

土地 建築物篇

第一章 土地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四章 都市計劃

第五章 衙署及其他公用建築物

土地 建築物篇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 土地審定法……………(康三、勅令 二〇〇)
-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康三、勅令 一〇〇)
- 關於伴隨地籍整理徵收手續之件……………(康四、勅令 三)
- 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發給土地執照之件……………(康五、院令 二二〇)
-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康二、財令 二二〇)
-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康三、民令 二二〇)
- 土地等級設定法……………(康八、勅令 一五一)
- 商租權整理法……………(康三、勅令 一四四)
-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康三、勅令 一四四)
-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細則……………(康三、勅令 一四四)
- 關於無申報商租權處理之件……………(康五、勅令 三三三)
- 關於依商租權整理法之審決書繕本發給之件……………(康五、院令 三七)
-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康三、政府公報 三三)
- 暫行國都建設局所管道路佔用其他用途許可準則……………(康三、政府公報 三七)

第二款 旗地保全

目錄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土地 建築物篇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 土地審定法……………(康三、勅令 二〇〇)
-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康三、勅令 一〇〇)
- 地籍整理ニ伴フ手數料ニ關スル件……………(康四、勅令 三)
- 地籍整理ニ伴フ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件……………(康五、院令 二二〇)
-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康二、財令 二二〇)
-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康三、民令 二二〇)
- 土地等級設定法……………(康八、勅令 一五一)
- 商租權整理法……………(康三、勅令 一四四)
-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康三、勅令 一四四)
-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細則……………(康三、勅令 一四四)
- 關於無申報商租權ノ處理ニ關スル件……………(康五、勅令 三三三)
- 商租權整理法ニ依ル審決書ノ廢本下付ニ關スル件……………(康五、院令 三七)
-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康三、政府公報 三三)
- 暫行國都建設局所管道路佔用其他用途許可準則……………(康三、政府公報 三七)

第二款 旗地保全

目錄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關於保全與安各(分)省各旗縣地之件……………(大元・敕令 一〇五)

●關於熱河錦州兩省內農地之特殊權益奉上善後處理之件……………(康六・國訓 一三二)

●熱河農地權利及租子調整規程……………(康六・國訓 一五二)

第二款 開墾

●關於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之件……………(康六・憲訓 四七二)

●關於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施行之件……………(康六・憲訓 五六二)

第四款 土地收用

●關於收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康六・勅令 二六三)

●關於重要林野地域土地買收之件……………(康七・憲佈 二三等)

●關於指定重要林野地域之件……………(康六・勅令 三〇三)

●林業財產買收委員會章程……………(康六・憲令 四八)

第五款 官有地(含地主不在地)

●新京特別市公墓地使用條例……………(康元・新京市條例四)

●測量法……………(康八・勅令 二二七)

●測量法施行規則……………(康八・治令 三七)

●興安各(分)省各旗縣地ノ保全ニ關スル件……………(大元・敕令 一〇五)……………二七

●熱河錦州兩省內農地ニ關スル特殊權益奉上ニ伴フ善後處理ニ關スル件……………(康六・國訓 一三二)……………二七

●熱河農地權利及租子調整規程……………(康六・國訓 一五二)……………二八

第二款 開墾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ニ關スル件……………(康六・憲訓 四七二)……………二八之五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ニ關スル件……………(康六・憲訓 五六二)……………二八之七

第四款 土地收用

●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康六・勅令 二六三)……………二九

●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康七・憲佈 二三等)……………三〇

●重要林野地域ノ指定ニ關スル件……………(康六・勅令 三〇三)……………三一

●林業財產買收委員會章程……………(康六・憲令 四八)……………三二

第五款 官有地(地主不在地ヲ含ム)

●新京特別市公墓地使用條例……………(康元・新京市條例四)……………三三

●測量法……………(康八・勅令 二二七)……………四三

●測量法施行規則……………(康八・治令 三七)……………四六

第二章 森林

●林場權整理法……………(康元。勅令 四七)
●關於解編林場權整理法之件……………(康元。司訓 三〇七)

【參考】

●關於國有林新伐之件……………(康二。實訓 四〇五)

●暫時停止國有林任意處分之件……………(大元。實訓 一六七)

●關於國有林伐採辦法之件……………(大二。實訓 二九九)

●關於國有林野產物伐採(採取)許可呈請書格式之件……………(康七。林佈 一)

●國有林野產物處置規則……………(康六。產令 四)

●關於地方管轄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之件……………(康七。實訓 五八〇)

●關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之件……………(康五。國經 二二六)

●關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之件……………(康五。國經 二二七)

●關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之件……………(康五。國經 二二八)

●關於設定學校林之件……………(康八。國與 二四五)

●關於於林木所有權之件……………(康六。勅令 二六四)

第二章 森林

●林場權整理法……………(康元。勅令 四七)
●林場權ノ存否及所在ニ關スル件……………(康元。司訓 三〇七)

【參考】

●國有林ノ林場權ニ關スル件……………(康二。實訓 四〇五)

●國有林任意處分暫時停止ノ件……………(大元。實訓 一六七)

●國有林伐採辦法ニ關スル件……………(大二。實訓 二九九)

●國有林野產物伐採(採取)許可申請書格式ニ關スル件……………(康七。林佈 一)

●國有林野產物極印規則……………(康六。產令 四)

●地方管轄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ニ關スル件……………(康七。實訓 五八〇)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ニ關スル件……………(康五。國經 二二六)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ニ關スル件……………(康五。國經 二二七)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ニ關スル件……………(康五。國經 二二八)

●學校林設定ニ關スル件……………(康八。國與 二四五)

●林木ノ所有權ニ關スル件……………(康六。勅令 二六四)

目錄 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關於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之件……………(康六・達令 四三)

●清掃伐採實施要領……………(康七・達治 二二九)

●關於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指定之件……………(康八・興祐 一)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總入產業篇第十四章)

四

●民有林木ノ伐採制限ニ關スル件……………(康六・達令 四三)……………四一

●清掃伐採實施要領……………(康七・達治 二二九)……………四二

●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指定ニ關スル件……………(康八・興祐 一)……………四四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產業篇第十四章ニ收ム)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一款 自來水及地溝 水利(含水災害)

【參考】

●新東京特別市水道給水規則……………(康二・新東京特別市規)

●蓄水池名目改爲貯水井之件……………

……………(大二・民指 一六)

●農業水利合作社章程……………(康元・奉天令 一)

●關於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三號施行之件……………(康元・財令 一〇)

●關於溜漑排水等之農業水利事業施設之件……………(康二・實訓 一一三)

●關於水災報告之件……………(康三・民訓 二五五、
三六七)

第二款 港 灣(缺)

第三款 道路 橋梁

●道路維持修繕標準……………(大二・民訓 四四八)

目錄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一款 上下水道 水利(水災害ヲ含ム)

【參考】

●新東京特別市水道給水規則……………(康二・新東京特別市規)

●蓄水池名稱ヲ貯水井ト改ムルノ件……………(大二・民指 一六)

……………(二之 一)

●農業水利合作社章程……………(康元・奉天令 一)

●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三號ノ施行ニ關スル件……………(康元・財令 一〇)

●農業水利事業ノ指導取締ニ關スル件……………(康二・實訓 一一三)

●水害報告ニ關スル件……………(康三・民訓 二五五、
三六七)……………八之 一

第二款 港 灣(缺)

第三款 道路 橋梁

●道路維持修繕標準……………(大二・民訓 四四八)……………一

【参考】

- ◎道路調査書式及説明書……………(大ニ・民訓 八九二)
- ◎關於道路分類標準之件……………(大ニ・熱河訓 四四)
- ◎爲令遵照國道局函開事宜轉飭所屬各旗佈告人民一體知照由……………(大ニ・興總訓三九四)
- ◎暫行國都建設局所管道路佔用其他用途許可準則……………(收錄交通通信篇第一章)
- ◎關於道路佔用業者負擔金徵收制度之件……………(康五・交訓 八七)

第四款 土木

- ◎土木工程取締規則……………(康元・民令 六)
- ◎關於郡邑計畫法施行都邑內土木工事之件……………(康四・國訓 八二)
-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康八・勅令 二二〇)
-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康八・民令 二二三)
- ◎關於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第十條第三款之指定之件……………(康八・交佈 一一九)

【参考】

- ◎道路調査書式及其ノ説明書……………(大ニ・民訓 八九二)……………一四
- ◎道路分類標準ニ關スル件……………(大ニ・熱河訓 四四)……………二三
- ◎國道路線圖ヲ送付シ佈告セシムル件……………(大ニ・興總訓三九四)……………二五
- ◎暫行國都建設局所管道路佔用其他用途許可準則……………(交通通信篇第一章ニ收ム)
- ◎道路佔用業者負擔金徵收制度ニ關スル件……………(康五・交訓 八七)……………二六

第四款 土木

- ◎土木工程取締規則……………(康元・民令 六)……………三一
- ◎郡邑計畫法施行都邑內土木工事ニ關スル件……………(康四・國訓 八二)……………三六
-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康八・勅令 二二〇)……………三六
-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康八・民令 二二三)……………三九
- ◎關於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第十條第三號ノ指定ニ關スル件……………(康八・交佈 一一九)……………四五

第四章 都市計畫

- 都邑計畫法……………(康三・勅令 八二)
- 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康四・院令 三八)
- 依都邑計畫法第一條之規定指定都邑計畫施行之都邑……………(康四・民令 四)
- 依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都邑計畫區域……………(康四・民令 五等)
- 關於因都邑計畫所有土地之登錄及登記事務之辦理之件……………(康六・司訓 四五六)
- 關於都邑計畫專業執行區域土地之登錄之件……………(編辦法務篇第二章登記登錄)
- 關於伴隨大東港都邑計畫專業執行之國有土地建築物之處分之件……………(康八・勅令 一四八)
- 伴隨大東港都邑計畫專業執行之國有土地建築物處分規則……………(康八・交令 一四)
- 國都建設計畫法……………(康五・勅令 三四三)
-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康五・勅令 四四四)
- 依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土地建築物出賃及出租規則……………(康五・院令 五一)
- 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大二・敕令 八九)

目錄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第四章 都市計畫

- 都邑計畫法……………(康三・勅令 八二)……………一
- 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康四・院令 三八)……………二之九
- 都邑計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都邑計畫施行都邑指定……………(康四・民令 四等)……………二之〇
- 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都邑計畫區域指定……………(康四・民令 五等)……………二之三
- 都邑計畫ニ因ル土地ノ登錄及登記事務ノ取扱ニ關スル件……………(康六・司訓 四五六)……………三之三
- 都邑計畫專業執行區域ニ於ケル土地ノ登錄ニ關スル件……………(法務篇第二章登記登錄ニ關スル)
- 大東港都邑計畫專業執行ニ伴フ國有ノ土地建築物ノ處分ニ關スル件……………(康八・勅令 一四八)……………三之三之九
- 大東港都邑計畫專業執行ニ伴フ國有ノ土地建築物處分規則……………(康八・交令 一四)……………三之三之〇
- 國都建設計畫法……………(康五・勅令 三四三)……………三之三之三
-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康五・勅令 三四四)……………二之二五
-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土地建築物賣却及貸付規則……………(康五・院令 五一)……………三
- 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ノ土地ノ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大二・敕令 八九)……………八

- 關於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制限土地
使用之件……………(大ニ。國建局佈 八)
- 限制地域及方法……………(大ニ。新都市佈三二)
- 關於新京都邑計劃居住地域內依都
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所
規定之指定區域及於該區域內建築
物種類之件……………(康六。交令 三三)
- 關於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內依都
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
所規定之指定區域及於該區域內建
築物之建築面積對於用地面積限制
之件……………(康六。交令 三三)
- 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康元。勅令 四一)
- 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施行
令……………(康元。院令 四)
- 關於依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
法之補償契約期間延長之件……………(康六。勅令 一五五)
- 【參考】
- 關於國都建設事業區域之件……………(大ニ。國指 三)
- 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新設公園廣
場等之名稱……………(大ニ。國建局佈 三)
- 談一般建築便利商治事項……………(大ニ。國建局佈 一)
- 關於哈爾濱市及其隣接區域土地之
買賣之件……………(大ニ。教令 六四)

- 國都建設區域內ノ土地ノ使用制
限ニ關スル件……………(大ニ。國建局佈 八)
- 制限地域及方法……………(大ニ。新都市 三二)
- 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中郡邑計
畫法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二項ノ規
定ニ依ル區域ノ指定並ニ該區域
内ニ於ケル建築物ノ種類ニ關ス
ル件……………(康六。交令 三三)
- 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中郡邑計
畫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ノ
規定ニ依ル區域ノ指定並ニ該區
域内ニ於ケル建築物ノ建築面積
ノ敷地面積ニ對スル制限ニ關ス
ル件……………(康六。交令 三三)
- 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康元。勅令 四一)
- 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施
行令……………(康元。院令 四)
- 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ニ依
ル補償契約期間延長ニ關スル件……………(康六。勅令 一五五)
- 【參考】
- 國都建設事業區域ニ關スル件……………(大ニ。國指 三)
- 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内ノ新設公
園廣場等ノ名稱……………(大ニ。國建局佈 三)
- 談一般建築相談事項……………(大ニ。國建局佈 一)
- 哈爾濱市及其ノ隣接區域ニ於ケ
ル土地ノ買賣ニ關スル件……………(大ニ。教令 六四)

〔輯要百四十號〕

●關於哈爾濱市及其隣接區域土地之

買賣之件施行規則

（大正二年一月 民令第一號）

【參考】

●沿街路邊植樹之件

（大正二年二月 〔興東令第一號〕）

●哈爾濱市及其ノ隣接區域ニ於ケル

土地ノ買賣ニ關スル件施行規則

（大正二年一月 民令第一號）

【參考】

●街道兩側ニ植樹セシムルノ件

（大正二年二月 〔興東令第一號〕）

第五章 衙署及其他公用建築物

第五章 衙署及其他公用建築物

●養倉倉庫建築要領……………(唐二年八月 民訓令第五號)

●養倉倉庫建築要領……………(唐二年八月 民訓令第五號)……………一

【參考】

【參考】

●爲令筋從建築定衙署及其他公用

●衙署及其ノ他公用建築物ノ根本

建築物之根本計畫呈候核奪由……………(天二年二月 國訓第二九號)

計畫案定提出ヲ命スル件……………(天二年二月 國訓第二九號)……………四

第一章 土地

土地 建築物篇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土地審定法

(昭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勅令 第二十六號

改正 昭和六年二月勅令第三號、五月第九四號、七年二月第七號、六月第一六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審定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長)

土地審定法

第一條 地政總局長爲整理地籍計依本法所定關於土地所有權或準此之土地權利爲其權利人及範圍之審定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之審定亦同 (第七、第七號本條中改正)

第一條之二 地政總局長對於依本法所行之事務指揮監督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廳長 (第七、第一六一號本條中加)

第一條之三 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廳長爲第一條之審定所必要之調査 (第七、第一六一號本條中加)

第二條 地政總局長欲爲第一條之審定時應預定其地域及開始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土地 建築物篇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土地審定法

(昭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勅令 第二十六號

改正 昭和六年二月勅令第三號、五月第九四號、七年二月第七號、六月第一六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土地審定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司法部長)

土地審定法

第一條 地政總局長ハ本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地籍整理ノ爲土地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土地權利ニ付其ノ權利者及範圍ノ審定ヲ爲ス土地ノ官民有區分ノ審定ニ付亦同シ (第七、第七號本條中改正)

第一條ノ二 地政總局長ハ本法ニ依リ行フ事務ニ付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廳長ヲ指揮監督ス (第六、第一六一號本條中加)

第一條ノ三 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廳長ハ第一條ノ審定ニ必要ナル調査ヲ爲ス (第七、第一六一號本條中加)

第二條 地政總局長第一條ノ審定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其ノ地域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日期發公告之(第七號、第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第一條之權利人應於省長、地政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所定之期間內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土地之所在、地籍及面積申報於地政總局長
前項之申報利害關係人亦得爲之

第一項之期間應由該管省長、地政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公告之

在官公有地應由管理官公署之長準於第一項通知地政總局長(第七號、第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欲爲申報或通知者應於其土地之疆界樹立標識標示地籍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第七號、第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爲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入土地界內並設置標識或除去障礙物或命保存現狀

有前項情形其實際發生之損害賠償之金額由地政總局長定之(第七號、第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 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得使其所定地域內之申報人選定二人以上爲代表並使其從事關於調查及測量事務(第七號、第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條 施行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認爲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對於任何人令其到場或詢問或命令提出證據書類

二

及開始ノ期日ヲ定メ之ヲ公告スベシ(第七號、第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第一條ノ權利者ハ省長、地政局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定ムル期間内ニ其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並ニ土地ノ所在、地目及面積ヲ地政總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前項ノ申告ハ利害關係人ニ於テモ亦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期間ハ當該省長、地政局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之ヲ公告スベシ

官公有地ニ在リテハ管理官公署ノ長ヨリ第一項ニ準ジ之ヲ地政總局長ニ通知スベシ(第七號、第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申告又ハ通知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其ノ土地ノ疆界ニ標識ヲ立テ地目及權利者ノ氏名又ハ名稱ヲ表示スベシ(第七號、第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土地ノ調査及測量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ハ土地ニ立入り標識ヲ設置シ又ハ障礙物ヲ除去シ若ハ現狀ノ保存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現ニ生ジタル損害ハ之ヲ補償又其ノ金額ハ地政總局長之ヲ定ム(第七號、第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 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市長ハ其ノ定ムル地域内ノ申告人ヲシテ二人以上ノ總代ヲ選定セシメ調査及測量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第七號、第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條 土地ノ調査及測量ヲ爲スニ當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ハ何人ト雖之ヲ實地ニ立會ハシメ若ハ訪問シ又ハ之ニ證據書類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附錄百十八號】

第八條 地政總局長完畢土地調査時應爲審決

地政總局長於審決以前關於審定事項應諮問地方土地委員會關於地方土地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前令定之 (第六條九四條七條七段、第一六一號本條中改正)

第九條 審決依申報或通知日之當時情形爲之據申報或通知者

之審決依調查當日之情形爲之但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權利之處分時依其日之情形爲之
已爲審決時三十日間應公示之 (第六條三號本條中改正)

第十條 因審決認爲其利權被侵害者自前條第二項公示之始日

起六十日內得向地政總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
關於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前令定之 (第七條七號本條中改正)

第十一條 前條之餘請願依書面爲之

- 一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二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三 審決之標示
- 四 聲請之趣旨及理由
- 四 年月日

第十二條 地政總局長對於依第十條所爲之聲請認爲有理由時

得撤銷前審決再爲審決 (第七條七號本條中改正)

第十三條之二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爲裁決時必要時得爲土地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第八條 地政總局長土地ノ調査ヲ了リタルトキハ審決ヲ爲スベシ

地政總局長ハ審決ヲ爲ス前審定事項ニ付地方土地委員ニ諮問スベシ
地方土地委員會ノ組織及權限ニ關シテ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條九四條七號七段、第一六一號本條中改正)

第九條 審決ハ申報又ハ通知ノ日ノ現在ニ依ル申報又ハ通知ナキモノ

ノ審決ハ調査當日ノ現在ニ依ル但シ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ル權利ノ處分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日ノ現在ニ依ル
審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三十日間之ヲ公示スベシ (第六條三號本條中改正)

第十條 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前條第二項ノ公示

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政總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ノ組織及權限ニ關シテ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七條七號本條中改正)

第十一條 前條ノ申請ハ書面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 一 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申請人之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 二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住所
- 三 申請ノ表示
- 四 申請ノ趣旨及理由
- 四 年月日

第十二條 地政總局長ハ第十條ニ依リ爲シタル申請ヲ理由アリト認ム

ルトキハ前審決ヲ取消シ更ニ審決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七號本條中改正)

第十三條之二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ハ裁決ヲ爲ス爲必要アル場合ハ土

之調査及測量

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對於前項之調査及測量準用之。(附七第一六一號本條改正)

第一六一號本條改正

第十三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對於裁決之請求認爲無理由時

應以裁決却下之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地政總局長所爲之審決撤銷另爲裁決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爲前項之裁決時應向地政總局長、聲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送交裁決書之繕本(附七第七條、第一六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對於審決於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內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無裁決之申請或已有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之裁決時爲審定標的之土地之權利即確定

第十五條 對於第二條之公告地城內之土地關於第一條之權利其訴訟強制執行或依拍賣法之拍賣事件於審定開始當時或其後廢廳時該管法院須將其程序至審定程序完畢中止或停止之。(附七第一六一號本條改正)

第十六條 第一條之權利自第三條第一項之期間之始日起至審定程序完畢止不得處分之但有特別事由而經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爲權利之處分時其處分者及因此取得權利者應將其旨經由許可官呈報於地政總局長。(附七第一六一號本條修正)

地ノ調査及測量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及第七條ノ規定ハ前項ノ調査及測量ニ之ヲ準用ス。(附七第一六一號本條改正)

第一六一號本條改正

第十三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裁決ノ申請ヲ理由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裁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シ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ノ爲シタル審決ヲ取消シ別ニ裁決ヲ爲スベシ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ハ前項ノ裁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申請人及知レタル利害關係人ニ裁決書ノ謄本ヲ送付スベシ。(附七第七條第一六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審決ニ對シ第十條第一項ノ期間內ニ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對シ裁決ノ申請ヲキトキ又ハ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ノ裁決アリタルトキハ審定ノ目的タル土地ノ權利ハ確定ス

第十五條 第二條ノ公告地城內ノ土地ニ付第一條ノ權利ニ關シ審定開始當時又ハ其ノ後ニ訴訟又ハ強制執行若ハ拍賣法ニ依ル強制事件廢廳スルトキハ當該法院ハ其ノ手續ヲ審定手續ノ終了スル迄中止又ハ停止スルコトヲ要ス。(附七第一六一號本條改正)

第十六條 第一條ノ權利ハ第三條第一項ノ期間ノ初日ヨリ審定手續ヲ終了スル迄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許可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權利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處分者及之ニ因リ權利ヲ取得シタル者ハ許可ヲ爲シタル官署ヲ經テ其ノ旨ヲ地政總局長ニ届出ツベシ。(附七第一六一號本條修正)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將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標識除去、移轉、毀損或以其他之方法妨害其效用者
- 二 不從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 三 不從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訓問者

（第六一號本條改正）

第十八條 對於第三條第一項之事項爲虛偽之申報或對於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訓問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七一號本條改正）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應德六年二月三日勅令第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應德六年五月五日勅令第九四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應德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七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應德七年六月二〇日勅令第一六一號）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

（應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勅令 第一〇一號

改正 應德六年二月勅令第三號、五月勅令九五號、七年二月勅令九號、六月第一六八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審定法施行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司法總大臣 聖）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附租

第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第五條第一項又ハ第十二條ノ二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標識ヲ除去、移轉、毀損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其ノ效用ヲ害シタル者
- 二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又ハ第十二條ノ二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從ハザル者
- 三 第七條又ハ第十二條ノ二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訓問ニ應ゼザル者

（第七一號本條改正）

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ノ事項ニ付虛偽ノ申告ヲ爲シ又ハ第七條若ハ第十二條ノ二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訓問ニ對シ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第七一號本條改正）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應德六年二月三日勅令第三號）

本法（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應德六年五月五日勅令第九四號）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應德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七號）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應德七年六月二〇日勅令第一六一號）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

（應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勅令 第一〇一號

改正 應德六年二月勅令第三號、五月勅令九五號、七年二月勅令九號、六月第一六八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土地審定法施行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 司法總大臣 聖）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

第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一條所稱準於土地所有權之土地權利謂無論任何稱呼有土地所有權性質及內容之權利

第二條 遇有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公告時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關於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須中止或停止之事件應向管轄各該地政之法院請求通知左列事項

- 一 事件號數
- 二 事件名
- 三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四 爲事件標的之土地之標示
- 五 請求之趣旨
- 六 程序進行之程度 (第七第一六號本條改正)

第三條 對於爲前條事件標的之土地審定程序完畢時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應即添具審決書或裁決書之繕本將其旨通知該管法院 (第七第九號、第一六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申告及通知應以書面爲之前項之書面應向管轄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提出之 (第七第一六八號本條改正)

第五條 土地審定法第五條所稱標識謂因調查及測量所設置之地籍區附標、標石、規標、標柱及標旗

第六條 地政總局長設置標石及規標時應標示其名稱、位置及

(稱百十八號)

第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一條ノ土地所有權ニ準ズル土地權利トハ其ノ稱呼ノ如何ニ拘ラズ土地所有權ノ性質及内容ヲ有スル權利ヲ謂フ

第二條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公告アリタルトキハ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市長ハ當該地政ヲ管轄スル法院ニ對シ土地審定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中止又ハ停止ヲ要スル事件ニ付左ノ事項ノ通知ヲ求ムベシ

- 一 事件番號
- 二 事件名
- 三 當事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四 事件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 五 請求ノ趣旨
- 六 手續進行ノ程度 (第七第一六八號本條改正)

第三條 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市長ハ前條ノ事件ノ目的タル土地ニ付審定手續終了シタルトキハ懸滯ナク審決書又ハ裁決書ノ繕本ヲ添附シ其ノ旨當該管轄法院ニ通知スベシ (第七第九號第一六八號本條中改正)

第四條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ノ申告及通知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前項ノ書面ハ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第一六八號本條改正)

第五條 土地審定法第五條ノ標識トハ調査及測量ノ爲設置シタル地籍區附標、標石、規標、標柱及標旗ヲ謂フ

第六條 地政總局長ハ標石及規標ヲ設置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名稱、位置

(稱百十八號)

様式通知該管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移轉或撤去前項之標識時亦與前項同

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依前二項之規定接到通知時關於標識之保存應爲必要之處置（第七卷九號、第一六八號本條中條改正）

第七條 因不得已事由欲將地政總局長設置之標識移轉或除去者應經由該管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向地政總局長聲請其移轉（第七卷九號、第一六八號本條中條改正）

第八條 土地按其種類依左列區分附以地種

第一種地 宅地、旱田、水田、鹽田、鑛泉地、林地、山荒、牧場、原野、濕地、池沼、第一種雜地

第二種地 社寺廟地、忠靈地、墓地、公園地、軍用地、飛行場地、城塞地、鐵道地、道路、貯水池、江河、澗渠、湖泊、水道地、海濱地、堤塘、埠頭地、

第九條 以屯或準此之地域爲地籍區劃按各區劃每地種及權利人相異者順次附以地號（第七卷第一六八號本條改正）

第十條 土地之面積以平方米爲單位（第七卷第一六八號本條改正）

第十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六條之代表標識具有左列條件者申由申報人選定後受管轄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認可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租租

〔編覽百十八號〕

及様式ヲ開示シテ之ヲ當該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標識ヲ移轉又ハ撤去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通知ヲ受ケタル標識ノ保存ニ付必要ナル處置ヲ爲スベシ（第七卷九號、第一六八號本條中改正）

第七條 地政總局長ノ設置シタル標識ヲ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移轉又ハ除去セントスル者ハ當該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經由其ノ官地政總局長ニ申請スベシ（第七卷九號、第一六八號本條中改正）

第八條 土地ニハ其ノ種類ニ從ヒ左ノ區分ニ依リ地目ヲ附ス

第一種地 宅地、旱田、水田、鹽田、鑛泉地、林地、山荒、牧場、原野、濕地、池沼、第一種雜地

第二種地 社寺廟地、忠靈地、墓地、公園地、軍用地、飛行場地、城塞地、鐵道地、道路、貯水池、江河、澗渠、湖泊、水道地、海濱地、堤塘、埠頭地、第二種雜地（第七卷第一六八號本條改正）

第九條 市又ハ之ニ準ズル地域ヲ以テ地籍區劃ト爲シ其ノ區劃每二地目及權利者ヲ異ニスルニ從ヒ順ヲ追ヒ地號ヲ附ス（第七卷第一六八號本條改正）

第十條 土地ノ面積ハ平方米ヲ以テ單位トス（第七卷第一六八號本條改正）

第十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六條ノ總代ハ左ノ條件ヲ具備スル者ハ中ヨリ申告人ノ選定シ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二之五

一 租不在公職者（除街長、村長、保長、甲長、屯長、牌長及其他準此者）

二 身體強健滿二十歲以上有信望之男子而精選各該地域之土地情形且通曉文理者（第七條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十二條 代表承從事地政局、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地籍整理事務之職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爲調查著手之準備關於官民間之聯絡事項

二 關於申報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標榜之設置及土地圖面之調製事項

四 關於各號地之調查事項

五 承特命之事項（第七條第九號本條修正）

第十三條 地政總局長、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或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得對於證人或鑑定人發給旅費或零貼（第七條九號、第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十四條 施行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該管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求官公署派員協助或提出文件或交付其等本

對於請求前項文件之提出或繕本之交付勿須手續費

第十五條 該管官吏對於無申報或無通知之土地應准照申報書或通知書作成調書

第十六條 該管官吏施行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關於土地權利遇有爭執或疑義時應作成調書

第十七條 刪除（第七條一六八號）

一 租ニ公職ニ在ラザル者（街長、村長、保長、甲長、屯長、牌長、其ノ他之ニ準ズル者ヲ除ク）

二 身體強健ナル滿二十歲以上ノ信望アル男子ニシテ當該地域ノ土地事情ニ精通シ且文理ヲ解スル者（第七條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十二條 總代ハ地盤局、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ノ地籍整理事務ニ從事スル職員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左ノ事務ニ從事ス

一 調査著手ノ準備ニ付官民間ノ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二 申告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三 標榜ノ設置及見取圖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

四 各號地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五 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第七條九號本條修正）

第十三條 地政總局長、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又ハ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ハ證人又ハ鑑定人ニ旅費又ハ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第七條九號、第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十四條 土地ノ調査及測量ヲ爲スニ當リ當該官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官公署ニ對シ實地ノ立會又ハ書類ノ提出若ハ其ノ謄本ノ交付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書類ノ提出又ハ謄本ノ交付ヲ求ムルニ付テハ手数料ヲ要セズ

第十五條 當該官吏ハ申告又ハ通知チキ土地ニ付テハ申告書又ハ通知書ニ準ズル調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十六條 當該官吏土地ノ調査及測量ヲ爲スニ當リ土地ノ權利ニ關シ紛爭アルトキ又ハ疑義アルトキハ調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十七條 刪除（第七條一六八號）

第十八條 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縣長完畢

土地之調査及測量時應按每地區劃作成地籍整理部及地籍整理圖共有人如爲五人以上時並應作成共有人名簿（第七條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十九條 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諮問應提示前條文件爲之（第七條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受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諮問時應以書面答覆之（第七條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審決應以書面爲之

第二十二條 地政總局長於審決書內如有筆誤及其他類此之顯明誤謬時得因權利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更正之

已爲前項之更正時應即將其趣旨通知權利人（第七條九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土地審定法第九條第二項之公示以便於一定地點閱覽審決書爲之

前項之公示地點及公示期間應登載於政府公報且於便宜地點揭示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所有土地審定法第十條之聲請時地政總局長應將其旨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第七條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所有土地審定法第十條之聲請時利害關係人得向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第十八條 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土地ノ調査及測量ヲ了ヘタルトキハ地區區區毎ニ地籍整理部及地籍整理圖ヲ作成シ共有人五人以上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共有人名簿ヲ作成スベシ（第七條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十九條 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二項ノ諮問ハ前條ノ書類ヲ示シテ之ヲ爲スベシ（第七條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ハ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二項ノ諮問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書面ニ依リ答申ヲ爲スベシ（第七條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審決ハ書面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地政總局長ハ審決書ニ筆誤其ノ他之ニ類スル明白ナル誤謬アリタルトキハ權利者ノ申請ニ因リ又ハ職權ヲ以テ之ヲ更正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更正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其ノ旨ヲ權利者ニ通知スベシ（第七條九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土地審定法第九條第二項ノ公示ハ審定書ヲ一定ノ場所ニ於テ閱覽セシムコトニ依リ之ヲ爲ス

前項ノ公示場所及公示期間ハ之ヲ政府公報ニ登載シ且便宜ノ場所ニ揭示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ノ二 土地審定法第十條ノ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地政總局長ハ其ノ旨ヲ知レタル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ニ通知スベシ（第七條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條ノ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利害關係ヲ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地政總局長或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明意見 (第七第九條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五條 地政總局長認爲土地審定法第十條之聲請無理由時應附加意見將聲請書、審決書及其他關係文件送交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第七第九條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六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一條之聲請書應添具證據文件之繕本向地政總局長或管轄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提出之 (第七第一六八條本條修正)

第二十七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一條聲請書應記載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應依記載於申報書者並其有變更時應併記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之裁決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參與裁決之委員簽名蓋章

一 裁決號數

二 聲請人之姓或名稱、住所

三 主 文

四 理 由

五 年月日

第二十九條 地籍整理簿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記載之官吏蓋章

一 土地之所在

二 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權利確定之年月日

有スル者ハ地政總局長又ハ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意見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七第九條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五條 地政總局長ハ土地審定法第十條ノ申請ヲ理由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意見ヲ附シ申請書、審決書其ノ他ノ關係書類ヲ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送付スベシ (第七第九條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六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一條ノ申請書ニハ證據書類ノ繕本ヲ添附シ之ヲ地政總局長又ハ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若ハ旗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第一六八條本條修正)

第二十七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一條ノ申請書ニ記載スベキ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ハ申告書記載ノモノニ依リ其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併記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ノ裁決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裁決ニ關與シタル委員署名捺印スベシ

一 裁決番號

二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住所

三 主 文

四 理 由

五 年月日

第二十九條 地籍整理簿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記載シタル官吏捺印スベシ

一 土地ノ所在

二 所有權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三 權利確定ノ年月日

四 地 號

五 地 目

六 面 積

七 地籍整理圖號 (第七第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條 共有人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共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持分 (第七第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一條 地籍整理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調製之官吏蓋章

一 地籍區劃之名稱

二 地籍區劃之界線

三 各號地之界線

四 地 號

五 地 目

六 方 位

七 縮 尺

八 圍牆及接續圍牆 (第七第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一條之二 土地審定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許可之際

請應以書面爲之

前項之聲請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爲處分標的之土地之標示

三 申請之理由及趣旨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四 地 號

五 地 目

六 面 積

七 地籍整理圖號 (第七第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條 共有人名簿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共有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持分 (第七第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一條 地籍整理圖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調製ヲ爲シタル官吏捺印スベシ

一 地籍區劃ノ名稱

二 地籍區劃ノ界線

三 各號地ノ界線

四 地 號

五 地 目

六 方 位

七 縮 尺

八 圍牆及接續圍牆 (第七第一六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一條之二 土地審定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ノ許可ノ申請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申請人之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住所

二 處分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三 申請ノ理由及趣旨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二之八之二

四 申請年月日 (第六條第三號本條追加)

第三十一條之三 土地審定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呈報應以書面爲之

爲之

前項之呈報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呈報人連署蓋章

一 處分者及取得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爲處分目的之土地之標示

三 處分ノ内容

四 處分ノ年月日

五 呈報年月日

呈報書應添具契約書、登記簿謄本及其他證明處分之書面

(第六條第三號本條追加)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七條一六八號)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七條一六八號)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第六條六年二月三日勅令第二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第六條六年五月五日勅令第九五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第六條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九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第六條七年六月二〇日勅令第一六八號)

四 申請年月日 (第六條第三號本條追加)

第三十一條之三 土地審定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ノ届出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届出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届出人之ニ連署捺印スベシ

一 處分者及取得者ノ姓名又ハ名稱、住所

二 處分ノ目的タル土地ノ標示

三 處分ノ内容

四 處分ノ年月日

五 届出年月日

届出書ニハ契約書、登記簿謄本其ノ他ノ處分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

ベシ (第六條第三號本條追加)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七條一六八號)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七條一六八號)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第六條六年二月三日勅令第二三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第六條六年五月五日勅令第九五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第六條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九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第六條七年六月二〇日勅令第一六八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於隨伴地籍整理徵收手續費之件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勅令 第三三號

陸軍部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隨伴地籍整理徵收手續費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

關於隨伴地籍整理徵收手續費之件

第一條 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規定爲申報者應繳納手續費

前項之手續費每件申報爲二角

第二條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已確定之土地權利人聲請發給執照時應繳納手續費但依地籍之補正交換執照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手續費每張執照爲六角

第三條 因執照毀損或紛失聲請補發時應繳納補發手續費

前項之手續費每張執照爲一圓

第四條 前三條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五條 關於申報手續費之徵收及執照發給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另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 雜藥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地籍整理ニ伴フ手数料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勅令 第三三號

陸軍部諮詢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籍整理ニ伴フ手数料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大臣)

地籍整理ニ伴フ手数料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申告ヲ爲ス者ハ手数料ヲ納付スベシ

前項ノ手数料ハ申告一件毎ニ二角トス

第二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確定シタル土地權利者執照ノ發給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手数料ヲ納付スベシ但シ地籍ノ補正ニ依リテ執照ヲ交換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手数料ハ執照一枚ニ付六角トス

第三條 執照ヲ毀損又ハ紛失シタルニ因リ其ノ再發給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再發給手数料ヲ納付スベシ

前項ノ手数料ハ執照一枚ニ付一圓トス

第四條 前三條ノ手数料ハ收入印紙ヲ以テ之ヲ納付スベシ

第五條 申告手数料ノ徵收及執照發給ノ手續ニ關ス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別ニ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發給土地執照之件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院令第二十三號

修正 康德六年三月院令第一二號、七年七月第三七號

茲將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發給土地執照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發給土地執照之件

第一條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土地之權利確定時對於

該權利人依本令所定發給土地執照

第二條 土地執照由地政總局長發給之 (康七、第三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土地執照依另表之樣式按每一筆土地發給之

第四條 聲請發給土地執照應將左列事項以言詞或書面申報於

管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而爲之

一 所在及地號

二 權利人之姓名及住所 (康七、第三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爲前條之聲請時應提出對該土地從前所發給之執照及

其他足證爲權利人之文件 (康六、第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 土地執照之發給手續應於聲請時繳納之

探籍郵寄土地執照者應繳納郵費

●地籍整理ニ伴フ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院令第二十三號

修正 康德六年三月院令第一二號、七年七月第三七號

茲ニ地籍整理ニ伴フ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地籍整理ニ伴フ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ノ權利確定シタルトキ

ハ當該權利者ニ對シ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土地執照ヲ發給ス

第二條 土地執照ハ地政總局長之ヲ發給ス (康七、第三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土地執照ハ別表ノ樣式ニ依リ土地一筆毎ニ之ヲ發給ス

第四條 土地執照發給ノ申請ハ口頭又ハ書面ヲ以テ左ノ事項ヲ當該土

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申告

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一 所在及地號

二 權利者ノ氏名及住所 (康七、第三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前條ノ申請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土地ニ付從前發給セラレ

タル執照其ノ他權利者タルコトヲ證スルニ足ル文件ヲ提出スベシ

(康六、第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手續ハ申請ノ際之ヲ納付スベシ

土地執照ノ郵送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郵送料ヲ納付スベシ

第七條 因土地執照紛失或毀損而擬請補發者應將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之聲請書提出於管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一 所在、地號、地種及面積

二 原土地執照內所記載之權利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原土地執照之發給年月日

四 在紛失時紛失之時及事由

前項之聲請書在土地執照紛失時應將管轄支局長承認之保證人二人連署之保證書、在毀損時應將其土地執照添附之

(第七條第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條 第六條之規定對於土地執照之補發準用之

第九條 管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因土地執照之紛失而為土地執照之補發時應公告原土地執照無效之旨

前項之公告應登錄於政府公報並提示於管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其他地點而為之(第七條第三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廣徳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院令第一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廣徳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院令第三七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廣徳七年二月一日)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第七條 土地執照ヲ紛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ニ因リ其ノ再發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署名捺印シタル申請書ヲ管轄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所在、地號、地目及面積

二 原土地執照ニ記載セラレタル權利者ノ氏名及住所

三 原土地執照ノ發給年月日

四 紛失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紛失ノ時及事由

前項ノ申請書ニハ土地執照ヲ紛失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管轄支局長ノ承認スル保證人二人ノ連署シタル保證書、毀損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土地執照ヲ添附スベシ(第七條第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條 第六條ノ規定ハ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條 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土地執照ノ紛失ニ因リ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原土地執照ノ無効ナル旨ヲ公告スベシ

前項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ニ登錄シ且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新京特別市長、市長又ハ旗長其ノ他ノ場所ニ揭示シテ之ヲ爲スベシ(第七條第三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廣徳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院令第一二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廣徳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院令第三七號)

本令ハ地政局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廣徳七年二月一日)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SECTION II

契印

總局
地稅
印
土

所 在	地 號	地 段	面 積	地 價 或 稅 項	年 利 日 定

人 姓 名	所 在

本局照依土地稅契券辦理完竣土地權人即發之

民國 年 月 日

地稅總局 謹啟
名
額
為
契
印

契券格式(背面) (序字第一號至第幾號)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

康徳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令 第五七六號
民政部 令 第二四三三號

茲制定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如左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

第一條 對於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依本令所定發給土地執照但對於依土地審定法已確定之土地權利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土地執照由管轄土地所在地之省長或特別市長發給之

第三條 土地執照依另表樣式按每一塊地發給之

第四條 欲受土地執照之發給者應向所轄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廳長（以下簡稱官署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證明書

一 土地之表示（坐落、四至、地目、面積）

二 原權利人及新權利人之住址及姓名或名稱

三 申請事由

四 申請年月日

五 申請人之住址及姓名或名稱

第五條 前條之證明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

二 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

三 證明已繳納契稅之書類（對於所有權之取得免課契稅之土地無庸添附）

四 基於轉讓以外之原因之所有權者之表示變更或一覽地之分割或合併時則為村長或準此者及隣地所有權者之證明書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

康徳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令 第五七六號
民政部 令 第二四三三號

茲制定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如左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

第一條 土地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ニ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土地執照ヲ發給ス但シ土地審定法ニ依リ確定シタル土地權利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土地執照ハ土地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發給ス

第三條 土地執照ハ別表ノ樣式ニ依リ一覽地毎ニ之ヲ發給ス

第四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所轄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旗長（以下單ニ官署長ト稱ス）ニ提出スベシ

一 土地ノ表示（坐落、四至、地目、面積）

二 原權利人及新權利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三 申請事由

四 申請年月日

五 申請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第五條 前條ノ申請書ニハ左ノ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一 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其ノ他ノ證明書類

二 取得原因ヲ證スル書面

三 契稅ヲ納付シタルレコトヲ證明スル書類（所有權ノ取得ニ付契稅ヲ課セザル土地ニ付テハ之ヲ要セズ）

四 讓渡以外ノ原因ニ基クテ所有權者ノ表示變更又ハ一覽地ノ分割若ハ合併ノ場合ニ於テハ村長又ハ之ニ準ズル者及隣地所有權者ノ

〔附註八十八號〕

五 土地之略圖（須記載四至）

第六條 毀傷或喪失土地執照者得聲請其補發

對於前項之聲請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官署長受理喪失土地執照者之前條聲請時應將聲請人之住址及姓名或名稱、土地執照之號數及發給年月日、所有權者、土地坐落四至、地目及面積、喪失之時及由公告之初日起算三個月以內如無聲請異議者時即對聲請人補發土地執照並喪失之土地執照日後即歸無效之旨予以公告一俟經過該期間後再行發給土地執照

前項之公告除指示於該本官署及其他處所行之外命聲請人負擔在官署長認為必要之程度於新聞紙及其他之刊行物掲載之

第八條 對於土地執照之發給土地執照每一通徵收手續費六角

前項之手續費為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之收入

附 則

第九條 本令由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但對於廢地之土地執照發給其廢雜依本令之事項得仍依從前之例

第十條 本令對於依固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及商租執照發給規則所發給之執照並舊奉天省官地清丈局對其殘務整理上所發給之執照不適用之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證明書

五 土地之略圖（四至ノ記載ヲ要ス）

第六條 土地執照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者ハ其ノ再發給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申請ニ付テハ前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條 官署長土地執照ヲ亡失シタル者ヨリ前條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申請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土地執照ノ番號及發給年月日、所有權者、土地ノ坐落、四至、地目及面積、亡失ノ時、公告ノ初日ヨリ起算シ三月内ニ異議ヲ申立ツル者ナキトキハ申請人ニ對シ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ヲ爲スベキ旨並ニ亡失シタル土地執照ハ爾後無効トナルベキ旨ヲ公告シ其ノ期間ヲ經過シタル後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前項ノ公告ハ當該官署其ノ他ノ場所ニ揭示シテ之ヲ爲スノ外申請人ニ負擔ヲ命ジ官署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程度ニ於テ之ヲ新聞紙其ノ他ノ刊行物ニ掲載スベシ

第八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付テハ土地執照一通ニ付手續料六角ヲ徵收ス

前項ノ手續料ハ之ヲ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ノ收入トス

附 則

第九條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廢地ノ土地執照發給ニ付本令ニ依リ難キ事項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本令ハ固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及商租執照發給規則ニ依リ發給スル執照並ニ舊奉天省官地清丈局ニ於テ其ノ殘務整理上發給スル執照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二二〇六

格式(一)

字第 號

土地執照										
省(或特別市)公署 縣 屯人	坐落 南至 西至 東至 北至	地積 日	面積	應納地稅面積	課稅等則	取得事由	照類 種類 年月日	附記	取得後開土地權利茲依暫行土 為	右給 縣(或市、旗等)公署 收執
(形地)										
滿洲帝國康德 年 月 日										

【規章三十九號】

(長三六號)
(西三〇號)

格式(二)

〔編號九十號〕

管 戶

發給戶管事今有 省(或特別市)公署 縣 屯人 取得後開土地權利茲依暫行土
地條例發給規則所定發給戶管以憑管業 爲

坐落	四至	地目	面積	應納地稅面積	課稅等則	取得事由	原照種類號數	附記
	東南西北							

(形 地)

滿洲帝國康德 年 月 日

右給 經辦官署 縣(或市、旗等)公署 收執

(長三六號) (寬三〇號)

字第.....號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二二一〇七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六三號
財政部訓令 第三二〇號

修正 康德六年六月國務院訓令第七九五號

各省都府支庁市長
各縣市長
各支庁事務官

爲令遵事案查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業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以民政部令第四十五號 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 公布施行在案茲特制定施行上必要
之事務規程如另册所有關於從前土地執照發給之法規及慣例其
與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及同事務規程有抵觸之事項日後自應
歸於消滅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旨併轉飭所屬各
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
- 第一章 通 則
- 第二章 土地執照
- 第三章 發給證牒
- 第四章 土地執照之發給
- 第五章 土地執照之補發
- 第六章 手續費
- 第七章 雜 則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六三號
財政部訓令 第三二〇號

改正 康德六年六月國務院訓令第七九五號

各省都府支庁市長
各縣市長
各支庁事務官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令第四十五號 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
規則ヲ公布セル處之方施行上必要ナル事務規程ヲ別册ノ通制定セルニ
付從前ノ土地執照發給ニ關スル法規文ハ慣例ニシテ暫行土地執照發給
規則及同事務規程ニ抵觸スル事項ハ爾後自然消滅スルモノト心得ベシ
貴市長ハ此ノ旨諒知スルト共ニ所屬機關ニ轉令シ遵照辦理セシムベシ

-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
- 第一章 通 則
- 第二章 土地執照
- 第三章 發給申請
- 第四章 土地執照ノ發給
- 第五章 土地執照ノ再發給
- 第六章 手数料
- 第七章 雜 則

〔編號九十四號〕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之規則係指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而言
- 第二條 遇有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審定開始公告時日後對其地域內之土地不得爲依規則之土地執照之發給

第三條 對關於土地執照發給之事務應受經濟部大臣之指揮監督

管

- 第四條 對關於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與地稅或契稅之賦課徵收事務或與國有財產之管理處分事務間之關係省長或特別市長與稅務監督署長或地畝管理局長之互相間應緊密之連絡而期施行上無阻遺憾
- 第五條 農地之戶管及其他各種執照之發給於規則施行後亦應依規則施行前之例發給之

前項之戶管依規則施行前奉天稅務監督署長所發給之例於省長發給由縣長或旗長辦理其事務

第六條 農地之戶管及其他各種執照之發給對於不抵觸前例之事項依規則及本規程之規定

第七條 規則施行前在舊奉天省管內奉天稅務監督署長所發給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ニ於テ規則ト稱スルハ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ヲ謂フ
- 第二條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開始ノ公告アリタルトキハ爾後其ノ地域内ノ土地ニ付テハ規則ニ依ル土地執照ノ發給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土地執照發給ニ關スル事務ニ付テハ經濟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受クベシ

- 第四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務ト地稅若ハ契稅ノ賦課徵收事務又ハ國有財產ノ管理處分事務トノ關係ニ付テ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ト稅務監督署長又ハ地畝管理局長トノ間ニ緊密ナル連絡ヲ計リ施行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 第五條 農地ノ戶管其ノ他ノ各種執照ノ發給ハ規則施行後ニ於テモ規則施行前ノ例ニ依リ之ヲ發給スベキモノトス

前項ノ戶管ハ規則施行前奉天稅務監督署長ノ爲シタル發給ノ例ニ依リ省長之ヲ發給シ縣長又ハ旗長其ノ事務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農地ノ戶管其ノ他ノ各種執照ノ發給ニ付從前ノ例ニ抵觸セザル事項ニ付テハ規則及本規程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規則施行前舊奉天省管内ニ於テ奉天稅務監督署長ノ發給シタ

之更名執照、剪場更名執照、永租契據、典與執照及剪場典稅執照ハ
執照於規則施行後不發給之

第二章 土地執照

第八條 土地執照用紙共爲四聯(第一號樣式)第一聯(存根)留
存於特別市公署、市公署、市政管理處、縣公署或旗公署第
二聯(備查)繳送所轄稅務監督署第三聯(繳查)繳送所轄省
公署第四聯(土地執照)發交其發給申請人

特別市長發給之土地執照用紙省略前項第三聯(繳查)

第九條 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所發給之戶管用紙共爲四聯(第
二號樣式)對其各聯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土地執照用紙或戶管用紙(以下簡稱土地執照用紙)由
省長或特別市長調製在各聯騎縫上編列字號並加蓋官署印

第十一條 省長應將前條之土地執照用紙預行發交於市長、市
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備用

第十二條 已加蓋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官署印之土地執照用紙
應嚴重保管並備置賬簿將關於收付之事項明瞭記載之

第十三條 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毀傷或誤習土地

ル更名執照、剪場更名執照、永租契據、典稅執照及剪場典稅執照ハ
規則施行後ニ於テハ之ヲ發給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土地執照

第八條 土地執照用紙ハ四聯トシ(第一號樣式)第一聯(存根)ヲ特別市
公署、市公署、市政管理處、縣公署又ハ旗公署ニ留存シ、第二聯(備
查)ヲ所轄稅務監督署ニ送付シ第三聯(繳查)ヲ所轄省公署ニ送付シ
第四聯(土地執照)ヲ其ノ發給申請人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特別市長ノ發給スル土地執照ノ用紙ハ前項ノ第三聯(繳查)ヲ省略ス

第九條 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發給スル戶管用紙ハ四聯トシ(第二號樣
式)其ノ各聯ノ取扱ニ付テ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ヲ准用ス

第十條 土地執照用紙又ハ戶管用紙(以下單ニ土地執照用紙ト稱ス)ハ
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調製シ其ノ各聯ニカケ字號ヲ附シ且官署印ヲ
押捺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省長ハ前條ノ土地執照用紙ヲ豫メ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
長又ハ旗長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二條 省公署又ハ特別市公署ノ官署印ヲ押捺シタル土地執照用紙
ハ嚴重ニ之ヲ保管シ且帳簿ヲ設ケ受拂ニ關スル事蹟ニ記載ス
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旗長土地執照用紙ヲ毀損シ又

執照用紙時應送於省長

第三章 發給證明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之發給申請者如合於左列各號者時應使左

列各號所定者爲其程序

- 一 如係國時則爲其主管官署長或受其委任之官吏
- 二 如係特別市、市、鄉、縣、旗及其他之公共團體時則爲其代表者
- 三 如係法人時則爲其代表者
- 四 如係非法人之社團或財團時則爲其代表者或管理人
- 五 如係總有地或合同共有地或共有地之權利人時則爲其代表者

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乃至第五款之情形受有委任者或代表者或管理人爲其程序時應命其將證明其資格之書面添附於證明書上

第十五條 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證明書類」係指稱有證明權限之官公署所發給之文件

第十六條 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係指稱如左掲之文件

- 一 對於因買賣或交換之取得則爲其契約證書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附錄三十九號〕

ハ費損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省長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章 發給申請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申請者ガ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ナルトキハ

左ノ各號ニ定ムル者ヲシテ其ノ手續ヲ爲サシムベシ

- 一 國ナルトキハ其ノ主管官署長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官吏
- 二 特別市、市、鄉、縣、旗其ノ他公共團體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
- 三 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
- 四 法人ニ非ザル社團又ハ財團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又ハ管理人
- 五 總有地若ハ合同共有地又ハ共有地ノ權利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

前項第一號及第三號乃至第五號ノ場合ニ於テ委任ヲ受ケタル者若ハ代表者又ハ管理人其ノ手續ヲ爲ストキハ其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ヲ申請書ニ添附セシムベシ

第十五條 規則第五條第一號ノ「證明書類」トハ證明ノ權限ヲ有スル官公署ノ發給ニ係ル文書ヲ指稱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規則第五條第二號ノ「取得原因ヲ證スル書面」トハ左ニ掲グルガ如キ文書ヲ指稱スルモノトス

- 一 買賣又ハ交換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其ノ契約證書

二 對於因繼承取得則應證明其繼承開始原因之文件

三 對於因法人合併之取得則爲法人登記簿之繕本

四 對於因贈與之取得則爲贈與證書

五 對於因出賣之取得則爲出賣證書

六 對於因時效之取得則爲判決書繕本

七 對於因共有權分割之取得則爲全共有權者之分割證書

第十七條 規則第五條第四款之「基於轉讓以外之原因」所有

權者之表示變更」係指稱如左揭之事項

一 姓名或名稱或住址之變更

二 姓名或名稱或住址之更正

三 法人之組織變更

四 地目之變更

五 第二款以外之誤謬訂正

第十八條 如有困難提出依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添附之書類情

形時應命將其事由附記於申請書上

第十九條 於土地之分割或合併時之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土

地之略圖」應命添附表示分割之各號地或被合併各號地之境

界、位置及距離之地形圖

第二十條 因土地合併而聲請發給土地執照者其表爲同一地種

二 相繼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其ノ相繼開始原因ヲ證明スル文書

三 法人ノ合併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法人登記簿ノ謄本

四 贈與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贈與證書

五 出賣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出賣證書

六 時效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判決書謄本

七 共有權ノ分割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全共有權者ノ分割證書

第十二條 規則第五條第四款之「轉讓以外ノ原因」基ク所有權者ノ表示

變更」トハ左ニ掲グルガ如キ事項ヲ指稱スルモノトス

一 氏名若ハ名稱又ハ住所ノ變更

二 氏名若ハ名稱又ハ住所ノ更正

三 法人ノ組織變更

四 地目ノ變更

五 第二款以外ノ誤謬訂正

第十八條 規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添附ヲ要スベキ書類ヲ提出シ難キ

事情ア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申請書ニ附記セシムベシ

第十九條 土地ノ分割又ハ合併ノ場合ニ於ケル規則第五條第五款ノ「土

地ノ略圖」ハ分割セル各號地又ハ被合併各號地ノ境界、位置及距離ヲ

表示シタル地形圖ヲ添附セシム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土地ノ合併ニ因ル土地執照ノ發給申請ハ同一地種目ノ土地

目之土地及各號地相變連且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上所記載之所有權者名義爲同一者時不得爲之

第四章 土地執照之發給

第二十一條 接受土地執照之發給申請時應就申請書及添附書類之形式及內容調査有無缺陷不備之處並與該官署所保管之土地關係照類書類對照經認定符合後在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種類上記載新土地執照發給元訖之旨及其事由並發給年月日且加蓋官署印留存於官署而從新發給土地執照

第二十二條 於發給土地執照時在該土地執照上記載之面積應依左列各款

- 一 分割時則爲分割各號地之測量面積在此情形時之各號地之合計面積須與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上所記載之面積相符合
- 二 合併時則爲證明合併前各號地之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上所記載之面積之合算面積
- 三 其他時則爲在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或其他之證明書類上所記載之面積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ニシテ各號地相變連シ且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其ノ他ノ證明書類ニ記載セル所有權者名義同一ナ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シ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章 土地執照ノ發給

第二十一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申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申請書及添附書類ノ形式及内容ニ不備缺陷ナキヤ否ヲ調査スルト共ニ其ノ官署ノ保管ニ係ル土地關係ノ照類書類ト對照シ符合ヲ認メタル上規則第五條第一款ノ種類ニ新土地執照發給元訖ノ旨及其ノ事由並ニ發給年月日ヲ記載シ且官署印ヲ押捺シテ之ヲ官署ニ留存シ新ニ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場合ニ於テ當該土地執照ニ記載スル面積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モノトス

- 一 分割ノ場合ニ於テハ分割セル各號地ノ測量面積トス此ノ場合ニ於ケル各號地ノ合計面積ハ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其ノ他ノ證明書類ニ記載セル面積ト一致スベキモノトス
- 二 合併ノ場合ニ於テハ合併前ニ於ケル各號地ノ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其ノ他ノ證明書類ニ記載セル面積ノ合算面積トス
- 三 其ノ他ノ場合ニ於テハ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又ハ其ノ他ノ證明書類ニ記載セル面積トス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一條關於作廢之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得依利害關係人或官署之請求返還或送達之

依前項返還或送達書類時應索取其收據

第二十四條 如遇有土地執照發給申請者請求返還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時命提出其繕本在正本上記載土地執照發給完訖之旨及其發給年月日並加蓋官署印而返還之

在前項情形在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上如經附有證明已繳納契稅之書類(買賣或契稅執照)時應將土地執照黏貼於該書類上並於騎縫加蓋官署印返還之

第二十五條 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於提出依契稅法第三條之規定之申報書該申報書及添附書類具有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要件時得使其省略提出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其省略提出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時與關於契稅之程序同時完結對於土地執照發給上必要之程序發給土地執照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ニ依リ作廢シタル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其ノ他ノ證明書類ハ利害關係人又ハ官署ノ請求ニヨリ之ヲ還付シ又ハ送付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リ書類ヲ還付又ハ送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領收書ヲ徴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土地執照發給申請者ヨリ規則第五條第二款ノ「取得原因ヲ證スル書面」ノ還付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謄本ヲ提出セシメ正本ニ土地執照發給済ノ旨及其ノ發給年月日ヲ記載シ且官署印ヲ押捺シテ之ヲ還付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取得原因ヲ證スル書面ニ契稅ヲ納付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書類(買賣又ハ契稅執照)ヲ貼附シタルトキハ之ニ土地執照ヲ貼付シ且官署印ヲ以テ契印シテ還付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土地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契稅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申告書ヲ提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當該申告書及添附書類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ノ要件ヲ具フルトキハ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ノ提出ヲ省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六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ノ提出ヲ省略セシメタルトキハ契稅ニ關スル手續ト同時ニ土地執照發給ニ付必要ナル手續ヲ遂ゲテ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在依前項發給之土地執照上黏貼契稅執照並於驗竣處加蓋官印發交之

第二十七條 在前二條情形對於分劃一號地而取得其所有權者

發給土地執照時應在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書類上加蓋

「註銷」之戳記留存於官署對剩餘土地之所有權者免除依規則

第八條所規定之手續費之繳納發給土地執照

第五章 土地執照之補發

第二十八條 遇有毀傷或喪失在規則施行前所領之官發土地執照、戶管、買賣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類者之補發除隨時應依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發給之

第二十九條 遇有毀傷之土地執照之補發除隨時應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以慎重之調查後再行發給之

在前項情形毀傷之土地執照應加蓋「註銷」之戳記與除註銷書類

變遷留存對於新土地執照除記載「因毀傷補發」之字樣外並

附記已毀傷之執照名稱、號數、發給年月日

第三十條 遇有喪失土地執照之補發除隨時應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以調查外並對於喪失事實之真偽及其他諸般情況加以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前項ニ依リ發給シタル土地執照ニハ契稅執照ヲ貼附シ且官署印ヲ以テ契印シテ交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ノ場合ニ於テ一號地ヲ分劃シテ其ノ所有權ヲ取得

シタル者ニ對シ土地執照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

其ノ他ノ書類ニ「註銷」ノ印ヲ押捺シテ官署ニ留存シ土地ノ所

有權者ニ對シ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手續料ノ納付ヲ免除シ其ノ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第五章 土地執照ノ再發給

第二十八條 規則施行前官署ヨリ發給ヲ受ケタル土地執照、戶管、買賣其ノ他所有權ヲ證スル書類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者ヨリ其ノ再發給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發給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毀損シタル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準ジ慎重ナル調査ヲ遂ゲタル上之ヲ發給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毀損シタル土地執照ハ之ニ「註銷」ノ印ヲ押捺シテ

申請書類ト共ニ留存シ新土地執照ニハ「毀損」因リ再發給ト記入ス

ル外毀損シタル執照ノ名稱、番號、發給年月日ヲ附記スベシ

第三十條 亡失シタル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準ジ調査ヲ爲スノ外亡失事實ノ真否其ノ他諸般ノ情況

價重之調査限於得以推定喪失事實時始行依規則第七條所規定之公告

第三十一條 依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聲請人所命之負擔應限於爲在新聞紙及其他刊行物掲載公告所需之實費額

第三十二條 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所謂「認爲必要之程度」係指稱應掲載之新聞紙及其他刊行物之種類掲載期間等

第三十三條 於已爲依規則第七條之公告在同條所定之期間內如遇有證據異議者時其發給聲請人如不證明已受勝訴確定判決時則不發給土地執照

第三十四條 依規則第七條欲補發喪失之土地執照時應受官長(如係特別市長則爲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五條 補發喪失之土地執照時在該新土地執照上應表示「因喪失補發」

第六章 手数料

第三十六條 對於土地執照之發給除徵收規則第八條之手續費外無論以任何名目不得對其聲請者課以負擔

ニ付價重ナル調査ヲ遂ゲ亡失事實ヲ推定シ得ラルル場合ニ限り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公告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規則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申請人ニ對シ負擔ヲ命ズルハ新聞紙其ノ他ノ刊行物ニ公告ヲ掲載スル爲ニ要スル實費額ニ限ルベシ

第三十二條 規則第七條第二項ニ「必要ト認ムル程度」トハ掲載スベキ新聞紙其ノ他ノ刊行物ノ種類、掲載期間等ヲ指稱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三條 規則第七條ニ依ル公告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同條所定ノ期間内ニ異議ノ申立ヲ爲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發給申請人ガ勝訴確定判決ヲ受ケタルコトヲ證明セザル限り土地執照ヲ發給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四條 規則第七條ニ依リ亡失シタル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特別市長ニ在リテハ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第三十五條 亡失シタル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ヲ爲ストキハ之ニ「亡失ニ因ル再發給」ト表示スベシ

第六章 手数料

第三十六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付テハ規則第八條ノ手数料ヲ徵收スルノ外如何ナル名目ヲ以テスルモ其ノ申請者ニ負擔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七條 依第六條省長或特別市長及旗長會同發給之執照及發給依向例之戶管時之手續費依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國、特別市、市、鄉、縣或旗取得土地所有權時及國、特別市、市、鄉、縣或旗為取得土地所有權所行之一號地之分割發給土地執照時不徵收規則第八條之手續費

第三十九條 相當於手續費之收入之金額應充當關於土地事務之整備改善之費用而經理之

第七章 雜 則

第四十條 關於土地執照發給事務在規則及本規程施行上必要之事項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規定之

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七條 第六條ニ依リ省長又ハ特別市長及旗長ガ合同シテ發給スル執照及從前ノ例ニ依ル戸管ヲ發給スル場合ニ於ケル手数料ハ規則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八條 國、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ガ土地所有權ヲ取得スルトキ及國、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ガ土地所有權ヲ取得スル爲メナス一號地ノ分割ニ付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規則第八條ノ手数料ヲ徵收セザモノトス

第三十九條 手数料ノ收入ニ相當スル金額ハ之ヲ土地ニ關スル事務ノ整備改善ノ費用ニ充ツル様經理スベシ

第七章 雜 則

第四十條 土地執照發給事務ニ關シ規則及本規程ノ施行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規定スベシ

聯 一 第	聯 二 第	聯 三 第	聯 四 第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租字頭番項土</th> </tr> <tr> <td>房號 四 區 南 北</td> <td>面積 四 區 南 北</td> </tr> <tr> <td colspan="2">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 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td> </tr> <tr> <td colspan="2">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td> </tr> </table>	租字頭番項土		房號 四 區 南 北	面積 四 區 南 北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 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租字頭番項土</th> </tr> <tr> <td>房號 四 區 南 北</td> <td>面積 四 區 南 北</td> </tr> <tr> <td colspan="2">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td> </tr> <tr> <td colspan="2">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td> </tr> </table>	租字頭番項土		房號 四 區 南 北	面積 四 區 南 北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租字頭番項土</th> </tr> <tr> <td>房號 四 區 南 北</td> <td>面積 四 區 南 北</td> </tr> <tr> <td colspan="2">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td> </tr> <tr> <td colspan="2">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td> </tr> </table>	租字頭番項土		房號 四 區 南 北	面積 四 區 南 北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租字頭番項土</th> </tr> <tr> <td>房號 四 區 南 北</td> <td>面積 四 區 南 北</td> </tr> <tr> <td colspan="2">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td> </tr> <tr> <td colspan="2">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td> </tr> </table>	租字頭番項土		房號 四 區 南 北	面積 四 區 南 北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租字頭番項土																																			
房號 四 區 南 北	面積 四 區 南 北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 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租字頭番項土																																			
房號 四 區 南 北	面積 四 區 南 北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租字頭番項土																																			
房號 四 區 南 北	面積 四 區 南 北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租字頭番項土																																			
房號 四 區 南 北	面積 四 區 南 北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此項房屋係由房東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以買賣契與承租人有 房東 東 人 承租後前土地所有權係由房東行止																																			

樓式第 號樓式(第 八 條)

【警政地圖十號】

格式(第一種樣式)(第九條)

<p>第一聯</p> <p>租券</p> <p>租券號碼</p> <p>租券日期</p> <p>租券地點</p> <p>租券內容</p> <p>租券金額</p> <p>租券期限</p> <p>租券條件</p> <p>租券備註</p>		<p>第二聯</p> <p>收據</p> <p>收據號碼</p> <p>收據日期</p> <p>收據地點</p> <p>收據內容</p> <p>收據金額</p> <p>收據期限</p> <p>收據條件</p> <p>收據備註</p>		<p>第三聯</p> <p>存根</p> <p>存根號碼</p> <p>存根日期</p> <p>存根地點</p> <p>存根內容</p> <p>存根金額</p> <p>存根期限</p> <p>存根條件</p> <p>存根備註</p>		<p>第四聯</p> <p>通知</p> <p>通知號碼</p> <p>通知日期</p> <p>通知地點</p> <p>通知內容</p> <p>通知金額</p> <p>通知期限</p> <p>通知條件</p> <p>通知備註</p>	
--	--	--	--	--	--	--	--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二〇二〇一九

◎土地等級設定法

(康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等級設定法著即公布(國務卿 樺村 敬)

土地等級設定法

第一條 地政總局長爲整理地籍依本法所定設定土地之等級

第二條 地政總局長對於依本法所行之事務指揮監督省長、地政局長、蕪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三條 省長、地政局長、蕪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爲土地等級設定上必要之調査

第四條 土地之等級對於宅地、旱地、水田、鹽田、鑛泉地、林地、山荒、牧場、原野、瀾地、池沼及第一種雜地設定之

但國有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土地之等級對於宅地及鑛泉地依地價、對於其他土地依收入價格按另表土地等級表所定之階級區分而定之

前項之地價依康慶六年七月一日現在之買賣價格、其收入價格依對於土地用途上可收得之年年分收穫量以康慶七年十月一日現在之價格所算定之金額

第一項之地價或收入價格每各地種比準於土地情況類似之區

◎土地等級設定法

(康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土地等級設定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卿 樺村 敬)

土地等級設定法

第一條 地政總局長ハ本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地籍整理ノ爲土地ノ等級ヲ設定ス

第二條 地政總局長ハ本法ニ依リ行フ事務ニ付省長、地政局長、蕪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指揮監督ス

第三條 省長、地政局長、蕪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土地ノ等級ノ設定ニ必要ナル調査ヲ爲ス

第四條 土地ノ等級ハ宅地、旱地、水田、鹽田、鑛泉地、林地、山荒、牧場、原野、瀾地、池沼及第一種雜地ニ付之ヲ設定ス但シ國有地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土地ノ等級ハ宅地及鑛泉地ニ付テハ地價ニ依リ其ノ他ノ土地ニ付テハ收入價格ニ依リ別表土地等級表ニ定ムル階級ニ區分シ之ヲ定ム

前項ノ地價ハ康慶六年七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買賣價格ニ依リ收入價格ハ土地ノ用途ニ從ヒ收得スベキ年年分ノ收穫量ヲ康慶七年十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價格ニ依リ算定シタル金額ニ依ル

第一項ノ地價又ハ收入價格ハ各地目毎ニ土地ノ情況類似スル區域内

政内應爲標準之土地之地價或收入價格委其土地之品位及情況定之

第六條 土地之等級諮詢地方土地委員會由地政總局長決定之地政總局長已爲前項之決定時應公示三十日
前項之公示使於一定之場所閱覽決定書爲之

公示場所及公示期間應登載於政府公報且揭示於便宜之場所
第七條 土地之所有者、地上權人、耕種權人或典權人對於地政總局長所決定之土地等級有異議時得自前條公示之初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内經地政總局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

關於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應依書面爲之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決定之表示
- 三 聲請之趣旨及理由
- 四 年月日

前項之聲請書應進出地政總局長或管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

第九條 地政總局長對於第七條第一項之聲請認爲有理由時應取消前決定再爲決定認爲無理由時應附加意見將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送交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ニ於ケル標準ト爲ルベキ土地ノ地價又ハ收入價格ニ比準シ其ノ土地ノ品位及情況ニ應ジ之ヲ定ム

第六條 土地ノ等級ハ地方土地委員會ニ諮詢シ地政總局長之ヲ決定ス
地政總局長前項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三十日間之ヲ公示スベシ
前項ノ公示ハ決定書ヲ一定ノ場所ニ於テ閱覽セシムルコトニ依リ之ヲ爲ス

公示場所及公示期間ハ政府公報ニ登載シ且便宜ノ場所ニ揭示スベシ
第七條 土地ノ所有者、地上權者、耕種權者又ハ典權者ハ地政總局長ノ決定シタル土地ノ等級ニ對シ異議アルトキハ前條ノ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政總局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ノ組織及權限ニ關シテ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ノ申請ハ書面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申請人ノ之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決定ノ表示
- 三 申請ノ趣旨及理由
- 四 年月日

前項ノ申請書ハ地政總局長又ハ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若ハ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地政總局長ハ第七條第一項ノ申請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決定ヲ取消シテ更ニ決定ヲ爲シ理由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意見ヲ附シ申請書其ノ他ノ關係書類ヲ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送付スベシ

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決定時准用之

第六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ノ規定ハ前項ノ決定ヲ爲シタル場合ニ之ヲ准用ス

第十條 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認爲裁決廢止理由時應以裁決却下之認爲有理由時應取消地政總局長所爲之決定另爲裁決

第十條 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裁決ノ申請ヲ理由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裁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シ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ノ爲シタル決定ヲ取消シ別ニ裁決ヲ爲スベシ

前項之裁決應以書面爲之由總與裁決之委員長及委員簽名蓋章

前項ノ裁決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シ裁決ニ關與シタル委員長及委員之ニ簽名捺印スベシ

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已爲第一項之裁決時應向地政總局長及申請人通知其要旨

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ハ第一項ノ裁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及申請人ニ其ノ要旨ヲ通知スベシ

第十一條 地政總局長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土地之等級時應將其等級及設定年月日通知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十一條 地政總局長ハ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土地ノ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等級及設定年月日ヲ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知スベシ

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應將其等級及設定年月日記載於地籍整理簿

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地籍整理簿ニ其ノ等級及設定年月日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二條 地政總局長依第九條之決定或第十條第一項之裁決變更前決定之土地等級時應將其等級及決定或裁決之年月日通知所轄登錄官署

第十二條 地政總局長ハ第九條ノ決定又ハ第十條第一項ノ裁決ニ依リ前決定ノ土地ノ等級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等級及決定又ハ裁決ノ年月日ヲ所轄登錄官署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三條 調查土地等級之際認爲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進入土地使土地之所有人、地上權人、耕種權人、典權人或其他關係人實地遊場或爲質問或命提出書類

第十三條 土地ノ等級ノ調査ヲ爲スニ當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ハ土地ニ立入り土地ノ所有者、地上權者、耕種權者、典權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ヲ實地ニ立會ハシメ若ハ質問シ又ハ書類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阻障依前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進入或不應遊場或書類提出之命令或對質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四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吏ノ立入りヲ阻障シ立會者ハ書類提出ノ命令ニ應ゼズ又ハ質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輯慶百四十號〕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規定已爲審決而於康德八年六月一日現在合於第四條之土地有等級之設定者改訂之在無等級之設定者設定之
 對於前項土地之改訂或設定准用第二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地政總局長依前二項規定改訂或設定土地之等級時應將其等級及改訂或設定之年月日通知所轄登錄官署

另表

土地等級表

7	6	5	4	3	2	1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七	五
14	13	12	11	10	9	8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21	20	19	18	17	16	15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宅地每一平方米之地價
 鐵道地每一筆之地價
 其他每一千平方米之收入價格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八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前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ヲ爲シタル土地ニシテ康德八年六月一日現在ニ於テ第四條ニ該當スル土地ニ付等級ノ定ア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之ヲ改訂シ等級ノ定ナキモノニ在リテハ之ヲ設定ス
 前項ノ土地ノ改訂又ハ設定ニ付テハ第一條乃至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地政總局長ハ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土地ノ等級ヲ改訂又ハ設定シタルトキハ所轄登錄官署ニ其ノ等級及改訂又ハ設定ノ年月日ヲ通知スベシ

別表

土地等級表

7	6	5	4	3	2	1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七	五
14	13	12	11	10	9	8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21	20	19	18	17	16	15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宅地ハ一平方米當リ地價
 鐵道地ハ一筆當リ地價
 其他ハ一平方米當リ收入價格

土地等級設定法

(康徳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等級設定法著即公布(附法律部、陸軍部大印)

土地等級設定法

第一條 地政總局長爲整理地籍依本法所定設定土地之等級

第二條 地政總局長對於依本法所行之事務指揮監督省長、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三條 省長、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爲土地等級設定上必要之調査

第四條 土地之等級對於宅地、旱地、水田、畑田、鑛泉地、林地、山荒、牧場、原野、濕地、池沼及第一種雜地設定之

但國有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土地之等級對於宅地及鑛泉地依地價、對於其他土地依收入價格按另表土地等級表所定之階級區分而定之

前項之地價依康徳六年七月一日現在之買賣價格、其收入價格依對於土地用途上可收得之半年分收進量以康徳七年十月一日現在之價格所算定之金額

第一項之地價或收入價格每各地種比準於土地情況類似之區

土地等級設定法

(康徳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土地等級設定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附法律部、陸軍部大印)

土地等級設定法

第一條 地政總局長ハ本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地籍整理ノ爲土地ノ等級ヲ設定ス

第二條 地政總局長ハ本法ニ依リ行フ事務ニ付省長、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指揮監督ス

第三條 省長、地政局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土地ノ等級ノ設定ニ必要ナル調査ヲ爲ス

第四條 土地ノ等級ハ宅地、旱地、水田、畑田、鑛泉地、林地、山荒、牧場、原野、濕地、池沼及第一種雜地ニ付之ヲ設定ス但シ國有地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土地ノ等級ハ宅地及鑛泉地ニ付テハ地價ニ依リ其ノ他ノ土地ニ付テハ收入價格ニ依リ別表土地等級表ニ定ムル階級ニ區分シ之ヲ定ム

前項、他價ハ康徳六年七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買賣價格ニ依リ收入價格ハ土地ノ用途ニ從ヒ收得スベキ半年分ノ收進量ヲ康徳七年十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價格ニ依リ算定シタル金額ニ依ル

第一項ノ地價又ハ收入價格ハ各地目毎ニ土地ノ情況類似スル區域内

域内應爲標準之土地之地價或收入價格及其土地之品位及精
況定之

第六條 土地之等級諮問地方土地委員會由地政總局長決定之
地政總局長已爲前項之決定時應公示三十日
前項之公示使於一定之場所閱覽決定書爲之

公示場所及公示期間應登載於政府公報且揭示於便宜之場所
第七條 土地之所有人、地上權人、耕種權人或典權人對於地
政總局長所決定之土地等級有異議時得自前條公示之初日起
算於六十日以内經地政總局長向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聲請裁
決

關於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應依書面爲之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決定之表示
- 三 聲請之趣旨及理由
- 四 年月日

前項之聲請書應提出地政總局長或管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九條 地政總局長對於第七條第一項之聲請認爲有理由時應
取消前決定再爲決定認爲無理由時應附別意見將聲請書及其
他關係書類送交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

ニ於ケル標準ト爲ルベキ土地ノ地價又ハ收入價格ニ比準シ其ノ土地
ノ品位及情況ニ應ジテヲ定ム

第六條 土地ノ等級ハ地方土地委員會ニ諮問シ地政總局長之ヲ決定ス
地政總局長前項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三十日間之ヲ公示スベシ
前項ノ公示ハ決定書ヲ一定ノ場所ニ於テ閱覽セシムルコトニ依リ之
ヲ爲ス

公示場所及公示期間ハ政府公報ニ登載シ且便宜ノ場所ニ揭示スベシ
第七條 土地ノ所有者、地上權者、耕種權者又ハ典權者ハ地政總局長
ノ決定シタル土地ノ等級ニ對シ異議アルトキハ前條ノ公示ノ初日ヨ
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政總局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ニ裁決
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ノ組織及權限ニ關シテ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ノ申請ハ書面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申請人之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決定ノ表示
- 三 申請ノ趣旨及理由
- 四 年月日

前項ノ申請書ハ地政總局長又ハ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新京
特別市長、市長、縣長若ハ旗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地政總局長ハ第七條第一項ノ申請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前決定ヲ取消シテ更ニ決定ヲ爲シ理由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意見ヲ附
シ申請書其ノ他ノ關係書類ヲ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ニ送付スベシ

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爲前項決定時准用之

第六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ノ規定ハ前項ノ決定ヲ爲シタル場合ニ之ヲ准用ス

第十條 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認爲裁決聲請無理由時應以裁決却下之認爲有理由時應取消地政總局長所爲之決定另爲裁決

第十條 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裁決ノ申請ヲ理由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裁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シ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ノ爲シタル決定ヲ取消シ別ニ裁決ヲ爲スベシ

前項之裁決應以書面爲之由關與裁決之委員長及委員簽名蓋章

前項ノ裁決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シ裁決ニ關與シタル委員長及委員之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已爲第一項之裁決時應向地政總局長及聲請人通知其要旨

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ハ第一項ノ裁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及申請人ニ其ノ要旨ヲ通知スベシ

第十一條 地政總局長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土地之等級時應將其等級及設定年月日通知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十一條 地政總局長ハ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土地ノ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等級及設定年月日ヲ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知スベシ

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應將其等級及設定年月日記載於地籍整理簿

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地籍整理簿ニ其ノ等級及設定年月日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二條 地政總局長依第九條之決定或第十條第一項之裁決變更前決定之土地等級時應將其等級及決定或裁決之年月日通知所轄登錄官署

第十二條 地政總局長ハ第九條ノ決定又ハ第十條第一項ノ裁決ニ依リ前決定ノ土地ノ等級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等級及決定又ハ裁決ノ年月日ヲ所轄登錄官署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三條 調查土地等級之際認爲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進入土地使土地之所有人、地上權人、耕種權人、典權人或其他關係人實地遊場或爲質問或命提出書類

第十三條 土地ノ等級ノ調査ヲ爲スニ當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ハ土地ニ立入り土地ノ所有者、地上權者、耕種權者、典權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ヲ實地ニ立會ハシメ若ハ質問シ又ハ書類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阻障依前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進入或不應遊場或書類提出之命令或對質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四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吏ノ立入りヲ阻障シ立會若ハ書類提出ノ命令ニ應ゼズ又ハ質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新舊百四十號〕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規定已爲審決而於康德八年六月一日現在合於第四條之土地在右等級之設定者改訂之在無等級之設定者設定之

對於前項土地之改訂或設定進用第二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地政總局長依前二項規定改訂或設定土地之等級時應將其等級及改訂或設定之年月日通知所轄登錄官署
 另 表

土地等級表

宅地每一平方米之地價
 耕種地每一千平方米之地價
 其他每一千平方米之地價

等級	地價或收入	等級	地價或收入	等級	地價或收入
1	五〇	8	四〇	15	一〇〇
2	七〇	9	五〇	16	一一〇
3	一〇〇	10	六〇	17	一二〇
4	一五〇	11	七〇	18	一三〇
5	二〇〇	12	八〇	19	一四〇
6	二五〇	13	九〇	20	一五〇
7	三〇〇	14	一〇〇	21	一六〇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八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前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ヲ爲シタル土地ニシテ康德八年六月一日現在ニ於テ第四條ニ該當スル土地ニ付等級ノ定ア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之ヲ改訂シ等級ノ定ナキモノニ在リテハ之ヲ設定ス

前項ノ土地ノ改訂又ハ設定ニ付テハ第一條乃至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地政總局長ハ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土地ノ等級ヲ改訂又ハ設定シタルキハ所轄登錄官署ニ其ノ等級及改訂又ハ設定ノ年月日ヲ通知スベシ
 別 表

土地等級表

宅地ハ一平方米當リ地價
 耕種地ハ一平方米當リ地價
 其他ハ一平方米當リ地價

等級	地價又ハ收入價格	等級	地價又ハ收入價格	等級	地價又ハ收入價格
1	五〇	8	四〇	15	一〇〇
2	七〇	9	五〇	16	一一〇
3	一〇〇	10	六〇	17	一二〇
4	一五〇	11	七〇	18	一三〇
5	二〇〇	12	八〇	19	一四〇
6	二五〇	13	九〇	20	一五〇
7	三〇〇	14	一〇〇	21	一六〇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九二〇	八五〇	七八〇	七二〇	六六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七〇	三四〇	三一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四、八〇〇	四、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二、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九二〇	八五〇	七八〇	七二〇	六六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七〇	三四〇	三一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四、八〇〇	四、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二、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附錄四百四十號】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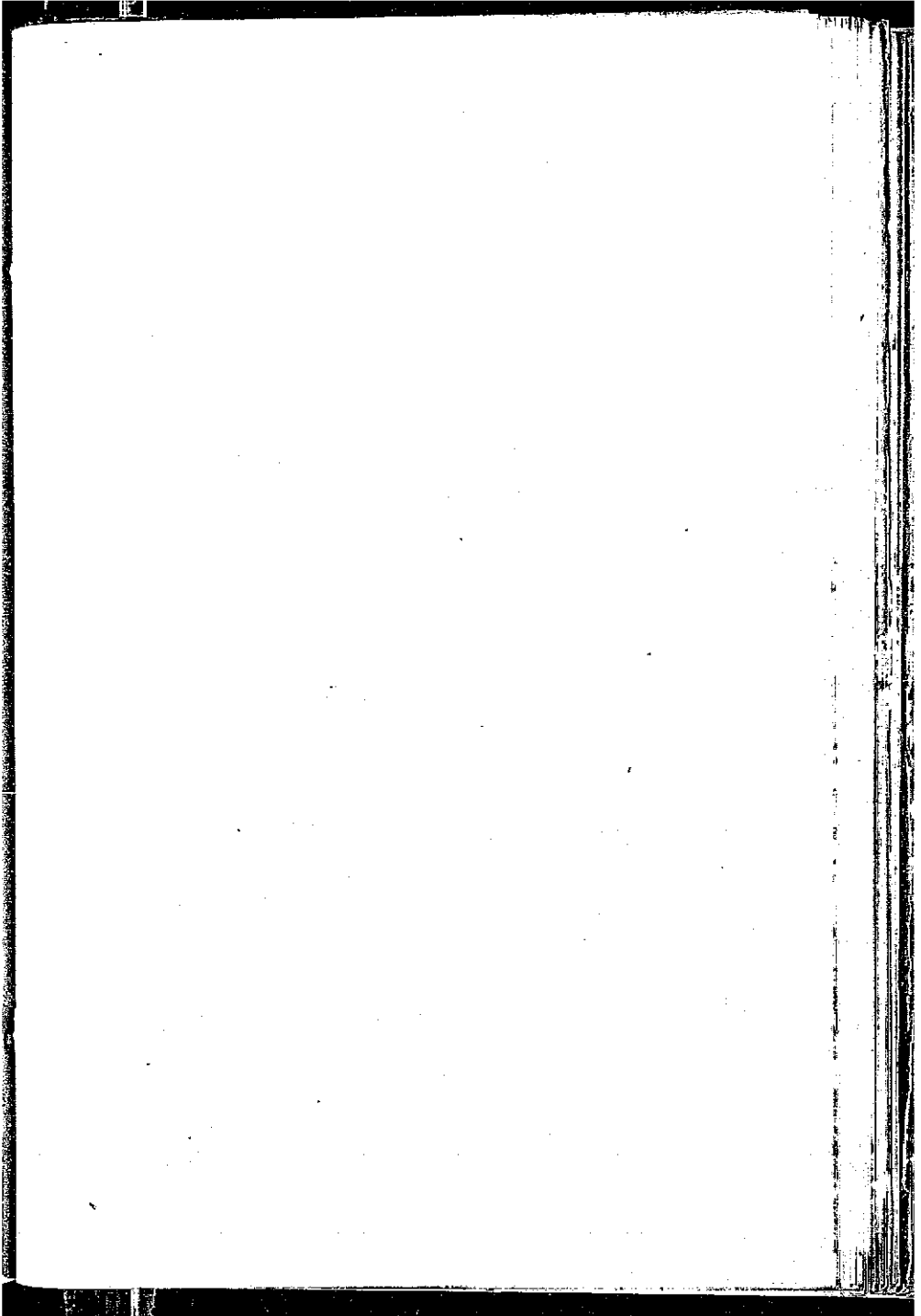
地價或收入價格三百圓以上毎増四十圓、五百圓以上毎増五十圓、七百圓以上毎増一百圓各進一級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備考

地價又ハ收入價格三百圓以上ハ四十圓ヲ、五百圓以上ハ五十圓ヲ、七百圓以上ハ百圓ヲ増ス毎ニ各一級ヲ進ムルモノトス

〔附録百四十號〕



●商租權整理法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百四十四號

改正 康德五年二月勅令第廿七號、六年二月第(一〇)號、七年二月第八號

除依租權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商租權整理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總長) (大正)

商租權整理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商租權者係指日本國臣民於帝國領域內所有
一切之土地權利已於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設定者而言

第二條 商租權之整理依本法由地政總局長行之

前項之整理乃審定商租權之存否及範圍並將此換為民法上之
權利而行之 (第七、第八號本條中改正)

第三條 商租權人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應將其權利申報於
地政總局長

於前項之期間內不為申報者即視為捨棄其權利 (第七、第八號本
條中改正)

第四條 商租權之申報應以書面為之
申報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申報人簽名蓋章

- 一 商租權人之姓名、住所
- 二 商租權設定人之姓名、住所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商租權整理法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百四十四號

改正 康德五年二月勅令第廿七號、六年二月第(一〇)號、七年二月第八號

除租權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商租權整理法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司法總長) (大正)

商租權整理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商租權ト稱スルハ帝國ノ領域內ニ於テ日本國臣民
ノ有スル一切ノ土地權利ニシテ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ニ設定シタ
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商租權ノ整理ハ本法ニ依リ地政總局長之ヲ行フ

前項ノ整理ハ商租權ノ存否及範圍ヲ審定シ茲ニ之ヲ民法上ノ權利ニ
轉換スルニ依リテ之ヲ行フ (第七、第八號本條中改正)

第三條 商租權人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一年內ニ其ノ權利ヲ地政總局長
ニ申告スベシ

前項ノ期間內ニ申告セザル者ハ其ノ權利ヲ逸棄シタルモノト爲做ス
(第七、第八號本條中改正)

第四條 商租權ノ申告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申告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申告人之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 一 商租權人ノ姓名、住所
- 二 商租權設定人ノ姓名、住所

二之四五

三 爲商租權標的之土地之標示(坐落、四至、地種及面積)

四 商租權之內容

五 商租權取得ノ事由

六 添具書類之標示

七年 月 日

申報書應添具商租權之登記簿原本或證明商租權之書面及爲商租權標的之土地圖面

第五條 法院收到地政總局長通知已有第三條第一項申報之旨時迄至該商租權整理程序終了時須停止關於其商租權之訴訟程序 (庚七第八號本條修正)

第六條 地政總局長認爲有必要時應將申報之要旨以政府公報公告之或以書面通知住所分明之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自前項公告或通知書發送之日起六十日內應以書面聲明意見

意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聲明人簽名蓋章

一 聲明人之姓名、住所

二 商租權人之姓名、住所

三 爲商租權標的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

四 爲商租權標的之土地之標示(坐落、四至、地種及面積)

五 意見之趣旨及理由

六 添具書類之標示

七年 月 日

自己所持之文書而引用於意見書者應將其原本添具於意見書

三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坐落、四至、地目及面積)

四 商租權ノ內容

五 商租權取得ノ事由

六 添附書類ノ表示

七年 月 日

申告書ニハ商租權ノ登記簿原本又ハ商租權ヲ證スル書面及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圖面ヲ添附スベシ

第五條 法院ハ第三條第一項ノ申告アリタル旨地政總局長ヨリ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當該商租權ノ整理手續終了ニ至ル迄其ノ商租權ニ關スル訴訟手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要ス (庚七第八號本條修正)

第六條 地政總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申告ノ要旨ヲ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シ又ハ住所分明ナル利害關係人ニ書面ニ依リ通知スベシ

利害關係人ハ前項ノ公告又ハ通知書發送ノ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內ニ書面ヲ以テ意見ヲ申立ツベシ

意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申立人之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一 申立人ノ氏名、住所

二 商租權人ノ氏名、住所

三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所有權人ノ氏名、住所

四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坐落、四至、地目及面積)

五 意見ノ趣旨及理由

六 添附書類ノ表示

七年 月 日

自己ノ所持スル文書ニシテ意見書ニ引用シタルモノハ意見書ニ其ノ

(庚七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條 關於商租權整理之結果有利害關係者迄至爲整理標的之權利確定時得參加該整理程序

參加之聲明應以書面爲之

關於聲明書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庚六第二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條 地政總局長得施行整理上認爲必要事項之調查或向官公署委託之 (庚七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九條 因施行爲商租權標的之土地之調查及測量認爲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入土地界內、設置標識或除去障礙物

有新項情形其實際發生之損害依被害人之請求補償之其金額由地政總局長定之 (庚七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條 整理上認爲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對於任何人令其到場或訊問或命令提出證據書類

第十一條 地政總局長完畢商租權之調查時應以審決決定商租權之存否及範圍並將該商租權換爲與此相當之民法上之權利 (庚七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審決應以文書爲之並記載主文及理由

審決之要旨應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三條 權利申受人或參加人對於審決如有不服時自審決之公告日起六十日以内得經由地政總局長向商租權整理委員會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所有及商租

(續前百九號)

添附スベシ (庚七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條 商租權整理ノ結果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ハ整理ノ目的タル權利ノ確定ニ至ル迄當該整理手續ニ參加スルコトヲ得參加ノ申立ハ書面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申立書ニ付テハ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ノ規定ヲ准用ス (庚六第二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條 地政總局長ハ整理ノ爲必要ト認ムル事項ノ調査ヲ爲シ又ハ之ヲ官公署ニ委託スルコトヲ得 (庚七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九條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調査及測量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ハ土地ニ立入り、標識ヲ設置シ又ハ障礙物ヲ除去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現ニ生ジタル損害ハ被害人ノ請求ニ依リ之ヲ補償ス其ノ金額ハ地政總局長之ヲ定ム (庚七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條 整理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ハ何人ト雖モ之ヲ實地ニ立會ハシメ若ハ訊問シ又ハ之ニ證據書類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地政總局長商租權ノ調査ヲ了ヘタルトキハ審決ヲ以テ商租權ノ存否又範圍ヲ決定シ並ニ當該商租權ヲ相當ナル民法上ノ權利ニ轉換スベシ (庚七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審決ハ文書ヲ以テ之ヲ爲シ主文及理由ヲ記載スベシ

審決ノ要旨ハ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十三條 權利申告人又ハ參加人審決ニ對シ不服アルトキハ審決ノ公告ノ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政總局長ヲ經由テ商租權整理委員會

二之一七

訟請裁決審決後爲參加條附者亦同

關於商租權整理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六節二〇)

第七節第八條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面爲之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聲請人之姓名、住所

二 審決之標示

三 聲請之趣旨及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五條 地政總局長對於裁決之聲請如認爲有理由時應撤銷

前審決再爲審決

對於裁決之聲請如認爲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即將聲請書及關

係記錄送交商租權整理委員會 (第七節第八條本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對於裁決之聲請如認爲無理由時

應以裁決駁回之如認爲有理由時則撤銷地政總局長所爲之審

決另爲裁決

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商租權整理委員會所爲之整理

程序準用之 (第七節第八條本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已爲裁決時應將關係記錄添具於

裁決書之繕本一併送交地政總局長 (第七節第八條本條中修正)

第十八條 對於審決於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期間內向商租權整理

委員會無裁決之聲請或已有商租權整理委員會之裁決時爲整

理標之權利即確定

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審決後參加申立ヲ爲シタル者亦同シ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ノ組織及權限ニ關シテ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節二〇號 第七節第八條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ノ申請ハ書面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申請書ニハ左記ノ事項ヲ記載シ申請人之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姓名、住所

二 審決ノ表示

三 申請ノ趣旨及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五條 地政總局長裁決ノ申請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審決ヲ

取消シ更ニ審決ヲ爲スベシ

裁決ノ申請ヲ理由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意見ヲ附シ還附ナク申請書及

關係記錄ヲ商租權整理委員會ニ送付スベシ (第七節第八條本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裁決ノ申請ヲ理由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裁

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シ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ノ爲シタル

審決ヲ取消シ別ニ裁決ヲ爲スベシ

第八條乃至第十二條ノ規定ハ商租權整理委員會ノ爲ス整理手續ニ之

ヲ準用ス (第七節第八條本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裁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裁決書ノ繕本ニ關

係記錄ヲ添附シ之ヲ地政總局長ニ送付スベシ (第七節第八條本條中修正)

第十八條 審決ニ對シ第十三條第一項ノ期間內ニ商租權整理委員會ニ

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又ハ商租權整理委員會ノ裁決アリタルトキハ整

理ノ目的タル權利ハ確定ス

第十九條 刪除（第六、第七）號

第二十條 關於依本法之規定已被整理之權利之登記事項以勅

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爲第三條第一項之權利之申報、第七條之參加之

證明或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裁決之聽請者應依勅令所定繳納手

續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商租權爲虛偽權利之申報或證明虛偽之意見

者或對於第十條之訊問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三條 阻碍依第九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行為或除去拋棄

該管官吏所設之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其爲無效者處以五十圓

以下之罰金

無正當理由違反依第十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命令或對其訊問

不爲陳述者亦與前項同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關於帝國臣民所取得之第一條權利之整理亦

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依助成國庫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受融資者所有之

商租權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擔爲所有權時受融資者於受融資時

對其債務親爲於該土地已辦設定抵押權

前項之抵押權應以審決或裁決標示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於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在該地上存有受融資者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第十九條 刪除（第六、第七）號

第二十條 本法ノ規定ニ依リ整理セラレタル權利ノ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第三條第一項ノ權利ノ申告第七條ノ參加ノ申立又ハ第十

三條第一項ノ裁決ノ申請ヲ爲ス者ハ勅令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手數

料ヲ納付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商租權ニ關シ虛偽ノ權利ノ申告ヲ爲シ若ハ虛偽ノ意見ヲ

申立テタル者又ハ第十條ノ訊問ニ對シ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ハ二

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吏ノ行為ヲ阻害シ又ハ當該官

吏ノ設置シタル標識ヲ棄擲若ハ除去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之ヲ

無效ナラシメ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吏ノ命令ニ違反シ又

ハ其ノ訊問ニ對シ陳述ヲ爲サザ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ハ帝國臣民ノ取得シタル第一條ノ權利ノ整理ニ付亦

之ヲ適用ス

第二十五條 國庫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ニ依リ融資ヲ受ケタル者ノ

有スル商租權方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所有權ニ轉換セラレタルトキ

ハ融資ヲ受ケタル者ハ融資ヲ受ケタル時ニ其ノ債務ニ付當該土地ニ

抵押權ヲ設定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項ノ抵押權ハ之ヲ審決又ハ裁決ニ表示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ノ二 前條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其ノ地上ニ融資ヲ受ケタル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二之一九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二二〇

依助成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受融資而建築之建築物時其所有權歸屬於受融資者

於前項情形受融資者視為就該債務於建築物設定抵押權

(第五・第七條本條追加)

第二十五條之三 就依前二條規定權利之取得不課不動產登錄

稅、不動產登記稅、契稅及不動產取得捐(第五・第七條本條追加)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昭和五年二月一〇日勅令第七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昭和六年二月二三日勅令第二〇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昭和七年二月一〇日勅令第八號)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

(昭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修正 昭和五年二月勅令第八號、六年二月第二號、七年二月第一〇號

除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著)公布

(國務總理 司法部大臣 署名)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

第一條 關於前二條整理法第三條之申張在存執照之土地按每

一份執照作成申報書在一份執照上標示數段之土地按其各段

地作成申報書在無執照之土地按地種相同之每一段地作成申

報書

者ヲ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ニ依リ融資ヲ受ケテ建築シタル建築物存スルトキハ其ノ所有權ハ融資ヲ受ケタル者ニ歸屬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融資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債務ニ付建築物ニ抵押權ヲ設定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第五・第七條本條追加)

第二十五條ノ三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ル權利ノ取得ニ付テハ不動產登錄

稅、不動產登記稅、契稅及不動產取得捐ヲ課セス(第五・第七條本條追加)

第二十六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昭和五年二月一〇日勅令第七號)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昭和六年二月二三日勅令第二〇號)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昭和七年二月一〇日勅令第八號)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

(昭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修正 昭和五年二月勅令第八號、六年二月第二號、七年二月第一〇號

除經諮詢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ヲ認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ト(國務總理 司法部大臣 署名)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

第一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ノ申告ニ付テハ執照アル土地ニ在リテハ

執照一通毎ニ、一通ノ執照ヲ表示セラルル數段地ニ在リテハ其ノ各

段地毎ニ、執照ナキ土地ニ在リテハ地目ヲ同ジタスル一段地毎ニ申

告書ヲ作成スベシ

關於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意見之聲明、同法第七條之參加之聲明及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裁決之聲請亦與前項同

第二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之申報人無商租執照時應將戶籍

之簿本、節本及其他足資證明為日本國籍之書面添具於申報書如在法人應添具其登記簿之節本或節本

第三條 地政總局長受理商租權整理法第四條之申報書時應即交付受理證於申報人

地政總局長受理前項之申報書時應基此調查商租權之存否及範圍如有必要時覓現地調查及測量之(庚七第一〇號本條修正)

第四條 地政總局長受理商租權整理法第四條之申報書時應向管轄該土地所在地域之法院關於以該土地為標的之訴訟請求

左列事項之通知

一 事件號數

二 事件名

三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四 為事件標的之土地之標示(坐落、四至、地種及面積)

五 請求之趣旨

六 訴訟進行之程度(庚七第一〇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地政總局長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由法院通知之為訴訟標的之土地其商租權整理程序完畢時應即添具審決書或裁決書之繕本將其趣旨通知該管法院(庚七第一〇號本條修正)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二項ノ意見ノ申立、同法第七條ノ參加ノ申立及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ノ裁決ノ申請ニ付亦前項ニ同シ

第二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ノ申告人商租執照ヲ有セザルトキハ申告書ニ戶籍ノ簿本、抄本其ノ他日本國籍ヲ證明スベキ書面ヲ、又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登記簿ノ簿本若ハ抄本ヲ添附スベシ

第三條 地政總局長商租權整理法第四條ノ申告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速ニ申告人ニ受理證ヲ交付スベシ

地政總局長前項ノ申告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ニ基キ商租權ノ存否及範圍ヲ調査シ要スレバ現地ニ就キ調査及測量ヲ爲スベシ(庚七第一〇號本條修正)

第四條 地政總局長商租權整理法第四條ノ申告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當該土地ノ所在地域ヲ管轄スル法院ニ對シ當該土地ヲ目的トスル訴訟ニ付左記事項ノ通知ヲ求ムベシ

一 事件番號

二 事件名

三 當事者ノ氏名、住所

四 事件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坐落、四至、地目及面積)

五 請求ノ趣旨

六 訴訟進行ノ程度(庚七第一〇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地政總局長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法院ヨリ通知アリタル訴訟ノ目的タル土地ニ付商租權整理手續終了シタルトキハ繕本ヲ添附シ其ノ旨當該法院ニ通知スベシ(庚七第一〇號本條修正)

第六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所稱利害關係人者係指商租權設定人、商租權上之權利人及其他關於商租權之整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而言

第七條 施行爲商租權標的之土地之調査或測量如關於該權利遇有爭執或疑義時該管官吏應作或調書

第八條 施行爲商租權標的之土地之調査或測量該管官吏如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求官公署派員到場或提出書類或交付其繪本

對於請求前項書類之提出或繪本之交付勿須繳納手續費

第九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標識者係指因調査或測量所設之標石、碁標、標樁及標旗而言

第十條 地政總局長設置標石及碁標時應開示其名稱、位置及樣式通知該管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市長

移轉或撤去前項之標識時亦與前項同

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市長依前二項之規定接到通知時關於標識之保存應爲必要之處置 (第七條第一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條 因不得已理由欲將地政總局長所設之標識移轉或除去者應經由該管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市長向地政總局長證明其趣旨 (第七條第一〇號本條中修正)

號本條中改正)

第六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ノ利害關係人トハ商租權設定人、商租權上ノ權利人其ノ他商租權ノ整理ニ付法律上ノ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ヲ謂フ

第七條 商移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調査又ハ測量ヲ爲スニ當リ當該權利ニ關シ紛爭又ハ疑義ア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ハ調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八條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調査又ハ測量ヲ爲スニ當リ當該官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官公署ニ對シ實地ノ立會又ハ書類ノ提出若ハ其ノ繪本ノ交付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書類ノ提出又ハ繪本ノ交付ヲ求ムルニ付テハ手数料ヲ要セズ

第九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九條第一項ノ標識トハ調査又ハ測量ノ爲設置シタル標石、碁標、標樁及標旗ヲ謂フ

第十條 地政總局長ハ標石及碁標ヲ設置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名稱、位置及樣式ヲ開示シテ之ヲ當該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市長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標識ヲ移轉又ハ撤去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シ

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市長ハ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通知ヲ受ケタル標識ノ保存ニ付必要ナル處置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第一〇號本條中改正)

第十一條 地政總局長ノ設置シタル標識ヲ已ムヲ得ザル理由ニ因リ移轉又ハ除去セントスル者ハ當該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市長ヲ經テ其ノ旨地政總局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七條第一〇號本條中改正)

第十二條 爲商租權標的之土地面積之測定按每號地行之以方米爲其單位

第十三條 地政總局長得對於證人或鑑定人發給旅費或津貼

第七節 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四條之裁決申請書在有新證據書類時應添具其繕本

第十五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四條之裁決申請書應記載之姓名及住所應依記載於申報書者其有變更時應併記之

第十六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之裁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參與裁決之委員簽名蓋章

一 裁決號數

二 申請人之姓名、住所

三 主 文

四 理 由

五 年月日

第十七條 審決書或裁決書內如有筆誤及其他顯此之顯明誤謬時得因權利人之聲請或以職權由該管機關更正之

已爲前項之更正時應即將其聲言通知權利人

第十八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其爲整理標的之權利確定時地政總局長應即作成商租權整理原簿

前項之商租權整理原簿應按每號地記載左列事項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第十二條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面積ノ測定ハ各號地毎ニ之ヲ行ヒ方米ヲ以テ其ノ單位トス

第十三條 地政總局長ハ證人又ハ鑑定人ニ旅費又ハ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節 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四條ノ裁決申請書ニハ新ナル證據書類ヲ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原本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五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四條ノ裁決申請書ニ記載スベキ姓名及住所ハ申告書記載ノモノニ依リ其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併記スベシ

第十六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ノ裁決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裁決ニ關與シタル委員署名捺印スベシ

一 裁決番號

二 申請人ノ姓名、住所

三 主 文

四 理 由

五 年月日

第十七條 審決書又ハ裁決書ニ書損其ノ他之ニ類スル明白ナル誤謬アリタルトキハ權利者ノ申請又ハ職權ニ因リ當該機關ニ於テ之ヲ更正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整理ノ目的タル權利確定シタ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ハ速ニ商租權整理原簿ヲ作成スベシ

前項ノ商租權整理原簿ニハ各號地毎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土地之標示(坐落、四至、地種之面積)
- 二 商租權之內容
- 三 商租權人
- 四 商租權設定人
- 五 被轉換之權利之種類
- 六 權利確定之年月日
- 七 發給執照時其號數及年月日
- 八 其他地政總局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六節二號、第七第一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九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已經確定之權利如係所有權時地政總局長應徵收手續費發給執照關於前項執照之發給事項由地政總局長定之(第六節二號、第七第一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一條之手續費應按左列區別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 一 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商租權之申報時按申報書每份繳納二圓但面積超過十萬方米時按其超過面積每十萬方米增加一圓超過面積未滿十萬方米時亦同
- 二 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七條之規定關於商租權之整理程序為參加之證明時按證明書每份繳納二圓但面積超過十萬方米時按其超過面積每十萬方米增加一圓超過面積未滿十萬方米時亦同

- 一 土地ノ標示(坐落、四至、地目及面積)
- 二 商租權ノ內容
- 三 商租權人
- 四 商租權設定人
- 五 轉換セラレタル權利ノ種類
- 六 權利確定ノ年月日
- 七 執照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番號及年月日
- 八 其ノ他地政總局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六節二號、第七第一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九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確定シタル權利所有權ナ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ハ手續料ヲ徵シ執照ヲ發給スベシ前項ノ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ハ地政總局長之ヲ定ム (第六節二號、第七第一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一條ノ手續料ハ左ノ區別ニ從ヒ收入印紙ヲ以テ納付スベシ

- 一 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商租權ノ申告ヲ爲サントストキハ申告書一通ニ付二圓但シ面積十萬方米ヲ超過ストキハ其ノ超過面積十萬方米毎ニ一圓ヲ増ス
超過面積十萬方米ニ滿タザルトキ亦同ジ
- 二 商租權整理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商租權ノ整理手續ニ付參加ノ申立ヲ爲サントストキハ申立書一通ニ付二圓但シ面積十萬方米ヲ超過ストキハ其ノ超過面積十萬方米毎ニ一圓ヲ増ス超過面積十萬方米ヲ滿タザルトキ亦同ジ

三 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爲裁決之聲請時被聲請者每一份繳納五圓但面積超過十萬方米時按其超過面積每十萬方米增加三圓超過面積不滿十萬方米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關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審定地域內商租權之整理依土地審定法所定但權利之申報、轉換及其他需要特別程序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及本令規定之文書及帳簿之樣式由地政總局長定之(第七節一〇號本條中改正)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有登記之商租權已完畢整理程序時地政總局長應向管轄登記官通知審決或裁決之要旨關於爲商租權標的之土地權利已有登記時亦與前項同(第七節一〇號本條中改正)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已確定商租權不存在時登記官吏應即閉鎖商租權登記簿且於其空白處所記載該商租權於某年某月某日依根據商租權整理法之審決或裁決已確定不存在之趣旨並簽名蓋章

第二十五條 有登記之商租權被據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或已確定不存在時登記官吏應以廢權將商租權登記簿內有登記之事項移載於不動產登記簿但關於商租權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依審決或裁決已確定之權利之登記僅由登記權利人得聲請之

三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裁決ノ申請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申請書一通ニ付五圓但シ面積十萬方米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面積十萬方米毎ニ三圓ヲ増 超過面積十萬方米ニ滿タザ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一條 土地審定法ニ依ル審定地域内ニ於ケル商租權ノ整理ニ付テハ土地審定法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但シ權利ノ申告、轉換其ノ他特別ノ手續ヲ要スル事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二條 商租權整理法及本令ノ規定ニ依ル文書及帳簿ノ樣式ハ地政總局長之ヲ定ム(第七節一〇號本條中改正)

第二十三條 登記アル商租權ニ付整理手續終了シタ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ハ管轄登記官器ニ審決又ハ裁決ノ要旨ヲ通知スベシ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權利ニ付登記ア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第七節一〇號本條中改正)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商租權存在セザルコト確定シタルトキハ登記官吏ハ商租權登記簿ヲ閉鎖シ且其ノ餘白ニ該商租權ハ何年何月何日商租權整理法ニ基テ審決又ハ裁決ニ依リ存在セザルコト確定シタル旨ヲ記載シ署名捺印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登記アル商租權ガ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ニ轉換セラレ又ハ存在セザルコト確定シタルトキハ登記官吏ハ廢權ヲ以テ商租權登記簿ニ登記アル事項ヲ不動產登記簿ニ移載スベシ但シ商租權ニ關スル事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六條 審決又ハ裁決ニ依リ確定シタル權利ノ登記ハ登記權利者ノミニテ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有前項情形關於商租權已有登記時豁免登記費

第二十七條 登記依審決或裁決已確定之權利時如已有商租權之登記登記官吏應即閉銷商租權登記簿且於其空白處所記載該商租權於某年某月某日依根據商租權整理法之審決或裁決換爲某種權利之趣旨及於不動產登記簿第幾區第幾冊第幾頁內已爲登記之趣旨並簽名蓋章

第二十八條 關於依審決或裁決已確定之權利有登記之聲請時如其權利既非所有權且關於其土地無保存登記登記官吏應以廢權爲其保存登記後再爲依聲請之登記

關於依前項之規定所爲之保存登記豁免登記費

第二十九條 無登記之商租權換爲土地所有權遇有其登記之聲請時關於該土地如有所有權之登記應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第三十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貸與融資者取得抵押權時地政總局長應向管轄登記官署通知審決或裁決之要旨 (第七節一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條之二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規定建築物之所有權應屬於受融資者且爲融資者取得抵押權時臨時國庫建築局長應對於管轄登記官署通知其旨 (第五節八號本條中追加)

第三十一條 已有前二條之通知時登記官吏應以廢權爲左列登記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既ニ商租權ニ付登記アルトキハ登記費ヲ免除ス

第二十七條 審決又ハ裁決ニ依リ確定シタル權利ヲ登記スル場合ニ於テ既ニ商租權ノ登記アルトキハ登記官吏ハ商租權登記簿ヲ閉鎖シ且其ノ餘白ニ該商租權ハ何年何月何日商租權整理法ニ基テ審決又ハ裁決ニ依リ何種權利ニ轉換セラレタル旨及不動產登記簿第何區第何冊第何頁ニ其ノ登記ヲ爲シタル旨ヲ記載シ署名捺印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審決又ハ裁決ニ依リ確定シタル權利ニ付登記ノ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權利ガ所有權ニ非ザル權利ニシテ且其ノ土地ニ付保存登記ナキトキハ登記官吏ハ廢權ヲ以テ保存登記ヲ爲シタル上申請ニ依ル登記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テ爲ス保存登記ニ付テハ登記費ヲ免除ス

第二十九條 登記ナキ商租權ガ土地所有權ニ轉換セラレ其ノ登記ノ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該土地ニ付所有權ノ登記アルトキハ所有權移轉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融資ヲ爲シタル者ガ抵押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ハ管轄登記官署ニ對シ審決又ハ裁決ノ要旨ヲ通知スベシ (第七節一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條之二 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五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リ建築物ノ所有權ガ融資ヲ受ケタル者ニ歸屬シ且融資ヲ爲シタル者ガ抵押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臨時國庫建築局長ハ管轄登記官署ニ對シ其ノ旨ヲ通知スベシ (第五節八號本條中追加)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ノ通知アリタルトキハ登記官吏ハ廢權ヲ以テ左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 一 爲已取得所有權者之所有權取得登記
 - 二 爲貸與融資者之抵押權設定登記
- 關於依前項之規定所爲之登記豁免登記費 (庶五・第八條本條
中修正)

附 則

本令自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之日施行 (庶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 則 (庶德五年二月一〇日勅令第八號)
本令自庶德五年勅令第七號商租權整理法中修正之年施行日施行

附 則 (庶德六年二月三日勅令第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庶德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一〇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一 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ノ爲ニスル所有權取得登記
 - 二 融資ヲ爲シタル者ノ爲ニスル抵押權設定登記
-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テ爲ス登記ニ付テハ登記費ヲ免除ス (庶五・第八條本
條中修正)

附 則

本令ハ商租權整理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庶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 則 (庶德五年二月一〇日勅令第八號)
本令ハ庶德五年勅令第七號商租權整理法中修正ノ日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庶德六年二月三日勅令第二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庶德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一〇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細則

(康徳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政 府 公 報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欲爲申報者應作成依附錄樣式商第一之申報書並黏附所定額之收入印紙直接提出於地籍整理局長

第二條 接到前條之申報書時須調查其書式、添具文件等如有不備之事項時命其補正或追加

第三條 申報書無不備之點時或申報人依前條之規定已爲補正或追加時須交付申報受理證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細則

(康徳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政 府 公 報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セリ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告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附錄樣式商第一ニ依ル申告書ヲ作成シ之ニ所定額ノ收入印紙ヲ貼附シ直接地籍整理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條 前條ノ申告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書式、添附書類等ヲ調査シ不備ノ事項アルトキハ其ノ補正又ハ追完ヲ命ズ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申告書ニ不備ノ點ナキトキ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申告人ガ補正又ハ追完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申告受理證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依前條受理申報書時須作成依附錄樣式商第二之商租
附錄整理經過簿於此記載商租權整理程序之經過

第五條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三條第一項之受理證須依附附
錄樣式商第三

第六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四條之規定之訴訟通知請求
書須依附錄樣式商第四

第七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之申報書旨通知
書須依附錄樣式商第五

第八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三項之意見書須令依附錄樣
式商第六

第九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七條之規定欲為參加之證明者須作
成依附錄樣式商第七之參加聲明書並添具所定額之收入印紙
提出於地籍整理局長

第十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損害補償之
請求須令依附錄樣式商第八之書面為之

第十一條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七條之有爭執土地之調書須
依附錄樣式商第九關於權利有可疑之土地之調書須依附附
錄樣式商第十

第十二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之審決書須
依附錄樣式商第十一

第十三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之再審決書
須依附錄樣式商第十二

第四條 前條ニ依リ申告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附錄樣式商第二ニ依ル
商租權整理經過簿ヲ作成シ之ニ商租權整理手續ノ經過ヲ記載スルモ
ノトス

第五條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三條第一項ノ受理證ハ附錄樣式商第三
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訴訟通知ノ請求書ハ
附錄樣式商第四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告書旨通知書ハ附
錄樣式商第五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ノ意見書ハ附錄樣式商第六ニ依ラ
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參加ノ申立ヲ為サントスル
者ハ附錄樣式商第七ニ依ル參加申立書ヲ作成シ之ニ所定額ノ收入印
紙ヲ添附シ地籍整理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損害補償ノ請求ハ附
錄樣式商第八ノ書面ニ依リ之ヲ為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七條ノ紛争アル土地ノ調書ハ附錄樣
式商第九、權利ニ關シ疑アル土地ノ調書ハ附錄樣式商第十二ニ依ルモ
ノトス

第十二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書ハ附錄樣
式商第十一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再審決書ハ附錄
樣式商第十二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審決費之更正須依附錄樣式商第十三之書面爲之

第十五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欲爲裁決之際請者應作成依附錄樣式商第十四之裁決聲請書並黏附所定額之收入印紙提出於地籍整理局長

第十六條 受理前條之裁決聲請書時將此登載於附錄樣式商第十五之裁決聲請處理簿以明瞭其處理之顛末

第十七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之裁決聲請權捨棄書及裁決聲請撤回書須令各依附錄樣式商第十六及商第十七

第十八條 商租權整理原簿須依照附錄樣式商第十八

第十九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九條之規定欲受執照之發給者應作成依附錄樣式商第十九之聲請書並黏附收入印紙

二圓連同申報受理證提出於地籍整理局長

在有商租執照者將此添具於前項之聲請書但係在添具商租執照於商租權申報書而向地籍整理局長提出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受理前條之聲請書時須將此與商租權整理原簿相對照而調查其形式及內容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調查完畢時須根據商租權整理原簿發給依附錄樣式商第二十一之商租權整理執照其存根由地籍整理局長

本局保管備查送交地籍整理局長管分局或支局

第十四條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審決費之更正ハ附錄樣式商第十三ノ書面ニ依リ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裁決ノ申請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附錄樣式商第十四ニ依リ裁決申請書ヲ作成シ之ニ所定額ノ收入印紙ヲ貼附シ地籍整理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六條 前條ノ裁決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ヲ附錄樣式商第十五ノ裁決申請處理簿ニ登載シ其ノ處理ノ顛末ヲ明ニ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裁決申請權拋棄書及裁決申請取下書ハ夫々附錄樣式商第十六及商第十七ニ依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商租權整理原簿ハ附錄樣式商第十八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執照ノ發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附錄樣式商第十九ニ依リ申請書ヲ作成シ之ニ收入印紙二圓ヲ貼附シ申告受理證ト共ニ地籍整理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商租執照ヲ有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前項ノ申請書ニ之ヲ添付スベシ但シ商租執照ヲ商租權申告書ニ添附シ地籍整理局長ニ提出中ニ係ル者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條 前條ノ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商租權整理原簿ト對照シ形式及内容ヲ調査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前條ノ調査ヲ了ヘタルトキハ商租權整理原簿ニ基キ附錄樣式商第二十一ニ依リ商租權整理執照ヲ發給シ存根ハ地籍整理局長

局ニ於テ之ヲ保管シ、備查ハ地籍整理局長該分局若ハ支局ニ之ヲ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之送付須依照附錄樣式商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執照按每一號地發給之

第二十三條 記載於第二十一條之執照之文字須以楷書墨書之

不可用略字或訂正改竄塗抹

號數、年月日、面積等以「〇、壹、貳、參、四、五、六、

七、八、九」之文字記載之在年月日須用「拾」字

第二十四條 發給給第二十一條之執照時須於商租權整理原簿

記載其號數、發給年月日及其他事項且於該商租權整理原簿

之欄外與執照連接之處加蓋驗印

第二十五條 地籍整理局長已發給第二十一條之執照時須將舊

執照作廢

第二十六條 商租權被換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而其權利人有執

照時於此須標示該商租權因某年月某日審決或裁決變換為

某某權利之旨由地籍整理局長簽名蓋章後交還權利人

第二十七條 申告書、證明書、監證書及其他文件須分類別按

類附以目錄分別保存勿得散失關於執照及存根亦同

第二十八條 於商租權整理原簿適應其必要於每一號地附以圖

面

前項之圖面基於實測而測製之其縮尺在市街地為千分一、在

其他地為三千分一或六千分一但得難依此時得變更其縮尺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前項ノ送付ハ附錄樣式商第二十二ノ書面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前條ノ執照ハ一號地毎ニ之ヲ發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ノ執照ニ記載スル文字ハ之ヲ楷書ヲ以テ墨書

スルモノトス略字ヲ用ヒ又ハ訂正シ若ハ改竄塗抹セザルモノトス

番號、年月日、面積等ハ「〇、壹、貳、參、四、五、六、七、八、

九」ノ文字ヲ以テ記載シ年月日ニ在リテハ更ニ「拾」ノ字ヲ用フルモ

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ノ執照ヲ發給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商租權整理原

簿ニ其ノ番號、發給ノ年月日其ノ他ノ事項ヲ記載シ且當該商租權整

理原簿ノ欄外ト執照トニ契印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五條 地籍整理局長第二十一條ノ執照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舊執

照ハ之ヲ作廢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六條 商租權方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ニ轉換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

權利人執照ヲ有スルトキハ之ニ該商租權ガ何年何月何日審決又ハ裁

決ニ因リ何々權利ニ轉換セラレタル旨表示シ地籍整理局長簽名蓋印

ノ上之ヲ權利人ニ發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七條 申告書、申立書、申請書及其ノ他ノ書類ハ之ヲ類別シ各

類毎ニ目錄ヲ附シ各別ニ保存シ苟モ散逸スルトナカラシムルモノ

トス執照及存根ニ付亦同シ

第二十八條 商租權整理原簿ニハ必要ニ應ジ一號地毎ニ圖面ヲ附スル

モノトス

前項ノ圖面ハ實測ニ基キ之ヲ測製シ其ノ縮尺ハ市街地ニ在リテハ千

分一其ノ他ニ在リテハ三千分一又ハ六千分一トス但シ之ニ依リ難キ

第二十九條 將第二十一條之執照喪失或毀損時得具明理由向地籍整理局長聲請補發

前項之聲請書依附錄樣式商第二十作成之並黏附收入印紙三圓且在喪失時應添具地籍整理局長所承認之保證人二人適量之保證書在毀損時應添具其已毀損之執照

第三十條 已有前條之聲請時地籍整理局長公告其旨於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內無異議者時舊執照即作無效發給新執照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之補發亦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在黏附提出之收入印紙上須由地籍整理局長加蓋所定之消印

第三十三條 關於商租權整理其未經另行規定之事項準用地籍整理業務規程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審定之規定

附則

本細則自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之日施行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細則附錄樣式

目次

- 附錄樣式商第 一 商租權申報書
- 同 第 二 商租權整理經過簿
- 同 第 三 商租權申報書受理證

トキハ其ノ額尺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ノ執照ヲ喪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專由ヲ具シ地籍整理局長ニ其ノ再發給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申請書ハ附錄樣式商第二十二依リ作成シ之ニ收入印紙三圓ヲ貼附シ且喪失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地籍整理局長ノ承認スル保證人二名ノ連署シタル保證書ヲ、毀損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毀損シタル執照ヲ添附スベシ

第三十條 前條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地籍整理局長ハ其ノ旨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シ其ノ公告ノ日ヨリ起算シ三十日內ニ異議ヲ申出ヅル者ナキトキハ舊執照ヲ無効トシ新ニ執照ヲ發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ハ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再發給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ノ規定ニ依リ貼附提出セシメタル收入印紙ニハ地籍整理局長ニ於テ所定ノ消印ヲ蓋スモノトス

第三十三條 商租權整理ニ關シ別段ノ規定ナキ事項ニ付テハ地籍整理業務規程其ノ他土地權利ノ審定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附則

本細則ハ商租權整理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細則附錄樣式

目次

- 附錄樣式商第 一 商租權申告書
- 同 第 二 商租權整理經過簿
- 同 第 三 商租權申告書受理證

同	第	四	通知請求書、通知書
同	第	五	申報要旨通知書
同	第	六	利害關係人意見書
同	第	七	商租權整理參加聲明書
同	第	八	地上物件補償請求書
同	第	九	爭執商租地調書
同	第	十	關於權利有可疑之商租地之調書
同	第	十一	商租權整理審決書
同	第	十二	商租權整理再審決書
同	第	十三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書
同	第	十四	裁決聲請書
同	第	十五	裁決聲請處理簿
同	第	十六	裁決聲請權捨棄書
同	第	十七	裁決聲請撤回書
同	第	十八	商租權整理原簿
同	第	十九	執照發給聲請書
同	第	二十	執照再發給聲請書
同	第	二十一	商租權整理執照(省略)
同	第	二十二	商租權整理執照備查發還書

同	第	四	通知請求書、通知書
同	第	五	申告要旨通知書
同	第	六	利害關係人意見書
同	第	七	商租權整理參加申立書
同	第	八	地上物件補償請求書
同	第	九	紛爭商租地調書
同	第	十	權利ニ關シ疑アル商租地ノ調書
同	第	十一	商租權整理審決書
同	第	十二	商租權整理再審決書
同	第	十三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書
同	第	十四	裁決申請書
同	第	十五	裁決申請處理簿
同	第	十六	裁決申請權拋棄書
同	第	十七	裁決申請取下書
同	第	十八	商租權整理原簿
同	第	十九	執照發給申請書
同	第	二十	執照再發給申請書
同	第	二十一	商租權整理執照(省略)
同	第	二十二	商租權整理執照備查送付書

收入
印紙

商租權申報書

1191010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受理號數	受領康總	年	第	號
商租權人	姓名			
	住址			
商租權證人	姓名			
	住址			
為商租權標的之 土地之標示	坐落	至	至	至
	地段	東	西	北
	面積	一畝	一畝	一畝
	權利關係	所有	租賃	抵押
商租權之內容	存續期間			
	其他之特約			
商租權取得	登記日期			
	登記官姓名及 官署年月日			
對於申報土地 歸屬之評議	事件	姓名		
	原因	姓名	住址	
附帶文件	被	姓名	住址	
	考			

右依前租權整理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詳申報

民國十五年 月 日

申報人 姓

名 姓

地籍整理局長令照

印收入紙

商租權申告書

〔附錄四十六號〕

受理番號	商租權人	商租權設定人	坐落	商租權ノ目的	商租權ノ內容	商租權取得	申告土地ニ付	添附費額	備考
受理番號	住戶姓名	住戶姓名	東至	カノ土地ノ幾宗	租借及承租ノ法	設定年月日	法務院名	隱蔽ナル附屬	
受理番號	住戶姓名	住戶姓名	西至	地目	存続期間	及認領年月日	事件名	被	
受理番號	住戶姓名	住戶姓名	南至	面積	其ノ他ノ特約	官署名	住戶姓名	計	
受理番號	住戶姓名	住戶姓名	北至	面積	面積	年月日	氏名	附屬	
受理番號	住戶姓名	住戶姓名	面積	面積	面積	年月日	氏名	故通	

右前租權整理法第三條及條附條ノ規定ニ依リ及申告數也
 民國 年 月 日
 申告人 氏 名 ⑨
 地籍課知局長 殿

注意 (必須詳讀)

第一 記載事項之注意

一 本申告書凡有執照(地照商租執照)之土地須按每照一張或一照而表示數段地時則就一段填寫申報書一張至無執照之土地則各就同一地目之地段填寫申報書一張

二 申報人須為商租人之本人

三 商租權設定人(給與商租權人以商租權之人)住所不明之時須將其事由記載於商租設定之住所欄

四 坐落係土地之所在地須記載縣村屯或准此之區劃

五 面積須記載執照記載面積之實在估計面積(已經實測之土地則記載其實測面積(單位方米)以二四〇号、二八八号、三六〇号為一畝者各於其面積之上記以(小)、(中)、(大)之字樣但對於有國有地商租執照之土地僅記載執照記載面積即可

六 租價係商租權設定之代價交租方法係租價支付之方法

七 取得商租權之事由不妨用別紙記載此時須於本圖記載「別紙」字樣

八 申報土地歸屬於訴訟中時必須將各事項明瞭記載於當該事項欄

九 本申告書每張須黏貼二圓之收入印紙(滿洲帝國政府發行)

但、面積(經實測之土地以其實測面積未經實測之土地以其執照面積無執照之土地並未經實測之土地以其實在估計面積為標準)超過十萬方米時其超過面積每達十萬方米、即增一圓之收入印紙未達十萬方米者亦同(十萬方米約十

注意 (必ず精讀ノコト)

第一 記載事項ノ注意

一 本申告書ハ執照(地照商租執照)ヲ有スル土地ニ在リテハ執照一通毎ニ、一通ノ執照ニ表示セラルル數段地ニ在リテハ其ノ各段地毎ニ、執照ナキ土地ニ在リテハ地目ヲ同ジダスル一段地毎ニ、一通ヲ作成スベシ

二 申告人ハ商租權人本人タルベシ

三 商租權設定人(商租權人ニ商租權ヲ與ヘタル者)住所不明ナルトキハ其ノ旨商租權設定人住所欄ニ記載スベシ

四 坐落トハ土地ノ所在地ヲ謂ヒ、縣、村屯、又ハ之ニ準ズル區劃ヲ記載スベシ

五 面積ハ執照面積及實在見込面積並ニ實測ヲ經タル土地ニ在リテハ其ノ實測面積(單位方米)ヲモ記載スベシ二四〇号、二八八号、三六〇号ヲ以テ一畝トナスモノハ夫夫(小)、(中)、(大)ト面積ノ上位ニ記入スベシ、但シ國有地商租執照ヲ有スル土地ニ在リテハ執照面積記載面積ヲ記スルヲ以テ足ル

六 租價トハ商租權設定ノ對價ニシテ交租方法トハ租價支拂ノ方法ナリ

七 商租權取得ノ事由ハ別紙ニ記載スルコトヲ妨グズ、此ノ場合ハ本圖ニ別紙ト記載スベシ

八 申告土地ニ付訴訟繫屬中ナル場合ニハ必ず當該事項欄ニ各事項ヲ明瞭ニ記載スベシ

九 本申告書ニハ一通毎ニ二圓ノ收入印紙(滿洲帝國政府發行ノモノ)ヲ貼附スベシ

但シ面積(實測ヲ經タル土地ニ在リテハ其ノ實測面積、實測ヲ經ザル土地ニ在リテハ執照面積執照ナキ土地ニシテ實測ヲ經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實在見込面積ヲ標準トス)十萬方米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面積十萬米毎ニ一圓ヲ増ス、十萬方米ニ滿ダザル

六响(天地) 強或一六二畝強但係二四〇号之小畝

第二 附帶文件之注意(須記載附帶文件之名稱及件數於附帶文件欄)

- 一、有商租執照之時
- 一、商租執照
- 二、商租契約書
- 三、圖(須記明主要地形、地物、道路、河川及隣接地之所有者名、縮尺分明者、縮尺分明者、縮尺)

二、無商租執照者

- 簡人之時
- 一、戶籍簿本抄件其他證明書日本國籍之文件
- 二、有地照時地照
- 三、商租契約書
- 四、圖(與一、同)

法人之時

- 一、法人之登記簿簿本或抄件
- 二、有地照時地照
- 三、商租契約書
- 四、圖(與一、同)

三、有商租權之登記時

- 一、登記簿簿本
- 二、商租契約書
- 三、圖(與一、同)

四、依數張之中報書申報之土地其土地互相連續或特別接近之時則不妨以一葉之圖表示之但須將各張申報書表示之土地境界明確劃分之

第三 其他之注意

- 一、申報書之提出得以郵送手續行之
- 二、不准由代理人申報
- 三、希望郵寄申報書受理證(申報書類已由本局收到之證明)者須預先寄來十三分郵票之預繳費因申報書不完備之理由將申報書類退回時得使用預先交來之郵票費郵費尚不足時則將其事由通知於申報人接到該通知者須立刻將不足郵費郵寄本局審定科商租權整理股

トキ亦同ジ一十萬方米ハ約十六响(天地)強又ハ一六二畝強但シ小畝ニ四〇号ニヨル

第二 添附書類ノ注意(添附シタル書類ノ名稱及員數ヲ添附書類欄ニ記載スベシ)

- 一、商租執照ヲ有スル場合
- 一、商租執照
- 二、商租契約書
- 三、圖面(主要ナル地形、地物、道路、河川及隣接地ノ所有者名等ヲ明記シ縮尺分明ナルモノハ縮尺ヲ表示スベシ)

二、商租執照ヲ有セザル場合

- 簡人ノ場合ハ
- 一、戶籍簿本、抄本其ノ他日本國籍ヲ證スベキ書面
- 二、地照アルトキハ地照
- 三、商租契約書
- 四、圖面(一、ニ同シ)

法人ノ場合ハ

- 一、法人ノ登記簿簿本若ハ抄本
- 二、地券アルトキハ地券
- 三、商租契約書
- 四、圖面(一、ニ同シ)

三、商租權ノ登記アルトキハ

- 一、登記簿簿本
- 二、商租契約書
- 三、圖面(一、ニ同シ)

四、數通ノ申告書ニ依リ申告スル土地ニシテ連續シ又ハ葉シク接近セル場合ニハ之ヲ一葉ノ圖面ニ表示スルヲ妨グズ、但シ各通ノ申告書ニ表示セラレタル土地ノ境界ヲ明確ニ指示スベシ

第三 其他ノ注意

- 一、申告書ノ提出ハ郵送ニヨルコトヲ得
- 二、代理人ニ依ル申告ハ之ヲ認メズ
- 三、申告受理證(申告書類ヲ本局ニテ受理シタル證)ヲ郵送ヲ希望スル者ハ書留郵送料(十二錢)ヲ切手ニテ豫納スルヲ要ス
- 申告書類不備ノ理由ニハ申告書類ヲ返送スルトキ豫納ニ保ル切手ヲ使用シ尙郵送料不足ノ場合ハ其ノ旨申告人ニ通知ス、通知ヲ受ケタル者ハ速方ニ不足郵送料ヲ本局審定科商租權整理股宛ニ送付スベシ

商 租 權 讓 與 過 渡 條 約

受理 康 德 年 月 日 第 號		商 租 權 人 姓 名 所 籍		商 租 權 讓 與 人 姓 名 所 籍		為 商 租 權 讓 與 之 地 之 標 示 四 至 東 至 南 至 西 至 北 至		面 積 實 測 面 積 估 計		商 租 權 之 內 容 存 續 之 期 間 其 他 之 特 約		設 定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及 證 他 認 證 官 年 月 日 及 證 他 認 證 官 年 月 日		商 租 權 取 得		當 常 事 件 名 姓 作 所 事 件 名 姓 作 所		報 申 之 告 事 件 名 姓 作 所 被 告 姓 名 所 告 姓 名 所		歸 屬 之 願 望 對 於 申 報 土 地 之 願 望		之 陪 法 申 事 件 名 姓 住 所 原 告 姓 名 所 知 題 之 陪 法 申 事 件 名 姓 住 所 被 告 姓 名 所		附 帶 文 件 (附 報 照 之 有 無)		及 申 報 日 號 受 理 處	
年 月 日 第 號		姓 名 所 籍		姓 名 所 籍		東 至 南 至 西 至 北 至		面 積 實 測 面 積 估 計		其 他 之 特 約		康 德 年 月 日		及 證 他 認 證 官 年 月 日		商 租 權 取 得		事 件 名 姓 作 所		報 申 之 告 事 件 名 姓 作 所 被 告 姓 名 所 告 姓 名 所		歸 屬 之 願 望 對 於 申 報 土 地 之 願 望		之 陪 法 申 事 件 名 姓 住 所 原 告 姓 名 所 知 題 之 陪 法 申 事 件 名 姓 住 所 被 告 姓 名 所		附 帶 文 件 (附 報 照 之 有 無)		及 申 報 日 號 受 理 處	

【 第 四 三 十 六 號 圖 章 】

附 錄 式 第 一

受領繳費通知

受領號數	商租總申報人姓名	坐落	土地之標示	附帶文件
第 號	住所	地口	面積 面積 面積	計 交 存 圖
	姓名			
辦製券印				

(作伴注意) 商租權為共有時將共有來一人記入於「商租權人」欄其他須得
其關於備考欄

附繳費式而第二

商租權申報受領繳

受領號數	商租權人姓名	坐落	土地之標示	附帶文件	備考
第 號	住所	坐落	四至 東至 西至	面積 面積 面積	計 交 存 圖
辦製券印					

右係加租權辦法施行令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之申報受領通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籍管理局長 謝

(注意) 本通知受領申報書時將附帶文件之證明且為證明發給執照時必備之物必須
留意保存

〔登記法第四十六條〕

受理番號		第 號		附租權印告書受理號		取接者印	
附租權印告人		住 所		氏 名		坐 落	
土地ノ表示		四 至		東 至		南 至	
地 目		附 道		北 至		東 至	
添附書類		面積		面積		面積	
備考		計 書 面 圖 面 枚 道 通 枚					

附錄様式第四三

〔作成注意〕 面積異議有之候ハ場合ニ依リ共有者ノ一人ヲ「面積權人」ニ記入之共ノ他ハ全部權ニ記入スベシ

受理番號		第 號		附租權印告人		氏 名	
土地ノ表示		坐 落		地 目		面積	
添附書類		面積		面積		面積	
備考		計 書 面 圖 面 枚 道 通 枚					

取接者印

右前項附錄法施行令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請ノ受理號トシテ交付ス
 昭和 年 月 日
 地籍整理局長 御
 (注意) 本紙ハ申請書並ニ添附書類ヲ受理シタル證ニシテ日數限満ノ申請ヲ爲
 ス際必要ナルコト以テ大切に保存スベシ

法院長台照

另經通知聲

地籍整理局長 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租權人姓名		出租人姓名		土地之標示		坐落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地目	四至	四至	坐落
					南至	北至	
					東至	西至	

計開

將應除事件他權及另能通知之該管內返回為依地籍整理法第五條及同法對於左記土地填管○○○號管○○○間之○○○斷訟因其在邊動於填管中

通知請求書

通知請求書 號

附錄式附第四

一切取

備考	通知請求書 號數	原告被告姓名	法院名	通知受理	受理
				年月日	
					辦理者印

〔附圖四三十一(水端)〕

法院長殿

親親通知書 敬

應徵 年 月 日

地籍整理局長 御

土地建築法 第一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所有及商租

商租權人 氏名	住所	商租權人 氏名	住所	土地ノ致宗	地目	面積 面積 面積	四至 東至 西至	坐落 北至 南至
	面積		面積					

左記

右記土地ニ付原者○○○被者○○○間ノ○○○關係事件其詳細ニ覽表中ノ
 趣ナルヲ以テ該關係事件ニ付原者通知書ノ發給ニ必要事項ヲ記入シ該資料底
 高租物整理法第五條及同施行令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原者ノ

通知書 敬請

(通知書表式) 號

附錄表式附錄四

切取線

備考	通知書 號數	原者被者氏名	法院名	通知受理	年 月 日	受理
				取扱者印		

根付請求通知書

附錄樣式圖第四

通知費

（通知費第一號之各）

二二四八

土地建築法 第一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所有及商租

事件號數	事件名	當事者		原告		被告		之爲土地事件之標的				請求之趣旨	訴訟進行之程度	備考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坐落	四至	東西	南北				地目

地籍廳局長會照

應

年

月

日

長官 姓

名 圖

【標準圖三十六號】

通

知

書

(續前表第

號之分)

【鹽縣田三十六號】

事件番號	事件名	當事者		坐落	事件之目的 土地之變法		請求/處分	訴訟進行/程度	備考
		原告	被告		西至	東至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地籍管理員 張

日期

年

月

日

張省氏

名 廳

土地登記簿

第一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所有及商租

保存得知單

受送人姓名		住所	
土地之標示		坐落	
商租權人姓名住所	面積	面數	而積
	面積	面數	而積
	面積	面數	而積
商租權人要		商租權人要	

應將單身月紙同時發
切取
號

附錄式招標

申報要旨通知

號

受送人姓名住所		坐落		地之標示		商租權人姓名住所		商租條件之概要	
姓名		坐落		地之標示		姓名住所		商租條件之概要	
姓名		坐落		地之標示		姓名住所		商租條件之概要	
姓名		坐落		地之標示		姓名住所		商租條件之概要	

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特此通知申報要旨
應 年 月 日
地籍整理局長

號

〔臺灣田賦課〕

受送達人		姓名		住所	
土地ノ要示		地目	面積	坐落	地租
前租額		氏名	住所	商租權ノ概要	

附錄様式第五
申告要旨通知書

前租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茲ニ申告要旨ノ通知ヲ
 民國 年 月 日
 地籍整理局長

受送達人		姓名		住所	
土地ノ要示		地目	面積	坐落	地租
前租額		氏名	住所	商租權ノ概要	

〔要項第 號〕

原存詳細面旨要

受送達人		姓名		住所	
土地ノ要示		地目	面積	坐落	地租
前租額		氏名	住所	商租權概要	

〔注意〕 原存詳細面旨要
 一切 取

〔要項第 號〕

〔標準圖四十六號〕

附錄探式第六

利害關係人意見母

文書 申請書 及 通知書 之 公 佈		意見 申 立 人	住 所	氏 名	住 所	租 權 人	住 所	氏 名	住 所	租 權 之 有 限 地 主 之 地 目	商 標 權 之 目 的 及 其 他 之 目 的	東 至 西 至 南 至 北 至	地 目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中 立 及 出 讓	添 附 物 之 表 示	計 圖 面 積 校 正
受 理 年 第 號																	

前租權期限終止後之規定ニ依リ意見申立候也

地籍整理局長殿

意見申立人 氏 名 〇

年 月 日

注意 一 意見申立人ニ於テ自己所有スル家等ヲ恣ニ引用スル場合ハ本府

ニ其ノ謬妄ヲ指摘スベシ

二 申立ノ趣旨及理由ハ別紙ニ記載スルヲ勿ク其ノ際ハ密閉シ別紙ニ

記載スベシ

三 意見ノ申立ハ地籍整理局長ノ爲シタル由書發着ノ公布文ニ悉知後ノ

日ヨリ起算ス六十日ヲ以テシ

地籍整理局長殿

第一章 地籍

第一節 土地所有及租權

二〇四三

康徳	年商第	號
爭執商租地調書		
住所	甲當事者	某
住所	乙當事者	某
住所	丙當事者	某
一 爭執地之標示		
二 當事者主張之要旨		
1 甲當事者主張之要旨		
2 乙當事者主張之要旨		
3 丙當事者主張之要旨		
三 調査事項		
四 意見		
年	月	日
調査官 姓		名 印

康徳	年商第	號
紛争商租地調書		
住所	甲當事者	何
住所	乙當事者	何
住所	丙當事者	何
一 紛争地ノ表示		
二 當事者主張ノ要旨		
1 甲當事者主張ノ要旨		
2 乙當事者主張ノ要旨		
3 丙當事者主張ノ要旨		
三 調査事項		
四 意見		
年	月	日
調査官 氏		名 印

注意 一 於調査事項欄内須將關於爭執地之調査或見聞之

一切事項各按其項目詳細記載

二 訊問書之樣式須按爭執地辦理規程樣式第三號之

格式

注意 一 「調査事項」欄ニハ紛争地ニ關シ調査シ又ハ見聞シタル一切

ノ事項ヲ其ノ儘項目ノ詳細ニ記載スベシ

二 訊問書ノ樣式ハ紛争地取扱規程樣式第三ニ依ルベシ

附錄樣式商第十

關於權利有可疑之商租地之調查

(商爭第 號)

意 見	調查事項	可疑之事由	土地之標示							
			面積	地目	坐落		北至	南至		
					西至	東至				
姓名	住所									

地籍整理局長台照

調查官 姓名 名 圖

注意

一 訊問書之樣式係依地籍整理規程第三號之格式

二 可疑之事由調查事項之意見不妨用另紙記載彼時須於當該欄內記載「另紙」之字樣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輯覽百三十六號]

附錄樣式商第十

權利ニ關シ疑アル商租地ノ調査

(商爭第 號)

意 見	調查事項	疑アル事 由	土地ノ表示							
			面積	地目	坐落		北至	南至		
					西至	東至				
氏名	住所									

地籍整理局長殿

調查官 氏 名 圖

注意

一 訊問書ノ樣式ハ商爭地取扱規程樣式爭第三ニ依ルベシ

二 疑アル事由、調查事項、意見ハ別紙ニ記載スルヲ妨グズ其ノ際ハ當該欄ニ「別紙」ト記載スベシ

二之五九

附錄樣式第十三

康徳 年商更第 號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書
住所
姓名
對於上記之人康徳 年商 審第 號
審決書中有〇〇〇〇之記載係屬誤認
故特將其更正爲△△△△
右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之規定更正之
康徳 年 月 日
地籍整理局長 印

附錄樣式商第十三

康徳 年商更第 號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書
住所
氏名
右ノ者ニ對スル康徳 年商 審第 號
審決書中〇〇〇〇トアルハ書誤損ナルヲ以テ
之ヲ△△△△トス
右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更正ス
康徳 年 月 日
地籍整理局長 印

附錄表式第十四

收入編號	審判人		審判之理由	
	姓名	住址	審判之理由	
繳次證明書	審判號數	審判號數	審判之理由	
	康總	康總	審判之理由	
	審判年月日	康總	審判之理由	
	審判主文	康總	審判之理由	

係前項審判表第十四條之規定此牌號法

康總 年 月 日

右執業證人 姓

名

附檢署委員會 白

注意

一 填表時請自備表於六月內將其地籍圖及向租租署

理委員會提出

二 填表之表須須標明之公作地之

三 證明人持有親筆文件時須附該文件

四 證明人之姓名及住所須依申報書或參加證明書所載者如有錯誤時須一併註

明之

五 本證附得須期五個之收入印紙 (關於印紙發行者)

皇面額 (標明之土地以其稅額圖額、表額額額之土地以其額照圖額、無額照之

土地其本標明之土地以其實在估計面積標明) 總額十萬方米時其超過面積每

十萬方米增加三圓其額十萬方米者亦同

「十萬方米以下(二四〇)換算時約為十萬方米或六二二點」

六 證明之額及理由不妨以紙或他種證明書於證明內記載印紙二字樣

十號 稅額

第一號 十號

第一號 十號

第一號 十號

裁決聲請處理簿

〔附錄百三十六號〕

土地之標示				聲請人		本局受理		進行號數											
面積	地目	四至		坐落			康德	年	月	日	第	號	康德	年	商審第	號			
		西至	東至														北至	南至	
考		備		會員委理整棚租商		局		本		處		理		之		願		未	
				康德	象	康德	更	康德	正	康德	再	康德	撤	康德	同	康德	向	康德	向
				月	決	日	月	日	年	審	決	理	請	年	請	年	委	年	委
				日		年	年	年	年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取		完													
				消		決													
				康	返	德	書	康	書	康	書	康	書	康	書	康	書	康	書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年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裁決申請處理簿

土地ノ表示				申請人		受理本局		進行番號	
面積	地目	四至		坐落		康德	年	月	日
		西至	東至						
備考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		本局		處理	
				裁決		康德	更正	願末	
						月	日		
				却下		再審決		取申	
				取審	消決	康德	下審	委員會へ送付	
				返書		康德	月	日	年
				還類		康德	月	日	年

裁決證諸權捨棄書

審決 號數	康德 年商審第 號
審決 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對於以上審決之裁決證諸權謹此聲明捨棄

康德 年 月 日

裁決證諸權捨棄證明人

受審決人 姓名

參加人 姓名

地籍整理局長台照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裁決申請權拋棄書

審決 番號	康德 年商審第 號
審決 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右審決ニ對スル裁決申請權ヲ拋棄仕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裁決申請權拋棄申立人

受審決人 氏 姓名

參加人 氏 姓名

地籍整理局長殿

裁決申請撤回書	
審決 號 數	康德 年商審第 號
審決 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受審決人姓名	
裁決 年月日 申請	康德 年 月 日
以上之裁決申請撤回此撤回	
康德 年 月 日	
裁決申請人 姓 名	
參加人 姓 名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台照	

(注意) 本書須經地籍整理局長提出

裁決申請取下書	
審決 番 號	康德 年商審第 號
審決 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受審決人氏名	
裁決 年月日 申請	康德 年 月 日
右ノ裁決申請ハ之ヲ取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裁決申請人 氏 名	
參加人 氏 名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御中	

(注意) 本書ハ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提出スベシ
〔轉寫百三十六號〕

收入印紙
二圖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

土地之標示	所在		東至		西至		地目	面積 畝	面積 畝
	南至		北至		西至				
號數及年月份	年度	月	日	商	券	號			

右列地段發給土地執照

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地段

住戶

姓名

名

地籍整理局長合限

附列文件名稱

件

地籍整理局長合限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		地籍整理局長合限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		
號數	字號	張數	張數	張數	張數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附錄表式第十九

收入印紙
二圓

執照發給申請書

土地、課示	所在	四至		面積	地目	面積
		東至	西至			
		四至				
		南至	北至			
課稅年、月、日、百	課稅年、月、日、百	執照號		面積		

右土地，執照發給相度及申請候也

民國 年 月 日

右申請人

住 所
民 名

地籍整理局長啟

添附註姓名

通

地籍整理局長啟 民國 年 月 日 右添附整理執照更正受領候也 地籍整理局長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 所 民 名	執照號 字第 號 收 號
---	-------------------	-----------------------

【部發三十三水(第)】

收入印紙
三圓

執照費發給費
執照費發給費

【圖號(四)十七號】

右列此座情形發給土地執照
座號 年 月 日

土地之標示	座在		座號	年 月 日
	四至	面積		
	西至	面積	面積	號
	東至	面積	面積	
	北至	面積	面積	號
	南至	面積	面積	

右請辦人

住 姓

保證人

住 姓

保證人

住 姓

地籍整理局長官照 附物文年者

作

姓

保證人

住 姓

保證人

住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市租地籍整理局之領證 (五段發給)

張 興 張 興

張 興

右列地籍整理局之領證 (五段發給)

座號 年 月 日

保證人

住 姓

姓

名 姓

地籍整理局長官照

附錄表式第五十

收入印紙
三 四

執照費及雜用費

總年 月 日 號		所在		土地、表示		面積 畝		地價 元	
東至		西至		北至		南至		面積 畝	

右土地之執照費及雜用費

民國 年 月 日

右申請人

住 氏

保證人

住 氏

保證人

住 氏

保證人

住 氏

地籍整理局長 添附姓名

知

名 印

名 印

名 印

商租權整理費及價額 (可換給用證)		執照費 號		孫 號	
右商租權整理費限正 受領也		枚 數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名 印	
住 氏		住 氏		名 印	
地籍整理局長		地籍整理局長		名 印	

【附錄表式三十六號】

出支分局長 照所台照		康德 年 月 日		地籍整理局長 覽	
送達地盤		發送年月日		執照號數	
者辦		印理		商執送第 (號)	
切取線		商租權整理執照備查發送書		一 執照號數 商發字第 號	
商執送第 (號)		一 張 數 張		右執照備查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而發	
送者		康德 年 月 日		地籍整理局長 覽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出支分局長 照所 覽		康德 年 月 日		地籍整理局長 覽	
送付先		送付年月日		執照番號	
者取		印取		商執送第 (號)	
切取線		商租權整理執照備查送付書		一 執照番號 商發字第 號	
商執送第 (號)		一 枚 數 枚		右執照備查商租權整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之發付	
送者		康德 年 月 日		地籍整理局長 覽	

●關於無申報商租權處理之件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勅令第三十三號

朕依租權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無申報商租權處理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卿、經濟部大臣) 認

關於無申報商租權處理之件

第一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視為捨棄之商租權其內容如爲所有權或准此者時則其權利於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歸屬國庫且視為轉換爲所有權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應確定依前條之規定而歸屬國庫土地之所在及範圍並通函關係書類通知經濟部大臣

第三條 因不得已事由而不能爲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申報之從前商租權人就依第一條之規定而歸屬國庫之土地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求其發放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申告商租權ノ處理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勅令第三十三號

朕租權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無申告商租權ノ處理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司法卿、經濟部大臣) 認

無申告商租權ノ處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拋棄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レタル商租權ニシテ其ノ内容ガ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權利ハ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ニ於テ國庫ニ歸屬シ且所有權ニ轉換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國庫ニ歸屬シタル土地ノ所在及範圍ヲ定メ關係書類ト共ニ之ヲ經濟部大臣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條 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ノ申告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リシ從前ノ商租權人ハ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國庫ニ歸屬シタル土地ニ付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ニ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拂下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翻譯百九號〕

●關於依商租權整理法之審決書
繕本發給之件

(康徳五年十一月二日
院令第三七號)

改正 康徳七年二月院令第四號

茲將關於依商租權整理法之審決書繕本發給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依商租權整理法之審決書繕本發給之件

依商租權整理法所確定之權利係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利害關係
人得以書面向地政總局長聲請發給該權利之審決書之繕本

前項繕本發給聲請之手續費每份爲一圓

前項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院令第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商租權整理法ニ依ル審決書ノ謄本
下付ニ關スル件

(康徳五年十一月二日
院令第三七號)

改正 康徳七年二月院令第四號

茲ニ商租權整理法ニ依ル審決書ノ謄本下付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商租權整理法ニ依ル審決書ノ謄本下付ニ關スル件

商租權整理法ニ依リ確定シタル權利ガ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ナルトキハ利
害關係人ハ地政總局長ニ對シ書面ヲ以テ當該權利ノ審決書ノ謄本下付
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謄本下付ノ申請ノ手数料ハ一通ニ付一圓トス

前項ノ手数料ハ收入印紙ヲ以テ之ヲ納付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院令第四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茲制定地籍整理業務規程如左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目次

- 第一章 通 則
- 第二章 應急地籍調查
 - 第一節 外 業
 - 第一項 概 括 調 查
 - 第二項 細 部 調 查
 - 第二節 內 業
 - 第一項 庶 務
 - 第二項 審 査
 - 第三項 附 帶
 - 第四項 積 算
 - 第五項 驗 契
 - 第六項 調 製
- 第三章 精密地籍調查
 - 第一節 外 業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茲二地籍整理業務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目次

- 第一章 通 則
- 第二章 應急地籍調查
 - 第一節 外 業
 - 第一項 概 括 調 査
 - 第二項 細 部 調 査
 - 第二節 內 業
 - 第一項 庶 務
 - 第二項 審 査
 - 第三項 附 帶
 - 第四項 積 算
 - 第五項 驗 契
 - 第六項 調 製
- 第三章 精密地籍調查
 - 第一節 外 業

第一項 準備調查

第二項 圖根測量

第三項 一號地調查

第四項 一號地測量

第五項 等級調查

第二節 內業

第四章 諮問

第五章 監查

第六章 審決

第七章 整理及報告

第一節 圖簿之調查

第二節 圖簿之保管

第三節 報告

附則

●附錄諸規程（政府公報登錄從略）

第一 土地官民有區分規程

第二 踏查班規程

第三 紛爭地辦理規程

第四 地籍整理簿冊規程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面租

第一項 準備調查

第二項 圖根測量

第三項 一號地調查

第四項 一號地測量

第五項 等級調查

第二節 內業

第四章 諮問

第五章 監查

第六章 審決

第七章 整理及報告

第一節 圖簿之調查

第二節 圖簿之保管

第三節 報告

附則

●附錄諸規程（政府公報登錄從略）

第一 土地官民有區分規程

第二 踏查班規程

第三 紛爭地取扱規程

第四 地籍整理簿冊規程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房租

- 第五 租賃價格調查規程
- 第六 暫行地籍事務辦理規程
- 第七 事業計畫規程
- 第八 地籍整理局分支局事務分掌規程
- 第九 地主代表服務規程
- 第十 申報人指導要領
- 第十一 申報人須知

●附錄諸樣式（政府公報登錄從略）

- 第一 現勢調查書樣式
- 第二 標識樣式
- 第三 功程報告書樣式
- 第四 符號、註記樣式
- 第五 地籍區劃調查書樣式
- 第六 地籍區劃概況圖樣式
- 第七 申報書樣式、通知書樣式
- 第八 圖解法圖根樣式
- 第九 原圖註記樣式
- 第十 地籍下圖一覽圖樣式
- 第十一 地籍調查書樣式、地籍區劃圖樣式、地籍下圖

●附錄諸樣式（政府公報攝載略）

- 第五 租賃價格調查規程
 - 第六 暫行地籍事務取扱規程
 - 第七 事業計畫規程
 - 第八 地籍整理局分支局事務分掌規程
 - 第九 地主總代表服務規程
 - 第十 申告人指導要領
 - 第十一 申告人心得
-
- 第一 現勢調查書樣式
 - 第二 標識樣式
 - 第三 功程報告書樣式
 - 第四 符號、註記樣式
 - 第五 地籍區劃調查書樣式
 - 第六 地籍區劃概況圖樣式
 - 第七 申告書樣式、通知書樣式
 - 第八 圖解法圖根樣式
 - 第九 原圖註記樣式
 - 第十 地籍下圖一覽圖樣式
 - 第十一 地籍調查書樣式、地籍區劃圖樣式、地籍下圖樣式

樣式

- 第十二 事故簿樣式
- 第十三 地號對照表樣式
- 第十四 面積算定簿樣式、面積一覽簿樣式
- 第十五 保管證樣式
- 第十六 權利調查證樣式
- 第十七 驗訖證樣式
- 第十八 地籍整理簿案樣式、地籍整理簿案附屬集計簿樣式
- 第十九 地籍整理圖案樣式、地籍整理圖案一覽圖樣式
- 第二十 圖根測量關係樣式
- 第二十一 圖根網圖樣式
- 第二十二 見取圖樣式
- 第二十三 縣村等位調查書樣式
- 第二十四 標準地調查書樣式
- 第二十五 地目別等級表樣式
- 第二十六 答覆書樣式
- 第二十七 監查書樣式
- 第二十八 審決書樣式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第十二 事故簿樣式

- 第十三 地號對照表樣式
- 第十四 面積算定簿樣式、面積一覽簿樣式
- 第十五 保管證樣式
- 第十六 權利調查書樣式
- 第十七 驗訖證樣式
- 第十八 地籍整理簿案樣式、地籍整理簿案附屬集計簿樣式
- 第十九 地籍整理圖案樣式、地籍整理圖案一覽圖樣式
- 第二十 圖根測量關係樣式
- 第二十一 圖根網圖樣式
- 第二十二 見取圖樣式
- 第二十三 縣村等位調查書樣式
- 第二十四 標準地調查書樣式
- 第二十五 地目別等級表樣式
- 第二十六 答申書樣式
- 第二十七 監查書樣式
- 第二十八 審決書樣式

第二十九 裁決申請處理簿樣式

第三十 再審決書樣式

第三十一 審決更正書樣式

第三十二 地籍整理簿表紙樣式

第三十三 地籍整理簿附屬集計簿樣式

第三十四 地籍區調名稱表樣式、地籍區調名稱表附圖樣式

第三十五 事業報告書樣式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關於土地權利之審定及地籍之設定並管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本局長謂地籍整理局長、分(支)局長謂該地籍整理局分(支)局長、監查官、監查員謂由地籍整理局該支局長派為監查官或監查員之該地籍整理局官吏或職員

第三條 地籍整理事業分緊急地籍調查及精密地籍調查之二種以區分其測量方法

緊急地籍調查之測量方法除另有指示外應依本規程

第二十九 裁決申請處理簿樣式

第三十 再審決書樣式

第三十一 審決更正書樣式

第三十二 地籍整理簿表紙樣式

第三十三 地籍整理簿附屬集計簿樣式

第三十四 地籍區調名稱表樣式、地籍區調名稱表附圖樣式

第三十五 事業報告書樣式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土地權利ノ審定及地籍ノ設定並ニ管理ニ關スル事務ハ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本規程ニ於テ本局長トハ地籍整理局長ヲ、分(支)局長トハ當該地籍整理局分(支)局長ヲ、監查官、監查員トハ地籍整理局當該支局長ヨリ監查官又ハ監查員トシテ命ゼラレタル當該地籍整理局官吏又ハ職員ヲ謂フ

第三條 地籍整理事業ハ緊急地籍調查及精密地籍調查ノ二トシ其ノ測量方法ヲ區分ス

緊急地籍調查ニ於ケル測量方法ハ特ニ別段ノ指示アル場合ノ外本規

程ニ依ルベシ

第四條 分局及支局ハ常ニ事業趣旨ノ普及徹底ニ努ムベシ

前項ノ普及徹底ニ付テハ事業趣意書、説明書、申告人心得等ノ配布並ニ講話、説示其ノ他有ラニル手段ヲ盡スベシ

第五條 分局及支局ハ管轄管轄區域ニ於ケル土地ニ關スル現勢ニ付左ノ事項ヲ調査スベシ

一 開墾沿革

二 土地權利ノ主體、土地所有ノ形態及其ノ種類ニ關スル特殊事情

三 親族、相続ニ關スル特殊慣習

四 主タル紛争案件ノ狀況

五 土地ノ利用及分配狀況

六 土地ノ需給狀況及實例ニ依ル賣買價格

七 土地面積、戸數、人口

八 慣用度量衡

九 主タル收穫物ノ種類、數量、價格

十 國稅、地方稅其ノ他土地ノ負擔狀況

十一 地方金融特ニ不動産金融ノ狀況

十二 墾田過期

第四條 分局及支局應常請求事業趣旨ノ普及徹底

前項ノ普及徹底對於事業趣意書、説明書、申告人須知等ノ配布及講話説示並其他所有ノ手段均應盡力爲之

第五條 分局及支局關於該管區域内之土地現勢應調査左列事項

一 開墾沿革

二 關於土地權利之主體、土地所有之形態及其種類之特殊事情

三 關於親族、繼承之特殊慣習

四 主要紛争案件之狀況

五 土地之利用及分配狀況

六 依照土地之需給狀況及實例之買賣價格

七 土地面積、戸數、人口

八 慣用度量衡

九 主要收穫物之種類、數量、價格

十 國稅、地方稅及其他土地之負擔狀況

十一 地方金融尤其關於不動産金融之狀況

十二 墾田過期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十三 交通狀況

十四 地形、地質、氣溫、降水量及其他土地之一般狀況

十五 地方官民對於地籍整理之意識

十六 既設三角點之有無

十七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前項之調査應隨同事業之進展併行之

第六條 前條之調査應於每村或準此之區域行之並依照附錄樣式第一作成調査報告本局長但對於狀況認為同一者及依已蒐集之資料可以明瞭之事項得省略調查並記明其趣旨於調査書內如有必要時應將該事項摘要添附之

第七條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五條之標識之樣式應依照附錄樣式第二

第八條 地籍整理業務分爲外業及內業

第九條 外業謂野外之土地調査、測量及其指導監督內業謂不屬於外業之業務

第十條 外業及內業之功程除特別情形外按月應依附錄樣式第三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由支局長經由分局長報告本局長

前項之規定關於本局之內業功程準用之

十三 交通狀況

十四 地形、地質、氣溫、降水量其ノ他土地ノ一般狀況

十五 地籍整理ニ對スル地方官民ノ意識

十六 既設三角點ノ有無

十七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前項ノ調査ハ事業ノ進展ニ併行シテ之ヲ行フベシ

第六條 前條ノ調査ハ村又ハ之ニ準ズル區域毎ニ行ヒ附錄樣式第一ニ依リ調査書ヲ作成シ本局長ニ報告スベシ但シ狀況同一ナリト認ムルモノ及既蒐ノ資料ニ依リ事情ノ明瞭ナル事項ニ付テハ調査ヲ省略シ其ノ旨調査書ニ明記シ要スレバ當該事項ヲ拔萃添附スベシ

第七條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五條ノ標識ノ樣式ハ附錄樣式第二ニ依ルベシ

第八條 地籍整理業務ヲ分チテ外業及內業トス

第九條 外業トハ野外ニ於ケル土地ノ調査、測量及其ノ指導監督ヲ、內業トハ外業ニ非ザル業務ヲ謂フ

第十條 外業及內業ノ功程ハ特別ナル場合ヲ除キ附錄樣式第三ニ依リ其ノ月分ヲ支局長ヨリ分局長ヲ經テ翌月十五日迄ニ本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ハ本局ニ於ケル內業ノ功程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外業及内業之番號及註記應依附錄樣式第四

第十一條 外業及内業ニ關スル番號ノ符號及註記ハ附錄樣式第四ニ依ルベシ

第十二條 關於土地所有者或利害關係人之申報其他業務實施

上對於土地所有者或利害關係人應行負擔之事項支局長應與

關係官公署協議後擬具負擔方法及事由受本局長之認可

第十三條 關於土地官民有區分之審定除附錄規程第一「土地

官民有區分規程」規定者外應依照本業務規程

第二章 應急地籍調查

第一節 外業

第十四條 外業分爲概括調查及細部調查

第十五條 從事於外業者除特別情形外編爲踏查班

關於踏查班依照附錄規程第二「踏查班規程」

第一項 概括調查

第十六條 概括調查請關於地籍區劃之調查決定、申報人須知

之說示、官公民有地等之區分、申告書之配布並其填寫指導

及蒐集業務

第十七條 地籍區劃應斟酌地方情形與關係官公署協議後依左

列各號就實地調查由支局長決定之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附租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者又ハ利害關係人ノ申告其ノ他業務實施ニ關シテ

地所有者又ハ利害關係人ノ負擔トナルベキ事項ニ付テハ支局長ハ關

係官公署ト協議ノ上負擔方法及事由ヲ具シ本局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三條 土地官民有區分ノ審定ニ付テハ附錄規程第一「土地官民有

區分規程」ニ定ムルトコロノ外本規程ニ依ルベシ

第二章 應急地籍調查

第一節 外業

第十四條 外業ヲ分チテ概括調查及細部調查トス

第十五條 外業ニ從事スル者ハ特別ナル場合ヲ除キ之ヲ踏查班ニ編成

ス 踏查班ニ關シテハ附錄規程第二「踏查班規程」ニ依ル

第一項 概括調查

第十六條 概括調查ハ地籍區劃ノ調查決定、申告人心得ノ說示、官公民

有地等ノ區分、申告書ノ配布並ニ其ノ記入指導及取纏ニ關スル業務

ヲ謂フ

第十七條 地籍區劃ハ地方事情ヲ斟酌シ關係官公署ト協議ノ上左記各

號ニ依リ實地ニ就キ調查シ支局長之ヲ決定スベシ

一 地籍區劃爲屯或準此之區域但因耕地面積及預定地數之關係難以此爲準據時應決定適當之大小

二 對於決定地籍區劃之界線應按地形力求規整關於習慣、公有財產及其他有應加考慮之事情時應與關係官公署協議之

三 地籍區劃之名稱應依現在之村落名但於一地籍區劃內有二箇以上之村落時應附主要者之名稱無村落時應附其區域有關係之名稱無屯之稱呼者亦準此附之

應依照前項時應與關係官公署協議之

四 於一村內之地籍區劃不得附同一之名稱

五 地籍區劃界與市、縣、旗或村等之疆界一致時應與該關係官公署協議之

第十八條 於地籍區劃之主要地點應使設置標誌並將該區劃名稱及號數順次記載之

第十九條 關於地籍區劃界線之決定於現地若有紛議時應即整頓報告支局長應候指示

第二十條 地籍區劃之調查完畢時於該區域內遇有官公有地、不在地主地、不明地主地或私權未設定地時應將其地域調查

一 地籍區劃ハ屯又ハ之ニ準ズル區域トス但シ耕地面積及見込地數ノ關係上之ニ依リ難キ場合ハ適當ノ大サニ定ムベシ

二 地籍區劃ノ界線ノ決定ニ付テハ地形ニ隨ヒテ規整ニ努メ習慣、公有財產其ノ他ニ付考慮ヲ要スル事情アルトキハ關係官公署ニ協議スベシ

三 地籍區劃ノ名稱ハ現在ノ村落名ニ依ルベシ但シ一地籍區劃内ニ二以上ノ村落アルトキハ主ナルモノノ名稱、村落ナキトキハ其ノ區域ニ關係ヲ有スル名稱ヲ附シ屯ノ稱呼ナキモノニハ之ヲ附スベシ

前項ニ依リ難キ場合ハ關係官公署ニ協議スベシ

四 一村内ニ於ケル地籍區劃ニハ同一ノ名稱ヲ附スルコトヲ得ズ

五 地籍區劃界ニシテ市、縣、旗又ハ村等ノ疆界ト一致スルトキハ當該關係官公署ニ協議スベシ

第十八條 地籍區劃ノ主要ナル地點ニハ標誌ヲ設置セシメ之ニ順次當該區劃名稱及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九條 地籍區劃ノ界線ノ決定ニ付現場ニ於テ紛議アル場合ハ事情ヲ具シ直ニ支局長ニ報告シ其ノ指示ヲ承クベシ

第二十條 地籍區劃ノ調査ヲ了ヘタルトキ當該區域内ニ官公有地、不在地主地、不明地主地又ハ私權未設定地アルトキハ其ノ地域ヲ調査應

區分之最通知關係官公署爲管理上使於境界設置標樁或請求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以上之調査完畢時應作成地籍區劃調査書及地籍

區劃概況圖

前項之調査書應依附錄樣式第五記載調査年月、調査年月日、到場人、地主代表、調査員及監査員之資格姓名並蓋章

地籍區劃概況圖應照附錄樣式第六以縮尺約二百分一按每

一地區區劃綫之疏表示左列事項

一 地籍區劃之界線

二 主要村落之位置及名稱

三 古蹟、寺廟、學校、村屯公所、警察分駐所其他官公署

之位置及符號

四 標識之位置、符號及號數

五 鐵道、主要道路、江河、溝渠及地障

六 官公有地、不在地主地、不明地主地或私權未設定地之

界線

七 鄰接地籍區劃之名稱

八 其他顯著之地貌、地物之位置及符號

第二十二條 關於事業施行之手續並申報人須知等之顯示應與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分シ之ヲ關係官公署ニ通知シ其ノ管理ノ爲境界ニ標樁ヲ設置セシメ又ハ其ノ他適當ノ處置ヲ求ムベシ

第二十一條 以上ノ調査ヲ了ヘタルトキハ地籍區劃調査書及地籍區劃

概況圖ヲ作成スベシ

前項ノ調査書ハ附錄樣式第五ニ依リ之ニ調査年月、調査年月日、立會人、地主總代、調査員及監査員ノ資格氏名ヲ記載捺印スベシ

地籍區劃概況圖ハ附錄樣式第六ニ準ジ縮尺約二百分一ヲ以テ一地區

區劃毎ニ作成シ之ニ左ノ事項ヲ表示スベシ

一 地籍區劃ノ界線

二 主要村落ノ位置及名稱

三 古蹟、寺廟、學校、村屯公所、警察分駐所其ノ他ノ官公署ノ位

置及符號

四 標識ノ位置、符號及番號

五 鐵道、主要道路、江河、溝渠及地障

六 官公有地、不在地主地、不明地主地又ハ私權未設定地ノ界線

七 隣接地籍區劃ノ名稱

八 其ノ他顯著ナル地貌、地物ノ位置及符號

第二十二條 事業施行ノ手續並ニ申告人心得等ニ關スル顯示ニ付テハ

關係官公署商酌規定召集區域、地畧及日時通知該村長

第二十三條 隨同地籍區劃內概況調査之進行地主代表應依監

查官及監查員之指示對於土地權利人分發如附錄樣式第七之
申報書用紙並將填寫申報事項之方法加以指導但申報人不能
執筆時由地主代表代書且將其趣旨記入申報書備考欄內
於申報書隱記載之申報人住所、姓名須依照戶口調査簿

第二十四條 地主代表應彙集前條之申報書經由監查官提出該
支局

第二十五條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十五條之調書須用申報書或

附錄樣式第七之通知書之用紙尤應表示左列事項

- 一 調書號數
- 二 無申報或通知之事由
- 三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由

前項之調書應與申報書一併經由監查官提出該支局

第二十六條 申報期間經過後提出之申報書應添附對於該土地

依照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十五條作成之調書

第二十七條 支局長受理第二十四條之申報書及第二十五條之

調書時應將此與通知書一併整理編爲申報書訂本

關係官公署ト打合セテ爲シ召集區域、場所及日時ヲ定メテ當該村長
ニ通知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地籍區劃内ニ於ケル概況調査ノ進行ニ隨ヒ地主總代ハ監
查官及監查員ノ指示ニ依リ土地ノ權利者ニ附錄樣式第七ニ依リ申告
書ノ用紙ヲ配布シ申告事項ノ記入ニ付指導スベシ但シ申告人無筆ナ
ルトキハ地主總代之ヲ代書シ其ノ旨ヲ申告書備考欄ニ記入スベシ
申告書ニ記載スベキ申告人ノ住所、氏名ハ戶口調査簿ニ依ラシムベ
シ

第二十四條 地主總代ハ前條ノ申告書ヲ取讀メ監查官ヲ經テ當該支局
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十五條ノ調書ハ申告書又ハ附錄樣式

第七ニ依リ通知書ノ用紙ヲ使用シ之ニ特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調書番號
- 二 申告又ハ通知ナキ事由
- 三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前項ノ調書ハ申告書ト共ニ監查官ヲ經テ當該支局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申告期間經過後ニ提出セラレタル申告書ハ之ヲ當該土地

ニ付作成セラレタル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十五條ノ調書ニ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支局長第二十四條ノ申告書及第二十五條ノ調書ヲ受理シ

タルトキハ通知書ト共ニ之ヲ整理シテ申告書綴ト成スベシ

第二項 細部調査

第二十八條 細部調査に關して建設民地標格之指導、圖根測量、

一號地之調査並測量、地籍區劃界線之測定及等級調査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 監査員於細部調査之際發見紛争或對權利有疑問
之土地時應依附錄規程第三「紛争地辦理規程」辦理之

第三十條 監査員應隨指調査之進行指揮監督地主代表使申
報人於各號地疆界設置標有地目及申報人姓名之標格

第三十一條 圖根點之位置應依圖解法由監査員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圖根測量所使用之器械爲測板、測斜照準儀、方
筐羅針及鋼製捲尺或竹製捲尺

第三十三條 圖根測量應使適合於縮尺三千分一或六千分一之

一號地測量

第三十四條 圖解法應使用附錄樣式第八之圖紙依交會法或道

線法行之

第三十五條 標點應依左列各號

- 一 在交會法設置如掩蓋所必要地城之網形其各點之距離約爲
三百米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第二項 細部調査

第二十八條 細部調査ハ民地標格ノ建設ノ指導、圖根測量、一號地ノ調

査並ニ測量、地籍區劃界線ノ測定及等級調査ニ關スル業務ヲ謂フ

第二十九條 監査員ハ細部調査ニ當リ紛争又ハ權利關係ニ疑アル土地
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附錄規程第三「紛争地取扱規程」ニ依リテ之ヲ取扱
フベシ

第三十條 監査員ハ概括調査ノ進行ニ隨ヒ地主總代ヲ指揮監督シ申告
人ヲシテ各號地ノ疆界ニ地目及申告人氏名ヲ記載シタル標格ヲ設置
セシムベシ

第三十一條 圖根點ノ位置ハ圖解法ニ依リ監査員之ヲ決定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圖根測量ニ使用スル器械ハ測板、測斜照準儀、方筐羅針及
鋼製捲尺若ハ竹製捲尺トス

第三十三條 圖根測量ハ之ヲ縮尺三千分一又ハ六千分一ノ一號地測量
ニ適應セシムベシ

第三十四條 圖解法ハ附錄樣式第八ノ圖紙ヲ用ヒ交會法又ハ道線法ニ
依リテ之ヲ行フベシ

第三十五條 標點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 一 交會法ニ在リテハ所必要地域ヲ掩蓋スル如ク網形ヲ設ケ其ノ各點
ノ距離ハ約三百米トス

二 在道線法於一原圖內配置五點其各點之距離爲二百米以內但依地形之狀況及其他週有要時得增減其點數

三 點之位置決定時應建設標樁依選點順序附以號數

第三十六條 交會法應於測圖區域內適當地點選定基點作爲一端點設約三百米之基線根據該基線順次測定之

第三十七條 測板之標定於原圖周圍線應使與羅針方位一致施行之

第三十八條 交會法之交角爲三十度以上百五十度以下交會點之圖上誤差應在示誤三角形內接圓之中徑一耗以下以其中心決定點之位置

交會法以三角鎖施行時其閉塞差須在 $0.3mm$ 以內應配賦於各角頂

式中 t 爲角頂之數

第三十九條 道線法有既知點時連絡之無既知點時得設閉塞道線或依交會法接續道線

第四十條 道線法應用複規法但在無羅針偏差之影響地方得依

二 道線法ニ在リテハ一原圖内ニ五點ヲ配置シ其ノ各點ノ距離ハ二百米以内トス但シ地形ノ狀況其ノ他ニ依リ必要アルトキハ其ノ點數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三 點ノ位置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標樁ヲ設置シ之ニ標點順ニ番號ヲ記設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交會法ハ測圖區域内適當ノ場所ニ基點ヲ撰定シ之ヲ一端點ト爲シ約三百米ノ基線ヲ設ケ之ニ基キ順次測定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測板ノ標定ハ原圖周圍線ニ羅針方位ヲ一致セシメテ之ヲ施行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交會法ノ交角ハ三十度以上百五十度以下トシ交會點ノ圖上誤差ハ示誤三角形内接スル圓ノ中徑一耗以下トシ其ノ中心ヲ以テ點ノ位置ヲ定ムベシ

交會法ヲ三角鎖ニ依リ施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閉塞差ハ $0.3mm$ 以内ナルヲ要シ之ヲ各角頂ニ配賦スベシ

式中 t ハ角頂ノ數トス

第三十九條 道線法ハ既知點ヲ有スル場合ハ之ヲ連絡シ既知點ナキ場合ニ於テハ閉塞道線ヲ設ケ又ハ交會法ニ依リテ道線ヲ接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道線法ハ複規法ヲ用フベシ但シ羅針偏差ノ虞ナキ地方ニ在

單線法

第四十一條 依道線法之一道線邊數應為二十五邊以下各邊之長應為二百米以內但其閉塞差須在 $\frac{1}{1000}$ 以下應與邊數比例而配賦於各點

式中之 n 為總邊數 (含封著既知邊)

第四十二條 在縮尺六千分之一測圖區域其交會點間之距離及基線長應約為六百米

第四十三條 於圖根測量原圖依附錄樣式第四種指示圖根點之數及位置且對於主要疆界及地物之位置測圖後表示之

第四十四條 監查員應指導監督地主代表及調查員使會同土地之權利者及利害關係人實地對照申報書、通知書及調查書逐次到地對左列各號調查後再行測圖

- 一 土地權利之種類及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
- 二 疆界及標樁位置之適否
- 三 作為一號地之適否
- 四 紛爭之有無
- 五 地目
- 六 等級

第四十五條 權利者及地目相同且連續之土地應作為一號地測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附錄九十一號】

リテハ單線法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道線法ニ依ル一道路ノ邊數ハ二十五邊以下トシ各邊ノ長サハ二百米以內ト爲スベシ但シ其ノ閉塞差ハ $\frac{1}{1000}$ 以下ナルヲ要シ邊數ニ比例シテ之ヲ各點ニ配賦スベシ

式中之 n 為總邊數 (到著既知邊ヲ含ム) トス

第四十二條 縮尺六千分之一測圖區域ニ在リテハ交會點間ノ距離及基線長ハ約六百米ト爲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圖根測量原圖ニハ附錄樣式第四ニ依リ圖根點ノ番號及位置ヲ指示シ且主要疆界及地物ノ位置ヲ測圖シ之ヲ表示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監查員ハ地主總代及調查員ヲ指揮監督シ土地ノ權利者及利害關係人ヲ立會ハシメ申告書、通知書及調查書ヲ實地ニ照合シ逐次地押ヲ爲シ左記各號ニ付調査ノ上測圖セシムベシ

- 一 土地權利ノ種類及權利者ノ氏名
- 二 疆界及標樁ノ位置ノ適否
- 三 一號地トシテノ適否
- 四 紛爭ノ有無
- 五 地目
- 六 等級

第四十五條 權利者及地目ヲ同フシ且連續スル土地ハ一號地トシテ測

二四之一一

蓋之但合於左列各號之一時應作為敷地調查之地記載其趣旨於地籍調查書之摘要欄內

- 一 在耕地其面積約超十萬方米者
- 二 形狀極彎曲或狹長或有顯著之高低而依溝、畦畔或垣壁等之地物以區劃者
- 三 係民有地而供公用或公共之用者
- 四 紛爭地
- 五 對於權利有可疑者
- 六 特由管理官公署或所有權者請求而認為適當者
- 七 其他作為敷地而認為適當者

第四十六條 接續或介在於同一土地權利者或管理官公署之一地目之其他地目之土地且其面積狹小者應合併於本地而調查之

第四十七條 接續或介在於宅地、神社境內地、寺廟境內地、學校用地認為直接供給便益或為附屬地者應隨其主要土地之地目調查之於市街地或其計畫地城內已決定為宅地、神社境內地、寺廟境內地、學校用地者應各隨其地目而調查之

查スベシ但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敷地トシテ調査シ其ノ旨地籍調査書ノ摘要欄ニ記載スベシ

- 一 耕地ニ在リテハ其ノ面積概ネ十萬方米ヲ超ユルモノ
- 二 形狀蓋シテ彎曲シ又ハ狹長ナルモノ若ハ著シク高低アルモノニシテ溝、畦畔又ハ垣壁等ノ地物ニ依リ區劃セラルタルモノ
- 三 民有地ニシテ公用又ハ公共ノ用ニ供シアルモノ
- 四 紛爭地
- 五 權利ニ疑アルモノ
- 六 管理官公署又ハ所有權者ヨリ特ニ請求アリテ之ヲ適當ト認ムルモノ
- 七 其ノ他敷地ト爲スヲ適當ト認ムルモノ

第四十六條 土地ノ權利者又ハ管理官公署ヲ同フスル一地目ノ土地ニ接續又ハ孕在スル他ノ地目ノ土地ニシテ面積ノ狹少ナルモノハ本地ニ合併シテ調査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宅地、神社境內地、寺廟境內地、學校用地ニ接續又ハ孕在シ直接其ノ便益ニ供シ又ハ其ノ附屬ト認ムルモノハ其ノ主タル土地ノ地目ニ從ヒ、市街地又ハ其ノ計畫地城內ニ於テ宅地、神社境內地、寺廟境內地、學校用地トシテ決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夫々其ノ地目ニ從ヒ之ヲ調査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鹽田、牧場、公園地、飛行場用地、軍用地、自來水道用地及碼頭於其區域內應將供其目的使用之一切施設之各種用地作為一號地一併調查之

第四十九條 應作為雜項地調查者概如左

第一種雜項地

一場園但連接或介在於旱田或宅地者各併入其本地而調查之

二 卸貨場、晒物場、存物場、屠殺場及磚瓦窯場類

三 前各號外其他雜附以第一種地之他地目者

第二種雜項地

古蹟、紀念碑基地、火葬場之類其他雜附以第二種地之他地目者

地目者

第五十條 應作為道路調查者如左

一 供公共交通之用且具備道路形狀不易改變變更者

二 為道路施設之行樹及排水溝渠之基地

三 在道路基地內之水道線路、自動電話、井等之基地

四 由國家或公共團體作為道路基地而決定之者

道路之幅員不明者應以其平均幅員為基準依實地之狀況定之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第四十八條 鹽田、牧場、公園地、飛行場用地、軍用地、水道用地及

埠頭ハ其ノ區域內ニ於テ夫々其ノ目的ノ用ニ供スル一切ノ施設用地

ヲ併セ一號地トシテ調査スベシ

第四十九條 雜項地トシテ調査スベキモノ概テ左ノ如シ

第一種雜項地

一場園但シ旱田又ハ宅地ニ連接若ハ孕在スルモノハ各其ノ本地ニ合併シテ調査スベシ

二 荷揚場、物干場、物置場、屠殺場及磚瓦燒場ノ類

三 前各號ノ外第一種地ノ他ノ地目ヲ附シ雜キモノ

第二種雜項地

古蹟、紀念碑基地、火葬場ノ類其ノ他第二種地ノ他ノ地目ヲ附シ

雜キモノ

第五十條 道路トシテ調査ス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一 公共ノ交通ノ用ニ供セラレ且道路トシテノ形狀ヲ備ヘ容易ニ改變變更セラレザルモノ

二 道路ノ爲ニ設ケラレタル竝木及排水溝渠ノ敷地

三 道路敷內ニ在ル水道線路、自動電話、井戸等ノ敷地

四 國又ハ公共團體ニ於テ道路敷トシテ決定シタルモノ

道路ノ幅員不明ナルモノハ其ノ平均幅員ヲ基準トシ實地ノ狀況ニ依

二四之一三

第五十一條 在溝渠、地隙或江河架之橋已爲道路或鐵道線路者應作爲溝渠、地隙或江河調查之

第五十二條 沿鐵道線路之土地應作爲鐵道線路調查之車站地內、機關庫、現業員宿舍及由鐵道直營之棚棧、倉庫等應作爲鐵道用地調查之

第五十三條 在土地疆界之溝、畦畔或墻壁之類依照習慣、特約及其他條所屬已明瞭者外依左列區分調查之

一 在有高低之兩地間之崖岸或畦畔之類屬高地所屬但其傾斜約爲十五度以下者依鐵道所至地點之線

二 無高低之兩地間之溝或畦畔之類以其中中央爲疆界

三 以塙壁爲疆界者應以其中中央爲疆界

第五十四條 土地之疆界連接海或湖泊時依照習慣、特約及其他條已明瞭者外應依滿潮時之水陸分界線或平均水位

第五十五條 等級關於農耕地於每地籍區劃內對各號地考查其地質之良否、交通之便否、耕作之難易、可用地之多寡、收穫物之數置、品質及地形等分爲特上、上、中、下、城五級

於前項調查時地主代表應參酌村長及其他精通者之意見

リ之ヲ定ムベシ

第五十一條 溝渠、地隙又ハ江河ニ架橋シ道路又ハ鐵道線路ト爲シタルモノハ、農渠、地隙又ハ江河トシテ調査スベシ

第五十二條 鐵道線路ニ沿ヒタル土地ハ、鐵道線路トシテ調査シ停車場內、機關庫、現業員宿舍及鐵道ニ於テ直營スル棚棧、倉庫等ノ敷地ハ鐵道用地トシテ調査スベシ

第五十三條 土地ノ疆界ニ在ル溝、畦畔又ハ墻壁ノ類ハ慣習、特約其ノ他ニ依リ其ノ所屬明白ナル場合ノ外之ヲ左ノ區分ニ依リ調査スベシ

一 高低アル兩地間ニ在ル溝又ハ畦畔ノ類ハ高地ノ所屬トス但シ其ノ傾斜約十五度ヨリ緩ナルモノハ流入地點ノ線ニ依ル

二 高低ナキ兩地間ニ在ル溝又ハ畦畔ノ類ハ其ノ中央ヲ疆界トス

三 塙壁ヲ以テ疆界ト爲スモノハ其ノ中央ヲ以テ疆界トス

第五十四條 土地ノ疆界ニシテ海又ハ湖泊ニ接スルトキハ慣習、特約其ノ他ニ依リ明白ナル場合ノ外滿潮時ニ於ケル水陸分界線又ハ平均水位ニ依ルベシ

第五十五條 等級ハ農耕地ニ付テハ地籍區劃母ニ各號地ニ付地味ノ良否、交通ノ便否、耕作ノ難易、畝入地ノ多寡、收穫物ノ數置、品質及地形等ヲ勘察シ特上、上、中、下、城ノ五級ニ區分スベシ

前項ノ調査ニ當リテハ地主總代ハ村長其ノ他ノ精通者ノ意見ヲ參酌

〔附則二十六號〕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調査應選定該地籍區劃內之中等地以此爲基準行之

關於旱田以外之土地應以旱田爲基準調査其等級
第五十七條 關於等級之調査除前二條外準用第三章第一節第五項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於一號地之測圖應根據圖根點及標樁依步測或目測以三千分一之縮尺按每一號地將其境界測定之作成原圖

於前項之原圖應附原圖一併圖

第五十九條 於一號地之形狀之測圖時應適當測點依直線之連續將現形正確表示之

第六十條 地目、等級、假定地號及所有權人姓名應依附錄樣式第四於實測時以鉛筆記載於原圖上

第六十一條 原圖爲東西四十釐、南北三十釐之矩形於該原圖應指示適合於橫線一千二百米、縱線九百米之圖郭線
第六十二條 於原圖依附錄樣式第九應表示左列事項

- 一 地籍區劃之界線
- 二 各號地之界線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スベシ

第五十六條 前條ノ調査ハ當該地籍區劃內ニ於ケル中等地ヲ選定シ之ヲ基準トシテ行フベシ

旱田以外ノ土地ニ付テハ旱田ヲ基準トシテ其ノ等級ヲ調査スベシ

第五十七條 等級ノ調査ニ付テハ前二條ノ外第三章第一節第五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十八條 一號地ノ測圖ニ於テハ圖根點及標樁ニ基キ步測又ハ目測ニ依リ三千分一ノ縮尺ヲ以テ一號地毎ニ其ノ境界ヲ測定シ原圖ヲ作成スベシ

前項ノ原圖ニハ原圖一併圖ヲ附スベシ

第五十九條 一號地ノ形狀ヲ測圖スルニ當リテハ適當ニ測點ヲ設置シ直線ノ連續ニ依リ現形ヲ誤シザル様之ヲ行フベシ

第六十條 地目、等級、假地號及所有者氏名ハ附錄樣式第四ニ依リ實測ノ際鉛筆ニテ原圖上ニ記載スベシ

第六十一條 原圖ハ東西四十釐、南北三十釐ノ矩形ト爲シ之ニ橫線一千二百米、縱線九百米ニ適應スル圖郭線ヲ指示スベシ
第六十二條 原圖ニハ附錄樣式第九ニ依リ左ノ事項ヲ表示スベシ

- 一 地籍區劃ノ界線
- 二 各號地ノ界線

三 所有者姓名

四 地目

五 假定地號

六 等級

七 圍郭線

八 圍根點

於原圖圍郭外應准印刷於原圖紙內之字大記載該地籍區劃名稱、葉數、號數及地號數等

第六十三條 一號地被圍郭線切斷時應在能包容其大部分之原

圖圍郭外登其全部

難以依照前項時於被圍郭線切斷其包容大部分之原圖內記載

地目、等級、假定地號及所有者姓名於其他原圖內以洋紅記

載地目及假定地號

第六十四條 一地籍區劃之原圖爲二葉以上時應附圖號

圍號自地籍區劃之東北隅起至西南隅止順次附之

縮尺不同之原圖其圖號亦異

第六十五條 原圖一葉圖應用附錄樣式第十之用紙表示左列事

一 地籍區劃名稱及界線

三 所有者姓名

四 地目

五 假定地號

六 等級

七 圍郭線

八 圍根點

原圖圍郭外ニハ原圖紙ニ印刷シタル字大ニ準ジ當該地籍區劃名稱、葉數、番號及地號數等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十三條 一號地ニシテ圍郭線ニ依リ切斷セラルルトキハ成ルベク

大部分ヲ包容スル原圖ノ圍郭外ニ互リテ其ノ全部ヲ描示スベシ

前項ニ依リ難キトキハ圍郭線ニテ切斷シ大部分ヲ包容スル原圖ニ地

目、等級、假定地號及所有者姓名ヲ記載シ他ノ原圖ニハ洋紅ヲ以テ地目

及假定地號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十四條 一地籍區劃ノ原圖ニ葉以上ナルトキハ圍號ヲ附スベシ

圍號ハ地籍區劃ノ東北隅ヨリ西南隅ニ終ル如ク順次之ヲ附スベシ

縮尺ヲ異ニセル原圖ハ圍號ヲ異ニスベシ

第六十五條 原圖一葉圖ハ附錄樣式第十ノ用紙ヲ用ヒ左ノ事項ヲ表示

一 地籍區劃名稱及界線

〔附錄二十六號〕再版

二 原圖圖郭ノ界線

三 主要ノ地貌、地物

四 縮 尺

五 地目別地號數

六 調製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一號地ノ調査及測圖完畢時臨時地籍區劃概況

圖、原圖、原圖一覽圖、地目別一覽表、申報書訂本其他關係書類齊後提出監査官

係書類齊後提出監査官

第六十七條 監査官應根據前條之圖簿依附錄樣式第十一調製

地籍調査書及地籍區劃圖

整理原圖及原圖一覽圖爲地籍下圖及地籍下圖一覽圖後連同

前項書類一併提出支局長

第二節 丙 業

第六十八條 丙業分爲庶務、審査、附號、積算、驗契及調製

第六十九條 事業ノ施行地域及開始時期公告後該支局長應爲

左列之設備

一 事業ノ施行地域、開始時期及申告期間ノ佈告

二 地主代表及調査員ノ教育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二 原圖圖郭ノ界線

三 主要ナル地貌、地物

四 縮 尺

五 地目別地號數

六 調製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一號地ノ調査及測圖ヲ了ヘタルトキハ地籍區劃概況圖、

原圖、一覽圖、地目別一覽表、申報書綴其ノ他ノ關係書類ヲ取圖メ

之ヲ監査官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十七條 監査官ハ前條ノ圖簿ニ基キ附錄樣式第十一ニ依リ地籍調

査書及地籍區劃圖ヲ調製スベシ

原圖及原圖一覽圖ハ之ヲ地籍下圖及地籍下圖一覽圖ニ整理シ前項ノ

書類ト共ニ之ヲ支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節 丙 業

第六十八條 丙業ヲ分テテ庶務、審査、附番、積算、驗契及調製トス

第六十九條 事業ノ施行地域及開始時期ノ公告アリタルトキハ當該支

局長ハ左ノ設備ヲ行フベシ

一 事業ノ施行地域、開始時期及申告期間ノ佈告

二 地主總代及調査員ノ教育

二四之一七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附租

三 測量器械、印刷物、圖簿及其他所需器材之整備

四 踏査班之編成及調査適當區域之指定

五 與該管關係地方官公署之連絡通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七十條 支局庶務股收到由踏査班送到之關於調査及測量圖

簿時應與日録對照後受理之再按分掌分配之

第七十一條 支局長對於功程報告調査後應按各作業分別累計

截至每月末及每年度末作成事業進行概見表隨時經分局長提

出本局長

第七十二條 關於一般文書之辦理及其他庶務事項准用「地籍

整理局處務規程」

第二項 審 査

第七十三條 支局須周密慎重審查監督官所實施之現勢調査之

結果遇有調査之遺漏、不全或不明之事項時應再行調査後處

理之

第七十四條 前條之調査書應與已蒐集之資料一併按左列之區

分整理之

一 地籍區劃調査決定之資料

二 縣、村等位決定之資料

三 土地制度確立之資料

三 測量器械、印刷物、圖簿及其他所需器材之整備

四 踏査班之編成及調査適當區域之指定

五 當該關係地方官公署トノ連絡、通知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七十條 支局庶務股ハ踏査班ヨリ調査及測量ニ關スル圖簿ヲ送付

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日録ト對照シテ受理シ分掌ニ從ヒ配付スベシ

第七十一條 支局長ハ功程報告ヲ調査ノ上各作業別ニ累計シ每月末及

每年度末ニ於ケル事業進行概見表ヲ作成シ其ノ都度速ニ分局長ヲ經

テ本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十二條 一般文書ノ取扱其ノ他庶務ニ關スル事項ハ「地籍整理局

處務規程」ヲ准用ス

第二項 審 査

第七十三條 支局ハ監督官ノ爲シタル現勢調査ノ結果ヲ最モ周密慎重

ニ審查シ調査ノ遺漏、不備又ハ不明ノ事項アリタルトキハ再調査ノ上

處理スベシ

第七十四條 前條ノ調査書ハ之ヲ既蒐資料ト併キ左ノ區分ニ從ヒ整理

スベシ

一 地籍區劃調査決定ノ資料

二 縣、村等位決定ノ資料

三 土地制度確立ノ資料

〔附錄九十一號〕

四 事業計畫當否判定之資料

五 對於審定必要之資料

第七十五條 地籍區劃圖應與地籍區劃概況圖對照地籍區劃圖

審查應與現勢調查書及地籍區劃圖對照以考查其適否於其不備事項中之輕微者訂正之其他再行調查後處理之

第七十六條 地籍下圖應與原圖一覽圖及地籍區劃圖對照以審

查測圖之適否茲表示事項之適否

第七十七條 測圖及表示事項中之不備而較輕微者訂正之其他

應記載於附錄樣式第十二之事故簿再行調查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地籍調查書之審查主要應依照左列各號

一 地籍下圖與地籍調查書之對照

二 地籍調查書與申報書訂本之對照

三 等級調查之當否

四 地籍調查書與等級表之對照

五 申告、通知、調查年月日之審查

六 申報事項之當否

七 通知事項之當否

八 調查事項之當否

第七十九條 審在地籍調查書其不備事項中之輕微者訂正之其

四 事業計畫當否判定ノ資料

五 審定ニ必要ナル資料

第七十五條 地籍區劃圖ハ地籍區劃概況圖ト、地籍區劃調查書ハ現勢

調査書及地籍區劃圖ト照合シ調査ノ適否ヲ確ムベシ其ノ不備事項ニシテ輕微ナルモノハ之ヲ訂正シ其ノ他ハ再調査ノ上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七十六條 地籍下圖ハ原圖一覽圖及地籍區劃圖ト對照シ測圖ノ適否

並ニ表示事項ノ當否ヲ審查スベシ

第七十七條 測圖及表示事項ノ不備ニシテ輕微ナルモノハ之ヲ訂正シ

其ノ他ハ附錄樣式第十二ノ事故簿ニ記載シ再調査ノ上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七十八條 地籍調查書ノ審查ハ主トシテ左記各號ニ依ルベシ

一 地籍下圖ト地籍調查書トノ照合

二 地籍調查書ト申告書級トノ照合

三 等級調査ノ當否

四 地籍調查書ト等級表トノ照合

五 申告、通知、調査年月日ノ審查

六 申告事項ノ當否

七 通知事項ノ當否

八 取調事項ノ當否

第七十九條 地籍調查書ヲ審查シ其ノ不備事項ニ對テ輕微ナルモノハ

他種記載於事故簿再行調査後處理之

第八十條 圖簿之審查除本項前各條外應與關係文件對照換人

二回以上行之

第三項 附 號

第八十一條 地籍下圖之審查完畢時應根據此附號

地號概自該地籍區測之東北隅起至西南隅止依次按每號地附
之

地號除不得已情形外不得附以缺番及枝番

第八十二條 附號完畢時應根據地籍下圖作成附錄樣式第十三

之地號對照表依此記入地號於地籍調查書

第八十三條 對於附號、地號對照表之作成及向地籍調查書記

入地籍之結果應換入二回以上檢點之

第四項 積 算

第八十四條 地籍下圖之審查及附號完畢時應根據此按每一號

地計算其面積

面積之計算應使用本局指定之計算器行二回以上然後比較其

結果採用中數但有特別之事由時得依三割法或縱橫法

第八十五條 因圖郭線所分割之一號地之測定應按每分割地分

之ヲ訂正シ其ノ他ハ事故簿ニ記載シ再調ノ上之●處理スベシ

第八十條 圖簿ノ審查ハ本項前各條ノ外關係書類ト對照シ人ヲ異ニシ

テ二回以上之ヲ行フベシ

第三項 附 番

第八十一條 地籍下圖ノ審查ヲ了ヘタルトキハ之ニ基キ附番スベシ

地號ハ概テ當該地籍區測ノ東北隅ヨリ起シ西南隅ニ終ラシメ順ヲ追
ヒ各號地毎ニ之ヲ附スベシ

地號ハ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ヲ除キ缺番及枝番ヲ附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十二條 附番ヲ了ヘタルトキハ地籍下圖ニ基キ附錄樣式第十三ノ

地號對照表ヲ作成シ之ニ依リ地籍調查書ニ地號ノ記入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三條 附番、地號對照表ノ作成及地籍調查書ヘノ地號ノ記入ノ

結果ニ付テハ人ヲ異ニシテ二回以上檢重ニ之ヲ點檢スベシ

第四項 積 算

第八十四條 地籍下圖ノ審查及附番ヲ了ヘタルトキハ之ニ基キ一號地

毎ニ面積ヲ計算スベシ

面積計算ハ本局指定ノ計算器ヲ用ヒテ二回以上之ヲ行ヒ其ノ結果ヲ

比較シ中數ヲ採用ス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三割法又ハ縱橫

法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五條 圖郭線ニ依リ分割セラレタル一號地ノ測定ハ其ノ分割地

【輯覽九十一號】

別行之

一 雜地之形狀狹長或面積之大者應分圖二箇以上測定之

第八十六條 於測定之際應於點圖紙之伸縮其圖廓之誤差超過

一耗時應修正各號之測定值

第八十七條 計算器於使用之際應檢點修正之實測標準面積檢定之

第八十八條 測定應更換各回之作業者次回測定者使不可知前

回測定之結果

第八十九條 計算器之遊標一分割之值應適合原圖之縮尺依據

左列各號

一 縮尺一千分一 一分割 十方米

二 縮尺三千分一 一分割 六十方米

三 縮尺六千分一 一分割 二百方米

縮尺一千分一之時共五百方米未滿者每百分割爲五方米、縮

尺三千分一時共五千方米未滿者每百分割爲四十方米

第九十條 由計算之面積測定原予之長應讀定至二分一耗

第九十一條 面積之算定應按各號地比較每回之測定值如在左

列之較差個限內時則求各測定值之中數換算爲方米數如超過

每ニ之ヲ行フベシ

一 雜地ニシテ其ノ形狀狹長ナルモノ若ハ其ノ面積大ナルモノハ之ヲ

二箇以上ニ分割シテ測定スベシ

第八十六條 測定ニ當リテハ圖紙ノ伸縮ヲ點檢シ圖廓ノ誤差一耗ヲ超

ニルトキハ各號地ノ測定值ヲ修正スベシ

第八十七條 計算器ハ使用ニ當リ之ヲ點檢規正シ標準面積ヲ測リテ檢

定スベシ

第八十八條 測定ハ每回作業者ヲ異ニシ前回測定ノ結果ヲ次回測定者

ニ認知セシメザル様之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九條 計算器ノ遊標一分割ノ值ハ原圖ノ縮尺ニ應ジ左ノ各號ニ

依ルベシ

一 縮尺一千分一 一分割 十方米

二 縮尺三千分一 一分割 六十方米

三 縮尺六千分一 一分割 二百方米

縮尺一千分一ノ場合ハ五百方米未滿ノモノハ一分割ヲ五方米、縮尺

三千分一ノ場合ハ五千方米未滿ノモノハ一分割ヲ四十方米トス

第九十條 計算ニ依ル面積測定原予ノ長サハ二分一耗迄讀定スベシ

第九十一條 面積ノ算定ハ各號地ニ付每回ノ測定值ヲ比較シ左ノ較差

個限内ナルトキハ各測定值ノ中數ヲ求メ之ヲ換算シテ方米迄算出ス

其較差制限時再測定訂正之

前項之較差制限於第八十五條時應依照對於其合計之方米者

面積二百五十方米以下

一分割

面積五百方米以下

二分割

面積千五百方米以下

一分割

面積三千方米以下

二分割

面積六千方米以下

三分割

面積一萬五千方米以下

四分割

面積一萬五千方米以上時每增七千方米則加一分割

一 縮尺三千分一圖

面積五千方米以下

一分割

面積一萬方米以下

一分割

面積二萬方米以下

二分割

面積四萬方米以下

三分割

面積八萬方米以下

四分割

面積八萬方米以上時每增四萬方米則加一分割

二 縮尺六千分一圖

ペン其ノ較差制限ヲ超ユルトキハ更ニ測定シ之ヲ訂正スベシ
前項ハ較差制限ハ第八十五條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合計ノ方米ニ對ス
ルモノニ依ルベシ

面積二百五十方米以下

一分割

面積五百方米以下

二分割

面積千五百方米以下

一分割

面積三千方米以下

二分割

面積六千方米以下

三分割

面積一萬五千方米以下

四分割

面積一萬五千方米以上ハ七千方米ヲ増ス毎ニ一分割ヲ加フ

一 縮尺三千分一圖

面積五千方米以下

一分割

面積一萬方米以下

一分割

面積二萬方米以下

二分割

面積四萬方米以下

三分割

面積八萬方米以下

四分割

面積八萬方米以上ハ四萬方米ヲ増ス毎ニ一分割ヲ加フ

二 縮尺六千分一圖

〔編覽九十一號〕

〔附屬九十七號〕

面積八萬方米以下

一分割

面積二十五萬方米以下

二分割

面積五十萬方米以下

三分割

面積五十萬方米以上時每增二十五萬方米則加一分割

第九十二條 於三斜法面積計算時其第一回、第二回之較差應

依照前條第二項於縱橫法面積計算時其第一回、第二回之較

差應爲前條第二項之制限之半

第九十三條 算定之面積以方米位爲止一方米以下之小數四捨

五入

第九十四條 算定之面積應記入附錄樣式第十四之面積算定簿

按其各葉對於測定值方米按地目別筆數及地目別求其面積之

合計再相對檢査記載於附錄樣式第十四之面積一覽簿

第九十五條 面積一覽簿應對照面積算定簿及地籍下圖

第九十六條 面積之計算完畢時審查後記入地籍調查書應換入

二回以上之檢査地點之

第五項 檢 査

第九十七條 驗契應檢査地照、文契及其他足以證明權利之書、

而且以之與申報書、無申報地調查書、地籍調查書及地籍下圖

相對照行之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面積八萬方米以下

一分割

面積二十五萬方米以下

二分割

面積五十萬方米以下

三分割

面積五十萬方米以上ハ二十萬方米ヲ増ス毎ニ一分割ヲ加フ

第九十二條 三斜法面積計算ニ於テ第一回、第二回ノ較差ハ前條第二

項ニ依リ縱橫法面積計算ニ於テ第一回、第二回ノ較差ハ前條第二項

ノ制限ノ半トス

第九十三條 算定シタル面積ハ方米位ニ止メ一方米ノ小數五以上ハ之

ヲ切上ゲ四以下ハ之ヲ切捨ツベシ

第九十四條 算定シタル面積ハ附錄樣式第十四ノ面積算定簿ニ記入シ

其ノ各葉毎ニ測定值方米ノ地目別筆數及地目別面積ノ合計ヲ求メ相

對シテ檢査シ之ヲ附錄樣式第十四ノ面積一覽簿ニ記載スベシ

第九十五條 面積一覽簿ハ面積算定簿及地籍下圖ト照合スベシ

第九十六條 面積ノ計算ヲ了ヘタルトキハ審查ノ上地籍調查書ニ記入

シ人ヲ異ニシ二回以上之檢査スベシ

第五項 檢 査

第九十七條 驗契ハ地券、文契其ノ他權利ヲ證スベキ書面ヲ檢査シ且

之ヲ申告書、無申告地調查書、地籍調查書及地籍下圖ト照合スルニ依

リ之ヲ行フベシ

二四之三三

第九十八條 擬行驗契時應由支局決定期日及地點對於持有前條之書面者令其呈驗

因驗契必要上擬預置前項書面支局長須交付附錄樣式第十五之保管證

前項之保管證及預置書應令提出者加蓋戳記

第九十九條 僅依書面之名稱不能明瞭權利之內容時應將其書面之內容編記於地籍調查書之摘要欄內

第一百條 關於書面有可疑者勿得逕為決斷應調查存根及其他公簿

第一百零一條 無足以證明第九十七條權利之書面之申報人之權利應由各種方法調查之認為正當時支局長應交付附錄樣式第十六條之權利調查證

第一百零二條 驗契之結果認為正當時應黏附附錄樣式第十七之驗訖證於該書面並遵之

驗訖證與書面之黏附應由驗契之官吏加蓋戳印

第一百零三條 驗訖證及權利調查證之存根應按每地籍區劃整理編訂之

第六項 調 製

第一百零四條 於支局地籍調查書整理完畢時應根據此依附錄

第九十八條 驗契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支局ニ於テ期日及場所ヲ定メ前條ノ書面ヲ所持スル者ニ對シ其ノ提示ヲ求ムベシ

驗契ノ必要上前項ノ書面ヲ預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支局長ハ附錄樣式第十五ノ保管證ヲ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保管證及預置書面ニハ提出者ヲシテ契印セシムベシ

第九十九條 書面ノ名稱ノミニ依リテハ權利ノ內容明瞭ナラザルトキハ其ノ書面ノ內容ヲ地籍調查書ノ摘要欄ニ編記スベシ

第一百條 書面ニシテ疑アルモノニ付テハ逕ニ決斷ヲ爲サズ存根其ノ他ノ公簿ニ就キ調査スベシ

第一百零一條 第九十七條ノ權利ヲ證スベキ書面ヲ有セザル申告人ノ權利ハ有ラニル方法ヲ以テ之ヲ調査シ正當ト認ムルトキハ支局長之ニ附錄樣式第十六ノ權利調查證ヲ交付スベシ

第一百零二條 驗契ノ結果正當ト認ムルトキハ附錄樣式第十七ノ驗訖證ヲ貼附シ當該書面ヲ返還スベシ

驗訖證ト書面トノ貼附箇所ニハ驗契ヲ爲シタル官吏契印スベシ

第一百零三條 檢訖證及權利調查證ノ存根ハ之ヲ地籍區劃毎ニ整理編訂スベシ

第六項 調 製

第一百零四條 支局ニ於テ地籍調查書ノ整理ヲ了ヘタルトキハ之ニ基キ附

樣式第十八每一號地用一葉之用紙調製地籍整理簿案

於地籍整理簿案作成附錄樣式第十八之地籍整理簿案附屬集計額並記載地目別面積及地號數而添附之

關於地籍整理簿案之調製應依據附錄規程第四「地籍整理簿調製規程」

第一百零五條 地籍下圖整理完畢時應根據此調製附錄樣式第十九之地籍整理圖案表示左列事項

- 一 地籍區劃之名稱
- 二 地籍區劃之界線
- 三 各號地之界線
- 四 地號
- 五 地目
- 六 縮尺
- 七 圖號及接續圖號
- 八 調製年月日

於地籍整理圖案應附添表示地籍區劃名稱、地籍區劃之界線、圖號及地號索引表之附錄樣式第十九之地籍整理圖案一覽圖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樣式二十六號】

錄樣式第十八ニ依リ一號地毎ニ一葉ノ用紙ヲ用ヒ地籍整理簿案ヲ調製スベシ

地籍整理簿案ニハ附錄樣式第十八ノ地籍整理簿案附屬集計簿ヲ作成シ之ニ地目別面積及地號數ヲ記載シ之ヲ添附スベシ

地籍整理簿案ノ調製ニ付テハ附錄規程第四「地籍整理簿調製規程」ニ依ルベシ

第一百零五條 地籍下圖ノ整理ヲ了ヘタルトキハ之ニ基キ附錄樣式第十九ノ地籍整理圖案ヲ調製シ左ノ事項ヲ表示スベシ

- 一 地籍區劃ノ名稱
- 二 地籍區劃ノ界線
- 三 各號地ノ界線
- 四 地號
- 五 地目
- 六 縮尺
- 七 圖號及接續圖號
- 八 調製年月日

地籍整理圖案ニハ地籍區劃名稱、地籍區劃ノ界線、圖號及地號索引表ヲ表示シタル附錄樣式第十九ニ依ル地籍整理圖案一覽圖ヲ添附スベシ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第一百零六條 本項之測量完畢時支局長應添具關係文件報告

第一百零六條 本項ノ測量ヲ了ヘタルトキハ支局長ハ之ニ關係書類ヲ添ヘ

分局長

分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章 精密地籍調査

第三章 精密地籍調査

第一節 外 業

第一節 外 業

第一百零七條 外業分爲準備調査、圖根測量、一號地調査、

第一百七條 外業ヲ分チテ準備調査、圖根測量、一號地調査、一號地測

一號地測量及等級調査

量及等級調査トス

關於前項之調査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ノ調査ニ付テ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項 準備調査

第一項 準備調査

第一百零八條 關於準備調査準用本規程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

第一百零八條 準備調査ニ付テハ本規程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ノ規定ヲ準用

之規定

ス

第二項 圖根測量

第二項 圖根測量

第一百零九條 圖同準備調査之進行監督員應依三角法及道線

第一百零九條 準備調査ノ進行ニ隨ヒ監督員ハ三角法及道線法ニ依リ圖根

法決定圖根點之位置

點ノ位置ヲ決定スベシ

第一百十條 欲依照三角法及道線法決定圖根點之位置時在圖

第一百十條 三角法及道線法ニ依リ圖根點ノ位置ヲ決定セントスルトキ

家已施行三角測量之地域應利用既設三角點在其他地域因其

ハ圖ニ於テ三角測量ヲ施行シタル地域ニ在リテハ既設三角點ヲ利用

必要應新設三角點再根據此測定之

シ其ノ他ノ地域ニ在リテハ必要ニ應ジ新ニ三角點ヲ設ケ之ニ基キ測

第一百十一條 圖根測量所使用之器械爲十秒讀經緯儀、一分

第一百十一條 圖根測量ニ使用スル器械ハ十秒讀經緯儀、一分讀轉鏡儀、

讀轉鏡儀「斯達甲」標尺、測板、引張器、鋼製捲尺或竹製

スタチヤ標尺、測板、引張器、鋼製捲尺若ハ竹製捲尺トス

捲尺

第一百十二條 圖根測量應使適合於縮尺一千分之一之號地測量但在特被指定為縮尺變更之區域應遵照本節使適合於其縮尺

第一百十三條 三角法為三角網及三角網因其必要應配設補點在無既設三角點之區域應於三角網內便宜之地施行基線測量

第一百十四條 道線法為一等道線測量及二等道線測量其一等道線應聯絡於三角點間或三角點與一等道線間其二等道線應相互聯絡於三角點、一等道線、二等道線間

第一百十五條 圖根點之位置應依左列各號

- 一 直角縱橫線之原點應使用依三角法及道線法所決定之西南方一端點
- 二 原點其縱線(南北線)值為一萬米、橫線(東西線)值為三萬米
- 三 方位角應依羅針子午線但利用既設三角點時應依既測子午線

第一百十六條 選點應依左列各號

- 一 在三角法應如掩蓋所要地域設置網形其各點之距離約為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第一百十二條 圖根測量ハ縮尺一千分一ノ一號地測量ニ適應セシムベシ但シ特ニ縮尺ノ變更ヲ指定セラレタル地域ニ在リテハ本節ニ準ジ其ノ縮尺ニ適應セシムベシ

第一百十三條 三角法ハ三角網及三角點トシ必要ニ應ジ補點ヲ配置スベシ既設三角點ヲ有セザル地域ニ在リテハ三角網內便宜ノ場所ニ基線測量ヲ施行スベシ

第一百十四條 道線法ハ一等道線測量及二等道線測量トシ一等道線ハ三角點間又ハ三再點、一等道線間ヲ聯絡シ二等道線ハ三角點、一等道線、二等道線間相互ヲ聯絡スベシ

第一百十五條 圖根點ノ位置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 一 直角縱橫線ノ原點ハ三角法及道線法ニ依リ決定シタル西南方一端點ヲ用フベシ
- 二 原點ハ縱線(南北線)值ヲ一萬米、橫線(東西線)值ヲ三萬米トス
- 三 方位角ハ羅針子午線ニ依ルベシ但シ既設三角點ヲ利用スルトキハ既測子午線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一百十六條 選點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 一 三角法ニ在リテハ所要地域ヲ掩蓋スル如ク網形ヲ設ケ其ノ各點

千五百米乃至四千米但依地形有必要時應根據三角點設補點

二 三角形之形狀務使與等邊三角形近似雖於不得已時各角亦不可至三十度以下

三 在道線法於一原圖內應設置五點但依地形之狀況及其他有必要時得增減點數

四 一道線務使聯絡最鄰近之既知點其點數在一等道線爲四十箇以內在二等道線爲二十箇以內其各點之距離爲百米以內但依地形有不得已時得增加之

五 點之位置決定時應建設標樁依選點順序附以名號或號數

六 選點完畢時應調製選點圖及點之記

選點圖之縮尺爲一萬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觀測應依左列各號

一 觀測應使用附錄樣式第二十之用紙

二 在三角法應依方向觀測法讀定至十秒本點應行三對回之測定、補點應行二對回之測定其各對回之遊標示度以規定

對回數之二倍除三百六十度所得之數作爲間隔而移輪廓

ノ距離ハ約千五百米乃至四千米トス但シ地形ニ依リ必要アルトキハ三角點ニ基キ補點ヲ設クベシ

二 三角形ノ形狀ハ努メテ等邊三角形ニ近似セシメ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ト雖モ各角三十度ヲ下ルベカラズ

三 道線法ニ在リテハ一原圖内ニ五點ヲ設置スベシ但シ地形ノ狀況其ノ他ニ依リ必要アルトキハ點數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四 一道線ハ努メテ最モ近接セル既知點ヲ連絡シ其ノ點數ハ一等道線ニ在リテハ四十箇以內、二等道線ニ在リテハ三十箇以內トシ其ノ各點ノ距離ハ百米以內トス但シ地形ニ依リ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ハ之ヲ增加スルコトヲ得

五 點ノ位置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標樁ヲ設置シ標點順ニ名號又ハ番號ヲ附スベシ

六 標點完了シタルトキハ撰點圖及點之記ヲ調製スベシ

撰點圖ノ縮尺ハ一萬分ノ一トス

第一百十七條 觀測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一 觀測ハ附錄樣式第二十ノ用紙ヲ用フベシ

二 三角法ニ在リテハ方向觀測法ニ依リ十秒迄讀定シ本點ハ三對回、補點ハ二對回ノ測定ヲ行ヒ其ノ各對回ノ輪廓圖ハ規定對回數

ノ二倍ヲ以テ三百六十度ヲ除シタルモノヲ間隔トシテ輪廓ヲ移ス

三 於一方向角之公差爲三十秒一測回之閉塞公差爲二十秒、本點之三角形內角之公差爲十秒

四 在道線法於望遠鏡之左右位置各測定一回邊長則以正反方向測定二回

五 距離應於水平測定但一度以內之傾斜作爲水平距離測定之

六 角測量之誤差在一等道線爲 $\sqrt{\rho}$ 分、在二等道線爲 $\sqrt{2\rho}$ 分

式中 ρ 爲總邊數(合到著既知邊)

第一百十八條 計算應依左列各號

一 於計算圖用附錄樣式第二十之計算表

二 在三角法應按由方向觀測所得之角既算定至秒數平面直角縱橫線及邊長之計算應算至厘

三 三角網及三角鎖之平均計算應依角及邊之規約方程式平均之

四 在道線法其平均方位角應採用左右遊標讀定之中數至分位爲止縱橫線之數值應計算至五厘

五 道線之誤差 $\sqrt{\frac{1}{2}(L_1^2 + L_2^2)}$ 不可超過下列之公差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三 一方向角ニ於ケル公差ハ三十秒トシ一測回ノ閉塞公差ハ二十秒、本點ノ三角形內角ノ公差ハ十秒トス

四 道線法ニ在リテハ望遠鏡ノ左右位置ニ於テ各一回、邊長ハ正反方向ヲ以テ二回測定ス

五 距離ハ水平ニ測定スベシ但シ一度以內ノ傾斜ハ水平距離トシテ測定ス

六 角測量ノ誤差ハ一等道線ニ在リテハ $\sqrt{\rho}$ 分、二等道線ニ在リテハ $\sqrt{2\rho}$ 分トス

式中 ρ ハ總邊數(到著既知邊ヲ含ム)トス

第一百十八條 計算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一 計算ニハ附錄樣式第二十ノ計算表ヲ用フベシ

二 三角法ニ在リテハ方向觀測ニ依リ得タル角ニ依リ秒邊算定シ平面直角縱橫線及邊長ノ計算ハ厘邊算出スベシ

三 三角網及三角鎖ノ平均計算ハ角及邊ノ規約方程式ニ依リ之ヲ平均スベシ

四 道線法ニ在リテハ平均方位角ハ左右遊標讀定ノ中數ヲ採用シ分位ニ止メ縱橫線ノ數值ハ五厘邊計算スベシ

五 道線ノ誤差 $\sqrt{\frac{1}{2}(L_1^2 + L_2^2)}$ ハ次ノ公差ヲ超過スベカラズ

一等道線 $0.01 \sqrt{4(S)} + 0.005(S)^2$

二等道線 $0.01 \sqrt{6(S)} + 0.0175(S)^2$

式中S為距離之總和(米單位)

誤差之概算應以五釐為單位

第一百十九條 圖根點之觀測、角度、邊長計算及縱橫線計算應以硬鉛筆記載於附錄樣式第二十之用紙其名號及結果均應著墨

第一百二十條 三角點及補點之觀測簿、角度計算簿、邊長及方位角計算簿及縱橫線計算簿應編訂於道線測量簿之首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圖根測量簿應將每一地籍區測或敷地籍區測訂為一冊於每一地區添附圖根網圖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圖根點成果表應由圖根測量簿轉載之按每一地籍區測作成之但有必要時得合敷地籍區測作成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圖根網圖應依附錄樣式第二十一用薄美澄紙以一萬分一之縮尺修正點略圖而調製左列二種

- 一 適當區域全部者之二枚
- 二 每一地籍區測者(在前條但書時為合敷地籍區測者)之一枚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前條時包含縮尺相異之測區區域時應另用

一等道線 $0.01 \sqrt{4(S)} + 0.005(S)^2$

二等道線 $0.01 \sqrt{6(S)} + 0.0175(S)^2$

式中Sハ距離ノ總和(米單位)トス

誤差ノ概算ハ五釐ヲ以テ單位ト爲スベシ

第一百十九條 圖根點ノ觀測角度、邊長計算及縱橫線計算ハ硬鉛筆ヲ用ヒ附錄樣式第二十ノ用紙ニ記載シ其ノ名號及結果ニハ著墨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條 三角點及補點ノ觀測簿、角度計算簿、邊長及方位角計算簿及縱橫線計算簿ハ道線測量簿ノ首ニ綴込ムベ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圖根測量簿ハ一地區區測又ハ敷地籍區測毎ニ一級トシ一地區毎ニ圖根網圖ヲ添付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圖根點成果表ハ圖根測量簿ヨリ轉載シ一地區區測毎ニ作成スベシ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敷地籍區測ヲ合シ作成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圖根網圖ハ附錄樣式第二十一ニ依リ薄美澄紙ヲ用ヒ一萬分ノ一ノ縮尺ヲ以テ點略圖ヲ修正シテ左ノ二種ヲ調製スベシ

- 一 適當區域全部ノモノ二枚
- 二 地區區測毎ノモノ前條但書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敷地籍區測ヲ合スルモノトス)一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ノ場合縮尺ヲ異ニスル測區區域ヲ包含スルトキハ

〔附錄九十七號〕

適合其縮尺之縮尺調製之

第三項 一號地調査

第一百二十五條 隨同準備調査之進行監督員應指指地主代表使申報人於各號地疆界設置標有地目及申報人姓名之標樁根據此標樁按每一地籍區調製粗略之見取圖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條之見取圖應依照附錄樣式第二十二因其必要以目測或步測調製之並表示左列事項

- 一 地籍區劃之略界線
- 二 主要之地貌、地物之位置
- 三 官公有地及其他不屬於私人權利之土地位置
- 四 民有各號地之配列關係
- 五 假定地目
- 六 假定地號
- 七 權利者姓名
- 八 隣接之地籍區劃名稱

於見取圖之餘白處應記載該地籍區劃名稱、圖號、調製年月日、監督員、村長及地主代表之姓名並蓋章

第一百二十七條 關於一號地之調査除前二條外準用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乃至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六條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別ニ其ノ縮尺ニ適應スル縮尺ヲ用ヒテ調製スベシ

第三項 一號地調査

第一百二十五條 準備調査ノ進行ニ際シ監督員ハ地主總代ヲ指指監督シ申告人ヲシテ各號地ノ疆界ニ地目及申告人氏名ヲ表示シタル標樁ヲ設置セシメ之ニ基キ一地籍區劃毎ニ粗略ナル見取圖ヲ調製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條ノ見取圖ハ附錄樣式第二十二ニ依リ必要ニ應ジ目測又ハ步測ヲ以テ之ヲ調製シ左記事項ヲ表示スベシ

- 一 地籍區劃ノ略界線
- 二 主要ナル地貌、地物ノ位置
- 三 官公有地其ノ他私人ノ權利ニ屬セザル土地ノ位置
- 四 民有各號地ノ配列關係
- 五 假定地目
- 六 假定地號
- 七 權利者氏名
- 八 隣接セル地籍區劃名稱

見取圖ノ餘白ニハ當該地籍區劃名稱、圖號、調製年月日、監督員、村長及地主總代ノ氏名ヲ記載捺印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一號地調査ニ付テハ前二條ノ外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乃至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ノ規定ヲ

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項 一號地測量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查員應指揮監督地主代表用附錄樣式第八

之圖紙展開圖根點依照圖解法按每一號地施行其疆界之測圖並記載地目、等級、假定地號及所有者姓名調製地籍下圖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圖根點之展開應依照圖根點成果表施行之經

檢查其縱橫線值及三點間之距離認為正確後再以細針表示其位置並記載符號及號數等

第一百三十條 測圖使用之器械為測板、測斜照準儀、方籠羅針、標桿及測繩

第一百三十一條 測圖之縮尺為一千分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測圖應依道線法、交會法、光線法或縱橫法

於前項情形認為有補足圖根點之必要時應依交會法、道線法、三角鎖法等測定補助點

第一百三十三條 交會法應依三方向以上之交會決定其點之位置其交角為三十度以上百五十度以下、其方向總長為百五十米以內但不可超過測定測板時所用之線長

第一百三十四條 交會法之圖上誤差應在示誤三角形內接圓之中徑一耗以下即以其中心決定點之位置

準用ス

第四項 一號地測量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查員ハ地主總代ヲ指揮監督シ附錄樣式第八ノ圖紙ヲ

用ヒ圖根點ヲ展開シ圖解法ニ依リ一號地毎ニ其ノ疆界ヲ測圖シ之ニ地目、等級、假定地號及所有者姓名ヲ記載シテ地籍下圖ヲ調製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圖根點ノ展開ハ圖根點成果表ニ依リ之ヲ施行シ其ノ縱橫線值及二點間ノ距離ヲ檢查シ其ノ正確ナルコトヲ認メタル後細針ヲ以テ其ノ位置ヲ表示シ符號及番號等ヲ記載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條 測圖ニ使用スル器械ハ測板、測斜照準儀、方籠羅針、標桿及測繩トス

第一百三十一條 測圖ノ縮尺ハ一千分ノ一トス

第一百三十二條 測圖ハ道線法、交會法、光線法又ハ縱橫法ニ依ルベシ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圖根點ノ補足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交會法、道線法、三角鎖法等ニ依リ補助點ヲ測定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三條 交會法ハ三方向以上ノ交會ニ依リ點ノ位置ヲ決定シ其ノ交角ハ三十度以上百五十度以下、其ノ方向總長ハ百五十米以內ナラシムベシ但シ測板ノ測定ニ用ヒタル線長ヲ超過スベカラズ

第一百三十四條 交會法ノ圖上誤差ハ示誤三角形ニ内接スル圓ノ中徑一耗以下トシ其ノ中心ヲ以テ點ノ位置ヲ定ムベシ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道線法連絡圖根端或補助點其邊長應在百
米以內其邊數應在十邊以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道線法及三角鎖法之圖上誤差應在 $0.5\sqrt{n}$

以下依左式配賦於各點及各角頂

$$d_1 = \frac{e}{n}, \quad d_2 = \frac{2e}{n}, \quad d_3 = \frac{3e}{n}, \quad \text{以下準此}$$

式中 n 爲總邊數， e 爲誤差， d_1 d_2 d_3 爲配賦於第一
點、第二點、第三點之改正數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光線法及縱橫法之距離在光線法約爲五十
米、在縱橫法約十米以內

第一百三十八條 於一號地之形狀測圖時屈曲部之枝距在一米

以下之部得視爲直線又數屈曲部之枝距在二米以下之部得就
二十米以內之長平均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原圖爲東西四十種南北三十種之矩形於該原

圖應指示適合於橫線四百米縱線三百米之圖廓線及縱橫線

第一百四十條 關於一號地測量準用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

第六十二條乃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項 等級調查

第一百四十一條 等級調查乃調查土地之地力及品位按一定之

標準編列等級爲決定各種土地之等級而行者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道線法ハ圖根點又ハ補助點ヲ連絡シ其ノ邊ノ長サハ百

米以內、其ノ邊數ハ十邊以下ト爲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道線法及三角鎖法ノ圖上誤差ハ $0.5\sqrt{n}$ 耗以トス

左式ニ依リ各點及各角頂ニ配賦スベシ

$$d_1 = \frac{e}{n}, \quad d_2 = \frac{2e}{n}, \quad d_3 = \frac{3e}{n}, \quad \text{以下ニ準クヤン}$$

式中 n ハ總邊數、 e ハ誤差、 d_1 d_2 d_3 ハ第一點、第二點、第三
點ニ配賦スベキ改正數ト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光線法及縱橫法ノ距離ハ光線法ニ在リテハ約五十米、
縱橫法ニ在リテハ約十米以內トス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一號地ノ形狀ヲ測圖スルニ當リテハ屈曲部ノ枝距一米

以下ナル部ハ之ヲ直線ト看做シ數屈曲部ノ枝距二米以下ナル部ハ二
十米以內ノ長サニ付平均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九條 原圖ハ東西四十種、南北三十種ノ矩形ト爲シ橫線四百

米、縱線三百米ニ適應スル圖廓線及縱橫線ヲ指示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條 一號地測量ニ付テハ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

乃至第六十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項 等級調查

第一百四十一條 等級調查ハ土地ノ地力及品位ヲ調査シ一定ノ標準ニ從

ヒ編級シ各點地ノ等級ヲ定ムル爲行フモノトス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二四三三

第一百四十二條 關於調查使地主代表、村長及其他精通土地事情者實地到場應參酌其陳述

第一百四十三條 旱田及水田之等級應依縣、村等位及收穫而

調查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縣、村等位依左列各號與該地方官公署協議

後在縣等位區區分爲特、上、中、下、在村等位區分爲上、中、下調查之

一 交通之便否

二 經濟狀態

三 地形

四 農耕之適否

五 精通者之意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縣、村等位應依左列標準判定之

區分	判定標準			
	滿點	特位	上位	中位
交通之便否	縣 〇—六〇—二〇—一五〇—一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村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摘要	比較各勘測道路、鐵路發達之程度、並運輸之現狀			

第一百四十二條 調查ニ付テハ地主總代、村長其ノ他土地ノ事情ニ精通スル者ヲ實地ニ立會ハシメ其ノ陳述ヲ參酌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三條 旱田及水田ノ等級ハ縣、村等位及收穫ニ依リテ調査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縣、村等位ハ左ノ各號ニ依リ當該地方官公署ト協議ノ上縣等位ニ在リテハ特、上、中、下、村等位ニ在リテハ上、中、下ニ區分調査スベシ

一 交通ノ便否

二 經濟狀態

三 地形

四 農耕ノ適否

五 精通者ノ意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縣、村等位ハ左ノ標準ニ依リテ判定スベシ

區分	判定標準			
	滿點	特位	上位	中位
交通ノ便否	縣 〇—六〇—二〇—一五〇—一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村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〇—二〇—一〇—一〇—一
摘要	道路、鐵路發達ノ程度、並運輸ノ現狀ヲ比較ス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縣、村等位之調査區域就己得縣等位或村等位之中庸者選定其一准此以調査他縣等位或村等位

第一百四十七條 調査縣、村等位時應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區分依附錄樣式第二十三作成調査書

選定標準地時亦同前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收穫在旱田時應就高粱、大豆、小麥或穀子之一種、在水田時應就稻米調査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於該地域內通常栽培之農作物如粟、蔬菜、果樹等之特殊者難依前條規定調査時應依適當之標準與前條掲載之農作物中之一種相比較調査之

第一百五十條 一號地之等級應依照該村或準此地域內之標準地之收穫量調査之如必要時斟酌地形、地質、耕作之難易及收穫物之品質而調査之

前項之標準地取該地域之中等地一平方米對於其收穫量依既往五箇年之平均收穫量(除最大最小之年)決定之

第一項標準地調査完畢時應作成附錄樣式第二十四之標準地調査書

第一百五十一條 旱田及水田之「收穫級位」依左列之區分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縣、村等位ノ調査ハ縣等位又ハ村等位ノ中庸ヲ得タルモノヲ選定シ之ニ準シ他ノ縣等位又ハ村等位ヲ調査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縣、村等位ヲ調査シタルトキハ第一百四十四條ノ區分ニ從ヒ附錄樣式第二十三ニ依リ調査書ヲ作成スベシ

標準地ヲ選定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シ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ノ收穫ハ旱田ニ在リテハ高粱、大豆、小麥又ハ粟ノ中一ノ種、水田ニ在リテハ支米ニ付調査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九條 當該地域內ニ於テ通常栽培スル作物ガ粟、蔬菜、果樹等特殊ノモノニシ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調査シ難キトキハ適當ナル標準ニ依ル前條ニ掲ゲタル作物ノ中一ノ種ト比較シ之ヲ調査スベシ

第一百五十條 一號地ノ等級ハ當該村又ハ之ニ準ズル地域內ニ於ケル標準地ノ收穫量ニ照シ要スレバ地形、地味、耕作ノ難易及收穫物ノ品質等ヲ斟酌シ之ヲ調査スベシ

前項ノ標準地ハ當該地域ニ於ケル中等地一平方米ヲ採リ其ノ收穫量ハ既往五年ノ平均收穫量(最大最小ノ年ヲ除ク)ニ依リ之ヲ定ムベシ

第一項ノ標準地調査ヲ了ヘタルトキハ附錄樣式第二十四ノ標準地調査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一百五十一條 旱田及水田ノ「收穫級位」左ノ區分ニ依ル

收租之級位八級以上毎進一級即昇進等級一級

等級	下			中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第一百五十三條 市街宅地應依其租賃價格決定其等級

前項之租賃價格應依附錄規程第五「租賃價格調查規程」調查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關於旱田、水田及市街宅地以外地目之土地

之等級調查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乃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調查等級時應於地籍下圖內之標有假定地號

之肩上加⑤註記等級且於地籍調查書之等級欄記載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等級之調查完畢時應按每地籍區制作成如附

收租ノ級位八級以上ハ一級ヲ進ムル毎ニ等級一級ヲ進ム

等級	下			中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第一百五十三條 市街宅地ハ賃貸價格ニ依リ其ノ等級ヲ定ムベシ

前項ノ賃貸價格ハ附錄規程第五「賃貸價格調查規程」ニ依リ調査スベシ

第一百五十四條 旱田、水田及市街宅地以外ノ地目ノ土地ノ等級調査ニ

付テハ第一百四十八條乃至第一百五十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五十五條 等級ヲ調査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地籍下圖ニ表示シタル假

地號ノ肩ニ⑤ノ如ク等級ヲ註記シ且地籍調查書ノ等級欄ニ之ヲ記載スベシ

第一百五十六條 等級ノ調査ヲ了ヘタルトキハ一地籍區劃毎ニ附錄様式

〔附錄二十六號〕

鐵樣式第二十五之地目別等級表

第二節 內 業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精密地籍調査之内業準用第二章第二節

内業之規定

第四章 諮 問

第一百五十八條 分局長應依本局長之指示辦理地方土地委員會之委員之銓衡任命或委嘱之手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分局長接受第一百零六條之報告時應審查地籍整理簿案及地籍整理圖案並附加關於地方土地委員會之召集日期地點及諮問方法之意見呈請本局長之認可

第一百六十條 分局長接到前條認可時應召集地方土地委員會提示地籍整理簿案及地籍整理圖案關於審定事項為諮問之手續

第一百六十一條 對於前條之諮問有答覆時分局長應將地籍整理簿案及地籍整理圖案通函關係書類報告本局長但關於諮問事項之一部有要求修正之答覆時應附具理由及意見關於爾後之處置本局長之指揮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二十條之答覆書應依照附錄樣式第二十六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西租

第二十五ノ地目別等級表ヲ作成セベシ

第二節 內 業

第一百五十七條 精密地籍調査ノ内業ニ付テハ第二章第二節内業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章 諮 問

第一百五十八條 分局長ハ本局長ノ指示ニ依リ地方土地委員會ノ委員ノ銓衡、任命又ハ委嘱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一百五十九條 分局長第百六條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地籍整理簿案及地籍整理圖案ヲ審查シ地方土地委員會ノ召集期日、場所及諮問方法ニ關スル意見ヲ附シ本局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一百六十條 分局長ハ前條ノ認可アリタルトキハ地方土地委員會ヲ召集シ之ニ地籍整理簿案及地籍整理圖案ヲ示シ審定事項ニ付諮問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條ノ諮問ニ對シ答申アリタルトキハ分局長ハ地籍整理簿案及地籍整理圖案ニ關係書類ヲ添ヘ之ヲ本局長ニ報告スベシ但シ諮問事項ノ一部ニ付訂正ヲ要スル旨ノ答申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理由並ニ意見ヲ附シ爾後ノ處置ニ關シ本局長ノ指揮ヲ承クベシ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二十條ノ答申書ハ附錄樣式第二十六ニ依ラシムベシ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局長接受第一百六十一條之報告於審定事項中認為有應再調查者即命其再調查

第五章 監 査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局長為令監査地籍整理簿案及地籍整理圖案之記載事項派本局官吏為審査官

前項之審査官關於其業務應受事業處審定科長之指揮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之監査應依地籍調查書、地籍下圖、各種調書及事故簿等行之不完備事項中之輕微者訂正之其他則

補記事故簿內俟再調查後處理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査完畢時審査官應依附錄樣式第二十七作成監査書

第六章 審 決

第一百六十七條 事業處長考覈地方土地委員會之答覆應依監査書作成附錄樣式第二十八之審決書案於其表紙記載審決號數及細分號數之首尾

細分號數應使與地號一致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決書案作成時應換入二回以上檢點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局長第百六十一條ノ報告ヲ受ケ審定事項中再調査ヲ要スト認ム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再調査ヲ命ズ

第五章 監 査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局長ハ地籍整理簿案及地籍整理圖案記載事項ノ監査ヲ爲サシムル爲本局官吏ヲ審査官ニ命ズ
前項ノ審査官ハ其ノ業務ニ關シテハ事業處審定科長ノ指揮ヲ承クベシ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ノ監査ハ地籍調查書、地籍下圖、各種調書及事故簿等ニ依リ之ヲ行ヒ不完備事項ニシテ輕微ナルモノハ之ヲ訂正シ其ノ他

ハ事故簿ニ追記シ再調ノ上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査ヲ了ヘタルトキハ審査官ハ附錄樣式第二十七ニ依リ監査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六章 審 決

第一百六十七條 事業處長ハ地方土地委員會ノ答申ヲ查覈シ監査書ニ依リ附錄樣式第二十八ノ審決書案ヲ作成シ其ノ表紙ニ審決番號及內譯番號ノ首尾ヲ記載スベシ

內譯番號ハ之ヲ地號ト一致セシムベシ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決書案ヲ作成シタルトキハ入ヲ異ニシ二回以上之ヲ點檢スベシ

第一百六十九條 依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便閱審定書之地址爲該地籍整理局支局又同條第二項之揭示地址爲該特別市、市、縣、旗等之公署及村公所或準此之地址

第一百七十條 便閱審前條審定書時應由該支局員到場懇切說明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支局長於公示期間滿時應將閱覽狀況報告本局長

第一百七十二條 受理裁決之聲請書時應登錄於附錄樣式第二十九之裁決聲請處理簿以明瞭處理之顛末

第一百七十三條 於分支局受理前條之書面時應即送交本局長

第一百七十四條 裁決之聲請書應與地籍調查書及其他本局保管之關係文件相對照有必要時應再行調查以審查其理由之有無

第一百七十五條 前條之審查結果認裁決之聲請爲有理由時即取消前審決再爲審決

前項之再審決應依照附錄樣式第三十之書面

第一百七十六條 依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爲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審定書ヲ閱覽セシムベキ場所ハ地籍整理局當該支局トシ同條第二項ノ揭示場所ハ當該特別市、市、縣、旗等ノ公署及村公所又ハ之ニ準ズル場所トス

第一百七十條 前條審定書ノ閱覽ヲ爲サシムルトキハ當該支局員立會ノ上懇切ニ説明スベシ

第一百七十一條 支局長ハ公示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ハ閱覽狀況ヲ本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一百七十二條 裁決ノ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ヲ附錄樣式第二十九ノ裁決申請處理簿ニ登錄シ處理ノ顛末ヲ明ニスベシ

第一百七十三條 分、支局ニ於テ前條ノ書面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選請ナク之ヲ本局長ニ送付スベシ

第一百七十四條 裁決ノ申請書ハ之ヲ地籍調查書其ノ他ノ本局保管ノ關係書類ト照查シ要スレバ再調査ヲ行ヒ理由ノ有無ヲ審查スベシ

第一百七十五條 前條ノ審查ノ結果裁決ノ申請ヲ理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前審決ヲ取消シ更ニ審決ヲ爲ス

前項ノ再審決ハ附錄樣式第三十ノ書面ニ依ルベシ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審定書ノ更

審決書之更正應將地籍整理簿及地籍整理圖與地籍調查冊及其他本局保管之關係文件相對照其親屬明瞭時應作成附有理由之附錄樣式第三十一之審決更正書行之

爲前項之更正時本局長應即通知支局長支局長再根據此訂正地籍整理簿及地籍整理圖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通知係交付前條更正書之原本於權利者爲之

第七章 整理及報告

第一節 圖簿之調製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檢點完畢由本局長審決後

應整理地籍整理簿案及地籍整理圖案再附加附錄樣式第三十二之表紙作爲地籍整理簿及地籍整理圖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地籍整理簿登錄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二十九條之地籍事項外還有典權或十年以上又未定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除租賃權)之標的之土地時應將其權利之

設定年月日、權利者之住所及姓名朱書之

第一百八十條 前條之調製完畢時應根據此對於第一百零四條

第二項之地籍整理簿案附屬集計簿更換更爲檢點後更換表紙作爲

附錄樣式第三十三之地籍整理簿附屬集計簿

正之地籍整理簿及地籍整理圖ヲ地籍調査書其ノ他本局保管ノ關係書類ト照査シ其ノ誤謬明白ナルトキハ理由ヲ附シタル附錄樣式第三十一ノ審決更正書ヲ作成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更正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本局長ハ遲滯ナク之ヲ支局長ニ通知シ支局長ハ之ニ基キ地籍整理簿及地籍整理圖ヲ訂正スベシ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ノ通知ハ前條ノ更正書ノ原本ヲ權利者ニ交付スルコトニ依リテ之ヲ爲ス

第七章 整理及報告

第一節 圖簿ノ調製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ノ點檢ヲ了ヘ本局長審決ヲ爲シタルトキ

ハ地籍整理簿案及地籍整理圖案ヲ整理シ之ニ附錄樣式第三十二ノ表紙ヲ附シ地籍整理簿及地籍整理圖ト成スベシ

第一百七十九條 地籍整理簿ニ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二十九條ノ地籍事項ヲ登錄スルノ外典權又ハ十年以上上若ハ期間ノ定メナク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スル權利(賃借權ヲ除ク)ノ目的タル土地アルトキハ其ノ權利

ノ設定年月日、權利者ノ住所及氏名ヲ朱記スベシ

第一百八十條 前條ノ調製ヲ了ヘタルトキハ之ニ基キ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ノ

地籍整理簿案附屬集計簿ハ更ニ之ヲ點檢シ表紙ヲ替ヘ附錄樣式第三十三ノ地籍整理簿附屬集計簿ト成スベシ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地籍區劃名稱表及地籍區劃名稱表附圖應根據地籍區劃調查書及地籍區劃圖依附錄樣式第三十四調製之

第二節 圖簿之保管

第一百八十二條 關於依由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地籍整理簿及地籍整理圖之保管應依照附錄規程第六「暫行地籍事務取扱規程」

行地籍事務取扱規程」

第一百八十三條 關於地籍書類之發送均應附以目錄使明瞭其授受如有必要時應將其趣旨通知官公署

第三節 報 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分、支局長除第六條、第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報告

外關於土地之重要事項應隨時報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分、支局長應依附錄樣式第三十五作成該年度之事業報告在年度經過後一箇月內報告本局長

第一百八十六條 分、支局長應依附錄規程第七「事業計畫規程」擬具翌年度事業計畫報告本局長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局長於每三月末作成事業季報、於每年末作成事業年報報告國務總理大臣

關於事業完竣後之總報告書之編纂兩後定之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地籍區劃名稱表及地籍區劃名稱表附圖ハ地籍區劃調查書及地籍區劃圖ニ基キ附錄樣式第三十四ニ依リテヲ調製スベシ

第二節 圖簿ノ保管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地籍整理簿及地籍整理圖ノ保管ニ付テハ附錄規程第六「暫行地籍事務取扱規程」

ニ依ルベシ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地籍ニ關スル書類ノ送付ニ付テハ總テ目錄ヲ附シ其ノ授受ヲ明ニシ要スレバ其ノ旨官公署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節 報 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分、支局長ハ第六條、第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ノ報告ノ外土地ニ關スル重要ナル事項ニ付テハ隨時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一百八十五條 分、支局長ハ當該年度ノ事業報告ヲ附錄樣式第三十五ニ依リ作成シ年度經過後一月内ニ之ヲ本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一百八十六條 分、支局長ハ附錄規程第七「事業計畫規程」ニ依リ翌年度事業計畫ヲ立案シ之ヲ本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局長ハ每三月末ニ事業季報ヲ、又每年末ニ事業年報ヲ作成シ國務總理大臣ニ之ヲ報告ス

事業完了後ノ總報告書ノ編纂ニ付テハ追テ之ヲ定ム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二六

附 則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附 則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規程ハ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款 旗地保全

●關於保全興安各〔分〕省各旗旗地之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
敕令第一百五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二號其本法附置第二條第一款後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關於保全興安各〔分〕省各旗旗地之件著即公布此令（國務院）

關於保全興安各〔分〕省各旗旗地之件

興安各〔分〕省各旗旗地除於已開放之地現有合法權利者或呈報〔興安總署長官〕之核准者外不准私放或私行租與墾種但原有蒙古旗民若自行墾種或為放牧其他利用旗地者不在此限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熱河錦州兩省內蒙地之特殊權益奉上善後處理之件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二號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二款 旗地保全

第二款 旗地保全

●興安各〔分〕省各旗旗地ノ保全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
敕令第一百五號

改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二號其本法附置第二條第一款後題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興安各〔分〕省各旗旗地ノ保全ニ關スル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院）

興安各〔分〕省各旗旗地ノ保全ニ關スル件

興安各〔分〕省各旗旗地ハ既開放地ニ於テ現ニ合法ノ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興安總署長官〕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ヲ除クノ外私放又ハ私ニ租與墾種ヲ行フヲ禁止ス但シ原有蒙古旗民ガ自ラ墾種シ又ハ放牧其ノ他ノ爲メ旗地ヲ利用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熱河錦州兩省內蒙地ニ關スル特殊權益奉上ニ件ヲ善後處理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二號

令 各部大臣、各省長、各省
警務廳長、滿州府長官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蒙旗及舊蒙古王公在熱河兩省內之旗地從來所有之特殊權益於康德六年九月八日業已奉上於國家惟願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奉上一切之效果俾該局與關係各部局省妥爲商酌善後處理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熱河蒙地權利及租子調整規程

(康德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院訓令第一五二號

令 熱河省長

爲令遵事茲基於錦熱蒙地處理要綱制定熱河蒙地權利及租子調整規程以期適用上萬無遺憾此令

熱河蒙地權利及租子調整規程

第一條 地政局管轄區域內之土地權利及租子之調整應依本規程所定而處理之

第二條 對於蒙古側(係指蒙民、蒙旗、王府、寺廟而言以下同)之吃租地而基於文契或其他憑據有得贖回現狀之土地以各該吃租權人爲其所有權人

第三條 前條所稱有得贖回現狀之土地者係指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土地而言

- 一 白旗地而不開蒙古側於許可使用收益時有無意取贖價之

各部大臣、各省長、各省
警務廳長、滿州府長官

熱河錦州兩省內蒙地ニ於テ蒙旗及舊蒙古王公ガ從來有シタル特殊權益ハ康德六年九月八日國家ニ奉上サレタルガ右奉上一ニ基ク一切ノ效果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發生スルモノトス貴局ニ於テハ關係各部局省ト協力シ之ガ善後處理ニ遺憾ナキヲ期ス可シ此ニ令ス

●熱河蒙地權利及租子調整規程

(康德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院訓令第一五二號

熱河省長ニ令ス

錦熱蒙地處理要綱ニ基キ熱河蒙地權利及租子調整規程ヲ制定シタルニ付之ガ適用上萬無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熱河蒙地權利及租子調整規程

第一條 地政局管轄區域內ノ土地權利及租子ノ調整ハ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蒙古側(蒙民、蒙旗、王府、寺廟ヲ謂フ以下同ジ)ノ吃租地ニシテ文契其ノ他ノ憑據ニ基キ回贖シ得ル現狀ニアル土地ニ付テハ當該吃租權者ヲ以テ其ノ所有權者トス

第三條 前條ニ回贖シ得ル現狀ニアル土地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土地ヲ謂フ

- 一 白旗地ニシテ蒙古側ガ使用收益ヲ許可スルニ際シ對價ヲ徴シタ

亦實履行定期清丈、增租換照、禁止轉佃等原契之實質的內容而來者（不拘名稱如何包含同性質之土地）

二 前款、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土地以外之出租地

三 押契地而於光緒十七年以後經過契約期間成爲典當地者及光緒十七年以後設定之出典地

四 契約期間內之押契地

五 隔價地

第四條 前條各款所載之土地權利之調整均依左列各款

一 對於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土地其原契約係光緒十六年以前成立者對現耕種人使其取得耕種權

二 對於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土地其原契約係光緒十七年以後成立者對現耕種人使其爲質貸借

三 對於前條第三款之土地使出典人之蒙古側將原典價提供於典權人贖回之或新設定以原典價爲典價之典權但原典價較該地之時價爲多額時準於第七條第一款而處理之

四 對於前條第四款之土地使其新設定以殘存抵押期間爲期間之抵押權

五 對於前條第五款之土地使現耕種人爲以殘存期間爲期間之質貸借

第五條 對於蒙古側之吃租地而認爲贖回不適當者使該租子納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二款 旗地保全

ル事實ノ有無ヲ問ハズ定期清丈、增租換照、禁止轉佃等原契ノ實質の内容ヲ履行シ來レルモノ（名稱ノ如何ニ拘ハラズ同性質ノ土地ヲ含ム）

二 前號、第六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及第十一條第一號ニ規定スル土地以外ノ出租地

三 押契地ニシテ光緒十七年以降ニ於テ契約期間ヲ經過シ典當地トナリタルモノ及光緒十七年以降ノ設定ニ係ル出典地

四 契約期間內ノ押契地

五 隔價地

第四條 前條各款ニ指グル土地權利ノ調整ハ夫夫左ノ各號ニ依ル

一 前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土地ニシテ原契約ガ光緒十六年以前ノ成立ニ係ルモノニ付テハ現耕種者ニ對シ耕種權ヲ取得セシム

二 前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土地ニシテ原契約ガ光緒十七年以降ノ成立ニ係ルモノニ付テハ現耕種者ニ對シ質貸借ヲ爲サシム

三 前條第三號ノ土地ニ付テハ出典者タル蒙古側ヲシテ原典價ヲ典權者ニ提供シ回贖セシメ又ハ原典價ヲ典價トスル典權ヲ新ニ設定セシム但シ原典價ガ當該地ノ時價ヨリ多額ナルトキハ第七條第一號ニ準ジ之ヲ處理ス

四 前條第四號ノ土地ニ付テハ殘存抵押期間ヲ期間トスル抵押權ヲ新ニ設定セシム

五 前條第五號ノ土地ニ付テハ現耕種者ヲシテ殘存期間ヲ期間トスル質貸借ヲ爲サシム

第五條 蒙古側ノ吃租地ニシテ回贖不適當ト認メラルルモノニ付テハ

付義務人爲一定之補償取得所有權

第六條 前條所稱認爲贖回不適當之土地者係指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土地而言

- 一 合於第三條各款之土地而現耕種人爲所有權人之旨於當事人間成立和解者
- 二 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土地以外之白墾地
- 三 倒免地（蒙古側不問倒價、典價、押租銀、押荒銀等名稱如何撥取類似地價之對價現耕種人取得以「不准贖回」「不准奪佃撤佃」爲內容之權力之權利於權利設定後該權利有依耕種人之自由意思而移轉者）
- 四 係光緒十六年以前設定之出典地
- 五 押契地而於光緒十六年以前經過契約期間成爲典當地者

第七條 前條各款所載之土地權利及租子之調整均依左列各款

- 一 對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土地使該地租子納付義務人以相當於租子二十五倍以下之價額補償於吃租人
- 二 對於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土地而該典權係成豐元年以後設定者使承典人爲自該土地時價以扣除原典價之金額五分之一爲標準之補償（找價）但補償額較該土地租子之二十五倍爲少額時使其補償相當於補償額以上租子之二十五倍以下之價額

當該租子納付義務者ヲシテ一定ノ補償ヲ爲サシメ所有權ヲ取得セシム

第六條 前條ニ同讀不適當ト認メラルル土地ト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土地ヲ謂フ

- 一 第三條各款ニ該當スル土地ニシテ現耕種者ガ所有權者タル旨當事人間ニ於テ和解成立シタルモノ
- 二 第三條第一款ニ規定スル土地以外ノ白墾地
- 三 倒免地（蒙古側ガ倒價、典價、押租銀、押荒銀等名稱ノ如何ヲ問ハズ地價ニ類スル對價ヲ撥シ現耕種者ハ「不准贖回」「不准奪佃撤佃」ヲ内容トスル強力ナル權利ヲ取得シ權利設定後當該權利ガ耕種者ノ自由意思ニ依リ移轉シアルモノ）
- 四 光緒十六年以前ノ設定ニ係ル出典地
- 五 押契地ニシテ光緒十六年以前ニ於テ契約期間ヲ經過シ典當地トナリタルモノ

第七條 前條各款ニ掲グルル土地權利及租子ノ調整ハ夫夫左ノ各款ニ依ル

- 一 前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ノ土地ニ付テハ當該地租子納付義務者ヲシテ租子ノ二十五倍以下ニ相當スル價額ヲ吃租者ニ補償セシム
- 二 前條第四號及第五號ノ土地ニシテ當該典權ガ成豐元年以後設定ニ係ルモノニ付テハ承典者ヲシテ當該土地ノ時價ヨリ原典價ヲ扣除シタル金額ノ五分ノ一ヲ標準トスル補償、找價ニシテ爲サシム但シ補償額ガ當該土地ノ租子ノ二十五倍ヨリ小額ナルトキハ補償額以上租子ノ二十五倍以下ニ相當スル價額ヲ補償セシム

【額百七號】

三 對於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土地而該典權係道光末年以前設定者及前款之土地而原典價較該土地之時價為多額者準於第一款而處理之

四 依第一款至前款之處理不能時使其將相當於補償額之該土地之一部割讓與蒙古側或使其設定以補償額為償還額附以四年分金利之十年期限之抵押權

第八條 基於慣習或憑據權原以往係蒙古側占據而來之土地而現在得自由為使用、收益及處分者使該蒙古側無償取得所有權

第九條 前條所謂基於慣習或憑據權原以往係蒙古側占據而來之土地者係指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現在得自由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之土地而言

- 一 現在劃留之內倉地及外倉地
- 二 由扎薩克分給之土地
- 三 由扎薩克分給遺族之土地
- 四 受捐助或以管理維持之目的撥與占有之廟地
- 五 差役地、驛站地等限於在職中由扎薩克許可使用收益之土地而於解任後仍繼續由各該人或其繼後人占有者
- 六 隨意占據爾後繼續於事實上占有而來之蒙民自開地
- 七 蒙民按其用法使用收益而來之人倉地及學田地
- 第十條 對於原來雖屬為蒙古側之吃租地而於事實上不負擔租子之土地倘後占佔者無償取得所有權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二款 旗地保全

三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ノ土地ニシテ當該典權ガ道光末年以前ノ設定ニ係ルモノ及前號ノ土地ニシテ原典價ガ當該土地ノ時價ヨリ多額ナルモノニ付テハ第一號ニ準ジ之ヲ處理ス

四 第一號乃至前號ニ依ル處理不能ナル場合ハ補償額ニ相當スル當該土地ノ一部ヲ蒙古側ヘ割讓セシメ又ハ補償額ヲ償還額トシテ四年分金利ヲ附シタル十年期限ノ抵押權ヲ設定セシム

第八條 慣習又ハ憑據權原ニ基キ從來蒙古側ガ占據シ來レル土地ニシテ現ニ自由ニ使用、收益及處分ヲ爲シ得ルモノハ當該蒙古側ヲシテ無償ニテ所有權ヲ取得セシム

第九條 前條ニ慣習又ハ憑據權原ニ基キ從來蒙古側ガ占據シ來レル土地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現ニ自由ニ使用、收益及處分ヲ爲シ得ル土地ヲ謂フ

- 一 現ニ劃留シアル内倉地及外倉地
- 二 扎薩克ヨリ分給セラレタル土地
- 三 扎薩克ヨリ遺族ニ分給シタル土地
- 四 寄進ヲ受ケ又ハ管理維持ノ目的ヲ以テ占有シツアル廟地
- 五 差役地、驛站地等在職中ニ限り扎薩克ヨリ使用收益ヲ許可セラレタル土地ニシテ解任後仍繼續キ當該者又ハ其ノ繼後者ニ於テ占有シツアルモノ
- 六 隨意ニ占據シ爾後引續キ事實上占有シ來レル蒙民自開地
- 七 蒙民ガ其ノ用法ニ從ヒ使用、收益シ來レル入倉地及學田地
- 第十條 元來蒙古側ノ吃租地タルベキモ事實上租子ヲ負擔セザル土地ハ現占佔者ヲシテ無償ニテ所有權ヲ取得セシム

第十一條 前條所稱於事實上不負擔租子之土地者係指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土地而言

一 出租地而由耕種人賃得租子爾後得自由爲買賣或其他處分者

二 由扎薩克發給無租子占有許可證之土地

三 合法的附帶租子之房園及墳園

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二條及第五條處理困難之土地使蒙古側及耕種人雙方取得慣習上之權利

依前項規定蒙古側應取得之權利爲復租權耕種人應取得之權利爲永佃權

第十三條 依本規程處理之土地限於母地

前項所稱母地者係指記載於老契面之土地面積而繼續交納租子之土地而言

第十四條 對於依本規程之處理爲補償或補償者以租子爲基準時依左列各款而調整之

一 依古文或其他舊貨幣之租子一律折合爲國幣其折合率參酌各地現行折合率或其他情形以村(或甲)爲單位而定之

二 租租或其他物納租折合爲國幣時以已往五年間各地平均行市(每年十一月一日現在)爲標準而定之

三 有合租、折扣租等慣習者以已往五年間實納額之平均額爲標準而定之

第十五條 對於依本規程之處理有必要者得請求分年繳納之法

第十一條 前條ニ事實上租子ヲ負擔セザル土地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土地ヲ謂フ

一 出租地ニシテ耕種者ニ於テ租子ヲ賃得シ爾後買賣其ノ他ノ處分ヲ自由ニ爲シ得ルモノ

二 扎薩克ヨリ無租子占有許可證ヲ發給セラレタル土地

三 租子ヲ合法的ニ附帶セザル房園及墳園

第十二條 第二條及第五條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困難ナル土地ニ付テハ蒙古側及耕種者雙方ニ慣習上ノ權利ヲ取得セシム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蒙古側ノ取得スベキ權利ハ復租權トシ耕種者ノ取得スベキ權利ハ永佃權トス

第十三條 本規程ニ依リ處理スル土地ハ母地ニ限ル

前項ニ母地トハ老契面ニ記載シアル土地面積ニシテ租子ヲ交納シツツアル土地ヲ謂フ

第十四條 本規程ニ依ル處理ニ付補償又ハ補償ヲ爲ス場合ニ於テ租子ヲ基準トス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調整ス

一 古文其ノ他ノ舊貨幣ニ依ル租子ハ一律ニ國幣建ニ換算ス其ノ換算率ハ各地現行換算率其ノ他ノ事情ヲ參酌シ村(又ハ甲)單位ヲ以テ之ヲ定ム

二 租租其ノ他ノ物納租ヲ國幣建ニ換算スルトキハ已往五年間ノ各地平均相場(毎年十一月一日現在)ヲ標準トシテ之ヲ定ム

三 合租、折扣租等ノ慣習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已往五年間ノ實納額ノ平均額標準トシテ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本規程ニ依ル處理ニ付必要アル場合ハ年賦分納ノ方法ヲ講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款 開墾

●關於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之件

(康徳六年十一月七日)
陸軍部訓令第四七二號

各省長

爲令遵事查關於開拓政策中之內國民移住一項茲爲謀其永遠安居起見擬定助成事業要綱以期統制與輔導團活進行俾無遺憾爲此合亟檢同要綱令仰該省長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要綱

第一方 針

爲謀原住民之移住、永居及與日本開拓民間之調整將未利用地之一部由政府計畫而開發運營藉以促進理想農村之建設並期產業開發上得以靈活進行

第二要 領

- 一 本事業之開拓地域概以北滿充之
- 二 本事業主要以原住農民中之佃戶爲對象其移住、永居由政府助成之但日本開拓團地區內之原住民並其他依據國策事業之要輔導者優先考慮之
- 三 本事業由開拓總局及省監督統制使縣(旗)與村、農事合作

土地 農務部 第一章 土地 第三款 開墾

第三款 開墾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ニ關スル件

(康徳六年十一月七日)
陸軍部訓令第四七二號

各省長ニ令ス

開拓政策ノ一環トシテ內國開拓民ノ移住、定著ニ對スル助成ハ一元的ニ統制シ之ガ輔導ノ完璧ヲ期スル要アルニ鑑ミ別紙ノ通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要綱ヲ定メタルニ付各省長ハ所屬機關ニ轉令シ之ガ運用ニ萬遺憾ナモヲ期スベシ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要綱

第一方 針

原住農民ノ移住、定著及日本開拓民トノ調整ヲ圖ルタメ未利用他ノ一部ヲ國ニ於テ計畫的ニ開發、運營シ以テ理想農村ノ建設ヲ促進スルト共ニ產業開發ノ圓滑ナル遂行ヲ期セントス

第二要 領

- 一 本事業ニ於ケル開拓地域ハ概ネ北滿トス
- 二 本事業ハ原住農民中主トシテ小作人ヲ對象トシ其ノ移住、定著ヲ國ニ於テ助成スルモノトス但シ日本開拓團地域內原住民並ニ其ノ他國策事業ニ依ル要輔導者ハ優先的ニ之ヲ考慮ス
- 三 本事業ハ開拓總局及省ニ於テ監督シ縣(旗)ヲシテ村、農事合作

二八之五

作社、協和會等關係機關協力實施之

四 政府對於開拓民依基本施設費以補助及營農資金之融通而助成之

五 基本施設費補助爲各箇施設(房屋、移轉費等)及共同施設(部落防衛、井、教育、地區内道路及通信施設等)營農融費(後、畜費、農具費、飼料費、開墾費、食料費及種子費等)但補助定額及融費之限度由開拓總局願應地方之實情隨時規定之

六 本事業所需之政府之投資額按原則由開墾開始年度起於十五年内以佃種費作爲投資金額之返還

七 對於基本施設費及營農融費之利息於事業開始後之五年間由政府補助之

八 營農融費限於五年内停置回收十年内無利息分年均償還之其返還由縣負其責任

九 伴隨本事業之實施其短期營農資金之融通應其必要由所定之機關考慮之

十 每戶ノ耕地平均概以七畝(一畝〇、七三七三陌)爲標準並願應地方實情而調整之但水田另定之

十一 本事業之農地經營及管理委任於省、縣(旗)

十二 佃種費之徵收額及徵收時期願應縣(旗)地方實情而規定之但開墾最初三年於原則上全免之

十三 受委任管理開拓農地之縣(旗)由開墾第四年起於徵收

社、協和會等關係機關協力實施セシム

四 國ノ開拓民ニ對シ基本施設費ノ補助及營農資金ノ融費ニ依リ助成スルモノトス

五 基本施設費補助ハ各箇施設(家長、移轉料等)並ニ共同施設(部落防衛、井、教育、地區内道路及通信施設等)トシ營農融費ハ投資費、農具費、飼料費、開墾費、食料費及種子費等トス但シ補助定額及融費額ノ限度ハ開拓總局ニ於テ地方ノ實情ニ應ジ其ノ都度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六 本事業ニ要スル國ノ投資額ハ原則トシテ開墾開始年度ヨリ十五箇以內ニ小作料トシテ投資金額ヲ回收スルモノトス

七 基本施設費及營農融費ニ對スル利子ハ事業開始後五箇年間國ニ於テ補助スルモノトス

八 營農融費ハ五箇年以內ノ据置十箇年以內ノ年限無利子均等償還トシ其ノ回收ハ縣ニ於テ責任ヲ負フモノトス

九 本事業ノ實施ニ伴フ短期營農資金ノ融費ハ必要ニ應ジ所定ノ機關ニ於テ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十 各戶當耕作地ハ平均概テ七畝(一畝〇、七三七三陌)トス、ヲ標準トシ地方ノ實情ニ應ジ之ヲ調整スルモノトス但シ水田ノ場合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トス

十一 本事業ニ於ケル農地經營及管理ハ省、縣(旗)ニ委任ス

十二 小作料ノ徵收額及徵收時期ハ縣(旗)地方ノ實情ニ應ジ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但シ開墾當初三箇年ハ原則トシテ免除ス

十三 開拓農地管理ノ委任ヲ受ケタル縣(旗)ハ開墾四年目ヨリ徵收

佃種費中依另定之定額繳納於國庫以扣除國庫繳納佃種費類之剩餘充當縣(旗)之管理費、備荒公積金及其他經費尚有剩餘時則以其充當開拓行政費之財源

十四 政府投資全額收回完結時依另定之開拓農地制度於原則上將土地分歸於村或各農民但據地方之實情如有必要時得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在一定期間內不依右列條件

第三處 置

- 一 本事業所需之資金為政府之特別會計
- 二 開拓所需之農地由用地取得特別會計分讓之
- 三 關於佃種費之經理於縣(旗)設定特別會計
- 四 現在實施計畫中之省、縣(旗)營農地造成事業根據本要綱於康德七年一月一日移交於政府關於其處理另定之
- 五 關於本事業之實施及管理之規則另定之

●關於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 施行之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產業部訓令第五六二號

令 各 省 長

為令遵事查基於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要綱所制定之事業規則業經完成如(另紙所載)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三款 開墾

小作料中別ニ定ムル定額ヲ國庫ニ納付スルモノトシ國庫納付小作料額ヲ控除シタル殘餘ハ縣(旗)ノ管理費、備蓄積立金其ノ他ノ經費ニ充當シ尙剩餘アル場合ハ開拓行政費財源ニ充當スルモノトス十四 國ニ於テ投資全額ノ回收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別ニ定ムル開拓農地制度ニ據リ原則トシテ村又ハ各農民ニ土地ヲ墾分ス但シ地方ノ實情ニ依リ必要アル場合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一定ノ期間右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處 置

- 一 本事業ニ要スル資金ハ國ノ特別會計トス
- 二 開拓所要農地ハ用地取得特別會計ヨリ分讓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 三 小作料ノ經理ニ關シテハ縣(旗)ニ特別會計ヲ設定スルモノトス
- 四 現在實施及計畫中ノ省、縣(旗)營農地造成事業ハ本要綱ニ基キ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ヲ以テ國ニ引續クモノトシ其ノ處理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ム
- 五 本事業ノ實施及管理ニ關スル規則ハ別ニ定ム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產業部訓令第五六二號

令 各 省 長

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要綱ニ基ク事業規則別紙ノ通り定メタルニ付省長ハ所屬各機關ニ轉令シ遵守セシムベシ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

第一條 基於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要綱之事業之實施及管理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事業系省長指揮監督而由縣、旗長行之

第三條 欲實施本事業時須由省長作成具備左列條件之各縣旗別實施計畫得受開拓總局長之認可

一 目的並經緯

二 招民計畫

三 入植地域及土地取得方法(添附五千分之一地開)

四 家屋及共同施設建設計畫

五 各戶別耕地及開墾計畫

六 對於地租及農戶個人經濟收支之考察

七 三箇年間之事業費金年次計畫

八 營農指導方針

九 縣旗事業實施規則

十 事業需要人員及其充實計畫

第四條 開拓總局長已有前條認可時得付事業預算於省長

第五條 本事業之預算為補助費、部落建設補助費及貸付營農資金之資金

部落建設補助費之定額並貸付營農資金之限度另定之

第六條 家屋及共同施設使自家勞力或依部落民之協力而建設之但縣旗長按其情形得依據其他方法辦理之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

第一條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要綱ニ基テ事業ノ實施及管理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本事業ハ省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縣、旗長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三條 本事業ヲ實施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ハ左ノ條件ヲ具備シタル各縣旗別實施計畫書ヲ作成シ開拓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一 目的並ニ經緯

二 招民計畫

三 入植地域及土地取得方法(五千分ノ一圖面添附ノコト)

四 家屋及共同施設建設計畫

五 各戶當耕地及開墾計畫

六 小作料及農戶個人經濟收支ニ對スル考察

七 三箇年間事業費金年次計畫

八 營農指導方針

九 縣(旗)事業實施規則

十 事業需要員及其ノ充實計畫

第四條 開拓總局長前條ノ認可ヲナ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ニ事業豫算ヲ配布ス

第五條 本事業豫算ハ補助費、部落建設補助費及貸付營農資金トス

部落建設補助費ノ定額並ニ貸付營農資金ノ限度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條 家屋及共同施設ハ自家勞力又ハ部落民ノ協力ニ依リ建設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但シ縣、旗長ハ事宜ニ依リ他ノ方法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個人家屋以兩戸三間爲標準

第八條 入植農戶之移轉費應其必要而支給之

第九條 共同施設爲井、學校、警備施設、道路及通信施設等

依治安及其他地方之狀況須適宜安配而實施之

第十條 本事業必要之施設及道路當以該開拓地域內爲限

第十一條 貸付營農資金應考查各戶之經濟狀況止於最低限度

且於可能範圍內依共同購入等方法以現物交付

第十二條 縣、旗長對於貸付營農資金應徵取同牌全員之連帶

借用證書

第十三條 耕地應按地質及耕作距離等考查而分配之以期各入

植農戶間之公平

第十四條 配分土地按實際測量面積辦理之

第十五條 縣、旗長耕地分配完了時應製作五分之一之耕地

分配圖且須記入以各部落爲單位之耕地號數而保管之

第十六條 分配之土地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限於二年以內使其開

墾

第十七條 縣、旗長應由各入植農戶徵取地租契約書而保管之

地租契約書依附表第四號之樣式

第十八條 縣、旗長決定地租額數時應經省報告於開拓總局

長

第十九條 縣、旗長因天災或其他事由認爲地租有減免之必要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三款 開墾

第七條 個人家屋ハ二戸當三間房子ヲ標準トス

第八條 入植農戶移轉料ハ必要ニ應ジ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共同施設ハ井戸、學校、警備施設、道路及通信施設等トシ治

安其ノ他地方ノ狀況ニ因リ適宜按配シテ實施スベシ

第十條 本事業ニ必要ナル施設及道路ハ當該開拓地域内ニ限ルモノト

ス

第十一條 貸付營農資金ハ各戶經濟ノ狀況ヲ勘案シテ之ヲ最少限ニ止

ムルト共ニ可及的共同購入等ノ方法ニヨリ現物ニ依リ交付スベシ

第十二條 縣、旗長ハ貸付營農資金ニ對シ同牌全員ヲ連帶トスル借用

證書ヲ徵スベシ

借用證書ハ附表樣式第三號ニ依ル

第十三條 耕地ハ地味及耕作距離等ヲ勘案シテ配分シ各入植農戶間ノ

公平ヲ期スベシ

第十四條 配分土地ハ實測面積ニ依ル

第十五條 縣、旗長ハ耕地配分ヲ了シタルトキ五分之一ノ耕地配分圖

ヲ製シ且各部落ヲ單位トスル耕地番號ヲ記入シテ保管スベシ

第十六條 配分土地ハ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ノ外二箇年以內ニ開墾セシ

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縣、旗長ハ各入植農戶ヨリ小作契約書ヲ徵シ保管スベシ小

作契約書ハ附表樣式第四號ニ依ル

第十八條 縣、旗長小作料額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選定ナク省ヲ經テ開

拓總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九條 縣、旗長ハ天災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小作料ノ減免ヲ必要ト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三款 開墾

時應逐具理由經省報告於開拓總局長

第二十條 地租之徵收時期以該年度之十二月末爲標準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旗長須備置左列簿冊並常表明事業之內容

- 一 佃戶名簿(附表第一號之樣式)
- 二 貸付管農資金整理彙帳(附表第二號之樣式)
- 第二十二條 縣、旗長須於每年度末調製具備左列條件之事業報告書經省提出於開拓總局長

- 一 事業概況
- 二 部落建設狀況
- 三 入植年次別開墾調查(附表第五號之樣式)
- 四 入植年次別貸付管農資金調查(附表第七號之樣式)
- 五 入植年次別地租徵收調查(附表第七號之樣式)
- 六 入植年次別地租減免調查(附表第八號之樣式)
- 七 入植年次別管農資金回收調查(附表第九號之樣式)
- 八 種別耕種面積及收量調查(附表第十號之樣式)
- 九 本事業縣、旗特別會計收支明細書
-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事業縣、旗特別會計之經理另行規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認メタルトキハ遠ニ事由ヲ具シ省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條 小作料ノ徵收時期ハ當該年度十二月末ヲ標準トシテ決定ス
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縣、旗長ハ左ノ簿冊ヲ備附ケ總ニズ事業ノ内容ヲ明ニス
ベシ

- 一 小作人名簿(附表樣式第一號)
- 二 貸付管農資金整理彙帳(附表樣式第二號)
- 第二十二條 縣、旗長ハ每年度末左ノ條件ヲ具備シタル事業報告書ヲ
調製シ省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事業概況
- 二 部落建設狀況
- 三 入植年次別開墾調查(附表樣式第五號)
- 四 入植年次別貸付管農資金調查(附表樣式第六號)
- 五 入植年次別小作料徵收調查(附表樣式第七號)
- 六 入植年次別小作料減免調查(附表樣式第八號)
- 七 入植年次別管農資金回收調查(附表樣式第九號)
- 八 種別作付面積及收量調查(附表樣式第十號)
- 九 本事業縣、旗特別會計收支明細書
- 第二十三條 本事業縣、旗特別會計ノ經理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 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表樣式第三號

印花

〇〇縣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資金借用證書

國幣

圓整

右列金額由鄙人借用甘願遵守左列各條件倘不照約履行致蒙損害時由連帶保證人負完全賠償之責特立此約是實

計開

- 一 本借用金爲〇〇縣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資金作購買後畜、農具、飼料、食料、種子及肥料之用
- 一 本借用金自借用之日起於五箇年內無須歸還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康德年 月 日之十箇年內按年平均無利息歸還之
- 一 歸還期限每年爲 月 日
- 一 前項金額如過期未能歸還時自還期之翌日起至借金還完止國幣每百圓按日利國幣三分繳納遲延之利息
- 一 歸還地點及方法由縣長指示之

借用人
住所
姓名
連帶保證人
住所



附表樣式第三號

印花

〇〇縣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資金借用證書

國幣

圓整

右金額拙者ニ於テ借用致候ニ就テハ左記各項遵守可致萬一拙者ノ不履行ニ因リ御損害相構候節ハ保證人連帶ノ上賠償ノ責ニ任ズベク茲ニ確約仕候

記

- 一 本借用金ハ〇〇縣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資金トシテ後畜、農具、飼料食料、種子ノ購入及開墾費ニ使用スルコト
- 一 本借用金ハ五箇年振置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十箇年年賦無利子均等返済スルコト
- 一 返済期限ハ毎年 月 日トス
- 一 前項返済期限ヲ經過シタル時ハ其ノ翌日ヨリ返済返國幣每百圓ニ付日歩國幣三分ノ割合ニ依ル延滞利息ヲ支拂フコト
- 一 返済場所及方法ハ縣長ノ指示スル所トス

借用人
住所
姓名
連帶保證人
住所



【國幣百七號】

姓名

印 印 印 印 印

〇〇縣長鈞鑒

「註」連帶保證人保同牌之全部牌員
附表樣式第四號

印花 租地契約書

茲〇〇縣、依據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規則立此租地契約甘願遵守左列條件倘不照約履行致生損害時由連帶保證人負完全賠償之責茲立約是實

計開

- 一 租地契約期間 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 二 耕地之面積及地點
- 三 地租之種類
- 四 每畝之租價
- 五 地租繳納之期日 每年為 月 日
- 六 地租繳納之地點 須依縣長指定之方法及地處繳納
- 七 諸稅及公課之負擔 除國稅縣稅外由佃戶負擔之
- 八 荒蕪地租之減免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三款 開盤

〔附錄百七號〕

氏名

印 印 印 印 印

〇〇縣長 啟

「註」連帶保證人同牌員全部トス
附表樣式第四號

印花 小作契約書

今設〇〇縣、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規則ニ基キ小作契約致候ニ就テハ左記各項遵守可致萬一拙者不履行ニ因リ御損害相掛候節ハ保證人連帶ノ上賠償ノ責ニ任ズベク茲ニ確約仕候

記

- 一 小作契約期間 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 二 耕地面積及場所
- 三 小作料ノ種類
- 四 一畝當小作料
- 五 小作料納入期日 每年 月 日トス
- 六 小作料受渡場所 縣長ノ指定ノタル方法及場所ニ納入スルエト
- 七 諸稅並ニ公課負擔 國稅及縣稅以外ハ小作人ノ負擔トス
- 八 災害ニ因ル小作料ノ減免

二八之一五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三款 開墾

如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致收穫減少過甚或收穫毫無時地租得減額或免除之

但佃戶須速將被害狀況報告代表人

九 所租之地不得轉租於他人

康德 年 月 日

佃 戶

住 所

姓 名

連帶保證人

住 所

姓 名

⑤
④
③
②
①

〇〇縣長鈞鑒

「註」連帶保證人係同牌之全部牌員

天災其ノ他不可抗力ニ因リ甚シク收穫物ノ減少ヲ來シ或ハ收穫皆無

ノトキハ小作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但シ小作人ハ遲滞ナク被害狀況ヲ代表者迄申出ヅベシ

九 小作地ハ轉貸セザルコト

康德 年 月 日

小 作 人

住 所

氏 名

連帶保證人

住 所

氏 名

⑤
④
③
②
①

〇〇縣長 殿

「註」連帶保證人ハ同牌員全部トス

〔縣警百七號〕

附表樣式第八號

入植年次別地租減免調書

			入植年次	入植戸數	耕地面積		被害面積		地租預定額		地租減免額		摘 要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附表樣式第八號

入植年次別小作料減免調書

			入植年次	入植戸數	耕地面積		被害面積		小作料預定額		小作料減免額		摘 要
					畑	水田	畑	水田	畑	水田	畑	水田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圖監百七號】

附表樣式第九號

入植年次別營業資金收回調書

入植年次	入植戶數	貸付金額	本年				計
			預定 額收 回 額	已 收 額	延 滯 額	累 計 延 滯 額	

附表樣式第九號

入植年次別營業資金收回調書

入植年次	入植戶數	貸付金額	本年				計
			預定 額收 回 額	已 收 額	延 滯 額	累 計 延 滯 額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三款 開墾

附表樣式第十號

種別耕種面積及收量調查書

耕種種別	耕種面積	每一晌平均量	總收量	對普通年成百分比	摘	要

附表樣式第十號

種別作付面積及收量調查書

作付種別	作付面積	收响平均量	總收量	對普通年成百分比	摘	要

〔號百七十七〕

第四款 土地收用

◎關於收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

(康徳六年十月十二日 勅令第二六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收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農務部、司法部大臣)

關於收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

第一條 於以勅令指定之重要林野地域產業部大臣爲經營國有

林野得收買必要之土地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將行收買之土地應由產業部大臣預先公告

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業經公告之土地不得處分之

第四條 依第二條規定業經公告之土地之所有人應自公告之日

起於六月以內向林野局長、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爲其權利之

聲明

於前項期間內不爲聲明者喪失其權利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第四款 土地收用

◎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

(康徳六年十月十二日 勅令第二六三號)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農務部、司法部大臣)

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勅令ヲ以テ指定スル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テハ產業部大臣ハ國有

林野經營ノ爲必要ナル土地ヲ買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買收スベキ土地ハ產業部大臣豫メ之ヲ公告

スベシ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アリタル土地ハ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ス

第四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アリタル土地ノ所有者ハ公告アリタ

ル日より六月以內ニ林野局長、營林局長又ハ營林署長ニ其ノ權利ノ

申出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期間內ニ申出ヲ爲サザル者ハ其ノ權利ヲ喪失ス

第五條 產業部大臣擬收買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業經證認權利之土地時將其土地及收買價格通知土地所有人

前項之價格由產業部大臣經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之議而定之關於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之規程由產業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土地所有人受第一項之通知時不得拒絕其土地之收買但對於土地之收買價格有不服時得自受第一項通知之日起於九十日以內出訴於法院

第六條 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第四條第一項之期間內未能證報者自公告之日起於三年以內向林野局長、營林局長或營林局長暨報其事由時產業部大臣得經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之議向其支給相當於其土地收買價格之金額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重要林野地域土地買收之件

(康徳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產業部佈告第二二三號

爲佈告事茲依康徳六年十月十二日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關於收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第二條收買左開地域內之林野土地此佈
一 寧安縣收買地域(附圖第一號)

第五條 產業部大臣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權利ノ申出アリタル土地ル買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土地及買收價格ヲ土地所有者ニ通知ス

前項ノ價格ハ產業部大臣林業財產買收委員會ノ議ヲ經テ之ヲ定ム
林業財產買收委員會ニ關スル規程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產業部大臣之ヲ定ム

土地所有者ハ第一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土地ノ買收ヲ拒ムコトヲ得ズ但シ土地ノ買收價格ニ付不服アルトキハ第一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九十日以内ニ法院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止ムコト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第四條第一項ノ期間内ニ申出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リシ者公告ノ日ヨリ三年以内ニ林野局長、營林局長又ハ營林局長ニ其ノ事由ヲ申出デタルトキハ產業部大臣ハ之ニ對シ林業財產買收委員會ノ議ヲ經テ其ノ土地ノ買收價格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

(康徳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產業部佈告第二二三號

康徳六年十月十二日附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ニ依リ左ノ地域内ノ林野ノ土地ハ之ヲ買收ス
一 寧安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號)

1 溫春村

循北部村界由縣邊沿村界線向西進展而達由牡丹江通寶安之街道與村界之交支點由此更沿街道南行而至大團山子屯再循小徑經小團山子、樓房以至張家村界復沿村界東折而至大花臉溝凡此界線以東之地域

2 張家村

依由大花臉溝東南行經紅霧溝（距紅霧溝屯東方約十軒地勢）以達村界之小徑所成廣闊線以東之地域

3 檉樹林村

以小徑由張家村紅霧溝（距紅霧溝屯東方約十軒地勢）而達本村北部村界之處為基點由此向南沿小徑而下山麓達三道河子河更循河沿小徑南行而至村界凡此界線以東之地域

4 臥龍村

以橫斷三道河子河上流之村界小徑為基點由此循河沿小徑西南行而達三道河子與二道河子之合流點凡此界線以東之地域

5 盧家村

以後馬廠東方三道河子河與二道河子河之合流點為基點由此經高塔石山嶺而達標高六三〇高地再以最短距離下山峰而至老傅家繼再溯河以至老猴家出此更上西南山峰經標高九七五高地再沿村界南行而至縣邊凡此界線以東之地域

6 鹿道村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1 溫春村

北部村界ヲ縣邊ヨリ西方ニ村界線上ヲ進ミ牡丹江ヨリ寶安ニ通スル街道ノ村界ト交叉スル地點ニ達シ、更ニ之ヨリ街道ヲ南ニ大團山子屯ニ達シ、小徑ヲ辿リテ小團山子、樓房ヲ經テ張家村界ニ達シ、更ニ村界ヲ東ニ大花臉溝ニ至ル線以東ノ地域

2 張家村

大花臉溝ヨリ東南ニ紅霧溝（紅霧溝屯ヨリ東方約十軒地勢）ヲ經テ村界ニ達スル小徑ニヨリ劃セラルル線以東ノ地域

3 檉樹林村

張家村紅霧溝（紅霧溝屯ヨリ東方約十軒地勢）ヨリ小徑ノ本村北部村界ニ達スル地點ヲ基點トシ、之ヨリ南ニ小徑ヲ以テ峰ヲ下リ三道河子河ニ達シ河沿ヒノ小徑ヲ南ニ村界ニ達スル線以東ノ地域

4 臥龍村

三道河子河上流ノ村界ヲ橫斷スル地點ノ小徑ヲ基點トシテ之ヨリ河沿ヒニ小徑ヲ南西ニ下リ三道河子河ト二道河子河トノ合流點ニ達スル線以東ノ地域

5 盧家村

後馬廠東方三道河子河ト二道河子河トノ合流點ヲ基點トシ高塔石ノ峰ヲ上リテ標高六三〇高地ニ達シ之ヨリ最短距離ヲ以テ峰ヲ下リ老傅家ニ至リ更ニ河ヲ遡リテ老猴家ニ至リ、尙之ヨリ西南方ノ峰ヲ上リテ標高九七五高地ヲ經テ村界ヲ南ニ上リ縣邊ニ達スル線以東ノ地域

6 鹿道村

以老松嶺南部圍佳線通過隣境之處爲基點由此沿圍佳線北上以達村界再沿村界西行而至馬蓮河村、鏡泊村、與本村三村村界之分岐點於境界上凡此界線以南之地域

7 鏡泊村

於村界上以本村、馬蓮河及臨道三村村界之分岐點爲基點由此沿村界北上再沿本村與阿堡村兩村界西進以達鏡泊湖凡此界線西南地域

8 阿堡村

沿鏡泊湖西北進再溯由北湖流出之河而達沙蘭村村界凡此界線以南之地域

9 沙蘭村

溯北湖流出之河沿北湖向西北進再自湖水盡處溯小谷經過每北進而至和盛村界凡此界線以西之地域

10 和盛村

由南方村界之大海濱河流域與牡丹江流域之大分水嶺向東北進展而達腰溝東方山嶺之村界凡此界線以西之地域

11 亞街村

自村界圍繞而下腰溝東側之峰於大羊砬子與新安村界相會凡此界線以西之地域

12 新安村

由大羊砬子以最短距離往北北東方山嶺於大哈塘溝山峯而達於村界凡此界線以西之地域

老松嶺南部圍佳線ノ隣境ヲ通過スル點ヲ基點トシ右圍佳線ヲ北上シ村界ニ達シ更ニ當村界ヲ西ニ傳ヒテ馬蓮河村、鏡泊村及本村トノ三村界ノ分岐點(境界上ニ於テ)ニ達スル線以南ノ地域

7 鏡泊村

村界上ニ於テ本村、馬蓮河及臨道、三村界上ノ分岐點ヲ基點トシ村界上ヲ北ニ進ミ更ニ本村及阿堡村兩村界上ヲ西ニ進ミテ鏡泊湖ニ達スル線以南西ノ地域

8 阿堡村

鏡泊湖ヲ西北ニ進ミ北湖ヨリ流出セル川ヲ溯リテ沙蘭村界ニ達スル線以南ノ地域

9 沙蘭村

北湖ヨリ流出スル河ヲ溯リテ北湖ヲ西北ニ進ミ湖盡タル處ヨリ小谷ヲ溯リテ尾筋ニ出テ更ニソレテ北進シテ和盛村界ニ達スル線以西ノ地域

10 和盛村

大海濱河流域ト牡丹江流域トヲ分ツ大分水嶺ヲ南ノ村界ヨリ北東ニ向ヒテ進ミ腰溝東方ノ峰ヲ以テ村界ニ達スル線以西ノ地域

11 亞街村

村界ヨリ圍繞東側ノ峰ヲ腰溝沿ヒニ下リテ大羊砬子ニ於テ新安村界ニ達スル線以西ノ地域

12 新安村

大羊砬子ヨリ最短距離ヲ以テ北北東ニ峰ヲ上リ大哈塘溝ノ峰ニ於テ村界ニ達スル線以西ノ地域

13 橫道河子村

自大哈塘西澤之峰向東北方降下橫斷密占河而至老虎砬子更由老虎砬子上東北山麓復下降而達石河支流之柳樹河子由此沿河於膏林子部落之西與濱綏線相會再沿本線以達山市村界更沿右村界北上而達佛塔密村、海林村及本村三村村界之分岐點凡此界線以北之地域

14 佛塔密村、二道河子村
右二村之全域

15 北甸子村、五河林村、仙洞村
右三村內在國佳糧鐵道以西之地域

二 穆稜縣牧場地域(附圖第二號)

1 北部分割線

北部縣境附近以東安省林口縣之林口通穆稜縣雷峰村第二百草灘之小徑爲境界自此以南再經第二百草灘、影壁砬子、小金山、沿通扣河澤之小徑而達流入扣河澤之穆稜河支流之上流分岐點更循該支流西上而越該支流西南側山嶺之鞍部出與原嶺、仙洞間之小徑繼再循該小徑東南行約四軒許而溯向西方分岐之小徑達縣境附近(向東北方屈曲地點)再循西南山脈而達縣境凡此分割線以西之地域

2 南部分割線

東界起自東寧、綏陽縣境(四個頂子附近)南約五軒之縣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13 橫道河子村

大哈塘西澤ノ峰ヲ北東ニ向ヒテ下リ密占河ヲ橫斷老虎砬子ニ至リ更ニ老虎砬子ヨリ北東ニ峰ヲ上リ更ニ峰ヲ石河支流柳樹河ニ向ヒテ下リ同河ニ達シ之ヨリ河ヲ傳ヒテ膏林子部落ノ西ニ於テ濱綏線路ニ沿フテ山市村界ニ達シ更ニ右ノ村界ヲ北ニ上リ界線上ニ於テ佛塔密村、海林村、及本村トノ三村界ノ分岐點ニ達スル線以北ノ地域

14 佛塔密村、二道河子村
右二箇村ノ全域

16 北甸子村、五河林村、仙洞村
右三箇村共國佳糧鐵道以西ノ地域

二 穆稜縣牧場地域(附圖第二號)

1 北部分割線

北部縣境附近ハ東安省林口縣林口ト穆稜縣雷峰村第二百草灘ヲ經ブ小徑ヲ以テ境界トナシソレ以南ハ第二百草灘、影壁砬子、小金山ヲ經テ扣河澤ニ通ズル小徑ヲ同澤ニ流ルル穆稜河支流ノ上流分岐點ニ達シ、ソノ支流ヲ西ニ上リ同支流西南側山嶺之鞍部ヲ越ヘ與原嶺、仙洞間ノ小徑ニ出テ同小徑ヲ東南ニ約四軒下リテ西方ニ分岐スル小徑ヲ辿リテ縣境附近ニ達シ(東北方ニ屈曲スル地點)ソレヨリ西方尾根筋ヲ傳ヒテ縣境ニ達スル線ヲ以テ分割線トシ本線西側ノ地域

2 南部分割線

東ハ東寧、綏陽縣境(四個頂子附近)南約五軒ノ縣境ヨリ西北ヲ

壙西北行下泉限河支流而達泉限河部落由此沿泉限河本流而上道路約行六軒許則依通西側山嶺鞍部之小徑而與大石頭河相結更順流下行而於大石頭河與泉限河合流點(大石頭河子)之附近再溯自西方來會之該河支流而其上流復與流向磨刀石之小溪上流相結以至磨刀石次依鐵道線路以達縣境凡此分割線以南之地域

三 綏陽縣收買地域(附圖第二號)

本縣之分割線南起自縣界中經小通溝、金廠、上八洞、土城子、八里坪、河西等處復自河西於十里地地於湖小綏芬河沿鐵道以至通楊木崗之道路再沿該道路經八字山、三個頂子、鐵嶺背等處而向縣境以達楊木崗凡此分割線以東之地域

四 東寧縣收買地域(附圖第二號)

- 1 以二十八道河子為基點依南方道路經過小地陰子、瀟天心、五排、奔樓頭、高麗窩、二道溝及王寶灣等處而由道路分岐點過南方山嶺更南下而至縣境凡此界線以東之地域
- 2 由二十八道河子沿南方河川而達分水嶺更由分水嶺出大寨布溝過安窩河而至大綏芬河之合流點復西南行依大綏芬河而至縣境凡此界線西北之地域

五 琿春縣收買地域(附圖第三號)

- 1 由訓我附近之縣境起迤東北方土門子間以道路為境界線自此以南及以東之地域
- 2 自土門子經西方之山嶺以達雲帶山頂更過過山嶺而下行

指シ泉限河支流ヲ下リテ泉限河部落ニ達シソレヨリ同本流ニ沿フ道路ヲ約六軒上リ西側條筋ノ鞍部ヲ通ズル小徑ニヨリテ大石頭河ト結ビ同流ヲ下リテ同河ト泉限河ノ合流點(大石頭河子)附近ニ於テ西方ヨリ合流スル同河ノ支流ヲ溯リ、ソノ上流ト磨刀石ニ流ルル小溪上流トヲ結ビ磨刀石ニ至リテ鐵道線路ニ依リ縣境ニ達スル線以南ノ地域

三 綏陽縣收買地域(附圖第二號)

本縣ノ分割線ハ南方縣界ニ達シ小通溝、金廠、上八洞、土城子、八里坪河西ヲ經河西ヨリ十里地ニ小綏芬河ヲ溯リ鐵道ニ沿フ楊木崗ニ至ル道路ニ出テ該道路ニ沿ヒ八字山、三個頂子、鐵嶺背ヲ經縣境ニ向ヒ楊木崗ニ至ル線以東ノ地域

四 東寧縣收買地域(附圖第二號)

- 1 二十八道河子ヲ基點トシ南方道路ニ依リ小地陰子、瀟天心、五排、奔樓頭、高麗窩、二道溝及王寶灣ヲ經テ道路ノ分岐點ヨリ南方條筋ヲ傳ヒ更ニ南下シ縣境ニ至ル線以東ノ地域
- 2 二十八道河子ヨリ西南方河川ニ沿ヒ分水嶺ニ達シ分水嶺ヨリ大寨布溝ニ出テ大窩窩河ヲ經テ大綏芬河ノ合流點ニ至リ更ニ西南大綏芬河ニ依リ縣境ニ達スル線西北ノ地域

五 琿春縣收買地域(附圖第三號)

- 1 訓我附近ノ縣境ヨリ東北方土門子ニ至ル間ノ道路ヲ以テ境トナシ夫ヨリ以南及以東ノ地域
- 2 土門子ヨリ西方ノ條筋ヲ經テ雲帶山頂ニ達シ更ニ峰ヲ傳ヒテ房

至房子再過西南山嶺橫穿一回谷而越經王老七、大荒溝等處而達清溪洞附近之汪清縣境凡此界線以北之地域

六 汪清縣收買地域 (附圖第三號)

1 以清溪洞附近之縣境為起點自此下行至谷底再沿谷底西南行而達石頭河附近之合流點由此沿峰北進通過三次島與西大浦之間更過連峰而經標高八五二、四五五等地點以達大荒溝經開拓預定地界下至距雙河鎮東北方約十二軒之谷之合流點再過北方山嶺而由標高九一五地點沿峰西進約十五軒更沿峰轉向東進而達二岔子驛由此經過開拓預定地界以達四人班西方之山嶺再沿峰而至寧安縣境即沿此縣境由標高一、〇七一地點離開縣境過山嶺而達北勾由此過道經三道河子太平嶺以達分水嶺再沿分水嶺向東南進經過標高一、一一六地點越山谷東向東北而登小峰通過距大平溝東方約五軒之地點再過小峰經標高八〇五地點而達縣境凡此界線所包之地域

七 延吉縣收買地域 (附圖第三號)

1 太平村
2 由延吉縣境王家店通過道路而至龍河更自前河向北經四方嶺山頂依直線方向以達上府由此過道北進經三仙嶺而由下至山谷地點沿峰北進以達谷內合流點再由此過道而至寧安縣境凡此界線以西之地域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子ニ下リ再ビ西南ノ峰ヲ傳フテ一回谷ヲ橫切リテ峰筋ヲ傳ヒ王老七、大荒溝ヲ經テ清溪洞附近ノ汪清縣境ニ達スル線以北ノ地域

六 汪清縣買收地域 (附圖第三號)

1 清溪洞附近ノ縣境ヲ起點トシテ谷ニ下リ谷ニ沿フテ西南方ニ在ル石頭河子附近ノ合流點ニ達シ夫レヨリ峰ヲ北進シテ三次島ト西大浦ノ間ヲ通過シ更ニ峰筋ヲ傳フテ標高八五二、四五五等ノ地點ヲ經テ大荒溝ニ達シ開拓預定地界ヲ經テ雙河鎮東北方約十二軒ノ谷ノ合流點ニ下リ北方ノ峰ヲ傳フテ標高九一五地點ヨリ峰ヲ西進スルコト約十五軒、更ニ峰ヲ東進シテ二岔子驛ニ達シ夫レヨリ開拓預定地界ヲ經テ四人班西方ノ峰ニ達シ夫レヨリ峰ヲ傳フテ寧安縣境ニ達ス夫レヨリ右ノ縣境ヲ傳フテ標高一、〇七一ノ地點ヨリ縣境ヲ離レ峰ヲ傳ヒテ北勾ニ達シ夫レヨリ道ヲ傳フテ三道河子太平嶺ヲ經テ分水嶺ニ達シ夫レヨリ分水嶺ヲ東南ニ進ミ標高一、一一六ヲ經テ谷ヲ橫切リ夫レヨリ東北ニ向ツテ小峰ヲ登リ大平溝ノ東方約五軒ノ地點ヲ通過シ小峰ヲ傳フテ標高八〇五ヲ經縣境ニ達スル線ニ包マレタル地域

七 延吉縣買收地域 (附圖第三號)

1 太平村
2 延吉縣境王家店ヨリ道ヲ傳フテ前河ニ至リ夫レヨリ北ニ向ツテ四方嶺山頂ヲ經テ直線ニ上村ニ達シ夫レヨリ道ヲ傳フテ北ニ進ミ三仙嶺ヲ經テ谷ニ下リタル地點ヨリ峰ヲ北進シテ谷ノ合流點ニ達シ夫レヨリ道ヲ傳フテ寧安縣境ニ達スル線以西ノ地域

由標高九〇五地點離關村境經標高九一八、八三七等連峰後續過三頭巖南方之谷再上山峰通過標高七五二、八八三等峰復經石門、明月兩村境而至標高九五一山峰凡此界線以北之地域

2 明月村

由太平村境標高九五二地點而經至標高八〇二之連峰續越二青背部落南方谷川之合流點再由西方山峰標高六一四通過至西北谷部落西南方標高六七一之連峰並由向窩集部落方向降下之山峰經標高七五一連峰而達宜羊嶺子部落上流谷川之合流點由此更上西北山峰通過標高七八二地點依山峰北進而至縣境凡此界線以北之地域

3 鳳寧村

以明安道路之縣境為起點向東進由永豐部落附近離國道經沿南方小谷之道路通過青邱、太陽村等部落而達通石門村之道路凡此以南之地域

4 石門村

沿通鳳寧村、太陽村部落之道路經本村舞鶴洞而至通頭道村之道路凡此以西之地域

5 頭道村

由石門村境經本村南陽洞、銀銅財等部落而達十里坪之間以道路為境界自此離開道路而上西方山峰之標高八八三地點經標高八六二過連峰向東南下降越谷再上西南山峰約行三軒西折而經標高一、〇〇五連峰以達和龍縣境標高一、

九〇五ノ地點ヨリ村境ヲ離レ標高九一八、八三七等ノ尾筋ヲ經テ三頭巖ノ南方谷ヲ横切り再ビ峰ヲ上リテ標高七五二、八八三等ノ峰ヲ通過シ石門、明月兩村境ヲ傳ヒ標高九五一ノ峰ニ至ル線以北ノ地域

2 明月村

太平村境標高九五二ノ地點ヨリ標高八〇二ニ至ル峰筋ヲ經テ二青背部落ノ南方谷川ノ合流點ヲ横切り西方ノ峰標高六一四ヨリ西北谷部落ノ南西標高六七一ニ至ル峰筋ヲ通過シ窩集部落ノ方向ニ下レル峰ヨリ標高七五一ノ峰筋ヲ經テ宜羊嶺子部落ノ上流谷川ノ合流點ニ達シ夫レヨリ北西ノ峰ヲ上リテ標高七八二ノ地點ヲ過キ峰通リヲ北進シテ縣境ニ達スル線以北ノ地域

3 鳳寧村

明安道路ノ縣境ヲ起點トシテ東進シ永豐部落附近ヨリ國道ヲ離レ南方ノ小谷ニ沿ヘル道路ヲ傳フテ青邱、太陽村等ノ各部落ヲ通過シ石門村ニ通ズル道路以南ノ地域

4 石門村

鳳寧村、太陽村部落ヨリ通ズル道ニ沿フテ本村舞鶴洞ヲ經テ頭道村ニ通ズル道路以西ノ地域

5 頭道村

石門村境ヨリ本村南陽洞、銀銅財等ノ部落ヲ經テ十里坪ニ達スル間ハ道路ヲ以テ境トナン夫レヨリ道ヲ離レテ西方ノ峰標高八八三ニ上リ更ニ標高八六二ヲ經テ峰筋ヲ東南ニ向ツテ下リ谷ヲ横切りテ西南ノ峰ヲ上ルコト約三軒ニシテ西ニ折レ標高一、〇〇五ノ峰

八 〇五五地點凡此以西之地域
和龍縣收買地域（附圖第三號）

1 和新村

由仲里村部落東方延吉縣境標高八〇〇地點經西南連峰下谷更經西方山條之標高一、〇八九地點順連峰南下越谷邊過標高九六五一一、二〇一等條再向東南橫過官地方部落下方之谷而上山條標高九六五一一、二四四一一、一六八等連峰而達明新村境之標高一、四六七地點凡此以西之地域

2 明新村

由和新村境標高一、四六七地點經南方連峰由標高一、五〇〇地點沿連峰南進通過標高一、二〇〇一一、一〇〇一一九〇〇一七〇〇等峰由距青山里部落東方谷川下谷約四折之處南折而經標高六〇〇一一、〇〇〇一一二〇〇一一、三〇九等峰以達德化村境凡此界線以西之地域

3 德化村

由明新村境標高一、〇七四地點通過走向東南連峰而下道路交叉點東南向東南登峰中經標高一、一一二地高以達崇善村境凡此界線以西之地域

4 崇善村

由德化村境標高一、一五三地點經小峰而下南方之谷再出標高八二二地點登峰經標高一、二八三一、一〇九一八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八 筋ヲ經テ和龍縣境標高一、〇五五ノ地點ニ達スル線以西ノ地域
和龍縣收買地域（附圖第三號）

1 和新村

仲里村部落東方延吉縣境標高八〇〇地點ヨリ西南ニ向ヘル峰筋ヲ經テ谷ニ下リ更ニ西方ノ峰標高一、〇八九ヲ經テ屋筋ヲ南ニ向ツテ下リ谷ヲ横切ツテ標高九六五一一、二〇一等ノ峰ヲ通過シ更ニ東南ニ向ツテ官地方部落下方ノ谷ヲ横切り再び峰ヲ上リ標高一、二四四一一、一六八等ノ峰筋ヲ經テ明新村境標高一、四六七ノ地點ニ達スル線以西ノ地域

2 明新村

和新村境標高一、四六七ノ地點ヨリ南方ノ峰筋ヲ經テ標高一、五〇〇ノ地點ヨリ峰筋ヲ南進シ標高一、二〇〇一一、一〇〇一一九〇〇一七〇〇等ノ峰筋ヲ通過シ青山里部落ノ東方谷川ニ下リ谷ヲ下ルコト約四キロノ地點ヨリ南ニ折レ標高六〇〇一一、〇〇〇一一、二〇〇一一、三〇九等ノ峰筋ヲ經テ德化村境ニ達スル線以西ノ地域

3 德化村

明新村境標高一、〇七四ノ地點ヨリ南東ニ走レル峰筋ヲ通過シテ道路交叉點ニ下リ更ニ南東ニ向ツテ峰ヲ上リ標高一、一一二ノ地點ヲ經テ崇善村境ニ達スル線以西ノ地域

4 崇善村

德化村境標高一、一五三ノ地點ヨリ小峰ヲ傳テ南方ノ谷ニ下リ標高八二二ノ地點ヨリ再び峰ヲ上リ標高一、二八三一、一〇九

九二等道線以善安圖縣境凡此界線以西之地域

5 三合村、光開村、月暗村

右各村之全境

6 德化村、勇化村

右二村收買地域俟再行公告

附圖(略)

關於重要林野地域土地買收之件

(康總七年六月八日) 興農部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依康總六年十月十二日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關於重要林野地域內土地買收之件第二條之規定買收左記地域內林野土地此佈

一、浙江省延壽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號)

1 東部地區

以大黃泥河上流孟家西南方支川合流點之方正縣境爲基點上西南小峰山頂次由套環山嶺與向西北或西方等分岐之各小嶺突出部之頂點以直線相結續斷小谷及平坦地南下而至翠河縣境凡此線以東地域

2 南部地區

以壽山村腰嶺子東南方縣境之七三六米高地爲基點由北下西南小峰而達石頭河上流更下該河自三塊石屯南方之合流點上南方支流西方之小峰再過連峰經大青頂子山復南下小

一八九二等、線筋ヲ經テ安圖縣境ニ達スル線以西ノ地域

5 三合、光開、月暗ノ三村

右各村ノ全境

6 德化、勇化ノ二村

右二箇村ノ買收地域ニ付テハ追ツテ公告ス

附圖(略ス)

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

(康總七年六月八日) 興農部佈告第一號

康總六年十月十二日附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ニ依リ左ノ地域ノ林野ノ土地ハ之ヲ買收ス

一、浙江省延壽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號)

1 東部地區

大黃泥河上流孟家ノ西南方ニ在ル支川ノ合流點タル方正縣境ヲ基點トシテ西南ノ小峰頂上ニ上リ之ヨリ套環山嶺ヨリ西北又ハ西方等ニ分岐セル各小嶺ノ各突出部ノ頂點ヲ直線ニ結ビ翠河縣境マデ小谷及平坦地ヲ橫斷シテ南下スル線以東ノ地域

2 南部地區

壽山村腰嶺子東南方縣境七三六米高地ヲ基點トシ夫レヨリ西南ノ小峰ヲ下リテ石頭河上流ニ達シ同河ヲ下リテ三塊石屯ノ南方合流點ヨリ南方ノ支流西方ノ小峰ニ上リ夫レヨリ峰筋ヲ傳フテ大青頂

維而達黃泥河繼遊該河越羣河縣境附近之鞍部下小黃泥河
達縣境由此沿縣境以達其點凡此線所包圍之地域

3 西部地區

以宋店村牛心屯西側珠河縣境之高地(牛心山)爲基點過牛
心屯依最短距離離達大亮子河由此循該河至龍宮村界附近
之小谷合流點再沿道路經世昌區下小谷而與川合復向西北
順川依直線前進以達賓縣縣境凡此線以南地域

二 濱江省五常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二號)

以沖河與羣河縣境相交地點爲基點下該河約行六杆再由南來
支流與道路交叉處沿道路南進中經三家子部落向前直進而達
小石頭河繼續該河依最短線與小石頭河牘牛河之分水嶺中
央山脈分岐頂點相結更沿走向西南山脈而至張家灣部落仍上
該部落西方小峰沿線西進以達紅石砬山(四七四米高地)復
自該山下西北進峰以至拉林河再循該河於沙河子附近順向該
河合流之西南支川依直線以達舒蘭縣境凡此線以南地域

三 濱江省東興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三號)

以山木棚縣境高家窩棚頂址北土之道路爲其點沿道北進約四
料至木棚大河支流之西流繼由北流之灣曲部沿同支流北進更
自西流之灣曲部經六合屯集團部落之東側上北部小高地由此
達石門子山頂並自該山頂繼續線向西北而下西北河再順該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3 西部地區

子山ヲ經更ニ南下スル小峰ヲ下リテ黃泥河ニ達シ同河ヲ廻リテ羣
河縣境附近ノ鞍部ヲ越エテ小黃泥河ヲ下リテ縣境ニ達シ夫レヨリ
縣境ニ沿テ基點ニ達スル線ニ包マレル地域

二 濱江省五常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二號)

沖河ノ羣河縣境ト交ハル地點ヲ基點トシテ同河ヲ下ルコト約六杆ニ
シテ南方ヨリ來ル支流ヲ廻リ道路トノ交叉點ヨリ道路ヲ南進シ三家
子部落ヲ經テ直進シテ小石頭河ニ達シ同河ヲ廻リテ小石頭河ト牘牛
河ノ分水嶺中央ノ山脈分岐頂點ニ最短線ニヨリ結ビ更ニ西南ニ走
レル山脈ヲ過リテ張家灣部落ニ達シ同部落西方ノ小峰ヲ上リ稜線ヲ
西進シテ紅石砬山(四七四米高地)ニ達シ同山ヨリ西北ノ尾根ヲ下
リテ拉林河ニ達シ同河ヲ廻リテ沙河子附近ニテ同河ニ合流セル西南
支川ヲ廻リ直線的ニ舒蘭縣境ニ達スル線以南ノ地域

三 濱江省東興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三號)

木棚縣境高家窩棚部落ヨリ北上スル道路ヲ基點トシ道ヲ北進スル
コト約四杆木棚大河支流ノ西流シ更ニ北流スル灣曲部ヨリ同支流ニ
沿テ北進シ更ニ西流スル灣曲部ヨリ六合屯集團部落ノ東側ヲ經テ
北部小高地ニ上リ夫レヨリ石門子山頂ヲ見透シ同山頂ヨリ稜線傳ヒ

河越北方之鞍部沿小安拜河而下流以與慶城縣境相結凡此線以東地域

四 濱江省木蘭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四號)

由通河縣境大頂子山頂向西南方下後續橫斷頭山部落屬址至白木河本流與由大頂子山方面而來支流之合流點由此迄舊架頂子山頂依直線遠望綫對地帶北進更自該山頂沿山嶺北進下高家窩棚部落屬址復由該處沿道路以達家窩棚舊址而達基點之區域

五 濱江省珠河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五號)

1 鐵道沿線地區

由烏吉密村烏吉密部落邊烏珠河由密峰村王家店沿道路東南行約四軒而上北側小丘經連峰連大紅石砬山(標高五五九米地點)並自該山頂循大石頭河與烏珠河之分水嶺而達烏吉密村西北頂子山由此以直線與老爺嶺相結並由老爺嶺順道路以至烏吉密部落之線內地城

2 帽兒山地域

以延壽縣境亮河村後砂拉子山西北方約三軒之高地為基點與向西南下後線約二軒地點之山嶺相結由此橫斷亮珠河及道路沿後線西南進由小九站以達通馬家店之道路(距小九站約四軒地點)而入密峰村次由西北麓峰(亮珠村與密峰村之村界山嶺)與其西南山嶺(密峰村與帽兒山村之村界山嶺)即山頂崩壞之山)以直線相結更西南而下通峰以達帽山村阿什河支流而下該河支流以達阿城縣境凡此線以北地域

ニ西北ニ向ヒテ西北河ニ下リ同河ヲ遊リテ北方ノ鞍部ヲ越エ小安拜河ニ沿フテ下リ慶城縣境ニ結ブ線以東ノ地域

四 濱江省木蘭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四號)

遊河縣境ニ在ル大頂子山頂ヨリ西南方ニ向ツテ後線ヲ下リ元ノ隘頭山部落ヲ橫斷シ白木河本流ト大頂子山方面ヨリ流下セル支流トノ合流點ニ至リ其處ヨリ緩斜地帯ヲ濫架頂子山頂マデ直線ニ見送シ北進シ更ニ同山頂ヨリ山嶺ヲ傳フテ北進シテ元ノ高家窩棚部落屬址ニ下リ同所ヨリ道路ニ沿フテ東與縣境ニ達シ夫レヨリ縣境ニ沿フテ基點ニ達スル區域

五 濱江省珠河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五號)

1 鐵道沿線地區

烏吉密村烏吉密部落ヨリ烏珠河ヲ遊リ密峰村王家店ヨリ道路ヲ東南ニ進ムコト約四軒ニシテ北側ノ小丘ニ上リ峰筋ヲ經テ大紅石砬山(標高五五九米)ニ達シ同山頂ヨリ大石頭河ト烏珠河ノ分水嶺ヲ辿リ烏吉密村西北頂子山ニ達シ夫レヨリ老爺嶺ニ向ツテ直線ニ結ビ老爺嶺ヨリ道路ヲ傳ヒテ烏吉密部落ニ至ル線内ノ地域

2 帽兒山地域

延壽縣境亮河村後砂拉子山西北方約三軒ノ高地ヲ基點トシ西南ニ向ツテ後線ヲ下ル約二軒ノ地點ニ在ル峰ニ結ビ夫レヨリ亮珠河及道路ヲ橫斷シ後線ヲ傳フテ西南ニ進ミ小九站ヨリ馬家店ニ邁ズル道路ニ達シ(小九站ヨリ約四軒ノ地點)ヲ密峰村ニ入り夫レヨリ西方ニ登ル峰(亮珠村ト密峰村トノ村界ノ峰)ヨリ西南方ニ在ル峰(密峰村ト帽兒山村トノ村界ニ在ル山頂崩壞セル山)ニ直線ニ結ビ同峰ヲ西方ニ向ツテ尾根ヲ下リテ帽山村阿什河ノ支流ニ達シ同支

六 三江西省鶴立縣貫收地域(附圖第六號)

以大都魯河通稱老窩堡地方爲起點循梧桐河與細鱗河之合流點(官馬咀子)相結之最短綫終於至梧桐河橋處下梧桐河河身繞過至石頭廟子營道及四二三米、三二七米兩高地之最短綫以至鶴立砦子甲號地伐探路十四軒地點再過同內號地伐探路與至大鶴立河之交點之最短綫更由頭道阿凌達河二道阿凌達河合流點趨行頭道阿凌達河十五軒適至同河支流合流點(五十萬分之一佳木斯圖備滿青黑山脈中腹舊小徑之橋斷頭道阿凌達河附近)之最短綫繼而出右合流點趨二道阿凌達河過至七軒地點(該河支流合流點)之最短綫再過花湖市河左岸九四一米高地西方之同河與其支流合流點及該河右岸八六三米高地復由各節河屯趨該河十二軒而至該河支流合流點之最短綫凡此綫以北地域

七 三江西省通河縣貫收地域(附圖第七號)

自湯原縣境十道河通過八九七米高地並由循縣境進行約五軒地點而下接趨至小古洞河上流之通稱房子地方由此下小古洞河河身(但該河右岸之水田預定地爲其他林野地區)而趨小古洞更經八九六米高地與至大古洞河右岸石頭廟子之最短綫線相結再自舊家地房子、梓子房沿通恒山子齋小徑並恒山子趨西南岔河河身至分水嶺更依最短綫經三星砦子(十萬分之一三站圈橋七六八米高地)而至茨皮溝屯(十萬分之一三站圈橋)由此更通過大紅河分水嶺及三六八米高地以至孤山復沿

流ヲ下リ阿城縣境ニ達スル綫以北ノ地域

六 三江西省鶴立縣貫收地域(附圖第六號)

大都魯河通稱老窩堡ヲ起點トシ梧桐河並ニ細鱗河ノ合流點(官馬咀子)ヲ結ビ最短綫ヲ辿リソレヨリ梧桐河橋ニ至ル梧桐河河身ヲ下リ更ニ石頭廟子ニ至ル營道路ヲ通シソレヨリ四二三米高地(三二七米高地)ヲ過ル最短綫ヲ通過シテ鶴立砦子甲號地伐探路十四軒地點ニ至リ夫レヨリ同内號地伐探路ト大鶴立河ノ交點ニ至ル最短綫ヲ辿リ更ニ頭道阿凌達河二道阿凌達河合流點ヨリ頭道阿凌達河ヲ趨行スルコト十五軒同河支流合流點(五十萬分之一佳木斯圖備滿青黑山脈中腹ヲ橫斷スル舊小徑ノ頭道阿凌達河ヲ趨行シテ七軒ノ地點)ニ至ル最短綫ヲ通リ右合流點ヨリ二道阿凌達河ヲ趨行シテ七軒ノ地點(同河支流合流點)ニ至ル最短綫ヲ傳ヒ花爾市河左岸九四一米高地ノ西方ナル同河ト支流合流點及同河右岸八六三米高地ヲ通ジ各節河屯ヨリ同河ヲ趨ルコト十二軒同河支流ノ合流點ニ至ル最短綫以北ノ地域

七 三江西省通河縣貫收地域(附圖第七號)

湯原縣境十道河ヨリ八九七米高地ヲ通過シ尙縣境約五軒ヲ進ミタル地點ヨリ接趨ヲ下リ小古洞河上流通稱房子ニ至リ夫レヨリ小古洞河河身(但シ同河右岸ニ於ケル水田預定地ハ其ノ他林野地區トス)ヲ下リテ小古洞ニ至リ更ニ八九六米高地ヲ經テ大古洞河右岸石頭廟子ニ至ル最短綫ヲ結ビ夫レヨリ舊家地房子、梓子房ヨリ恒山子ニ趨ズル舊小徑ヲ辿リ恒山子ヨリ西南岔河ヲ趨リ分水嶺ニ達シタル上最短綫ヲ辿リテ三星砦子ヲ經テ茨皮溝屯ニ至リ更ニ大紅河分水嶺ヲ通過シ三六八米高地ヲ經テ孤山ニ至リ富拉琿河ト頭道河子乃至四道

富丘河與頭道河子乃至四道河子之分水嶺通過八七六米高地以達漫漢河右岸之三六三米高地(十萬分一老石房圖幅)由此再以最短線而達大頂子山(十萬分一老石房圖幅五二二米高地)凡此線以北地域

八 三江省東北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八號)

由孤站以至東都魯河西部魯河合流點之經備道路以北地域

九 三江省方正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九號)

1 伊漢通村

以濱江省珠河縣境之大黃泥河右岸梨樹園與老營盤中間之小谷合流點為起點向東北依直線與八合嶺相結由此向東方至把活子嶺(標高四一〇米)之後線再依最短距離達德莫力河橋下該河至馬山下流相會之小谷合流點更北進出通大羅勒密村草皮溝之國道沿右國道東進而達大羅勒密村凡此線以南及以東地域

2 大羅勒密村

以國道與伊漢通村境相交地點為起點循國道前進達大羅勒密河橋右折沿大羅勒密河經孫子良至上流第二小谷合流點與天寶山頂相結之直線更由該山頂東行下小徑斷斷腰河本流及森林鐵道再依小徑前進而達小黃泥河由過該河約二軒之小谷合流點上東北方之接線以至九頭山頂更向東北下接線出道路再沿道路東南進以達興隆莊東南約二軒之小谷由此過小谷而達小羅勒密河仍下該河而由顯考之灣曲地點上二道溝與頭道溝中間之分水嶺以達王明堯出此治至依蘭縣長嶺洞之道路而達依蘭縣境凡此線以南地域

〔續前百十八號〕

河子トノ分水嶺ヲ傳ヒ八七六米高地ヲ經テ漫漢河右岸三六三米高地ニ達シ夫レヨリ最短線ヲ辿リテ大頂子山ニ達スル線以北ノ地域

八 三江省東北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八號)

孤站ヨリ東都魯河ト西部魯河トノ合流點ニ至ル經備道路以北ノ地域

九 三江省方正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九號)

1 伊漢通村

濱江省珠河縣境ヲナス大黃泥河右岸ノ梨樹園ト老營盤トノ間ニアル小谷合流點ヲ起點トシテ東北方ノ八合嶺ニ結ブ直線夫レヨリ東方ヲ把活子嶺(標高四一〇米)ニ至ル接線夫レヨリ最短距離ニ依リ德莫力河ニ達シ同河ヲ下リ馬山ノ下流ニテ合スル小谷合流點ニ至リ夫レヨリ北方進ミテ大羅勒密村草皮溝ニ進ズル國道ニ出デ右國道ヲ東進シテ大羅勒密村ニ達スル線以南及以東ノ地域

2 大羅勒密村

國道ノ伊漢通村境ト交ル地點ヲ起點トシ國道ヲ進ミテ大羅勒密河橋ニ達シ同橋ヨリ右折シテ大羅勒密河ヲ廻リ孫子良ヲ經テ孫子良ヨリ上流第二番目ノ小谷ノ合流點ト天寶山頂ヲ結ビタル直線更ニ同山頂ヨリ東方ニ小徑ヲ下リ腰河本流及森林鐵道ヲ橫ギリテ尙小徑ヲ進ミ小黃泥河ニ達シテ同河ヲ廻ルコト約二軒ノ小谷合流點ヨリ東北方ノ接線ヲ上リテ九頭山頂ニ至リ東北ニ向ツテ接線ヲ下リ道路ニ出デ更ニ道路ヲ東南ニ進ミ興隆莊ノ東南約二軒小谷ニ達シ夫レヨリ小谷ヲ傳フテ小羅勒密河ニ達シテ同河ヲ下リ著シク灣曲セル地點ヨリ二道溝ト頭道溝ト中間ニ在ル分水嶺ヲ上リテ王明堯

十 通化省輯安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〇號)

- 1 三道溝村
- 2 良民甸村

- 3 右二村之全域
- 大荒溝村

以通化縣境之老嶺山脈標高一、五〇〇米高地爲起點向西沿該山脈由青溝村大紋子溝以至通大荒溝村小清溝之道路由此順右道路東進以達國道更德國道東北進由距大牛溝西南約五〇〇米地點依東南之稜線標高六〇〇米地點沿半折溝及外崮子溝之中間(標高六五六米)稜線南進而達鴨綠江凡此線以東及以北地域

十一 通化省金川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一號)

- 1 大荒溝村

以由大荒溝部落通臨江縣旱葱溝之道路與縣境相交地點爲起點由臨右道路北進過大荒溝及八里哨而達柳河縣縣境凡此線以東地域

- 2 涼水河村

龍崗山脈以南地域

- 3 小金川村

以小金川、涼水河、大荒溝三村界之分岐點爲基點沿村界線上北進而至三青頂子由此向東北順分水嶺上而達標高一、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十 通化省輯安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〇號)

- 1 三道溝村
- 2 良民甸村

- 3 右二箇村ノ全域
- 大荒溝村

通化縣境ノ老嶺山脈標高一、五〇〇米ヲ起點トシテ西へ同山脈ヲ辿リテ青溝村大紋子溝ヨリ大荒溝村小清溝ニ進ズル道路ニ至リ夫レヨリ右道路ヲ東進シテ國道ニ達シ更ニ國道ヲ東北ニ進ミテ大牛溝ヲ距ル西南約五〇〇米ノ地點ヨリ東南ノ稜線ヲ辿リ標高六〇〇米ノ地點ヲ經テ半折溝及外崮子溝ノ中間(標高六五六米)稜線ヲ南進シテ鴨綠江ニ達スル線以東及以北ノ地域

十一 通化省金川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一號)

- 1 大荒溝村

大荒溝部落ヨリ南ニ臨江縣旱葱溝ニ進ズル道路ノ縣境ト交ル地點ヲ起點トシ之ヨリ右道路ヲ北ニ進ミテ大荒溝及八里哨ヲ過キ柳河縣縣境ニ達スル線以東ノ地域

- 2 涼水河村

龍崗山脈以南ノ地域

- 3 小金川村

小金川、涼水河、大荒溝三村界ノ分岐點ヲ基點トシ村界線上ヲ北ニ進ミテ三青頂子ニ至リ之ヨリ北東ニ分水嶺上ヲ傳ヒテ標高一、

〇〇三米高地更下早龍灣南方响水河之合流處復由右合流
路上北方小峰依早龍灣西岸之稜線前進龍灣西北岸分水
嶺諸龍灣以至標高八〇六米高地由此沿東向之分水嶺線上
過標高一〇二五米高地以達縣城之標高一二二二米高地
凡此線以東及以南地域

十二 吉林省舒蘭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二號)

1 開原村

以五常縣境六六二米高地爲基點由此沿稜線南下進道路分
岐點再上南方高地循稜線經六二七米高地以至新安村境之
五八三米高地凡此線以東地域

2 新安村

自開原村境五八三米高地西南下稜線斷小川及道路以至
六二一米高地由此依稜線東進經四五三米高地再達開原村
境八八一米高地更沿村境依稜線東南進達約距四軒地點之
高峰後經西方稜線過邦垂位子山(九二二米高地)下西南之
小峰斷道路及小川以與六七一米高地相會更以最短稜線
以至大石頭河南方六〇八米高地繼再斷開川及道路於
六六三米高地與最短稜線相結兩沿稜線南達約一、二〇〇
米下西方之稜線仍依最短稜線進費氣位子屯西南方之四八
二米高地更循西南稜線而至小坡村境凡此線東南地域

3 小坡村

由新安村境前記分配線之終點沿村境南進經六五二及六四

〇〇三米高地ニ達シ更ニ之ヨリ早龍灣ノ南ナル响水河ノ合流點ニ
下リ更ニ右合流點ヨリ北方ノ小峰ヲ上リ早龍灣ノ西岸稜線ヲ進ミ
龍灣ノ西北岸分水嶺ヲ傳ヒテ龍灣ヲ廻リ標高八〇六米高地ニ至リ
之ヨリ東ニ向ヘル分水嶺線上ヲ辿リテ標高一〇二五米高地ヲ過
平縣境ノ標高一二二二米高地ニ達スル線以東及以南ノ地域

十二 吉林省舒蘭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二號)

1 開原村

五常縣境六六二米高地ヲ基點トシ之ヨリ稜線ヲ南方ニ下リ道路分
岐點ニ達シ此點ヨリ南方高地ニ上リ稜線ヲ傳ヒテ六二七米高地ヲ
經テ新安村境五八三米高地ニ至ル線以東ノ地域

2 新安村

開原村境五八三米高地ヨリ西南稜線ヲ下リ小川及道路ヲ斷シテ
六二一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稜線ヲ東ニ進ミ四五三米高地ヲ經テ再
ビ開原村境八八一米高地ニ達シ之ヨリ村境ニ沿テ稜線ヲ東南ニ
進ムト約四軒ノ地點ニ在ル高峰ニ達シ夫ヨリ稜線ヲ經テ邦垂位子
山(九二二米高地)ヲ過リ更ニ西南ノ小峰ヲ下リ道路及小川ヲ斷
シテ六七一米高地ニ出テ更ニ最短稜線ヲ以テ大石頭河南方六〇八
米高地ニ至リ呼開川及道路ヲ斷シテ六六三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
以テ結ビ稜線ヲ南進スルコト約一、二〇〇米ニシテ西方ノ稜線ヲ
下リテ費氣位子屯西南方ニアル四八二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ニヨリ達
シ更ニ西南稜線ヲ傳フテ小坡村境ニ至ル線ヨリ東南ノ地域

3 小坡村

新安村境前記ノ分配線終點ヨリ村境ヲ南ニ進ミ六五二及六四八米

八米高地以至六一〇米高地由此順西南稜線達五八三米高地亞於西方東于子溝斷續鐵道於五六三米高地以最短稜線相結再由此點沿稜線經八〇五及七一一米高地以至五〇九米高地次依最短稜線達西南方五二七米高地更循此稜線向西以至慶慶嶺南方之最高峰由此起川及道以最短稜線達牛心頂子山(五二二米高地)更沿稜線東南進經八六五及八六八米高地至七四五米高地再橫斷三道溝之道路及小川以最短稜線與南方之水吉驛接五九〇米高地相結凡此線以東及以南地域

十三 吉林省樺甸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三號)

1 橫道子保

以蛟河縣境七五九米高地為基點沿稜線南下至北金銀窩上東方五五三米高地循稜線向東北達六五七米高地由此依最短稜線與四八五及五八二米高地相結再順稜線西南進經四四三米高地更南下越道以最短稜線與五五三米高地相結再依最短稜線至五四八米高地復依稜線東南進經五六六米高地至樺樹林子保境八八五米高地凡此線以東地域

2 樺樹林子保

由橫道子保境八八五米高地沿稜線南下至上帽兒山(四四五米高地)更越河上稜線以達七〇四米高地由此循稜線西進經五五五、六〇三米高地至五八八米高地再依最短稜線達大清溝部落道隘分岐點仍沿道隘南進與紅石壩子保境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高地ヲ經テ六一〇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西南稜線傳ヒニ五八三米高地ニ達シ夫ヨリ西方東于子溝ニテ鐵道ヲ橫斷シテ五六三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此點ヨリ稜線傳ヒニ八〇五及七一一米高地ヲ經テ五〇九米高地ニ至リ最短稜線ヲ以テ西南方五二七米高地ニ達シ更ニ此稜線ヲ西ニ腰慶嶺南方ノ最高峰ニ至リ之ヨリ川及道ヲ橫切リテ牛心頂子山(五二二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達シ更ニ稜線傳ヒニ東南進シテ八六五及八六八米高地ヲ經テ七四五米高地ニ至リ三道溝ノ道路及小川ヲ橫斷シテ南方ノ水吉驛接五九〇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ブ線以東及以南ノ地域

十三 吉林省樺甸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三號)

1 橫道子保

蛟河縣境七五九米高地ヲ基點トシ稜線ヲ南下シ北金銀窩ニ至リ東方五五三米高地ニ上リ稜線ヲ北東ニ向ヒ六五七米高地ニ達シ之ヨリ最短稜線ニ依リ四八五及五八二米高地ニ結ブ夫ヨリ稜線ニ傳フテ西南ニ進ミ四四三米高地ヲ經テ更ニ南下シテ道路ヲ越ニ最短稜線ヲ以テ五五三米高地ニ結ビ再ビ最短稜線ニヨリ五四八米高地ニ至リ稜線ヲ南東ニ進ミ五六六米高地ヲ經テ樺樹林子保境八八五米高地ニ至ル線以東ノ地域

2 樺樹林子保

橫道子保境八八五米高地ヨリ稜線傳ヒニ南下シテ上帽兒山(四四五米高地)ニ至リ更ニ河ヲ橫斷シテ稜線ヲ上リ七〇四米高地ニ達ス之ヨリ稜線傳ヒニ西進シテ五五五、六〇三米高地ヲ經テ五八八米高地ニ至リ最短稜線ニ依リ大清溝部落道隘分岐點ニ達シ更ニ道

相接凡此線以東地域

3 紅石嶺子保

由大瀋潭及通色洛河道路與樺樹林子保護之交叉點沿保護
稜線西進由約距四軒之高地而西南下稜線至八〇二米高地
再自距此約一軒半之高峰下東南稜線經三一八米高地以遠
七八二米高地復由此依最短稜線經三三七、七二六米高地
達八〇二米高地更沿稜線東北進約一軒許下東南稜線經五
九四米高地臨二哈河部落而入色洛河由此下該河自距六
軒地點沿道路南下以達滾馬嶺再循東南之稜線前進依最短
稜線至三道溝北方六一〇米高地仍下南方之稜線經三道溝
以最短稜線達三道溝南側六七一米高地由此再向西南順稜
線經六一五米高地會老楊溝南方之道路復沿道路東南行至
老金廠依東北方道路前進經橋房溝上至道岔小徑而與稜線
相會由此循道岔流域分水嶺於頭道沙子東方出茨皮溝道路
再沿道路東進由四道岔上東北方小峰依稜線前進經茨皮溝
流域分水嶺由六四二米高地循稜線西南復由六二二米高
地依稜線向東北經六〇五、四六二米高地出老人溝部落附
近之河由此下河復與未沙河部落南方三一二米高地以最短
稜線相結再循稜線南進經四四六及四六五米各高地越會極
全、馬歇子、頭道間之小徑仍由此小徑自距南方稜線二軒
之峰以最短稜線與西方五〇六米高地相結並自該高地沿稜
線北進循斷道路及小川上北方之峰依大梨樹溝與頭道溝之
分水嶺北進中經五一、四二六、及三七〇米各高地至未沙

路ニ沿フテ南進シテ紅石嶺子保護ニ結ブ線以東ノ地域

3 紅石嶺子保

大瀋潭ヨリ色洛河ニ通ズル道路ト樺樹林子保護トノ交叉點ヨリ保
護ニ沿フテ稜線ヲ西進スルコト約四軒ノ高地ヨリ南西ニ向ツテ稜
線ヲ下リ八〇二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約一軒半ノ峰ヨリ東南稜線ヲ
下リ三一八米高地ヲ經テ七八二米高地ニ達ス之ヨリ最短稜線ニヨ
リ三三七、七二六米高地ヲ經テ八〇二米高地ニ達ス更ニ東北稜線
ヲ進ミ約一軒ニシテ東南稜線ヲ下リ五九四米高地ヲ經テ二哈河部
落ニ臨ミテ色洛河ニ入ル之ヨリ同河ヲ下ルコト約六軒ノ地點ヨリ
道路ヲ南下シテ滾馬嶺ニ達シ夫ヨリ東南ノ稜線傳ヒニ進ミ最短稜
線ニヨリ三道溝北方ノ六一〇米高地ニ至リ南方ノ稜線ヲ下リ三道
溝ヲ經テ最短稜線ニヨリ三道溝南側六七一米高地ニ達ス之ヨリ西
南方稜線傳ヒニ六一五米高地ヲ經テ老楊溝南方ノ道路ニ出テ道路
ニ沿フテ東南ニ進ミ老金廠ニ至リ東北方ノ道路ヲ進ミ唐房溝ヲ經
テ道岔ニ至ル小徑ヲ上リ稜線ニ出テ夫ヨリ道岔流域ノ分水嶺ヲ傳
フテ頭道沙子東方ニテ茨皮溝道路ニ出ツ之ヨリ道路ニ沿ヒ東進シ
四道岔ヨリ東北方ノ小峰ニ上リ稜線ヲ進ミ茨皮溝流域ノ分水嶺ヲ
廻リ六四二米高地ヨリ西南稜線ヲ進ミ六二二米高地ヨリ稜線ヲ北
東ニ向ツテ六〇五、四六二米高地ヲ經テ老人溝部落附近ノ河ニ出
ツ之ヨリ河ヲ下リ同河ヨリ未沙河部落南方三一二米高地ニ最短稜
線ヲ以テ結ビ稜線ヲ南進シ四四六及四六五米各高地ヲ經テ會極
全、馬歇子、頭道間ノ小徑ヲ越ニ尙比ノ小徑ヨリ更ニ南方稜線約二
軒ノ峰ヨリ西方五〇六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同高地ヨリ稜

河與松花江之合流點更趨松花江以至濛江縣境凡此線以東
地域(附圖略)

關於重要林野地域土地買收之件

(廢曆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興農部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茲依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關於收
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第二條買收左記地域內之林野土地
此佈

一 北安省德都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號)

以北安縣境阿大戶山(五五〇米高)爲基點由此沿西方山嶺
前進中經尾山、龍門山、鞍勒布山等依最短線變變變變變變
沿西方道路至石頭房子更以最短線與西北方臥虎山相結再
循北方稜線經革爾求山沿北方分水嶺前進以與北安縣境相結
凡此線以北及以東地域

二 北安省嫩江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二號)

1 第一區

以瑗運縣境與六站道路之交又點爲基點由此沿東南方稜線
上馬尾巴山更越東南方耶阿爾河與其南方高地(距嫩江本
流東方約九籽)以直線相接再向西南方前進越小河依直線
與其南方高地(距嫩江本流東方約六籽)相結更向南方橫斷
小河及稜線以直線與五站東方嫩江交流合流點(距嫩江本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續前百十八號)

線ヲ北方ニ進ミ道路及小川ヲ橫斷シテ北方ノ峰ニ上リ大梨崗溝ト
頭道溝トノ分水嶺ヲ北進シ 五一、四二六及三七〇米高地ヲ經
テ未沙河ト松花江ノ合流點ニ至リ更ニ松花江ヲ廻リ濛江縣境ニ結
ブ線以東ノ地域(附圖略ス)

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

(廢曆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興農部佈告第四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附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
ノ買收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ニ依リ左ノ地域內ノ林野ノ土地ハ之ヲ買收ス

一 北安省德都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號)

北安縣境阿大戶山(五五〇米高)ヲ基點トシ之ヨリ西方ノ山嶺ヲ
傳フテ進ミ尾山、龍門山、鞍勒布山等ヲ經テ最短線ニヨリ雙龍泉
ニ達シ夫ヨリ西方道路ニ沿フテ石頭房子ニ至リ更ニ最短線ヲ以テ
西北方臥虎山ニ結ビ之ヨリ北方稜線傳ヒニ革爾求山ヲ經テ北方ノ分
水嶺ヲ進ミテ北安縣境ニ結ブ線以北及以東ノ地域

二 北安省嫩江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二號)

1 第一區

瑗運縣境ト六站道路ノ交叉點ヲ基點トシ之ヨリ東南方稜線ヲ傳フ
テ馬尾巴山ニ上リ更ニ東南方耶阿爾河ヲ越ヘ其ノ南方高地(嫩
江本流ヨリ東方約九籽)ニ直線ヲ以テ結ビ夫ヨリ西南方ニ進ミ小
河ヲ越ヘ其ノ南方ノ高地(嫩江本流ヨリ東方約六籽)ニ直線ヲ以テ
結ブ之ヨリ更ニ南方ニ向ヒ小河及稜線ヲ橫斷シテ五站東方嫩江支

三〇之一七

流東方約八杆) 相結仍向西南進行依直線與周河北方高地(距嫩江本流東方約二十杆)相結更向東南方以直線與周河合流點相會由此順南支流分水嶺東進以最短綫至雀龍門北方約六杆之高地更沿泥讎河循綫向東北進(距泥讎河身約五杆左右)以與距泥讎河西北方約六杆之瑗瑯縣接相接凡此綫以北地域

2 第二區

以治小興安嶺之瑗瑯縣北端為基點出此順西南方接綫至六〇〇米高地繼續通過東南方泥讎河支流之合流點(距泥讎河本流東方約十七杆)以最短綫與八七〇米高地相結更南進再通過泥讎河支流之合流點(距泥讎河本流東方約二十二杆)以最短綫達八二二米高地由此依東方接綫前進與大嶺北方約五杆之瑗瑯縣相結凡此綫以東地域

3 第三區

以嫩江、瑗瑯、孫吳、北安四縣境相接地點(標高八五〇米)為基點由此西南下トンドン河與沐訥河間之分水嶺再與索倫屯上流約十二杆之北安縣境(與南方支流之合流點)相結凡此綫以東地域

三 北安省北安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三號)

以嫩江縣境索倫屯上流約十二杆之南方支流合流點為基點沿東南方接綫七一〇米高地由此依西方斜沿河與白河間之分水嶺前進經七六五米高地以達德都縣境沿縣境東南進至阿大戶山更循分水嶺北進至王家廟經東方接綫依最短綫達小興

流ノ接合流點(嫩江本流ヨリ東方約八杆)ニ直線ヲ以テ結ビ尙西南ニ進ミ周河北方高地(嫩江本流ヨリ東方約二十杆)ヲ直線ニヨリ結ビ更ニ東南方周河合流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ブ之ヨリ兩支流ノ分水嶺ヲ東進シ最短綫ヲ以テ雀龍門北方約六杆ノ高地ニ至リ更ニ之ヨリ泥讎河ニ沿フ接綫傳ヘニ東北方ニ進ミ(泥讎河身ヨリ約五杆程度)泥讎河西北方約六杆ノ瑗瑯縣境ニ結ブ以テ北地域

2 第二區

小興安嶺ニ沿フ瑗瑯縣境ノ北端ヲ基點トシ之ヨリ西南方接綫傳ヒニ六〇〇米高地ニ至リ夫ヨリ東南方泥讎河支流ノ合流點(泥讎河本流ヨリ東方約十七杆)ヲ通リ八七〇米高地ニ最短綫ヲ以テ結ビ之ヨリ更ニ南進シテ泥讎河支流ノ合流點(泥讎河本流ヨリ東方約二十二杆)ヲ通リ最短綫ヲ以テ八二二米高地ニ達シ夫ヨリ東方接綫ヲ進ミ大嶺北方約五杆ノ瑗瑯縣境ニ結ブ以テ東地域

3 第三區

嫩江、瑗瑯、孫吳、北安四縣境ノ接スル地點(標高八五〇米)ヲ基點トシ之ヨリトンドン河ト沐訥河トノ分水嶺ヲ西南下シ索倫屯上流約十二杆ノ北安縣境(南方支流トノ合流點)ニ結ブ以テ東地域

三 北安省北安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三號)

嫩江縣境索倫屯上流約十二杆ノ南方支流ノ合流點ヲ基點トシ之ヨリ東南方接綫ニ沿フテ七一〇米高地ニ達シ夫ヨリ西方斜沿河ト白河トノ分水嶺ヲ進ミ七六五米高地ヲ經テ德都縣境ニ達シ夫ヨリ縣境ニ沿フテ東南進シ阿大戶山ニ至リ之ヨリ分水嶺ヲ辿リ北進シテ王家ニ至

安、龍門兩驛間之信號所由此以最短稜線與東南方五四三米高地相結更循納鎮河與鎮清河間之分水嶺南進經七七〇米高地向東通北縣境相結凡此線以北及以東地域

四 北安省通北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四號)

以鎮清河與北河之分水嶺、北安縣境為基點依分水嶺東南進以最短稜線至張二把頭由此越西南方南北河復以最短稜線以與對岸分水嶺與田木營道路之交又臨相結更沿分水嶺東南進出王老道店東北方約十一籽之高地斷斷南方小河以最短稜線與官家店東方約一籽半高地之設柳縣境相結凡此線以東地域

五 北安省綏德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四號)

以官家店東方約一籽半高地之通北縣境為基點以最短稜線至東南方張家灣更循南方稜線而達慶城縣境凡此線以東地域

六 北安省慶城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四號)

- 1 第一區
 - 由北關門子部落北方約一籽之伊吉密河鐵圖縣境上東北方稜線以達綏德縣境凡此線以東地域
- 2 第二區
 - 以安拜河上流ウービヤンガンヅイ房子」部落南方約五籽之合流點為基點以最短稜線上西方分水嶺由此依分水嶺南進而達東興縣境凡此線以東地域
- 3 第三區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リ夫ヨリ東方稜線ヲ傳フテ小興安、龍門兩驛間ノ信號所ニ最短稜線ニヨリ進ス之ヨリ東南方五四三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更ニ夫ヨリ納鎮清河ト鎮清河トノ分水嶺ヲ南進シテ七七〇米高地向東通北縣境ニ結ブ線以北及以東ノ地域

四 北安省通北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四號)

鎮清河ト南北河トノ分水嶺、北安縣境ヲ基點トシ分水嶺ヲ南進ニ進ミ最短稜線ヲ以テ張二把頭ニ至リ之ヨリ南西方南北河ヲ越ヘ對岸ノ分水嶺ト田木營道路トノ交叉點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之ヨリ分水嶺ヲ南進ニ進ミ王老道店東北方約十一籽ノ高地ニ出デ夫ヨリ南方小河ヲ斷斷シ官家店東方約一籽半ノ高地綏德縣境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ブ線以東ノ地域

五 北安省綏德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四號)

官家店東方約一籽半ノ高地通北縣境ヲ基點トシ最短稜線ヲ以テ東南方張家灣ニ至リ更ニ南方稜線ヲ辿リテ慶城縣境ニ達スル線以東ノ地域

六 北安省慶城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四號)

- 1 第一區
 - 北關門子部落北方約一籽ノ伊吉密河鐵圖縣境ヨリ東北方稜線傳ヒニ上リ綏德縣境ニ達スル線以東ノ地域
- 2 第二區
 - 安拜河上流ウービヤンガンヅイ房子」部落南方約五籽ノ合流點ヲ基點トシ西方分水嶺ニ最短稜線ヲ以テ上リ夫ヨリ分水嶺ヲ南進シテ東興縣境ニ達スル線以東ノ地域
- 3 第三區

以巴彥縣境爾登爲基準沿道路北進由大羅鎮南方約一軒之地點沿西方道路中經彭岳屯、宮大川、劉大彪等部落而至張煥屯以與巴彥縣境相結凡此線以西地域

七 北安省鐵嶺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四號)

由北關門子北方約一軒慶城縣境伊吉密河(慶城縣第一區分劃線終點)至北關門子由此上東方三道河子河北方之稜線連由「マンツァアシャン」山脈分枝之山嶺更沿同山嶺南進以至九六五米高地復沿稜線南進通過「メーイヤオ」探炭所西南方約二軒半之呼蘭河上流之顯著彎曲處以最短稜線與七四七米高地相結由此下西南稜線會小白河復下該河自與小呼蘭河之合流點上南方稜線以達八六〇米高地更沿西方分水嶺以至「ウービヤンガンツイ」房子「東北方約三軒之小丘再向西南方以直線與「ウービヤンガンツイ」房子「南方約五軒之合流點(慶城縣第二區分劃線基點)相結凡此線以東地域

八 黑河省佛山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五號)

以烏河河口爲起點至佛山鎮由此循沿烏河之道路西進再沿該道路下結爾河更上沿溫折河之道路由約距八軒附近之麻北進越山嶺出儒索比尼河本流再下該本流而達烏雲縣境凡此線以南及以西地域

九 黑河省烏雲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五號)

自黑龍江岸莫拉果氣向西南進峰前進至二八二米高地由此依黑龍江與烏雲河之分水嶺前進經高一九〇米高地後更依「ダルビリ河」與「アツイン河」之分水嶺前進出科爾芬河再

巴彥縣境爾登ヲ基準トシ道路ヲ北進シ大羅鎮南方約一軒ノ地點ヨリ西方道路ニ沿ヒ彭岳屯、宮大川、劉大彪等ノ部落ヲ經テ張煥屯ニ至リ巴彥縣境ニ結ブ線以西ノ地域

七 北安省鐵嶺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四號)

北關門子北方約一軒慶城縣境伊吉密河(慶城縣第一區分劃線終點)ヨリ北關門子ニ至リ之ヨリ東方三道河子河北方ノ稜線ヲ上リ「マンツァアシャン」山脈ヨリ分派セル山嶺ニ達シ夫ヨリ同山嶺ヲ南進シテ九六五米高地ニ至リ更ニ稜線ヲ南進シ「メーイヤオ」探炭所西南方約二軒半呼蘭河上流ノ著シク彎曲セル點ヲ通り七四七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之ヨリ西南稜線ヲ下リ小白河ニ出テ該河ヲ下リ小呼蘭河トノ合流點ヨリ南方稜線ヲ上リ八六〇米高地ニ達シ更ニ西方ノ分水嶺傳ヒ「ウービヤンガンツイ」房子「東北方約三軒ノ小丘ニ至リ夫ヨリ西南方ニ直線ヲ以テ「ウービヤンガンツイ」房子「南方約五軒ノ合流點(慶城縣第二區分劃線基點)ニ結ブ線以東ノ地域

八 黑河省佛山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五號)

烏河河口ヲ起點トシ佛山鎮ニ至リ之ヨリ烏河ニ沿フ道路ヲ西進シ該道路ヲ結爾河ニ沿ヒテ下リ更ニ道路ヲ溫折河ニ沿ヒテ上ルコト約八軒附近ヨリ北進シ嶺ヲ越ニ儒索比尼河本流ニ出テ該本流ヲ下リ烏雲縣境ニ達スル線以南及以西ノ地域

九 黑河省烏雲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五號)

黑龍江岸莫拉果氣ヨリ西南ノ尾筋ニ向ツテ進ミ二八二米高地ニ至リ夫ヨリ黑龍江ト烏雲河トノ分水嶺ヲ進ミ標高一九〇米高地ヲ經更ニ「ダルビリ河」ト「アツイン河」トノ分水嶺ヲ進ミ科爾芬河ニ出テ同河

由下河約八軒地點上北方接線依該方接線北進而達奇克縣境之遜河凡此線以南及以西地域

一〇 黑河省遜河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五號)

以哈氣口子爲起點順南方道路前進由該道達於嶺上地點則依大公河與毛藍河之分水嶺南進次經六〇五米高地以達四二六米高地由此以最短接線出烏雲縣境之普魯河下河河而達普魯口子繼由遼東方球心河約十軒地點依最短接線與三〇六米高地相結更沿分水嶺東進經三五二米高地及三〇一米高地下西方通峰以達烏雲縣境勿得河更下河會遜河本流復過遜河以最短距離達於基點凡此線所包圍區域以外之地域

一一 黑河省孫吳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六號)

一 東部地區
由位於遜河縣境之吳家窩棚沿道路至「オニホヤ」邊過遜河支流之「ニユル河」以達遼寧縣境凡此線以東及以北地域

2 西部地區

以遜河與遼寧縣境之交又點爲基點下河河而自與鎮清河之合流點過鎮清河以達北安縣境凡此線以南及以西地域

一二 黑河省遼寧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六號)

1 南部地區

以黑河爲起點沿西南方道路經山神府、大隈袋山、饒橋子等處以至新開嶺上南方接線與分水嶺會更依同分水嶺西南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ヲ下ルコト約八軒ノ地點ヨリ北方ノ接線ヲ上リ該接線ヲ北進シテ奇克縣境ノ遜河ニ達スル線以南及以西ノ地域

一〇 黑河縣遜河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五號)

哈氣口子ヲ起點トシ之ヨリ南方道路ニ從ツテ進ミ道ノ嶺ニ達シタル地點ヨリ大公河ト毛藍河トノ分水嶺ヲ南進シ六〇五米高地ヲ經テ四二六米高地ニ達シ夫ヨリ最短接線ヲ以テ烏雲縣境タル普魯河ニ出テ同河ヲ下リテ普魯口子ニ達シ夫ヨリ東方球心河ニ沿ヒテ過ルコト約十軒ノ地點ヨリ最短接線ヲ以テ三〇六米高地ニ結ビ更ニ分水嶺ヲ東方ニ進ミ三五二米高地及三〇一米高地ヲ經テ北西方ノ尾筋ヲ下リテ烏雲縣境勿得河ニ達シ同河ヲ下リテ遜河本流ニ出テ遜河ヲ過リ最短距離ヲ以テ基點ニ達スル線ニ圍マンタル區域以外ノ地域

一一 黑河省孫吳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六號)

一 東部地區
遜河縣境ニ位置スル吳家窩棚ヨリ道路ニ沿フテ「オニホヤ」ニ至リ遜河支流タル「ニユル河」ヲ過リテ遼寧縣境ニ達スル線以東及以北ノ地域

2 西部地區

遜河ノ遼寧縣境ト交叉スル點ヲ基點トシ同河ヲ下リ鎮清河トノ合流點ヨリ鎮清河ヲ過リ北安縣境ニ達スル線以南及以西ノ地域

一二 黑河省遼寧縣買收地域(附圖第六號)

(1) 南部地區

黑河ヲ起點トシ西南方道路ニ沿フテ進ミ山神府、大隈袋山、饒橋子ヲ經テ新開嶺ニ至リ南方接線ヲ上リテ分水嶺ニ出テ更ニ同水嶺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進經六九〇米高地面出該高地約六軒之地點依南方分水嶺
前進以最短綫線達專家地營子更上「クルグル」河與公
別拉河本流之分水嶺經六六一米高地面以達嫩江縣境（小興
安鎮綫）凡此綫以南地域

2 北部地區

依黑龍江岸法別拉河南方之分水嶺向西南進次依額泥河與
泥厥河之分水嶺西北進更依泥厥河與耶爾河之分水嶺向
西南進以與嫩江縣境相結凡此綫以北地域

一三 黑龍省呼瑪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七號）

以黑龍江岸呼瑪縣買收地域黑龍江金山鎮自距此約十軒上流
地點沿西方之道路前進經三〇四米高地面至呼瑪河更下該河達
與古里江河之合流點再依古里江河東方之分水嶺南進經三
九〇米高地面依古里江河與湖通河之分水嶺前進而至三〇五米
高地由此湖通河與漢那河之分水嶺東進至四一八米高地面更
東南進而由約八軒地點沿黑龍江岸車站下流約四軒地點
之小流下行以出黑龍江拉通河江以達基點凡此綫所圍區域
以外之地域

一四 黑龍省鷗浦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七號）

以黑龍江岸鷗浦縣買收地域黑龍江約二十軒遠處縣領之「モン
ガラブ」之對岸由該地點上西南方綫線以達三三五米高地面再
依分水嶺南進至倭西們河上流約十六軒地點而以最短綫線與
黑龍江岸行友站相結再過黑龍江以達基點凡此綫所圍區域
以外之地域

III ON III

ヲ西南進シ六九〇米高地面該高地ヨリ約六軒ノ地點ヨリ南方
分水嶺ヲ進ミ最短綫線ニ依リ專家地營子ニ達シ更ニ「クルグル」
ト河ノ公別拉河本流トノ分水嶺ヲ上リ六六一米高地面ヲ經テ嫩江縣
境（小興安鎮綫）ニ達スル綫以南ノ地域

2 北部地域

黑龍江岸法別拉河南方ノ分水嶺ヲ西南ニ進ミ額泥河ト泥厥河トノ
分水嶺ヲ西北進シ更ニ泥厥河ト耶爾河トノ分水嶺ヲ西南進シテ
嫩江縣境ニ結ブ綫以北ノ地域

一三 黑龍省呼瑪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七號）

以黑龍江岸呼瑪縣買收地域金山鎮ヨリ約十軒上流地點ヨリ西方ノ道路ニ沿
テ進ミ三〇四米高地面ヲ經テ呼瑪河ニ至リ更ニ該河ヲ下リテ古里江
河トノ合流點ニ達シ夫ヨリ古里江河東方ノ分水嶺ヲ南進シ三九〇米
高地ヲ經古里江河ト湖通河トノ分水嶺ヲ進ミテ三〇五米高地面ニ至リ
夫ヨリ湖通河ト漢那河トノ分水嶺ヲ東進シ四一八米高地面ニ至リ更
東南進シテ約八軒ヨリ黑龍江岸車站下流約四軒ノ地點ニ注グ小流
ニ沿フテ下リ黑龍江ニ出テ同江ヲ廻リテ基點ニ達スル綫ニ圍ケセラ
レタル區域以外ノ地域

一四 黑龍省鷗浦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七號）

以黑龍江岸鷗浦縣買收地域黑龍江岸鷗浦ヲ基點トシ黑
龍江ヲ廻ルコト約二十軒遠處縣領ノ「モンガラブ」ノ對岸ニ達シ同地點
ヨリ南西方ノ綫線ヲ上リ三三五米高地面ニ達シ夫ヨリ分水嶺ヲ南進シ
倭西們河上流約十六軒地點ニ至リ之ヨリ最短綫線ヲ以テ黑龍江岸行
友站ニ結ビ黑龍江ヲ廻リ基點ニ達スル綫ニ圍ケセラレタル區域以外
ノ地域

一五 黑河省漠河縣實收地域（附圖第八號）
 以黑龍江岸漠河爲基點自遼黑龍江約十籽地點上南方稜線約
 進五籽嶺斷由漠河以通漠河金廠總局之道路更沿稜線南進約
 十三籽東北折而由二十九站下其西方約三籽地點向黑龍江流
 注之小河以達黑龍江並週該江以達基點凡此線所圍區域以
 外之地域

一六 通化省濛江縣實收地域（附圖第九號）
 南部地區
 第三區

以於濛濛（無松縣境）之松花江合流點爲基點登松花江本流西
 岸之稜線西北進由一、二八五米高地東方約一籽之地點向東
 北進約三籽東南方下稜線越松花江對岸之稜線進一、二四〇
 米高地由此沿東南方稜線經一、二二〇米高地由頭道岔西方
 高地至平川聯合流點更登北方一、〇四一米高地沿最高稜線
 進距小湯河口約二籽上流合流點而以最短稜線與東北方九
 二一米高嶺相結由此依西北方之稜線前進至一、三九七米高
 地更由北方約一籽之高嶺沿東方稜線前進中經一、四〇〇米
 高地以達一、〇五〇米高地再越北方黑嶺子溝以最短稜線通
 過距松花江約一籽半之大夾皮溝而達九〇〇米高地由此依夾
 皮溝與大夾皮溝之分水嶺西進過一、一七米高地沿稜線至
 一、三二六米高地（二區與三區之境界）凡此線以西地域

第二區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一五 黑河省漠河縣實收地域（附圖第八號）黑龍江岸漠河ヲ基點トシ黑
 龍江ヲ廻ルニト約十籽ノ地點ヨリ南方稜線ヲ上リ約五籽ニシテ漠河
 ヲリ漠河金廠總局ニ通ズル道路ヲ續斷シ更ニ之ヨリ稜線傳ヒニ約十
 三籽南進シ東北折シテ二十九站ヨリ西方約三籽ノ地點ノ黑龍江ニ注
 グ小河ヲ下リテ黑龍江ニ達シ該江ヲ廻リテ基點ニ達スル線ニ圍鑿セ
 ラレタル區域以外ノ地域

一六 通化省濛江縣實收地域（附圖第九號）
 南部地區
 第三區

濛濛ニ於ケル松花江合流點ヲ基點トシ松花江本流西方ノ稜線ニ登リ
 西北ニ進ミ一、二八五米高地東方約一籽ノ地點ヨリ東北方ニ進ミ稜
 線ヲ約三籽下リ東南方ニ向ツテ稜線ヲ下リ松花江ヲ超ニ對岸ノ稜線
 ヲ傳フテ一、二四〇米高地ニ達ス夫ヨリ東南方稜線傳ヒニ一、二二〇
 米高地ヲ經テ頭道岔西方高地ヨリ平川聯合流點ニ至リ更ニ北方一、
 〇四一米高地ニ登リ最高稜線ヲ傳ヒテ小湯河口ヨリ約二籽上流ノ
 合流點ニ達シ東北方九二一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ブ之ヨリ西北
 方ノ稜線ヲ進ミ一、三九七米高地ニ至リ更ニ北方約一籽ノ高嶺ヨリ
 東方稜線ヲ進ミ一、四〇〇米高地ヲ經テ一、〇五〇米高地ニ達ス夫
 ヲリ北方黑嶺子溝ヲ越ニ最短稜線ヲ以テ松花江ヨリ約一籽半ノ大夾
 皮溝ヲ廻リ九〇〇米高地ニ達ス之ヨリ夾皮溝ト大夾皮溝トノ分水嶺
 ヲ西進シテ一、一七米高地ヲ過キ稜線傳ヒニ一、三二六米高地（二
 區ト三區トノ境界）ニ至ル線以西ノ地域

第二區

由一、三二六米高地(第三區分測線終點)依區境稜線北進約三杆而下西方後線次沿最高稜線與甲位子北方五〇九米高地相結更渡西方之川登對岸稜線沿稜線西南進而至九八七米高地復以最短稜線與西北方九五一米高地相結再沿西南之最高稜線中經一、〇一二米高地及九四七米各高地而至白雲河部落東南方六四三米高地再以最短稜線與西方八九三米高地相結繼經八六六米高地沿稜線北進於七個頂子與道路相會更沿西北方道路前進經七二二米高地於三道溪江南方與第一區境相接凡此線以西及以南地域

第一區

由三道溪江南方區域與道路之交文點循道路北進而至保安村由此沿迤復與屯之道路西進以達第四區境凡此線以西及以南地域

第四區

由第一區分測線終點之區域與道路之交文點依道路北進以至復與屯更沿道路西進與金川縣境深江鎮相結凡此線以南地域

北部地區

第四區 以龍泉鎮西北方龍南縣境與新道路之交文點為基點沿道路東南進達龍泉鎮西北方約一杆半之分水嶺仍依該分水嶺東北進中經六五三米、六八七米、七六七米等高地以達八五一米高地由此下東南方稜線更經六〇二米及六五一米高地而出歐屯屯再依新道東進以達第一區境凡此線以北地域

一、三二六米高地(第三區分測線終點)ヨリ區境ノ稜線ヲ北進約三杆ハシテ西方ノ稜線ヲ下リ甲位子北方五〇九米高地ニ最高稜線ヲ傳フテ結ビ更ニ之ヨリ西方ノ川ヲ渡リテ對岸ノ稜線ニ登リ稜線ヲ南西ニ進ミテ九八七米高地ニ至ル夫ヨリ西北方九五一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更ニ西南ノ最高稜線傳ヒヨリ、〇一二米高地ヲ經テ白雲河部落ノ東南方六四三米高地ニ至ル之ヨリ西方八九三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下リテ結ビ八六六米高地ヲ經テ稜線傳ヒニ北進シ七個頂子ニテ道路ニ結ブ夫ヨリ西北方ノ道路ニ沿フテ進ミ七二二米高地ヲ經テ三道溪江南方ニテ第一區境ニ結ブ線以西及以南ノ地域

第一區

三道溪江南方區域ト道路ノ交叉點ヨリ道路ヲ北進シ保安村ニ至リ之ヨリ復與屯ニ道スル道路ヲ西進シテ第四區境ニ達スル線以西及以南ノ地域

第四區

第一區分測線終點區域ト道路ノ交叉點ヨリ道路ヲ北進シテ復與屯ニ至リ更ニ道路ニ沿フテ西進シ金川縣境深江鎮ニ結ブ線以南ノ地域

北部地區

第四區 龍泉鎮西北方龍南縣境ト新道路トノ交叉點ヲ基點トシ道路ヲ東南ニ進ミ龍泉鎮西北方約一杆半ノ分水嶺ニ達シ該分水嶺ヲ北東ニ進ミ六五三米高地六八七米高地七六七米高地ヲ經テ八五一米高地ニ達シ之ヨリ東南方稜線ヲ下リ六〇二米高地及六五一米高地ヲ經テ歐屯屯ニ出テ夫ヨリ新道ヲ東進シテ第一區境ニ達スル線以北ノ地域

第一區

由第四區境依新道東進竝自濠江本流之橋登道路北方之稜線中經五五米高地而至五八七米高地由此以最短稜線與東方六七三米高地相結更循東方稜線經五八七米高地及五六七米高地而至四七三米高地再沿稜線下小川(發源小沙河子)復沿同小川而出濠江本流更趨同本流以達長汀仍趨南方交流上稜線之頂而達新道再順該新道東南進以與第二區境相結凡此線以北及以東地域

第二區

由第一區分劃線之終點循新道路東南進經年家屯屯巴里屯北方之稜線繼沿該稜線東北進而與撫松縣境之松花江相結凡此線以北地域

一七 通化省撫松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〇號)

以韓甸縣境之頭道岔子河與二道江之合流點為基礎由此趨頭道岔子河自北崗附近之合流點上南方交流次依直線上稜線再以最短稜線經九一二米高地入二道松花江河纏下同河出與老松江河之合流點趨老松江河由距兩江口上流約五軒地點趨西南方交流(果松江)越流向鎮嶺山南方之黑河支流下該支流與達黑河與漫江之合流點出此上西南方稜線以至九九六米高地再以最短稜線至柞木台子依西南方道路、通臨江縣老編聯之道路、前進而達臨江縣境凡此線以東地域

一八 通化省通化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一號)

1. 公益村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第一區

第四區境ヨリ新道ヲ東進シ濠江本流ノ橋ヨリ道路北方ノ稜線ニ登リ五五五米高地ヲ經テ五八七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最短稜線ヲ以テ東方六七三米高地ニ結ビ更ニ東北方稜線傳ヒニ五八七米高地及五六七米高地ヲ經テ四七三米高地ニ至ル之ヨリ稜線傳ヒニ小川(小沙河子ニ源ヲ發スル)ニ下リ同小川ニ沿フテ濠江本流ニ出テ更ニ同本流ヲ趨リテ長汀ニ達ス夫ヨリ南方交流ヲ趨リ稜線ノ頂上ニ至リテ新道ニ達シ該新道ヲ東南ニ進ミテ第二區境ニ結ブ線以北及以東ノ地域

第二區

第一區分劃線終點ヨリ新道路ヲ東南進シ年家屯ヲ經テ巴里屯北方ノ稜線ニ至リ該稜線ヲ東北ニ進ミテ撫松縣境ノ松花江ニ結ブ線以北ノ地域

一七 通化省撫松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〇號)

韓甸縣境ノ頭道岔子河ト二道江トノ合流點ヲ基礎トシ之ヨリ頭道岔子河ヲ趨リ北崗附近ノ合流點ヨリ南方交流ヲ上リ直線的ニ稜線ニ上リ夫ヨリ最短稜線ヲ以テ九一二米高地ヲ經テ二道松花江河ニ入ル之ヨリ同河ヲ下リ老松江河トノ合流點ヨリ老松江河ヲ趨リ兩江口上流約五軒ヨリ南西方交流(果松江河)ヲ趨リ鎮嶺山南方ヲ流ルル黑河支流ヲ越ニ該支流ヲ下リテ黑河ト漫江ノ合流點ニ達シ之ヨリ西南方稜線ヲ上リ九九六米高地ニ至ル夫ヨリ最短稜線ヲ以テ柞木台子ニ至リ西南方道路(臨江縣老編聯ニ源スル道路)ヲ進ミテ臨江縣境ニ達スル線以東ノ地域

一八 通化省通化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一號)

(1) 公益村

以自觀安縣境一、八六五米高地依縣境東進約一畝半地點
爲基點循連線向東北進經標高一、五九〇米、一、二〇九米
一、二〇米、一、〇七九米高地仍沿線經郭家屯以達果
松川與大羅圈溝河之合流點由此下河而達保賢村境凡此線
以東南地城

2 保賢村

由前記公益村分割線之終點沿大羅圈溝河北下而達太平村
境凡此線以東地城

3 太平村

由前記保賢村分割線之終點沿大羅圈溝河下行而達與渾江
之合流點再趨渾江至臨江縣境凡此線以東及以南地城

一九 通化省臨江縣實收地城(附圖第一二號)

1 紅土崖、開枝溝、鴉鱉河、四道溝等四村之全境

2 林子頭村

由河口村境蓋林子屯沿線東南進經標高六〇五米、七〇
五米、八〇二米等各高地仍沿線出進樺木橋子之小路再
北進約二畝半出達國道之處循東方線經標高七八五米
一、一九六米等各高地下西北山峰以至大石棚子屯復順北
方線經標高九六三米高地治峰至三岔子村境凡此線以東
及以南地城

3 三岔子村

由前記林子頭村分割線之終點沿北方線經標高八四七米

輯安縣境一、八六五米高地ヨリ約一畝半地點ヲ東進シタル地點ヲ
基點トシテ鐵筋ヲ北東ニ向ヒテ進ミ標高一五九〇米、一、二〇九
米、一、二〇米、一、〇七九米等各高地ヲ經線傳ヒニ郭家屯
ヲ經テ果松川ト大羅圈溝河トノ合流點ニ達シ夫レヨリ河ヲ下リテ
保賢村境ニ達スル線以東南ノ地城

(2) 保賢村

前記公益村ノ分割線終點ヨリ大羅圈溝河ヲ北ニ向ツテ下リ太平村
境ニ達スル線以東ノ地城

(3) 太平村

前記保賢村ノ分割線終點ヨリ大羅圈溝河ニ沿ツテ下リ渾江トノ合
流點ニ達シ夫レヨリ渾江ヲ趨リテ臨江縣境ニ達スル線以東及以南
ノ地城

一九 通化省臨江縣實收地城(附圖第一二號)

(1) 紅土崖、開枝溝、鴉鱉河、四道溝ノ四箇村全境

(2) 林子頭村

河口村境蓋林子屯ヨリ線ヲ東南ニ向ツテ進ミ標高六〇五米、七
〇五米、八〇二米等各高地ヲ經テ樺木橋子ニ進ズル
小路ニ出テ北進スルコト約二畝半ニシテ國道ニ達シタル所ヨリ
東方線ヲ傳フテ標高七八五米、一、一九六米等各高地ヲ經テ
北西ノ峰ヲ下リ大石棚子屯ニ至リ再ビ北方線ヲ辿リテ標高九六
三米高地ヲ經テ三岔子村境ニ至ル線以東及以南ノ地城

(3) 三岔子村

前記林子頭村分割線ノ終點ヨリ北方線傳ヒニ標高八四七米、九

九六八米等高地渡川再上西北連峰標高一、〇四三米高地復循稜線至陳家堡子附近河川之合流點仍沿河向西南行而至河口村境由此更沿村境北上自約距二軒地點上東北稜線斷經標高一八〇米一、〇〇六米及一、〇四三米各高地而與金川縣境一、一六二米高地相結凡此線以北及以東地域

4 虎道溝村

由四道溝村境下五八班屯上西南山峰自約距二軒地點東南折再沿稜線前進約八軒許下南方山峰而達七道溝(標高九八七米地點)由此上東南山峰而至長白縣境大湖凡此線以東地域

二〇 通化省長白縣實收地域(附圖第一三號)

由臨江縣境新房子屯遶八道溝正岔至三岔子由此上東南小峰自約距二軒地點沿稜線南進以達銀明水出合再依小峰東進自與大峰相合處向東北進循稜線達土湖更下小峰至八道溝本流由此遶八道溝以達其源沿嶺北上約〇・五軒轉向東南仍依連峰前進過十五道溝而達烏拉草溝山更向東南循稜線前進自約距十軒地點轉向東方下山峰出二等小溝再下溝自與第二泉溝合流點南方約一軒地點沿峰東進約一・五軒沿東南山峰前進而達十九道溝與第一泉溝之合流點更下十九道溝本流而達鴨綠江凡此線以北地域

六八米等ノ高地ヲ經テ川ヲ橫切リ再ビ西北ノ峰筋ヲ上リテ標高一、〇四三米高地ヲ經稜線ヲ辿リテ陳家堡子附近ノ川ノ合流點ニ至リ夫レヨリ河ニ沿フテ西南ニ向ツテ下リ河口村境ニ達シ之ヨリ更ニ同村境ヲ北進スルコト約二軒ノ地點ヨリ北東ノ稜線ヲ上リ標高七八〇米一、〇〇六米及一、〇四三米各高地ヲ經テ金川縣境一、一六二米高地ニ結ブ線以北及以東ノ地域

(4) 虎道溝村

四道溝村境下五八班屯ヨリ南西ノ峰ヲ上リ約二軒ノ地點ヨリ東南ニ折レ夫レヨリ稜線ヲ進ムコト約八軒ノ地點ヨリ南方ノ峰ヲ下リテ七道溝(標高九八七米ノ地點)ニ達シ夫レヨリ南東ノ峰ヲ上リテ長白縣境大湖ニ至ル線以東ノ地域

二〇 通化省長白縣實收地域(附圖第一三號)

由臨江縣境新房子屯ヨリ八道溝正岔ヲ遶リテ三岔子ニ至リ夫レヨリ南東方ノ小峰ヲ上ルコト約二軒ノ地點ヨリ稜線ヲ南進シ銀明水出合ニ達シ夫レヨリ再ビ小峰ヲ東進シ大峰ト合スル所ヨリ東北進シテ稜線ヲ傳ヒ土湖ニ達シ更ニ小峰ヲ下リテ八道溝本流ニ至リ夫レヨリ八道溝ヲ遶リテ其ノ發源ニ達シ嶺北上スルコト約〇・五軒夫レヨリ東南ニ向ヒテ渡筋ヲ進ミ十五道溝ヲ橫切リテ烏拉草溝山ニ達シ更ニ南東ニ向ツテ嶺ヲ進ムコト約一〇軒ノ地點ヨリ東ニ峰ヲ下リテ二等小溝ニ出テ溝ヲ下リテ第二泉溝ト合流點南方約一軒ノ地點ヨリ東ニ峰ヲ進ムコト約一・五軒夫レヨリ南東ノ峰ヲ進ミテ十九道溝ト第一泉溝トノ合流點ニ達シ夫レヨリ十九道溝本流ヲ下リテ鴨綠江ニ達スル線以北ノ地域

二二 吉林省敦化縣實收地域(附圖第一四號)

1 沙河村

以蛟河縣境標高七〇一米高地東方約二軒之區域高地爲基點循東南方稜線前進至八六一一米高地由此下西南方稜線以最短稜線連二龍山(標高八六九米高地)南行下稜線復以最短稜線至六七九米高地再向南下稜線入小川更沿同小川下行自與道路相交處沿該道路東南進而與大石頭村境相結凡此線以東地域

2 大石頭村

自沙河村分割線之終點循道路東進由標高五四七米高地西南行約一軒半後向東南方分岐之小徑前進而達三道梁之更沿東方小徑至凉水泉子過自東南方流來之小川自與道路交叉點約二軒半之上流上西方稜線達六九一米高地更沿分水嶺西南進經標高六九五米及七八四米高地以至七二三米高地由此向西南下稜線與沙河支流上流之合流點相結繼下該小川至二道河子東南方約二軒半之合流點復經西南方支流依直線連七九六米高地更沿稜線南進且約距一軒半之高地循西北分水嶺前進由七〇五米高地南方之稜線以最短稜線以至王樹川而達南黃泥河村境凡此線以東及以南地域

3 南黃泥河村

東部地區

自大石頭河村分割線之終點沿小川下行約四軒自下流合流

二二 吉林省敦化縣實收地域(附圖第一四號)

(1) 沙河村

蛟河縣境標高七〇一米高地東方約二軒ノ縣南高地ヲ其點トシ東南方邊線ヲ進ミ八六一一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西南方稜線ヲ下リ最短稜線ヲ以テ二龍山(標高八六九米高地)ニ達シ南方嶺線ヲ下リ最短稜線ニヨリ六七九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南方稜線ヲ下リ小川ニ入り同小川ヲ下リテ道路ト交ハル所ヨリ該道路ヲ東南ニ進ミ大石頭村境ニ結ブ線以東ノ地域

(2) 大石頭村

沙河村分割線終點ヨリ道路ヲ東進シ標高五四七米高地ヨリ約一軒半西南進シテ東南方ニ分レタル小徑ヲ進ミテ三道梁子ニ達ス之ヨリ更ニ東方小徑ニ沿フテ凉水泉子ニ至リ東南方ヨリ流ル小川ヲ廻リ道路トノ交ハル點ヨリ約二軒半ノ上流ヨリ西方ノ稜線ヲ上リ六九一米高地ニ達シ更ニ分水嶺ヲ南西ニ進ミ六九五米、七八四米高地ヲ經テ七二三米高地ニ至リ夫ヨリ西南方稜線ヲ下リ沙河支流上流ノ合流點ニ結ビ該小川ヲ下リ二道河子東南方約二軒半ノ合流點ニ至リ之ヨリ西南方支流ヲ過リ直線之ニ七九六米高地ニ達シ夫ヨリ稜線ヲ約一軒半南進シタル高地ヨリ西北ノ分水嶺ヲ進ミ七〇五米高地南方ノ稜線ヨリ最短稜線ヲ以テ王樹川ニ至リ南黃泥河村境ニ達スル線以東及以南ノ地域

(3) 南黃泥河村

東部地區

大石頭河村分割線終點ヨリ小川ニ沿フテ下リ約四軒下流ノ合流點

〔附圖百十八號〕

整頓兩方支流越七二五米高地會牡丹江支流復下該支流而
至馬號村環凡此線以西地城

西部地區

由馬號村環九〇〇米高地下北方稜線與黃泥河子西方六二
一米高地相結再沿順山麓東進之小徑前進以濶濶溝子復沿
西北方小徑而至維新村環凡此線以西地城

4 馬號村

自南黃泥河村東部地區分劃線之終點下牡丹江支流自距牡
丹江約三杆之上流地點循西南方小徑前進並自合於三道荒
溝處過河川由約四杆之地點上西方小徑以達八〇四米高地
再與西北方八四一米高地以最短稜線相結更向西南方下流
線而依最短稜線與對岸之八四七米高地相結沿稜線而至八
〇四米高地復下南方稜線與道路(標高五九八米高地之地
點)會繼沿道路南進約一杆半循向西方分歧之小徑前進而
與十八道溝子西南方道路相接再沿道路至瞻兒山部落更上
西方稜線經八五五米高地沿稜線至七七九米高地由此以最
短稜線與東北方之南黃泥河村環九四八米高地相結凡此線
以南及以西地城

5 維新村

自南黃泥河村分劃線之終點沿小徑西北進而由香水河子南
方之小徑交文點上西方稜線經三台山至八八六米高地繼以
最短稜線與北方對岸之七七二米高地相結前進而達北黃泥
河村環凡此線以西地城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ヨリ南方支流ヲ廻リ七二五米高地ヲ越ニ牡丹江支流ニ出テ該支流
ヲ下リテ馬號村環ニ結ブ線以西ノ地城

西部地區

馬號村環九〇〇米高地ヨリ北方稜線ヲ下リ黃泥河子西方六二一米
高地ニ結ビ之ヨリ山麓ヲ東進スル小徑ニ沿フテ進ミ溝溝子ニ達シ
之ヨリ西北方小徑ニ沿フテ進ミ維新村環ニ達スル線以西ノ地城

(4) 馬號村

南黃泥河村東部地區分劃線終點ヨリ牡丹江支流ヲ下リ牡丹江ヨリ
約三杆上流ノ地點ヨリ西南方小徑ヲ迎リテ進ミ三道荒溝ニ合シタ
ル點ヨリ河川ヲ廻リ約四杆ノ地點ヨリ西方小徑ヲ上リ八〇四米高
地ニ達シ之ヨリ西北方八四一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尙更ニ
西南方稜線ヲ下リ對岸八四七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嶺線傳
ヒニ八〇四米高地ニ至リ南方稜線ヲ下リテ道路(標高五九八米高
地ノ地點)ニ出テ道路ニ沿フテ南進シ約一杆半ノ地ヨリ西方ニ分
レタル小徑ヲ進ミテ十八道溝子西南方道路ニ結ビ道路ニ沿フテ瞻
兒山部落ニ至リ之ヨリ西方稜線ヲ上リ八五五米高地ヲ經テ稜線傳
ヒニ七七九米高地ニ至リ夫ヨリ東北方南黃泥河村環九四八米高地ニ
最短稜線ヲ以テ達スル線以南及以西ノ地城

(5) 維新村

南黃泥河村分劃線終點ヨリ小徑ニ沿フテ西北進シ香水河子南方ニ
於テ小徑ヲ交ハル點ヨリ西方ノ稜線ヲ上リ三台山ヲ經テ八八六米
高地ニ到リ之ヨリ北方對岸七七二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進ミ北
黃泥河村環ニ達スル線以西ノ地城

6 北黃泥河村

由縣新村分劃線之終點依最短稜線上七七・二米高地由此廻轉東方小支流流域分水嶺至七九・一米高地更下東方之稜線自連小嶺處上北方稜線復循稜線會小嶺下行至黃泥河再廻同河水流田宋家店附近沿道前進而連較河縣境威虎嶺凡此線以西及以南地域

7 大蒲柴河村

以大蒲柴河合流點爲基點由此廻北方支流之東南岔自距與東北岔合流點約五秆之上流上西方稜線至六一〇米高地繼向西南下稜線出東北岔沿該川北進約一秆半由上流之合流點更上西北方支流自距分岐點約二秆地點上西方稜線依該稜線南進至五〇米秆高地復以直線與西北方六〇六米高地相結再依西方最短稜線至小蒲柴河北方四五米高地由此沿道路西進以達半圈子東適富爾河自與小蒲柴河東南方約一秆半之小流之合流點上東南方稜線而達六八七米高地再以直線與東方五五・一米高地相結復下東方稜線出下湖附近之富爾河更下該河與基點相會凡此線所圍區域以外之地域

二二 吉林省蛟河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四號)

1 官地村

以敦化縣境七〇一米高地東方約二秆之縣境高地爲基點沿西北方稜線前進經六五・二米高地至四道溝上北方稜線沿

(6) 北黃泥河村

縣新村分劃線終點ヨリ最短稜線ヲ以テ七七・二米高地ニ上リ之ヨリ東方ニアル小支流流域ノ分水嶺ヲ廻リテ七九・一米高地ニ至リ夫ヨリ北方ノ稜線ヲ下リ小澤ニ達シタル所ヨリ北方稜線ヲ上リ稜線ニ連シタル點ヨリ更ニ北方ノ稜線ヲ辿リテ小澤ニ出テ同小川ヲ下リテ黃泥河ニ至リ同河水流ヲ廻リ宋家店附近ヨリ道路ニ沿フテ進ミ較河縣境威虎嶺ニ達スル線以西及以南ノ地域

(7) 大蒲柴河村

大蒲柴河合流點ヲ基點トシ之ヨリ北方支流東南岔ヲ廻リ東北岔トノ合流點ヨリ約五秆ノ上流ヨリ西方稜線ヲ上リ六一〇米高地ニ至リ夫ヨリ稜線ヲ西南ニ下リテ東北岔ニ出テ該川ヲ北進シ約一秆半上流ノ合流點ヨリ更ニ西北方支流ヲ上リ分岐點ヨリ約二秆ノ地點ヨリ西方稜線ヲ上リ該稜線ヲ南進シテ五〇六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西北方六〇六米高地ニ直線ヲ以テ結ビ夫ヨリ西方最短稜線ニヨリ小蒲柴河北方四五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道路ニ沿フテ西進シ半圈子ニ達ス夫ヨリ富爾河ヲ廻リ小蒲柴河東南方約一秆半ノ小流トノ合流點ヨリ東南方稜線ヲ上リ六八七米高地ニ達シ之ヨリ東方五五・一米高地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東方稜線ヲ下リ下湖附近ノ富爾河ニ出テ該河ヲ下リ基點ニ結ブ線ニ圍マレタル區域以外ノ地域

二二 吉林省蛟河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四號)

(1) 官地村

敦化縣境七〇一米高地東方約二秆ノ縣境高地ヲ基點トシ北方ノ稜線ヲ進ミ六五・二米高地ヲ經テ四道溝ニ至リ北方ノ稜線ヲ上ツテ

稜線至六六九米高地由此以最短稜線與北方大甸子村連六三五米高地相結凡此線以東地域

2 大甸子村

出官地村分劃線終點之六三五米高地沿村境西北進至五八二米高地次依最短稜線連東北方五五九米高地更以直線與東北方四八六米高地相結出西北方之道路循該道路東北進經馬鹿溝至干澗子更沿道路北進通過塔拉泡東岸自湖面北端上東北方小嶺以達嶺頭道路再沿該道路東北進循稜線以達賚殿費、老張家間之小徑交又點復順該小徑西進至老施家仍依道路北進而達朱敦店由此上西南方稜線至七一七米高地而以直線與西方約五折半之三八五米高地相結再以直線與西南方四八六米高地相結更沿稜線南進中經四五五米高地與道路(四三六米高地)會復沿道路西進而達額穆索村境凡此線以東及以北地域

3 額穆索村

由大甸子村分劃線之終點沿村境北進至七六四米高地次依最短稜線與西南方五三三米高地相結復各以直線與西南方五一七米高地、西北方四九二米高地及西方四六六米等高地相接由此循稜線南下至石場西方當石河子合流處過西方支流自約距五折地處上西方稜線以達五二三米高地由此沿稜線北進至五二六米高地次以直線與西北方五二六米高地相結再以西方最短稜線至西馬鹿溝上流(距東馬鹿溝約五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稜線ヲ傳フテ六六九米高地ニ至ル之ヨリ北方大甸子村境六三五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ブ以東ノ地域

2 大甸子村

官地村分劃線終點六三五米高地ヨリ村境ヲ西北進シ五八二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東北方五五九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達シ夫ヨリ更ニ東北方四八六米高地ニ直線ヲ以テ結ビ西北方ノ道路ニ出テ該道路ヲ東北進シ馬鹿溝ヲ經テ干澗子ニ至リ更ニ道路傳ヒニ北進シテ塔拉泡東岸ヲ通り湖西北端ヨリ東北方ノ小嶺ヲ上リ嶺頭ノ道路ニ達シ夫ヨリ該道路ヲ東北進シ更ニ稜線傳ヒニ進ミテ賚殿費、老張家間ノ小徑ノ交ハル點ニ達シ該小徑ヲ西進シテ老施家ニ至リ更ニ道路ヲ北進シテ朱敦店ニ達ス之ヨリ西南方稜線ヲ上リ七一七米高地ニ至リ西方約五折半三八五米高地ニ直線ヲ以テ結ビ之ヨリ西南方四八六米高地ニ再ビ直線ヲ以テ結ビ夫ヨリ稜線傳ヒニ南進四五五米高地ヲ經テ道路(四三六米高地)ニ出テ道路ヲ西進シテ額穆索村境ニ達スル線以東及以北ノ地域

3 額穆索村

大甸子村分劃線終點ヨリ村境ニ沿フテ北進シ七六四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西南方五三三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更ニ西南方五一七米高地次ニ西北方四九二米高地尙西方四六六米高地ニ各々直線ヲ以テ結ビ之ヨリ稜線傳ヒニ南下シテ石場西方ノ當石河子合流點ニ至リ西方支流ヲ廻リ約五折ノ地點ヨリ西方稜線ヲ上リ五二三米高地ニ達シ之ヨリ稜線ヲ北進シ五二六米高地ニ至リ西北方五二六米高地ニ直線ヲ以テ結ビ之ヨリ西方最短稜線ヲ以テ西馬鹿溝上流

軒之上流、合流點更上西南方稜線而達西河村境凡此線以北地域

4 西河村

自額程案村分割線之終點沿村境向北進標高五七五、六九一米高地自六九一米高地西北方約四軒之高地下西南方稜線道路依對岸山麓之小徑南進更沿道路南下自與珠爾多河相交地點下河河由十里堡循西南方小徑南進半拉窩机由此上西方稜線至五七六米高地循西方稜線前進約一軒地點下走向南方之稜線而達黑石村境威虎河凡此線以北地域

5 黑石村

由西河村分割線之終點上南方稜線至五四七米高地而以最短稜線與南方六二四米高地相結更沿稜線南進標高六〇九、六〇八米兩高地復與教化縣境之稜線相接凡此線以西地域

6 王家崗子村

以樺甸縣境四七〇米高地為基點由此沿道路北進自尖山子南方約二軒地點轉向東進經小溝背、小六道溝、六道溝、許家窩棚等處以達關門位子村境凡此線以東及以南地域

7 關門位子村

自王家崗子村分割線之終點沿道路向東北進標高草溝子由北上東北方稜線至五二五米高地更依西北方稜線前進經黑頂子及五〇六米高地而下最長稜線出小川之合流點再上北

(東馬鹿溝ヨリ約五軒上流)ノ合流點ニ結ビ更ニ之ヨリ西南方稜線ヲ上リテ西河村境ニ達スル線以北ノ地域

4 西河村

額程案村分割線終點ヨリ村境ヲ西北進シ標高五七五、六九一米高地ヲ經テ六九一米高地北西方約四軒ノ高地ヨリ西南方稜線ヲ下リテ道路ニ出テ對岸山麓ノ小徑ヲ南進シ道路ヲ南下シテ珠爾多河ト交ヘル點ヨリ同河ヲ下リ十里堡ヨリ西南方小徑ヲ進ミテ半拉窩机ニ達シ之ヨリ西方稜線ヲ上リ五七六米高地ニ至リ西方稜線ヲ約一軒進ミタル地點ヨリ南方ニ走ル稜線ヲ下リ黑石村境威虎河ニ達スル線以西北ノ地域

5 黑石村

西河村分割線終點ヨリ南方稜線ヲ上リ五四七米高地ニ至リ南方六二四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更ニ憤線傳ヒニ南進シ標高六〇九、六〇八米高地ヲ經テ教化縣境ノ稜線ニ結ブ線以西ノ地域

6 王家崗子村

樺甸縣境四七〇米高地ヲ基點トシ之ヨリ道路ニ沿フテ北進シ尖山子南方約二軒ヨリ東進シ小溝背、小六道溝、六道溝、許家窩棚ヲ經テ關門位子村境ニ達スル線以東及以南ノ地域

7 關門位子村

王家崗子村分割線終點ヨリ道路ニ沿フテ東北進シ草溝子ニ達シ之ヨリ東北方稜線ヲ上リテ五二五米高地ニ至リ更ニ北西方稜線ヲ進ミ黑頂子五〇六米高地ヲ經テ最長稜線ヲ下リテ小川ノ合流點ニ

方稜線而過鳥林村境六二三米高地凡此線以東地城

8 鳥林村

自關門位子村分劃線之終點依村境稜線東北進自七七〇米高地東方約一杆之山嶺循西北稜線前進至七五九米高地次以最短稜線與西北方六一〇米高地相結由此循稜線向東北進約一杆許更沿北方稜線前進而以最短稜線與六六三米高地相結繼經北方四四四米高地依最短稜線以達五二三米高地復依東方稜線前進至五六五米高地以達義氣藩村境凡此線以東地城

9 義氣藩村

自鳥林村分劃線之終點沿村境稜線西北進並自小富太河通義氣藩道路之相交點沿該道路東北進中經三一八米高地至四二七米高地之摺退村境凡此線以東地城

10 摺退村

1 南部地區

自義氣藩村分劃線之終點下東北方稜線而上對岸之稜線以至六〇一米高地由此下北方稜線而以最短稜線進五六九米高地更下西北方稜線上對岸稜線至五〇八米高地而以直線與三道河子西南方約一杆半之高地（標高六〇〇米）相結復下東方稜線而達三道河子再沿道路東北進與西河村境嶺相結凡此線以東及以南地城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出ア北方稜線ヲ上リテ鳥林村境六二三米高地ニ達スル線以東ノ地城

8 鳥林村

關門位子村分劃線終點ヨリ村境稜線ヲ東北進シ七七〇米高地ノ東方約一杆ノ山嶺ヨリ北西稜線ヲ進ミ七五九米高地ニ至リ北西方六一〇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之ヨリ稜線ヲ東方方ニ約一杆進ミ更ニ北方嶺線ヲ進ミ六六三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更ニ北方四四四米高地ヲ經テ最短稜線ヲ以テ五二三米高地ニ達シ夫ヨリ東方稜線ヲ進ミテ五六五米高地ヲ經テ義氣藩村境ニ達スル線以東ノ地城

9 義氣藩村

鳥林村分劃線終點ヨリ村境稜線ヲ西北ニ進ミ小富太河ヨリ義氣藩ニ通ズル道路トノ交ハル點ヨリ該道路ニ沿フテ東北進シ三一八米高地ヲ經テ四二七米高地摺退村境ニ結ブ線以東ノ地城

10 摺退村

1 南部地區

義氣藩村分劃線終點ヨリ東北方稜線ヲ下リ對岸ノ稜線ヲ上リテ六〇一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北方稜線ヲ下リテ最短稜線ヲ以テ五六九米高地ニ達シ更ニ西北方稜線ヲ下リ對岸ノ稜線ヲ上リテ五〇八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三道河子西南方約一杆半ノ高地（標高六〇〇米）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東方稜線ヲ下リテ三道河子ニ達ス之ヨリ道路ニ沿フテ東北進シ西河村境嶺ニ結ブ線以東及以南ノ地城

3 北部地區

以三道河子北方西河村境八六三米高地爲基點沿稜線向西進平地溝更以最短稜線與西方六六五米高地相結復沿稜線西進至七一三米高地由此以最短稜線與西南方五八三米高地再沿稜線向北進中經標高五九七米及七二五米高地以達其北方之七二五米高地由此下西方稜線而依最短稜線與對岸龍鳳村境六五一米高地相結凡此線以北地域

11 龍鳳村

由擲退村分割線終點之六五一米高地以最短稜線與西方八六三米高地相結更依最短稜線達西方六家子村境之一〇五三米高地凡此線以北地域

12 六家子村

自龍鳳村分割線終點之一〇五三米高地沿村境西進經西山由其西南方一、一一〇米高地下西方稜線而至八八四米高地由此以西方最短稜線達舒蘭縣境之六六四米高地凡此線以北地域

二三 濱江省肇河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五號)

1 以延壽縣奎環山南方縣境之四五〇米高地爲基點與南方標高五七〇米、五三〇米、四三〇米、五四〇米、六一五米各高地各結以直線由此循東方山峰達七二〇米高地自是下東南方稜線抵東北大崗由該處與龍爪溝河畔之小屋(自驛馬河約二軒之上流)以直線由此與在西南西之方向

2 北部地區

三道河子北方西河村境八六三米高地ヲ基點トシ稜線ヲ西方ニ進ミ平地溝ニ達シ更ニ西方六六五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稜線傳ヒニ西進シテ七一三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西南方五八三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夫ヨリ稜線ヲ北方ニ進ミ標高五九七、七二五米高地ヲ經テ其ノ北方ノ七二五米高地ニ達シ之ヨリ西方ノ稜線ヲ下リ對岸龍鳳村境六五一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ブ線以北ノ地域

11 龍鳳村

擲退村分割線終點六五一米高地ヨリ西方八六三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更ニ西方六家子村境一、〇五三米高地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ブ線以北ノ地域

12 六家子村

龍鳳村分割線終點一、〇五三米高地ヨリ村境ヲ西進シ西山ヲ經テ其ノ西方一、一一〇米高地ヨリ西方稜線ヲ下リ八八四米高地ニ至リ之ヨリ西方最短稜線ヲ以テ舒蘭縣境六六四米高地ニ達スル線以北ノ地域

二三 濱江省肇河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五號)

1 延壽縣奎環山南方縣境ノ四五〇米高地ヲ基點トシ南方標高五七〇米、五三〇米、四三〇米、五四〇米、六一五米高地ヲ各々直線ヲ以テ結ビ之ヨリ東方峰傳ヒニ七二〇米高地ニ達シ夫ヨリ東南方稜線ヲ下リ東北大崗ニ出テ同所ヨリ龍爪溝河畔ノ小屋(驛馬河ヨリ約二軒ノ上流)ニ直線ヲ以テ結ブ之ヨリ西南西ノ方向ニ在ル標

之標高一、二六〇及一、〇二七米高地各結以直線自是循西方稜線連五〇〇米高地更下西南稜線與刺鱗河之合流點（自東莞珠河本流約七杆之地點）相結自是與南方龜冠拉子山結以直線更與趙家房子東方支流約三杆上流之合流點結以最短稜線由向該河東南方瀾約四杆之地點登小峰與五三八米高地相結更自同高地依西南方最短稜線過張粉家由此溯東莞珠河上行其支流西莞珠河至約四杆之上流之合流點自是沿西方張粉家上流約二杆與南方支流約週四杆之合流點結以直線更自右合流點沿張粉家下流約二杆與南方支流約一杆上流之合流點結以直線出此與西方標高三二〇米其南方四四〇米高地各結以直線自是於莞珠河西南方約二杆半與金沙河合流之東南方支流之上流約五杆之合流點結以直線更與南方之標高四二〇米、五〇〇米、六八〇米、六二〇米、六八〇米各高地各結以直線自是下西方之稜線登森林鐵道由此沿森林鐵道南進自小嶺之東北方約二杆半之地點沿南方道路前進至小道又自是與東南方五六八米高地其北東方標高五五三米、五〇〇米高地各結以直線出此與十五里之西北方約一杆半吳松濤子北方支流之上流約六杆之合流點結以直線更與東南方標高五二五米、五七六米、五五〇米高地又南方五四〇米高地更其南方合流點（二十八里之東北方約半杆之地點）各結以直線、自是與西南方標高六八三米、六〇〇米、五二〇米、五八〇米、五〇〇米五二〇米更南方之標高七〇二米、五八〇米等高地更西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高一、二六〇及一、〇二七米高地ニ各々直線ヲ以テ結ビ夫ヨリ西方稜線連ヒニ五〇〇米高地ニ達シ更ニ西南稜線ヲ下リテ刺鱗河ノ合流點（東莞珠河本流ヨリ約七杆ノ地點）ニ結ブ夫ヨリ南方龜冠拉子山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趙家房子東方支流約三杆上流ノ合流點ニ最短稜線ヲ以テ結ビ該河ヲ東南方ニ向ツテ廻ルコト約四杆ノ地點ヨリ小峰ヲ上リテ五三八米高地ニ結ビ更ニ同高地ヨリ西南方最短短線ニ依リ張粉家ニ達ス之ヨリ東莞珠河ヲ廻リ其ノ支流西莞珠河ヲ上リ約四杆ノ上流ノ合流點ニ至ル夫ヨリ西方張粉家上流約二杆ニ柱ク南方支流ノ約四杆廻リタル合流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右合流點ヨリ張粉家下流約二杆ニ注ク南方支流ノ約一杆上流ノ合流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ビ之ヨリ西方標高三二〇米其南方四四〇米高地ニ各々直線ヲ以テ結ビ夫ヨリ莞珠河西南方約二杆半ニ於テ金沙河ニ合流スル東南方支流ノ上流約五杆ノ合流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南方標高四二〇米、五〇〇米、六八〇米、六二〇米、六八〇米高地ヲ各直線ニテ結ビ夫ヨリ西方ノ稜線ヲ下リテ森林鐵道ニ出デ之ヨリ森林鐵道ニ沿フテ南進シ小嶺ノ北東方約二杆半ノ地點ヨリ南方道路ニ沿フテ進ミ小道又ニ至ル夫ヨリ東南方五六八米高地、其ノ北東方標高五五三米、五〇〇米高地ヲ各直線ニテ結ビ之ヨリ十五里ノ西北方約一杆半吳松濤子北方支流ノ上流約六杆ノ合流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東南方標高五二五米、五七六米、五五〇米高地尚南方五四〇米高地更ニ其ノ南方合流點（二十八里ノ東北方約〇・五杆ノ地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ブ夫ヨリ西南方標高六八三米、六〇〇米、五二〇米、五八〇米、五〇〇米、五二〇米更ニ南方標

方標高六四〇米、七四七米、七三〇米高地各結以直線自是循西南方稜線至五三〇米高地、地下南方稜線十二里、次則溯黃泥河自約一軒半過西南方支流於老土頂子之西方自與道相交之點沿該道路西北進達大霄頂子自是沿西方之道路進達森林鐵道自是出該線道北進至十九里由此與北西北方約一軒半登沙河之合流點結以直線更過西北方支流於約一軒之地點直線之進之自是上西北方稜線循大泥河、大連河之分水嶺進達珠河縣境、六五九米高地之線以南及以東之地域

2 以延壽縣境雙拉子山為基點自是循東方稜線與標高七〇〇米、七四九米、七四〇米各高地相結由此依南方最短短線進標高四九九米、四五〇米、四八〇米各高地自是沿稜線西進至七〇〇米高地更向稜線東南方下之麓小川之合流點自是過小川之西方支流進延壽縣境以西之地域

二四 間島省安圖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六號)

1 萬寶村

以自西南方方面流出河川之達於敦化縣境地點為基點溯河自瀧朱家營部落之處約一軒半上東北東之小谷以達稜線循稜線行約三軒達主山脈沿同山脈東南進由標高八八四米高地順東北之山嶺標高八一、二、七八四、八二二米等高地由稜線而下道路(標高五七二米)依由右道路東進約八軒

高七〇二米、五八〇米高地尙西方標高六四〇米、七四七米、七三〇米高地ヲ直線ニテ結ブ夫ヨリ南方最短短線ニ至リ南方稜線ヲ下リテ十二里ニ達ス次ニ黃泥河ヲ過リ約一軒半ヨリ西南方支流ヲ過リ老土頂子ノ西方ニ於テ道路ト交ハル點ヨリ該道路ニ沿テ西北進シ大霄頂子ニ達ス夫ヨリ西方ノ道路ニ沿テ進ミ森林鐵道ニ達シ夫ヨリ同級道ヲ北進シテ十九里ニ至ル之ヨリ北北西方約一軒半登沙河ノ合流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北西方支流ヲ過リ約一軒ノ地點ニ直線的ニ進ミ夫ヨリ西北方稜線ヲ上リ大泥河、大連河ノ分水嶺ヲ傳フテ珠河縣境六五九米高地ニ達スル線以南及以東ノ地域

2 延壽縣境雙拉子山ヲ基點トシ夫ヨリ東方稜線傳ヒニ標高七〇〇米、七四九米、七四〇米高地ニ結ビ之ヨリ南方最短短線ニヨリ四九九米、四五〇米、四八〇米高地ニ達シ夫ヨリ稜線ヲ西進シテ標高七〇〇米高地ニ至リ更ニ稜線ヲ東南ニ向ツテ下リ小川ノ合流點ニ達シ夫ヨリ小川ノ西方支流ヲ過リテ延壽縣境ニ達スル線以西ノ地域

二四 間島省安圖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六號)

1 萬寶村

西南方方面ヨリ流出セル川ノ敦化縣境ニ達セル地點ヲ基點トシ同河ヲ過リ朱家營部落ニ達セル所ヨリ東北東ノ小谷ヲ約一軒半上リテ稜線ニ達シ稜線ヲ上ルコト約三軒ニシテ主山脈ニ達シ夫レヨリ同山脈ヲ傳フテ東南ニ進ミ標高八八四米高地ヨリ東北ノ山嶺ヲ傳フテ標高八一、二、七八四、八二二米等ノ高地ヲ經テ稜線傳ヒニ道

之地點沿谷西南進由標高六二五米地點沿小路經西南谷邊
流向登天嶺北麓之谷川以直線達於山嶺沿稜線至慶天嶺更
由南嶺依稜線南進經標高一、〇〇七米高地以達永慶村境
凡此線以東及以北地域

2 永慶村

以在金羅北方約二軒半之葛寶村境高峯為起點沿稜線南下
經金羅再循稜線南進經馬鞍山及標高一、〇四三米高地以
達安圃村境之山脈凡此線以東地域

3 安圃村

以永慶村境標高九二五米高地為起點沿稜線南進其間嶺斷
谷及小道縱經標高五五二、七八七、七二八米等高地以達二
道溝再上南方稜線過標高五五〇、八六一米等各高地以
最短稜線與標高八〇五、八〇五、八二五、七六二、七二
八米等各高地相結再由稜線下谷復沿同谷下行經花拉子、
下抽松甸子等處而達三人長並由同所上南方稜線沿稜線經
標高六六七米高地而下谷繞出迴該谷約四軒之地點上稜線
經標高六二四米高地依稜線西進而達兩江村境之稜線凡此
線以南及以東地域

4 兩江村

以三道白河與安圃村境之交地點為基點由此依西方二道白
河與三道白河之分水嶺南下經標高八六八米高地後更南下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路(標高五七二米)ニ下リ右道路ヲ東進スルコト約八軒ノ地點ヨリ
谷ニ沿フテ西南ニ進ミ標高六二五米ノ地點ヨリ小路ヲ傳テ西南
谷ヲ經慶天嶺ノ北麓ヲ流ルル谷川ヲ溯リテ直線ノニ嶺ニ達シ夫レ
ヨリ稜線傳ヒニ慶天嶺ニ至リ更ニ同嶺ヨリ稜線ヲ南進シテ標高
一、〇〇七米高地ヲ經永慶村境ニ達スル線以東及以北ノ地域

2 永慶村

金羅ノ北方約二軒半ノ葛寶村境ニ在ル高峯ヲ起點トシ稜線傳ヒニ
南下シ金羅ヲ經テ再ビ稜線傳ヒニ南進シ馬鞍山及標高一、〇四三
米高地ヲ經テ安圃村境ノ山脈ニ達スル線以東ノ地域

3 安圃村

永慶村境標高九二五米高地ヲ起點トシ稜線傳ヒニ南進シ其ノ間谷
及小道ヲ橫斷シテ標高五五二、七八七、七二八米等ノ各高地ヲ經
テ二道溝ニ達シ再ビ南方ノ稜線ヲ上リテ標高五五〇、八六一米等
ノ各高地ヲ通過シ夫レヨリ最短稜線ヲ以テ標高八〇五、八〇五、
八二五、七六二、七二八米等各高地ニ結ビテ稜線傳ヒニ谷ニ下リ
同谷ニ沿フテ下リ花拉子、下抽松甸子等ヲ經テ三人長ニ達シ同所
ヨリ南方ノ稜線ヲ上リ稜線ヲ傳テ標高六六七米高地ヲ經テ谷ニ
下リ該谷ヲ過ルコト約四軒ノ地點ヨリ稜線ヲ上リ標高六二四米高
地ヲ經テ稜線ヲ西進シ兩江村境ノ稜線ニ達スル線以南及以東ノ地
域

4 兩江村

三道白河ノ安圃村境ト交叉スル地點ヲ基點トシ夫レヨリ西方ノ
二道白河ト三道白河トノ分水嶺ヲ南下シ標高八六八米高地ヲ經テ

由約二軒半之地點西折繼沿稜線標高七八五米高地以達
縣界凡此線以南地域

5 亞東村

右全區域

二五 間島省和龍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七號)

1 德化村

以崇善村境標高九九五米高地爲基點沿稜線北進自標高五
六〇米地處經最短稜線達烏洞自是上東方之稜線標高八
一一六五〇米各高地依最短稜線斷山溝與標高七七二
九七七、一一二〇三、一一三二八米(作板嶺)之各高地相結
凡此線以東之地域

2 勇化村

以德化村境之作板嶺(標高一、三二八米)爲基點循東北方
之稜線與標高一、二〇一、九九一、八〇〇、七七三、四〇〇
八二五、八六四米等各高地相結以最短稜線達明新村境之
標高一、〇二六米高地自是循東南方之稜線依標高九七三、
七五五、七七二、八二一米等各高地結最短稜線達三合村境
凡此線以東及以南之地域(附圖略)

關於重要林野地域土地買收之件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興農部佈告第五號)

爲佈告事茲依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關於收
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第二條之規定買收左開地域內之林

更ニ南下スルコト約二軒半ノ地點ヨリ西ニ折リ稜線ヲ傳フテ標高
七八五米高地ヲ經テ縣境ニ達スル線以南ノ地域

5 亞東村

右ノ全區域

二五 間島省和龍縣買收地域(附圖第一七號)

1 德化村

崇善村境標高九九五米高地ヲ基點トシ稜線ヲ北進シ標高五六〇米
ノ地點ヨリ最短稜線ヲ辿リテ烏洞ニ達シ夫ヨリ東方ノ稜線ヲ上リ
テ標高八一、六五〇米ノ各高地ヲ經最短稜線ニ依リ谷川ヲ斷切
リテ標高七七二、九七七、一一二〇三、一一三二八米(作板嶺)ノ各
高地ヲ結フ線以東ノ地域

2 勇化村

德化村境ノ作板嶺(標高一、三二八米)ヲ基點トシ東北方ノ稜線傳
ヒニ標高一、二〇一、九九一、八〇〇、七七三、四〇〇、八二五、八
六四米等ノ各高地ヲ結ビ最短稜線ヲ以テ明新村境ノ標高一、〇二
六米高地ニ達シ夫ヨリ東南方ノ稜線ヲ傳フテ標高九七三、七五五、
七七二、八二一米等ノ各高地ヲ最短稜線ニ依リテ結ビ三合村境ニ
達スル線以東及以南ノ地域(附圖略)

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興農部佈告第五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
ノ買收ニ關スル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地域ノ林野ノ土地ハ之ヲ買收

野土此佈

一 三江省勃利縣買收地域

1 北部地區

以費濟縣境標高五〇五高地爲基點與其西南方約十五桿之
四三一高地更與自同高地西南西方約十五桿之高地與自同
高地南南西方約八桿之高地各結以直線由是與南方約七桿
之高地更與其南方十四桿之高地(岩石地)各結以直線由是
與西方約六桿之高地結以直線自同高地與在北方樺川縣境
四五四高地相結凡此線以北之地域

2 南部地區

以在勃利縣境之東南方約十二桿之林口縣境高地爲基點與
東方之各高地結以直線更向東方以直線自保安屯通哈達
嶺之道路由該道路南進達密山縣境凡此線以南之地域

3 西部地區

以圖佳縣鐵道與林口縣境交結之地點爲基點沿該鐵道北進
(但除自鐵道線路西側第一桿)達通天溝沿該溝之南側山根
西進於舊通天部落之西側橫逾通天溝依直線北進至九龍溝
溯該溝達線山該線西南進而達林口縣境凡此線以南之
地域

二 三江省湯原縣買收地域

以十道河爲基點循線東北進自抵平坦地處循山根西北又東
北進於冷家附近抵湯旺河溯該河達是期自是沿線東進達龜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附圖百十八號〕

之ヲ買收ス

一 三江省勃利縣買收地域

1 北部地區

費濟縣境標高五〇五高地ヲ基點トシ其ノ西南方約十五桿ノ四三一
高地ニ更ニ同高地ヨリ西南西方約十五桿ノ高地ニ同高地ヨリ南々
西方約八桿ノ高地ニ各直線ヲ以テ結ビ夫レヨリ南方約七桿ノ高地
ニ更ニ其ノ南方十四桿ノ高地(岩石地)ニ各直線ヲ以テ結ビ夫レヨ
リ西方約六桿ノ高地ニ直線ヲ以テ結ビ同地ヨリ北方樺川縣境ニ在
ル四五四高地ニ結ブ線以北ノ地域

2 南部地區

勃利縣境ノ東南方約十二桿ノ林口縣境ニ在ル高地ヲ基點トシテ東
方ノ各高地ヲ直線ニテ結ビ更ニ東方ニ直線ヲ以テ保安屯ヨリ哈達
嶺ニ通スル道路ニ達シ同道路ヲ南進シテ密山縣境ニ達スル線以南
ノ地域

3 西部地區

圖佳縣鐵道ノ林口縣境ト交ヘル地點ヲ基點トシテ同鐵道ニ沿フテ
北進シ(但シ鐵道線路ヨリ西側第一桿ハ之ヲ除ク)通天溝ニ達シ同
溝ノ南側山根ニ沿フテ西進シ舊通天部落ノ西側ニテ通天溝ヲ斷切
リ直線ニ北進シテ九龍溝ニ至リ同溝ヲ溯リテ線山該線ニ達シ圖佳縣境ヲ
西南ニ進ミテ林口縣境ニ達スル線以南ノ地域

二 三江省湯原縣買收地域

十道河ヲ起點トシテ線山該線ヲ傳フテ東北ニ進ミ平坦地ニ下リタル所ヨ
リ山根ヲ傳フテ西北ニ更ニ東北ニ進ミテ冷家附近ニテ湯旺河ニ出テ

立縣境凡此線以北之地域

但除另紙附圖表示之開拓預定地

三 三江省樺川縣買收地域

以彌菜村房子部落南方約四軒之勞爾縣境高地爲基礎下西南
後線越哈達密河上對岸之稜線由距基礎約十一軒之高地沿南
方稜線前進以達七星窟千山由此彌富錦縣阿木達河與小八虎
力河之分水嶺而東南進至標高五四七米高地更下南方稜線進
過八虎力河上流之合流點(標高五四七米高地南方約六軒之
合流點)上對岸之稜線依最短稜線達勃利縣境標高七九七米
高地由此沿稜線向西北進至標高五三六米高地復沿南方稜線
前進下寒島灣東南方約三軒半之合流點(七虎力河上流)過南
方支流行二軒許再上凍南方支流而以直線與勃利縣境相結凡
此線以東地域

四 三江省依蘭縣買收地域

以由方正縣王明鑾通長嶺洞之道路與縣境交叉點(方正縣分
劃線之終點)爲基礎自沿縣境南進約四軒之高地以直線與牡
丹江岸「テアラバ」部落「西南方約二軒之峰頂結由此下東北方
山嶺以達「テアラバ」部落附近之牡丹江繞過同江由「テンツ
イザ」部落附近沿烏斯渾河上行復由「テヤオリン」部
部落」下流約七軒地點上西南方稜線至標高八九二高地再沿
分水嶺南進經七六八高地而達林口縣境八三二高地凡此線以
南及以西地域

同河ヲ廻リテ長明ニ達シ夫ヨリ稜線ヲ東進シテ鶴立縣境ニ達スル線
以北ノ地域

但シ別紙附圖ニ表示ノ開拓預定地ヘ之ヲ除ク

三 三江省樺川縣買收地域

彌菜村房子部落南方約四軒ノ富錦縣境ノ高地ヲ基礎トシ西南後線
ヲ下リ哈達密河ヲ越テ對岸ノ稜線ヲ上リ基礎ヨリ約十一軒ノ高地ヨ
リ南方稜線傳ヒニ進ミテ七星窟千山ニ達ス之ヨリ富錦縣阿木達河ト
小八虎力河トノ分水嶺ヲ南東ニ進ミテ標高五四七米高地ニ至リ更ニ
南方稜線ヲ下リ八虎力河上流ノ合流點(標高五四七米高地南方約六
軒ノ合流點)ヲ通り對岸ノ稜線ヲ上リ最短稜線ヲ以テ勃利縣境標高
七九七米高地ニ達ス之ヨリ嶺線ヲ西北方ニ進ミ標高五三六米高地ニ至
リ夫ヨリ南方稜線傳ヒニ進ミテ寒島灣東南方約三軒半ノ合流點(七
虎力河上流)ニ下リ南方支流ヲ廻リ約二軒ニシテ更ニ東南方支流ヲ
上リ直線的ニ勃利縣境ニ結ブ線以東ノ地域

四 三江省依蘭縣買收地域

方正縣王明鑾ヨリ長嶺洞ニ達スル道路ト縣境ト交叉點(方正縣分
劃線終點)ヲ基礎トシ縣境ニ沿フテ南方ニ約四軒進ミタル高地ヨリ
牡丹江岸「テアラバ」部落「西南方約二軒ノ峰ニ直線ヲ以テ結ビ之ヨリ
東北方ノ峰ヲ下リテ「テアラバ」部落附近ノ牡丹江ニ達ス夫ヨリ同江
ヲ廻リ「テンツイザ」部落附近ヨリ烏斯渾河ニ沿フテ上リ「テヤオリ
ン」部部落」下流約七軒ノ地點ヨリ西南方ノ稜線ヲ上リテ標高
八九二高地ニ至リ分水嶺ニ沿フテ南進シ七六八高地ヲ經テ林口縣境
八三二高地ニ達スル線以南及以西ノ地域

但另紙附圖表示之開拓預定地除外
東安省林口縣實收地畝

1 第一區

以距佛嶺驛西方約五籽之勃利縣小蓮子溝上流之勃利縣境爲起點沿縣境西進再向東南方下二龍山河與青山河之分水嶺繼依最短短線自青山河與距離二龍山道路西北方約三籽之青山河支流合流點相結由此依最短短線至青山河一號堤更以西南方最短短線進八七五高地再依直線與湖水別東北方約七籽之高地相結再向西南方沿稜線至西北比楞河與烏斯渾河之合流點繼此過烏斯渾河以達湖水別附近之與八十溝河合流點更循八十溝河至約距十三籽之合流點上自南方走來之稜線進二道河子南方支流再南下支流至距龍爪溝約七籽之合流點由此上西方山嶺約五籽達稜線更向西南依稜線前進至距五道河子上流約六籽地點之左岸等時高地復以直線而與南方八九九高地相結再沿西南方稜線以達寧安縣境凡此線以西及以北地域

2 第二區

以林口、穆稜、寧安三縣境相接地點爲起點由此下流向北方之小河以達馬鞍山部落再至以最短短線達東方之六七二高地嗣依最短短線而與東方大鴉背溝及來自穆稜縣之道路交叉點相結更以最短短線與距崑山驛南方約五籽之小穆稜河上流合流點相會再過本流依直線以達穆稜縣第七九二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但別紙附圖ニ表示ノ開拓預定地ヘ之ヲ除ク
東安省林口縣實收地畝

1 第一區

佛嶺驛西方約五籽ノ地點勃利縣小蓮子溝上流勃利縣境ヲ起點トシ縣境ヲ西進シ二龍山河ト青山河トノ分水嶺ヲ東南ニ下リ最短短線ニヨリ青山河ヨリ二龍山ニ適ズル道路ヨリ西北方約三籽ノ地點ニ在ル青山河支流ノ合流點ニ結ビ之ヨリ最短短線ニヨリ青山河一號堤ニ至リ更ニ西南方最短短線ヲ以テ八七五高地ニ適ス之ヨリ更ニ直線ニヨリ湖水別東北方約七籽ノ高地ニ結ビ夫ヨリ西南方稜線轉ヒニ西北比楞河ト烏斯渾河トノ合流點ニ至リ夫ヨリ烏斯渾河ヲ廻リ湖水別附近ノ八十溝河トノ合流點ニ達ス更ニ八十溝河ヲ上ルコト約十三籽ノ合流點ニ至リ南方ヨリ走ル稜線傳ヒニ上リ二道河子南方支流ニ達シ岡支流ヲ下リ龍爪溝ヨリ約七籽ノ合流點ニ至ル之ヨリ西方ノ嶺ヲ上リ約五籽ニシテ嶺線ニ達シ更ニ南西ニ向ツテ嶺線ヲ進ミ五道河子ノ上流約六籽ノ地點左岸ニ隣ニル高地ニ至リ其ノ南方八九九高地ニ直線ヲ以テ結ビ南西方稜線ヲ傳ヒ寧安縣境ニ達スル線以西及以北ノ地域

2 第二區

林口、穆稜、寧安三縣境ノ接スル地點ヲ起點トシ夫ヨリ北方ニ向ツテ流レル小河ヲ下リ馬鞍山部落ニ達ス之ヨリ最短短線ヲ以テ東方ニ隣ニル六七二高地ニ至リ東方大鴉背溝ト穆稜縣ヨリ來ル道路ト交ヘル點ニ最短短線ヲ以テ結ビ夫ヨリ崑山驛南方約五籽ノ小穆稜河上流ノ合流點ニ最短短線ヲ以テ結ビ更ニ本流ヲ廻リ直線ノ

高地凡此線以南地域

第三區

以密山縣境與小穆椏河相會之處爲起點循該河至青龍驛西方約一籽半之合流點由此上北方支流出小穆椏河與小龍爪驛河之分水嶺再以直線與青山驛相結次沿該道入石門驛河溯同河自通勃利縣大五站道路之交又點沿該道路向東北進以達勃利縣境凡此線以東地域

六 東安省寶清縣實收地域

以富錦縣境七星河與烏食河之合流點爲起點循七星河至約距十二籽之屈曲點由此上東南方接線出鍋蓋山(七九六高地)以直線與東南南方六七二高地相結更以直線至東南方老土頂子(八五三高地)沿南方接線達四五五高地下南南東方接線以達攪力河上流之合流點繼下該河約十三籽至三四六高地南方合流點由此達東方三〇一高地更至東北方約五籽之合流點而上東方接線以達大色金別河西方之分水嶺再由此以直線與鹿林縣境五八七高地北方約四籽處之高地相結以達東北方約十籽之小色金別河合流點再由東北方約十五籽之萬金山與通虎林縣境道路及虎無河之交又點以直線相結復沿道路北進出道路交叉點順道路向東進達一一九高地由此會東南東方約十一籽處之二九八高地北方約八籽之哈嗎通河上流合流點再上東北方約五籽之高地以直線與三五五高地相結更沿該道達五四〇高地由此出二八九高地東方約五籽之高地以與火和嶺東北方

穆稜縣境七九二高地ニ達スル線以南ノ地域

第三區

密山縣境ト小穆椏河ト會スル處ヲ起點トシ該河ヲ溯リ青龍驛西方約一籽半ノ合流點ニ至リ夫ヨリ北方支流ヲ上リ小穆椏河ト小龍爪驛河ノ分水嶺ニ出テ之ヨリ直線ヲ以テ青山驛ニ結ビ次ニ鐵道ニ沿テ石門驛河ニ入り同河ヲ溯リ勃利縣大五站ニ遊ズル道路ト交ハル點ヨリ該道路ニ沿ヒテ東北方ニ進ミ勃利縣境ニ達スル線以東ノ地域

六 東安省寶清縣實收地域

富錦縣境七星河ト烏食河ノ合流點ヲ起點トシ七星河ヲ溯ル事約十二籽ノ屈曲點ニ至リ之ヨリ東南方接線ヲ上リテ鍋蓋山(七九六高地)ニ出テ夫ヨリ東南南方六七二高地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直線ヲ以テ東南方老土頂子(八五三高地)ニ至リ南方接線傳ヒニ四五五高地ニ達シ南南東方接線ヲ下リ攪力河上流ノ合流點ニ達シ同河ヲ下ル事約十三籽三四六高地南方合流點ニ至ル夫ヨリ東方三〇一高地ニ達シ更ニ東方約五籽ノ合流點ニ至リ東方接線ヲ上リ大色金別河西方ノ分水嶺ニ達シ之ヨリ鹿林縣境五八七高地北方約四籽ノ高地ニ直線ヲ以テ結ビ夫ヨリ東北方約十籽ノ小色金別河合流點ニ達ス之ヨリ東北方約十五籽萬金山ヨリ鹿林縣境ニ通スル道路ト虎無河トノ交叉點ト直線ヲ以テ結ビ夫ヨリ道路ニ沿ヒ北進シ道路交叉點ニ出テ道路傳ヒニ東方ニ進ミ一一九高地ニ達ス之ヨリ東南東方約十一籽二九八高地北方約八籽哈嗎通河上流ノ合流點ニ出テ夫ヨリ東北方約五籽ノ高地ニ上リ三五五高地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接線ヲ傳テ五四〇高地ニ達ス之

約九軒之道路及尻無河相接地點以直線相結仍沿該道路北進以達薩河縣境凡此線以西及以南地域

七 東安省密山縣實收地域

北部地區

以圍佳嶺青山驛東南方林口縣境六七二高地為起點由東方以直線至五八二高地更依直線向東北進過通勃利縣大五站小五站道路交叉點附近之滿道河支流合流點上北方支線約五軒轉向東南以直線至四海店東方約九軒之七六二高地再由此以直線與八舖炕通勃利縣大七站之道路以與縣境相交處相結更依直線經東北方三三七高地通自四人班以通勃利縣大七站之道路繼續沿道路向西北進而至勃利縣境凡此線以北地域

南部地區

以由穆稜縣梨樹鎮通於平陽鎮之道路與穆稜縣境之交又點為起點沿該道路東進自與大石頭河相會之處下該河（胡米河穆稜河）以合於三樓連東北方約六軒之二〇一高地與莫和山（三四八高地）相結之樞再沿該路北進經莫和山以直線而至三八〇高地由此以高線向東北進至四〇六高地（與凱驛北方）更依直線向西北進達寶清縣境四〇二高地凡此線以南及以東地域

八 東安省虎林縣實收地域

以密山縣六人班北方二九〇高地與虎林縣城西北方三三三高地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ヨリ二八九高地ノ東方約五軒ノ高地ニ出テ大和鎮東北方約九軒ノ地點道路ト尻無河ト接スル地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ビ道路ニ沿ヒ北進シテ薩河縣境ニ達スル線以西及以南ノ地域

七 東安省密山縣實收地域

北部地區

圍佳嶺青山驛東南方林口縣境六七二高地ヲ起點トシ東方ニ直線ヲ以テ五八二高地ニ至リ夫レヨリ更ニ直線ニ東北方ニ進ミテ勃利縣大五站、小五站ニ通ズル道路交叉點附近ノ滿道河支流ノ合流點ニ出テ北方支流ヲ約五軒上リ之ヨリ東南ニ直線ヲ以テ四海店東北方約九軒七六二高地ニ至ル夫ヨリ八舖炕、勃利縣大七站ヲ結ブ道路ト縣境トノ交叉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直線ニヨリ東北方三三七高地ヲ經テ四人班ヨリ勃利大七站ニ通ズル道路ニ達シ道路傳ヒニ西北進シ勃利縣境ニ至ル線以北ノ地域

南部地區

穆稜縣梨樹鎮ヨリ平陽鎮ニ通ズル道路ト穆稜縣境トノ交叉點ヲ起點トシ該道路ヲ東進シ大石頭河ト合シタル點ヨリ該河（胡米河、穆稜河）ヲ下リテ三樓連東北方約六軒二〇一高地ト莫和山（三四八高地）ヲ結ビタル線ト合シ同線ニ沿フテ北進シ莫和山ヲ經テ直線ニテ三八〇高地ニ至ル夫ヨリ東北方ニ直線ヲ以テ進ミ四〇六米高地（與凱驛北方）ニ至リ之ヨリ更ニ直線ニ西北進シ寶清縣境四〇二高地ニ達スル線ノ以南及以東ノ地域

八 東安省虎林縣實收地域

密山縣六人班北方二九〇高地ト虎林縣城西北方三三三高地トヲ結ビ

地相結之線與密山縣境相交點爲起點由其西北方約五杆之二道橋沿河出通七虎林之道路與七虎林河之交又點自通七虎林河上行約五杆之合流點更上東側支流以達寶清縣境六〇七高埠由此以一直線與東北方(約三十二杆地點)二九〇高地相結更出東南方小馬鞍山(二〇六高地)次依直線向東北進至六一三高地東北方約四杆之高地至四六六高地而出馬鞍山西南方約二杆之阿布奇河合流點再於下該河約七杆之地點與馬鞍山及虎林縣城西北方約七杆之三三三高地相結之線相合次治該線西南進至三三三高地仍以直線還於起點凡此線所包圍區域以外之地域

九 東安省饒河縣買收地域、縣全境

タル線ト密山縣境トノ交叉點ヲ起點トシ其ノ西北方約五杆二道橋ヨリ七虎林ニ通ズル道路ト七虎林河トノ交叉點ニ沿フテ出テ七虎林河ヲ廻リ約五杆上リタル合流點ヨリ更ニ東側支流ヲ上リ寶清縣境六〇七高地ニ達ス夫ヨリ一直線ニ東北方(約三十二杆ノ地點)二九〇高地ニ結ビ更ニ東方小馬鞍山(二〇六高地)ニ出テ次直線ヲ以テ東北進シ六一三高地東北方約四杆ノ高地ヲ經テ四六六高地ニ至リ馬鞍山西南方約二杆阿布奇河ノ合流點ニ出テ該河ヲ約七杆下リタル地點即チ馬鞍山ト虎林縣城ノ西北方約七杆ノ三三三高地トヲ結ビタル線ト合シテ該線ヲ西南進シ三三三高地ニ至リ夫レヨリ一直線ニ起點ニ達スル線ニ圍マレタル區域以外ノ地域

九 東安省饒河縣買收地域、縣全境

關於重要林野地域土地買收之件

(庚申七年七月五日) 興農部佈告第六號

爲佈告事案查庚申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興農部佈告第五號關於重要林野地域土地買收之件之附圖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圖略)

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ノ買收ニ關スル件

(庚申七年七月五日) 興農部佈告第六號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附興農部佈告第五號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ノ附圖左ノ如シ

(圖略)

●關於指定重要林野地域之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勅令第三百三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指定重要林野地域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陸軍部、司法部大臣)
要

關於指定重要林野地域之件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關於收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將重要林野地域指定如左

吉林省內舒蘭、蛟河、敦化及樺甸各縣

濱江省內五常、珠河、遼河、延壽、木蘭及東興各縣

間島省

三江省內方正、依蘭、勃利、樺川、通河、湯源、鷓立及羅

北各縣

通化省(除柳河縣)

牡丹江省(除牡丹江市)

東安省

北安省內德都、嫩江、北安、通北、慶城、鐵器及綏綏各縣

黑河省(除奇克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土地收用

●重要林野地域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勅令第三百三三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重要林野地域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陸軍部、司法部大臣)
要

重要林野地域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重要林野地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吉林省ノ內舒蘭、蛟河、敦化及樺甸ノ各縣

濱江省ノ內五常、珠河、遼河、延壽、木蘭及東興ノ各縣

間島省

三江省ノ內方正、依蘭、勃利、樺川、通河、湯源、鷓立及羅北ノ各

縣

通化省(柳河縣ヲ除ク)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ヲ除ク)

東安省

北安省ノ內德都、嫩江、北安、通北、慶城、鐵器及綏綏ノ各縣

黑河省(奇克縣ヲ除ク)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章程

(康徳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產業部令第四十八號

茲制定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章程如左

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屬於產業部大臣之管理依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關於收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規定審議土地之收買價格

第二條 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以產業部次長充之

委員就總務廳、產業部、經濟部及關係省、縣、旗之高等官並協和會及滿洲拓殖公社之職員中由產業部大臣任命或委命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產業部大臣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置幹事五人

幹事就總務廳及產業部高等官中由產業部大臣任命之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庶務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章程

(康徳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產業部令第四十八號

茲ニ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章程ヲ左ノ濫制定ス

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ハ產業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土地ノ買收價格ヲ審議ス

第二條 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ハ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產業部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總務廳、產業部、經濟部及關係省、縣、旗ノ高等官並ニ協和會及滿洲拓殖公社ノ職員ノ中ヨリ產業部大臣之ヲ任命又ハ委命ス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產業部大臣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林業財產收買委員會ニ幹事五人ヲ置ク

幹事ハ總務廳及產業部高等官ノ中ヨリ產業部大臣之ヲ任命ス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受ケ庶務ヲ掌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款 官有地 (併入地主不在地)

● 新京特別市公墓地使用條例

(康徳元年九月三日) 新京特別市條例第四號

茲經新京特別市自治委員會議決呈奉
民政部大臣核准制定新京特別市公墓地使用條例如左

新京特別市公墓地使用條例

第一條 本市公墓地分爲甲乙丙丁四種規定於左列二處

一 第一公墓地分爲甲乙丙三種在五里堡地方

二 第二公墓地單爲丁種在大房身地方

第二條 第一公墓地之使用須經本市住戶向市長請求之但有不得已之事情時得由其親屬或友人請求之

第三條 公墓地之使用料規定如左

甲種 四方丈 四十圓

乙種 一方丈 十圓

丙種 長九尺 寬五尺 免費

丁種 縱爲行路病死者之埋葬墓地

第四條 公墓地之使用須由接續地點依次使用但具不得已情由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公墓地於得許可後除屍體之埋藏及其墓碑建設外不得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五款 官有地

第五款 官有地 (地主不在地ヲ含ム)

● 新京特別市公墓地使用條例

(康徳元年九月三日) 新京特別市條例第四號

茲ニ新京特別市自治委員會ノ議決及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新京特別市公墓地使用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新京特別市使用條例

第一條 本市公墓地ヲ甲乙丙丁ノ四種ニ分テ左ノ二ヶ所ニ定ム

一 第一公墓地ヲ甲乙丙ノ三種ニ分テ之ヲ五里堡トス

二 第二公墓地ハ丁種ノミトシ之ヲ大房身トス

第二條 第一公墓地ノ使用ハ本市在住ノ住戶主ヨリ市長ニ出願スルヲ要ス但シ事情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親族若ハ友人ヨリ出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公墓地ノ使用料ハ左ノ通定ム

甲種ハ四方丈 四十圓

乙種ハ一方丈 拾圓

丙種ハ長サ九尺 幅五尺 無料

丁種ハ主トシテ行路病死者ノ埋葬墓地トス

第四條 公墓地ノ使用ハ接續シタル場所ヨリ順次使用スルモノトス但シ事情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公墓地ハ許可ヲ得タル後死體ノ埋藏及其ノ墓碑建設ノ外之ヲ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五款 官有地

使用

第六條 公墓地内之掃除及修繕等由使用者行之但須受管理墓
地者之許可

第七條 公墓地已受使用許可之地點禁止讓與他人尙未埋葬而
不用時須經管理墓地者向市長請求其返還

第八條 公墓地使用者如向使用墓地外改葬而不用該墓地時其
使用料不得返還

第九條 如認為公益上必要時市長得令返還墓地或行廢止之手
續

但得指他處同面積之墓地令無償使用之

第十條 不得第二條之許可而使用公墓地者處以五圓以下之過
怠金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市長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公墓地内ノ掃除及ビ修繕等ハ使用者ニ於テ之ヲナスモノトス
但シ墓地管理者ノ許可ヲ受クルヲ要ス

第七條 公墓地ハ使用許可ヲ受ケタル地域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ヲ禁ズ未
ダ埋葬セザルモノニシテ不用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墓地管理者ヲ經テ其
ノ返納ヲ市長ニ出願スベシ

第八條 公墓地使用者使用墓地外ニ改葬ヲ爲ス目的ヲ以テ該墓地不用
トナリ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使用料ハ還付セズ

第九條 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市長墓地ノ返還ヲナサシメ
若ハ廢止ノ手續ヲ爲スコトヲ得

但シ同面積ノ墓地ヲ他所ニ無償使用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條 第二條ノ許可ヲ得ズ公墓地ヲ使用セル者ニハ五圓以下ノ過怠
金ニ處ス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ハ市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款 測量

◎測量法

(康徳八年九月八日)
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除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測量法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治安部大臣)
訓 諭

測量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測量者係指測量局施行之三角測量、水準測量、地形測量及水路測量而言、所稱測量標者係指測量局設置之三角點標石、三角點標桿、水準點標石、水準點標桿、視標、標桿、測旗、專用標桿及航空測標而言所稱測量官吏者係指測量局官吏從事測量之施行者而言

第二條 測量官吏或承其指揮從事測量者為施行測量有必要時得進入土地或水域但擬進入軍演習場、鐵道用地、糧倉用地、建築物用地、祠廟地或墓地時應先通知該管官公署、各該所有人或各該占有者

於前項情形測量官吏或承其指揮從事測量者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書

第三條 測量官吏得於必要之土地及水域設置測量標

依前項之規定測量官吏擬設置測量標時應先通知該管官公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六款 測量

第六款 測量

◎測量法

(康徳八年九月八日)
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除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之依諮詢參議府之諮詢經測量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治安部大臣)
訓 諭

測量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測量トハ測量局ニ於テ施行スル三角測量、水準測量、地形測量及水路測量ヲ、測量標トハ測量局ニ於テ設置スル三角點標石、三角點標桿、水準點標石、水準點標桿、視標、標桿、測旗、假標及航空測標ヲ、測量官吏トハ測量局ノ官吏ニシテ測量ノ施行ニ從事スル者ヲ謂フ

第二條 測量官吏又ハ其ノ指揮ヲ承ケ測量ニ從事スル者ハ測量施行ノ爲ニ必要アルトキハ土地又ハ水域ニ立入ルコトヲ得但シ軍演習場、鐵道用地、糧倉用地、建築物地、祠廟地又ハ墓地ニ立入ラ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當該管理官公署又ハ當該所有者若ハ當該占有者ニ之ヲ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測量官吏又ハ其ノ指揮ヲ承ケ測量ニ從事スル者ハ其ノ身分ヲ證明スベキ證書ヲ攜帶スベシ

第三條 測量官吏ハ必要ナル土地及水域ニ測量標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測量官吏測量標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當該

署、各該所有人或各該占有人但擬於軍演習場、公園、鐵道用地、電柱用地、燈臺用地、建築物用地、道路用地、河川附屬物、祠廟地或墓地設置標石及測量時屬於官公有者應經該管官公署之承諾關於私有者應經各該所有人之承諾

依前項之規定要求承諾時該管官公署或各該所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四條 於私有地設置標石時得收用標石用地

於前項情形對於因收用受損害者由測量局長交付認為相當之補償金

第五條 於標石之用地內不得堆積土砂、塵埃或其他雜物

第六條 測量官吏為施行測量限於不得已之情形得除去或採伐為障礙之圍籬、雜樹、植物或其他之物但擬將在軍演習場、公園、鐵道用地、燈臺用地、建築物用地、道路用地、河川附屬物、祠廟地或墓地所存之物除去或採伐時屬於官公有者應先通知該管官公署關於私有者應先通知各該所有人或各該占有人

於前項情形其屬於私有者對於因除去或採伐受損害者由測量局長交付認為相當之補償金

第七條 擬使用測量標者應先受測量局長之許可

管理官公署又ハ當該所有者若ハ當該占所有者ニ通知スベシ但シ軍演習場、公園、鐵道用地、電柱敷地、燈臺用地、建築物敷地、道路用地、河川附屬物、祠廟地又ハ墓地ニ於テ標石及測量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官公有ニ屬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當該管理官公署、私有ニ屬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當該所有者ノ承諾ヲ得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承諾ヲ求メタルトキハ當該管理官公署又ハ當該所有者ハ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私有地ニ標石ヲ設置シタルトキハ標石敷地ヲ收用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收用ニ因リ損害ヲ受ケタル者ニ測量局長其ノ相當ト認ムル補償金ヲ交付ス

第五條 標石ノ敷地内ニハ土砂、塵埃其ノ他ノ雜物ヲ堆積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測量官吏ハ測量施行ノ爲障礙トナルベキ圍籬、雜樹、植物其ノ他ノ物ヲ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ニ限リ取除キ又ハ伐採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軍演習場、公園、鐵道用地、燈臺用地、建築物敷地、道路用地、河川附屬物、標廟地又ハ墓地ニ在ル物ヲ取除キ又ハ伐採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官公有ニ屬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當該管理官公署、私有ニ屬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當該所有者又ハ當該占所有者ニ豫メ之ヲ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私有ニ屬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取除キ又ハ伐採ニ因リ損害ヲ受ケタル者ニ測量局長其ノ相當ト認ムル補償金ヲ交付ス

第七條 測量標ヲ使用セントスルモノハ豫メ測量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

〔朝憲百四十七號〕

受前項之許可使用標石或標桿時不得於其周圍一米以內之土地設置標桿、規標或類此之物

第八條 移轉、除却或毀壞標石或標桿或以其他方法妨礙其效用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移轉、除却或毀壞規標、標桿、測旗、暫用標桿或航空測標或以其他方法妨礙其效用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未受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而使用測量標者

二 違反第五條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治安部大臣得指定區域對於測量局以外者委託施行依本法之測量

對於依前項規定受測量之委託者準用本法及根據本法之命令中關於測量官更之規定對於承其指揮從事測量者準用關於承測量官更之指揮從事測量者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依從前之規定所設置之測量標視為依本法所設置者

シ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標石又ハ標桿ヲ使用スルニ當リテハ其ノ周圍一米以內ノ土地ニ標杭、規標又ハ之ニ類スルモノ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標石又ハ標桿ヲ移轉、除却若ハ毀壞シ又ハ其ノ方法ヲ以テ效用ヲ害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條 規標、標杭、測旗、假統又ハ航空測標ヲ移轉、除却若ハ毀壞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效用ヲ害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ズシテ測量標ヲ使用シタル者

二 第五條又ハ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十一條 治安部大臣ハ區域ヲ指定シ測量局以外ノ者ニ本法ニ依ル測量ノ施行ヲ委託スルコトヲ得

對於依前項規定ニ依リ測量ノ委託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本法及之ニ基ク命令中測量官更ニ關スル規定ヲ、其ノ指揮ヲ承ケ測量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測量官更ノ指揮ヲ承ケ測量ニ從事スル者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規定ニ依リ設置セラレタル測量標ハ之ヲ本法ニ依リ設置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大同二年敕令第四十號陸地測量法廢止之

◎測量法施行細則

(康徳八年十月九日 治安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測量法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測量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測量局長著手及終了測量時應預先將其時期及區域通知該管地方官署長

地方官署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應告示之

第二條 地方官署長有由測量局長或測量官吏請求關於測量之調查及流場時應承諾之

第三條 依測量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測量官吏應承其指揮從事測量者及依該法第十一條受委託者應攜帶之證書樣式如左

紙製 (七種)

正(五) 面(五) 印(五)	第 號	測 量 證
	測 量 局	

大同二年敕令第四十號陸地測量法ハ之ヲ廢止ス

◎測量法施行細則

(康徳八年十月九日 治安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ニ測量法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測量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測量局長測量ノ著手及終了ノ場合ハ豫メ其ノ時期及區域ヲ所轄地方官署長ニ通知スベシ

地方官署長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二條 地方官署長測量局長又ハ測量官吏ヨリ測量ニ關スル調査及立會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ニ應ズベシ

第三條 測量法第二條第二項ニ依ル測量官吏又ハ其ノ指揮ヲ承ケ測量ニ從事スル者及同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委託ヲ受ケタル者ノ攜帶スベキ證書ノ樣式左ノ如シ

紙製 (七種)

表(五) 面(五) 印(五)	第 號	測 量 證
	測 量 局	

〔編號百四十七號〕

(七種)

背五) 面(種)	官職	姓	名
必要之土地或水域之進入依測量法第二條之規定認可之			

紙製

(七種)

正五) 面(種)	第 號	委 託 測 量 證	測 量 局
認 許 印			

(七種)

背五) 面(種)	測量局委託	官職	姓	名
必要之土地或水域之進入依測量法第二條之規定認可之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六款 測量

(七種)

裏五) 面(種)	官職	氏	名
必要ナル土地及水域ノ立入ハ測量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認めラル			

紙製

(七種)

裏五) 面(種)	第 號	委 託 測 量 證	測 量 局
認 許 印			

(七種)

裏五) 面(種)	測量局委託	官職	氏	名
必要ナル土地及水域ノ立入ハ測量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認めラル				

四七

第四條 標石及標桿須永久保存之

第五條 標石用地之面積在三角點為方四米在水準點為方二米但測量官吏按地形或土地狀況指示時不在此限

標石用地以標石佔其中心

第六條 標桿及標樁須至測量終了、暫用標桿須至設置標石止、測旗須至測量實施期間完了止、航空測標須至攝影完了止保存之

第七條 標石、標桿、標樁、測旗及暫用標桿之種類及其樣式如另表

第八條 測量官吏擬設置標石時應將記載其種類、號數、所在地及用地面積之書類送交該管地方官公署長請求調查各該用地

第九條 地方官公署長受前條所定書類之送交時應調查各該用地之所在、土地之種類、管理官公署、所有人及占有人並所有人對於用地之希望於三星期以內將用地調查書(另記第一號樣式)送交測量官吏

提出前項之書類時所有人對於用地之希望若係有照者應徵收用地捐證書(另記第二號樣式)而添附之

第十條 測量局長每年度終了標石之設置時應將另記第三號樣式之標石及該用地明細書(添附記入三角點、水準點之位置之要圖及其他關係書類)送交該管地方官署長

第四條 標石及標桿ハ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標石敷地ノ面積ハ三角點ニ在リテハ方四米、水準點ニ在リテハ方二米トス但シ測量官吏ニ於テ地形又ハ土地ノ狀況ニ依リ指示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標石敷地ハ標石ヲ以テ其ノ中心ヲ領セシム

第六條 標桿及標樁ハ測量終了迄、假使ハ標石ヲ設置スル迄、測旗ハ測量實施期間完了迄、航空測標ハ寫眞攝影完了迄之ヲ保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標石、標桿、標樁、測旗及假使ノ種類及其ノ樣式ハ別表ニ依ル

第八條 測量官吏標石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種類、番號、所在地及敷地面積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所轄地方官公署長ニ送付シ當該敷地ノ調査ヲ求ムベシ

第九條 地方官公署長前條所定ノ書類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當該敷地ノ所在、土地ノ種類、管理官公署、所有者及占有者並ニ所有者ノ敷地ニ關スル希望ヲ調査シ敷地調査書(別記第一號樣式)ヲ三週間以內ニ測量官吏ニ送付スベシ

前項ノ書類ヲ提出スル場合ニ於テ所有者ノ敷地ニ關スル希望書附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敷地寄附費(別記第二號樣式)ヲ徵收シ之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條 測量局長ハ每年度標石ノ設置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別記第三號樣式ノ標石及同敷地明細書(三角點、水準點ノ位置ヲ記入シタル要圖及其ノ他關係書類ヲ添附)ヲ所轄地方官署長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地方官署長受前條所定明細書之送交時應依其明細書爲關於標石用地中屬於私有地者之收用登錄手續

爲前項之手續時標石用地跨二地號以上者應將其面積按各地號別區分而爲之

第十二條 測量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補償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長向測量局長、第六條第二項之補償金應經由測量官吏向測量局長請求之

第十三條 補償金之交付每有請求由測量局長交付之但土地收用之補償金須經由該管地方官署長交付之

第十四條 地方官署長應管理標石及標石用地並備置另記第四號樣式之彙帳

第十五條 地方官署長對於標石及標石用地之保存應爲必要之處理如有亡失毀壞或其他異狀時詳記其事由依另記第五號樣式報告測量局長

移轉或撤去標石時測量局長應向地方官署長通知之

第十六條 依測量法第七條之規定擬使用測量標者應詳記其種類、號數、所在地並擬使用之理由及期間經由該管地方官署長詳請測量局長

第十七條 因工事或其他不得已之理由毀壞測量標或有害其效用之處時應詳請測量標之移轉

依前項擬詳請移轉時應於測量標移轉詳請書添附詳細之移轉理由書經由該管地方官署長提出於測量局長

第十八條 測量局長受前條之詳請時應審查其詳請對於測量標爲特

第十一條 地方官署長前條所定之明細書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ニ依リ標石敷地中私有地ニ屬スルモノノ收用登錄ニ關スル手續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手續ヲ爲ス場合標石敷地方二地號以上ニ跨ルトキハ面積ヲ各地號毎ニ區分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二條 測量法第四條第二項ノ補償金ハ所轄地方官署長ヲ經テ測量局長ニ、第六條第二項ノ補償金ハ測量官吏ヲ經テ測量局長ニ請求スベシ

第十三條 補償金ノ支拂ハ請求アル毎ニ測量局長之ヲ支拂フ但シ土地收用ノ補償金ハ所轄地方官署長ヲ經テ之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地方官署長標石及標石敷地ヲ管理シ別記第四號樣式彙帳ヲ備附スベシ

第十五條 地方官署長ハ標石及標石敷地ノ保存ニ付必要ナル處理ヲ爲シ若シ亡失毀壞其ノ他異狀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詳記シ別記第五號樣式ニ依リ測量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標石ヲ移轉又ハ撤去シタルトキハ測量局長ハ之ヲ地方官署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六條 測量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測量標ヲ使用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種類、番號、所在地並ニ之ヲ使用セントスル事由及期間ヲ詳細ニ所轄地方官署長ヲ經テ測量局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十七條 工事其ノ他止ムヲ得ザル理由ニ依リテ測量標ヲ毀壞シ又ハ其ノ效用ヲ害スル虞アルトキハ測量標ノ移轉ヲ申請スベシ

前項ニ依リ移轉ヲ申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測量標移轉申請書ニ詳細ナル移轉理由書ヲ添ヘ所轄地方官署長ヲ經テ測量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八條 測量局長前條ノ申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特ニ必要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六款 測量

有要者許可其證請而施行移轉作業

移轉作業所需之經費應令聲請人先納其概算額移轉作業終了後精算之但因其移轉理由或作業之狀況得免除各該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本令中所稱地方官署長係指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而言但在第二條情形包含官長

本令中所稱地方官署長係指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而言在設置待村之地域包含街長或村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同二年軍政部令第十二號陸地測量法施行規則廢止之

另記

第一號樣式

用地調查書

三 水	測	站	所 在 地	地 種	關 於 標 石	用 地 所	角 準	點 等	級 等	號 番	稱 名	省、新東京特別市、市、縣、街、村	地 種	目 地	地 種	關 於 標 石	用 地 所
							方 米	面 積	希 望	地 種	目 地	地 種	關 於 標 石	用 地 所			

右調査無訛

地方官公署長

職印

測量局長 鈞鑒
年 月 日

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之ヲ許可シテ移轉作業ヲ施行スベシ

移轉作業ニ要スル經費ハ申請人ヨリ其ノ概算額ヲ前納セシメ移轉作業終了後精算スベシ但シ其ノ移轉理由又ハ作業ノ狀況ニ依リ當該經費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九條 本令中地方官署長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謂フ但シ第二條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省長ヲ含ム

本令中地方官公署長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謂ヒ街村ノ設置シタル地域ニ在リテハ街長又ハ村長ヲ含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同二年軍政部令第十二號陸地測量法施行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另記

第一號樣式

敷地調查書

三 水	測	站	所 在 地	地 種	關 於 標 石	敷 地 所	角 準	點 等	級 等	號 番	稱 名	省、新東京特別市、市、縣、街、村	地 種	目 地	地 種	關 於 標 石	敷 地 所
							方 米	面 積	希 望	地 種	目 地	地 種	關 於 標 石	敷 地 所			

右調査ノ通相違無之

地方官公署長

職印

測量局長 殿
年 月 日

〔號數百四十七號〕

第二號樣式

用地捐證書

三等 角準	點	測 站	所 在 地	地 地	地 種 地	備 考	
	級						等
	數						番
	稱	名	省、市、縣、街、村、旗、新 家特別	地			
	號			地			
	目	地	及	種	地		
			備			考	

茲將石土地內方若干米捐充

貴局選定三角(或水準)點之該標石用地

所有人住所

姓 名

測量局長 鈞鑒

年 月 日

右列各情無訛

地方官公署長

職 印

年 月 日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六款 測量

〔新醫百四十七號〕

第二號樣式

敷地寄附書

三等 角準	點	測 站	所 在 地	地 地	地 種 地	備 考	
	級						等
	數						番
	稱	名	省、市、縣、街、村、旗、新 家特別	地			
	號			地			
	目	地	及	種	地		
			備			考	

右土地內(貴局ニ於テ三角(又ハ水準)點選定相成タルニ付該標石敷

地トシテ方何米寄附ス

所有者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

右ノ通相違無之

年 月 日

地方官公署長

職 印

測量局長 殿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六款 測量

第三號樣式

標石及該用地明細畫

三 水	角 準	測	所 在 地	地 及 種 地	取 得 地 用	用 地 所
		站				
點 (點)	級 等	級 等	省、新 京、特 別市、 旗、街、 村、縣、 市、市、 市、市、 市、市、	地	法 方 之	方 米
	數 號	稱 名	號	目	積	名
	稱 名	村、縣、 市、市、 市、市、 市、市、	號	地	積	者 住 所 姓
				地	積	者 及 占 有
				地	積	數 地 所 有

某年度測量所設置之標石及該用地均同右表所載茲添附關係書類特此通知

測量局長

職印

地方官署長 鈞鑒
年 月 日

第三號樣式

標石及同敷地明細畫

三 水	角 準	測	所 在 地	地 及 種 地	取 得 地 敷	敷 地 所 有
		站				
點 (點)	級 等	級 等	省、新 京、特 別市、 旗、街、 村、縣、 市、市、 市、市、 市、市、	地	法 方 之	方 米
	數 番	稱 名	號	目	積	名
	稱 名	村、縣、 市、市、 市、市、 市、市、	號	地	積	者 住 所 氏
				地	積	者 及 占 有
				地	積	數 地 所 有

何年度測量ニ方リ設置シタル標石及同敷地右ノ通ニ付關係書類添附通知ス

測量局長

職印

地方官署長 殿
年 月 日

〔領番百四十七號〕

			(點 準 水) 點 角 三		
			名 稱	號 數	等 級
			住 所 姓 名 占 有 人	原 所 有 人 及 占 有 人	標 石 所 在 地
	方 米		面 積	地 目	地 種
			度 年 置 設	石 標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屬 歸 有 國	
			摘 要		

第四號樣式
標石及標石用地臺限

			(點 準 水) 點 角 三		
			名 稱	番 號	等 級
			住 所 姓 名 有 者	元 所 有 者 及 占 有 者	標 石 所 在 地
	方 米		面 積	地 目	地 種
			度 年 置 設	石 標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屬 歸 有 國	
			摘 要		

第四號樣式
標石及標石敷地臺限
【新製百四十七號】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六款 測量

第五號樣式

標石亡失(毀壞異狀)報告書

三 水	測 站	角 準	點 (所 在 地	亡 失 (毀 壞 異 狀)
			等 級		
			新 京 特 別 市、 市、 縣、 街、 村	地 號	事 由

茲開右表特此報告

測量局長 鑒

年 月 日

地方官署長

職印

第五號樣式

標石亡失(毀壞異狀)報告書

三 水	測 站	角 準	點 (所 在 地	亡 失 (毀 壞 異 狀)
			等 級		
			新 京 特 別 市、 市、 縣、 街、 村	地 號	事 由

右ノ通報告ス

年 月 日

測量局長 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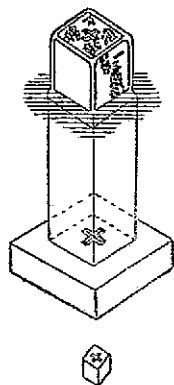
地方官署長

職印

〔測量百四十七號〕

第一圖 (本圖標中之文字係鑿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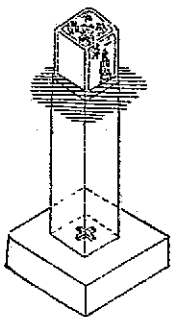
石標點角三等一



標石係由柱石鑿石下方鑿石三箇而成立其石質普通用花崗石並類似之石材爲之但柱石則以鑿石爲基礎其現出地面上者截爲二十釐

第二圖 (本圖標中之文字係鑿體)

石標點角三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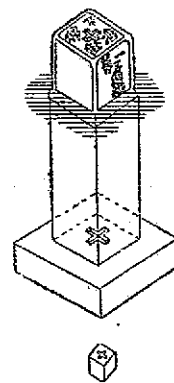


二等三等只二與三之文字不同其大小形狀均相同其他石質亦與一等三角點標石無異其出於地上者截爲十五釐

土地 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六款 測量

第一圖 (本圖標中之文字ハ鑿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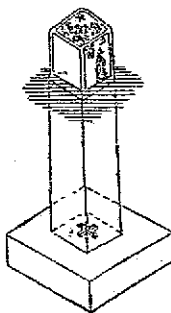
石標點角三等一



標石ハ柱石鑿石下方鑿石ノ三箇ヨリ成立スルモノニシテ石質ハ通常花崗石ヲ用ヒ時トシテハ之ニ類似ノ石材ヲ用フ但シ柱石ハ鑿石ヲ基礎トシテ地表ニ現出シ地上ニ出ルコト既ネ二〇釐トス

第二圖 (本圖標中之文字ハ鑿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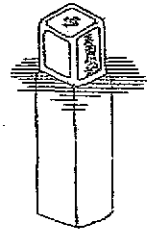
石標點角三等二



二等三等ハ二ト三ノ文字ヲ異ニスルノミニシテ其ノ大小形狀共ニ相同シ其ノ他石質ハ一等三角點標石ニ異ナルコトナクシテ地上ニ出ルコト既ネ一五釐トス

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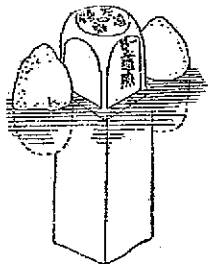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本圖中之文字係繪體)



石標點角三等四

石質與一等三角點無異其出於地上者概爲十五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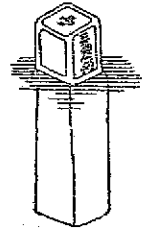
第四圖 (本圖國中水準點之文字係繪體)



石標點準水等一

一等二等只與一之文字不同二等較一等形狀稍小石質亦與一等三角點同背面附有號數其出於地上者概爲二十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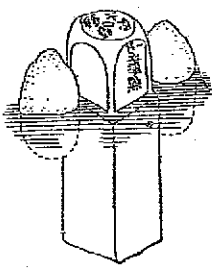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本圖標中ノ文字ハ繪體)



石標點角三等四

石質ハ一等三角點ニ異ルコトナクシテ地上ニ出ルコト概ネ十五種

第四圖 (本圖標中ノ水準點ノ文字ハ繪體)



石標點準水等一

一等二等ハ一ト二トノ文字ヲ異ニスニ等ハ一等ヨリ形狀稍小サタ石質ハ一等三角點ニ同シ裏面ニ番號ヲ附シ地上ニ出ルコト概ネ二〇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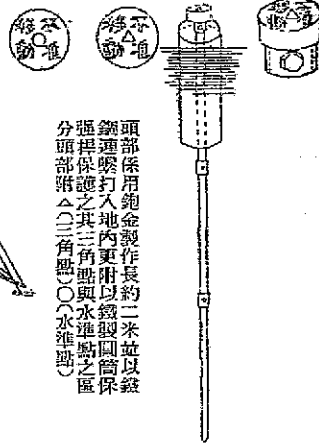
(編查百四十七號)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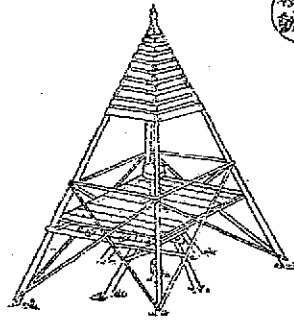
桿標(準水)角三

第六圖

標視點角三等一



頭部係用鉤金製作長約二米並以鐵
鎚連擊打入地內更附以鐵製圓筒保
強其保護之其三角點與水準點之區
分頭部附△(三角點)○(水準點)



在山地則構造普通視標由於地勢得構造如第
八圖之高視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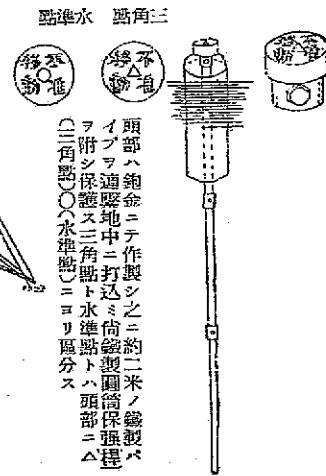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六款 測量

第五圖

桿標(準水)角三

第六圖

標視點角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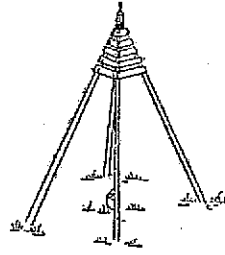
頭部ハ鉤金ニテ作製シ之ニ約二米ノ鐵製パ
イプヲ通鑿地中ニ打込メ尙鐵製圓筒保強桿
ヲ附シ保護ス三角點ト水準點トハ頭部ニ△
(三角點)○(水準點)ニヨリ區分ス

山地ニ構築スル普通ノ視標ニシテ地形ニヨリ第八圖
ノ如キ高視標ヲ構築ス

五七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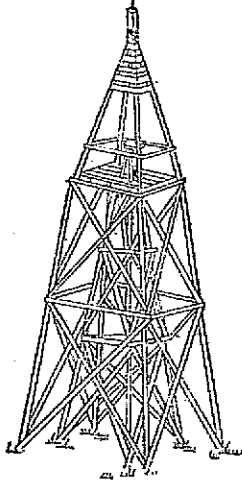
標視點角三(等三)等二



普通二等三等三角視標之結構相等惟二等視標之高由六米突至九米突三等視標之高由四米突至六米突爲原則然按通視之難易得不拘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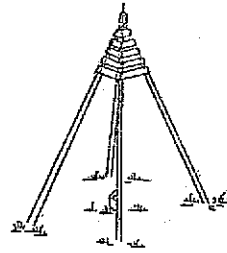
第八圖

標視高角三等二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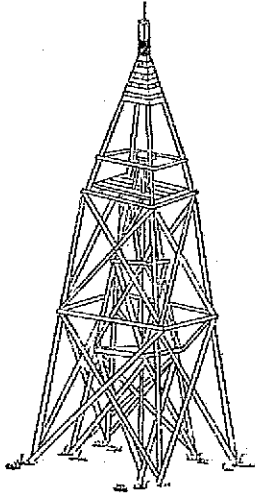
標視點角三(等三)等二



通常二等三等三角協視標ノ結構ハ相等シ只二等視標ハ高サ六米突ヨリ九米突ニ至リ三等ノ視標ハ高サ四米突ヨリ六米突ニ至ルヲ通則トス然レドモ視通ノ難易ニ應ジテ右ニ準ゼザルコトアリ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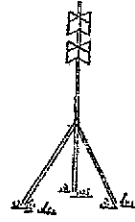
標視高角三等二



〔轉寫百四十七號〕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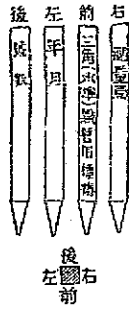
標規點(根圓形地)角三等四



視標應按地勢垂直建設於地上或附設於街上
但上部視板之大小及配置均相同

第十圖

標假用假點(準水)角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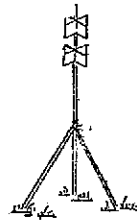


土地建築物 第一章 土地 第六款 測量

〔續前百四十七號〕

第九圖

標規點 根圓形地)角三等四



視標ハ地形ニ應ジテ直ニ地上ニ建設シ或ハ欄上ニ附
設スルト雖モ上部視板ノ大小及配置ハ共ニ相同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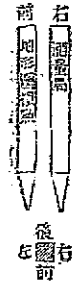
第十圖

標假點 (準水)角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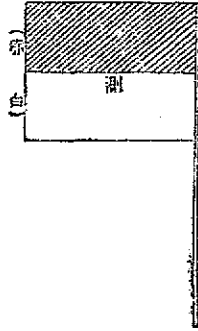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地 形 圖 根 點 標 樣 式



第十二圖

測 湖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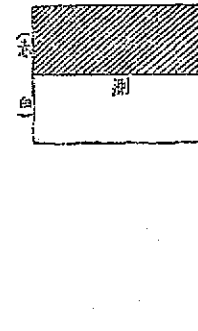


地 形 圖 根 點 標 樣 式



第十二圖

測 湖 旗



第二章

森林荒地

第二章 森林

◎林場權整理法

(康德元年六月九日)
(勅令第四十七號)

改正 陸軍四年八月勅令第二四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林場權整理法著即公布(勅令第四十七號)
(國務總理、實務部、財政部、司法部、民生部大印)

林場權整理法

第一條 本令所謂林場權係指依國有林發放棄程整理遼寧省國有林暫行章程吉林省頒發臨時執照簡章及民國十三年黑龍江省森林局佈告第四號經許可之國有林木採伐權利而言

第二條 林場權者應於產業部大臣所指定之期間內將採伐許可證(林照)森林許可證、臨時執照等皆呈、連同林場圖經由該管省長呈繳於產業部大臣呈請審定其林場權

林場權者住址不明或因其他情事不能為前項之呈請時得由執有採伐許可證者為前項之呈請

第一項之期間公告之(第四、第二四、號本條中改正)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期間內未經呈繳採伐許可證者林場權即行消滅

依前項之規定林場權消滅時公告之

土地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第二章 森林

◎林場權整理法

(康德元年六月九日)
(勅令第四十七號)

改正 陸軍四年八月勅令第二四號

除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林場權整理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實務部、財政部、司法部、民生部大印)

林場權整理法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林場權ト稱スルハ國有林發放棄程、遼寧省國有林整理暫行章程、吉林省頒發臨時執照簡章及民國十三年黑龍江省森林局佈告第四號ニ依リ許可セラレタル國有林ノ材木ヲ採採スル權利ヲ謂フ

第二條 林場權者ハ產業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期間內ニ伐採許可證ニ林場圖ヲ添附シテ所管省長ヲ經由シ產業部大臣ニ林場權ノ審定ヲ申請スルベシ

林場權者所在不明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前項ノ申請ヲ為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伐採許可證ヲ所持スル者前項ノ申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期間ハ之ヲ公告ス(第四、第二四、號本條中改正)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ノ期間內ニ伐採許可證ヲ提出ナキトキハ林場權ハ消滅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林場權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公告ス

第四條 凡經呈繳採伐許可證者產案部大臣審定林場權之存否

林場之坐落及其區域

前項之審定通告於呈請人並爲二十日間之公告 (第四條第二項)

一覽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不服前條審定者得備具理由在前條第二項之公告期間

期滿後二十日以内對於林場權審查委員會請求其決定

關於林場權審查委員會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以附具理由之文書行之其應

本應送交與聲明不服人員

前項之決定公告之

第七條 林場權在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並無不服之聲明或

經林場權審查委員會之決定時即行確定

第八條 林場權確定時由產案部大臣從新發給採伐許可證

(第四條第二項)覽本條中修正

第九條 前條採伐許可證所載林場權之期間不得續展

第十條 產案部大臣爲保安國土或保護森林資源對於林場權者

得發關於採伐林木所必要之命令

如有違反前項命令時產案部大臣得撤銷其採伐之許可 (第四條第二項)覽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條 本令所稱產案部大臣及省長者在興安省則爲【興安

總督長官】及【興安分省長】 (第四條第二項)覽本條中修正

附 則

第四條 伐採許可證ノ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產案部大臣林場權ノ存否林

場ノ所在及其ノ區域ニ付審定ス

前項ノ審定ハ之ヲ申請者ニ通告シ且二十日間公告ス (第四條第二項)覽本

條中修正

第五條 前條ノ審定ニ不服アル者ハ其ノ理由ヲ具シ前條第二項ノ公告

期間滿了後二十日以内ニ林場權審查委員會ニ其ノ決定ヲ請求スルコ

トヲ得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ニ關スル規定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條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ノ決定ハ理由ヲ附シタル文書ヲ以テ之ヲ爲

シ其ノ謄本ヲ不服ヲ申立テタル者ニ交付ス

前項ノ決定ハ之ヲ公告ス

第七條 林場權ハ第五條第一項ニ定ムル期間内ニ不服ノ申立ナキトキ

又ハ林場權審查委員會ノ決定アリタルトキ確定ス

第八條 林場權確定シタルトキハ產案部大臣新ニ伐採許可證ヲ交付ス

(第四條第二項)覽本條中修正

第九條 前條ノ伐採許可證ニ記載セラレタル林場權ノ期間ハ之ヲ更新

スルコトヲ得ヌ

第十條 產案部大臣ハ國土ノ保安又ハ森林資源ノ保護ノ爲林場權者ニ

對シ材木ノ伐採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前項ノ命令ニ從

ハザルトキハ產案部大臣ハ伐採許可ノ取消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第二項)覽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條 本令ニ於テ產案部大臣及省長トアルハ興安省ニ在リテハ

【興安總督長官】及【興安分省長】トス (第四條第二項)覽本條中修正

附 則

〔編覽百四十七號〕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令施行前已將採伐許可證呈繳者視同遵照本令呈

繳者

附 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二四一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解釋林場權整理法之件

(康德元年七月四日)
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三〇七號

各高等法院
新嘉坡地方法院

爲訓令專案查本年六月九日以勅令第四七號公布施行之林場權整理法之結果該法第一條所設林場權之存否林場之所在地及其區域等事項專歸實業部大臣(在興安省爲興安總署長官)審定之若當事人對於該審定不服時將在林場權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而法院因該林場權整理法施行關於前述林場權之存否林場之所在地及其區域等之訴均無裁判權故爾後無論提起此種訴訟時或雖已繫屬者一經著爲不適法均須駁斥之合行令仰該院將前述各項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免誤解致生窒礙爲要此令

【參考】 ●關於國有林砍伐之件

(康德二年一月四日)
實業部訓令第四〇五號

各高等法院
新嘉坡地方法院

爲令通事查依據康德元年六月九日勅令第四十七號林場權整理

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第十二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三條 本令施行前已ニ伐採許可證ヲ提出シタル者ハ本令ニ依リ之

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附 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二四一號)
本法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林場權ノ存否及所在ニ關スル件

(康德元年七月四日)
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三〇七號

各高等法院
新嘉坡地方法院

本年六月九日勅令第四七號林場權整理法ノ公布施行アリタル結果同法第一條記載ノ林場權ノ存否林場ノ所在及其ノ區域ニ付テハ專ラ實業部大臣(興安省ニ在リテハ興安總署長官)ニ於テ審定シ若シ此ノ審定ニ對シ當事人ヨリ不服ノ申立アルトキハ林場權審查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スルコトナリ法院ハ右林場權整理法ノ施行ニ依リ前記ノ林場權ノ存否林場ノ所在及其ノ區域ニ關スル訴ニ付テハ裁判權ヲ有セザルニ至リタルモノナルガ故ニ爾後斯ナル訴ノ提起アリタルトキハ勿論即ニ繫屬セルモノト雖モ均シク其ノ訴ヲ不適法トシテ駁斥セザルベカラズ貴院ハ所屬ニ右ノ旨轉令シ一體ニ知照セシメ誤解ナキ樣取計フベシ此ニ令ス

【參考】 ●國有林ノ林場權ニ關スル件

(康德二年一月四日)
實業部訓令第四〇五號

各高等法院
新嘉坡地方法院

康德元年六月九日附勅令第四十七號林場權整理法第二條ニ依リ目下林

法第二條之規定現正呈請審查林場權中之國有林如其林場權者(原林照上之名義人)不得准許砍伐之凡該項林場權者中有希望砍伐者准依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二九六號所定辦法勸令提出伐採許可呈請書經審核無不合時准按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三六七號所定辦法並山份單價許可砍伐尙恐有林場權者未經許可而擅自砍伐之處時仰該所長即便遵照前開宗旨妥爲佈告周知可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是爲至要此令

◎暫時停止國有林任意處分之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實業部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 各省長 官長(令)

爲令遵照查本國天然森林蓄積豐富比年以來因軍閥專橫未遑整理墾伐催墾時有所聞當茲國基漸進百度維新林業一端尤宜注重本部爲綜理全國林業機關密匪情形認爲有合法的整理林場之必要現值通盤籌劃設計整理之際在此整理期間所有國有森林一律暫行停止發放其已領林場近有移轉權利來部聲請立案者殊與整理進行大有妨礙應即一併禁止轉讓權利糾紛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遵照佈告所屬一體周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場權審查申請中ノ國有林ニ就テハ其ノ林場權者(原伐採許可證ノ名義人)ニ非ザル者ニ對シテハ一切之ガ伐採ヲ許可セザルニトシ林場權者中ノ希望者ニハ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附訓令第二九六號ヲ以テ抽戻ノ形式ニ依リ當該國有林伐採願ヲ提出セシメ審查ノ上支障ナキモノニ就テハ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附訓令第三六七號ヲ以テ通察ノ形式並ニ所定木代單價ニ依リ伐採ヲ許可スベシ尙ホ林場權者ニ於テ無斷伐採ヲ爲ス虞アル場合ハ適宜佈告ヲ爲シ右ノ旨周知セシムル機取計ヲペン此ニ令ス

◎國有林任意處分暫時停止ノ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實業部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 各省長 官長(令)

我國ノ天然森林ハ素ヨリ豐富ト稱スレトモ近年以來軍閥ノ專橫ニ因リ未タ整理スルニ違アラズ濫伐摧毀ノ事アルハ嚴厲ク所ナリ現在國基肇造百度維新ノ時ニ當リ林業ニ關シテハ最モ重視スヘキ事トス本部ハ全國林業ヲ統轄スルノ機關ナリ審ニ情形ヲ度ルニ合法的ニ林場ヲ整理スルノ必要アルヲ認ム現在全般的整理ヲ籌劃スルノ際ニ在リ此整理期間ニ在テハ全國ノ國有森林ハ一律ニ暫時其ノ賣下ヲ停止ス以前賣渡ヲ受ケタル林場ニシテ近ク權利ヲ移轉スル爲部ニ至リ立案ヲ申請スルモノハ殊ニ整理ノ進行ト妨碍アルニ因リ併シテ移轉ヲ禁止シ以テ紛糾ヲ杜絕ス分令ヲナス外亟ニ各省長ニ令シ遵照セシム所屬ニ佈告シテ一體ニ週知セシメ並ニ辦理情況ヲ具報シ案查ニ備フルヲ要トス此ニ令ス

〔編第四百四十七號〕

●關於國有林伐採辦法之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實業部訓令第二九九號

令 吉林會長

爲令遵事案查中央銀行林場自十月一日起已歸本部接收所有所
伐該林場全部及額穆敦化兩縣國有林之一部(由京圖沿線運出
較爲便利之國有林)業經本部指定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爲伐採
人代表除批示該社遵照辦理外合抄原批一份令仰該省長知照其
批文附件中之山份單價表應嚴守秘密切勿洩漏至各木商報在上
開區域伐採者概由該省城二道碼頭大同林業事務所接辦仰即布
告各木商周知爲要此令

附發 批指定伐採人代表原文一件及附件(從略)

(輯覽九十七號)

●國有林伐採辦法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實業部訓令第二九九號

吉林會長ニ令ス

中央銀行林場ハ十月一日之ヲ本部ニ引繼タルニ付該引繼國有林場ノ全
部及額穆敦化兩縣下ニ於ケル國有林中ノ一部(京圖沿線ニ撥出スルヲ
便利トスル國有林)ノ伐採ハ已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ヲ指定伐採人代
表トシテ許可シタルニ付該社ニ批示シ遵照辦理セシムル外茲ニ原批文
寫一部ヲ同封シ貴省長ニ知照ス其ノ批文附件中ノ木代金單價表ハ秘密
ヲ嚴守シ他ニ漏レザル様注意相成度尙ホ前記地域内ニ於ケル森林ノ伐
採申込ハ吉林城内二道碼頭大同林業事務所ニ於テ受付タルニ付此ノ旨
一設木商ニ公布シ週知セシムルヲ要トス此ニ令ス

附 指定伐採代表人宛原文一通及附件(略ス)

●關於國有林野產物伐採(採取)許可呈請書格式之件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林野局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茲將林野局直轄國有林野產物伐採(採取)許可呈請書格式制定如左自康德七年度起適用之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國有林野產物伐採(採取)許可呈請書格式

一 伐採(採取)區域「某」省「某」縣「某」國有林若干

附(如所附圖面)

二 伐採(採取)物件

種類	數量	樹	種	備考

三 事業期間

伐採自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至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撤出至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四 撤出方法

「如何」

五 撤出地點

「某」省「某」縣「某」街村「某」種「某」種

〔輯覽百二十號〕

●國有林野產物伐採(採取)許可申請書樣式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林野局佈告第一號)

茲ニ林野局直轄國有林野產物伐採(採取)許可申請書樣式ヲ左ニ制定シ康德七年度以降ノ分ニ付之ヲ適用ス

國有林野產物伐採(採取)許可申請書樣式

一 伐採(採取)區域「何」省「何」縣「何」國有林「何」附(別添圖面ノ通)

二 伐採(採取)物件

種類	數量	樹	種	備考

三 事業期間

伐採自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至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撤出至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四 撤出方法

「如何」

五 撤出地點

「何」省「何」縣「何」街村「何」種「何」種

竊爲「何故（擬受許可之事由）」遵照呈請須知擬伐採（採取）上開物件圖檢具圖面、生產費調查書及「何々」等件一併呈請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某」營林署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本籍、住所、名稱、資格及姓名印」

呈請須知

一 許可呈請書須具備左記要件並應按照用材、薪炭材、木工品及副産物種類各區別作成用材正副二份其他一份呈遞於該管營林署長

(一) 二人以上擬共同受許可時應各自連署而以其中一人爲總代表人表示於許可呈請書但締結組合契約者須添附組合契約約款（經組員記名蓋章者）可用總代表人之名義呈請之此時總代表人有爲共同呈請者或組員各自之代理權即視爲共同呈請者或組員各自連帶爲債務之負擔者

(二) 無法人格之社團擬受許可時須添附其社團規約以其代表者（依社團規約規定之代表者）之名義呈請之

(三) 非法人之代表者（依法律或條約規定之代表者）擬爲法人受許可或非官廳官吏擬爲官廳而受許可時須添附證明其權限之書類

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右「何何（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事由）」トシテ伐採（採取）許可相成度申請心得承諾ノ上圖面、生產費調查書及「何々」相添付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本籍、住所、名稱、資格及姓名印」

「何」營林署長 殿

申請心得

一 許可申請書ハ左ニ掲グル要件ヲ具備シ用材、薪炭材、木工品及副産物各別ニ用材ニ付テハ正副二通、其ノ他ニ付テハ一通ヲ當該營林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二人以上共同シテ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各自連帶シ其ノ内一人ノ總代人ヲ定メ之ヲ許可申請書ニ表示スルコト但シ組合契約ヲ締結シタル者ニ付テハ其ノ組合契約約款（組員ノ記名捺印アルモノ）ヲ添附シ其ノ總代人（組合契約約款ノ規定ニ依ル總代人）ノ名義ヲ以テ申請ヲ爲スコト此ノ場合總代人ハ共同申請者又ハ組員各自ノ代理權ヲ有シ共同申請者又ハ組員ハ各自連帶シテ其ノ債務ヲ負擔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二) 法人格ナキ社團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社團規約ヲ添附シ其ノ代表者（社團規約ノ規定ニ依ル代表者）ノ名義ヲ以テ申請ヲ爲スコト

(三) 法人ノ代表者（法律又ハ條約ノ規定ニ依ル代表者）ニ非ザル者法人ノ爲ニ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又ハ官廳ニ非ザル官吏官廳ノ爲ニ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權限ヲ證スル書類ヲ添附ス

(四) 關於爲公用或公益事業擬受許可時其起業要旨應之許可或認可時須添附證明其許可或認可之書類

(五) 爲供特別之用途擬受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木材收買免除時須添附證明其事實之書類(充作官需者官需局長之證明書)特須將其數量根據明示之反對不適用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木材收買者以供特別用途爲目的而擬受許可時亦準此

(六) 爲該項事業於河川法適用之河川(含準用河川)有網場及其他合於河川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工作物之新築之必要時須添附準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書類、有流水流筏之必要時須添附具備河川名、場所(區間)、期間、數量及流水流筏別等書類(參照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交通部佈告第六六號關於依河川法路呈請呈報再機式之件)此時依河川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手續由該管營林署長行之但伐採人準依同條之規定受河川管理官署之許可者負有河川法令上之義務

(七) 爲該項事業依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受治安部大臣許可之必要時依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須添附許可呈請書四份但經由憲兵部長或警察官署長及其

ルコト

(四) 公用又ハ公益ニ關スル事業ノ爲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起業ガ官廳ノ許可又ハ認可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許可又ハ認可ヲ證スル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

(五) 特別ノ用途ニ供スル爲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木材收買ノ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ヲ證スル書類(官需ニ充ツルモノニ付テハ官需局長ノ證明書)ヲ添付シ特ニ其ノ數量ノ甚ク所ヲ明ナラシムルコト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木材收買ノ適用ヲキモノニ付特別ノ用途ニ供スル目的ヲ以テ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亦之ニ準ズルコト

(六) 當該事業ノ爲河川法適用河川(準用河川ヲ含ム)ニ於テ網場其ノ他河川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工作物ノ新築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準ズル書類ヲ、流水流筏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河川名、場所(區間)、期間、數量及流水流筏ノ別等ヲ具シタル書類(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交通部佈告第六六號河川法ニ依ル諸顯顯樣式ニ關スル件參照)ヲ添付スルコト此ノ場合河川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又ハ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手續ハ當該營林署長之ヲ爲ス但シ伐採人ハ同條ノ規定ニ依ル河川管理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準ジ河川法令上ノ義務ヲ負フ

(七) 當該事業ノ爲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治安部大臣ノ許可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許可願書四通ヲ添付スルコト但シ憲兵部長又ハ警察官署長經由

他手嶽由該管營林署長行之

二 許可申請書依左記要領作成之並須添附圖面及生產費調查書(限於用材時)但發出既採、採取之物件時須明示關於該物件之經緯、其因特別不得已事由而違(三)山書之期限時須明示其事由

(一)「伐採(採取)區域」務將其區域及面積具體詳細記載之

(二)「伐採(採取)物件」用材、薪炭木材及工品時將其種類別之數量及樹種、副產物時將其種類別之數量依另表第一號及另表第二號記載之並於其備考欄將左記事項記載之

(1) 一般用材爲按照其上並材及疵材別並本中丸太、小丸太及種階丸太別之預定額別數量

(2) 胡梯材爲按照其飛行機推進機用、檢托木用及不合格品別之預定額別數量

(3) 枕木製品及枕木資材爲按照其普通枕木及特殊枕木別之預定額別數量

(4) 其他可爲參考之事項

(三)「事業期間」用材將伐採期間及搬出期間、薪炭材及木工品將伐採搬出期間、副產物將採取搬出期間記載之但除特別事由外用材之伐採期間爲三月三十一日、搬出期間依陸路運搬者爲四月三十日、依水路運搬或鐵道運搬者爲

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其ノ他ノ手嶽ハ該管營林署長之ヲ爲ス

二 許可申請書ハ左ニ掲グル要領ニ依リ之ヲ作成シ且圖面及生產費調查書(用材ノ場合ニ限ル)ヲ添附スベシ但シ既ニ伐採、採取セラレタル物件ヲ提出スルトキハ當該物件ニ關スル經緯ヲ、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已ムヲ得ズンテ(三)但書ノ期限ヲ逾ユ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明ニスベシ

(一)「伐採(採取)區域」ハ其ノ區域及面積ヲ具體的ニ且且ルベク詳細ニ記載スルコト

(二)「伐採(採取)物件」ハ用材、薪炭材及木工品ニ付テハ其ノ種類別ノ數量及樹種ヲ、副產物ニ付テハ其ノ種類別ノ數量ヲ別表第一號及別表第二號ニ依リ記載シ尙其ノ備考欄ニ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1) 一般用材ニ付テハ上並材及疵材別並大中丸太、小丸太及種階丸太別豫定內譯數量

(2) 胡梯材ニ付テハプロハラ用、誼床用及不合格品別豫定內譯數量

(3) 枕木製品及枕木資材ニ付テハ並枕木及特殊枕木別豫定內譯數量

(4)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三)「事業期間」ハ用材ニ付テハ伐採期間及搬出期間ヲ、薪炭材及木工品ニ付テハ伐採搬出期間ヲ、副產物ニ付テハ採取搬出期間ヲ記載スルコト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用材ノ伐採期間ハ三月三十一日、搬出期間ハ陸路運搬ノミニ依ルモノハ四月三

九月三十日、薪炭材及木工品之伐採發出期間及副産物之探取發出期間以不逾九月三十日之範圍內定爲其各期間之終期

(四)「搬出方法」 將其區間、距離及方法須具體詳細記載之例如「自伐採地點至山置木場間幾許以一臺牛(鹿、馬)集材、自山置木場至甲地間幾許以二臺馬(鹿、馬)大道運搬、於甲地入水、自甲地至乙地間幾許管流、於乙地編笥、自乙地至丙地間幾許放笥、於丙地出水堆積」

(五)「搬出地點」 應記最近之車站或準此之地點而爲一般物件之交易地點但於其以外之地點受物件交付時將其交付地點記載之

(六)「接受許可之事由」 如該物件爲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收買時無須記載之

(七) 圖面爲縮尺五十萬分之一之位置圖並將伐採(採取)區域、搬出經路、搬出地點及其他參考事項表示之

(八) 生產費調查表另紙格式作成之

(九) 依前款之規定應添附之書類須於許可申請書本文內記載其名稱

(十) 以上爲新規伐採(採取)時而示其用材新規伐採之格式其以外者準此

十日、水路運搬又ハ鐵道運搬ヲ伴フモノハ九月三十日、薪炭材及木工品ノ伐採發出期間及副産物ノ探取發出期間ハ九月三十日ヲ越エザル範圍内ニ於テ其ノ終期ヲ定ムルコト

(四)「搬出方法」 ハ其ノ區間、距離及方法ヲ具體的ニ且成ルベク詳細ニ例ヘバ「自伐採箇所至山土場間何軒一頭或牛(鹿)ヲ以テ集材自山土場至甲地間何軒二頭或馬(鹿)ヲ以テ大道運搬、甲地ニ於テ土入、自甲地至乙地間何軒管流、乙地ニ於テ編笥、自乙地至丙地間何軒流笥、丙地ニ於テ水切卷立ヲ」ノ如ク記載スルコト

(五)「搬出箇所」 ハ最密鐵道驛又ハ之ニ準ズベキ箇所ニシテ一般物件ノ取引セラルル箇所ヲ記載スルコト但シ其ノ以外ノ箇所ニ於テ物件ノ引渡ヲ受タベキトキハ其ノ引渡箇所ヲモ記載スルコト

(六)「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事由」 ハ當該物件ヲ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ニ收買セラルベキモノニ付テハ之ガ記載ヲ要セザルコト

(七) 圖面ハ縮尺五十萬分ノ一ノ位置圖トシ伐採(採取)區域、搬出經路、搬出箇所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表示スルコト

(八) 生產費調查表ハ別紙格式ニ依リ之ヲ作成スルコト

(九) 前號ノ規定ニ依リ添附スベキ書類ハ總テ許可申請書本文ニ其ノ名稱ヲ記載スルコト

(十) 以上ハ新規伐採(採取)ノ場合ヲ一様式ハ概ネ用材新規伐採ノ場合ヲ示シタルモノニ付其ノ以外ノ場合ハ之ニ準ズルコト

別表第一表

區分	種類	單位	摘	要
用材	一般	立方米	爲不合於胡桃材以下之任何用材之謂但包含木工品資材	
用材	胡桃材	立方米	主要爲飛行機推進機或植托木使用之額木之謂	
用材	洋材	立方米	爲洋火製造用所使用之用材之謂	
用材	製枕品	立方米	爲鐵道枕木(除鐵製枕木)使用之用材而依所定之規格造材者之謂	
用材	製枕品	立方米	爲枕木製品之製作依相當之規格而造材者之謂	
用材	電柱	立方米	爲電柱或根柢使用之用材之謂	
用材	坑木	立方米	爲炭坑、鑛山等之坑內支柱使用之用材之謂	
用材	附帶材	立方米	爲伐採事業附帶施設使用之用材之謂但於該伐採區域內限一年使用之用材無須受伐採許可	
用材	側貨車	立方米	爲木材輸送用貨車之側柱使用之用材之謂	
新炭材	薪材	立方米		
新炭材	炭材(薪品)	立方米		
木工品			扁鑽、柄把類之謂但除其資材	
副産物			柴草、樹皮、樹實、齒質、土石(除鐵製法所定之餘物)類之謂	

一 一般用材價限九丈或額附九丈但有不得已事由時經該管營

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別表第一號

區分	種類	單位	摘	要
用材	一般	立方米	胡桃材以下ノ何レニモ該當セザル用材ヲ謂フ但木工品資材ヲ含ム	
用材	胡桃材	立方米	主トシテプロペラ又ハ餘床トシテ使用セラルル概木ヲ謂フ	
用材	洋材	立方米	擧テ製造用トシテ使用セラルルモノヲ謂フ	
用材	製枕品	立方米	鐵道枕木(除鐵製枕木)トシテ使用セラルルモノニシテ所定ノ規格ニ造材セラレタルモノヲ謂フ	
用材	製枕品	立方米	枕木製品ノ製作ニ供セラルルモノニシテ相當ノ規格ニ造材セラレタルモノヲ謂フ	
用材	電柱	立方米	電柱又ハ根柢トシテ使用セラルルモノヲ謂フ	
用材	坑木	立方米	炭坑、鑛山等ニ於テ坑內支柱トシテ使用セラルルモノヲ謂フ	
用材	附帶材	立方米	伐採事業附帶施設用トシテ使用セラルルモノヲ謂フ但シ當該伐採區域內ニ於テ一年限リ使用セラルルモノニ付テハ伐採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セズ	
用材	側貨車	立方米	木材輸送用貨車ノ側柱トシテ使用セラルルモノヲ謂フ	
新炭材	薪材	立方米		
新炭材	炭材(薪品)	立方米		
木工品			扁鑽、柄ノ類ヲ謂フ但シ其ノ資材ヲ除ク	
副産物			柴草、樹皮、樹實、齒質、土石(鐵製法所定ノ餘物ヲ除ク)ノ類ヲ謂フ	

一 一般用材ハ九丈又ハ額附九丈ニ限ル但シ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ルト

林署長之承認得爲削角或製材（挽角、挽削、板及盤）此時爲製材而搬出者依該管管林署長之認定將製算其資材丸太之材積而計算之

二 電柱用材中根柵之數按與電柱數並一括記載之更須另示其數量

三 坑木僅限檢尺長三米二十種、檢尺徑二十種以下者但有不得已事由時經該管管林署長之承認得超過此制限

四 薪材檢尺長一米以下且檢尺徑爲二十種以上者其最長邊應小於爲二十種未満

五 木工品及副產物之種類及單位須依該地方之慣習但數量之單位用度量衡表示時依米突法行之

キハ當該管林署長ノ承認ヲ受ケ削角又ハ製材（挽角、挽削、板及盤）ト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製材トシテ搬出スルモノハ當該管林署長ノ認定ニ依リ之ヲ其ノ資材丸太ノ材積ニ換算シテ計算ス

二 電柱用材中根柵ノ數量ハ電柱ノ數量ニ一括シ尙別ニ其ノ數量ヲ併示スベシ

三 坑木ハ檢尺長三米二十種、檢尺徑二十種以下ニ限ル但シ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ルトキハ當該管林署長ノ承認ヲ受ケ之ヲ超ユルコトヲ得

四 薪材ハ檢尺長一米以下トシ且檢尺徑二十種以上ノモノハ其ノ最長邊ガ二十種未満ケル如ク之ヲ小割スベシ

五 木工品及副產物ノ種類及單位ハ當該地方ノ慣習ニ依ルベシ但シ數量ノ單位ニ付度量衡ヲ表示スルトキハ米法ニ依ルベシ

〔別表第一號〕

科名	漢名	和名	俗名	器方	言	指定用例	備	考
一位科	赤柏松	イチキ	水松、一位、アララギ、オンコ			赤柏松		
松科	杉松、沙松、柏松	テウセンモミ				白松		
	臭松	クウシラベ				白松		
	香柏松、刺柏松	クスミサシ	杜松、崩松、クス、ムロ			香柏松		
	黄花松	タフリカカラマツ	樺太落葉松、ダイマツ			落葉松		
	黄花松	テウセンカラマツ	朝鮮唐松			落葉松		

〔編百二十號〕

黄花松	シベリヤカマツ	蝦夷松、天鹽松、夕ロエソ	落葉松
魚鱗松	エゾマツ		白松
魚鱗松	テウセンタウヒ		白松
魚鱗松	テウセンハリモミ	針楸	紅松
紅松、樺松	テウセンマツ	海松、テウセンコエソ	油松
油松	マンシウアカマツ	シナアカマツ	歐洲赤松
種子松(油松)	オウシラアカマツ	ドイツアカマツ	歐洲赤松
〔油松〕	シベリヤアカマツ	西比利亞赤松	油松
油松	ホウテンクロマツ	奉天黒松、マンシウクロマツ	楸木
楸木	マンシウタルミ	山胡桃、ヤマタルミ	楸木
炭酸楸	シナサハタルミ	胡桃	楸木
楊柳科	ヤマナラシ	白楊、アヲドロ、ハコヤナギ	白楊
〔山楊〕	テウセンヤマナラシ	白楊、ハコヤナギ	白楊
楊樹(山楊)	テウセンドロ		青楊
楊樹	テリハドロ		青楊
楊樹	ドロノキ	楊、青楊、ドロヤナギ	青楊
楊樹	シネニドロ	青楊、マンシウドロ	青楊
楊樹	トウシドロ		青楊

樟木科	柳樹 赤楊、水楸樑 黃樺	タチヤナギ ハンノキ テウセンミネバリ	ヤチバハンノキ	赤楊
殼斗科	柞樹 (柞樹) 柞木、赤楡	シラカンバ マンシウシラカンバ ヲノヲレカンバ モンゴリナラ ナラカシハ	白樺、シラカバ、ガンビ 白樺、シラカバ 楚楡、テウセンカンバ、ミネバリ	樺 樺 樺 樺 柞 柞 柞 柞
楡科	楡木 楡木	カシハ ハルニレ オヒヨウニレ オホミノニレ	楡、モチガシハ 楡、春楡、アカダモ オヒヨウ、ヤハズニレ	楡 楡 楡 楡
荳科	槐樹 黃玻璃	カライヌエンジュ キハダ	槐樹、タロエンジュ、オホエンジュ	槐 槐
芸香科	黃玻璃	キハダ	黃玻璃、シコロ	黃玻璃
槭樹科	(色木) 白牛	マンシウイダヤ マンシウカヘテ オニメクスリ	色木	色木 色木 色木
田麻科	櫻樹	アマールシナノキ	シナノキ	櫻木

〔新編百二十號〕

根木、檜樹	テウセンシチノキ	根木	根木
楸木	マンシウシチノキ	刺楸	刺楸
五加科	ハリギリ	檉、センノキ、オニセン	檉
木犀科 (花曲柳)	コバノトネリコ	櫛、オホバトネリコ、マンシウトネリコ	花曲柳
水曲柳	ヤチダモ	テウセントネリコ	水曲柳
花曲柳	オホトネリコ	ハシドイ	花曲柳
跑馬子、白丁香	マンシウハシドイ		跑馬子

一 未經木表掲載者須以普通用之漢名表示之
 二 「柳木」是柳木類、「赤楊」是赤楊類、「樺木」是樺類(除檉木)、「檉木」是檉木類、「黃玻璃」是黃玻璃類、「色木」是色木類、「椴木」是椴木類、「跑馬子」是跑馬子類之全部用之

一 本表ニ掲載ザルモノハ普通ニ用ヒラルル漢名ヲ以テ表示スベシ
 二 「柳木」ハヤチダモ類、「赤楊」ハハンノキ類、「樺木」ハカバ類(ヲノヲレカンバヲ除ク)、「椴木」ハニレ類、「黃玻璃」ハキハダ類、「色木」ハカハダ類、「椴木」ハシチノキ類、「跑馬子」ハハシドイ類ノ全部ニ之ヲ用フベシ

另紙格式

生產費調查書

種類 樹材種 基準物件長 m,徑 Cm,材積 m³ (單位=1m³)

費目	金額	摘要
伐木造材費		工作量幾m ³ 、工資幾圓
集材費		距離幾杆、幾套牛(馬)爬犁(車)、1日往復幾回、裝設量幾根幾m ³ 、工資幾圓
中間堆積費		工作量幾m ³ 、工資幾圓
大道運搬費		距離幾杆、幾套牛(馬)爬犁(車)、1日往復幾回、裝設量幾根幾m ³ 、工資幾圓
堆積費		工作量幾m ³ 、工資幾圓
森鐵裝車費		工作量幾m ³ 、工資幾圓
森鐵輸送費		(根據)
森鐵卸車箱積費		工作量幾m ³ 、工資幾圓
照等眼費		工作量幾m ³ 、工資幾圓
入水費		工作量幾m ³ 、工資幾圓
管流費		1回數量幾m ³ 、1日幾人距離幾杆、1回幾日、共需幾人、工資幾圓、總工資幾圓
繩索費		工作量幾m ³ 、工資幾圓、材料代1m ³ 、幾圓
放索費		1回數量幾m ³ 、幾人放、距離幾杆、1回幾日、共需幾人、工資幾圓、總工資幾圓
修改繩費		工作量幾m ³ 、工資幾圓、材料代1m ³ 、幾圓
大管流送費		1回數量幾m ³ 、幾人放、距離幾杆、1回幾日、共需幾人、工資幾圓、總工資幾圓
拆管費		工作量幾m ³ 、工資幾圓
出水費		工作量幾m ³ 、工資幾圓
小運搬費		距離幾杆、幾套牛(馬)爬犁(車)、1日往復幾回、裝設量幾根幾m ³ 、工資幾圓
堆積費		工作量幾m ³ 、工資幾圓
間接費		總額幾圓(註如另表)、總車架量幾m ³
利息		以上計幾圓、幾月收回、利率月幾圓
利潤		以上幾圓、利潤率幾分
合計		
備考		

〔編號百二十五號〕

土地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荒地

八之一〇

作成注意 1 本調查於一般用材須依樹材區別於其以外之用材須依種類別作成之
 2 於本表有未經掲載之費目時須適宜追加之

別紙様式

生産費調書

種類 樹材種 基準物件長 m, 徑 Cm, 材積 m³ (単位=1m³)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費目	金額	摘要
伐木造材費	□	功程何m ³ 、賃金何圓
集材費		距離何料、何頭曳牛(馬)幾(車)、1日何回往復、積載量何本何m ³ 、賃金何圓
中間巻立費		功程何m ³ 、賃金何圓
大道運搬費		距離何料、何頭曳牛(馬)幾(車)、1日何回往復、積載量何本何m ³ 、賃金何圓
巻立費		功程何m ³ 、賃金何圓
森鐵積込費		功程何m ³ 、賃金何圓
森鐵繰送費		(根據)
森鐵巻立費		功程何m ³ 、賃金何圓
目貫切費		功程何m ³ 、賃金何圓
土入費		功程何m ³ 、賃金何圓
管流費		1回數量何m ³ 、1日何人、距離何料、1回何日、延何人、賃金何圓、總賃金何圓
編筏費		功程何m ³ 、賃金何圓、材料代1m ³ =付何圓
流筏費		1筏何m ³ 、何人乘、距離何料、1回何日、延何人、賃金何圓、總賃金何圓
筏編換費		功程何m ³ 、賃金何圓、材料代1m ³ =付何圓
大筏繰送費		1筏何m ³ 、何人乘、距離何料、1回何日、延何人、賃金何圓、總賃金何圓
解筏費		功程何m ³ 、賃金何圓
水切費		功程何m ³ 、賃金何圓
小運搬費		距離何料、何頭曳牛(馬)幾(車)、1日何回往復、積載量何本何m ³ 、賃金何圓
巻立費		功程何m ³ 、賃金何圓
間接費		總額何圓(内譯別表ノ通)、總事業量何m ³
金利		以上計何圓、何月回收、金利率月何厘
利潤		以上計何圓、利潤率何割何分
合計		
備考		

〔編覽百二十號〕

八之一

作成注意 1 本調書ハ一般用材ニ付テハ樹材種別ニ、其ノ以外ノ用材ニ付テハ種類別ニ之ヲ作成スベシ
2 本表ニ掲ゲザル費目アルトキハ適宜追加スベシ

另表(別表)

間接費總額調書

總事業量 m³

土地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荒地

費目	金額	摘要
作業事務所設備費		
警備宿舍設備費		
勞働者宿舍設備費		
警防設備費		
通信設備費		
築道費(道付費)		
修道費		
堰堤費		
川造費		
護岸工事費		
網場費		
土場費		
森設銷却費		
器具費		
備消耗品費		
人件費		
諸給費		
雜費		
合計		
備考		

〔編纂百二十五號〕

八之二

作成注意 1 各費目之算出根據務必詳細於「摘要」欄記載之
2 於本表有未掲載之費目時須適宜追加之

1 各費目ノ算出根據ヲ成ルベク詳細ニ「摘要欄」ニ記載スベシ
2 本表ニ掲ゲザル費目アルトキハ適宜追加スベシ

◎ 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康徳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令第四號

茲將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制定如左

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使用於國有林野產物之號錘分爲左列二種

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产地

◎ 國有林野產物極印規則

(康徳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令第四號

茲ニ國有林野產物極印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國有林野產物極印規則

第一條 國有林野產物ニ使用スル極印ハ左ノ二種トス

土地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荒地

一 林 號 錘



圓形徑三・二邊刻線錘錘陽文
表面附以點數

二 放 號 錘



同 右

第二條 號錘按左列區別使用之

- 一 林號錘於證明國有或於證明檢査林產物、檢査伐跡及湖
沓盜伐誤伐其他之被害時使用之

一 林 種 印



圓形徑三・二邊刻線矢研彫表面ニ番號ヲ附ス

二 放 種 印



右ニ同シ

第三條 種印ハ左ノ區別ニ從ヒ之ヲ使用ス

- 一 林種印ハ國有ヲ證シ林產物ノ檢査伐跡檢査及盜製伐其ノ地ノ被
害調査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附圖百二十號〕

【附則百四十七號】

二 放號錘於證明點交林產物時使用之

第三條 除前條所載情形外有使用號錘之必要時使用林號錘

第四條 如因誤用號錘或其他事由抹消號錘印時應以同一號錘

踏印半圓於原印上

第五條 號錘用黑印色但盜伐誤伐時則朱印色

第六條 號錘非職員以上之職員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號錘在林野局則出特命之官吏、在營林署則由署長保

管之

號錘應隨時領用使用後即速繳還

第八條 營林署應備號錘授受簿記載關於授受號錘事項

前項應簿應於其首頁印入號錘

第九條 號錘遺失或毀損時營林署長應速報於林野局長受其指

揮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徳三年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廢止之於本令施行前所使用之號錘仍依從前之例

二 放極印ハ林產物引渡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第三條 前條ニ掲グル場合ノ外極印ヲ押捺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林極印

ヲ使用ス

第四條 極印ノ誤押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印影ヲ抹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

同一極印ヲ以テ先ニ押捺シタル極印ノ半圓ニ掛ケ押捺スベシ

第五條 極印ハ黒肉ヲ以テ押捺ス但シ盜誤伐ノ場合ハ朱肉ヲ以テス

第六條 極印ハ職員以上ノ職員ニ非ザレバ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條 極印ハ林野局ニ在リテハ特ニ命ジタル官吏營林署ニ在リテハ

署長之ヲ保管ス

極印ハ使用ノ都度交付ヲ受ケ使用ノ後速ニ還付スベシ

第八條 營林署ニ極印授受簿ヲ備ヘ極印授受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ベ

前項ノ帳簿ニハ其ノ首葉ニ極印ヲ押捺スベシ

第九條 極印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營林署長ハ林野局長ニ速報

シ其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徳三年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ハ之ヲ廢止ス本令施行前ニ押捺シタル極印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關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之件

康徳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 第一三六號
產業部訓令 第二七六號
經濟部 第二〇八號

各省長 興安東省及 除外

爲令通事查此次關於決定「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要綱」一案亦如別表所示本案以安定民生、振興農畜產業爲主眼之喫緊設施故根據要綱慎重施行自不待論至土地關係對於各種政策使之不生障礙關於附屬各項宜加注意以期萬全仰該省長應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開

- 一 對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之測定應注意左開事項
 - I 既耕地、農耕適地以及其他適於特別集約利用之土地依要綱之記載嚴戒劃入
 - 2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之位置宜接近該農村而便於住民之管理、保護及利用之地域測定之
 - 3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宜選防備山火災害之最有利地點同時由徹底之防衛並可達到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以外之林野之保護而配置之
 - 4 無適當之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之圃地時對於利用河岸、溝邊等零地固不待言即有適當之圃地亦宜利用零星之土地

〔總覽百四十七號〕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ニ關スル件

康徳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 第一三六號
產業部訓令 第二七六號
經濟部 第二〇八號

各省長 興安東省及 除外

今發別紙ノ通「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要綱」決定相成タル處本件ハ民生ノ安定、農畜產業ノ振興ヲ主眼トスル喫緊ノ施設ナルニ付要綱ニ基キ慎重施行スルハ勿論土地ノ關係ニ於テハ各種政策ニ支障ヲ生ゼザル機特ニ左記各項留意ノ上萬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ク茲ニ令ス該省長ハ所屬各縣ニ轉令スベシ

計開

- 一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ノ測定ニ付テハ左ノ各點ニ留意スベシ
 - I 既耕地、農耕適地其ノ他特別ナル集約利用ニ適スル土地ハ要綱記載ノ通之ヲ劃ハセザル様嚴ニ戒ムルコト
 - 2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ノ位置ハ當該農村ニ近接シ住民ノ管理、保護及利用上最モ便利ナル地域ヲ測定スルコト
 - 3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ハ之ヲ山火ノ禍害ヨリ防衛スルニ最モ有利ナル位置ヲ選ブト共ニ其ノ防衛ノ徹底ニ依リ附餘ノ林野ノ保護ヲ達成シ得ル様配置スルコト
 - 4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トシテ適當ナル圃地無キ場合ハ河岸、溝邊等零細地ノ利用ヲ圖ルハ勿論ナルモ適當ナル圃地ヲ有スル場合ト雖

〔總覽百四十七號〕

5 適於設定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之土地雖屬民有地亦得劃入之爲圖位置之適當計從來民有地上之林木以之爲國有而加以整理時漸次改爲農村備林使部落民得共同利用之

二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之預定地域調査完竣後決定之關於前開各項其地域之適否應先與產業部大臣協議之

三 關於確定縣有林之地域宜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設定後由其餘之林野中於經營上最便利之地域劃定之

四 關於調査之細則、協議、報告及認可申請之樣式另定之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要綱

爲確立全國大造林計畫與振興民生計畫擬急速實行左記之計畫

一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

1 面積 每戶兩者合計爲五陌以內按現地之實情而定之

兩者之比例與配置關係等均應現地之實情而決定

2 位置 以隣接農村部落約十軒以內爲限關於其適當場所須參照現地之意見而區劃之

3 既耕地、農耕適地及適於特殊之集約利用土地不劃入之

4 按土地之狀況而不克劃爲農地時則將河岸、溝邊、畦畔等之小部分閑地行以適當之利用

モ可成零細土地ノ利用ニカムルコト

5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設定上適當ナル地域ノ土地ハ民有地ト雖モ之ヲ劃入シ位置ノ適正ヲ圖ルト共ニ從來民有地上ノ林木ニシテ國有トシテ取扱ハレタルモノハ漸次之ヲ農村備林トシテ當該部落民ヲシテ共同利用セシムルコト

二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預定地域ノ調査ヲ終了シタル上ハ決定前各件毎ニ付該ノ地域ノ適否ニ關シ產業部大臣ニ協議スベシ

三 縣有林ノ地域確定ニ關シテハ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ヲ設定シタル爾餘ノ林野ニ付經營上最モ利用ノ地域ニ付劃定スベシ

四 調査ニ關スル細則、協議、報告及認可申請ノ樣式ハ別ニ之ヲ定ム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要綱

全國大造林計畫ノ一環タルト共ニ民生振興ノ一助トシテ急速左ノ計畫ヲ實行セントス

一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

1 面積ハ農家一戸當リ兩者合計概ネ五陌以內トシ現地ノ實情ニ應ジ之ヲ定ム

尙兩者ノ割合、配置關係等ハ現地ノ實情ニ即應セシム

2 位置ハ當該農村部落ヨリ概ネ十軒以內ノ地域ニシテ之ニ適當ナル場所ニ付地元ノ意向ヲ參照シ之ヲ劃ス

3 既耕地、農耕適地及特別ナル集約利用ニ適スル土地ハ之ヲ劃入セズ

4 土地ノ狀況ニ依リ閑地トシテ劃定困難ナル場合ニ在リテハ河岸、溝邊、畦畔等ノ零細ナル閑地ノ適切ナル利用ヲ圖ル

- 5 國有林野以及其他之國有地與公有地於無障害限度內可無償而使用之
 - 6 對於私有地欲行劃定之時應按該地之情形以適當之方法與關係者協定劃定之條件
 - 7 其設定由省長告示爲之
 - 6 產業部大臣關於前項設定事省長均應有所報告有必要時關係官廳協議後得修正之
 - 8 其造成、撫育、改良等事由縣、街村指導之下與協和會農事實行合作社等施行緊密聯絡使各該農村部落農民共同負責而爲之同時其使用收益亦使部落農民共同受之
 - 9 管理方面各該部落農民於縣、街村指導監督之下共同負責以各該部落之街村長充管理代表者
 - 10 管理代表者於縣指導之下確立其經營計畫
 - 11 經營監督第一次由縣長、第二次由省長、第三次由產業部大臣充之
- 附 記
- 對於村有林別行研究之
- 二 縣有林
 - 1 面積 每縣合計 五千陌以內爲限
 - 2 一團地以二百陌以上爲限經費便於造林及經營事宜選定縣內適當之處與該縣協議後而區劃之私有地不劃入之
- 3 其設定由省長告示爲之

- 5 國有林野其ノ他ノ國有地及公有地ハ他ニ支障ナキ限り無償ヲ以テ之ヲ使用セシム
 - 6 私有地ニ付之ヲ劃定セントスル場合ハ現地ノ實情ニ應ジ豫メ適當ナル方法ニ依リ關係者間ノ劃定ニ關スル條件ヲ定ム
 - 7 其ノ設定ハ省長告示シテ之ヲ爲ス產業部大臣ハ前項ノ設定ニ付省長ヨリ報告ヲ受クルモノトシ要スレバ關係官廳協議ノ上適宜之ニ修正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 8 其ノ造成、撫育、改良ハ縣、街村指導ノ下ニ協和會農事實行合作社等ノ緊密ナル連絡ヲ圖リ當該農村部落農民ノ共同責任ニ於テ之ヲ爲サシムルト共ニ其ノ使用收益モ亦 部落農民共同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 9 其ノ管理ハ縣、街村指導監督ノ下ニ當該農村部落農民共同ノ責任ニテ之ニ當リ當該部落ヲ管轄スル街村長ヲシテ管理代表者タラシム
 - 10 管理代表者ハ縣指導ノ下ニ其ノ經營計畫ヲ確立ス
 - 11 其ノ經營監督ハ第一次的ニハ縣長、第二次的ニハ省長、第三次的ニハ產業部大臣之ニ當ル
- 附 記
- 村有林ニ付テハ別途研究ス
- 二 縣有林
 - 1 面積 ハ一縣當リ合計五千陌以內トス
 - 2 一團地トシテ二百陌以上ニ互リ造林及經營上便利ナル縣內適當ノ場所ニ付當該縣ノ意向ヲ參照シ之ヲ劃ス私有地ニ付テハ之ヲ劃入セズ
- 3 其ノ設定ハ省長告示シテ之ヲ爲ス省長ハ前項ノ設定ニ付產業部

省長爲設定前項事項須經農務部大臣之認可

4 其造成、撫育等事與協和會聯絡之下使地方民以義務勞働而爲之在可能範圍內支出實費 同時對於採取下草等與地方民以入會の利用之認可

由該造成森林所收得之利益悉歸該管縣署

5 縣長於省指導之下樹立其經營計畫但須經省長之認可

6 其經營監督事除由勸行縣制之外第一次由省長、第二次由農務部大臣撥當之

7 一之3及5兩項縣有林准用之

●關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之件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
農務部訓令第二四〇號

各省長(與安東北兩省除外)

爲令遵照專署關於首題之件業以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二七號訓令飭知在案惟關於土地之選定、調查、設定之手續等應按另紙要領施行之除分令外合取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要領

第一 調查機關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並縣有林之調查應與該縣關係營林署、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綿羊改良場取摺切聯絡實行之

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大臣ノ認可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4 其ノ造成、撫育ハ協和會ト緊密ナル連繫ノ下ニ地元民ノ奉仕的勞力(可成實費支辨ノコト)ニ依リ之ヲ爲スト共ニ其ノ下草採取等ハ地元民ノ入會の利用ヲ認ム

造成セラレタル森林ヨリ生ズル收益ハ當該縣ニ歸セシム

5 縣長ハ省指導ノ下ニ其ノ經營計畫ヲ樹立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

6 其ノ經營監督ニ付テハ縣制ニ依ルモノノ外第一次のニハ省長、第二次のニハ農務部大臣之ニ當ル

7 一ノ3及5ハ縣有林ニ付之ヲ准用ス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
農務部訓令第二四〇號

各省長(與安東北兩省ヲ除外)ニ令ス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業ニ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附第二二七號ヲ以テ訓令シタル處尙土地ノ選定、調查、設定ノ手續等ニ關シテハ別紙要領ニ依リ之ヲ施行スベシ該省長ハ所屬各縣ニ轉令スベシ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要領

第一 調查機關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ノ調查ハ當該縣關係營林署、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綿羊改良場ト密接ナル聯絡ノ下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二 土地之選定

一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原則上應除開墾適地或他種於將來之集約利用地或林野狀態之土地選定之但對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爲謀土地之集約利用起見對左開土地宜謀優先之利用

(一) 爲護岸、防風、防砂等製造林之土地

(二) 河岸、海邊、湖畔等零星之開地

(三) 將來依部落民之協力得使改良之砂礫地及其他之瘠薄地

再依前項之規定應選爲農村備林、農村牧野之土地不足地方務要使其平均於多數之部落內選定之

二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應選定接近該農村對於造林、管理、稼植、放牧、採草上最便利之位置

三 對於私有林擬選定爲農村備林、農村牧野時應按現地之實狀使地主十分了解設立之趣旨以適當之方法預先規定對於關係者之選定條件

四 縣有林對於農村備林並農村牧野以外之林野而宜選定種類上最便利之地域

再其於前各號規準之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之選定應按是等林野之設定考慮以資得保護國土保安上重要之他林野

第三 地域之劃定

一 對於劃定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之地域須實行簡

第二 土地ノ選定

一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ハ原則トシテ開墾適地其ノ他將來ノ集約利用ニ適スル土地ヲ除キタル林野ノ狀態ヲ爲ス土地ニ之ヲ選定スベシ但シ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ニ付テハ土地ノ集約利用ヲ圖ル趣旨ノ下ニ可成次ノ如キ土地ノ優先的利用ヲ圖ルベシ

(一) 護岸、防風、防砂等ノ爲造林ヲ要スル土地

(二) 河岸、海邊、湖畔等零星ナル開地

(三) 將來部落民ノ協力ニ依リ改良セシメ得ル石礫地其ノ他ノ瘠薄ノ土地

尙前項ノ規準ニ依リ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トシテ選定スベキ土地僅少ナル地方ニ在リテハ可成多クノ部落ニ均霑セシムル總選定スベシ

二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ハ當該農村ニ近接シ造林、管理、稼植、放牧、採草ニ最モ便利ナル位置ニ選定スベシ

三 私有地ニ付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ヲ選定セントスル場合ハ現地ノ實狀ニ應ジ地主ヲシテ設定ノ趣旨ヲ十分諒得セシメ適當ノ方法ヲ以テ豫メ關係者ノ選定ニ關スル條件ヲ定ムベシ

四 縣有林ハ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ヲ選定シタル爾餘ノ林野ニ付經營上最モ便利ノ地域ニ之ヲ選定スベシ

尙前各號ノ規準ニ基ク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ノ選定ニ付テハ之等ノ設定ヲ以テ國土保安上重要ナル他ノ林野ノ保護ニ資シ得ル條件ニ考慮スベシ

第三 地域ノ劃定

一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ノ地域劃定ニ當リテハ簡易ナル周圍

易之周圍測量但認爲無必要時得以目測

- 二 測量時對於不動之基點須明示之
- 三 境界務以天然地形區劃處置、與既耕地爲界而其境界藉雜者應與鄰接地主協定而實行整理境界

- 四 測量器具須用平板或、袖珍測量器
- 五 境界標應利用自然石及立木倘無有該物時應設置石塚、土塚或木標等

對於耕地界應特別設置石塚或土塚等以明其境界

第四 製 圖

- 一 對於農村備林或農村牧野須調製五千分之一、其縣有林者須調製一萬分之一之圖面(第一號圖式)
- 二 周圍測量之誤差要三百分之一以下
- 三 倘超過時須再測之
- 三 圖面上除記載境界外須表示測量之基點及主要之境界物件鄰接地及其所有者等
- 四 對於道路、河川、峠筋並其他顯著之地物應以目及者記入之
- 五 其他事項應依左開圖式

- 1 農村備林 實測圖(第一號圖式)
- 同 農村牧野 位置圖(第二號圖式)(登載從略)
- 同 村別一覽圖(第三號圖式)(登載從略)

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測量ヲ爲スベシ但シ其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目測ニ依ルコトヲ得

- 二 測量ニ當リテハ必ず不動ノ基點ヲ明示スベシ
- 三 境界ハ成可ク天然地形ヲ以テ測量ル標處置スベキモ 既耕地ト境シ境界藉雜ナルモノニ在リテハ隣接地主ト協定シテ境界ノ整理ヲ爲スベシ

- 四 測量器具ハ平板又ハ「ボケットコンパス」ヲ用フベシ
- 五 境界標ハ自然石、立木ヲ利用シ之等ノモノナキトキハ石塚、土塚又ハ木標ヲ設置スベシ

特ニ耕地界ニ付テハ石塚、土塚ヲ設置シテ其ノ境界ヲ明ニスベシ

第四 製 圖

- 一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ニ付テハ五千分之一、縣有林ニ付テハ一萬分之一ノ圖面(第一號圖式)ヲ調製スベシ
- 二 周圍測量ノ誤差ハ三百分之一以下ナルコトヲ要ス之ヲ超ニル場合ハ再測スベシ
- 三 圖面ニハ境界ノ記載ヲナスノ外圖上ニ測量ノ基點及主要ナル境界物件隣接地及其ノ所有者等ノ表示ヲナスベシ
- 四 道路、河川、峠筋其ノ他顯著ナル地物ヲ見取ニテ記入スベシ
- 五 其ノ他ノ事項ハ左ノ圖式ニ依ル

- 1 農村備林 實測圖(第一號圖式)
- 同 農村牧野 位置圖(第二號圖式)(登載略ス)
- 同 村別一覽圖(第三號圖式)(登載略ス)

3 縣有林 實測圖(第一號圖式)

同 位置圖(第二號圖式)(登錄從略)

第五 設定調書及總括表之作製

一 對於農村備林、農村收野以第一號格式爲標準作製設定調書

二 按各村別依第三號格式開製農村備林、農村收野村別一覽圖添總括表依第二號圖式將農村備林、農村收野村別一覽圖添附之

三 依第四號格式作製該縣之農村備林、農村收野調書總括表

四 設定調書、村別總括表、縣總括表、應作製五部正本於縣公署副本於縣、林野局、畜產局、農務司保存之

五 對於縣有林依第二號格式作製設定調書

前項調書作製三部正本於省公署副本於縣公署、林野局保存之

第六 協議及認可

一 縣長調查完竣時須作製設定調書四部、村別總括表及縣總括表各四部呈送省長

二 省長受前號之呈報時須以審查後認爲有必要時除令再行調查外並須添附設定調書三部及各總括表原報畜產部大臣

三 省長對於縣有林應添附第二號格式之調書及實測圖並位

3 縣有林實測圖(第一號圖式)

同 位置圖(第二號圖式)(登錄略ス)

第五 設定調書及總括表之作製

一 農村備林、農村收野ニ付テハ第一號樣式ニ準據シ設定調書ヲ作製スベシ

二 各村別ニ第三號樣式ニ依リ農村備林、農村收野調查書總括表ヲ調製スベシ

三 第四號樣式ニ依リ當該縣ノ農村備林、農村收野調查書總括表ヲ調製スベシ

四 設定調書、村別總括表、縣總括表ハ五部ヲ作製シ正本ヲ縣公署ニ副本ヲ縣、林野局、畜產局、農務司ニ保存ス

五 縣有林ニ付テハ第二號樣式ニ依リ設定調書ヲ作製スベシ

前項ノ設定調書ハ三部作製シ正本ヲ省公署ニ副本ヲ縣、林野局ニ保存ス

第六 協議及認可

一 縣長調查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設定調書四部村別總括表及縣總括表各四部ヲ作製シ省長ニ進達スベシ

二 省長前號ノ進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再調査ヲナサシムルノ外設定調書三部各總括表ヲ添附シ畜產部大臣ニ協議スベシ

三 省長縣有林ニ付テハ第二號樣式ノ調書及實測圖並位

〔附錄八十四號〕

置園呈請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第七 設 定

一 對於農村補林、農村牧野依第六號第二號之廳議有產業部大臣之同意時省長應執行設定處分
設定處分以對於該部落之通知及依省公報之公告行之

二 依前項致部落之通知須經縣通知部落之代表者

三 縣有林之設定應根據產業部大臣認可由省長通知該縣實行之
縣有林之設定處分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 報 告

省長設定農村補林、農村牧野、縣有林時應報告產業部大臣
前項之報告應添附設定調書及村別總括表縣總括表各三部但與業已提出之設定調書及總括表相同時得僅將報告提出之

第九 臺帳之調製

一 省長設定農村補林、農村牧野、縣有林時依第五號格式及第六號格式均應作製農村補林、農村牧野臺帳及縣有林臺帳
二 省長作成前號之臺帳時須調製副本一部送縣三部提出於

產業部大臣

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附シ產業部大臣ニ其ノ認可ヲ申請スベシ

第七 設 定

一 農村補林、農村牧野ニ付第六號第二號ノ廳議ニ付產業部大臣ノ同意アリタルトキハ省長ハ之ヲ設定處分ヲナスベシ
設定處分ハ當該部落ニ對スル通知及省公報ニ依ル公告ヲ以テ之ヲ行フ

二 前號ニ依ル部落ヘノ通知ハ部落ノ代表者ニ對シ縣ヲ經出シテ之ヲ行フ

三 縣有林ノ設定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ニ基キ省長ハ當該縣ニ通知シテ之ヲ行フ
縣有林ノ設定處分ハ政府公報ニ之ヲ公告ス

第八 報 告

省長農村補林、農村牧野、縣有林ヲ設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產業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前項ノ報告ニハ設定調書及村別總括表縣總括表各三部ヲ添付スベシ但シ既ニ提出シタル設定調書及總括表ト同一ナルトキハ報告ノミニ止ムル事ヲ得

第九 臺帳ノ調製

一 省長農村補林、農村牧野、縣有林ノ設定ヲシタルトキハ第五號格式第六號格式ニ依リ夫々農村補林、農村牧野臺帳及縣有林臺帳ヲ作製スベシ
二 省長前號ノ臺帳ヲ作製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副本ヲ調製シ一部ヲ縣ニ三部ヲ產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另紙格式表

- 農村備林 設定調書(第一號格式)
 - 農村牧野 設定調書(第二號格式)
 - 縣有林 設定調書(第二號格式)
 - 農村備林 村別總括表(第三號格式)
 - 農村牧野 村別總括表(第三號格式)
 - 農村備林 縣總括表(第四號格式)
 - 農村牧野 縣總括表(第四號格式)
 - 農村備林 臺 帳(第五號格式)
 - 農村牧野 臺 帳(第五號格式)
 - 縣有林 臺 帳(第六號格式)
- 另紙圖式表
- 農村備林 實測圖(第一號圖式)
 - 農村牧野 實測圖(第一號圖式)
 - 農村備林 位置圖(第二號圖式)(登錄從略)
 - 農村牧野 位置圖(第二號圖式)(登錄從略)
 - 縣有林 實測圖(第一號圖式)
 - 農村備林 村別一覽圖(第一號圖式)(登錄從略)
 - 農村牧野 村別一覽圖(第一號圖式)(登錄從略)
 - 縣有林 位置圖(第二號圖式)(登錄從略)

別紙樣式表

- 農村備林 設定調書(第一號樣式)
 - 農村牧野 設定調書(第二號樣式)
 - 縣有林 設定調書(第二號樣式)
 - 農村備林 村別總括表(第三號樣式)
 - 農村牧野 村別總括表(第三號樣式)
 - 農村備林 縣總括表(第四號樣式)
 - 農村牧野 縣總括表(第四號樣式)
 - 農村備林 臺 帳(第五號樣式)
 - 農村牧野 臺 帳(第五號樣式)
 - 縣有林 臺 帳(第六號樣式)
- 別紙圖式表
- 農村備林 實測圖(第一號圖式)
 - 農村牧野 實測圖(第一號圖式)
 - 農村備林 位置圖(第二號圖式)(登錄從略)
 - 農村牧野 位置圖(第二號圖式)(登錄從略)
 - 縣有林 實測圖(第一號圖式)
 - 農村備林 村別一覽圖(第一號圖式)(登錄從略)
 - 農村牧野 村別一覽圖(第一號圖式)(登錄從略)
 - 縣有林 位置圖(第二號圖式)(登錄從略)

縣有林豫定地圖書 氏調 姓名 印章 縣省林 野局		(一) 縣定地ニ關スル事項 姓名 戶別 別族民 口人 人		(二) 豫定地ニ關スル調査票 面積 未立木 立木 地		所在地 方位 平均傾斜 海拔 高度 土質 地味 日照 日照 近接ノ地 近接ノ地 近接ノ地		地況 樹種 混合歩合 平均林齡 疎密程度 蓄積 平均成長量 更新狀態		土地所有關係 交通遺棄關係 治安關係 森林施 考 事項 其ノ他 參照 事項	
--------------------------------	--	---	--	--	--	---	--	---	--	---	--

第三編 式 第 年 月 日 製 表

【編號六十四號】

(本圖畫ハ三部ヲ作成シ林野局、省、縣ニ各一部份ヲ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 數 號 片 卡

年 寶	月	日 行	事 業 種 類 數	量 面	積 (佰)	摘 要	造 林 關 係	農 村 備 註	
								農 村 牧 野	臺 帳
								總 年 月 日 設 定	村 屯 部 落
								積 而 總	數 地 段 總
								積 而	號 番 地 段

〔編號八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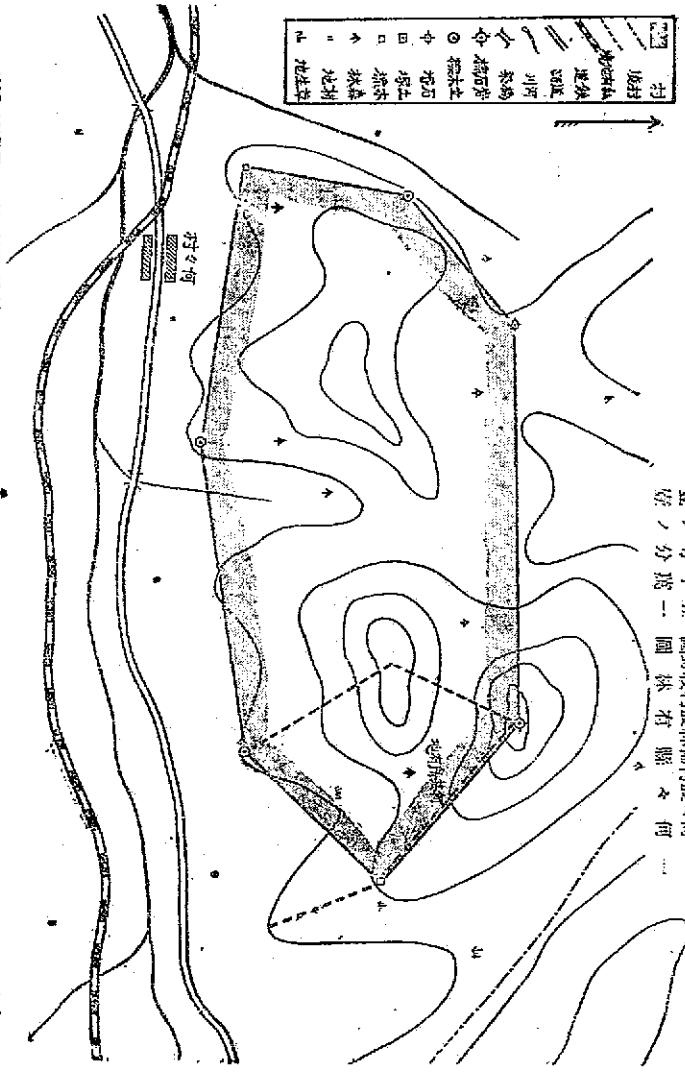
土地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荒地
第六號樣式

						實行年月	事業種類	樹種	數量	面積	積	面積	積	數量	單價	總額	摘要	縣有林區帳		設定年月	面積	積(原)	段地數
																		村	位置				

〔輯覽八十四號〕

【標高五〇一七強】

壹ノ分五 國野牧利邊林備村邊ノ何



第一號圖式

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向民生部大臣及農務部大臣報告之

民生部大臣及農務部大臣遇有必要時對於前項之設定

與關係官廳協議後得適宜加以修正

丁 對於私立學校由設置者經私立學校令所定之監督官署之認可後爲之

2 國有林野、公有林野及其他國有地及公有地對於國立及公立學校限於無其他妨礙時可使免費使用之

3 對於私有地欲設定學校林時按該地之實情先以適當之方法與關係者間協定其劃定條件

三 經營管理

1 學校林之經營管理除依一般監督外特於林野行政機關指導之下由校長發行之

2 學校長應確立學校林經營計畫受監督官署之認可

3 學校林之實地經營上應活用栽植、培育及保護等所有之機會以期學生勤勞作訓練之徹底

4 關於學校林之收益考慮其能還元於將來該學校設備之擴充及校舍建築修理等項經費

第三 措置

一 關於本要綱國務院民生部及農務部以共同訓令經濟部以

公函指示之

四〇二

シ民生部大臣及農務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民生部大臣及農務部大臣ハ要スレバ前項ノ設定ニ付關係官廳

ト協議ノ上適宜之ニ修正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ニ私立ノ學校ニ付テハ設置者ニ於テ私立學校令ニ定ムル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得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2 國有林野、公有林野共ノ他國有地及公有地ハ國立及公立ノ學校ニ對シテハ他ニ支障ナキ限り無償ヲ以テ之ヲ使用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3 私有地ニ付學校林ヲ設定セントスル場合ハ前項ノ實情ニ應ジ豫メ適當ナル方法ニ依リ關係者間ノ劃定ニ關スル條件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三 經營管理

1 學校林ノ經營管理ハ一般監督ニ依ルノ外特ニ林野行政機關指導ノ下ニ校長之ニ當ルモノトス

2 學校長ハ學校林經營計畫ヲ確立シ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3 學校林經營ノ實際ニ當リテハ栽植、培育及保護等アラユル機會ヲ活用シテ學生ノ勤勞作訓練ノ徹底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4 學校林ノ收益ハ將來當該學校設備ノ擴充及校舍ノ建築修理等ノ諸經費ニ還元スルガ如ク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措置

一 本要綱ニ關シテハ國務院、民生部及農務部ハ共同訓令經濟部ハ

通牒ヲ以テ指示スルモノトス

〔附錄百四十七號〕

二 依本要綱之願、被林概自康德八年、起五年間內、終結其設定、關於設定地域之造林、另行樹立、年次計畫

三 關於農科（林科）關係學校之演習林、不依本要綱

二 本要綱ニ依ル學校林ハ、康德八年度以降五箇年間ニ概本設定ヲ了スルモノトシ、設定地域ニ於ケル造林ニ關シテハ、別途年次計畫ヲ樹ツルモノトス

三 農科（林科）關係學校ニ於ケル演習林ニ付テハ、本要綱ニ依ラザルモノトス

●關於設定學校林之件

（康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 第二四三號訓令
農商部 第二六七號令

各省
直轄市
縣知事

爲令遵事查於全國各學校設定學校林使第二代中堅國民之學生爲全國大造林計畫之一翼從事於植樹培育而期獲得愛護林野之觀念與涵養愛好勤勞之精神並資造成學校經營上之基本財產及建設鄉土等爲目的如另紙決定「學校林設定要綱」仰該管長官基於該要綱使所屬學校一律設定學校林實施有計畫之植樹運動今特將此事業劃爲建國十周年紀念事業之一者誠爲合於時宜之舉故應依該管下實情樹立適切之具體方策以期實施上萬無遺漏是爲至要此令

（另紙）

學校林設定要綱

第一 方針

對於全國各學校設定學校林使第二代中堅國民之學生爲全國大造林計畫之一翼而實踐有計畫之植樹培育以期獲得愛護森林之觀念及涵養、勤勞愛好之精神並資造成學校基本財產及建設鄉土

第二 要領

一 設定範圍及基準

●學校林設定ニ關スル件

（康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 第二四三號訓令
農商部 第二六七號令

各省
直轄市
縣知事

全國學校ニ學校林ヲ設定シ次代ノ中堅國民タル學生ヲシテ全國大造林計畫ノ一翼トシテ自ラ植樹撫育ニ當ラシメ一面林野愛護觀念ノ體認及勤勞愛好精神ノ涵養ヲ期スルト共ニ他面學校經營上ノ基本財產造成及鄉土建設等ニ資スベキ目途ノ下ニ別紙ノ如ク「學校林設定要綱」ヲ定メタルニ付テハ該要綱ニ基キ管下學校ニ對シ遍ク學校林ヲ設定セシメ且計畫の植樹ヲ實施セシムベク特ニ之ヲ建國十周年紀念事業ノ一タラシムルハ實ニ時宜ニ適スル次第ナルヲ以テ管下ノ實情ニ即應セル適切ナル具體方策ヲ樹立シ之ヲ實施上萬無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別紙）

學校林設定要綱

第一 方針

全國各學校ニ學校林ヲ設定シ次代ノ中堅國民タル學生ヲシテ全國大造林計畫ノ一翼トシテ計畫の植樹撫育ヲ實踐セシメ森林愛護ノ觀念ノ體認、勤勞愛好ノ精神ノ涵養ヲ期スルト共ニ學校基本財產ノ造成及鄉土建設ニ資セントス

第二 要領

一 設定範圍及基準

I 對於國公立大學、中等學校及初等學校設置學校林
但依學校種別及土地狀況等其設置特別困難時不在此限

2 學校林設定於康熈六年九月八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一三號關於林政機構整理要綱之件之地方管轄林野地區內但於興安東、北兩省不在此限

3 關於面積男子中等學校以上每學級約以十陌、女子中等學校以上每學級約以六陌、初等學校每學級約以五陌為標準按現地之實情可適宜決定之

4 關於位置選定距離該學校所在地約十料以內之地域

5 關於劃入學校林之土地鑑於其設定之精神務以靈稟植樹之山野為主體而選定之

一 設定方法

1 關於學校林之設定依左列各款

甲 對於國立之學校由民生部大臣與農務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協議後以告示為之

乙 對於省立或新京特別市立之學校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經民生部大臣認可後以告示為之

丙 對於市縣旗街村及組合立之學校由省長告示為之並

土地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I 國公立ノ大學、中等學校及初等學校ニ學校林ヲ設定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學校種別及土地狀況等ニ依リ設定特別困難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2 學校林ハ康熈六年九月八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一三號關於林政機構整理要綱ニ關スル件ニ基テ地方管轄林野地區內ニ之ヲ設定スルモノトス但シ興安東、北兩省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3 面積ハ男子中等學校以上ニ在リテハ一學級當概ネ十陌、女子中等學校以上ニ在リテハ同ジク概ネ六陌、初等學校ニ在リテハ同ジク概ネ五陌ヲ標準トシ現地ノ實情ニ應ジ適宜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4 位置ハ當該學校所在地ヨリ概ネ十料以內ノ地域ニ之ヲ選定スルモノトス

5 學校林ニ充ツベキ土地ハ其ノ設定ノ精神ニ鑑ミ成ル可ク植樹ヲ要スベキ山野ヲ主體トシテ選定スルモノトス

一 設定方法

1 學校林ノ設定ニ付テ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イ 國立ノ學校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ニ於テ農務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トノ協議ヲ經タル後告示シテ之ヲ為ス

ロ 省立又ハ新京特別市立ノ學校ニ付テ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得タル後告示シテ之ヲ為ス

ハ 市縣旗、街村及組合立ノ學校ニ付テハ省長告示シテ之ヲ為

向民生部大臣及農農部大臣報告之

民生部大臣及農農部大臣遇有必要時對於前項之設定與關係官廳協議後得適宜加以修正

丁 對於私立學校由設置者經私立學校令所定之監督官署之認可後爲之

2 國有林野、公有林野及其他國有地及公有地對於國立及公立學校限於無其他妨礙時可使免費使用之

3 對於私有地欲設定學校林時按該地之實情先以適當之方法與關係者間協定其設定條件

三 經營管理

1 學校林之經營管理除依一般監督外特於林野行政機關指導之下由校長擔當之

2 學校長應確立學校林經營計畫受監督官署之認可

3 學校林之實地經營上應活用栽種、培育及保護等所有之機會以期學生勤勞作訓練之徹底

4 關於學校林之收益考慮其能還元於將來該學校諸設備之擴充及校舍建築修理等項經費

第三 措置

一 關於本要綱國務院民生部及農農部以共同訓令經濟部以公函指示之

シ民生部大臣及農農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民生部大臣及農農部大臣ハ要スレバ前項ノ設定ニ付關係官廳ト協議ノ上適宜之ニ修正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ニ 私立ノ學校ニ付テハ設置者ニ於テ私立學校令ニ定ムル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得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3 國有林野、公有林野其ノ他國有地及公有地ハ國立及公立ノ學校ニ對シテハ他ニ支障ナキ限り無償ヲ以テ之ヲ使用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3 私有地ニ付學校林ヲ設定セントスル場合ハ現地ノ實情ニ應ジテ適當ナル方法ニ依リ關係者間ノ協定ニ關スル條件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三 經營管理

1 學校林ノ經營管理ハ一般監督ニ依ルノ外特ニ林野行政機關指導ノ下ニ校長之ニ當ルモノトス

2 學校長ハ學校林經營計畫ヲ確立シ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3 學校林經營ノ實際ニ當リテハ栽種、培育及保護等アラユル機會ヲ活用シテ學生ノ勤勞作訓練ノ徹底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4 學校林ノ收益ハ將來當該學校諸設備ノ擴充及校舍ノ建築修理等ノ諸經費ニ還元スルガ如ク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措置

一 本要綱ニ關シテハ國務院、民生部及農農部ハ共同訓令經濟部ハ通牒ヲ以テ指示スルモノトス

〔附錄百四十七號〕

二 依本要綱之學校林自康德八年起五年間內終結其設定關於設定地域之造林另行獨立年次計畫

三 關於農科（林科）關係學校之演習林不依本要綱

二 本要綱ニ依ル學校林ハ康德八年度以降五箇年間ニ概テ設定ラテスルモノトシ設定地域ニ於ケル造林ニ關シテハ別途年次計畫ヲ備ツルモノトス

三 農科（林科）關係學校ニ於ケル演習林ニ付テハ本要綱ニ依ラザルモノトス

●關於林木所有權之件

(廣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修正 廣德七年二月勅令第三十九號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林木所有權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陸軍部、司法部大臣)

關於林木所有權之件

第一條 土地之所有人不拘關於其地官本之從前法令取得生立於其土地之林木所有權

前項之規定不妨關於他人因禮原而使生立之林木之權利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廳長於水源之潤養、治水、防風、防砂、保健、風致之保存或其他公益上有必要時得依建築部大臣之所定關於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爲必要之處分

附 則

本法在奉天省、龍江省、熱河省、錦州省、安東省、興安南省及興安西省之全境、吉林省內之吉林市、長春縣、雙陽縣、伊通縣、德惠縣、九臺縣、農安縣、長嶺縣、乾安縣、扶餘縣、永吉縣、磐石縣、祿樹縣、梨樹縣及郭爾羅斯前旗、濱江省內之哈爾濱市、阿城縣、賓縣、雙陽縣、呼蘭縣、巴彥縣、肇東縣、慶州縣、蘭西縣、安遠縣、青岡縣及郭爾羅斯後旗、三江省內之佳木斯市、撫遠縣、同江縣、富錦縣及綏濱縣、通化省內之柳河縣、牡丹江省內之牡丹江市、北安省內之克山縣、明

●林木ノ所有權ニ關スル件

(廣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改正 廣德七年二月勅令第三十九號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林木ノ所有權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陸軍部、司法部大臣)

林木ノ所有權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土地ノ所有者ハ民地官本ニ關スル從前ノ法令ニ拘ラズ其ノ土地ニ生立スル林木ノ所有權ヲ取得ス

前項ノ規定ハ他人ガ禮原ニ固リテ生立セシメタル林木ニ關スル權利ヲ妨ゲズ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水源潤養、治水、防風、防砂、保健、風致保存其ノ他公益上ノ必要アルトキハ建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民有林木ノ伐採制限ニ關シ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法ハ奉天省、龍江省、熱河省、錦州省、安東省、興安南省及興安西省ノ全境、吉林省ノ內吉林市、長春縣、雙陽縣、伊通縣、德惠縣、九臺縣、農安縣、長嶺縣、乾安縣、扶餘縣、永吉縣、磐石縣、祿樹縣、梨樹縣及郭爾羅斯前旗、濱江省ノ內哈爾濱市、阿城縣、賓縣、雙陽縣、呼蘭縣、巴彥縣、肇東縣、慶州縣、蘭西縣、安遠縣、青岡縣及郭爾羅斯後旗、三江省ノ內佳木斯市、撫遠縣、同江縣、富錦縣及綏濱縣、通化省ノ內柳河縣、牡丹江省ノ內牡丹江市、北安省ノ內克山縣、明水縣、克東縣、拜泉縣、依安縣、綏化縣、望奎縣及海倫縣並ニ黑河省ノ內奇

水縣、克東縣、拜泉縣、扶安縣、綏化縣、寧安縣及海倫縣並黑龍省內之奇克縣之區域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在除牡丹江市外之牡丹江省之區域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在其他之區域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康七年三二九號附則中改正）

附 則（康七年二月二日勅令第三二九號）
本法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之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產業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關於林木之所有權之件第二條之規定將關於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之件

第一條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關於林木之所有權之件第二條之規定新設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關於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所爲之處分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得依新京特別市市令、縣令或旗令之所定對於民有林木之伐採使受許可並爲其他水源涵養、治水、防風、防砂、保健、風致保存等公益上必要之限制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欲制定前條之命令時須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條 民有林木之所有者不受依第二條規定之許可而爲伐採

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克縣ノ區域ニアリテハ康德六年十一月ヨリ、牡丹江市ヲ除ク牡丹江省ノ區域ニアリテ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其ノ他ノ區域ニアリテハ康德九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康七年三二九號附則中改正）

附 則（康德七年二月二日勅令第三二九號）
本法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有林木ノ伐採制限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產業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ニ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林木ノ所有權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民有林木ノ伐採制限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民有林木ノ伐採制限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林木ノ所有權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民有林木ノ伐採制限ニ關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爲ス處分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新京特別市市令、縣令又ハ旗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民有林木ノ伐採ニ付許可ヲ受ケシメ其ノ他水源涵養、治水、防風、防砂、保健、風致、保存等公益上必要ナル制限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前項ノ命令ヲ定メントスルトキ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民有林木ノ所有者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ズシテ伐採

或違反伐採之限制時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清掃伐採實施要領

昭和七年三月一日
治安部訓令第九號
產業部訓令第二六號
交通部訓令第二五號

各
令
林
野
局
長
官

茲將清掃伐採實施要領制定如左

為應治安及交通上緊急之要請依左開要領實施森林地帶之清掃

伐採

要 領

一 清掃伐採為應治安及交通上緊急之必要件隨道路之開設而實施之

二 有清掃伐採之必要時省當局等應對林野局長履行所要之事前連絡手續

三 林野局長基於省當局等之連絡應使該管林局長及營林場長與現地當局取緊密之連絡後策定提案實行計畫案

現地治安當局應策定隨同前項事業實行計畫案之整備計畫

四 林野局長對於三之事業實行計畫案應與總務廳、治安部及

ヲ爲シ又ハ伐採ノ制限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清掃伐採實施要領

昭和七年三月一日
治安部訓令第九號
產業部訓令第二六號
交通部訓令第二五號

各
令
林
野
局
長
官

清掃伐採實施要領左ノ通定ム

治安及交通上ノ緊急ナル要請ニ對應シ左ノ要領ニ依リ森林地帶ノ清掃伐採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要 領

一 清掃伐採ハ治安及交通上緊急ナル必要ニ應ジ道路ノ開設ニ伴ヒ之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二 清掃伐採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ハ省當局等ハ林野局長ニ對シ所要ノ事前連絡手續ヲ履行スルモノトス

三 林野局長ハ省當局等ノ連絡ニ基キ當該管林局長及營林場長ヲシテ現地當局ト緊密ニ連絡ノ上事業實行計畫案ヲ策定提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現地治安當局ハ前項ノ事業實行計畫案ニ伴フ整備計畫ヲ策定スルモノトス

四 林野局長ハ三ノ事業實行計畫案ニ付總務廳、治安部及交通部ト協

交通部協議之於協議妥當時應再與軍運落而決定之

五 林野局長對於清掃伐採任其實施之實原則上應使滿洲林業株式會社行之

爲期滿洲林業株式會社之事業實行圓滑並迅速起見該營林局長及營林署長應與滿洲林業株式會社取緊密之連絡並隨時隨地而行協力指導

六 爲實施清掃伐採須與警備時應依三之第二項由現地治安當局任其責

警備所需之經費爲該現地治安當局之負擔

七 依清掃伐採之實施所出之生産材爲滿洲林業株式會社之配給材由林野局長使其運給之

八 清掃伐採完竣時滿洲林業株式會社受領現地關係當局完竣檢査證明書之交付而林野局長基於滿洲林業株式會社之報告須與總務廳及其他關係機關連絡之

備考

一 爲鐵道建設而實行之清掃伐採須準本要領而使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爲事業之實行責任者爲原則

二 關於康徳七年度之實行計畫經費及勞力量須充分考慮而與關係當局間協議妥章

義シシ協議調ヒタルトキハ更ニ軍ニ連絡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五 清掃伐採ハ林野局長之ヲ實施ノ責ニ任ジ原則トシテ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モノトス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ノ事業實行ノ圓滑且迅速ヲ期スル爲當該營林局長及營林署長ハ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ト緊密ニ連絡シ現地ニ即應シテ協力指導ヲ行フモノトス

六 清掃伐採實施ノ爲警備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三ノ二項ニ依リ現地治安當局其ノ責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警備ニ要スル經費ハ當該現地治安當局ノ負擔トス

七 清掃伐採實施ニ依リ生ズル生産材ハ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ノ配給ヲ以ル材トシ林野局長之ヲ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八 清掃伐採竣工タルトキハ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ハ現地關係當局ノ竣功檢査證明書ノ交付ヲ受ケ林野局長ハ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ノ報告ニ基キ之ヲ總務廳其ノ他關係機關ニ連絡スルモノトス

備考

一 鐵道建設ノ爲行フ清掃伐採ニ付テハ本要領ニ準ジ原則トシテ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ヲシテ事業實行責任者タ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 康徳七年度ノ實行計畫ニ付テハ經費及勞力量ヲ十分ニ考慮シ上關係當局間ニ於テ協議立案スルモノトス

●指定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之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佈告第五五號

爲佈告事茲依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關於各省官制中修正之件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關於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第十二條第二款及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關於興安各省官制中修正之件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指定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如左此佈

計開

- 一 間島、東安、興安東及興安北各省之全境、吉林省內管閣、蛟河、敦化及樺甸各縣、濱江省內五常、東興、木蘭、延壽、琿河及珠河各縣、三江省內羅北、湯源、通河、方正、依蘭、勃利、樺川及鶴立各縣、北安省內通化、嫩江、北安、德都、慶城、綏化及綏稜各縣、通化省內除柳河外各縣、牡丹江省內除牡丹江市外各縣、黑河省內除奇克外各縣區域之國有林野

- 二 於前款以外之市縣旗內左列附圖所載各號地域 (省略)

●林野局ノ直轄スル林野地域指定ノ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佈告第五五號

茲ニ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各省官制中改正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黑河省官制中改正ニ關スル件第十二條第二款及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興安各省官制中改正ニ關スル件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ニ依ル林野局ノ直轄スル林野地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計開

- 一 間島、東安、興安東及興安北ノ各省ノ全境、吉林省ノ內管閣、蛟河、敦化及樺甸ノ各縣、濱江省ノ內五常、東興、木蘭、延壽、琿河、及珠河ノ各縣、三江省ノ內羅北、湯源、通河、方正、依蘭、勃利、樺川及鶴立ノ各縣、北安省ノ內通化、嫩江、北安、德都、慶城、綏化及綏稜ノ各縣、通化省ノ內柳河ヲ除ク各縣、牡丹江省ノ內牡丹江市ヲ除ク各縣、黑河省ノ內奇克ヲ除ク各縣ノ區域ノ國有林野

- 二 前款以外ノ市、縣、旗內ニシテ左ノ附圖各各號ノ地域 (省略)

〔續覽百十二號〕

漣約九軒而出七虎林河合流點復自此點而進約過該流四十六軒處與道路相會之交又點再由該處向大平崗沿道路約進十三軒而至與穆根河支流之交又點復沿該河下行出寶東驛東方之寶才東部落自該部落向東南兩方以一直線延進約四十二軒再自胡家營通東林子之道路而上至距東林子約五軒之東北道路交叉點仍沿道路至東林子

更由東林子以一直線向南方前進約九軒經南崗北方約一、五軒之道路三又點循道路而出與二道崗鳳凰嶺相結之道路三又點再由該點依直線向其西北方約十一軒之西林子前進以達距密山縣境上小興凱湖北岸十軒之地點凡此線所包圍區域以外之地域

(3) 密山縣

第一區 以青山驛南方林口縣境上之六七二高地為起點依直線向東方前進以至五八二高地由此更依直線向東北進而出通勃利縣大五站小五站道路交叉點附近之瀋道河支流之合流點經沿通小五站道路之河上行五軒以一直線至四海店東北方約九軒之七六二高地再由七六二高地以一直線與自八鋪抗遊勃利縣小六站之道路與縣境之交又點相會由此以直線經東方三三七高地而達自四人班以通勃利縣大七站之道路繼續沿道路以至勃利縣境凡此線以北之地域

第二區 以大主山東北方四〇二高地為起點由此以直線

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森林荒地

一直線ニ西南方へ約九軒延ビ七虎林河合流點ニ出テ其ノ點ヨリ該流ヲ約四十六軒趨リタル處道路トノ交叉點ニ達ス其處ヨリ大平崗ニ向ツテ道路沿ヒニ約十三軒進ミ穆根河支流トノ交叉點ニ至リ該河傳ヒニ下降シ寶東驛東方寶才東部落ニ出テ該部落ヨリ東南南方へ一直線ニ約四十二軒延ビ胡家營ヨリ東林子ニ通ズル道路上東林子ヨリ約五軒東北方ノ道路交叉點ニ至リ該道路傳ヒニ東林子ニ至ル

東林子ヨリ一直線ニ南方ニ約九軒進ミ南崗北方約一、五軒道路三又點ヲ經テ道路傳ヒニ二道崗鳳凰嶺ヲ結ブ道路トノ三又點ニ出テ該點ヨリ一直線ニ其ノ西北方約十一軒ノ西林子ニ進ミ密山縣境上小興凱湖北岸ヨリ十軒ノ地點ニ達スル線ニ包マレタル地域ヲ除キタル區域全部

(3) 密山縣

第一區 青山驛南方林口縣境上六七二高地ヲ起點トシ東方ニ一直線ニ進ミ五八二高地ニ至リ夫レヨリ更ニ直線ニ東北方ニ進ミテ勃利縣大五站小五站ニ通ズル道路交叉點近クノ瀋道河支流ノ合流點ニ出テ小五站ニ通ズル道路ニ沿ヒタル河傳ヒニ五軒上リ直線ニ四海店東北方約九軒七六二高地ニ至ル七六二高地ヨリ八鋪抗ヨリ勃利縣小六站ニ通ズル道路ト縣境トノ交叉點ニ一直線ニ出テ夫レヨリ直線ニ東方三三七高地ヲ經テ四人班ヨリ勃利縣大七站ニ通ズル道路ニ達シ道路傳ヒニ勃利縣境ニ至ル線以北ノ地域

第二區 大主山東北方四〇二高地ヲ起點トシ夫レヨリ直線ニ與

至興凱縣北方四〇六高地更以直線經六人班北方二九〇高地而向虎林縣北方約七杆之三三三高地東進以達虎林縣境凡此線以北之地域

第三區 以穆稜縣境上六一〇高地為起點經其東方之東杜爾道路向黃泥河子南方約六、五杆之資泥河合流點前進由該點以一直線向東方進展約十四、五杆而至三三九高地再自該高地而與梨樹鎮(穆稜縣)平陽鎮相結之道路與大石頭河之交又點相會次沿道路東進經過平陽鎮、水曲流河、二人班及三梭通而達密山街復自密山街循道路向東南方中經東村、三柳毛河而出馬家崗、坡子河東沿道路向東北東進至距小興凱湖北岸十杆之地點再自該點沿小興凱湖北岸平行而以十杆之幅向東南走以達虎林縣境凡此線以南之地域

(七七) 濱江省 登河縣

(1) 以延壽縣委環山西南方縣境之四五〇米高地為基點各以直線與南方五七〇米、五三〇米、四三〇米、五四〇米、六一五米等高地相結由此沿東方山峰以達七二〇米高地繼下東南方稜線而出東北大崗復自同所以直線與龍爪穆河畔之小屋(距驛馬河約二杆之上流)相結再與南方西方之一二六〇及一〇二七米高地各以直線相結由此循西方稜線而達五〇〇米高地更下西南稜線與細麟河之合流點(距東亮珠河本流約七杆之地點)相結由此以直線向南方編冠拉子山更以最短稜線與趙家房子東方支流約三

凱縣北方四〇六高地ニ至リ更ニ直線ニテ六人班北方二九〇高地ヲ經テ虎林縣北方約七杆ナル三三三高地ニ向ツテ東進シ虎林縣境ニ達スル線以北ノ地域

第三區 穆稜縣境上六一〇高地ヲ起點トシ其ノ東方東杜爾道路沿ヒニ黃泥河子ノ南方約六、五杆資泥河合流點ニ進ミ該點ヨリ一直線ニ東方へ約十四、五杆延ビ三三九高地ニ至リ該高地ヨリ梨樹鎮(穆稜縣)平陽鎮ヲ結ブ道路ト大石頭河トノ交叉點ニ出テ道路ニ沿ヒテ東進シ平陽鎮、水曲流河、二人班及三梭通ヲ經テ密山街ニ達シ密山街ヨリ道路傳ヒニ東南方ニ東村、三柳毛河ヲ經テ馬家崗、坡子河ニ出テ更ニ道路沿ヒニ東北東ニ進ミ小興凱湖北岸ヘノ距離十杆ノ地點ニ至リ該點ヨリ小興凱湖北岸ニ平行シ十杆ノ幅ヲ以テ東南方ニ走リ虎林縣境ニ達スル線以南ノ地域

(七七) 濱江省 登河縣

(1) 延壽縣委環山西南方縣境ノ四五〇米高地ヲ基點トシ南方五七〇米、五三〇米、四三〇米、五四〇米、六一五米高地ヲ各直線ヲ以テ結ビ之ヨリ東方峰傳ヒニ七二〇米高地ニ達シ夫ヨリ東南方稜線ヲ下リテ東北大崗ニ出テ同所ヨリ龍爪穆河畔ノ小屋(驛馬河ヨリ約二杆ノ上流)ニ直線ヲ以テ結ブ之ヨリ南方西方ノ方ニ在ル一二六〇及一〇二七米高地ニ各直線ヲ以テ結ビ夫ヨリ西方稜線傳ヒニ五〇〇米高地ニ達シ更ニ西南稜線ヲ下リテ細麟河ノ合流點(東亮珠河本流ヨリ約七杆ノ地點)ニ結ブ夫ヨリ南方編冠拉子山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趙家房子東方支流約三杆上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一款 自來水及地溝 水利 (含水害)

〔參考〕 ●新京特別市水道給水規則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規則第一號

茲經新京特別市自治委員會議決呈奉

民政部大臣核准新京特別市水道給水規則中追加第五章如左

新京特別市水道給水規則

第五章 給水裝置出賃及出租

第三十九條 屬於市有之給水裝置以市長所定之價格依據即時完納或按月分交之方法出賃之或一種每月徵收六角之租金租借之

關於前項之按月分交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條 關於出租中之給水裝置有改造、變更位置、小修繕、撤除及移轉量水器之必要時其工程費歸請求者負擔而所增加之工程物所有權則屬於市

第四十一條 撤除給水裝置時其當月分給水裝置使用料徵收全月分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一款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一款 上下水道 水利 (水災害ヲ含ム)

〔參考〕 ●新京特別市水道給水規則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規則第一號

茲經新京特別市自治委員會ノ議決及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新京特別市水道給水規則中第五章ヲ左ノ通追加ス

新京特別市水道給水規則

第五章 給水裝置賣却及貸付

第三十九條 市有ニ歸スル給水裝置ハ市長定ムルトコロノ價格ヲ以テ即納若ハ月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賣却シ又ハ一種ニ付一箇月六角ノ料金ヲ徵收シテ貸與ス

前項ノ月賦ニ關シテ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ヲ準用ス

第四十條 貸付中ノ給水裝置ニ關スル改造、位置變更、小修繕、撤去及量水器ノ移轉工事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工費ハ請求者ノ負擔トシ依テ生ジタル加工物ノ所有權ハ市ニ歸屬ス

第四十一條 給水裝置ヲ撤去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其ノ月分ノ給水裝置貸付料ハ全月分ヲ徵收ス

自來水及地溝 水利 (含水災害)

土地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一款

自來水及地溝 水利(含水災害)

二

第四十二條 給水裝置使用料雖在給水中止時亦行徵收之

第四十二條 給水裝置貸付料ハ給水中止中ト雖モ之ヲ徵收ス

第四十三條 對於按月分交之給水裝置依其所有權、保管、變更

第四十三條 月賦登却ニ係ル給水裝置ノ所有權、保管、買受人ノ名義

買受人之名義及變更名義後之權利義務準用第十三條

變更及名義變更後ノ權利義務ニ付テハ第十三條ヲ準用ス

第四十四條 依據按月分交之方法出賃市有給水裝置時準用第

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後段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

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後段、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

七條ハ月賦納付ノ方法ニ依リ市有給水裝置ヲ賣却スル場合ニ之ヲ準

條
附 則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考〕 ●蓄水池名目改爲穢水井之

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六號

令新東京特別市政公署

呈悉據稱擬將下水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內蓄水池名目改爲穢水井等情應准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 新東京特別市政公署來呈(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爲遵令修正新東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部指令第一六二三號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市所擬規則大致適當惟條文詞意間有稍欠詳明如第五條語涉混合似難離解茲經酌加修正隨令錄發仰即遵照辦理原件存此令等因茲附發修正新東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鑒察當即遵照修正惟查前呈規則內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設蓄水池名目經
鈞部改爲蓄水池現據職業技術人員辭稱前呈規則內所稱蓄水池本爲容納標水之用其構造係屬井形務之工程用語似以用標水井名目較爲適宜所有遵令修正新東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及該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內蓄水池名目擬請改用穢水井之處是否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一款

〔參考〕 ●蓄水池名稱ヲ穢水井ト改ムルノ

件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六號

新東京特別市政公署第二令

申請文ハ閱覽セリ請フ所ノ下水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內ノ蓄水池名稱ヲ穢水井ト改ムルノ件ハ其ノ辦理ヲ許ス依テ知照ス此ニ令ス

附 新東京特別市來文(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新東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ヲ改正シ仰テ審查施行ヲ請フ前ニ貴部指令第一六二三號ヲ奉スルニ曰ク申請文及附屬書類ハ均シク閱覽セリ該市擬スル所ノ規則ハ大體適當ナリ惟條文詞意中ニ稍詳明ヲ欠クノ點アリ第五條ノ如キハ語意曖昧ニシテ解釋ニ苦シム茲ニ修正ヲ加ヘ本令ニ附シ發送ス遵照辦理スヘシ原件ハ留存ス此ニ令ス茲ニ改正ノ新東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一部ヲ附送ス云云ト啟呈ハ直ニ令ニ遵ヒ修正ヲ爲シタリ惟以前提出ノ規則內第二條及第三條ニ載スル所ノ蓄水池ノ名稱ハ投部ニテ蓄水池ト改メラレタリ現ニ職業技術人員ノ陳述ニ據レハ前呈規則內ニ蓄水池ト稱スルハ元來汚水溜ノ用トス其ノ構造名稱ハ井戸形ナリ工程用語ヲ按スルニ穢水井ノ名稱ヲ用フルヲ適當トナス令ニ遵シ新東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ヲ改正シ及該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內ノ蓄水池ハ改メテ穢水

自來水及地溝 水利(含水災害)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一款

自來水及地溝 水利(含水災害)

二之二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驗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殿

井ノ名稱ヲ用ヒ度請フ所ノ可否ハ書面ヲ以テ審査施行ヲ請フ謹テ臧民

政部【總長】ニ呈ス

◎農業水利合作社章程

(康慶元年三月十六日)
奉天省令第一號

效制定農業水利合作社章程如左

農業水利合作社章程

第一條 土地所有者為該增進福利起見以灌溉排水及水患預防之共同設施為目的得設立水利合作社

第二條 水利合作社將經營合作事業享受利益之土地為合作社區域將其區域內土地所有者為合作社社員

第三條 關於適用本章程以按照條約商租土地者亦認為土地所有者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一款

◎農業水利合作社章程

(康慶元年三月十六日)
奉天省令第一號

茲ニ農業水利合作社章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農業水利合作社章程

第一條 土地ヲ所有スル者ハ其ノ土地ノ農業上ノ利用増進ノ為灌溉排水又ハ水害豫防ニ必要ナル共同ノ施設ヲ為ス目的ヲ以テ水利組合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水利組合ハ組合事業ノ為利益ヲ受タル土地ヲ以テ區域トシ其ノ區域内ノ土地ヲ所有スル者ヲ以テ組合員トス

第三條 本令ノ適用ニ付テハ條約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土地ヲ商租シタル者ヲ土地ヲ所有スル者ト看做ス

自來水及地霽 水利(含水災害)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一款 自來水及地溝 水利(含水災害)

第四條 欲設農業水利合作社時須具有社員資格者五人以上爲發起人編訂合作社章程及事業計畫書提經預定全體社員之過半數及合作社區域內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地主之同意後呈請省長認可之

水利合作社於奉到前項認可時成立

第五條 水利合作社置合作社社長一員由省長任命之其任期爲四年

合作社社長代表合作社擔任合作社之事務

第六條 水利合作社置評議會

評議會以社長及評議員組織之

評議員由社員中互選之

第七條 關於合作社重要事項須由社長諮詢評議會

第八條 水利合作社對於社員得按其所有土地面積及享受利益之等級徵收合作社費

對於因合作社事業而享受特別利益之土地得另徵特別費用

第九條 水利合作社對於新編入合作社區域內之土地得徵收加入費

第十條 合作社費及合作社徵收其他款額之催繳遲延處分追加及返還統依國稅之例辦理

第十一條 水利合作社限於爲謀永久利益之事業償還債位或因天災事變有必要情事得以合作社名義貸款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須呈請省長認可之

水利組合(含水災害)

第四條 水利組合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組合員タルベキ者五人以上發起人トナリ組合規約及事業計畫書ヲ作り組合員タルベキ者ノ過半數ニシテ組合ノ區域トナルベキ土地ノ三分ノ二以上ニ當ルモノヲ所有スル者ノ同意ヲ得テ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キ成立ス

第五條 水利組合ニ組合長ヲ置キ省長之ヲ命ス其ノ任期ハ四年トス

組合長ハ組合ヲ代表シ組合ノ事務ヲ擔任ス

第六條 水利組合ニ評議會ヲ置ク

評議會ハ組合長及評議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評議員ハ組合員中ヨリ之ヲ互選ス

第七條 組合ニ關スル重要ナル事項ハ組合長之ヲ評議會ニ諮問スベシ

第八條 水利組合ハ組合員ニ對シ其ノ所有スル土地ノ面積及受益程度ニ依ル等級ニ應ジ組合費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組合ノ事業ニ因リ特ニ利益ヲ受クル土地ニ對シテハ特別ノ賦課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水利組合ハ新ニ編入スル區域內ノ土地ニ付加入金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組合費其ノ他ノ徵收金ノ督促、滯納處分、追徵及還付ニ付テハ國稅ノ例ニ依ル

第十一條 水利組合ハ永久ノ利益トナルベキ事業、負債ノ償還又ハ天災事變ノ爲必要ナル場合ニ限リ組合費ヲ起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一 合作社規章之變更

二 評議員之選任

三 每年度之事業計畫歲入歲出之預算及合作社費之賦課徵收

四 加入費之賦課徵收

五 依前條規定之貸款

第十三條 水利合作社須將每年度歲入歲出之決算及業務成績向社員公布並報請省長備案

第十四條 水利合作社如欲合併分析停辦或變更合作社區域時須請省長認可之

但合作社非舊債償務後不得停辦

第十五條 省長關於水利合作社之業務得頒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省長於監督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解任合作社長及評議員

第十七條 省長得將本章程職權之一部委任於下級官署

附則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組合規約ノ變更

二 評議員ノ選任

三 每年度ノ事業計畫歲入歲出預算及組合費ノ賦課徵收

四 加入金ノ賦課徵收

五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起債

第十三條 水利組合ハ每年度歲入歲出ノ決算及業務成績ヲ組合員ニ公示シ且之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四條 水利組合ノ合併、分割、廢止又ハ組合區域ノ變更ヲ爲サム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組合ハ債務ヲ完済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之ヲ廢止スル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省長ハ水利組合ノ業務ニ關シ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ルトヲ得

第十六條 省長ハ監督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長又ハ評議員ヲ解任スルトヲ得

第十七條 省長ハ本令ニ依ル職權ノ一部ヲ下級官署ニ委任スル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④ 關於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三號

施行之件

(康德元年五月三日 財政部令第一〇號)

茲制定關於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三號施行之件如左

關於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三號施行之件

第一條 水利稅及其罰款在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三號施行之際

現仍屬於滯納者由所屬縣長徵收之

第二條 關於施行本令必要之規定由奉天省長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施行

【注意】

④ 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三號「廢止徵收水利章程之件」

④ 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三號ノ施行ニ關

スル件

(康德元年五月三日 財政部令第一〇號)

茲ニ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三號ノ施行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三號ノ施行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水利稅及其ノ罰款ニシテ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三號施行ノ際現

ニ滯納ニ屬スルモノハ所轄縣長之ヲ徵收ス

第二條 本令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規定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注意】

④ 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三號ハ「徵收水利章程廢止ノ件」ナリ

◎關於灌溉排水等之農業水利事業施設之件

(康徳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訓令第一一三號

各 省 長

爲訓令事 查邇來企圖灌溉排水等之農業水利事業所在多有其間施設尙爲地方農民紛爭之原因蓋此項事業如無確實之設計及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一款

◎農業水利事業ノ指導取締ニ關スル件

(康徳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訓令第一一三號

各 省 長

近時灌溉排水等ノ農業水利事業處々ニ企圖セラルルモ之等施設ハ從來往々地方農民紛爭ノ原因トナリタリ如シ其ノ設計ガ確實ナル技術的根

自來水及地溝水利(含水災害)

技術之根據不特灌溉排水區域內多數民衆利害影響重大且企業者所期之目的亦頗難達成是以該項事業不得僅以企業者之計畫爲標準官方之指導取締亦不可一日忽緩也本部有見及此故規定除受益地在五十响未満者不計外其他均須經本部大臣之許可俾便加以適當之指導與取締今後如欲進行該項事業或欲變更既有之施設者應即飭由各該企業者依照後列各項備具事業計畫書呈經該管省公署實地調查加具意見呈送來部以憑審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附 記

- 一 地區之現況
- 二 地區及隣接地之圖面
- 三 事業之說明
- 四 工程之設計書
- 五 依其事業應得之利益計算
- 六 事業加於鄰接地之影響
- 七 工程動工及完畢預定時期
- 八 事業收支概算
- 九 事業費及管理費之課賦徵收方法
- 十 事業費如擬以借入金開支時其借入及償還之方法
- 十一 企業者如非土地所有者並非與土地所有者共營事業時應將企業者與土地所有者間之契約書提出

據ニ基クニ非ザレバ灌溉排水區域ニ於ケル多數民衆ノ利害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コト多キノミナラス企業者モ亦所期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コト多シ從テ之等事業ハ到極之ヲ企業者ヲミノ計畫ニ委ヌルコト能ハズ其ノ指導取締ハ之ヲ一日モ忽セニ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ノ實狀ニアリ依テ此種事業ノ計畫ハ事業受益地面積五〇(天地ノ响)未満ノモノヲ除キ總テ實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シメ以テ之方適當ナル指導取締ヲ爲サントス爾今此種ノ事業ヲ爲シ又ハ既存施設ノ變更ヲ爲サント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各企業者ヲシテ左記各項記載ノ事業計畫書ヲ提出セシメ省公署ニ於テ實地調査ノ上意見ヲ附シ進達スベシ此ニ令ス

記

- 一 地區ノ現況
- 二 地區及隣接地ノ圖面
- 三 事業ノ說明
- 四 工事ノ設計書
- 五 事業ニ依リテ得ベキ利益計算
- 六 事業ノ隣接地ニ及ボス影響
- 七 工事着手及完了ノ豫定期期
- 八 事業ノ收支概算
- 九 事業費及管理費ノ賦課徵收方法
- 十 事業費ヲ借入金ニ依リ支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借入及償還ノ方法
- 十一 企業者土地所有者ニ非ザル場合ニ於テ土地所有者トノ共同事業ニ非ザルトキハ企業者ト土地所有者トノ契約書

●關於水災報告之件

（民總三年八月十三日
民政部訓令第二五五號
第三六七號）

各省警察廳長
各官署警察廳長
各官署警察廳長

關於水災報告之件

爲令遵照事關於水災報告一項現經中央關係各當局協議結果規定今後由民政部及蒙政部兩部按照另表綜合報告從所屬官署蒐集藉與關係各當局連絡因此仰該省長後遇有發生水災時應隨時依照另紙要綱辦理爲要此令

水災綜合報告要綱

一 省公署廳令所屬縣旗公署（在吉林省則除長春縣公署）及警察廳在水災鎮靜後一箇月以內製成報告呈報省公署同時並應呈報各關係本部

二 首都警察廳在水災鎮靜後一箇月以內應分別製成新京特別市管內之報告與長春縣管內之報告該兩份報告於呈報民政部同時並應將新京特別市管內份之抄件函送新京特別市公署長春縣管內份之抄件函送吉林省公

土地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一款

〔續發三十號〕

●水害報告ニ關スル件

（民總三年八月十三日
民政部訓令第二五五號
第三六七號）

各省警察廳長
各官署警察廳長
各官署警察廳長

水害報告ニ關スル件

水害ニ關スル報告ハ中央關係各當局協議ノ結果爾今民政部及蒙政部ノ兩部ニ於テ其ノ所屬官署ヨリ別表綜合報告ヲ蒐集シ之ヲ關係各當局ニ連絡スルコトナリタルヲ以テ爾後水害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別紙要綱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水害綜合報告要綱

一 省公署ハ所屬縣旗公署（吉林省ニ在リテハ長春縣公署ヲ除ク）及警察廳ヲシテ水害鎮靜後一箇月以內ニ報告ヲ作成シテ省公署ニ呈報セシムルト同時ニ所屬本部ニ呈報セシムルコト

二 首都警察廳ハ水害鎮靜後一箇月以內ニ報告ヲ新京特別市管內ノ分ト長春縣管內ノ分ト別箇ニ作成シ之ヲ民政部ニ呈報スルト同時ニ新京特別市管內ノ分ノ寫ヲ新京特別市公署ニ長春縣管內ノ分ノ寫ヲ吉林省公署及長春縣公署ニ送付スルコト

自來水及地溝水利（含水災害）

八之一

署及長春縣公署

三 哈爾濱警察廳在水災鎮靜後一箇月以內應製成報告
呈報民政部同時並應將其抄件函送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四 各警察廳應將報告之抄件函送該廳所在地之市縣旗公署

五 報告中應檢同浸水區域圖

茲舉浸水區域圖例如另紙(登載從略)

六 本年水災雖已發生尙望盡量依據綜合報告樣式報告之

七 報告應填寫於由本部所頒發之用紙上

綜合報告樣式(登載從略)

署及長春縣公署

三 哈爾濱警察廳ハ水害鎮靜後一箇月以內ニ報告ヲ作成シ民政
部ニ呈報スルト同時ニ其ノ寫ヲ哈爾濱特別市公署ニ送付スル
コト

四 各警察廳ハ報告ノ寫ヲ其ノ地所在ノ市縣旗公署ニ送付スル
コト

五 報告ニハ浸水區域圖ヲ添附スルコト

浸水區域圖ヲ例示スレバ別紙ノ如シ(登載略ス)

六 本年ノ水害ハ既ニ發生シタルモノト雖モ出來得ル限り綜合
報告ノ樣式ニ則リ報告スルコト

七 報告ハ本部ヨリ配付ノ用紙ニ之ヲ記入スルコ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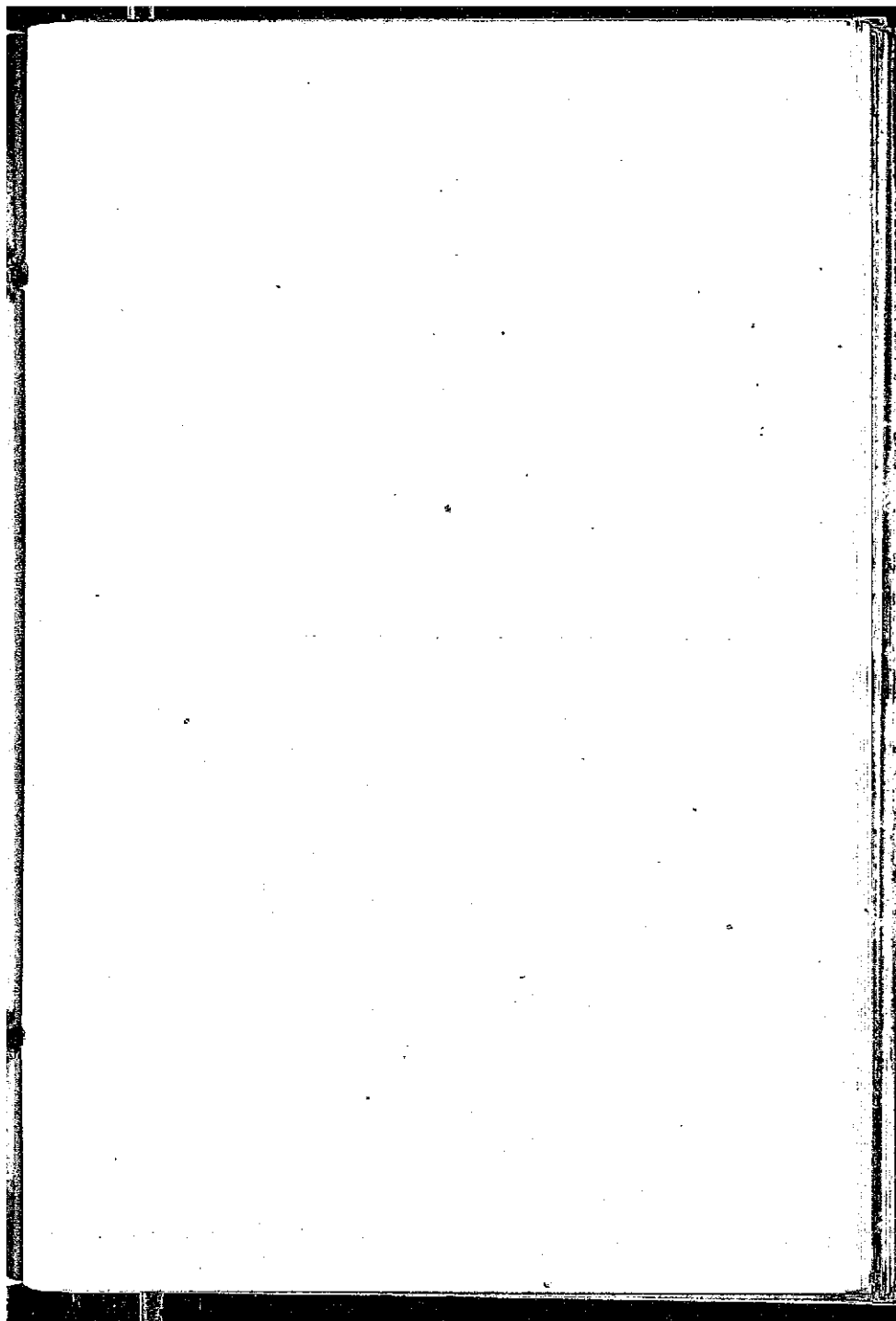
綜合報告樣式(登載略ス)

第二款 港灣(缺)

第二款 港灣(缺)

〔報憲九十號〕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二款 港灣



第三款 道路 橋梁

◎道路維持修繕標準

(大同二年七月十九日)
民政部訓令第四四八號

令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魯省 察
新 綏 察 哈 兩 湖 兩 粵 兩 粵 兩 粵 兩 粵

爲令遵照經濟發展首顧交通而產業開拓尤資道路交通爲產業生機道路爲經濟基本其關係至爲重要應自建國以還迭經調查道路現狀通盤計畫循序與修築將見日益完成本部爲保持已成道路起見特擬就道路維持修繕標準隨令頒發應由各省市飭屬共體政府慎重道路之責切實進行勿稍遲忽除分行外合令該署遵照爲要此令

計設 道路維持修繕標準一份

道路維持修繕標準

第一條 新設道路之維持修繕適用本標準

第二條 新設道路云者係指滿洲國建國以後所新築或改修之道路而言以下所記述之道路均指新設道路而言

土地 建築物 第二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三款 道路 橋梁

第三款 道路 橋梁

◎道路維持修繕標準

(大同二年七月十九日)
民政部訓令第四四八號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魯省 察
新 綏 察 哈 兩 湖 兩 粵 兩 粵 兩 粵 兩 粵

經濟ノ發展ハ主ニ交通ニ賴リ產業ノ開拓ハ尤モ道路ニ資ス蓋シ交通ヲ產業ノ生機トセハ道路ハ則經濟ノ基本ニシテ其ノ關係頗ル重要ナリ我國建國以來屢次道路ノ現狀ヲ調査シ全般ノ計劃ヲ定メ順序ニ依リ與修築ヲ爲シ漸次其ノ完成ヲ見ントス本部ハ既成ノ道路ヲ保持スル目的ヲ以テ特ニ道路維持修繕標準ヲ規定シ本令ト共ニ發送ス各省市ハ所屬ニ轉令シ政府カ道路ヲ慎重ニスルノ意ヲ體シ切實ニ遵行シ疎忽ニスルコト勿レ此ニ令ス

附 道路維持修繕標準一週

道路維持修繕標準

第一條 新設道路ノ維持修繕ハ本標準ヲ適用ス

第二條 新設道路ト稱スルハ滿洲國建國以後ニ於テ新築又ハ改修セシ道路ニシテ以下記載セル道路ノ文字ハ凡テ新設道路ヲ指ス

道路 橋梁

第三條 道路之維持修繕須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 路面凹凸之剷除及補填碎石或砂礫等
- 二 路面之排水掃除水除雪及拔除雜草等
- 三 側溝溝渠之疏通或掃除
- 四 挖高及填低部其傾斜面之維持修繕
- 五 關於道路上工作物之維持修繕
- 六 行轎之取損及保護

第四條 道路之維持修繕須特別注意左記事項

- 一 路面之維持修繕除有特別事由外須依當初築造之方法適當執行之
- 二 道路之維持修繕應在路面濕潤時行之久晴亢旱時須請求適當之處置後再行施工
- 三 平常須監督周到防止破損如稍有破損須速加修繕
- 四 塵埃泥土等對於路面之維持修繕不得使用
- 五 路面須常掃除其挖高及填低部之傾斜面須培植草皮

第三條 道路ノ維持修繕ハ左記各項ニ依リ之ヲ行フ

- 一 路面ノ上置地均又ハ路面ノ剷石若ハ砂利等ノ填補
- 二 路面ノ排水掃除水除雪及雜草ノ除去
- 三 側溝暗渠及箱樋等ノ浚泄又ハ掃除
- 四 掘削又ハ盛土ノ傾斜面ノ維持修繕
- 五 道路ニ關スル工作物ノ維持修繕
- 六 拉轎ノ取損及保護

第四條 道路ノ維持修繕ニ付テハ特ニ左ノ事項ニ注意スヘシ

- 一 路面ノ維持修繕ハ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當初ノ築造方法ニ應ジ適當ニ執行スルコト
- 二 道路ノ維持修繕ハ道路面濕潤ノ時ニ之ヲ行ヒ旱乾ノ時ハ適當ノ處置ヲ爲シ施工スルコト
- 三 日常ノ監督ヲ周到ニシ破損ヲ防止シ小破アルトキハ速ニ修繕ヲ加フルコト
- 四 塵埃泥土等ハ路面ノ維持修繕ニ之ヲ使用セサルコト
- 五 路面ハ常ニ掃除シ其ノ掘削及盛土ノ傾斜面ニ植芝ヲ培植スルコト

六 路面敷鋪砂礫時須在未固結之前撥平以免生有凸凹

七 凡粗大之砂石及砂礫對於路面之維持修繕不得使用

八 路面之雜草每年最少須剷除兩回以上路側之雜草亦須時

常注意務使不礙排水爲要

九 側溝及其他道路排水上重要施設須時常注意免礙水之暢

流

十 行樹及道路上之重要樹木並芝草花池等須嚴加保護必要

時宜遷予以修理及補栽

十一 道路上之工作物例如橋梁等其各部分材料須時常注意其

狀態並須時常掃除橋面之雨水冰雪等又塗油之橋梁應在相

當期間重新另油以保持其原來狀態

十二 於必要之處所須爲撒水注油及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五條 天災事變及其他異常時期關於道路及其工作物保全上

之應急設施須由有關係之區村施行之

有關係之區村爲預防前述事項起見平常須設置修繕用之材料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三款

道路 橋梁

六 路面ニ砂礫敷テ施シタル時ハ其ノ固結セサル間ハ之ヲ撥均シ凹所ヲ生セシメサルコト

七 路面ニ割石又ハ砂礫ヲ用フル時ハ粗大ナルモノハ使用セサルコト

八 路面ノ雜草ハ少クモ年二回以上除去シ且ツ耳芝ニ注意シ路面ノ排水ヲ停滯セシメサルコト

九 側溝其ノ他直接道路ノ排水ニ必要ナル施設ハ常ニ注意シテ水行上支障ナカラシムルコト

十 竝木及道路ニ必要ナル樹木芝生及花壇等ハ之ヲ保護シ必要ニ應

ジ手入ヲ爲シ欠位ヲ生シタル時ハ補植スルコト

十一 道路關係工作物例ハ橋梁等ノ各部ノ材料ハ常ニ其ノ狀態ニ

注意シ雨水冰雪ノ停滯セサル撥掃除ヲナシ又塗料ヲ施シタルモノハ相當期間毎ニ塗換ヘ其ノ保存ニ努ムルコト

十二 必要アル箇所ニハ撒水注油其他適當ナル處理ヲナスコト

第五條 天災地變其ノ他非常ノ場合ニ於ケル道路及其ノ工作物ノ保全上ノ應急防備ハ關係區村ニ於テ施行スヘシ

關係區村ハ前項ノ防備ノ爲豫メ修繕用材料置場ヲ設置シ適當ノ材料

一三

臨時準備適當之材料以便緊急施工

第六條 縣長在平常時關於道路之維持修繕得規定委任區域令

行各有關係之區村分撥施行之

前述委任區域之境界處須埋立標準木以記載擔任區域及有關

之區村

第七條 縣市長須即就修造工夫使之時常注意道路之狀況而從

事保修竣於必要之處所須即置掃除夫

第八條 關於主要道路之維持修繕縣市長為指導監督起見須即

置道路監視員

第九條 在本標準規定以外之必要事項由縣市長定之

(附) 舊設道路亦可依據本標準而施行維持修繕

【參考】 ●道路調查書式及說明書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政部訓令第八九二號

令華吉區警察官公署

為令行事本部為計費確立國內道路網起見對於各省道路有查明

ヲ常時準備シ緊急ノ手配ヲ為スヘシ

第六條 縣長ハ常時ノ道路維持修繕ニ關シテハ各關係區村ヲシテ擔當

區域ヲ定メ分撥施行セシムヘシ

前項ノ擔當區域ノ境界ニハ警營區域及關係區村ヲ記載シタル標札ヲ

建ツヘシ

第七條 縣市長ハ修造工夫ヲ配置シ常ニ道路狀況ニ注意セシメ修造

施行セシメ必要ナル個所ニハ掃除夫ヲ配置スヘシ

第八條 主要ナル道路ニアリテハ縣市長ハ道路維持修繕ヲ指揮監督ノ

為道路監視員ヲ配スヘシ

第九條 本標準ニ定ムル外必要ナル事項ハ縣市長之ヲ定ム

(附) 舊設道路モ可成本標準ニ準據シテ維持修繕ヲ施行スヘシ

【參考】 ●道路調查書式及其ノ說明書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第八九二號

華吉區警察官公署ニ令ス

本部ハ國內道路網ノ確立ヲ計畫シ居ル為各省道路ヲ明確ニ調査シ考査ニ

(輯覽九十九號)

〔輯覽〕再版

備考之必要除分行外合取令仰該省署依照附送調查書式及說明
並繪製須知等件詳晰查核務於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勿
延爲要此令

附發 道路調查書式及說明書又繪製須知 份

道路調查書須就與左記相當之路線報告之

- 一 由此縣城或省城達於鄰縣城或省城之路線
- 二 由縣城或省城達於縣內警察分局駐在地之路線
- 三 由縣城或省城達於縣內之樞要地港津或火車站等之路線
- 四 由縣內樞要地達於與該地有密接關係之樞要地港津或火
車站之路線
- 五 由縣內樞要火車站達於與該站有密接關係之樞要地或港
津之路線
- 六 各警察分局或分署互相通絡之重要幹線達於與該幹線有
密接關係之樞要地港津或火車站之路線
- 七 由樞要港津或火車站達於與此站有密接關係而能通絡上
述各項之重要路線
- 八 以上各項外對於開發地方產業上或維持治安上認爲重要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三款

資スルノ必要アリ貴省署ニ於テハ本令ニ添附送付セル調査書式及說明並
ニ製圖注意事項等ニ依リ詳細ニ調査記入シ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ニ本
部宛送達スベシ此ニ令ス

附 道路調查書式及說明書並ニ製圖注意

道路調查書ハ左記ニ該當スル路線ニ就テ報告スベシ

- 一 縣公署又ハ省公署所在地ヨリ隣接縣公署又ハ省公署所在地ニ達ス
ル路線
- 二 縣公署又ハ省公署所在地ヨリ縣內警察分局駐在地ニ達スル路線
- 三 縣公署又ハ省公署所在地ヨリ縣內樞要ノ地、港津、又ハ鐵道停車
場ニ達スル路線
- 四 縣內樞要ノ地ヨリ之ト密接ナル關係ヲ有スル樞要ノ地、港津、又
ハ鐵道停車場ニ達スル路線
- 五 縣內樞要ノ鐵道停車場ヨリ之ト密接ナル關係ヲ有スル樞要ノ地、
又ハ港津ニ達スル路線
- 六 各警察分局又ハ分署ヲ通絡スル重要ナル幹線ニシテ其ノ沿線地方
ト密接ナル關係ヲ有スル樞要ノ地、港津又ハ鐵道停車場ニ達スル路
線
- 七 樞要ナル港津又ハ鐵道停車場ヨリ之ト密接ナル關係ヲ有スル以上
各項ニ該當スル重要路線ニ通絡スル路線
- 八 以上各項ノ外特ニ地方產業開發上又ハ治安維持ノ爲ニ必要ナリト

之路線

道路調査書記載事項説明

認ムル路線

道路調査書記載事項ノ説明

一 主要經過地名欄

記載經過之地名例如何鎮何邑何區何村

一 主要經過地名欄

道路ノ通過スル地名例へバ何鎮何邑何區何村ノ如シ

二 道路延長欄

記載由起點至終點間距離之里數

二 道路延長欄

起終點間ノ距離ヲ示スコト

三 道路幅員欄

記載全路寬度之平均數

三 道路幅員欄

道路ノ平均ノ幅員ヲ示スコト

四 橋梁及徒涉場欄

記載徒涉場之總數及其他橋梁名、長、寬等由起點順次記之

四 橋梁及徒涉場欄

橋梁及徒涉場ノ總數ヲ示シ橋名橋長橋幅ハ各橋梁毎ニ起點ニ近キモノヨリ順ニ記載スルコト

五 渡船場欄

記載經過渡船場之總數渡船場名幅員船數等由道路始點順次記之

五 渡船場欄

渡船場總數ヲ記シ渡船場名、渡船場幅員、船數ハ各渡船場毎ニ起點ヨリ順ニ記載スルコト

六 自動車欄

交通區間記載起點終點之地名及距離交通情況記載夏冬期間一日往復回數乘客數車費至貨物自動車其積載物品名運費量及終始間所要之時間數

六 自動車欄

交通區間ハ自動車ノ交通スル起點終點ノ地名及距離ヲ記スルコト交通狀況ハ夏期冬期別ニ一日往復ノ回數乘客數乘車賃金貨物自動車ナレバ其ノ輸送貨物名及輸送賃金積載量所要時間等ヲ記載スルコト

七 馬車欄

七 馬車欄

【輯覽】再版

記載冬夏毎日通過馬車平均數及載重量車輪大小其詳細記之

八 破損狀況欄

路形記載路面不良延長里數或特別低下積水不堪通行車馬部分延長里數及其地名橋梁記載補修改修新築之區別並與前橋梁欄內橋梁名之關係如何渡船場記載補修前項渡船場欄內渡船名之關係並關於交通改正上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九 定期補修欄

記載每年習慣上預定補修之狀況特別實施內臨時滿架道路破損補修之情況及其費用等記入之

一〇 材料供給箇所欄

記載木、石、砂等之出產地名及地方販賣價格

一一 道路重要性欄

產業記載與本道有關係之生產地方及輸出地方及道路之始終點與物產之集散狀況如何治安記載道路一帶及終始地點匪賊出没如何

一二 備考欄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三款

道路 橋梁

冬期夏期別ニ平均一日何臺通過スルカヲ示シ積載量馬車ノ形式ハ詳細ニ記載スベシ

八 破損狀況欄

路形欄ハ路面ノ不良ナル部分、道形ノ破損セル箇所或ハ低下ニシテ甚シク濕潤ナル部分等ノ延長及地名ヲ記シ、橋梁欄ニハ修繕、架替、新築等ノ區別ヲ明ニシテ前記載欄名毎ニ記スルコト、渡船場欄ニハ下欄ノ事項渡船場名ヲ附記スルコト其ノ他トアルハ此ノ外交通上改良ヲ必要トスル事項ヲ記スルコト

九 定期保修欄

毎年慣例トシテ行フ豫定ノ保修狀況ニシテ特別實施トハ臨時的ニ橋梁或ハ道路ノ破損箇所ヲ大々的ニ修復等ヲナシタルコトアル場合ノ情況及之ニ要セシ費用等ヲモ記載スルコト

一〇 材料供給箇所欄

木材、石材、砂等ノ產出地名及地方販賣價格ヲ記載ス

一一 道路重要性欄

產業欄ニハ本道ト關係アル生產地方名及輸出地方名ヲ明カニシテ道路ノ起終點ニ於ケル都邑ノ物產ノ集散情況、又治安欄ニハ道路沿道及起終點ヲ中心トシタル匪賊ノ出没狀況ヲ記載スルコト

一二 備考欄

記載前項以外對於道路實況足資參考之事項

一三 同一道路之延長如連續兩縣以上時宜記載其起點及終點名關於詳細調查事項可限於縣界內之部分

然道路延長除距離里數外宜詳記縣內部分之延長里數

一四 橋梁欄

內記載橋梁數以主要者爲限小形橋梁可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一五 記載事項多少不同記載欄之大小可照指定之格式任意調製之

一六 格式下所記載者乃爲虎林密山間道路調查之一例各縣可照此記入之

道路調查書附屬道路網圖繪製須知

第一條 各縣繪製之縣圖須繪製三份一份存縣其他兩份分報省公署及民政部

第二條 由各縣呈報省公署之縣圖省公署總括統一繪製省道路網圖兩份一份存省一份呈報民政部

第三條 繪製圖面須依左列之縮尺

一 各縣道路網圖 以縮尺二十萬分之一

前記各項ノ外道路ノ實況ヲ明カニスル上ニ參考トナル事項

一三 同一道路ガ二縣以上ニ跨ル時ハ其ノ起點ト終點ト地名ヲ示シ置キ調査事項ハ縣内ノ部分ノミヲ記スベシ

尚ホ道路延長モ起點終點間ノ總里數ヲ記スル外縣内部分ノ里數ヲモ示シ置クベシ

一四 橋梁欄

橋梁數ハ主要ナルモノノミトシテ小ナル橋梁ハ備考欄内ニ説明スルコト

一五 記載事項ノ多少ニ依リ記載欄ノ大サハ任意ニ調製スルハ可ナレ共樣式ハ指定ノ形式ニ從フモノトス

一六 樣式ノ下段ニ記載セルモノハ虎林密山間道路調查ノ實例ナルヲ以テ各縣之ヲ參考トシテ記入スベシ

道路調查書附屬道路網圖調製心得

第一條 圖面ハ各縣ニ於テ縣別ニ三部ヲ調製シ一部ハ縣ニ備ヘ他ハ民政部及省公署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省公署ニ於テハ各縣ヨリ提出セルモノヲ總括統一シ省道路網圖二部ヲ調製シ一部ハ省公署ニ備ヘ一部ハ民政部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圖面ノ縮尺ハ左ニ從フモノトス

一 各縣道路網圖 縮尺二十萬分ノ一

〔輯覽〕再版

〔輯覽〕再版

二 各省道路網圖 以縮尺百萬分之二

第四條 繪製圖面之紙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尺寸 縱 一尺三寸 橫 二尺 縣圖

但省道路網圖須選擇適當尺寸

二 紙質 須用製圖用紙

第五條 任何圖面務須表示方向以上邊爲北

第六條 圖面須將左列事項標明(圖面記載時參照第七條凡例)

一 主要道路之名稱及標經之道路名

二 道路之起點終點分支點及經過郡邑之位置及名稱

三 國界 省界 縣界 區界之位置及名稱(但區界僅限分

縣圖記載)

四 省公署所在地 縣公署所在地 區長(或警務局分局)

所在地及其他主要郡邑市鎮等位置及名稱

五 主要之河川橋梁渡船場等位置及名稱

六 鐵道線路已成及工事中ノ國道局建設道路

七 長途汽車之路線名稱及經過郡邑市鎮位置及名稱

八 碎石及岩石出產地

第七條 繪製圖面所用諸符號依凡例樣式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三款

道路 橋梁

二 各省道路網圖 縮尺百萬分ノ一

第四條 圖面ニ使用スル用紙ハ左ノ規定ニ從フベシ

一 寸法 縱 一尺三寸 橫 二尺

但シ省道路網圖ハ適當ナル寸法ヲ選ブベシ

二 紙質 製圖用紙ヲ使用スルコト

第五條 圖面ニハ必ズ方位ヲ示シ上方ヲ北トスルコト

第六條 圖面ハ少クトモ左ノ事項ヲ明示スベシ(圖面ニ記載スル時ハ第七條凡例ヲ參照)

一 主要道路ノ名稱及交文道路名

二 道路ノ起點終點分支點及經過主要郡邑ノ位置及名稱

三 國界 省界 縣界 區界ノ位置及名稱(但シ區界ハ縣別圖ノミニ

限リ記入ス)

四 省公署所在地 縣公署所在地 區長(或ハ警務局分局)所在地及

其ノ他主要郡邑市鎮等ノ位置及名稱

五 主要ナル河川橋梁渡船場等ノ位置及名稱

六 鐵道線路既成及工事中ノ國道局建設道路

七 長途自動車ノ路線名稱及經過スル郡邑市鎮ノ位置及名稱

八 砂利及岩石所在地

第七條 圖面ニ用ニル諸符號ハ別紙ノ凡例樣式ニ從フベシ

道 路 網 圖 凡 例												
電 線	區 界	縣 界	省 界	國 界	輕便鐵道	鐵道線路	特別區長官 公署所在地	村 屯	市 鎮	區長分局 駐在處	縣 城	國都新 京
					渡 船 口	橋 梁	砂石之出 產地	砂石之出 產地	湖 沼	河 川	區間交通 線	國道(國道 中)之道路(交通 線)

道 路 網 圖 凡 例												
電 線	區 界	縣 界	省 界	國 界	輕便鐵道	鐵道線路	特別區長官 公署所在地	村 屯	市 鎮	區長分局 駐在處	縣 城	國都新 京
					渡 船 場	橋 梁	砂石之出 產地	砂石之出 產地	湖 沼	河 川	區間交通 線	國道(國道 中)之道路(交通 線)

〔郵覽〕再版

(大同二年 月 日現在)

自動車 交通 區間	交通 狀況	日 平均 交通 量	形式 別 積載 量	破 損 狀 況				保 修 狀 況		修 道 材 料	道 路 之 性 質	備 考
				橋 梁	渡 船 場	路 形	其 他	定 期 修 繕	特 別 修 繕			
虎林 密山 間	夏 季 通 行 三 以 因 難 渡 而 中 止	夏 期 約 3 台	大 車 2000 斤	更 換 橋 梁 (延 長 50公 尺) 修 繕 2 處 共 計 10公 尺 費 用 計 五 百 圓	船 場 之 設 備 (兩 岸) 費 用 約 200 圓	路 面 及 柔 弱 處 有 10公 里	無	無	砂 利 運 河 林 島 里 河	由 密 山 運 林 島 支 線 之 出 入 道 路	虎 林 主 力 之 根 據 地 此 線 可 避 密 山 之 重 要	在 十 各 區 自 公 路 開 通 後 本 道 九 地 民 自 助 車 之 助 力 甚 重 要

(大同二年 月 日現在)

自動車 交通 區間	交通 狀況	日 平均 交通 量	形式 別 積載 量	破 損 狀 況				保 修 狀 況		修 道 材 料	道 路 之 性 質	備 考
				橋 梁	渡 船 場	路 形	其 他	定 期 修 繕	特 別 修 繕			
虎林 密山 縣	冬 季 通 行 可 能 但 三 月 以 後 中 止	夏 期 約 2 台	小 車 二、 〇〇〇 斤	架 橋 合 計 10 米 費 用 合 計 五 百 圓 (延 長 5 米 修 繕 二 箇	船 場 之 設 備 (兩 岸) 費 用 約 二 百 圓	路 面 及 柔 弱 處 有 10公 里	無	無	砂 利 運 河 林 島 支 線 河	由 密 山 運 林 島 支 線 之 出 入 道 路	虎 林 主 力 之 根 據 地 此 線 可 避 密 山 之 重 要	設 サ レ タ リ 費 用 約 一 萬 圓 本 道 九 地 民 自 助 車 之 助 力 甚 重 要

【輯覽】

道路名	起點	終點	主要經過地名	道路延長	道路寬	橋梁及河涉路				渡 船 場			
						橋所數	橋梁名	長	寬	橋所數	渡船名	渡船寬	渡船數
虎密道路	虎林	密山	柞木崗 東黑咀 子西黑 咀子楊 木崗 (密山縣)	145 公里 95公里	8 公尺	7	柞木崗 橋柞木 崗東方 柞木崗 西方小 山西方 三箇	35公尺 10公尺 12公尺 14公尺 14公尺	5 公尺 5 公尺 5 公尺 5 公尺 5 公尺	1		80 公尺	大船一隻 可容 100 人

〔續前〕

道路名	起點	終點	主要經過地名	道路延長	道路幅	橋梁及河涉路				渡 船 場			
						橋所數	橋梁名	長	幅	橋所數	渡船名	渡船幅	渡船數
虎密道路	虎林	密山	柞木崗 東黑咀 子西黑 咀子楊 木崗 (密山縣)	145 公里 95公里	8 公尺	7	柞木崗 橋柞木 崗東方 柞木崗 西方小 山西方 三箇	35米 10米 12米 14米 14米	5 米 5 米 5 米 5 米 5 米	1		80米	大船一隻 收容 100 人

【參考】 ●關於道路分類標準之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熱河省公署訓令民字第四四號

令示 熱河省公署
承發機關第六號

爲令通事在本省第三次省政會議據教育廳長提議以本省大兵之後遺蹟未復擬請中央轉飭國道局修築縣道以工代賑一案當經議決縣道與國道省道性質不同應通令各縣調查備修路線開帖說並擬具修築辦法呈復核奪等因查本省山嶺重疊道路崎嶇行旅往來素感不便現值光復伊始百廢待興路政關係尤應提前整頓惟道路有國省縣之不同斯國家與地方應分任整理之責茲將道路分類標準逐項指示如左

- 1 國道(一)由此省會達於彼省會之道路(二)直達商港貫通全國之幹路(三)寬度在十米突(一)米突約合舊法三尺)以上者

- 2 省道(一)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二)由此縣治達於彼縣治之道路(三)聯絡本省區內工商業地以及銜接國道之要路(四)寬度在八米突以上者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三款 道路 橋梁

【參考】 ●道路分類標準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熱河省公署訓令民字第四四號

令示 熱河省公署
承發機關第六號

本省第三回省政會議ニ於テ教育廳長ノ提議ニ據ルニ曰ク本省ハ戰事ノ後瘡痍未ダ復メザルヲ以テ中央ニ對シ國道局ニ命ジテ縣道ヲ修築シ工事ヲ以テ賑恤ニ代ニルノ件ヲ申請シ度ト即時議決ノ結果ハ縣道ト國道省道トハ性質尙ジカラザルヲ以テ各縣ニ通令シ修築スベキ路線ヲ調査シ圖面ヲ作成シ說明ヲ附シ並ニ修築辦法ヲ起草シテ提出セシメ審查ノ上決定スベシト查スルニ本省ハ山嶺重疊シ道路崎嶇ニシテ旅客往來殊ニ不便ヲ感ズ現在本省ハ克復ノ初ニ當リ百廢悉ク振興ヲ待ツ路政ハ交通ニ關係スルヲ以テ第一ニ其ノ整頓ヲ圖ルベシ但シ道路ニハ國省縣ノ區別アリ國家ト地方ト整理ノ責任ヲ分擔スベキモノアリ茲ニ道路分類標準ヲ逐項指示スルニト左ノ如シ

- 1 國道(一)此ノ省會ヨリ彼ノ省會ニ通ズルノ道路(二)商港ニ直通シ全國ヲ貫通スルノ幹路(三)寬度十米突以上ノモノ

- 2 省道(一)省會ヨリ各縣治ニ達スルノ道路(二)此ノ縣治ヨリ彼ノ縣治ニ通ズルノ道路(三)本省區內ノ工商業地ヲ聯絡シ及國道ニ接續スルノ要路(四)寬度八米突以上ノモノ

3 縣道(一)由縣治邊於重要村鎮(道路)(二)各鄉鎮相銜之道路(三)由縣治邊於鐵道國道省道以及其他隣近工廠礦區之道路(四)寬度在五米突以上者

右列三項除國道及省道應由國道局另行計畫修築並分行外合並抄發提議書令仰該縣遵照決議建修將修築縣道調查詳明繪圖帖設並擬具修築辦法刻日呈送來署以憑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 提議書一份

教育廳提議呈請中央修築本省縣道以工代賑山

提議書 (教育廳廳長)

爲提議事查熱省大兵之後瘡痍未復人民之失業者十室而九空嗷者流爲盜賊備者淪爲餓殍設法救濟實爲今日之先務惟若由政府撥款盡人養贖不惟無此財力且恐養成依賴之漸擬請中央轉飭國道局將本省縣道逐次修築僱用當地人夫按日給資俾貧困小民藉以博得糊口於修治路政之中實寓救濟貧民之意一舉兩得善無逾此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道路 橋梁

3 縣道(一)縣治ヨリ重要村鎮ニ通ズルノ道路(二)各鄉鎮ヲ聯絡スルノ道路(三)縣治ヨリ鐵道國道省道及其ノ他隣近ノ工場礦區ニ通ズルノ道路(四)寬度五米突以上ノモノ

以上ノ三項中國道省道ハ國道局ヨリ修築計畫ヲ定ム茲ニ分令スル外提議書ヲ添附通令ス貴縣ハ所屬各縣局ニ轉令シ決議ニ遵照シ至急縣道修築ノ計畫ヲ定メ圖面ヲ作成シ説明ヲ附シ並ニ修築辦法ヲ起草シ速ニ本署ニ送達シ以テ審查ニ資スベシ遲延スル勿レ此ニ令ス

附 提議書寫一通

教育廳ノ提出ニ係ル中央ニ申請シ縣道ヲ修築シ工ヲ以テ賑ニ代ユル

ノ提議書 (教育廳廳長)

查スルニ熱河省ハ戰事ノ後瘡痍未ダ復セズ人民ノ失業スルモノ十室九空ノ瀕アリ救濟ナル者ハ盜賊ト爲リ僑弱ナル者ハ餓殍ト爲ル適當ノ方法ヲ講ジテ之ヲ救濟スルハ實ニ今日ノ急務トス若シ政府ヨリ賑恤金ヲ下付セラレバ全部ノ饑民ヲ救濟スルヲ得ベキモ惟フニ此ノ財力ナカラシ且依賴心ヲ養成スルニ至ラン依テ中央ニ申請シ國道局ニ命ジ逐次本省ノ縣道ヲ修築シ當地ノ人夫ヲ僱用シ毎日工資ヲ給與シ貧困ノ小民ヲシテ此レヲ藉テ糊口ノ資ヲ得セシメ度路政修治ノ中ニ貧民救濟ノ意ヲ寓ス一舉兩得ニシテ此レニ過ギルノ善策ナシ其ノ可否ニ付敬テ公決ヲ待ツ

〔續覽〕再版

〔報覽八十四號〕

〔參考〕 ●爲合遵照國道局函開事宜

轉飭所屬各旗佈告人民一

體知照由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興安總署訓令第三九四號

東 察 察
令興安總分會北

爲令行事 察准

國道局公函第三四五號內開 如附件等因 准此除分行外 合函檢同國道路線圖一紙 令仰該分省長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旗佈告屬境人民一體知照辦理 切勿延忽 茲將辦理情形 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附 國道路線圖一紙 (從略)

附 國道局來函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道局公函第三四五號道總士第一九號

逕啓者敝局本年擬修之國道現已籌備完竣不日興工茲將各國道路線路起迄地點均以紅道標誌於路線圖上其紅道標誌之路線兩旁各限百公尺內(合三百尺)不得種高粱包米者雖經國請受拔收種不過侷限於一二地方現將本年第一次應修各省國道路線製成前路區隨函奉呈希即查照至國道興工使用民地一節均請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三款

〔參考〕 ●國道路線圖ヲ送付シ布告セシム

九件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興安總署訓令第三九四號

東 察 察
令興安總分會北

國道局ノ第三四五號來函ニ據ルニ附屬齊類ノ如シト茲ニ國道路線圖一枚ヲ送付ス貴分省長ハ遵照ノ上所屬各旗ニ轉令シ管轄境內人民ニ布告シ一體ニ周知セシムヘシ遲延スル勿レ茲ニ辦理情形ヲ報告シテ察査ニ備フヘシ此ニ令ス

附 國道路線圖一紙 (略)

附 國道局來函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道局第三四五號道總士第一九號

陳者敝局本年敷設セント欲スル國道ニ付テハ已ニ準備終了シ不日工事開始ノ筈ニ付茲ニ各國道路線路ノ起點終點ニハ均シク赤色道標ヲ路線圖上ニ記ス其ノ赤色道標ノ路線兩側ハ各百米(約三百尺)ヲ限度トシ高粱ヲ種ニルヲ得ス前ニ文書ヲ以テ其ノ刈取リ並ニ改メテ他ノ穀類ヲ種ニルコトヲ請求シタルモ僅ニ一二地方ニ限リタルヲ以テ茲ニ第一次ニ敷設セムトスル各省國道路線ニ就テ圖面ヲ作成シ本函ニ附

道路 橋梁 二五

世公署一併轉令各該管縣佈告人民一體知照除分函外相應檢
同第一次路線圖一張請煩
查照此致

【興安總署】

●暫行國都建設局所管道路佔用
其他用途許可準則及指示條項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五號

交通通信篇 第一章參照

●關於道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
制度之件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八七號

各省省長
新設縣知事市長
興安省省長

爲各邊軍近以汽車及其他道路交通機關之發達致道路之建設
改修及維持修繕愈形緊要惟所需經費過巨俾由國或地方公
共團體負擔在財政上實有不可能之勢故政府於官民協力完成道
路施設之方針下對於地方住民力圖普及道路發達思想之涵養並
令依使用道路特別受益或嘗可爲損傷道路原因之業者負擔道路
費之一部以爲還元道路之用是乃憲政府與業者之相互協力以期

（編號八十四號）

シテ送付スルニ付查照ヲ請フ又國造工事開始ノ後民地ヲ使用スルコ
トニ關シテ貴公署ヨリ各該管縣ニ轉令シ人民ニ佈告シテ一體ニ知照
セシメラレタシ茲ニ第一次路線圖一紙ヲ送付スルニ付查照ヲ煩ス

●暫行國都建設局所管道路佔用其ノ他
用途許可準則及指示事項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五號

交通通信篇 第一章參照

●道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制度ニ關ス
ル件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八七號

各省省長
新設縣知事市長
興安省省長

輒近日動車其ノ他道路交通機關ノ發達ニ伴ヒ道路ノ建設改修及維持修
繕ハ益之方緊要ノ度ヲ增加スルニ至レリト雖モ之ニ要スル經費ハ巨額
ニシテ國又ハ地方公共團體ノミノ負擔ト爲スハ其ノ財政上到底不可能
ノ狀態ニ在リ仍テ政府ニ於テハ官民協力道路施設ノ完全ヲ圖ル方針ノ
下ニ地方住民ノ道路發達思想ノ涵養普及ヲ圖ルト共ニ道路ヲ使用シ之
ニ依リ特ニ受益シ又ハ之ヲ損傷スル原因トナルベキ業ヲ營ム者ヲシテ

道路施設之完成及道路交通之圓滑並交通諸事業之發達也茲特
樹立道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制度制定要綱如另紙仰即遵照此
旨以準則案爲基準進行制定省令並將本要綱及要綱準則案轉令
所屬各市區旗一體遵照以期本制度之徹底此令

道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要綱

第一方 針

爲期關於道路費用之財源及負擔之平衡計對於依道路之使用
特別受益或營可爲道路損傷原因之業者考慮其營業狀態使負
擔道路費之一部以之還元道路是乃諸得業者之協力以期道路
之完成及道路交通之圓滑也

第二要 價

一 負擔金總額爲該事業所使用之道路區域內道路費（含橋
梁及其他道路構造物所費之費用）之五分之一以內但各事
業者之負擔額年額對於每一軒不得超過二十圓

二 負擔者如左

(甲) 汽車運輸事業者

(乙) 依貨物汽車之運送事業者

(丙) 其他依道路之使用特別受益或營可爲道路損傷原因
之事業而道路管理者認爲有令爲負擔之必要者

三 同一路線內有二以上之事業者時其各事業者負擔額之算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三款 道路橋梁

道路費用ノ一部ヲ負擔セシメ之ヲ道路ニ還元シ以テ政府業者協力相俟
ツテ道路施設ノ完成ト道路交通諸事業ノ發達ヲ圖ラントス茲ニ鑑ミ道
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制度ヲ樹立シ別紙ノ通之ガ要綱ヲ定ム仍テ本制
度ノ趣旨ヲ諒トシ進則案ヲ基準トシテ速ニ省令ヲ制定スルト共ニ管下
市區旗ニ之ガ趣旨並ニ要綱準則案ヲ轉令シ本制度ノ徹底ヲ期スベシ

道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要綱

第一方 針

道路ニ關スル費用ノ財源並ニ其ノ負擔ノ衡平ヲ期スルタメ道路ノ使
用ニ依リ特ニ受益シ又ハ之ヲ損傷スル原因トナルベキ業者營業者ヲ
シテ其ノ營業狀態ヲ考慮シ上道路費ノ一部ヲ負擔セシメ之ヲ道路ニ
還元シ以テ業者ノ協力ヲ得テ道路ノ完成ト道路交通ノ圓滑ヲ期セン
トス

第二要 價

一 負擔金總額ハ其ノ事業ノタメニ使用スル道路ノ區域内ノ道路費
（橋梁其ノ他道路構造物ニ要スル費用ヲ含ム）ノ五分ノ一以內トス
但シ各事業者ノ負擔額ハ年額一軒當リ二十圓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二 負擔者ハ左ノ通トス

(イ)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

(ロ) 貨物自動車ニ依ル運送事業者

(ハ) 其ノ他道路ノ使用ニ依リ特ニ受益シ又ハ之ヲ損傷スル原因
トナルベキ事業者營業者ニシテ道路管理者ニ於テ負擔セシムル
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三 同一路線内ニ二以上ノ事業者アル場合ノ各事業者ノ負擔額算定

道路橋梁

定基準由道路管理者參酌其行走軒數、運行回數、及事業者之道路使用狀態等定之

四 汽車以外之事業者之負擔額係受益或損傷之程度隨時由道路管理者定之

五 爲補足道路費寄附土地、物件、勞力、金錢或施行其他工程時依道路管理者之認定減免負擔金

六 徵收之負擔金不得充道路費以外之用

七 負擔金由道路管理者徵收之但委託道路之維持修繕於其他行政官署或下級官署時則由受託者徵收之

八 負擔金之歸屬依左之區分
(甲) 市、縣、旗長之徵收者爲該市、縣、旗之歲入
(乙) 省長之徵收者爲該省地方費之歲入

第三處 置

一 令道路管理者之行政官署制定道路使用者負擔金徵收規程

二 右規程之雜則由本部作製提示之於省

三 市縣旗之規程須受省長、省規程須受本部大臣之認可

四 爲使右規程爲效果的並期其運用圓滑計於汽車運送事業及汽車運送事業之特許條件中明記本規程之遵守

第四 其 他

對於國營汽車運送事業政府鑒於其經營係委託於滿鐵之性質

基準ハ走行軒數、運行回數、事業者ノ道路使用狀態等ヲ參酌シ上道路管理者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四 自動車以外ノ事業者ノ負擔額ハ受益又ハ損傷ノ程度ニ依リ其ノ都度道路管理者之ヲ定ム

五 道路費補足ノタメ土地、物件、勞力、金錢ノ寄附其ノ他工事ヲ施行シタル場合ハ道路管理者ノ認定ニ依リ負擔金ヲ減免ス

六 徵收シタル負擔金ハ道路費以外ニ充當スルコトヲ得ズ

七 負擔金ハ道路管理者之ヲ徵收スルモノトス但シ道路ノ維持修繕ヲ他ノ行政官署又ハ下級官署ニ委託シタル場合ハ受託者之ヲ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八 負擔金ノ歸屬ハ左ノ區分ニ依ルモノトス
(イ) 市、縣、旗長ノ徵收シタルモノハ當該市、縣、旗ノ歲入トス
(ロ) 省長ノ徵收シタルモノハ當該省地方費ノ歲入トス

第三處 置

一 道路管理者タル行政官署ヲシテ道路使用者負擔金徵收規程ヲ制定セシム

二 右規程ノ雜則ハ本部ニ於テ作製シ之ヲ省ニ提示ス

三 市縣旗規程ハ省長、省規程ハ本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四 右規程ヲ效果的ナラシメ其ノ運用ノ圓滑ヲ期スルタメ自動車運送事業及自動車運送事業特許ノ條件中ニ本規程ノ遵守ヲ明記スルコトトス

第四 其ノ他

國營自動車運送事業ニ付テハ政府方其ノ經營ヲ滿鐵ニ委託シタル性

上故經由關東軍由本部及鐵道總局依本要綱之趣旨協定以寄附及其他方法納付與負擔金相當之金額

〇〇省道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規程（省令）

雜則案）

第一條 對於汽車運輸事業者、依貨物汽車之運送事業者及其他依道路之使用特別受益或恐可為損傷道路原因之事業者依本規程之規定使負擔道路費（含橋梁及其他道路構造物所費之費用）之一部

第二條 前條之負擔金總額為其事業所使用之道路區域內道路費之五分之一以內但各事業者之負擔額年額每軒不得超過二十圓

第三條 於同一區域內依本規程應負擔費用者有二人以上時則使分擔前條規定之負擔金總額

前項之分擔金由省長參酌使用於事業之車輛構造、重量、總行走軒數及事業之營業狀態等定之

第四條 對於不依汽車之事業而依道路之使用特別受益或損傷道路者之負擔金額隨時定之

第五條 徵收期限另定之但前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六條 對於為補足道路費者附土地、物件、勞力或金錢者於其寄附額之範圍內有時得減免依本規程之負擔金額對於寄附由省長認為依適當之工法所施行之工程者亦同

質ニ鑿ミ關東軍ヲ遊シ本部及鐵道總局間ニ本要綱ノ趣旨ニ依リ協定シ寄附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負擔金相當ノ金額ヲ納付スル權取計フコトトス

〇〇省道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規程（省令雜則案）

第一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貨物自動車ニ依ル運送事業者其ノ他道路ノ使用ニ依リ特ニ受益シ又ハ之ヲ損傷スル原因トナルベキ事業ヲ營ム者ニ對シテハ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道路費（橋梁其ノ他道路構造物ニ要スル費用ヲ含ム）ノ一部ヲ負擔セシム

第二條 前條ノ負擔金總額ハ其ノ事業ノ爲ニ使用スル道路ノ區域內ニ於ケル道路費ノ五分之一以內トス但シ各事業者ノ負擔額ハ年額一軒當リ二十圓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同一區域內ニ於テ本規程ニ依リ費用ヲ負擔スベキモノ二人以上アルトキハ前條ニ規定スル負擔金總額ヲ分擔セシム

前項ノ分擔金ハ事業ニ使用スル車輛ノ構造、重量、總走行軒數及事業者ノ營業狀態等ヲ參酌シ省長之ヲ定ム

第四條 自動車ニ依ラザル事業ノ爲道路ノ使用ニ依リ特ニ受益シ又ハ之ヲ損傷スル者ニ對スル負擔金總額ハ其ノ程度之ヲ定ム

第五條 徵收期限ハ別ニ之ヲ定ム但シ前條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道路費ヲ補足スル爲土地、物件、勞力又ハ金錢ヲ寄附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寄附額ノ範圍內ニ於テ本規程ニ依ル負擔金額ヲ減免スルコトアルベシ省長ガ適當ト認ムル工法ニ依リ工事ヲ施行シテ之ヲ寄附シタル者ニ對シ亦同ジ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三款 道路 橋梁

第七條 依本規程徵收之負擔金額須充道路經費之用

第八條 關於本規程之施行必要事項另定之

附 則

本規程由康徳五年 月 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ニ依リ徵收セル負擔金額ハ道路費ニ充當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本規程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別ニ定ム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徳五年 月 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四款 土 木

●土木工取縮規則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令第六號)

茲制定土木工取縮規則如左

土木工取縮規則

第一條 左列各項工程擬行新設改築變更除却及廢止者須呈請省長許可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道路、橋梁、渡橋場、河川、運河、溝渠、堤防、堰堤、護岸、用水及汚水路(用惡水貯水池、沙防)
- 二 市街の施設、公園、廣場、上下水道、
- 三 海面、湖沼、港灣、船塢、埠頭、棧橋、裝卸貨場、防波堤
- 四 公有水面之填築(埋立)及拆乾(干拓)

五 在第一號至第三號所列各項之地基上附著或橫過或設施工程在其地下及床下者
道路、溝渠、其不供公用者則無庸呈請許可

第二條 擬請許可者須遵照第一號之樣式繕具呈請書附呈左記各項書類呈請省長批准但對於簡易工程只用草圖其設計書及圖面得省略之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四款

第四款 土 木

●土木工事取縮規則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令第六號)

茲ニ土木工事取縮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土木工事取縮規則

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工事ノ新設、改築、變更、除却及廢止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道路、橋梁、渡橋場、河川、運河、溝渠、堤防、堰堤、護岸、用水及惡水路、貯水池、砂防
- 二 市街の施設、公園、廣場、上下水道
- 三 海面、湖沼、港灣、船塢、埠頭、棧橋、物揚場、防波堤
- 四 公有水面ノ埋立及干拓

五 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ニ掲グルモノノ敷地ニ附著シ若ハ之ヲ橫過シ又ハ其ノ地下及床下ニ施設スルモノ
道路、溝渠ニシテ公共ノ用ニ供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前項ノ許可ヲ受クルヲ要セズ

第二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第一號樣式ニ準ジ願書ヲ作製シ左ノ書類ヲ添附ノ上省長ニ願出ズベシ但シ簡易ナル工事ニ付テハ見取圖ヲ以テ設計書及圖面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土木 三二

- 一 設計說明書
- 二 工程設計書 記載工法、材料種類、數量、預算等
- 三 圖 面 實測位置圖須在十萬分之一以上平面圖二千分之一以上縱橫斷面圖二百分之一以上構造圖五十分之一以上

四 如係法人須附呈定款之抄本

五 以營業爲目的者須附呈興辦事業計畫書、起業月論見書

六 如係公共團體興辦事業當議決機關之議決者須附呈其議決書之抄本

第三條 呈准許可後變更其設計時則附具前條之書類並明白表示圖面中變更部分及關係之書類及圖面等呈請省長許可

第四條 呈准許可者在動工前或動工後若廢止施行時須即呈報省長

前項之情形如在動工後時有時得命其恢復原狀又爲預防因施工所生之危害計得命其爲必要之設備

第五條 工程之動工及竣工須遵照呈准之日期行之

第六條 呈准許可者動工時須即呈報省長不得遲延

- 一 計畫說明書
- 二 工事設計書 工法、材料ノ種類、數量並ニ豫算等ヲ記載スルコト
- 三 圖 面 實測位置圖ニ在リテハ十萬分ノ一以上、平面圖ニ在リテハ二千分ノ一以上、縱橫斷面圖ニ在リテハ二分ノ一以上、構造圖ニ在リテハ五十分ノ一以上ト爲スベシ

四 法人ニ在リテハ定款ノ原本

五 營業ヲ目的トスル者ニ在リテハ起業月論見書

六 公共團體ノ起業ニシテ議決機關ノ議決ヲ要スルモノハ其ノ議決書ノ原本

第三條 許可ヲ受ケタル後其ノ設計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前條ノ書類及圖面中異動ヲ生ズベキ部分ノ關係ヲ明示シタル書類及圖面ヲ添附シ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ベシ

第四條 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其ノ工事著手前又ハ著手後ニ於テ其ノ施行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工事著手後ナルトキハ原狀回復ヲ命ジ又ハ工事ノ施行ニ因リ生ズル危害ヲ豫防スルニ必要ナル設備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條 工事ハ許可シタル期日ニ著手シ許可シタル期日迄ニ竣工スベシ

第六條 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工事ニ著手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 工程完竣時須即呈報省長聽候檢查但對於簡易之工程有時省却檢查

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之正當事由不能照許可之日期動工或竣工必須延期時事前須繕具事由呈請延期

第九條 省長在左列情形有時得取消許可停止其效力或變更其條件又對於既成工作物得命其改築除却及恢復原狀又得命其變更設計或為必要之設備

一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為之處分時

二 用欺詐手段取得本令之許可及受其他之處分時

三 施工方法或施工後之管理方法有發生公害之虞時

四 因除却或減輕公害之必要時

五 公益上認為有必要時

第十條 呈准許可者不履行依本令或據本令之義務時省長則執行之有時或使第三者執行之但其一切費用則由義務者負擔

第十一條 基於本令之權利義務擬移讓於第三者時須呈請省長許可

第十二條 呈准許可者依本令或據本令之處分雖被損害亦不得向省長呈請賠償

第十三條 依本令選呈省長之書類均須經由該管縣市長轉呈之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四款

第七條 工事竣功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省長ニ提出テ検査ヲ受クベシ但シ輕易ナル工事ニ付テハ検査ヲ省略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不可抗力其ノ他正當ノ事由ニ依リ許可セラレタル日期日迄ニ工事ニ着手又ハ竣功スルコト能ハザル爲延期ヲ要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期限經過節ニ延期ヲ出願スベシ

第九條 省長ハ左ノ場合ニ於テハ許可ヲ取消シ其ノ效力ヲ停止シ若ハ其ノ條件ヲ變更シ又ハ既設工作物ノ改築、除却及現狀回復ヲ命ジ又ハ設計ノ變更者ハ必要ナル設備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爲ス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詐欺ノ手段ヲ以テ本令ニ依ル許可其ノ他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三 工事施行方法若ハ施行後ニ於ケル管理ノ方法ニシテ公害ヲ生ズルノ虞アルトキ

四 公害ヲ除却シ又ハ軽減スル爲必要ナルトキ

五 公益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十條 許可ヲ受ケタル者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義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ハ省長之ヲ執行シ又ハ第三者ヲシテ之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但シ此ノ場合ニ於ケル費用ノ一切ハ義務者ノ負擔トス

第十一條 本令ニ基ク權利義務ヲ第三者ニ移轉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二條 許可ヲ受ケタル者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處分ニ依リ損害ヲ被ルコトアルモ省長ニ對シ其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ル書類ハ凡テ所轄縣市長ヲ經由スベシ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四款

第十四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箇月以下之物役或百圓以下

之罰金

一 未經許可擅自施行第一條之工程或用欺詐手段獲得許可者

二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乃至第八條及第十

一條之規定者

三 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處分者

前項之規定如係法人對其代表者適用之

第十五條 對於左列各事項省長應呈請民政務大臣之裁可處分

之

一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工程其施行本於一定之計畫者

二 因停滯河川之流水或引用或向河川注水所設施之工作物、其新築或除却對於河川之水量確有影響之處者

三 公有水面之擴張及拓充對於其利用確有影響之處者

四 前述各款之外省長認為重要者

第十六條 本令中關於省長之規定在「北滿特別區」區域則「北滿特別區長官」適用之在特別市區域則特別市長適用之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令由公布之日施行

土木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二箇月以下ノ物役又ハ百圓以

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許可ヲ受ケズシテ第一條ノ工事ヲ施行シ又ハ詐欺ノ手段ヲ以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

二 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乃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反シタル者

三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九條ニ依ル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

前項ノ規定ハ法人ニア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ニ適用ス

第十五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ニ付テハ省長ハ民政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ケ處分スベシ

一 第一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ニ掲グル工事ニシテ一定ノ計畫ニ基キ施行スルモノ

二 河川ノ流水ヲ停滯セシメ若ハ引用シ又ハ河川ニ注水スル爲ニ施設スル工作物ノ新築、改築又ハ除却ニシテ河川又ハ河川ノ水量ニ著シキ影響ヲ及ボス處アルモノ

三 公有水面ノ規立及干拓ニシテ其ノ利用ニ著シキ影響ヲ及ボス處アルモノ

四 前各號ノ外省長ニ於テ重要ト認ムルモノ

第十六條 本令ニ於テ省長ニ關スル規定ハ「北滿特別區」ノ區域ニ在リテハ「北滿特別區長官」、特別市ノ區域ニ在リテハ特別市長ニ之ヲ適用ス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輯覽八十四號】

〔輯覽八十四號〕

第十八條 在本令施行前呈准許可者即與依本令呈准許可者視

同一律

第二號樣式

施行(變更廢止)土木工程或設施(變更除却)工作物請求許可證

一 施行工程地點、某省某縣某區村

二 某工程或某工作物如另紙工程計畫書(設計書)之樣式

三 施行(變更廢止)工程或設施(變更除却)工作物地方之道路(河港灣)名

四 施行(設施)之目的或變更(廢止除却)之理由

五 動工及竣工日期

六 使用或占用公有土地水面之面積

七 添附費類

以上諸批示許可證爲公便

年月日

住址

請求人 姓

名 跡

第十八條 本令施行前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

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號樣式

土木工事施行(變更廢止)又ハ工作物施設(變更除却)許可願

一 工事施行場所 何省何縣何何區村

二 何何工事又ハ何何工作物別紙工事計畫書(設計書)ノ通

三 工事施行(變更廢止)又ハ工作物施設(變更除却)箇所ノ道路(河、港灣)名

四 施行(施設)ノ目的又ハ變更(廢止除却)ノ理由

五 工事着手及竣工日期

六 公有土地水面ノ使用者ハ占用面積

七 添附費類

右御許可相成度候也

年月日

住所

願人 氏

名 跡

●關於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內土木工事之件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副令第八二號

令 併 省 署

爲令遵照事茲因都邑計畫法施行之都邑內之土木工事於該都邑之都邑計畫並同事業之統制上必發生重大影響所有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民政部令第六號土木工事取締規則第十五條所載事項內關於該工事之事項務須先得本大臣許可而後行之除分行外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 交通部長 陸軍部大臣 經部大臣)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

第一條 本法以關聯現時時局爲實土木建築工事(以下簡稱工事)之計畫的完遂調整工事爲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企業人係指爲自己施行工事者而言所稱施工人係指爲他人施行工事者而言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爲工事之限制或

●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內土木工事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副令第八二號

令 併 省 署

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內土木工事ハ當該都邑ノ都邑計畫並ニ同事業ノ統制上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モノナルニ付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民政部令第六號土木工事取締規則第十五條所載事項中該工事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號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國務總理 交通部長 陸軍部大臣 經部大臣)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

第一條 本法ハ現時ノ時局ニ關聯シ土木建築ニ關スル工事(以下單ニ工事ト稱ス)ノ計畫的完遂ニ資スル爲メ工事ノ調整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企業者ト稱スルハ自己ノ爲ニスル目的ヲ以テ工事ヲ施行スル者ヲ謂ヒ施行者ト稱スルハ他人ノ爲ニスル目的ヲ以テ工事ヲ施行スル者ヲ謂フ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工事

(續前百四十七號)

禁止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關於工事施行之順位或其他工事之施行爲命令

第五條 依第三條之規定爲工事之限制或禁止而由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企業人或施工人關於保其所有或持有且於各該工事所使用物資之使用、消費、讓渡、保管或移動得爲命令

第六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收用前條之物資

因基於前項規定之收用所生之損失補償之

關於本條之收用所必要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企業人或施工人關於其管理之工所用施設或機器之供用或勞務人之使用、保有或移動得爲命令

第八條 關於依第五條規定之讓渡或依前條規定之供用有處分而關於讓渡價額、質貸費或其他事項於當事人間協議不諧時由主管部大臣裁定之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企業人或施工人關於工事承擔契約之締結得發命令或爲處分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得令企業人或施工人關於工事爲必要之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工事場、事務所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四款

ノ制限又ハ禁止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工事施行ノ順位其ノ他工事其ノ施行ニ付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工事ノ制限又ハ禁止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企業者又ハ施工者ニ對シ其ノ所有又ハ所持ニ係リ且當該工事ニ使用スル物資ノ使用、消費、讓渡、保管又ハ移動ニ付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ノ物資ヲ收用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基ク收用ニ因リ生ジタル損失ハ之ヲ補償ス

本條ノ收用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七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企業者又ハ施工者ニ對シ其ノ管理ニ屬スル工所用施設若ハ機器ノ供用又ハ勞務者ノ使用、保有者ハ移動ニ付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讓渡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供用ニ關スル處分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讓渡價額、質貸料其ノ他ノ事項ニ關シ當事者間ニ於テ協議不諧ハザルトキハ主管部大臣之ヲ裁定ス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企業者又ハ施工者ニ對シ工事勝負ニ關スル契約ノ締結ニ付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ハ企業者又ハ施工者ヲシテ工事ニ關シ必要ナル報告ヲ爲サシメ又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工事場、事務所其ノ他ノ場所ニ臨檢シ帳簿其ノ他ノ文書物件ヲ檢查セシメ若ハ關係人ヲ尋問ヲ爲サ

土木 三七

前項之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證明自己身分之發票如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部大臣爲交通部大臣但於第五條及第六條情形爲經濟部大臣於第七條中關於勞務人事項爲民生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或民生部大臣依本法之規定擬爲處分時應先與交通
部大臣協議之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得依其所定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

省長得依省令之所定將依前項規定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市長
縣長或市長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三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
二 違反依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處分者

第十四條 違反依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不爲依第十條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阻障所屬官吏之臨檢或檢查或對其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六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二

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官吏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自己ノ身分ヲ示ス證票ヲ攜帶シ處分ヲ受クル者ノ要求アルトキハ之ヲ提示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本法ニ於テ主管部大臣ト稱スルハ交通部大臣トス但シ第五條及第六條ニ付テハ經濟部大臣、第七條中勞務者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トス

經濟部大臣又ハ民生部大臣本法ノ規定ニ依リ處分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ハ豫メ交通部大臣ニ協議スベシ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ハ本法ニ依ル權限ノ一部ヲ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省長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省長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權限ノ一部ヲ省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市長、縣長又ハ市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制限又ハ禁止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五條又ハ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十四條 第四條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又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五條 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所部ノ官吏ノ臨檢若ハ檢查ヲ阻障シ又ハ其ノ尋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六條 前三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附屬百四十七號〕

(編號百四十七號)

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

規則

康維八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 令 第二十三號
民生部 令 第五十四號
經濟部 令 第五十八號

茲制定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如左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以下稱法)第三條規定之
工事之限制或禁止對企業人爲之但特認有必要時對其施工人
亦得爲之

受前項處分之企業人應立將其旨向其施工人通知之

第二條 依法第四條規定之處分對企業人及其施工人爲之

第三條 依法第五條規定之處分指定物資之種類及數量、其使
用、消費、調度、保管或移動之時期、期間、方法、地址或
對方其他必要事項爲之

第四條 擬爲依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收用時該物資所有或
持有之企業人或施工人(以下稱被收用人)預將左列事項通知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四款 土木

行政法規ノ副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

康維八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 令 第二十三號
民生部 令 第五十四號
經濟部 令 第五十八號

茲ニ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以下法ト稱ス)第三條ノ規定ニ依
ル工事ノ制限又ハ禁止ハ企業者ニ對シテ之ヲ爲ス但シ特ニ必要アリ
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施工者ニ對シテモ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處分ヲ受ケタル企業者ハ遲滞ナク其ノ旨ヲ其ノ施工者ニ對シ
通知スベシ

第二條 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ハ企業者及其ノ施工者ニ對シテ之
ヲ爲ス

第三條 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ハ物資ノ種類及數量、其ノ使用、
消費、調度、保管又ハ移動ノ時期、期間、方法、場所又ハ相手方其
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指定シテ之ヲ爲ス

第四條 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收用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當該
物資ヲ所有又ハ所持スル企業者又ハ施工者以下被收用者ト稱ス)ニ

三九

之

- 一 收用之事由
 - 二 收用物資之種類及數量
 - 三 收用之時期及地址
 -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五條 前條之收用對被收用人或依權限占有該物資者交付記載前條各款事項之收用令書爲之
- 第六條 依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額依左掲之標準聽取被收用人之意見定之
- 一 對於有公定或協定價格之規定者依其價格
 - 二 對於無前款價格之規定者依該地方三年間平均之市場價類但其價額超過時價時依其時價
- 第七條 對於依法第七條規定之處分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撥受依法第八條規定之裁定時應將記載處分概要及撥受裁定事項之聲請書由當事人連署提出於行處分之官廳
- 前項之聲請者須添附當事人之意見書
- 裁定自受理第一項之聲請書日起六十日以內爲之並立即通知聲請人
- 第九條 企業者起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工事時自起工日起三十日以內應將其旨報告之
- 一 預定工事費三千圓以上之工事
 - 二 使用勞務人累計人員一千人以上之工事

對シ豫メ左ノ事項ヲ通知ス

- 一 收用ノ事由
 - 二 收用物資ノ種類及數量
 - 三 收用ノ時期及場所
 - 四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 第五條 前條ノ收用ハ被收用者又ハ權限ニ基キ當該物資ヲ占有スル者ニ對シ前條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收用令書ヲ交付シテ之ヲ爲ス
- 第六條 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補償額ハ左ニ掲グル標準ニ依リ被收用者ノ意見ヲ聽キ之ヲ定ム
- 一 公定又ハ協定價格ノ定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價額
 - 二 前號ノ價格ノ定ナキ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地方ニ於ケル三年間ノ平均市場價額但シ其ノ價額ガ時價ヲ超過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時價
- 第七條 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ニ付テハ第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 第八條 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裁定ヲ受ケントストキハ處分ノ概要及裁定ヲ受ケントス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ニ當事者連署シ處分ヲ爲シタル官署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 前項ノ申請書ニハ當事者ノ意見書ヲ添附スベシ
- 裁定ハ第一項ノ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日ヨリ六十日以內ニ之ヲ爲シ連署ナク申請者ニ通知ス
- 第九條 企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工事ニ着手シタルトキハ着手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內ニ其ノ旨ヲ報告スベシ
- 一 豫定工事費三千圓以上ノ工事
 - 二 延人員千人以上ノ勞務者ヲ使用スル工事

三 物資（鐵材、洋灰、磚、木材）價額超過五千圓之工事

前項之報告應於附錄第一號樣式之起工報告書添附附錄第二號樣式之勞務人調査書及附錄第三號樣式之物資調査書爲之前項起工報告書或添附書類記載之事項有顯著之變更時應立即報告之

第十條 依據法規定之主管部大臣權限除左掲者外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但對於依據法第六條之權限或依據法第三條或法第九條之規定發命令之權限不在此限

一 關於國、省地方費或新京特別市所施行之工事之事項

二 關於會社及其他之法人對於該法人特制定法律或締結條約者所施行之工事之事項

三 關於前各款所掲者外交通部大臣特指定者所施行之工事之事項

第十一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立即報告於主管部大臣

一 爲法第二條或法第九條之處分時

二 就法第七條中關於勞務人之事項爲處分時

三 受理第九條之報告時

附 則
本令自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之日施行（自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三 物資（鐵材、セメント、煉瓦、木材）ノ價額五千圓以上ヲ超スル工事

前項ノ報告ハ附錄第一號樣式ノ工事著手報告書ニ附錄第二號樣式ノ勞務者調査及附錄第三號樣式ノ物資調査ヲ添附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工事著手報告書又ハ添附書類ノ記載事項ニ著シキ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選滯ナク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法ノ規定ニ基ク主管部大臣ノ權限ハ左ニ掲グ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但シ法第六條ニ基ク權限又ハ法第三條若ハ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キ命令ヲ發スル權限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國、省地方費又ハ新京特別市ニ於テ施行スル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二 會社其ノ他ノ法人ニシテ當該法人ニ付特ニ法律ヲ制定シ又ハ條約ヲ締結シタルモノニ於テ施行スル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三 前各款ニ掲グルモノノ外交通部大臣ノ特ニ指定スルモノニ於テ施行スル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左ノ各號ノ一二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選滯ナク之ヲ主管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一 法第二條又ハ法第九條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

二 法第七條中勞務者ニ關スル事項ニ付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第九條ノ報告ヲ受理シタルトキ

附 則
本令ハ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ヨリ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其現合於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工事施行中之企業人應自本令施行日起三十日以内準備第九條之規定爲報告

附錄第一號様式

工事起工報告書

企業人住所	姓名	電話
施工人住所	姓名	電話
工事地址		
工事名稱		
預定工事費		
起工年月日		竣工預定年月日
施工理由及主要用途		
設計概要		
鈎覽住所	姓名	電話
康鑑年月日		

備考 一 預定工事費爲本件工事所需之概算總額
 二 本報告書提出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時爲二份

本法施行之際現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工事ヲ施行中ノ企業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第九條ノ規定ニ準ズル報告ヲ爲スベシ

附錄第一號様式

工事着手報告書

企業者住所	氏名	電話
施工者住所	氏名	電話
工事場所		
工事名稱		
預定工事費		
起工年月日		竣工預定年月日
施工理由及主要用途		
設計概要		
股住所	氏名	電話
康鑑年月日		

備考 一 預定工事費ハ本件工事ニ要スル概算總額トス
 二 本報告書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提出スル場合ハ二通ト

附錄第二號樣式

勞務人調査書

種別	労働期間	延べ人員數	平均一日労働人員數	工事最盛期一日労働人員數
土工				
棟樑子工				
木匠				
泥瓦匠				
磚瓦匠				
其他				

備考

土地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四款 土木

〔編號百四十七號〕

附錄第二號樣式

勞務者調査書

種別	労働期間	延べ人員數	平均一日労働人員數	工事最盛期一日労働人員數
土工				
庶工				
大工				
左官				
煉瓦工				
其他				

備考

附錄第三號樣式
 土地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四款 土木

物資調査書

名 稱	單位	所 要 數 量				估 計 價 額(圓)
		入 手 量	入 手 方 法	未 入 手 量	預 定 入 手 方 法	
普通鋼材 (釘類除外)	噸					
釘類	噸					
銑鐵	噸					
鑄鐵管	噸					
洋灰	噸					
磚	千枚					
木材	米立方					

備考

物資調査書

名 稱	單位	所 要 數 量				見 込 價 額(圓)
		入 手 量	入 手 方 法	未 入 手 量	預 定 入 手 方 法	
普通鋼材 (釘類ヲ除ク)	噸					
釘類	噸					
銑鐵	噸					
鑄鐵管	噸					
セメント	噸					
煉瓦	千枚					
木材	米立方					

備考

附錄第三號樣式

◎關於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 施行規則第十條第三款之指定 之件

(康德八年十月二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九號

爲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交通部 第二十三號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九號
民國八年民生部令 第五十四號臨時土木建築工事
經濟部第五十八號臨時土木建築工事
調整法施行規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之指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
佈

計開

- 一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
- 二 本溪湖炭鐵公司
- 三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 四 琿春炭礦株式會社
- 五 舒蘭炭礦株式會社
- 六 穆稜炭鐵公司
- 七 鶴西炭礦株式會社
- 八 杉松崗炭礦株式會社
- 九 營城子炭礦株式會社
- 一〇 裕泉煤礦株式會社
- 一一 康德鑄鐵株式會社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四款 土木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第 十條第三號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月二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九號

交通部 第二十三號
康德八年民生部令 第五十四號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第十條
經濟部第五十八號
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ル指定ヲ左ノ通トシ茲ニ之ヲ佈告ス

記

- 一二 滿洲中西鑛業所(哈爾山炭礦)
- 一三 爾洞炭礦株式會社
- 一四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 一五 鞍山鋼材株式會社
- 一六 滿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 一七 日滿鑛管株式會社
- 一八 滿洲久保田鑛鐵管株式會社
- 一九 滿洲鑛山株式會社
- 二〇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
- 二一 滿洲三菱鑛業株式會社
- 二二 滿洲車輛株式會社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四款 土木

- 二三 滿洲鉛鐵株式會社
- 二四 天寶山鐵業株式會社
- 二五 滿洲銅鉛鐵業株式會社
- 二六 滿洲銅鐵株式會社
- 二七 昭德鐵業株式會社
- 二八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
- 二九 滿洲特殊鐵鋼株式會社
- 三〇 滿洲石棉株式會社
- 三一 協和鞍山株式會社
- 三二 南滿鐵業株式會社
- 三三 滿洲石炭液化研究所
- 三四 滿洲重機株式會社
- 三五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 三六 滿洲合成ゴム工業株式會社
- 三七 滿洲曹達株式會社
- 三八 滿洲炭素工業株式會社
- 三九 本溪湖洋灰株式會社
- 四〇 大同洋灰株式會社
- 四一 哈爾濱洋灰株式會社
- 四二 撫順洋灰株式會社
- 四三 滿洲小野田洋灰製造株式會社
- 四四 滿洲洋灰株式會社
- 四五 安東洋灰株式會社

- 四六 遼陽洋灰株式會社
- 四七 吉林洋灰株式會社
- 四八 延吉金剛株式會社
- 四九 東亞鞍山株式會社
- 五〇 熱河開發株式會社
- 五一 人見鐵業所
- 五二 海城金鐵株式會社
- 五三 大滿鐵業株式會社
- 五四 瀋水鐵業所
- 五五 東滿鐵業株式會社
- 五六 問島鐵業株式會社
- 五七 彈春砂金株式會社
- 五八 住友鐵業株式會社滿洲
- 五九 滿洲湯淺伸銅株式會社
- 六〇 森本鐵母鐵業所
- 六一 日滿鐵業株式會社奉天出張所
- 六二 大矢合名會社
- 六三 滿洲機械製造株式會社
- 六四 株式會社滿洲鐵鋼所
- 六五 株式會社滿洲日立製作所
- 六六 滿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 六七 株式會社滿洲口車製作所
- 六八 株式會社滿洲工廠

〔續前百四十七號〕

- 六九 株式會社奉天製作所
- 七〇 滿洲ヘアリング製造株式會社
- 七一 滿洲製鋼株式會社
- 七二 滿洲醫物株式會社
- 七三 滿洲光學工業株式會社
- 七四 滿洲吳製砥所
- 七五 滿洲電線株式會社
- 七六 滿洲通信機株式會社
- 七七 滿洲東京電氣株式會社
- 七八 株式會社富士電氣工廠
- 七九 滿洲變壓器株式會社
- 八〇 滿洲乾電池株式會社
- 八一 國產電氣株式會社
- 八二 滿洲湯淺乾電池株式會社
- 八三 協和工業株式會社
- 八四 株式會社滿洲炭本鐵工所
- 八五 株式會社阜新製作所
- 八六 株式會社滿洲三菱橋機製作所
- 八七 株式會社稻葉製作所
- 八八 滿洲鋼鐵株式會社
- 八九 日滿鋸工株式會社
- 九〇 滿洲鐵機株式會社
- 九一 株式會社滿山製作所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四款 土木

- 九二 滿洲鐵機株式會社
- 九三 滿洲內燃機株式會社
- 九四 滿洲滿河橋梁株式會社
- 九五 滿洲ホーリング株式會社
- 九六 振興新機工業株式會社
- 九七 東滿鐵道株式會社
- 九八 吉林鐵道株式會社
- 九九 鴨北鐵道株式會社
- 一〇〇 開豐鐵道株式會社
- 一〇一 錦西鐵道株式會社
- 一〇二 國際運糧株式會社
- 一〇三 撫平鐵道株式會社
- 一〇四 復州鐵業株式會社
- 一〇五 滿洲滑石株式會社
- 一〇六 株式會社滿洲大信洋行
- 一〇七 大倉事業株式會社
- 一〇八 合資會社東滿鐵業公司
- 一〇九 滿洲黑鉛鐵業株式會社
- 一一〇 陸化鐵業株式會社
- 一一一 滿洲亞鉛鐵業株式會社
- 一一二 株式會社中山鐵業所
- 一一三 株式會社滿洲進和商會奉天工場
- 一一四 滿洲鐵業工廠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四款 土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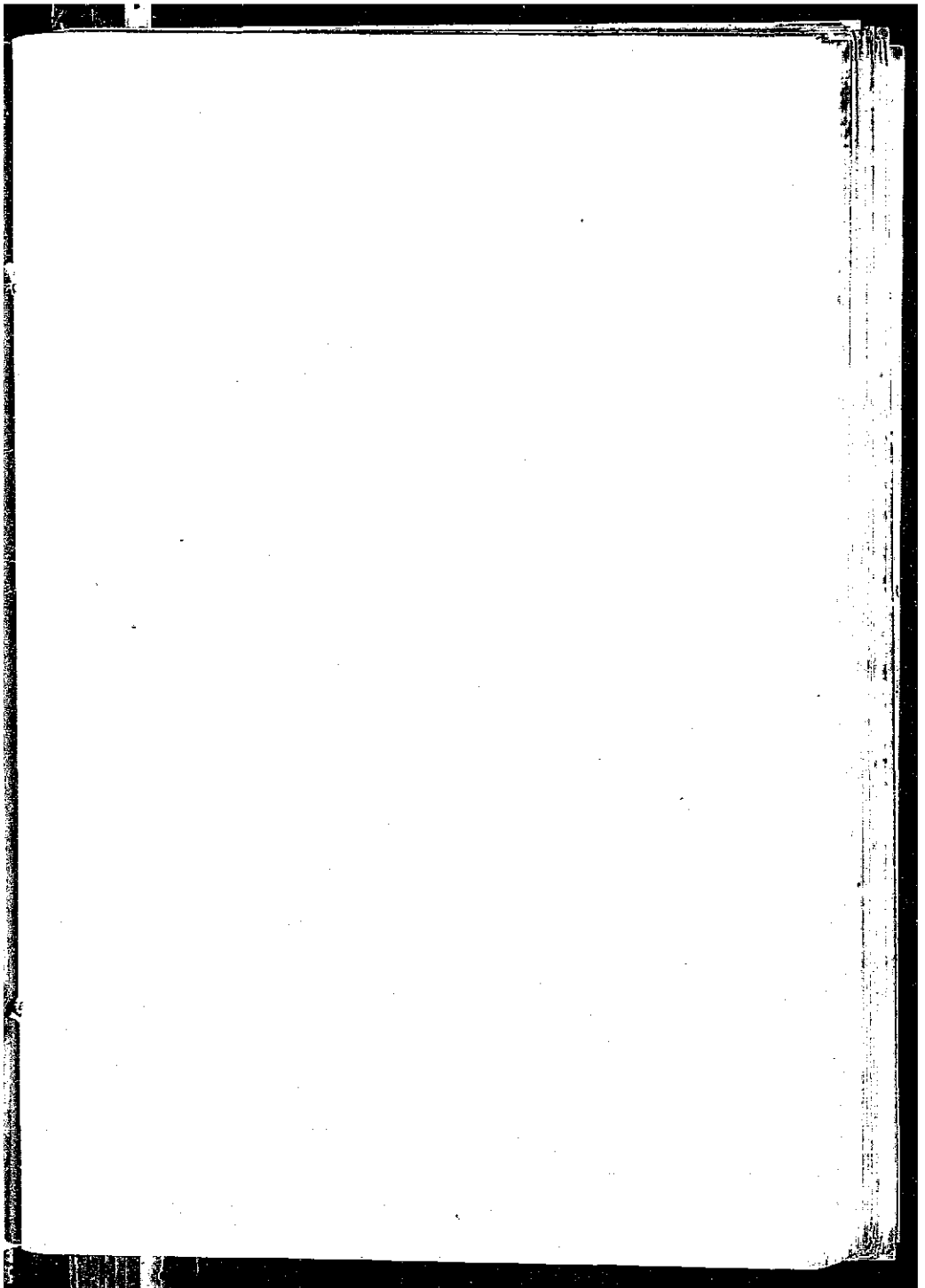
- | | | | |
|-----|--------------|-----|--------------|
| 一一五 | 日滿鋼材工業株式會社 | 一三八 | 滿洲再生ゴム工業株式會社 |
| 一一六 | 正岡製鋼株式會社 | 一三九 | 國華鑛業工業株式會社 |
| 一一七 | 滿洲電線管工業株式會社 | 一四〇 | 滿洲畜産株式會社 |
| 一一八 | 滿洲鐵工株式會社 | 一四一 |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
| 一一九 | 滿洲神東塗料株式會社 | 一四二 | 北滿製糖株式會社 |
| 一二〇 | 大和染料株式會社 | 一四三 | 北滿產業株式會社 |
| 一二一 | 滿洲ペイント株式會社 | 一四四 | 滿日亞麻紡織株式會社 |
| 一二二 | 日本ペイント株式會社 | 一四五 | 滿洲畜産工業株式會社 |
| 一二三 | 滿洲關西ペイント株式會社 | 一四六 | 奉天製麻株式會社 |
| 一二四 | 滿洲塗料工業株式會社 | 一四七 | 遼陽紡麻株式會社 |
| 一二五 | 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一四八 | 東洋精糖加工株式會社 |
| 一二六 | 奉天酸素製造公司 | 一四九 | 滿洲製糖草株式會社 |
| 一二七 | 東亞酸素工業株式會社 | 一五〇 | 滿洲棉質工業株式會社 |
| 一二八 | 滿洲理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一五一 | 滿洲膠袋株式會社 |
| 一二九 | 滿洲岩城硝子株式會社 | 一五二 | 滿洲炸蠶株式會社 |
| 一三〇 | 滿洲選鐵資材株式會社 | 一五三 | 滿洲坑木株式會社 |
| 一三一 |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 一五四 | 日滿バルブ製造株式會社 |
| 一三二 | 營口水道株式會社 | 一五五 | 東滿洲人絹バルブ株式會社 |
| 一三三 | 新京化工株式會社 | 一五六 | 東洋バルブ株式會社 |
| 一三四 | 滿洲聯合工業株式會社 | 一五七 | 滿洲バルブ工業株式會社 |
| 一三五 |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 一五八 | 康德華バルブ株式會社 |
| 一三六 | 滿洲阪東絹帶株式會社 | 一五九 | 錦州バルブ株式會社 |
| 一三七 | 亞細亞ゴム工業株式會社 | 一六〇 | クラフトバルブ株式會社 |

〔續四百四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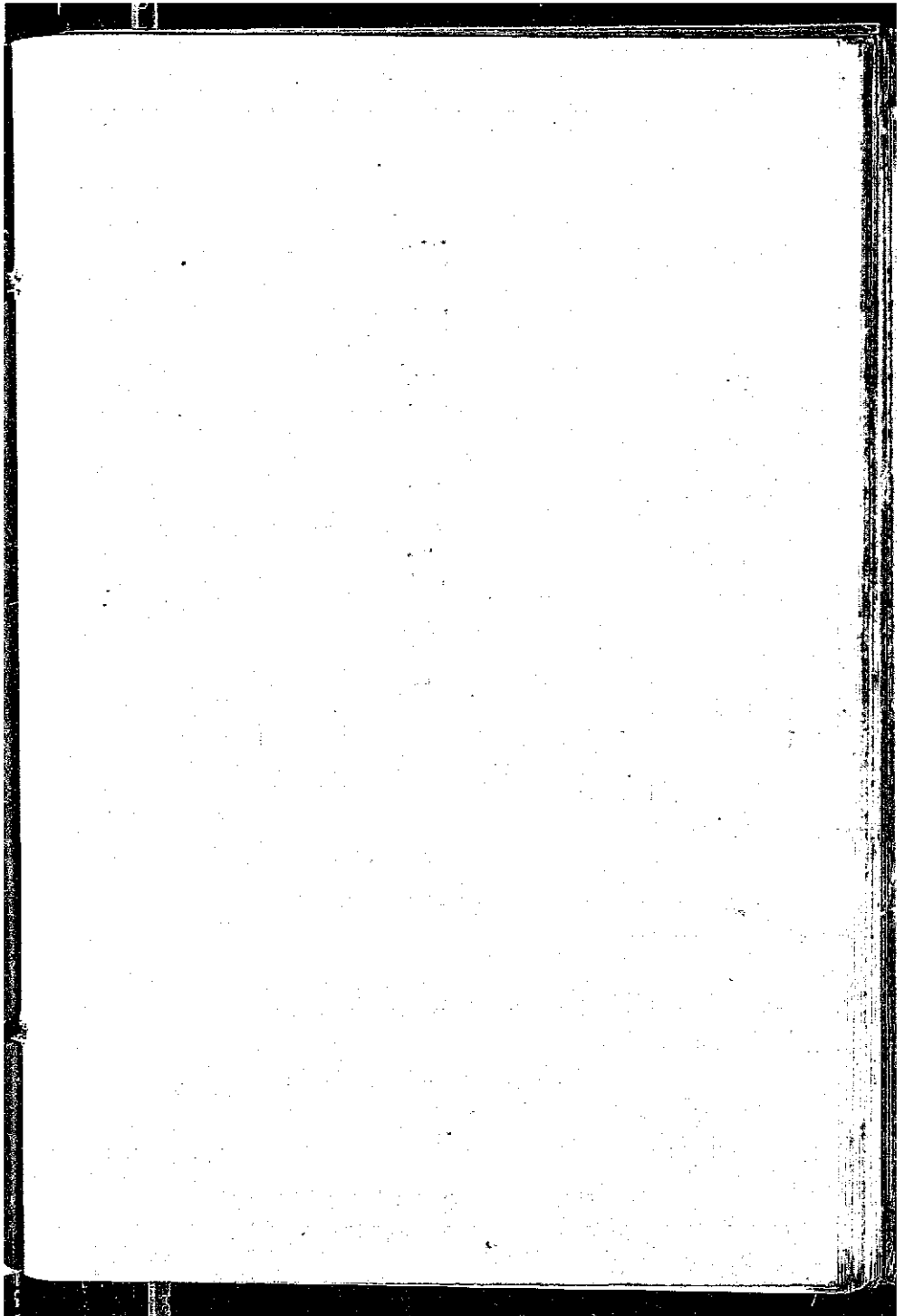
- 一六一 滿洲豆膠バルブ株式會社
- 一六二 株式會社滿洲資源愛護協會
- 一六三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 一六四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 一六五 治安部住宅協會
- 一六六 興業合作社中央會
- 一六七 滿洲武田藥品株式會社
- 一六八 株式會社奉天紡紗廠
- 一六九 滿洲紡績株式會社
- 一七〇 恭泰莫大小紡績株式會社
- 一七一 滿洲福壽織布株式會社
- 一七二 東綿紡績株式會社
- 一七三 營口紡績株式會社
- 一七四 御多福棉花株式會社
- 一七五 高田棉廠
- 一七六 滿蒙棉花株式會社
- 一七七 滿洲富士綿株式會社
- 一七八 日滿紡績株式會社
- 一七九 株式會社德和染色廠
- 一八〇 東洋人織株式會社
- 一八一 滿洲製糸株式會社
- 一八二 株式會社德和紡績廠
- 一八三 鶴嶺江製紙株式會社

土地 建築物 第三章 土木 治水及水利 第四款 土木

- 一八四 株式會社六合成造紙廠
- 一八五 滿洲特殊製紙株式會社
- 一八六 安東製紙株式會社
- 一八七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 一八八 康德毛織哈爾濱工廠
- 一八九 滿洲皮革株式會社
- 一九〇 滿洲豚毛工業株式會社
- 一九一 鐘紡王府牧場
- 一九二 滿洲藥業株式會社
- 一九三 滿洲三共株式會社
- 一九四 滿洲農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一九五 高粱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一九六 滿洲雲霧製給株式會社
- 一九七 滿洲昌光硝子株式會社
- 一九八 滿洲第一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一九九 株式會社滿洲電元社



第四章 都市計畫



第四章 都市計畫

●都邑計畫法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勅令第八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都邑計畫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民政部、蒙政部大臣)
署)

都邑計畫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都邑計畫者係指關於交通、衛生、保安、經濟等爲永久保持公共安寧或增進福利所需之重要施設計畫對於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都邑施行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地方官署者係指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都邑計畫區域者係指應行第一條施設之區域而言

都邑計畫區域由主管部大臣決定之

第四條 都邑計畫、都邑計畫事業及每年度應執行之都邑計畫事業經都邑計畫委員會之議由主管部大臣決定之

第五條 關於都邑計畫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都邑計畫事業由統轄第一條都邑之地方官署執行之

第七條 於前條之地方官署管轄區域外或涉及管轄區域外執行都邑計畫事業時主管部大臣認爲該區域外之都邑計畫事業與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第四章 都市計畫

●都邑計畫法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勅令第八二號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都邑計畫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民政部、蒙政部大臣)
署)

都邑計畫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都邑計畫ト稱スルハ交通、衛生、保安、經濟等ニ關シ永久ニ公共ノ安寧ヲ保持シ又ハ福利ヲ增進スル爲ノ重要施設ノ計畫ニシテ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都邑ニ付施行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地方官署ト稱スルハ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旗長ヲ謂フ

第三條 本法ニ於テ都邑計畫區域ト稱スルハ第一條ノ施設ヲ爲スベキ區域ヲ謂フ

都邑計畫區域ハ主管部大臣之ヲ決定ス

第四條 都邑計畫、都邑計畫事業及每年度執行スベキ都邑計畫事業ハ都邑計畫委員會ノ議ヲ經テ主管部大臣之ヲ決定ス

第五條 都邑計畫委員會ノ組織及權限ニ關シテ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條 都邑計畫事業ハ第一條ノ都邑ヲ統轄スル地方官署之ヲ執行ス

第七條 前條ノ地方官署ノ管轄區域外ニ於テ又ハ管轄區域外ニ互リ都邑計畫事業ヲ執行スル場合ニ於テ主管部大臣區域外ニ於ケル都邑計

該地方有主要利害關係者得不拘前條之規定令統轄該地方之地方官署執行之

第八條 非地方官署之行政官署經主管部大臣認可或承認時得不拘前二條之規定執行郡邑計畫事業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得依非行政官署者之呈請令其執行郡邑計畫事業之一部

第十條 執行郡邑計畫事業所需之費用在非地方官署之行政官署執行時由國庫負擔在地方官署執行時由其統轄之公共團體負擔在非行政官署者執行時由其人負擔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令因郡邑計畫事業而享受顯著之利益者於其享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擔前條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二條 執行郡邑計畫事業之行政官署以郡邑計畫區域決定當時之時價為基準並以依土地物件之利用狀況等所定之相當價格得收買關於郡邑計畫事業所備之土地及其定著物之權利

對於得令受益人負擔之土地及其定著物之權利亦與前項同
依前二項規定收買之土地物件應由郡邑計畫事業執行者公告

畫事業為主トシテ其ノ地方ノ利害ニ關ス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地方ヲ統轄スル地方官署ヲシテ之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地方官署ニ非ザル行政官署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又ハ其ノ承認ヲ經タルトキハ前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郡邑計畫事業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特別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行政官署ニ非ザル者ヲシテ其ノ出願ニ依リ郡邑計畫事業ノ一部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郡邑計畫事業ノ執行ニ要スル費用ハ地方官署ニ非ザル行政官署之ヲ執行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國、地方官署之ヲ執行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統轄スル公共團體、行政官署ニ非ザル者之ヲ執行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者ノ負擔トス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郡邑計畫事業ニ因リ著シク利益ヲ受クル者ヲシテ其ノ受クル利益ノ限度ニ於テ前條ノ費用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行政官署タル郡邑計畫事業執行者ハ郡邑計畫事業ノ為必要ナル土地及其ノ定著物ニ關スル權利ヲ郡邑計畫區域決定當時ノ時價ヲ基準トシ土地物件ノ利用狀況等ニ依リテ定ムル相當價格ヲ以テ買收スルコトヲ得

受益者負擔ヲ命ジ得ベキ土地及其ノ定著物ニ關スル權利ニ付亦前項ニ同シ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買收スル土地物件ハ郡邑計畫事業執行者之ヲ公

之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權利之收買價格以協議定之協議不諱時由主管部大臣經都邑計畫委員會之議裁定之對於此裁定如有不服者得自接受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九十日以内出訴於法院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禁止或限制爲都邑計畫事業所需土地物件之工程得定必要之事項對於前條第二項之土地物件依

第三項規定已爲公告者亦同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土地物件中有成爲不用之部分得由其舊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以該部分權利之收買價格與該部分相當其所有應向其人讓渡之受益人負擔金合計金額買回之

對於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收買之土地物件亦與前項同

第十五條 有前條第一項之土地物件時應由都邑計畫事業執行者公告之

於前項公告後九十日以内舊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不買回前項之土地物件時即失其權利

對於前條第二項之土地物件於自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日起九十日以内舊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不買回時亦與前項同

主管部大臣指定前項日期時應公告之

第十六條 關於都邑計畫區域內之土地爲使增進宅地之利用得作爲都邑計畫事業而施行土地重劃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告スベシ

第一項及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權利ノ買收價格ハ協議ヲ以テ定ム協議調ハザルトキハ主管部大臣都邑計畫委員會ノ議ヲ經テ之ヲ裁定ス此ノ裁定ニ不服アル者ハ裁定書ノ送達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九十日以内ニ法院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ハ都邑計畫事業ノ爲必要ナル土地物件ニ關スル工事ノ禁止又ハ制限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ムルコトヲ得前條第二

項ノ土地物件ニシテ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シタルモノニ付亦同シ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買收シタル土地物件ニシテ不用トナリタル部分ハ其ノ舊所有者又ハ其ノ相續人ニ於テ該部分ニ關スル權利ノ買收價格ニ該部分方其ノ所有ニ屬シタリトセバ之ニ課セラルベキ受益者負擔金ニ相當スル金額ヲ加ヘタル金額ヲ以テ之ヲ買受タ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買收シタル土地物件ニ付亦前項ニ同シ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ノ土地物件アルトキハ都邑計畫事業執行者ニ於テ之ヲ公告スベシ

前項公告後九十日以内ニ舊所有者又ハ其ノ相續人ハ前項ノ土地物件ヲ買受ケザルトキハ其ノ權利ヲ失フ

前條第二項ノ土地物件ニ付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日ヨリ九十日以内ニ舊所有者又ハ其ノ相續人ニ付買受ケザ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シ

主管部大臣前項ノ期日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十六條 都邑計畫區域內ノ土地ニ付テハ其ノ宅地トシテノ利用ヲ增進スル爲都邑計畫事業トシテ土地重劃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關於前項之土地重劃另定之

第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得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居住地域、商業地域或工業地域

第十八條 建築物用途其有妨害居住安寧之虞者不得於居住地域內建築之

第十九條 建築物用途其有妨害商業便利之虞者不得於商業地域內建築之

第二十條 工場、倉庫及其他進此之建築物其規模為大者或其用途於衛生上有害或於保安上有危險之虞者非在工業地域內不得建築之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斷於前項之建築物其用途顯著於衛生上有害或於保安上有危險之虞者得於前項地域內指定特別地區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所規定建築物之種類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凡新定建築物之用途或變更建築物之用途時即視為建築供該用途之建築物

第二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風致地區並關於禁止或限制該地區內土地形質之變更、建築物之新築、改築或除却、竹木土石類之採取及其他有影響維持風致之虞之行為得定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得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美觀地區並關於該地區內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或用地得定美觀上必要之

前項ノ土地重劃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ハ都邑計畫區域內ニ於テ住居地域、商業地域又ハ工業地域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建築物ニシテ住居ノ安寧ヲ害スル處アル用途ニ供スルモノハ住居地域內ニ之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建築物ニシテ商業ノ利便ヲ害スル處アル用途ニ供スルモノハ商業地域內ニ之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條 工場、倉庫其ノ他之ニ準ズベキ建築物ニシテ規模大ナルモノ又ハ衛生上有害若ハ保安上危險ノ虞アル用途ニ供スルモノハ工業地域內ニ非ザレバ之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

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建築物ニシテ著シク衛生上有害又ハ保安上危險ノ虞アル用途ニ供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前項ノ地域內ニ於テ其ノ建築物ニ付特別地區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ニ規定スル建築物ノ種類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前四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新ニ建築物ノ用途ヲ定メ又ハ建築物ヲ他ノ用途ニ供スルトキハ其ノ用途ニ供スル建築物ヲ建築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ハ都邑計畫區域內ニ於テ風致地區ヲ指定シ其ノ地區內ニ於ケル土地ノ形質ノ變更、建築物ノ新築、改築若ハ除却、竹木土石ノ類ノ採取其ノ他風致維持ニ影響ヲ及ボス處アル行為ノ禁止又ハ制限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ハ都邑計畫區域內ニ於テ美觀地區ヲ指定シ其ノ地區內ニ於ケル建築物ノ構造、設備又ハ敷地ニ關シ美觀上必要ナ

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綠地區域為

防止該地區之市街化關於該地區內建築物及其用地得定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規定之地域或地區之指定、變更或廢止之

決定應作為都邑計畫而為之

第二十七條 都邑計畫區域內之建築物其用地非與道路用地相

接者不得建築之但有特別情事經行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建築線為都邑計畫區域內道路用地之境界線但有

特別情事行政官署得另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九條 都邑計畫區域內之建築物不得突出建築線建築之

但建築線經指定由道路用地境界線後退時限於建築物在地盤而下之部分得突出至道路用地境界線建築之

第三十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都邑計畫區域內建築物之高度、容

積、構造、設備、建築工程之施行、用地內懸空之空地及其他建築物或用地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得定都邑計畫上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禁止或限制作為都邑計畫而經決

定之道路、廣場、公園、河川、碼頭或上下水道用地內建築物之建築、土地形質之變更或土石之採取得定必要之事項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ル事項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ハ都邑計畫區域內ニ於テ綠地區ヲ指定シ其ノ

地區內ニ於ケル建築物及其ノ敷地ニ關シ其ノ地區ノ市街化スルヲ防

止スル為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本法ノ規定ニ依ル地域若ハ地區ノ指定又ハ變更若ハ廢止

ノ決定ハ都邑計畫ト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都邑計畫區域內ニ於ケル建築物ハ其ノ敷地ノ敷地

ニ接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

合ニ於テ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八條 建築線ハ都邑計畫區域內ニ於ケル道路敷地ノ境界線トス

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行政官署ハ別ニ建築線ヲ指定スルコトヲ

得

第二十九條 都邑計畫區域內ニ於ケル建築物ハ建築線ヨリ突出シテ之

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建築線ガ道路敷地ノ境界線ヨリ後退シテ

指定セラレタル場合ハ建築物ノ地盤而下ニ在ル部分ニ限リ道路敷地

ノ境界線後突出シテ建築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主管部大臣ハ都邑計畫區域內ニ於ケル建築物ノ高さ、容積

構造、設備、建築工程ノ施行、敷地內ニ存セシムベキ空地其ノ他建築物又ハ敷地ニ關シ本法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部邑計畫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ハ都邑計畫トシテ決定セラレタル道路、廣場

公園、河川、碼頭又ハ上下水道用地內ニ於ケル建築物ノ建築土地ノ形質ノ變更又ハ土石ノ採取ノ禁止又ハ制限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ム

第三十二條 關於郡邑計畫區域內建築物或土地之工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行政官得命該建築物之除却、改築、修繕、禁止使用、停止使用、回復土地原狀及其他必要之措置

- 一 認為於保安上有危險時
- 二 認為於衛生上有害時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而建築建築物時

第三十三條 於郡邑計畫區域之決定或變更、地域或地區之指定或變更、建築線之指定或變更及其他情形原有之建築物如在其後新築則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行政官得指定相當期間對於該建築物命前條所列之必要措置

命依前項規定之措置時依主管部大臣所定令該建築物所在地之公共團體補償其損害

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關於前項補償金之金額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中關於建築物之規定得依主管部大臣所定對於非建築物之工作物準用之對於工程中之建築物或非建築物之工作物亦同

第三十五條 無須適用本法中關於建築物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之建築物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郡邑計畫區域內指定

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郡邑計畫區域內ニ於ケル建築物又ハ土地ニ關スル工事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行政官得ハ其ノ建築物ノ除却、改築、修繕、使用禁止、使用停止、土地ノ原狀回復其ノ他必要ナル措置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 一 保安上危險ト認ムルトキ
- 二 衛生上有害ト認ムルトキ
- 三 本法ノ規定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建築物ヲ建築シタルトキ

第三十三條 郡邑計畫區域ノ決定若ハ變更、地域若ハ地區ノ指定若ハ變更、建築線ノ指定若ハ變更其ノ他ノ場合ニ於テ從來存スル建築物ガ其ノ後新ニ建築セラレタリトセバ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スベキモノナルトキハ行政官得ハ相當ノ期間ヲ指定シテ其ノ建築物ニ付前條ニ掲グル必要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措置ヲ命ズルトキハ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建築物所在地ノ公共團體ヲシテ損害ヲ補償セシム

第十二條第四項ノ規定ハ前項ノ補償金ノ金額ニ關シテ準用ス

第三十四條 本法中建築物ニ關スル規定ハ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建築物ニ非ザル工作物ニ之ヲ準用スルコトヲ得工事中ノ建築物又ハ建築物ニ非ザル工作物ニ付同シ

第三十五條 本法中建築物ニ關スル規定ノ全部又ハ一部ノ適用ヲ必要トセザル建築物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郡邑計畫區域內ニ於テ區

區域而不適用本法中關於建築物規定之一部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稱道路者係指寬四米以上之道路及寬四米未滿之道路依土地狀況經行政官署認定者而言

有新設或變更道路之計畫時依主管部大臣所定以其計畫之道路視為道路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負擔金得由行政官署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徵收之

對於受益人負擔金之追徵、還付、時效及於前項情形對此之分配次序則依以都邑計畫區域為其地域之公共團體徵收金之例辦理

第三十九條 建築主、建築工程承攬人、建築工程管理人、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用人違反本法之規定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根據本法及命令所為之處分時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如關於其事務有抵觸前條之行為時除處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者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如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抵觸前條之行為時除處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執行業務之社員及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

執行業務之社員及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有前項行為時處罰該社員或執行法人業務者

域ヲ指定シ本法中建築物ニ關スル規定ノ一部ヲ適用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本法ニ於テ道路ト稱スルハ幅員四米以上ノ道路及幅員四米未滿ノ道路ニシテ土地ノ狀況ニ依リ行政官署ノ認定シタルモノヲ

謂フ

道路ノ新設又ハ變更ノ計畫アルトキハ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計畫ノ道路ハ之ヲ道路ト看做ス

第三十八條 受益者負擔金ハ行政官署國稅滯納處分ノ例ニ依リ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受益者負擔金ノ追徵、還付、時效及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之ニ對スル配當ノ順位ニ付テハ都邑計畫區域ヲ其ノ地域トスル公共團體ノ徵收金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九條 建築主、建築工事請負人、建築工事管理人又ハ建築物ノ所有者若ハ占用者本法ノ規定若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ノ規定又ハ之ニ基キテ發スル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者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其ノ事務ニ關シ前條ニ關ルル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本人ヲモ罰ス但シ其ノ本人心神喪失者又ハ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セザル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ヲ處罰ス

法人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法人ノ業務ニ關シ前條ニ關ル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役員又ハ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ヲモ處罰ス

法人ノ役員又ハ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前項ノ行為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役員又ハ社員ヲ處分ス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二之六(二)之七(二)之八(二)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執行業務之社員
或執行法人業務者證明其確屬無從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三年民政部令第十二號所定之哈爾濱特別市都邑計畫區域
及都邑計畫視為依本法之規定所決定者但綠地作爲綠地區、
臨港地域作爲工業地域

第一項及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本人若ハ法定代理人又ハ役員若ハ社員
ガ當該違反行為ヲ防止スル途ナカ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之ヲ
罰セス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民政部令第十二號ニ規定スル哈爾濱特別市ニ關スル都邑計畫
區域及都邑計畫ハ本法ノ規定ニ從ヒ之ヲ決定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
綠地作爲綠地區、臨港地域ハ工業地域トシテ決定シタルモノトス

◎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三十八號

茲制定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如左

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擬依都邑計畫法第九條之規定執行都邑計畫事業之一部者應於申請書記載左列事項受國務總理大臣之特許

一 事業執行者之姓名及住所(其係法人時應記載主事務所之所在地及名稱、代表人之住所及姓名並添附定款之謄本)

二 事業之執行地

三 事業之種類

四 事業執行之年度分配

前項之申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事業計畫書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三十八號

茲ニ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都邑計畫法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都邑計畫事業ノ一部ヲ執行セんとスル者ハ申請書ニ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國務總理大臣ノ特許ヲ受クベシ

一 事業執行者ノ姓名及住所(法人ナルトキハ主タル事務所ノ所在地及名稱並ニ代表者ノ住所及姓名ヲ記載シ定款ノ謄本ヲ添附スベシ)

二 事業ノ執行地

三 事業ノ種類

四 事業執行ノ年度割

前項ノ申請書ニハ左ニ掲グル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一 事業計畫書

二 費用豫算書

三 財源調査

四 一般圖及計畫平面圖

第二條 受前條之特許者擬實施事業時應提出記設左列事項之實施計畫書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一 第一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二 事業之著手及竣工之預定年月日

前項之實施計畫書應添附前條第二項所列之書類、工程之設計圖書及記載工程施工方法之書類

第三條 關於依都邑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令負擔之費用金額及其負擔方法由國務總理大臣經都邑計畫委員會之議定之

第四條 都邑計畫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收買價格之協議不隨時都邑計畫事業執行者應作成關於該土地物件之調查關於都邑計畫區域決定當時之時價及該土地物件之利用狀況並懸案之價格表示該土地物件所有者及關係人之意見應請國務總理大臣之裁定

國務總理大臣爲前項之裁定時對於都邑計畫事業執行者交付裁定書並對於土地物件所有者及關係人送交原本

第五條 關於依都邑計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公告之土地區域內及作爲都邑計畫區域決定之道路、廣場、公園、河川、碼頭或上下水道用地內建築物之建築、土地形質之變更或竹

二 費用豫算書

三 財源調査

四 一般圖及計畫平面圖

第二條 前條ノ特許ヲ受ケタル者事業ヲ實施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實施計畫書ヲ提出シ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タベシ

一 第一條第一項ニ掲グル事項

二 事業ノ著手及竣功ノ豫定年月日

前項ノ實施計畫書ニハ前條第二項ニ掲グル書類、工事ノ設計圖書及工事ノ施工方法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添付スベシ

第三條 都邑計畫法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負擔セシムル費用ノ金額及其ノ負擔方法ニ付テハ都邑計畫委員會ノ議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都邑計畫法第十二條第四項ニ規定スル買收價格ノ協議調ハザルトキハ都邑計畫事業執行者ハ該土地物件ニ關スル調査ヲ作成シ都邑計畫區域決定當時ノ時價及該土地物件ノ利用狀況並ニ懸案ノ價格ニ關シ該土地物件所有者及關係人ノ意見ヲ表示シ國務總理大臣ノ裁定ヲ申請スベシ

國務總理大臣前項ノ裁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都邑計畫事業執行者ニ裁定書ヲ交付シ土地物件所有者及關係人ニハ原本ヲ送付ス

第五條 都邑計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シタル土地ノ境域內及都邑計畫トシテ決定セラレタル道路、廣場、公園、河川、碼頭又ハ上下水道用地內ニ於ケル建築物ノ建築、土地ノ形質ノ變更又ハ竹

木土石之採取應受地方官署之許可但地方官署以命令規定勿庸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築物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於居住地域內建築之

- 一 工場但以食料品、被服類之加工或修理為專業之小規模工場且不發生意器、振動、煙塵及廢液等者除外
 - 二 商店或事務所之類其規模為大者
 - 三 收容三輛以上之營業用汽車車庫
 - 四 劇場、電影院、演藝場及觀物場
 - 五 貸席館（以貸倉房間供客行樂為業者）妓館、飯店、澡塘或鴉片零賣所等有傷風紀之虞者
 - 六 發倉庫業之倉庫
 - 七 火葬場或產穢物處理場
 - 八 屠宰場或死畜處理場
 - 九 塵芥或汚物處理場
 - 十 除前各款所列者外行政官署認為有害居住安寧之虞以命令指定者
- 國務總理大臣於土地之風習及公益上認為不得已時得不拘前項之規定指定郡邑或指定區域就其郡邑或區域內建築物之種類另設規定
- 第七條 建築物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於商業地域內建築之但有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行政官署認為無害商業便利之虞時或認為於公益上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木土石ノ採取ニ付テハ地方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地方官署命令ヲ以テ許可ヲ要セズト規定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條 建築物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住居地域内ニ之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工場但シ食料品、被服類ノ加工又ハ修理ヲ專業トスル規模小ナル工場ニシテ且音響、振動、煙塵及廢液等ヲ發生セザルモノヲ除ク
 - 二 商店又ハ事務所ノ類ニシテ規模大ナルモノ
 - 三 三臺以上ヲ收容スル營業用自動車車庫
 - 四 劇場、映畫館、演藝場及觀物場
 - 五 待合、貸座敷、料理屋、浴場又ハ阿片零賣所等ニシテ風紀ヲ害スル虞アルモノ
 - 六 倉庫業ヲ營ム倉庫
 - 七 火葬場又ハ產穢物處理場
 - 八 屠宰場又ハ死畜處理場
 - 九 塵芥又ハ汚物處理場
 - 十 前各號ニ掲グ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行政官署住居ノ安寧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命令ヲ以テ指定スルモノ
- 國務總理大臣土地ノ風習及公益上已ムヲ得ズ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郡邑ヲ指定シ又ハ區域ヲ指定シ其ノ郡邑又ハ區域内ニ於ケル建築物ノ種類ニ付別段ノ規定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 第七條 建築物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商業地域内ニ之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ニ該當スル建築物ニシテ行政官署商業ノ便利ヲ害スル虞ナシト認ムルトキ又ハ公益上已ムヲ得ズ

- 一 常時使用之原動機馬力數(職工五人或牛馬一頭視為一馬力)總計超過十五之工場但日刊新聞印刷所除外
 - 二 倉庫其第一層之建築面積總計超過一千平方米或對於建築物用地面積超過十分之五者
 - 三 有飛散多量瓦斯、粉塵或廢液之處之工場及倉庫
 - 四 有發生使近隣感受騷擾之音響或振動之處之工場
 - 五 有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情形者
 - 六 除前各款所列者外行政官署認為有害商業便利之處以命令指定者
- 第八條 已指定工業地域時建築物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非在工業地域內不得建築之但行政官署依土地之情況認為於衛生上無害或於保安上無危險之虞時或認為於公益上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 一 常時使用之原動機馬力數(職工五人或牛馬一頭視為一馬力)總計超過五十之工場但日刊新聞印刷所除外
 - 二 處理可燃性或引火性強烈物品之工場或其貯藏倉庫
 - 三 處理變性強烈物品之工場或其貯藏倉庫
 - 四 處理有發生惡臭或於衛生上有害之瓦斯、液體之處等物品之工場或其貯藏倉庫
 - 五 除前各款所列者外行政官署認為於衛生上有害或於保安上

ト認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常時使用スル原動機ノ馬力數(職工五人又ハ牛馬一頭ハ一馬力ト看做ス)ノ合計十五ヲ超過スル工場但シ日刊新聞印刷所ヲ除ク
 - 二 倉庫ニシテ第一階ノ建築面積ノ合計ガ一千平方米又ハ建築物ノ敷地面積ニ對シ十分ノ五ヲ超過スルモノ
 - 三 多量ノ瓦斯又ハ粉塵或ハ廢液ヲ飛散スル處アル工場及倉庫
 - 四 近隣ニ迷惑ヲ感ゼシムルガ如キ音響又ハ振動ヲ發生スル處アル工場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七號乃至第九號ニ該當スルモノ
 - 六 前各號ニ掲グ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行政官署商業ノ利便ヲ害スル處アリト認メ命令ヲ以テ指定スルモノ
- 第八條 工業地域ヲ指定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建築物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工業地域內ニ非ザレバ之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行政官署土地ノ情況ニ依リ衛生上有害若ハ保安上危險ノ處ナシト認ムルトキ又ハ公益上已ムヲ得ズト認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常時使用スル原動機馬力數(職工五人又ハ牛馬一頭ハ一馬力ト看做ス)ノ合計五十ヲ超過スル工場但シ日刊新聞印刷所ヲ除ク
 - 二 可燃性又ハ引火性強キ物品ヲ處理スル工場又ハ之ヲ貯藏スル倉庫
 - 三 爆發性強キ物品ヲ處理スル工場又ハ之ヲ貯藏スル倉庫
 - 四 惡臭又ハ衛生上有害ナル瓦斯、液體ヲ發生スル處アル物品ヲ處理スル工場又ハ之ヲ貯藏スル倉庫
 - 五 前各號ニ掲グ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行政官署衛生上有害又ハ保安上

上有危險之虞以命令指定者

第九條 於工業地域內已指定特別地區時有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建築物及行政官署特以命令指定之建築物非在特別地區內不得建築之但行政官署依土地之情況認為衛生上無害或於保安上無危險之處時或認為於公益上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建築物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於工業地域內之特別地區內建築之

一 供居住用之建築物但爲守衛及宿直員等之建築物除外

二 收容入院患者之病院

三 糧秣

四 碾米及製粉工廠

五 醸造工場

六 清涼飲料水製造場

七 製氷工場

八 屠宰場

九 除前各款所列者外食料品之貯藏、製造及加工場其他由行政官署以命令指定者

第十一條 依前五條之規定至屬於不得建築於現在地之種類之建築物擬增築、改築、再築或變更用途時行政官署認為於保安上無危險之虞或於衛生上無害且依噪音、振動及烟塵等防止施設無及公害於附近之虞者得許可之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危險ノ虞アリト認メ命令ヲ以テ指定スルモノ

第九條 工業地域内ニ特別地區ヲ指定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前條第三款又ハ第四款ニ該當スル建築物及行政官署特ニ命令ヲ以テ指定シタル建築物ハ特別地區内ニ非ザレバ之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行政官署土地ノ情況ニ依リ衛生上有害者ハ保安上危險ノ虞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公益上已ムヲ得ズト認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建築物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工業地域内ノ特別地區内ニ之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住居ノ用ニ供スル建築物但シ守衛及宿直員等ノ爲ノ建築物ヲ除ク

二 入院患者ヲ收容スル病院

三 糧秣

四 精米及製粉工場

五 醸造工場

六 清涼飲料水製造場

七 製氷工場

八 屠宰場

九 前各款ニ掲グルモノヲ除クノ外食料品ノ貯藏、製造及加工場其ノ他行政官署ニ於テ命令ヲ以テ指定スルモノ

第十一條 前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現在地ニ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ザル種類ノ建築物ニ至リタル建築物ニシテ増築、改築、再築又ハ用途ノ變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行政官署保安上危險又ハ衛生上有害ノ虞ナク且噪音、振動及烟塵等ノ防止施設ニ依リ附近ニ公害ヲ及ボス虞ナシト認ム

第十二條 於風致地區內擬爲土地形質之變更及建築物之新築、改築、増築或除却鉅竹木土石類之採取時應受地方官署之許可但地方官署以命令規定勿庸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關於美觀地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構造、設備、意匠、壁面之位置或用地地方官署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美觀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四條 建築物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於綠地地區內建築之

- 一 各階建築面積之總計在用地面積百分之一以內者
- 二 對於農業、林業、園藝、牧畜業、水產業、製鹽業、鹽業及採鹽採炭有必要者
- 三 存續期間不超過一年之暫設建築物
- 四 除前各款所列者外行政官署認爲於公益上不得已者

第十五條 行政官署依土地之情況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區域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其區域內建築物高度之最高限度

第十六條 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對於用地面積之限制應依左表

ルトキハ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風致地區內ニ於テ土地ノ形質ノ變更及建築物ノ新築、改築、増築又ハ除却鉅竹木土石ノ類ノ採取ヲ爲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地方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地方官署命令ヲ以テ許可ヲ要セズト規定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三條 美觀地區內ニ於ケル建築物ノ高さ、構造、設備、意匠、壁面ノ位置又ハ敷地ニ關シテハ地方官署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美觀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建築物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ハ綠地地區内ニ之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各階建築面積ノ總和ガ敷地面積ノ百分ノ一以內ナルモノ
- 二 農業、林業、園藝、牧畜業、水產業、製鹽業、鹽業及採鹽採炭ニ必要ナルモノ
- 三 存續期間一箇年ヲ超エザル假設建築物
- 四 前各號ニ掲グ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行政官署公益上已ムヲ得ズト認ムルモノ

第十五條 行政官署ハ土地ノ情況ニ依リ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區域ヲ指定シ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其ノ區域内ニ於ケル建築物ノ高さノ最高限度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建築物ノ建築面積ノ敷地面積ニ對スル制限ハ左表ニ依ルベシ

	第一層建築面積對 於用地面積之比例	各層建築面積總計對 於用地面積之比例
居住地域	十分之四以內	十分之七以內
商業地域	十分之七以內	十分之三十五以內
其他	十分之六以內	十分之三十以內

國務總理大臣於居住地域內依土地之情況其他理由認為特有
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規定指定區域關於其區域內建築面積對
用地面積之限制另設規定

就工業地域內專供居住用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對於用地面積之
限制準用前二項關於居住地域之規定

第十七條 居住地域外建築物之居室面積之總計對於建築物用
地面積不得超過十分之七

第十八條 本令所稱建築物用地者係指處於一所建築物之一塊
土地而言

第十九條 本令所稱建築物用地面積者係指其用地之水平面積
而言

第二十條 本令所稱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者係指就其建築物各層
依其外壁之外面所圍劃之水平斷面之面積中最大者而言但外
壁面之裝飾物或窗類之水平斷面積不計於建築面積內

第二十一條 本令所稱居室者係指供居住用之室而言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第一層ノ建築面積ノ數ニ對スル割合	各層ノ建築面積總計ノ 敷地面積ニ對スル割合
居住地域	十分ノ四以內	十分ノ七以內
商業地域	十分ノ七以內	十分ノ三十五以內
其他	十分ノ六以內	十分ノ三十以內

國務總理大臣住居地域內ニ於テ土地ノ情況其他ノ理由ニ依リ特ニ
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區域ヲ指定シ其區域內
ニ於ケル建築面積ノ敷地面積ニ對スル制限ニ關シ別段ノ規定ヲ定ム
ルコトヲ得

工業地域內ニ於ケル專ラ住居ノ用ニ供スル建築物ノ建築面積ノ敷地
面積ニ對スル制限ニ付テハ前二項ノ住居地域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七條 住居地域外ニ於ケル建築物ノ居室面積ノ總和ハ建築物ノ敷
地面積ニ對シ十分ノ七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本令ニ於テ建築物ノ敷地トハ一構ノ建築物ニ屬スル一箇ノ
土地ヲ謂フ

第十九條 本令ニ於テ建築物ノ敷地面積トハ其ノ敷地ノ水平面積ヲ謂
フ

第二十條 本令ニ於テ建築物ノ建築面積トハ其ノ建築物ノ各階ニ付外
壁ノ外面ニ依リ區劃セラレタル水平斷面ノ面積中最大ナルモノヲ謂
フ但シ外壁面ニ於ケル裝飾物又ハ庇ノ類ノ水平斷面積ハ建築面積ニ
含まズ

第二十一條 本令ニ於テ居室トハ居住ノ用ニ供スル室ヲ謂フ

玄関、歩廊、樓梯室、外套室、浴室、貯藏室、噴室、便所、洗面所、廚房及暖房室之類不視為居室

本令所稱居室面積者係指其居室之內法面積而言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應按其用途關於採光、換氣、防火、避難、清潔及強度為適當之構造設備且保持其有效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其壁體、地板、柱及樓梯等主要構造部應為耐火構造

一 四層以上之建築物

二 公眾出入之二層以上之建築物其第一層以上之收容人員總計超過三百人或第二層以上之建築物面積總計超過五百平方米者

三 二層建築物以上之集合住宅其樓上之室數超過十室者但玄関、噴室、便所、浴室及廚房之類不計算入室數內

四 有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者

五 除前各款所列者外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者

第二十四條 每戶各設便所其內外應為常備保持清潔之構造但行政官署認為無障礙時二百以上得共用一箇便所

第二十五條 水井應由便所、污水坑或下水離離六米以上且堅固構築以防污水浸入

關於前項之距離行政官署依水井之構造設備或土地之情況其他理由認為於衛生上無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用地內應為可排泄或處理其用地內雨水及

玄関、廊下、階段室、外套室、浴室、物置、噴室、便所、洗面所、廚房及暖房室ノ類ハ居室ト看做サズ

本令ニ於テ居室面積トハ其ノ居室ノ內法面積ヲ謂フ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ハ其ノ用途ニ應ジ採光、換氣、防火、避難、清潔及強度ニ關シ適當ナル構造設備ヲ爲シ且之ヲ有效ニ保持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壁體、床、柱及階段等主要構造部ヲ耐火構造トスベシ

一 階數四以上ノ建築物

二 公眾ノ出入スル二階以上ノ建築物ニシテ第二階以上ノ收容人員總和三百人又ハ第二階以上ノ建築物面積總和五百平方米ヲ超過スルモノ

三 二階建以上ノ集合住宅ニシテ階上ノ室數十ヲ超過スルモノ但シ玄関、噴室、便所、浴室及廚房ノ類ハ室數ニ算入セズ

四 第八條第二號及第三號ニ該當スルモノ

五 前各號ニ掲グ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行政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

第二十四條 各戸ニ便所ヲ設ケ其ノ内外ハ常ニ清潔ヲ保持得ル構造トスベシ但シ行政官署支障ナシト認ムル場合ハ二戸以上ニテ一箇所ヲ共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井戸ハ便所、下水溜又ハ下水離ヨリ六米以上離シ且汚水ノ浸入セザル様構築スベシ

前項ノ距離ニ關シテハ行政官署井戸ノ構造設備又ハ土地ノ情況其ノ他ノ理由ニ依リ衛生上支障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ノ敷地ニハ其ノ敷地内ニ於ケル雨水及汚水ヲ排泄

汚水之適當設施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關於第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設詳細規定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關於前項道路與建築物高度之關係、隣地境界線與建築物之間隔及同一用地內建築物之間隔定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用地其正面橫幅應使保有二米以上之幅員與道路用地相接

行政官署依土地之情況、建築物之用途其他之理由認爲有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規定另設規定

同一用地內有二座以上之建築物時應使任何建築物不經他建築物之內部依道路或空地直接與道路聯絡

行政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得定前項之道路或空地之最小幅員

第三十條 行政官署依土地之情況認爲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關聯鄰邑之防衛、防火、衛生、交通等對於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或用地除本令規定者外設必要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擬建築建築物時應受行政官署之許可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呈報行政官署

一 於綠地區及由行政官署特指定之區域內供居住用之建築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又ハ處理スベキ適當ナル施設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第二十二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ニ關シ詳細ナル規定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前項道路ト建築物ノ高サトノ關係隣地境界線ト建築物トノ間隔及同一敷地内ニ於ケル建築物ノ間隔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ノ敷地ハ闊口二米以上ノ幅員ヲ保テ道路敷地ニ接セシムベシ

行政官署ハ土地ノ情況及建築物ノ用途其ノ他ノ理由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別段ノ規定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同一敷地内ニ二種以上ノ建築物アル場合ニハ何レノ建築物モ他ノ建築物ノ内部ヲ經ルコトナク道路又ハ空地ニヨリ直接道路ト連絡セシムベシ

行政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道路又ハ空地ノ最小幅員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行政官署ハ土地ノ情況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都邑ノ防衛、防火、衛生、交通等ニ關聯シ建築物ノ構造、設備又ハ敷地ニ關シ本令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必要ナル規定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ヲ建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行政官署ニ届出ヅベシ

一 綠地區及行政官署ニ於テ特ニ指定シタル區域内ニ於テ住居ノ用

二之一七

物

- 二 存續期間不超過一年之暫設建築物
- 三 建築面積不超過十平方米之貯藏室及畜舍類
- 四 高度不超過二米之家門、圍牆及擁壁之類
- 五 對於建築物之改建不伴有主要壁體之除却或移轉之改建
- 六 其他經行政官署指定之建築物
-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建築物其工程竣工時及其工程遲於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行指定之程度時應即呈報行政官署
-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關於建築物建築之許可證時、呈報或其變更之手續其他建築工程之取締於前二條所定者外得定必要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都邑計畫法中關於建築物之規定於適用古蹟保存法之建築物及軍用建築物不適用之
- 第三十五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建築物行政官署認為無障礙者得不適用都邑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 一 鳥居、形像、紀念門及紀念塔之類
 - 二 交通信號塔、廣告塔、公衆電話、公共便所、水樓及變電塔之類
 - 三 陸橋之類
- 四 除前各款所列者外行政官署認為於公益上不得已者

- ニ供スル建築物
 - 二 存續期間一箇年ヲ超過セザル假設建築物
 - 三 建築面積十平方米ヲ超過セザル物置及畜舍類
 - 四 高さ二米ヲ超過セザル家門、圍牆及擁壁ノ類
 - 五 建築物ノ改建ニ付主要壁體ノ除却又ハ移轉ヲ伴ハザル改建
 - 六 其ノ他行政官署ノ指定シタル建築物
- 第三十二條 前條ノ建築物ニシテ工事竣功シタルトキ及行政官署ニ於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メ指定シタル工程ニ達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行政官署ニ届出ヅベシ
-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ハ建築物ノ建築ニ關スル許可申請、届出又ハ其ノ變更ノ手續其ノ他建築工事ノ取締ニ關シ前二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必要ナル規定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 第三十四條 都邑計畫法中建築物ニ關スル規定ハ古蹟保存法ノ適用ヲ受タル建築物及軍用建築物ニ之ヲ適用セズ
- 第三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建築物ニシテ行政官署支障ナシト認ムルモノニ對シテハ、都邑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ザルコトヲ得
 - 一 鳥居、形像、紀念門及紀念塔ノ類
 - 二 交通信號塔、廣告塔、公衆電話、公共便所、水樓及變電塔ノ類
 - 三 陸橋ノ類
- 四 前各號ニ揚グ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行政官署公益上已ムヲ得ズト認ムルモノ

〔編覽六十四號〕

第三十六條 對於博覽會建築物、觀音場、飾門、飾塔、交手架棧橋其他之暫設建築物行政官廳認為無障礙者得不適用都邑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依都邑計畫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補償損害者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基於地域或工業地域內之特別地區之指定或變更建築物之使用禁止或建築物主要構造部之改築或除却者
- 二 基於美觀地區之指定或變更建築物主要構造部之改築或除却者
- 三 基於建築線之指定或變更建築物主要構造部之改築或除却者

四 基於闕建築物之容積、構造、設備、建築物用地內應留之空地其他建築物及用地之規定命建築物主要構造部之改築或除却者

第三十八條 依都邑計畫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補償之損害以通常所生之損害為限

第三十九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損害補償之請求應由被命都邑計畫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措置者於請求書添附損害估計書自被命之日起算三月以內為之

第四十條 依都邑計畫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地方官署認定之道路應告示之

第四十一條 有新設或變更道路之計畫而地方官署經職務總理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第三十六條 博覽會建築物、觀音場、飾門、飾塔、足代及橋梁その他ノ假設建築物ニシテ行政官廳支障ナシト認ムルモノニ對シテハ都邑計畫法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都邑計畫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損害ヲ補償スベキ場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限ル

- 一 地域又ハ工業地域內特別地區ノ指定又ハ變更ニ基キ建築物ノ使用禁止又ハ建築物主要構造部ノ改築又ハ除却ヲ命ジタル場合
- 二 美觀地區ノ指定又ハ變更ニ基キ建築物主要構造部ノ改築又ハ除却ヲ命ジタル場合
- 三 建築線ノ指定又ハ變更ニ基キ建築物ノ主要構造部ノ改築又ハ除却ヲ命ジタル場合

四 建築物ノ容積、構造、設備、建築物ノ敷地內ニ存セシムベキ空地其ノ他建築物及敷地ニ關スル規定ニ基キ建築物主要構造部ノ改築又ハ除却ヲ命ジタル場合

第三十八條 都邑計畫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補償スベキ損害ハ通常生ズベキ損害ニ限ル

第三十九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損害補償ノ請求ハ都邑計畫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ノ措置ヲ命ゼラレタル者請求書ニ損害見額書ヲ添附シ命ゼラレタル日ヨリ起算シテ三箇月以內ニ之ヲ為スベシ

第四十條 都邑計畫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地方官署ノ認定シタル道路ハ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道路ノ新設又ハ變更ノ計畫アル場合ニ於テ地方官署國務

大臣之認可告示其計畫時其計畫之道路視為道路

第四十二條 本令所稱地方官署者係指特別市長、市長、市政

管理廳長或縣長及旗長而言

第四十三條 本令所稱行政官署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指警察總
監在警察廳管內指警察廳長在其他指縣長及旗長而言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依都邑計畫法第一條之規定指

定都邑計畫施行之都邑

(康徳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令第四號

茲依都邑計畫法第一條之規定指定都邑計畫施行之都邑如左

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其ノ計畫ヲ告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計畫ノ道路
ハ之ヲ道路ト看做ス

第四十二條 本令ニ於テ地方官署ト稱スルハ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
理廳長又ハ縣長及旗長ヲ謂フ

第四十三條 本令ニ於テ行政官署ト稱スルハ首都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
ハ警察總監、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其ノ他ニ在リテハ縣長
及旗長ヲ謂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都邑計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都邑

計畫施行都邑指定

(康徳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令第四號

都邑計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都邑計畫施行都邑ヲ左ノ通指定ス

〔輯要百四十號〕

所轄省名	都邑計畫施行都邑名
吉林省	吉林省、磐石、下九臺、營門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北安鎮、洮安
黑龍省	黑河
三江省	佳木斯、勃利、林口、依蘭
濱江省	藝城、新密山、滿道河、鶴西、莫和山、虎林、牡丹江
閩島省	延吉、圖們
安東省	安東、通化、輯安、長白
奉天省	奉天市、海城、鞍山、營口、西安、梅河口、柳河
錦州省	錦州、靈巖島、朝陽、阜新
熱河省	承德、赤峰、凌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 昭和八年八月交通部佈告第八八號
關於撫順市以下八都邑指定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之件
爲佈告並依都邑計畫法第一條之規定指定爲都邑計畫法
施行之都邑如左此佈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修正 昭和八年八月交通部佈告第八八號
撫順市以下八都邑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ニ指定ノ件
都邑計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徳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院佈告第三號

(康徳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院佈告第三號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省名 都 邑 名

奉天省 撫順市、遼陽市、四平市、鐵嶺市、本溪湖街
 開原街、大石橋街

吉林省 公主嶺街

錦州省 北票街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國務院佈告第一四號)

關於安平街以下九都邑指定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都邑計畫法第一條之規定指定爲都邑計畫法施行
 之都邑如左此佈

計 開

省 名 都 邑 名

奉 天 省 藍平街、盤岳城街、瓦房店街

吉 林 省 農安街、懷化街、四家房

濱 江 省 滿蘆街、鑄鑼街

安 東 省 大東

三 江 省 富錦街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

關於指定彈春街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都邑計畫法第一條之規定將彈春街指定爲都邑計
 畫法施行都邑此佈

省名 都 邑 名

奉天省 撫順市、遼陽市、四平市、鐵嶺市、本溪湖街、開原街
 大石橋街

吉林省 公主嶺街

錦州省 北票街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國務院佈告第一四號)

安平街以下九都邑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ニ指定ノ件
 都邑計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ヲ左ノ通指定ス

彈春街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ニ指定ノ件
 都邑計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彈春街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ニ指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

(康總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〇號)

指定蘇家屯街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都邑計畫法第一條之規定將蘇家屯街指定爲都邑
計畫法施行都邑此佈

(康總八年三月十四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八號)

指定新民街外十二都邑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都邑計畫法第一條之規定指定都邑計畫法施行都
邑如左此佈

省	名	都邑	名
奉天	省	新民街、文官屯	
遼寧	省	呼蘭街	
吉林	省	東翠街	
山東	省	臨江街	
河南	省	開山屯、三道溝	

◎依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都邑計畫區域

(康總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令第五號)

茲依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左列吉林以下各都邑
決定吉林都邑計畫區域以下各都邑計畫區域如別紙圖面所載
(另紙圖面登載從略)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康總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〇號)

蘇家屯街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ニ指定ノ件
都邑計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蘇家屯街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ニ指定
ス

(康總八年三月十四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八號)

新民街外十二都邑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ニ指定ノ件
都邑計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ヲ左ノ通指定ス

記	東	省	桓仁街
安	安	省	綏化街、遼城街
北	河	省	孫吳街
黑	安	省	扎蘭屯
興	東	省	海拉爾市
安	北	省	

◎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都邑計畫區域指定

(康總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令第五號)

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吉林以下各都邑ニ付吉林都
邑計畫區域以下各都邑計畫區域ヲ別紙圖面ノ通決定ス(別紙圖面登載
從略ス)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三三三三

所轄省名	都邑計畫區域決定都邑名
吉林省	吉林、磐石
龍江省	齊齊哈爾、洮安
黑龍省	黑河
三江省	佳木斯、勃利、林口、依蘭
濱江省	新密山、瀋遼河、錦西、莫和山、牡丹江
閩東省	延吉
安東省	安東、遼化、蕪安
奉天省	奉天、梅河口
錦州省	錦州、臺廬島、阜新
熱河省	承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佈告第一〇號

鞍山都邑計畫區域決定之條件
修正 康德八年三月交通佈告第一七號
 爲佈告事茲依據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鞍山市之都邑計畫區域已如別紙圖面所記而決定之
 前項都邑計畫區域之略圖公佈如左至別紙圖面在內務局長天省公署及各該市縣公署等處均有存置用備參覽此佈
 （圖面略）

附則
本令八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佈告第一〇號

鞍山都邑計畫區域決定ノ件
修正 康德八年三月交通佈告第一七號
 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鞍山市ノ都邑計畫區域ヲ別紙圖面ノ通決定ス
 右都邑計畫區域ノ略圖ハ左ノ通公示ス別紙圖面ハ內務局長、奉天省公署及該市縣公署ニ備ヘ置キ機體ニ供ス
 （圖面略）

【輯覽百四十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院佈告第四號

改正 康德八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一七號、八月第八九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院佈告第四號

改正 康德八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一七號、八月第八九號
關於營口以下九都邑之都邑計畫區域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左列營口以下九都邑之都邑計畫區域決定如另圖並將前項各都邑計畫區域之略圖公佈如左所有各圖面於內務局及各該省、市、縣公署均有備存以供閱覽此佈

省名 都 邑 名

奉天省 營口、撫順、四平街、鐵嶺、遼陽、開原、大

石橋、本溪湖

吉林省 公主嶺

錦州省 北票

（另紙圖面登載從略）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國務院佈告第一五號

改正 康德七年一月交通部佈告第三號、八年三月第一六號

關於蓋平以下七都邑之都邑計畫區域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左列蓋平以下各都邑之都邑計畫區域決定如另圖並將前項各都邑計畫區域之略圖公佈如左所有各圖面於內務局及各該省、縣公署均有備存以供閱覽此佈

改正 康德七年一月交通部佈告第三號、八年三月第一六號
關於蓋平以下七都邑之都邑計畫區域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左列蓋平以下各都邑之都邑計畫區域決定如另圖並將前項各都邑計畫區域之略圖公佈如左所有各圖面於內務局及各該省、縣公署均有備存以供閱覽此佈

計 開

省 名 都 邑 名

奉天省 蓋平、瓦房店

吉林省 農安、敦化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改正 康德八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一七號、八月第八九號
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依左列營口以下各都邑之都邑計畫區域以下各都邑區域之別紙圖面之通決定
右各都邑計畫區域之略圖之左之通公示之別紙圖面之通決定
市、縣公署二備一置一置字號圖二供

省名 都 邑 名

奉天省 營口、撫順、四平、鐵嶺、遼陽、開原、大石橋、本溪湖

吉林省 公主嶺

錦州省 北票

（別紙圖面登載從略）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國務院佈告第一五號

改正 康德七年一月交通部佈告第三號、八年三月第一六號

關於蓋平以下七都邑之都邑計畫區域決定之件
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依左列蓋平以下各都邑之都邑計畫區域以下各都邑區域之別紙圖面之通決定
右各都邑計畫區域之略圖之左之通公示之別紙圖面之通決定
市、縣公署二備一置一置字號圖二供

改正 康德七年一月交通部佈告第三號、八年三月第一六號
關於蓋平以下七都邑之都邑計畫區域決定之件
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依左列蓋平以下各都邑之都邑計畫區域以下各都邑區域之別紙圖面之通決定
右各都邑計畫區域之略圖之左之通公示之別紙圖面之通決定
市、縣公署二備一置一置字號圖二供

濱江省 雙城、滿洲

（圖略）

安徽省 大東

東 安 省 陸 林
黑 河 省 孫 吳
興 安 東 省 札 蘭 屯

〔附錄百四十七號〕

興 安 北 省 海 拉 爾
(附 錄)

◎關於因都邑計畫所有土地之登錄及登記事務之辦理之件

(康德六年九月六日)
司法部訓令第四五六號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官 廳 長
全 國 各 特 別 市 長 官 廳 長
地 方 官 廳 長 官 廳 長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都邑計畫ニ因ル土地ノ登錄及登記事務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九月六日)
司法部訓令第四五六號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官 廳 長
地 方 官 廳 長 官 廳 長
官 廳 長 官 廳 長

二二二二五

了登錄（登記）爲必要時不妨使爲分割應請

六 因土地買收之所有權移轉登錄（登記）申請書應依另紙第一號書式

七 因都邑計畫登錄（登記）之申請書應依第二號書式

八 法第七條第二項之土地之圖面在申請登錄時應使其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規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作製之在申請登記時應使其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作製之

九 於因都邑計畫之登錄申請書所添附之土地之圖面於登錄完了後以有作爲地籍圖而保存之必要故於該圖面併應使其添附作爲地籍圖一覽圖應行保存之圖面及地號索隱表

一〇 法第七條第二項之土地之圖面在申請登記時以添附一份爲足

一一 因都邑計畫所有登錄（登記）之收件應於不動產登錄（登記）收件標爲之

一二 登錄（登記）之記入除用定印外如若年月日土地之所在等及同一事項涉於數筆時應使用鉛字以謀事務之進行

一三 登錄（登記）之記入應依另紙記載例爲之

一四 索隱圖因於平素職務之際使用最頻且須迅速索隱故務須全部收製之

一五 索隱簿一用紙中之一部之整理應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規則第九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八條）使用土地

爲スニ付急遽登錄（登記）ノ完了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分割申請ヲ爲サシムルモ差支ヘナシ

六 土地買收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錄（登記）申請書ハ別紙第一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七 都邑計畫ニ依ル登錄（登記）ノ申請書ハ第二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八 法第七條第二項ノ土地ノ圖面ハ登錄ヲ申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規則第八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作製セシメ登記ヲ申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作製セシムベシ

九 都邑計畫ニ因ル登錄ノ申請書ニ添附シタル土地ノ圖面ハ登錄完了後ニ於テハ地籍圖トシテ保存スベキモノナルガ故ニ右圖面ニハ地籍圖一覽圖トシテ保存スベキ圖面及地號索隱表ヲモ添附セシムベシ

一〇 法第七條第二項ノ土地ノ圖面ハ登記ヲ申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一通ヲ添附スルヲ以テ足ル

一一 都邑計畫ニ因ル登錄（登記）ノ受附ハ不動產登錄（登記）受附標ニ之ヲ爲スベシ

一二 登錄（登記）ノ記入ハ一定ノ印ヲ用フル外年月日土地ノ所在等及同一事項數筆ニ互ル場合ハ活字ヲ使用シ事務ノ進捗ヲ計ルベシ

一三 登錄（登記）ノ記入ハ別紙記載例ニ依リ爲スベシ

一四 索隱圖ハ平素職務ノ際頻繁ニ使用サレ且迅速ニ索隱スルヲ要スルヲ以テ成ルベク全部ノ收製ヲ行フベシ

一五 索隱簿一用紙中ノ一部ノ整理ニ付テ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規則第九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土地分合登錄（登

分合登錄(登記) 案隱簿而於從前案隱簿之備考欄則記載「新土地第幾號」並未抹從前之地號(不動產之表示)

一六 爲案隱簿之改製時應與登錄簿(登記簿) 充分校正

一七 完了登錄(登記) 時應在另紙第三號書式將其旨通知於都邑計畫事業執行人

記)案隱簿ヲ使用シ從前ノ案隱簿ニハ備考欄ニ「新ナル土地第何號」ト記載シ從前ノ地號(不動產ノ表示)ヲ抹スベシ
 一六 案隱簿ノ改製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十分登錄簿(登記簿)ト校合スベシ
 一七 登錄(登記)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別紙第三號書式ニ依リ其ノ旨ヲ都邑計畫事業執行人ニ通知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

就土地買收之所有權移轉登錄(登記) 聲請

登錄(登記)簿之册數及順位欄數	地籍(土地)之表示	登錄(登記)及其日期原因	登錄(登記)之際的	登錄(登記)權利人之姓名及住所	登錄(登記)姓名住所	買收之已登錄(登記)之權利之表示以外	添附書類
第一册	某市某區某街第貳拾五號一宅地 級	某月某日年收	所有權(移轉登錄)	某市長	某市某區某街第幾號某	某年某月某日收件	買收契約書 貳份
第一二六册	某市某區某街第拾六號一宅地 級 七百五拾方米	某月某日年收	所有權(移轉登錄)	某市長	某市某區某街第幾號某	某年某月某日收件	買收契約書 貳份

第一號書式

土地買收ニ付所有權移轉登錄(登記) 申請

登錄(登記)簿之册數及順位欄數	地籍(土地)ノ表示	登錄(登記)及其日期原因	登錄(登記)之目的	登錄(登記)權利人之姓名及住所	登錄(登記)義務人之姓名及住所	買收シタル既登錄(登記)以外ノ權利ノ表示	添附書類

(願書九十九號)

第一二一號册	一何市何區何街第貳拾五號 等宅地 百拾九方米	何月何年 收	所有權 (登記)	何市長	何市何區何街第何號 某	何年何月何日受附 抵押 權	買收契約書 通
第一一六號册	一何市何區何街第拾六號 等宅地 七百五拾方米	何月何年 收	所有權 (登記)	何市長	何市何區何街第何號 某	何年何月何日受附 地 權	買收契約書 通

一 登錄稅(登記稅) 依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九條第八款不繳納之

(依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一條但書不繳納之「於登記時」)

一 添附書類

證明書

壹份

契稅執照

壹份(於登記時)

特此證書登錄(登記)此致

某年某月某日

申請人 某市長 圖

某市長(縣長、族長)某某鈞鑒「或某區法院公鑒」
第二號書式

都邑計畫登錄(登記)申請書

一地籍(土地)之表示

如另紙所載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一 登錄稅(登記稅) 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九條第八號ニ依リ之ヲ納付セ

テ(「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一條但書ニ依リ之ヲ納付セズ」登記ノ場合ニ於

テ)

一 添附書類

證明書

壹通

契稅執照

壹通(登記ノ場合ニ於テ)

右登錄(登記)相成度此段及申請

何年何月何日

申請人 何市長 圖

何市長(縣長、族長)何某鈞「又ハ何區法院御中」
第二號書式

都邑計畫登錄(登記)申請書

一地籍(土地)ノ表示

別紙記載ノ通

從前ノ土地		新ナル土地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第五一號冊 第五號宅地 內五百方米 拾級	第三〇號冊 貳拾貳號宅地 五百方米 拾六級	第五三號冊 第五拾參號宅地 四百方米 拾五級	第五二號冊 第五拾貳號宅地 拾參方米 拾五級
第一一五號冊 第拾五號宅地 同 同 同	第一四號冊 第拾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第一三號冊 第拾參號宅地 同 同 同	第一〇三號冊 第四拾參號宅地 同 同 同
第五一號冊 第五號宅地 內五百方米 拾級	第四〇〇號冊 第貳拾八號宅地 拾貳方米 拾級 同 上	第五二號冊 第貳拾七號宅地 拾參方米 拾級 同 上	第五一號冊 第貳拾五號宅地 八百方米 拾九級 同 上
第一一五號冊 第拾五號宅地 同 同 同	第一四號冊 第拾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第一三號冊 第拾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第一〇三號冊 第四拾參號宅地 同 同 同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何市何區何街
登錄ノ冊數及 順位ノ數 八等級	登錄ノ冊數及 順位ノ數 八等級	登錄ノ冊數及 順位ノ數 八等級	登錄ノ冊數及 順位ノ數 八等級
新ナル土地ノ所有者 氏名 及住所	新ナル土地ノ所有者 氏名 及住所	新ナル土地ノ所有者 氏名 及住所	新ナル土地ノ所有者 氏名 及住所
考	考	考	考

〔觀覽九十九號〕

第一一四號册	第一一三號册	第一一二號册	第一一一號册	第一一〇號册	第一〇九號册	第一〇八號册	第一〇七號册	第一〇六號册	第一〇五號册	第一〇四號册	第一〇三號册
第拾五號	第拾四號	第拾參號	第拾貳號	第拾壹號	第拾號	第九號	第八號	第五號	第七號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旱田	同	同	同	
百八拾方米	百五拾方米	百貳拾方米	拾貳方米	百八拾方米	內參百方米ノ 內五拾方米ノ	貳拾方米	拾壹方米	拾參方米	百貳拾方米	貳百五拾方米	六方米
同	同	同	同	拾五級	拾五級	拾五級	拾五級	同	同	同	同
第一二四號册	第一二三號册	第一二二號册	第一二一號册	第一二〇號册	第一一九號册	第一一八號册	第一一七號册	第一一六號册	第一一五號册	第一一四號册	第一一三號册
第四拾五號	第四拾四號	第四拾參號	第四拾貳號	第四拾壹號	第四拾號	第參拾九號	第參拾八號	第參拾七號	第參拾六號	第參拾五號	第參拾四號
同	同	同	同	宅地	宅地	宅地	宅地	宅地	宅地	宅地	宅地
貳百方米	拾貳方米	五拾方米	百七拾方米	百五拾方米	百八拾方米	百八拾方米	百八拾方米	拾參方米	拾參方米	拾參方米	貳百七拾六方米
同	同	同	同	拾級	拾級	拾級	拾級	拾級	拾級	拾級	拾級
同上	大經濟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錄九十九號〕

第三號書式

通知書

年 月 日 逕請之郡邑計畫登錄(登記)已於
年 月 日 辦理完竣茲依關於郡邑計畫事業執
行區域之土地登錄之件第十七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於登
記時(通知之

年 月

印 日

某公署(某區法院)

登錄官(書記官) 某 某 圖

某市長(縣長、旗長) 某某 鈞鑒

第三號書式

通知書

年 月 日 申請郡邑計畫登錄(登記)ハ
年 月 日 完了ニ付郡邑計畫事業執行區域ニ於ケル土地ノ登
錄ニ關スル件第十七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登記ノ場合ニ於テニ
依リ及通知

年 月

印 日

何公署(何區法院)

登錄官(書記官) 何 某 圖

何市長(縣長、旗長) 何某 殿

第九條之例

		第五號		登錄
地籍部				
	貳	壹	地籍部	地籍部
其年某月某日收作 一宅地、區街第拾五號 一等地、百四拾八方米 右鄰區計第壹號之圖 地籍圖號第壹號		 所在茶市某區某街 地籍部第拾五號 地積壹百五拾方米 面積拾伍拾方米 右隣區計第壹號 地籍圖號第貳號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附覽九十九號) 第九條之例

		第五號		登錄
地籍部				
	貳	壹	地籍部	地籍部
何年何月何日受贈 一宅地、區街第拾五號 一等地、百四拾八方米 右鄰區計第壹號之圖 地籍圖號第壹號		 所在何市何區何街 地籍部第拾五號 地積壹百五拾方米 面積拾伍拾方米 右隣區計第壹號 地籍圖號第貳號 		

二二二二二

第十條第二項之例

		第五參號		登記簿 號數
地 籍 部				
地籍簿 號數	三	一	貳	關
地籍簿 號數	 所在地 某市某區某街 地目 第五拾參號 地積 四百方米 等級 拾五級 右依土地審定法、康寧元年某 日確定 地籍簿號第貳號 		某年某月某日收件 因某邑計畫將本號物件移於登錄第 五貳號由同日閉鎖本號登錄用紙 因右關事由同日閉鎖本號登錄用紙	

〔附錄九十九號〕

第十條第二項ノ例

		第五參號		登記簿 號數
地 籍 部				
地籍簿 號數	三	一	貳	關
地籍簿 號數	 所在地 何市何區何街 地目 第五拾參號 地積 四百方米 等級 拾五級 右土地審定法ニ依リ康寧何年何月何日確定 地籍簿號第貳號 		何年何月何日受附 都邑計畫ニ因リ本號物件ヲ登錄第五貳號ニ 移ス 右事由ニ因リ同日日本號登錄用紙ヲ閉鎖ス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例

有		所		順位	事	備
關	參	關	壹	關		
收件第幾號 某年某月某日	右因部邑計畫登錄之 某年某月某日	收件第幾號 某年某月某日 得之登錄 某年某月某日	收件第幾號 某年某月某日 得之登錄 某年某月某日	壹	所有權人 住所 某市某區某街第幾號 姓名 乙 某	
	收件第幾號 某年某月某日 得之登錄 某年某月某日 右因部邑計畫登錄之 某年某月某日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例

有		所		順位	事	項	冊
關	參	關	壹	關			
受附第何號 何年何月何日	右部邑計畫ニ因リ登錄ス 何年何月何日	受附第何號 何年何月何日 登錄ス 何年何月何日	受附第何號 何年何月何日 登錄ス 何年何月何日	壹	所有權人 住所 何市何區何街第何號 姓名 乙 某		
	受附第何號 何年何月何日 登錄ス 何年何月何日 右部邑計畫ニ因リ登錄ス 何年何月何日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例

部		地		登記 號數
部		地		登記 號數
欄	貳	一	壹	地籍 圖號
右因郡區計畫登錄之圖 地籍圖號第壹號	某年某月某日收件 某市某區某街第拾七號 一宅地參百參拾方米 他之類土地於登錄第貳〇〇〇號登 錄之類土地於登錄第貳〇〇〇號登	地籍圖號第六號	所存 何市何區何街 地號第貳百貳拾號 田畝五百方米 面積五百方米 右土地審定法依り康復某年某月某 日確定	地籍 圖號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續前九十九號〕

第十二條第一項ノ例

部		地		登記 號數
部		地		登記 號數
欄	貳	一	壹	地籍 圖號
右都邑計畫ニ因リ登錄ス 地籍圖號第壹號	何年何月何日受附 何市何區何街第拾七號 一宅地參百參拾方米 他ノ類ナル土地ハ登錄第貳〇〇〇號ニ登錄ス	地籍圖號第六號	所存 何市何區何街 地號第貳百貳拾號 田畝五百方米 面積五百方米 右土地審定法依り康復何年何月何日確定	地籍 圖號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例

號〇〇〇貳第		號登錄
部 籍 地		
開 壹		地籍 標數
地 右因都邑計畫登錄之團 地籍圖號第壹號		地 籍 標 某年某月某日收件 一某市區某街第拾八號 一宅地貳百五十拾方米 他ノ新ナル土地ハ登錄第貳〇號ニ登錄ス 他ノ新ナル土地ハ登錄第貳〇號ニ登錄ス

第十二條第二項ノ例

號〇〇〇貳第		號登錄
部 籍 地		
開 壹		地籍 標數
地 右都邑計畫ニ因リ登錄ス 地籍圖號第壹號		地 籍 標 何年何月何日受附 一何市區何街第拾八號 一宅地拾伍百五十拾方米 他ノ新ナル土地ハ登錄第貳〇號ニ登錄ス 他ノ新ナル土地ハ登錄第貳〇號ニ登錄ス

〔續前九十九號〕

第十三條之例

有		所	
		關	壹
		收年某月某日 件第幾號 右因都邑計畫登錄之 某年某月某日	某年某月某日 收年某月某日 得之登錄 某年某月某日 因買收而為某市長為所有權取
			欄數位
			事項欄

〔編號九十九號〕

第十三條ノ例

有		所	
		關	壹
		受附第何號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 受附第何號 何年何月何日 買收ニ因リ何市長ノ為所有權ノ取得ヲ 登錄ス何月何日 右都邑計畫ニ因リ登錄ス 何年何月何日
			欄數位
			事項欄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第十四條第三項之例

有		所	
	關	壹	順位
			事 項 關
		收年某月某日 得之登錄 右爲前土地某市某區某街於土地登錄第五 右因該區計畫登錄之 其年某月某日 收件第幾號	

第十四條第三項ノ例

有		所	
	關	壹	順位
			事 項 關
		受附何月何日 登錄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 登錄何月何日 右ハ從前ノ土地何市何區何街土地登錄第五號乃至第 七號ニ關スル登錄ナリ 右都區計畫ニ因リ登錄ス 受附何月何日	

【附錄九十九號】

第十六條第二項之例

		號貳〇〇貳第	號登錄
部 籍 地			
	欄	壹	欄地籍
	地籍	地籍	欄
	某年某月某日收得 一某市某區某街第拾參號 宅地五拾方米 右爲左列土地而由他之新土 地於登錄第壹號及第貳號登錄 之某市某區某街第拾壹號 早田百八拾方米(登錄第壹號) 早田某區某街第拾伍號 某市某區某街第拾貳號 早田某區某街第拾貳號 早田某區某街第拾貳號 右等級計壹拾伍號 右因都邑計畫登錄之區 地籍圖號第貳號		

〔輯覽九十九號〕

第十六條第二項ノ例

		號貳〇〇貳第	號登錄
部 籍 地			
	欄	壹	欄地籍
	地籍	地籍	欄
	何年何月何日受附 一何市何區何街第拾參號 宅地五拾方米 右爲左列土地而由他之新土 地於登錄第壹號及第貳號登錄 之何市何區何街第拾壹號 ノ何市何區何街第拾伍號 ニ登錄ナル土地ハ登錄第壹號 早田何區何街第拾伍號 早田何區何街第拾伍號 何市何區何街第拾伍號 早田何區何街第拾伍號 早田何區何街第拾伍號 右等級計壹拾伍號 右因都邑計畫登錄之區 地籍圖號第貳號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第十六條第三項之例

所		順位 關數	事 項 關
壹	關		
<p>某年某月某日 收件第幾號 其年某月某日 得之登錄 右為從前 右因都計 其年某月某日 收件第幾號</p>			<p>因買收而為某市長為所有權取 區某街土地登錄第壹壹</p>

第十六條第三項ノ例

所		順位 關數	事 項 關
壹	關		
<p>何年何月何日 受附第何號 何年何月何日 登錄ス 右ハ從前ノ 右ハ從前ノ 臺ハ從前ノ 何年何月何日 受附第何號</p>			<p>因リ何市長ノ為所有權ノ取得ヲ 何市何區何街土地登錄第壹壹號及第 何市何區何街土地登錄第壹壹號及第 何市何區何街土地登錄第壹壹號及第 何市何區何街土地登錄第壹壹號及第</p>

〔密號九十九號〕

〔編覽百四十七號〕

●關於伴隨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
執行之國有土地建築物之處分
之件

（康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勅令第百四十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伴隨大東港都邑
計畫事業執行之國有土地建築物之處分之件蓋即公布

（附 邊疆部、交通部、經濟部大臣
署）

關於伴隨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執行之國有土地建築物之
處分之件

伴隨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執行之國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處分得依
交通部大臣之所定由大東港建設局長爲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執行ニ伴フ國有
ノ土地建物ノ處分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勅令第百四十八號）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執
行ニ伴フ國有ノ土地建物ノ處分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ム（附 邊疆部、交通部、經濟部大臣
署）

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執行ニ伴フ國有ノ土地建物ノ處分ニ關スル
件

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執行ニ伴フ國有ノ土地又ハ建物ノ處分ハ交通部大
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大東港建設局長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伴隨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執行之國有土地建築物處分規則

(康陸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伴隨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執行之國有土地建築物處分規則制定如左

伴隨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執行之國有土地建築物處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大東港建設局長於處分土地或建築物時除本令所定者外依政府契約規則

第二條 大東港建設局長爲供民用、公用或公共用行土地之出賃或出租

大東港建設局長爲供公用或公共用對官署依協議以有償或無償行土地之移管

前項之情形時準用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 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執行ニ伴フ國有ノ土地建築物處分規則

(康陸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令第十四號

茲ニ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執行ニ伴フ國有ノ土地建築物處分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執行ニ伴フ國有ノ土地建築物處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大東港建設局長土地又ハ建物ヲ處分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政府契約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大東港建設局長ハ民用、公用又ハ公共用ニ供スル爲土地ノ讓却又ハ貸付ヲ爲スモノトス

大東港建設局長ハ公用又ハ公共用ニ供スル爲官署ニ對シ協議ニ依リ有償又ハ無償ニテ土地ノ移管ヲ爲ス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強第百四十七號)

第三條 承買或承租希望者須於承買或承租申請書內添具土地
利用計畫書向大東港建設局長呈請之

第四條 出賃或出租契約須依大東港建設局長所定之格式爲之

第五條 承買人或承租人須依契約之規定開始土地之使用或完
成其設施

第六條 大東港建設局長對於承買人或承租人違反本令之規定
或契約之條項時得命其回復原狀或其他必要之事項或將契約
之全部或一部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承買人或承租人除得大東港建設局
長之承認外不得請求返還價金或租金及損失之補償

第七條 承買人或承租人經大東港建設局長之承認得爲契約之
解除

前項之情形時已繳納之價金或租金關於在契約解除之後者
得請求其返還

第八條 契約解除時承買人或承租人依大東港建設局長之指示
須將土地恢復原狀返還之但第十七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章 出 賃

第九條 土地之出賃依指名契約但大東港建設局長認爲有必要
時得依其他方法爲之

第十條 承買人須依契約之規定繳納價金價金分期時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第三條 買受又ハ借受希望者ハ買受又ハ借受申込書ニ土地ノ利用計畫
書ヲ添附シテ大東港建設局長ニ申込ヲ爲スベシ

第四條 買却又ハ貸付契約ハ大東港建設局長ノ定ムル格式ニ依リテ
爲スモノトス

第五條 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ハ契約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土地ノ使用ヲ開始
シ又ハ施設ヲ完成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大東港建設局長ハ買受人又ハ借受人本令ノ規定又ハ契約ノ條
項ニ違反シタルニ於テハ原狀回復其ノ他必要ノ事項ヲ命ジ又ハ契
約ノ全部若ハ一部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契約ヲ解除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買受人又ハ借受人
ハ大東港建設局長ノ承認ヲ得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代金若ハ借受料ノ
返還又ハ損失ノ補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條 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ハ大東港建設局長ノ承認ヲ得テ契約ノ解除
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既ニ拂込ミタル代金又ハ借受料ニシテ契約解除
ノ時以後ニ於ケルモノニ關シテハ其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契約解除ノ場合ニ於テハ買受人又ハ借受人大東港建設局長ノ
指示ニ依リ土地ヲ原狀ニ復シテ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第十七條ノ
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章 買 却

第九條 土地ノ買却ハ指名契約ニ依ル但シ大東港建設局長必要アリト
認ムル場合ハ他ノ方法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買受人ハ契約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代金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關於第二回以後之分納金由第一回繳納期限起至該分納金繳納期限止之期間須依年六分五厘之利率算定之額加算之

價金至繳納期限未繳納時由繳納期限起之日翌日起至繳納日之截止之期間對國幣一百圓每一日須繳納以國幣五百分比率所算定之金額但大東港建設局長認為有特別事由時得減免之

第十一條 承買人對於承買之土地如供於其諸契約之利用目的以外之目的時或依第五條之規定於設施完成前如將其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或供擔保時須得大東港建設局長之承諾

第十二條 大東港建設局長對於賣出之土地如為公用、公共用、公益事業之施行或促進該土地之利用認為有必要時對賣出價金及契約之費用由額受賣出價金之日至買回之期間依年五分之利率算定之額加算賣出價金及契約之費用以此價格得將該土地買回

第三章 出 租

第十三條 土地之出租依指名契約但大東港建設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他之方法

第十四條 出租期間依契約之所定

前項之期間得更新之

更新時須於出租期間滿之日二月前辦理之

第十五條 承租人須依契約之所定繳納租金繳納期限不繳納租

代金ヲ分納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二回以後ノ分納金ニ關シテハ第一回納付期限ヨリ當該分納金納付期限迄ノ期間ニ付年六分五厘ノ率ニ依リ算定シタル額ヲ加算ス

代金ヲ納付期限迄ニ納付セザルトキハ納付期限滿了ノ日ノ翌日ヨリ納付ノ日ノ前日迄ノ期間ニ付國幣百圓ニ對シ一日國幣五分之割合ニテ算定シタル金額ヲ納付スベシ但シ大東港建設局長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買受人買受タル土地ヲ契約ニ基ク利用目的以外ノ目的ニ供セントストキ又ハ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施設ノ完成前ニ於テ其ノ全部若ハ一部ヲ讓渡シ若ハ擔保ニ供セントストキハ大東港建設局長ノ承諾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大東港建設局長ハ賣却シタル土地ガ公用、公共用、公益事業施行又ハ當該土地利用促進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賣却代金及契約ノ費用ニ對シ賣却代金受領ノ日ヨリ買戻迄ノ期間ニ付年五分之率ニ依リ算定シタル額ヲ賣却代金及契約費用ニ加算シタル價格ヲ以テ當該土地ヲ買戻スコトヲ得

第三章 貸 付

第十三條 土地ノ貸付ハ指名契約ニ依ル但シ大東港建設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他ノ方法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貸付期間ハ契約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前項ノ期間ハ之ヲ更新スルコトヲ得

更新ノ申出ハ貸付期間滿了ノ日ノ二月前迄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借受人ハ契約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借受料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

【新舊百四十七號】

金時準用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承租人不得將承租之土地供於蒸餾契約之利用目的以外之目的轉租或轉讓其權利但得大東港建設局長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大東港建設局長出租土地如爲公用、公共用、公益事業之施行或促進該土地之利用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解除之

前項之情形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承租人不居住於安東市內或移居安東市以外時經大東港建設局長之承認須使居住於安東市內者爲承租地土之管理人但大東港建設局長認爲不必要時得不置管理人

第十九條 承租人、承租人或管理人須將受通知之地址向大東港建設局長呈報其變更時亦同

大東港建設局長得於政府公報公告以代通知
前項之情形自公告之翌日翌禮拜七日時視爲通知業已到達

第二十條 承買人或承租人有變更時須將其旨向大東港建設局長呈報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對建築物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規則施行之必要事項大東港建設局長以布告定之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ス借受料ヲ納付期限迄ニ納付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第十條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六條 借受人ハ借受タル土地ヲ契約ニ基テ利用目的以外ノ目的ニ供シ轉賃シ又ハ其ノ權利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大東港建設局長ノ承認ヲ得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大東港建設局長ハ貸付ケタル土地ガ公用、公共用、公益事業施行又ハ七地利用促進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契約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八條 借受人ガ安東市內ニ居住セザルトキ又ハ安東市以外ニ其ノ住居ヲ移ストキハ大東港建設局長ノ承認ヲ經テ安東市內ニ居住スル者ヲシテ借受タル土地ノ管理人トナスコトヲ要ス但シ大東港建設局長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ハ管理人ヲ置カ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買受人、借受人又ハ管理人ハ大東港建設局長ニ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ヲ届出ツベシ其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大東港建設局長ハ政府公報ニ公告シテ通知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公告ヲ爲シタル日ノ翌日ヨリ七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通知ノ到達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條 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ノ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ハ其ノ旨大東港建設局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ハ建物ニ付テヲ準用ス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大東港建設局長布告ヲ以テ之ヲ定ム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伴隨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之執行大東港建設局長所
爲之土地或建築物之處分視爲依本令所爲者

二之二二三四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大東港都邑計畫事業執行ニ伴フ大東港建設局長ノ爲シタル
土地又ハ建築物ノ處分ハ本令ニ依リテ之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國都建設計畫法

(康徳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三四三號)

國都建設計畫法修正如左

國都建設計畫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國都建設計畫者係指新京特別市區域之都邑計畫而言

第二條 關於國都建設計畫及國都建設計畫事業除依都邑計畫法外依本法之所定

第三條 國都建設計畫事業於舊滿鐵附屬地、舊市街區域及舊中東鐵路附屬地以外之區域執行事業所需之費用由國庫負擔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令新京特別市依前條之規定負擔國庫負擔費用之一部

第五條 新京特別市爲充實其應負擔國都建設計畫事業之費用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賦課特別稅

第六條 爲增進利用爲宅地之土地得爲國都建設計畫之事業設定地區執行左列之土地區調整

一 土地之交換分合地目變換其他區劃形狀之變更及道路之變更廢置

二 因施行前款事項或施行之結果所必要工作物之設置其他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國都建設計畫法

(康徳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三四三號)

國都建設計畫法ヲ左ノ通改正ス

國都建設計畫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國都建設計畫トハ新京特別市ノ區域ニ於ケル都邑計畫ヲ謂フ

第二條 國都建設計畫及國都建設計畫事業ニ關シテハ都邑計畫法ニ依ルノ外本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三條 國都建設計畫事業ニシテ舊滿鐵附屬地、舊市街區域及舊中東鐵路附屬地ヲ除ク區域ニ於ケル事業ノ執行ニ要スル費用ハ國ノ負擔トス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新京特別市ヲシ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國ノ負擔タルベキ費用ノ一部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負擔金ノ額及納付時期ニ關シテ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條 新京特別市ハ其ノ負擔タルベキ國都建設計畫事業ノ費用ニ充ツル爲メ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特別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宅地トシテノ土地ノ利用ヲ增進スル爲メ國都建設計畫事業トシテ區域ヲ設ケ左記ノ土地區調整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一 土地ノ交換分合地目變換其他區劃形狀ノ變更及道路ノ變更廢置

二 前條ノ事項施行ノ爲メハ施行ノ結果必要ナル工作物ノ設置其ノ

之設備或其維持管理

第七條 土地區劃整理所需之費用由整理執行地區內之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負擔之

第八條 因土地區劃整理有必要時新京特別市長得指定換地預定地對於在整理執行地域內存有建築物其他工作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命其遷移於此情形至少應於二月以前將其旨預告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占有人

所有人或占有人因前項之遷移而受損當時新京特別市長應於其適當所受之限度內補償之

第九條 因執行土地區劃整理將屬於國或新京特別市所有道路溝渠等之全部或一部廢止因而歸於不用之土地以無償而交付整理執行地區內之土地所有人

因土地區劃整理之執行而供爲道路廣場其他公共用之土地對於第三條之國都建設計畫事業執行區域則向國都、對於其他區域則向新京特別市之所有地而以無償編入之

第十條 因土地區劃整理之執行於整理執行地區內未供公共用土地之總面積如較整理執行前之總面積減少至二成以上時對於其超過二成之部分須向在整理執行地區內之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交付補償金

第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關於土地區劃整理之設計費用之負擔方法換地處分並第九條及前條之處分須徵求土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及關係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決定換地處分時應佈告之對於已登記

他ノ設備又ハ其ノ維持管理

第七條 土地區劃整理ニ要スル費用ハ整理執行地區內ノ土地ノ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ノ負擔トス

第八條 土地區劃整理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新京特別市長ハ換地豫定地ヲ指定シテ整理執行地區內ニ存スル建物其ノ他ノ工作物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ニ對シ其ノ移轉ヲ命ズ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少クトモ二月前ニ所有者又ハ管理者及占有者ニ其ノ旨預告スベシ

所有者又ハ占有者ガ前項ノ移轉ニ因リテ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其ノ適當受クベキ限度ニ於テ之ヲ補償スベシ

第九條 土地區劃整理ヲ執行スル爲國又ハ新京特別市ノ所有ニ屬スル道路溝渠等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廢止シタルニ因リ不用ニ歸シタル土地ハ無償ニテ之ヲ整理執行地區內ノ土地所有者ニ交付ス

土地區劃整理ノ執行ニ因リ道路廣場其ノ他公共ノ用ニ供スルモノト爲リタル土地ハ第三條ノ國都建設計畫事業執行區域ニ付テハ國都其ノ他ノ區域ニ付テハ新京特別市ノ所有地ニ無償ニテ編入ス

第十條 土地區劃整理執行ニ依リ整理執行地區內ニ於テ公共ノ用ニ供セザル土地ノ總面積ガ整理執行前ノ總面積ヨリ二割以上ヲ減少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二割ヲ超ユル部分ニ對シ整理執行地區內ノ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ニ補償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ハ土地區劃整理ノ設計費用ノ負擔方法換地處分並ニ第九條及前條ノ處分ニ關シテハ土地ノ所有者又ハ管理人及關係人ノ意見ヲ徵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ハ換地處分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佈告シ既

之不動產應屬託登記並通知管轄徵稅官署
換地自前項之佈告日起視為從前之地

第十三條 對於第三條之國都建設計畫事業所必要之土地或建築物新京特別市長關於其收買價格之協議雖未議妥亦得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使用之

第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得將在應執行第三條之國都建設計畫事業區域屬於其管理之國有土地建築物中未供公用或公共用者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出售或出租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京特別市為依都邑計畫法第一條規定之指定都邑於本法施行前依國都建設計畫法之規定所決定之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國都建設計畫、國都建設計畫事業及每年度執行之國都建設計畫事業視為依都邑計畫法之規定而決定者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三三四號)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修正如左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

第一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三條所稱瀾瀾鐵路附屬地區區域者係指自八島通、朝日通交叉路起東進經朝日通宮內府北側道路北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登記ノ不動產ニ付登記ヲ囑託シ且管轄徵稅官署ニ通知スベシ
換地ハ前項ノ佈告ノ日ヨリ之ヲ從前ノ地ト看做ス

第十三條 第三條ノ國都建設計畫事業ニ必要ナル土地又ハ建物ニ付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其ノ買收價格ニ關スル協議雖ハザルトキト雖モ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ハ第三條ノ國都建設計畫事業ヲ執行スベキ區域ニ於テ其ノ管理ニ屬スル國有ノ土地建築物中公用又ハ公共用ニ供セザルモノ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賣却又ハ貸付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新京特別市ハ都邑計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指定都邑トシ本法施行前國都建設計畫法ノ規定ニ從ヒ決定シタル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國都建設計畫、國都建設計畫事業及每年度執行スベキ國都建設計畫事業ハ之ヲ都邑計畫法ノ規定ニ從ヒ決定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三三四號)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ヲ左ノ通改正ス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

第一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三條ニ瀾瀾鐵路附屬地區區域ヲ稱スルハ八島通、朝日通交叉路ヨリ東進シ朝日通宮內府北側道路ヲ經テ北十條通ヲ北

進北十條通西至翁道北春日町越嶽迄西進由城後路高浦町交叉點起向東經高浦町至八島通、朝日通交叉點之線內之區域、所稱舊市街區域者係指日八島通、朝日通交叉點起經大經路、東三馬路交叉點轉向西南經五虎屯西門至伊通河西側再由南關外端經京岡線西側出舊商埠地境界線至朝日通、八島通交叉點之線內之區域、所稱舊中東鐵路附屬地者係指自春日町一丁目與高砂町一丁目之交又點向東北進經三道溝三道溝至上家子西都左轉向西北由宋家窩子向西南到膠家油房再向東南進經張洋屯至春日町一丁目與高砂町一丁目交叉點之矩形之區域而言(參照別圖)

第二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稱關係人者係指地上權人、永佃權人及典權人而言

第三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一條所定土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及關係人應於土地區劃整理執行地區佈告後二十日以内詳具住所姓名或權利之種別及為其目的土地之所在申告於整理執行人

第四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條之補償金對於國或公共團體不交付之

第五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條補償金之總額為於土地區劃整理執行前就其地區內宅地之平均價格乘以超過依同條規定之二成部份之面積所算出之額但無前條之規定則將應交付於國或公共團體之額扣除之

第六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條之補償金於同法第十二條佈告

進シ鐵道北春日町ヲ西ニ至リ鐵道ヲ越ヘテ西進シ城後路高浦町交叉點ヨリ東ヘ高浦町ヲ經テ八島通、朝日通交叉點ニ至ル線內ノ區域、舊市街區域ト稱スルハ八島通、朝日通交叉點ヨリ大經路、東三馬路交叉點ヲ西南ニ山リ五虎屯西門ヲ經テ伊通河西側ニ至リ南關外端ヨリ京岡線西側ヲ經テ租界線ニ出テ朝日通、八島通交叉點ニ至ル線內ノ區域、舊中東鐵路附屬地ト稱スル春日町一丁目ト高砂町一丁目ノ交叉點ヨリ東北進シ二道溝三道溝ヲ經テ上家子西都ニ至リ西北ニ左折シ宋家窩子ニ於テ南西ニ向ヒ膠家油房ニ到リテハ東南ニ進ミ張洋屯ヲ經テ春日町一丁目ト高砂町一丁目ノ交叉點ニ至ル矩形ノ區域トス(別圖參照)

第二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ニ關係人ト稱スルハ地上權者、永佃權者及典權者ヲ謂フ

第三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一條ニ定ムル土地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及關係人ハ土地區劃整理執行地區佈告後二十日以内ニ住所氏名並ニ權利ノ種別及其ノ目的タル土地ノ所在ヲ具シ整理執行者ニ申告スベシ

第四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條ノ補償金ハ國又ハ公共團體ニハ之ヲ交付セズ

第五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條ノ補償金ノ總額ハ土地區劃整理執行前ニ於ケル其ノ地區內ノ宅地ノ平均價格ニ同條ノ規定ニ依ルニ割テ起スル部分ノ面積ヲ乘ジタル額トス但シ前條ノ規定ナシトセバ國又ハ公共團體ニ交付スベキ額ハ之ヲ扣除ス

第六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條ノ補償金ハ同法第十二條佈告後一月以

〔輯覽八十四號〕

後一月以內交付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於舊附屬地及舊國郡建設局所管國郡建設計畫事業區域中在康
德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已出租或出售之土地而於康德六年六月
三十日以前已得建築許可者關於郡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仍依從前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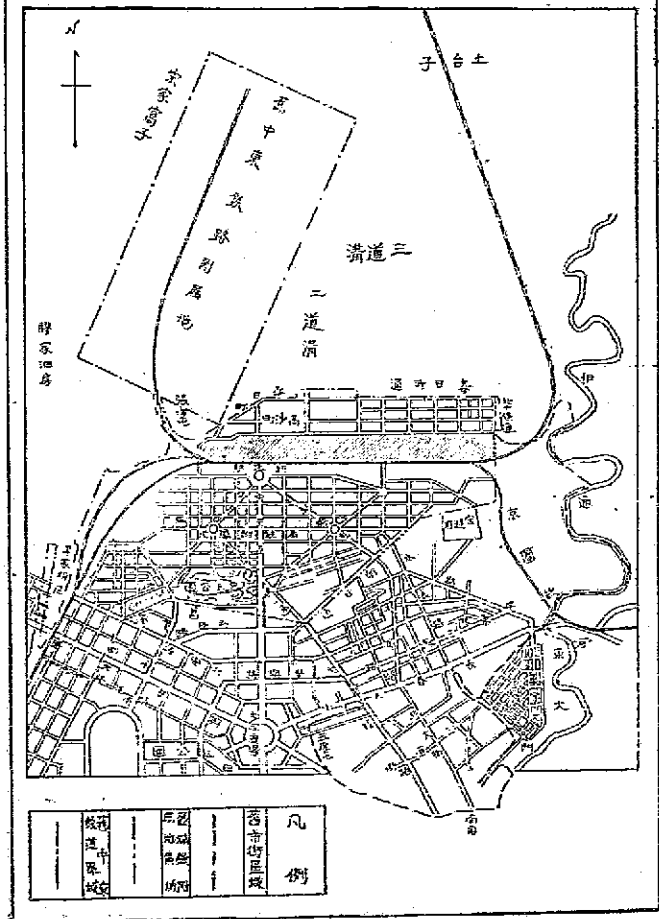
內ニ之ヲ交付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舊附屬地及舊國郡建設局所管國郡建設計畫事業區域ニ於テ康德五年四
月三十日迄ニ交付又ハ賣却シタル土地ニシテ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迄ニ
建築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郡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ノ規定ニ關シ從前ノ取扱方ニ據ル

圖示明 城區地居附鉄港 城區建設更中區
 城區街市舊 內城區市別特京勃

一之分區四尺縮



〔輯覽八十四號〕

●依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

(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五一八號

茲將依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制定如左

依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出賣或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時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據本令

第二條 土地或建築物之買受人或承租人須於新京特別市長所指定之期限內依照契約所定開始其使用或完成其設備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一 買受人或承租人違反本令規定或契約條項時

二 依據契約出租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公用或公益事業需要時

第四條 買受人或承租人得經新京特別市長之承認解除契約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解除契約時買受人或承租人不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土地建築物賣却及貸付規則

(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五一八號

茲ニ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土地建築物賣却及貸付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土地建築物賣却及貸付規則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土地又ハ建物ノ賣却又ハ貸付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ハ別段ノ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令ニ依ル

第二條 土地又ハ建物ノ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指定シタル期限內ニ於テ契約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使用ヲ開始シ又ハ施設ヲ完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契約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一 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ニ於テ本令ノ規定又ハ契約ノ條項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契約ニ依リ貸付ケタル土地又ハ建物ガ公用ニ供用又ハ公益事業ノ施行ノ爲必要ナルトキ

第四條 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承認ヲ得テ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リ契約ヲ解除シタルトキハ買受人又

得請求返還價金或租金或請求賠償損害

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解除契約時承租人得請求返還租金並請求賠償普通所發生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因解除或其他原因滅失其效力時買受人或承租人須依照新東京特別市長之指示回復原狀而發還土地或建築物但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解除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新東京特別市長對於買受人或承租人有前通知時倘買受人或承租人不在其前呈報住址時得於告示場公告以代通知

前項情形自公告之日起經過七日時視為通知業已到達

第八條 土地或建築物之出賣依普通競爭契約辦理但新東京特別市長認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指名競爭契約、定價抽籤契約或定價指名契約辦理

一 依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目的以付諸普通競爭契約為不適當者

二 因辦公益事業或獎勵產業所必需者

第九條 依普通競爭契約而出賣時就依照投標方法而投標者所開具之買受估價中以達至新東京特別市長所預定出賣價額之最高價額者為買受人但最高價額之投標者如有二人以上時用抽籤方法決定買受人

ハ借受人ハ代金若ハ借受料ノ返還又ハ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リ契約ヲ解除シタルトキハ借受人ハ借受料ノ返還及通常生ジ得ベキ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契約ガ解除其ノ他ノ原因ニ依リテ其ノ效力ヲ失ヒタルトキハ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ノ指示ニ依リ原狀ニ復シテ土地又ハ建築物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第三條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リ契約ヲ解除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新東京特別市長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ニ通知ヲ爲ストキ買受人又ハ借受人其ノ豫メ届出タル場所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告示場ニ公告シテ通知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公告ノ日ヨリ七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通知到達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八條 土地又ハ建物ノ賣却ハ一般競爭契約ニ依ル但シ新東京特別市長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指名競爭契約、定價抽籤契約又ハ定價指名契約ニ依ルコトヲ得

一 土地又ハ建物ノ使用目的ニ依リ一般競爭契約ニ付スルヲ不適當トスル場合

二 公益事業ノ施行又ハ産業獎勵ノ爲必要ナル場合

第九條 一般競爭契約ニ依ル賣却ニ於テハ入札ノ方法ニ依リ申込みタル者ノ見積價買價額ノ中新東京特別市長ノ豫定セル賣却價額ニ達シタル最高價額ノ入札人ヲ買受人トス但シ最高價額ノ入札人二人以上アルトキハ抽籤ヲ以テ買受人ヲ決ス

第十條 依普通競筆契約而出賣土地或建築物時至少應於七日以前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 一 出賣土地之地區、地號、地目及地之面積或租賃建築物之地點及種類區別
- 二 執行投標地址及日時
- 三 揭示契約條項、契約書草案及投標須知之地點

第十一條 投標人投標時須同時繳存其買受估價百分之十以上金額於新京特別市長以為保證金

第十二條 投標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 一 標內未署名蓋章者
- 二 新京特別市長認為投標時紊亂其秩序或有不正行為者
- 三 除前各款外違反另行指定之事項者

第十三條 買受人須自中標之日起五日以內訂立契約買受人不訂立契約時不退還保證金

第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投標或開標之執行展期、中止或取消

第十五條 依指名競爭契約而出賣時由新京特別市長指定其所認為適當之買受希望人數人徵求其買受估價以達至新京特別市長所預定出賣價額之最高價額者為買受人

依定價抽籤契約而出賣時由新京特別市長預定出賣價額及申

第十條 土地又ハ建築物ヲ一發競筆契約ニ依リ賣却シントスルトキハ少

- 一 賣却土地ノ所在、地番、地目及地價又ハ賣却建物ノ所在及種別
- 二 入札執行ノ場所及日時
- 三 契約條項、契約書案及入札心得ヲ示ス場所

第十一條 入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入札ト同時ニ其ノ見積購買價額ノ

百分ノ十以上ノ金額ヲ保證金トシテ新京特別市長ニ寄託スルコトヲ

要ス

第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入札ハ無効トス

- 一 入札書ニ記名又ハ調印ヲ缺キタルモノ
- 二 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入札ニ際シ其ノ秩序ヲ紊シ又ハ不正ノ行為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ノ入札
- 三 前各號ノ外別ニ指定シタル事項ニ違反シタルモノ

第十三條 買受人ハ落札ノ日ヨリ五日以內ニ契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ヲ要

第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入札又ハ開札ノ執行ノ延

期、中止又ハ取消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指名競爭契約ニ依リ賣却ニア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適

當ト認ムル買受希望者數人ヲ指定シ其ノ購買價額ノ見積ヲ徵シ新京特別市長ノ豫定セル賣却價額ニ達シタル最高價額ノ見積人ヲ買受人トス

定價抽籤契約ニ依リ賣却ニア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豫メ賣却價

請期間就其期間內所有之一般申請人依照抽籤方法決定買受人

依定價指名契約而拍賣時由新東京特別市長預定出賣價額以其所認為適當之買受希望人為買受人

第十六條 買受人須於訂立契約時同時繳清價金但經新東京特別市長之承諾時得遵照其指定於二年以內分期繳納

第十七條 買受人繳清價金後始取得該土地或該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十八條 凡經新東京特別市長認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曾公告之於告示場者自公告之日起五年間不得參加根據本令之投標或出入執行投標地點

一 投標時串通或唆使串通者

二 妨害或唆使妨害參加投標或買受人訂立契約者

三 不遵照第十三條規定訂立契約者或因有第三條第一款情形解除契約者

四 妨害或唆使妨害執行國都建設設計事業業者

第十九條 土地或建築物之出租依指名競爭契約、額定租金抽籤契約或額定租金指名契約辦理

依指名競爭契約而出租時由新東京特別市長指定其所認為適當之承租希望人二人以上徵求其承租估價以達至新東京特別市長所預定出租租金價額之最高價額者為承租人

額及申込期間ヲ定メ其ノ期間内ノ一般申込者ニ付抽籤ノ方法ニ依リ買受人ヲ決ス

定價指名契約ニ依ル賣却ニアリテ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ニ於テ豫メ賣却價額ヲ定メ其ノ適當ト認ムル買受希望者ヲ買受人トス

第十六條 買受人ハ契約締結ト同時ニ代金ヲ完納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新東京特別市長ノ承諾ヲ得タルトキハ其ノ指定ニ從ヒ二年以內ニ分納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買受人ハ代金ノ完納ニ依リ其ノ土地又ハ建物ノ所有權ヲ取得ス

第十八條 新東京特別市長ニ於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ト認メ且之ヲ告示場ニ公告シタル者ハ公告ノ日ヨリ五年間本令ニ基ク入札ニ參加シ又ハ入札執行ノ場所ニ出入スルコトヲ得ス

一 入札ニ際シ連合ヲ爲シ又ハ爲サシメタル者

二 入札ノ參加又ハ買受人ノ契約締結ノ妨害ヲ爲シ又ハ妨害セシメタル者

三 第十三條ノ規定ニ從ヒ契約ヲ結バザル者又ハ第三條第一款ニ該當スル爲契約ヲ解除セラレタル者

四 國都建設設計ノ事業執行ヲ妨害シ又ハ妨害セシメタル者

第十九條 土地又ハ建物ノ貸付ハ指名競爭契約ノ定料抽籤契約又ハ定料指名契約ニ依ル

指名競爭契約ニ依ル貸付ニアリテ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借受希望者二人以上ヲ指定シ其ノ借受料ノ見積ヲ徵シ新東京特別市長ノ預定セル貸付料金額ニ達シタル最高金額ノ見積人ヲ以テ借受人

〔輯覽八十四號〕

依額定租金抽籤契約而出租時由新京特別市長預定出租租金價額及申請期間就其期間內所有之一般申請人依照抽籤方法決定承租人

依額定租金指名契約而出租時由新京特別市長預定出租租金價額以其所認為適當之承租希望人為承租人

第二十一條 承租人應遵照新京特別市長之指定繳納承租租金自其屆滿之翌日起至繳清租金之前一日止按日息五分（每日四厘）每日出息隨幣五分）以內繳納新京特別市長所指示之延欠金但新京特別市長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承租人自訂立土地或建築物承租契約之翌日起取得其使用及收益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承租人不居住新京特別市內或在承租期間內移居新京特別市外者須選定居住於新京特別市內之人為該土地或該建築物之管理人並通名呈報新京特別市長

第二十四條 承租人不應將承租土地或建築物轉租或轉讓其權利或供擔保但經新京特別市長之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承租人在左列各款情形時須預先得新京特別市長之承諾

一 在承租土地上建築新京特別市長所承諾之建築物以外之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トス

定料抽籤契約ニ依ル貸付ニア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豫メ貸付料及申請期間ヲ定メ其ノ期間内ノ一般申込者ニ付抽籤ノ方法ニ依リ借受人ヲ決ス

定料指名契約ニ依ル貸付ニア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豫メ貸付料ヲ定メ其ノ適當ト認ムル借受希望者ヲ借受人トス

第二十一條 借受人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指定ニ從ヒ借受料金を納付スベシ日ヨリ料金完納ノ前日迄日歩國幣五分以內ニ於テ新京特別市長ノ指示スル延滞金を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特別ノ事情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二條 借受人ハ土地又ハ建築物ノ借受契約ノ翌日ヨリ其ノ使用及收益ノ權利ヲ取得ス

第二十三條 借受人新京特別市內ニ居住セザルトキ又ハ借受期間内ニ新京特別市以外ニ其ノ居住ヲ移ス場合ハ新京特別市內ニ居住スル者ヲ選定シテ土地又ハ建物ノ管理人トシ通名ノ上其ノ旨新京特別市長ニ届出ヅ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四條 借受人ハ借受土地若ハ建築物ヲ轉貸シ若ハ其ノ權利ヲ讓渡シ若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新京特別市長ノ承諾ヲ得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五條 借受人左ノ各號ノ場合ニ於テハ豫メ新京特別市長ノ承諾ヲ受クルヲ要ス

一 借受土地ニ豫メ新京特別市長ノ承諾ヲ受ケタル建物以外ノ建造

建築物時

- 二 承租土地或建築物之狀態加以顯著之變更時
- 三 承租地上租地人既設建築物之狀態加以顯著之變更時

第二十六條 對於違反本令規定或契約條項者新京特別市長得命其回復原狀或遷移其他必要事項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根據大同二年敕令第四十四號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出賃及出租規則所爲之出賃或出租視為依本令所爲者

●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敕令 第八九九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二號(基本建設區域第二號第一款參照)、五年二月第二號(改正)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者即公布此令(國務總理大臣)

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指定地域及方法將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關於土地之權利設定或移轉、土砂之採取、井泉或礦泉之掘

物ヲ鑿造スルトス

- 二 借受土地又ハ建造物ノ狀態ニ著シキ變更ヲ加フルトキ
- 三 借受地上ニ在ル借地人ノ既設建造物ノ狀態ニ著シキ變更ヲ加フルトキ

第二十六條 本令ノ規定又ハ契約ノ條項ニ違反シタル者ニ對シ新京特別市長ハ原狀回復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八條 大同二年敕令第四十四號國都建設局土地建造物賣却及貸付規則ニ基キ爲シタル賣却又ハ貸付ニ付テハ本令ニ依リ之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ノ土地ノ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敕令 第八九九號

改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二號(基本建設區域第二號第一款參照)、五年二月第二號(改正)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ノ土地ノ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大臣)

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ノ土地ノ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ハ地域及方法ヲ指定シ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ニ於ケル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ノ設定若ハ移轉、土砂ノ採取、井泉若ハ礦泉

【編章三二號】

掘或掘木之採伐得限制之 (第五、第三四五號本條中改正)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之指定地域及方法應由新京特別市長佈告

一體周知 (第五、第三四五號本條中改正)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所管理之土地或建築物在不妨礙其用途

之範圍以內得經新京特別市長之許可使用之

新京特別市長得向其所管理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徵收使用

費 (第五、第三四五號本條中改正)

第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對於違背基於第一條規定之禁制採取土

砂、掘鑿井泉及濬渠或採伐樹木者得斟酌情形命其回復原狀

(第五、第三四五號本條中改正)

第五條 新京特別市長對於未經許可使用其所管理之土地或建

築物者得徵收使用費或指定期間命其回復原狀

前項規定之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費照時價以百分之二十以內為

年額按使用月數由新京特別市長定額徵收之 (第五、第三四五號本

條中改正)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為回復原狀者如有不履行其義務時得

由新京特別市長執行之或令第三人執行其費用向負擔義務人

徵收之 (第五、第三四五號本條中改正)

第七條 違背基於第一條規定之禁制或未經新京特別市長之許

可而使用其所管理之土地或建築物者處以拘役或二百圓以下

之罰金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ノ掘鑿又ハ樹木ノ伐採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第三四五號本條中改正)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指定地域及方法ハ新京特別市長一設ニ之ヲ

佈告スベシ (第五、第三四五號本條中改正)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ノ管理スル土地又ハ建造物ハ其ノ用途ヲ妨ゲザ

ル限度ニ於テ新京特別市長ノ許可ヲ受ケテ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新京特別市長ハ其ノ管理スル土地又ハ建造物ヲ使用スル者ヨリ使用

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第三四五號本條中改正)

第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ハ第一條ノ規定ニ基テ禁制ニ違背シテ土砂ノ採

取、井泉及濬渠ノ掘鑿又ハ樹木ノ伐採ヲ為シタル者ニ對シ事情ニ應

ジ原狀回復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第三四五號本條中改正)

第五條 新京特別市長ハ許可ヲ受ケズシテ其ノ管理スル土地又ハ建造

物ヲ使用シタル者ニ對シ使用料ヲ徵收シ又ハ期限ヲ指定シテ原狀回

復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土地又ハ建造物ノ使用料ハ其ノ時價ノ百分ノ二十

以內ヲ以テ年額トシ使用月數ニ應ジ新京特別市長之ヲ定メ徵收スベ

シ (第五、第三四五號本條中改正)

第六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原狀回復ヲ為スベキ者其ノ義務ヲ履行セ

ザルトキハ新京特別市長之ヲ執行シ又ハ第三者ヲシテ執行セシメ其

ノ費用ハ其ノ義務アル者ヨリ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第三四五號

本條中改正)

第七條 第一條ノ規定ニ基テ禁制ニ違背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許可ヲ

受ケズシテ其ノ管理スル土地又ハ建造物ヲ使用シタル者ハ拘役又ハ

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八條 因施行本令必要之規定出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令施行時現經國都建設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許可

或承諾而使用其所管理之土地或建築物者視為依本令第三條

業經許可

附 則 (康徳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四五號)

本令自康徳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制限 土地使用之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八號

改正 康徳三年一月佈告第九號

爲佈告事案奉大同二年

【敕令】第八十九號制定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其第一條除開除舊市街區域外凡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施行關於土地之權利設定或移轉、土砂之採取、井泉或溝渠之掘鑿或掘木之採伐等行爲一律限制等因奉此除關於舊市街區域內土地使用限制事宜由新京特別市公署辦理外合依該敕令第二條之規定將該限制事項開列於後仰爾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理違勿違切切此佈

計 開

第八條 本令施行ノ爲必要ナル規定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第九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國都建設局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許可又

ハ承諾ヲ得テ其ノ管理スル土地又ハ建築物ヲ使用スル者ハ本令第三

條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

附 則 (康徳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四五號)

本令ハ康徳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ノ土地ノ使用制 限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八號

改正 康徳三年一月佈告第九號

大同二年【敕令】第八十九號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ノ土地ノ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ニ基キ舊市街區域ヲ除ク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ニ於ケル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ノ設定若ハ移轉、土砂ノ採取、井泉若ハ溝渠ノ掘鑿又ハ掘木ノ採伐ヲ制限シ其ノ地域及方法ヲ左ノ通指定ス
茲ニ同令第二條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一般ニ佈告ス

記

【編覽百三號】

一 限制關於土地之權利設定或移轉
凡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關於土地之權利設定或移轉須經本局許可但本局已放之土地限於不違反左開條件者得自由處理之

(甲) 不違反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出賃出租規則及本局出賃土地關係法令並契約條款者

(乙) 承領國都建設計畫指定之居住地域或商業地域內經本局測定之各號土地不再作部分的所有權轉讓並不作典租權之目的者

二 限制土砂之採取

伊通河流域之土砂非經本局許可不得擅自採取

三 限制井泉或溝渠之掘鑿

在國都建設計畫事業施行區域內非經本局許可不得掘鑿井泉及溝渠

四 限制樹木之採伐

公園及官公用地內之樹木或本局已指定之樹木非經本局許可不得擅自採伐

五 前列各條項中所謂已放土地或所有權包含長期商租或長期商租權

一 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ノ設定若ハ移轉ノ制限

凡ソ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内ニ於ケル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ノ設定若ハ移轉ハ本局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本局ノ賣却シ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左ノ條件ニ反セザル限り自由ニ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甲) 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賣却及貸付規則及本局ノ賣却シタル土地ニ關係アル法令及契約條件ニ違背セザルコト

(乙) 國都建設計畫法ニ基キ指定シタル住居地域及商業地域内ノ賣却土地ニシテ本局ニ於テ地積ヲ定メ測定シタル各筆ノ土地ノ一部ニ付所有權者ヲ異ニシ若ハ典權又ハ租權ノ目的ト爲サザルコト

二 土砂採取ノ制限

伊通河流域ノ土砂ハ本局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採取スルコトヲ得ズ

三 井泉若ハ溝渠掘鑿ノ制限

國都建設計畫事業施行區域内ニ於ケル井泉若ハ溝渠ノ掘鑿ハ本局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四 樹木伐採ノ制限

公園及官公用地ニ測定シタル地域内ノ樹木或ハ本局ニ於テ指定シタル樹木ハ本局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採伐スルコトヲ得ズ

五 前各條項中ニ所謂賣却又ハ所有權トハ長期商租又ハ長期商租權ヲ含ムモノトス

●限制地域及方法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佈告第二二號)

爲佈告事案奉大同二年

敕令第八十九號制定關於限制使用國稅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其第一條略開關於舊市街區域內之土地於使用上應加限制等因奉此合依該敕令第二條之規定將應限制地域及方法開列於後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計 開

國都建設計畫街路之吉林大路、東安街、平泉路、民康大路之間、參照附圖關於該處土地權利之設定或移轉非經本署許可不得擅自辦理

附 圖

新京特別市舊市街區域內制限地域明示圖

●制限地域及方法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佈告第二二號)

大同二年敕令第八十九號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ノ土地ノ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ニ基キ舊市街區域內ノ土地ニ關スル制限トシテ其ノ地域及方法ヲ左ノ通指定ス

茲ニ同令第二條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一設ニ佈告ス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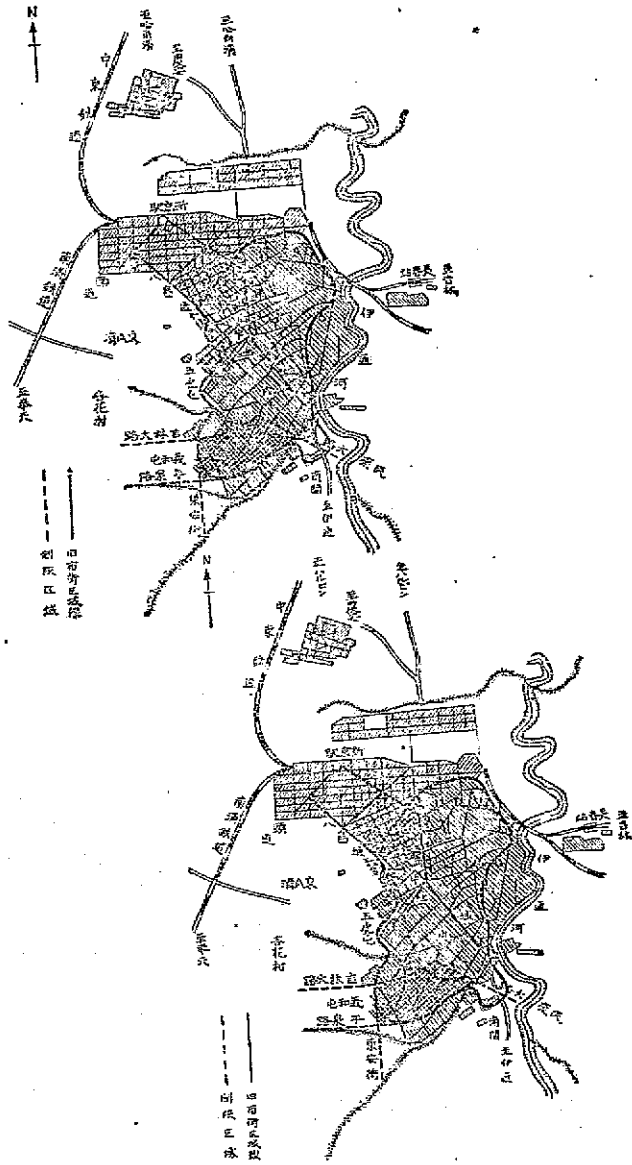
國都建設計畫街路タル吉林大路、東安街、平泉路及民康大路ヲ以テ國都セランタル地域内(別圖參照)ノ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ノ設定若ハ移轉ハ凡テ本署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ニトテ得ズ

別 圖

新京特別市舊市街區域內制限地域明示圖

[圖百三號]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輯圖百二號】

●關於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內依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指定區域及於該區域內建築物種類之件

(康總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令第三二二號)

茲將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內依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指定區域及關於該區域內建築物種類之件制定如左

第一條 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內依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區域指定如左

- 一 由建和街崇智路交叉點起經崇智路向西至康平街向北至北安路向西由昌蒲町向南進沿興安大路道路北側向東進至建和街向北至崇智路線內之居住地域(如圖所示)
- 二 由百羅街百草路之交叉點起經百草路向西至同治街向北經錦水路向西至永安街向北至城後路向西至興亞街向南至大興胡同向東至西萬壽大街向南至興仁大路向東至東萬壽大街向北至太平路向東至同治街向北至柳條路向東至百羅街向北再至百草路線內之居住地域(如圖所示)
- 三 由天寶街明善路交叉點起經明善路向西進至萬寶街向南至和光胡同沿道路北側向東至順天大街沿道路西側向北至

●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中郡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區域ノ指定並ニ該區域內ニ於ケル建築物ノ種類ニ關スル件

(康總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令第三二二號)

茲ニ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中郡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區域ノ指定並ニ該區域內ニ於ケル建築物ノ種類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制定ス

第一條 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中郡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區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 一 建和街崇智路交叉點ヨリ崇智路ヲ西進シ康平街ヲ北ニ北安路ヲ西ニ昌蒲町ヲ南ニ興安大路北側道路ヲ東ニ建和街ヲ北進シ崇智路ニ至ル線內ノ居住地域(圖面表示ノ通)
- 二 百羅街百草路交叉點ヨリ百草路ヲ西進シ同治街ヲ北ニ錦水路ヲ西ニ永安街ヲ北ニ城後路ヲ西ニ興亞街ヲ南ニ大興胡同ヲ東ニ西萬壽大街ヲ南ニ興仁大路ヲ東ニ東萬壽大街ヲ北ニ太平路ヲ東ニ同治街ヲ北ニ柳條路ヲ東ニ百羅街ヲ北進シ百草路ニ至ル線內ノ居住地域(圖面表示ノ通)
- 三 天寶街明善路交叉點ヨリ明善路ヲ西進シ萬寶街ヲ南ニ和光胡同北側道路ヲ東ニ順天大街西側道路ヲ北ニ神泉路ヲ西ニ天寶街ヲ北

[附圖百三號]

神泉路向西由天寶街向北再至明善路線內之居住地域〔如圖所示〕

四 由信和路安民大路之交叉點起經安民大路向西至宣詔紀念塔用地沿道路東側向南至信和路再向東向北至安民大路線內之居住地域〔如圖所示〕

五 由吉林大路北側之五米道路與樹勳街之交叉點起經樹勳街向北至園東北胡同向東至平陽街向南至吉林大路北側之五米道路向東至樹勳街線內之居住地域〔如圖所示〕

六 平陽街西側之五米道路與民康路三胡同之交叉點起經民康路三胡同向西至大同公園東側道路向北至民康大路南側之四米道路向東至平陽街西側之五米道路向南至民康路三胡同線內之居住地域〔如圖所示〕

第二條 於前條規定之區域內除左列各款所揭載之建築物外不得建築之

- 一 住宅
- 二 集合住宅（一區設二戸以下者）
- 三 學校、幼稚園、圖書館
- 四 診療所、產院
- 五 養育院、託兒所
- 六 律師、代書人、助產婦、美容師之居住兼事務所
- 七 形像、紀念塔、公眾電話等
- 八 警察官吏分駐所、郵政局等
- 九 附屬於前各款建築物之輕微者或警察總監認為無障礙者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進シ明善路ニ至ル線内ノ住居地域〔圖面表示ノ通〕

四 信和路安民大路交叉點ヨリ安民大路ヲ西進シ宣詔紀念塔用地東側道路ヲ南へ信和路ヲ東進北進シ安民大路ニ至ル線内ノ住居地域〔圖面表示ノ通〕

五 吉林大路北側五米道路ト樹勳街トノ交叉點ヨリ樹勳街ヲ北進シ園東北胡同ヲ東へ平陽街ヲ南へ吉林大路北側五米道路ヲ東進シ樹勳街ニ至ル線内ノ住居地域〔圖面表示ノ通〕

六 平陽街西側五米道路ト民康路三胡同トノ交叉點ヨリ民康路三胡同ヲ西進シ大同公園東側道路ヲ北へ民康大路南側四米道路ヲ東へ平陽街西側五米道路ヲ南進シ民康路三胡同ニ至ル線内ノ住居地域〔圖面表示ノ通〕

第二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區域内ニ於テハ左ノ各號ニ掲グル以外ノ建築物ハ之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住宅
- 二 集合住宅（一棟ニシテ二戸以下ノモノ）
- 三 學校、幼稚園、圖書館
- 四 診療所、產院
- 五 養育院、託兒所
- 六 律師、代書人、助產婦、美容師ノ住居兼事務所
- 七 形像、紀念塔、公眾電話ノ類
- 八 警察官吏派出所、郵政局ノ類
- 九 前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建築物ニ附屬スル輕微ナルモノニシテ警

十 除前各款所列者外警察總監認爲無障礙者或於公益上認爲不得已者

附 則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內

依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十六

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指定區域及

於該區域內建築物之建築面積

對於用地面積限制之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令第三三號

茲將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內依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指定區域及關於該區域內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對於用地面積限制之件制定如左

第一條 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內依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區域指定如左

一 由康平街北安路交文點起向西經北安路至喜滿町向南沿

興安大路道路北側向東由康平街向北至北安路線內之居住

地域(如圖所示)

二 由百草路百匯街交文點起向西經百草路至東蕙壽大街向

警察總監認爲無障礙者或於公益上認爲不得已者

十 前各款ノ外警察總監認爲無障礙者又ハ公益上已ムヲ得スト認ムルモノ

附 則

第三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中都邑計畫法

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

ル區域ノ指定並ニ該區域內ニ於ケル

建築物ノ建築面積ノ敷地面積ニ對ス

ル制限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令第三三號

茲ニ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中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區域ノ指定並ニ該區域內ニ於ケル建築物ノ建築面積ニ對スル制限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第一條 新京都邑計畫居住地域中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區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一 康平街北安路交文點ヨリ北安路ヲ西進シ喜滿町ヲ南ヘ興安大路

北側道路ヲ東ヘ康平街ヲ北進シ北安路ニ至ル線內ノ居住地域(圖

面表示ノ通)

二 百草路百匯街交文點ヨリ百草路ヲ西進シ東蕙壽大街ヲ南ヘ柳條

〔圖百三號〕

〔附條百三號〕

南至柳條路向東經由百匯街向北至百草路線內之居住地域(如圖所示)

三 由西萬壽大街元壽路交叉點起向西經元壽路沿西萬壽大街西側至雲鶴街向南沿西河陽路沿北側向西至天寶街沿道路東側向南至大興胡同向東至西萬壽大街向北至元壽路線內之居住地域(如圖所示)

四 由信和路安民大路交叉點起向西經安民大路至宣語紀念塔用地道路東側向南至信和路向東向北至安民大路線內之居住地域(如圖所示)

五 由東伊通河起向永寧路西進至北十條通向南入舊附屬地境界由東七條通朝日道向西至大經路向南至北安路向西至近埠街向南沿樂路道路北側向東至大經路向南至長春大街向西至天安街向南經由民康大路吉林大路向東至伊通河線內之居住地域(如圖所示)

六 由吉林大路臨河街交叉點起經臨河街向南至公平路向東至樂土街向北至吉林大路向西至臨河街線內之居住地域(如圖所示)

第二條 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區域內其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對於用地面積之比例一層者為十分之三、二層以上者其各層建築面積總計為十分之五以內又於第五款第六款之區域內一層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對於用地面積之比例為十分之六以內

附 則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路ヲ東へ百匯街ヲ北進シ百草路ニ至ル線内ノ住居地域(圖面表示ノ通)

三 西萬壽大街元壽路交叉點ヨリ元壽路ヲ西進シ西萬壽大街西側道路雲鶴街ヲ南へ西河陽路北側道路ヲ西へ天寶街東側道路ヲ南へ大興胡同ヲ東へ西萬壽大街ヲ北進シ元壽路ニ至ル線内ノ住居地域(圖面表示ノ通)

四 信和路安民大路交叉點ヨリ安民大路ヲ西進シ宣語紀念塔用地東側道路ヲ南へ信和路ヲ東進シ安民大路ニ至ル線内ノ住居地域(圖面表示ノ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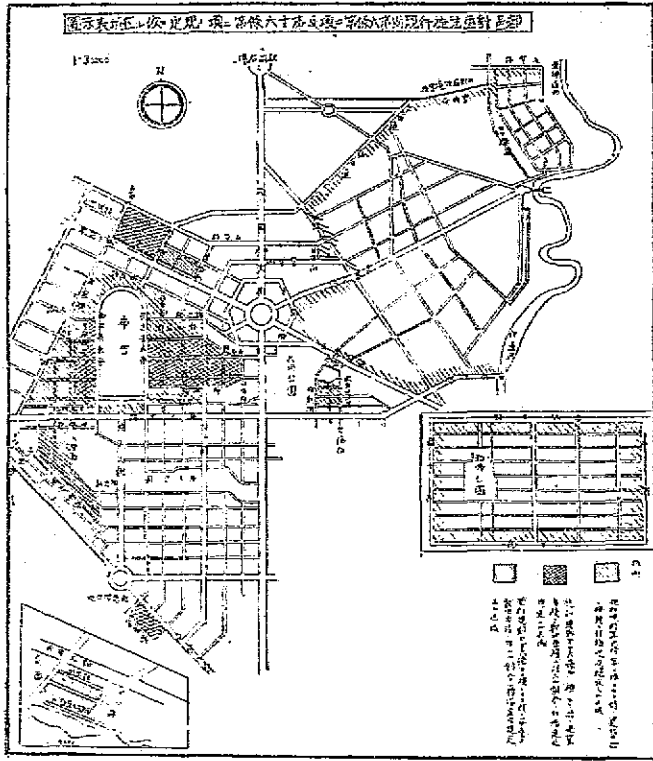
五 東伊通河ヨリ永寧路ヲ西進シ北十條通ヲ南へ舊附屬地境界、東七條通、朝日道ヲ西へ大經路ヲ南へ北安路ヲ西へ近埠街ヲ南へ樂路北側道路ヲ東へ大經路ヲ南へ長春大街ヲ西へ天安街ヲ南へ民康大路吉林大路ヲ東進シ伊通河ニ至ル線内ノ住居地域(圖面表示ノ通)

六 吉林大路臨河街交叉點ヨリ臨河街ヲ南進シ公平路ヲ東へ樂土街ヲ北へ吉林大路ヲ西進シ臨河街ニ至ル線内ノ住居地域(圖面表示ノ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ノ區域内ニ於ケル建築物ノ建築面積ノ敷地面積ニ對スル割合ハ第一階ニ在リテハ十分ノ三、各階ノ建築面積總和ニ在リテハ十分ノ五以內トシ第五號及第六號ノ區域内ニ於ケル建築物ノ平屋建築面積ノ敷地面積ニ對スル割合ハ十分ノ六以內トス

附 則

第三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圖四百三十三號）

●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

(康徳元年五月十一日)
勅令第四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可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

第一條 政府得訂定對其所指定之銀行或公司其依院令所定予第一款所列者以貸放第二款所列之資金如有因受損失時補償其損失之契約

一 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建造建築物或為建築物用地之購買或長期商租者

二 前款所列建造購買商租所需資金

政府擬訂補償損失之契約時須經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審查會之議決

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二條 政府得訂補償損失契約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定為五年政府得付補償金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定為二十年

第三條 銀行或公司之損失額並對於其損失政府應否補償及其金額均依本法及院令所定由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審查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

(康徳元年五月十一日)
勅令第四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依諮詢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

第一條 政府ハ其ノ指定スル銀行又ハ會社ガ院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第一號ニ掲グル者ニ第二號ニ掲グル資金ノ融通ヲ爲シ之ニ依リ損失ヲ受ルトキ銀行又ハ會社ニ對シ其ノ損失ヲ補償スルノ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ニ於テ建築ヲ爲シ又ハ其ノ敷地ヲ購入シ若ハ長期商租ヲ爲ス者

二 前款所掲ノ建築購入商租ノ資金

政府ガ損失補償ノ契約ヲ爲スニ付テハ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審查會ノ議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條 政府ガ損失補償ノ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ル期間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五箇年間トシ政府ガ補償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ルノ期間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二十箇年間トス

第三條 銀行又ハ會社ノ損失額並ニ其ノ損失ニ對スル政府補償ノ當否及其ノ金額ハ本法及院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

會決定之

第四條 政府支付損失補償金總額限於銀行或公司之貸款總額

百分之十以內而不得超過二百萬圓

第五條 已受補償損失之銀行或公司應依院令所定回收債權將

其回收金額交付政府

第六條 凡訂定受補償損失契約之銀行或公司有違反本法及本

法施行令或根據本法及本法施行令所發之命令時政府得解除

契約、關於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不為補償或命令償還已付補償

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條 本法及本法施行令所稱長期商租者係指以三十年為其

期間期滿時以無條件得續租之商租契約而言

第八條 本法所稱政府者係指國務總理大臣而言

第九條 本法所稱銀行或公司包含外國銀行或外國公司

第十條 因本法施行所必要之規定以院令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償還會之ヲ決定ス

第四條 所府ノ支拂フ損失補償金ノ總額ハ銀行又ハ會社ノ融資金總額

ノ一割以內ニシテ二百萬圓ヲ越ニ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損失補償ヲ受ケタル銀行又ハ會社ハ院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債

權ノ取立ヲ爲シ其ノ取立金ヲ政府ニ納付スベシ

第六條 損失補償ヲ受クルノ契約ヲ爲シタル銀行又ハ會社ガ本法若ハ

本法施行令又ハ本法若ハ本法施行令ニ基キ發スル命令又ハ損失補償

ノ契約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政府ハ契約ヲ解除シ損失ノ全部若ハ一部

ニ付補償ヲ爲サズ又ハ既ニ交付シタル補償金ノ全部若ハ一部ノ償還

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本法及本法施行令ニ於テ長期商租ト稱スルハ三十年ヲ以テ其

ノ期間トシ期間滿了ノ際無條件ニテ更新スルコトヲ得ル商租契約ヲ

謂フ

第八條 本法ニ於テ政府ト稱スルハ國務總理大臣ヲ謂フ

第九條 本法ニ於テ銀行又ハ會社ト稱スルハ外國銀行又ハ外國會社ヲ

含ム

第十條 本法施行ヲ爲必要ナル規定ハ院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

施行令

(康徳元年五月十一日)
院令 第四號

茲制定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施行令如左

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施行令

第一條 本令所稱補償損失者係指依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第一條所規定之補償損失契約政府所爲之補償損失而言所稱受補償損失之土地或建築物者係指依該法該條之規定銀行或公司關於土地之購買或長期商租或建築物之建造所需之貸款訂定受補償損失契約之土地或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銀行或公司呈請政府指定爲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第一條規定之銀行或公司時應將呈請書通同左列文書送呈國務總理大臣

一 章程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擬受補償損失之貸款事業計畫書

第三條 凡受補償損失之土地或建築物暫時定爲在舊市街以外國都建設計畫區域以內者而關於土地則限於向國都建設局購買或長期商租者關於建築物則限於國都建設局長認爲妥實之建造者

第四條 銀行或公司擬訂受補償損失契約時應將呈請書通同記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施行令

(康徳元年五月十一日)
院令 第四號

茲ニ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施行令ヲ左ノ通制定ス

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施行令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損失補償ト稱スルハ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損失補償契約ニ依リ政府ノ爲ス損失補償ヲ謂ヒ損失補償ヲ受クル土地又ハ建物ト稱スルハ同法同條ノ規定ニ依リ銀行又ハ會社方其ノ購入長期商租又ハ建築資金ノ融通ニ付損失補償ヲ受クルノ契約ヲ爲シタル土地又ハ建物ヲ謂フ

第二條 銀行又ハ會社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政府ノ指定ヲ受ケントストキハ左ノ書類ヲ添ヘ申請書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定款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損失補償ヲ受ケントスル融資事業ノ計畫書

第三條 損失補償ヲ受クル土地又ハ建物ハ當分ノ内舊市街ヲ除キタル國都建設計畫區域ニ該當スル地域内ニ在ルモノニシテ土地ニ付テハ國都建設局ヨリ購入又ハ長期商租ヲ爲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國都建設局長ノ相當ト認ムル建築ニ依ルモノニ限ル

第四條 銀行又ハ會社損失補償ヲ受クルノ契約ヲ爲サントストキハ

一四之三

置其貸款總額、貸款方法、擬受補償金額總數及貸款營業所名稱及所在地之文書送呈國務總理大臣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訂定補償損失契約時將該契約當事人即銀行或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及其貸款營業所之名稱所在地佈告週知

第六條 凡受貸款者取得受補償損失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時銀行或公司須使受貸款者對於該土地或建築物設定第一位抵押權以爲其債權之擔保或與受貸款者訂定使其將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讓與自己之契約惟其契約須以如受貸款者已清償其債務時即無償退還爲條件

凡受貸款者取得受補償損失之土地長期租權時內國銀行或公司須與國都建設局長訂定第一款之契約而且與受貸款者訂定第二款之契約外國銀行或公司須與受貸款者訂定第三款之契約

- 一 國都建設局長將該土地之所有權無償移轉於銀行或公司
- 二 銀行或公司若選受貸款者不繳納分期繳還金至三次以上時即令將該土地長期租權無償消滅以代償務之清償
- 三 銀行或公司以如受貸款者已清償其債務時即無償退還爲條件令將其長期租權讓與自己

其ノ融資金ノ總額融資ノ方法補償ヲ受ケントスル金額ノ總額並ニ融資ヲ爲スベキ營業所ノ名稱及所在地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添ヘ申請書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損失補償ノ契約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當該契約ノ當事者タル銀行又ハ會社ノ名稱所在地並ニ其ノ融資ヲ爲スベキ營業所ノ名稱及所在地ヲ佈告ス

第六條 融資ヲ受ケタル者損失補償ヲ受ケル土地又ハ建物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銀行又ハ會社ハ之ニ對スル債權ノ擔保トシテ融資ヲ受ケタル者ヲシテ當該土地又ハ建物ニ第一順位ノ抵押權ヲ設定セシメ又ハ融資ヲ受ケタル者ト其ノ債務ノ辨濟ヲ終リタルトキハ之ヲ無償ニテ返還スルノ條件ヲ附シ當該土地又ハ建物ノ所有權ヲ自己ニ讓渡セシムルノ契約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融資ヲ受ケタル者損失補償ヲ受ケル土地ノ長期租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內國ノ銀行又ハ會社ハ國都建設局長ト第一號ノ契約ヲ爲シ且融資ヲ受ケタル者ト第二號ノ契約ヲ爲シ外國ノ銀行又ハ會社ハ融資ヲ受ケタル者ト第三號ノ契約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 一 國都建設局長ハ無償ニテ當該土地ノ所有權ヲ銀行又ハ會社ニ移轉ス
- 二 銀行又ハ會社ハ融資ヲ受ケタル者三回以上同賦金ヲ納付セザルトキハ債務ノ辨濟トシテ無償ニテ當該土地ノ長期租權ヲ消滅セシム
- 三 銀行又ハ會社ハ融資ヲ受ケタル者其ノ債務ノ辨濟ヲ終リタルトキハ無償ニテ之ヲ返還スルノ條件ヲ附シ其ノ長期租權ヲ自己ニ

第七條 銀行或公司須與受貸款者訂定左列契約之一

- 一 如遇受貸款者不繳納分期繳還金至三次以上時無論何時視為殘餘債務之清償期業已屆期而行使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土地或建築物所設定之抵押權
- 二 如遇受貸款者不繳納分期繳還金至三次以上時無論何時視為殘餘債務之清償期業已屆期而處分依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契約取得其所有權之土地建築物
- 三 如遇受貸款者不繳納分期繳還金至三次以上時無論何時視為殘餘債務之清償期業已屆期而處分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契約取得之長期商租權

第八條 銀行或公司擬行使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土地或建築物所設定之抵押權或處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所取得其所有權而且令消滅其長期商租權之土地或處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契約所取得之長期商租權時須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

- 第九條 銀行或公司呈請前條所規定之認可時應具呈請書說明左列事項送呈國務總理大臣
 - 一 擬行使對於土地或建築物之抵押權或處分土地或長期商租權之事由
 - 二 擬行使其抵押權或處分其長期商租權之土地所在地及面積、建築物所在地面積及構造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讓渡セシム

第七條 銀行又ハ會社ハ融資ヲ受ケタル者ト之ガ三回以上割賦金ヲ支拂ハザ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殘債務ノ辨濟期到來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土地若ハ建物ニ對シテ設定セラレタル抵押權ヲ行使シ又ハ前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契約ニ依リ其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土地建物又ハ前條第二項第三號ノ契約ニ依リ取得シタル長期商租權ヲ處分スルノ契約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銀行又ハ會社ガ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土地若ハ建物ニ對シテ設定セラレタル抵押權ヲ行使シ又ハ第六條第二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契約ニ依リ其ノ所有權ヲ取得シ且其ノ長期商租權ヲ消滅セシメタル土地又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號ノ契約ニ依リ取得シタル長期商租權ノ處分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條 銀行又ハ會社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シ之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土地若ハ建物ニ對スル抵押權ヲ行使シ又ハ土地若ハ長期商租權ノ處分ヲ爲サントスル事由
- 二 其ノ抵押權ヲ行使シ又ハ其ノ長期商租權ノ處分ヲ爲サントスル土地ノ所在地及面積建物ノ所在地面積及構造

三 行使對於土地或建築物抵押權或處分長期商租權之時期及方法

銀行或公司提出前項所規定之呈請書時須對於國務總理大臣陳明爲回收債權設法要求然尙未受債務之清償等理由

第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如過借受貸款者不繳納分期繳還金至三次以上時得對於銀行或公司命令行使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土地或建築物所設定之抵押權或處分依第七條所規定契約之長期商租權

第十一條 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或本令所稱損失者係指依抵押權之行使或第七條所規定契約之處分所得之收得金額、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銀行或公司取得其所有權而且令消滅其長期商租權之土地賣出價金或其長期商租費、已繳之分期繳還金額及其他業已回收金額之合計金額與貸款金額、其利息及分期繳還金遲延利息之合計金額不敷時而官所稱損失金額者係指其不敷金額而言

- 第十二條 貸款須依左列方法貸放之
- 一 貸款金額定爲每人三萬圓以內
 - 二 貸款金額定爲受補償損失之土地價格或長期商租費或建築物價格之十分之七以內
 - 三 貸款年息定爲七厘五毫以內
 - 四 貸放資金之償還期間定爲十五年以內
 - 五 貸放資金之償還定爲每次本利均等償還但不妨先期償還

三 土地若ハ建物ニ對スル抵當權ノ行使又ハ長期商租權ノ處分ノ時期及方法

銀行又ハ會社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申請書ヲ提出スルトキハ債權取立ノ爲適當ナル手段ヲ講ジタルモ尙ホ債務ノ清償ヲ受ケザリシ旨ヲ國務總理大臣ニ疎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融資ヲ受ケタル者三回以上割賦金ヲ支拂ハザルトキハ銀行又ハ會社ニ對シ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土地又ハ建物ニ對シテ設定セラレタル抵當權ヲ行使シ又ハ第七條ニ規定スル契約ニ依ル長期商租權ノ處分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又ハ本令ニ於テ損失ト稱スルハ抵當權ノ行使又ハ第七條ニ規定スル契約ニ依ル處分ニ因ル收得金額第六條第二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契約ニ依リ銀行又ハ會社ガ其ノ所有權ヲ取得シ且其ノ長期商租權ヲ消滅セシメタル土地ノ賣却代價又ハ其ノ長期商租料既納ノ割賦金額共ノ他既ニ取立タル金額ノ合計ガ融資額其ノ利息及割賦金ノ延滞利息ノ合計ニ對シ不足スル場合ヲ謂ヒ損失額ト稱スルハ其ノ不足額ヲ謂フ

- 第十二條 融資ハ左ノ方法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 一 融資金額ハ一人ニ付三萬圓以內トス
 - 二 融資金額ハ損失補償ヲ受タル土地ノ價格若ハ長期商租料又ハ建築物ノ價格ノ七割以內トス
 - 三 融資ノ利息ハ年利七分五厘以內トス
 - 四 融資金ノ償還期間ハ十五年以內トス
 - 五 融資金ノ償還ハ毎回元利均等償還トス但シ其ノ繰上償還ヲ妨ケ

〔編號九十四號〕

第十三條 凡對於以供給合作社員住宅爲目的之合作社而並國務總理大臣認爲妥實者之貸款得不受前條規定之拘束依左列方法貸放之

- 一 貸款金額定爲合作社員每人一萬二千圓以內其本利償還年額個受貸款者保有俸給人員則定爲該員俸給年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二 貸款金額定爲受補償損失之土地價格或長期地租或建築物價格十分之八以內

三 貸款年息定爲七釐以內

四 貸放資金之償還期間定爲十五年以內

五 貸放資金之償還定爲每月一次每次本利均等償還但不妨先期償還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款及前條第二款所規定土地之價格或長期地租費爲國都建設局長所定之賣出價格或長期地租費而建築物之價格爲國都建設局長所認爲妥實之價格

第十五條 銀行或公司接受前條所規定建築物價格之認定時應將申請書連同左列文書送呈國都建設局長

- 一 建築設計圖及式樣書
- 二 建築費計算書

第十六條 擬受第十三條所規定國務總理大臣認定之合作社代表人應將申請書連同前條所列事項之文書送呈國務總理大臣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ス

第十三條 組合員ニ住宅ヲ供給スルヲ目的トスル組合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相當ト認ムルモノニ對スル融資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左ノ方法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 融資金額ハ組合員一人宛壹萬圓以內トシ其ノ元利償還年額ハ俸給ヲ受クル者ニ付テハ其ノ俸給年額ノ二割五分以內トス

二 融資金額ハ損失補償ヲ受クル土地ノ價格若ハ長期地租料又ハ建築物ノ價格ノ八割以內トス

三 融資ノ利息ハ年七分以內トス

四 融資金ノ償還期間ハ十五年以內トス

五 融資金ノ償還ハ毎月一回毎回元利均等償還トス但シ其ノ繰上償還ヲ妨ゲズ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二號及前條第二號ノ規定スル土地ノ價格又ハ長期地租料ハ國都建設局長ノ定メタル賣却價格又ハ長期地租料トシ建築物ノ價格ハ國都建設局長ノ相當ト認ムル價格トス

第十五條 銀行又ハ會社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建築物ノ價格ノ認定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書類ヲ添ヘ申請書ヲ國都建設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建築設計圖及仕様書
- 二 建築費計算書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定ヲ受ケントスル組合ノ代表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添ヘ申請書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合作社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合作社代表人之住所姓名

三 合作規約

四 合作之事業計畫

第十七條 銀行或公司不得徵收關於貸款所用之調查費

第十八條 銀行或公司須與受存款者訂定如遲延支付分期繳還

金時徵收每日每百圓三分之遲延利息契約

第十九條 補償損失之金額於損失額以內決定之

第二十條 銀行或公司是請補償損失時應將請求書連同說明損

失之計算及擬受補償金額之文書及其他必要文件送呈國務總

理大臣

第二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接受前條之請求書時經助成國都建

設貸款損失補償審查會之議決後將其所決定之補償金額通知

銀行或公司

第二十二條 銀行或公司雖已受補償損失後仍須回收債權

依前項回收債權時銀行或公司以其回收金額填補不受補償之

損失金額後須將其餘額繳納於政府

第二十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對於銀行或公司關於債權之回收得

發命令

附 則

本令自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施行之日施行 (正務元年五

一 組合ノ名稱及事務所ノ所在地

二 組合代表者ノ住所氏名

三 組合規約

四 組合ノ事業計畫

第十七條 銀行又ハ會社ハ融資ニ關スル調査費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銀行又ハ會社ハ融資ヲ受ケタル者ト其ノ割賦金ノ支拂ヲ怠リ

タルトキハ日歩三分ノ延滞利息ヲ徵收スルノ契約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九條 損失補償ノ金額ハ損失額以內ニ於テ之ヲ決定ス

第二十條 銀行又ハ會社損失補償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損失ニ關スル

計算及補償ヲ受ケントスル金額ヲ記載シタル書類其ノ他必要ナル書

類ヲ添ヘ請求書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前條ノ請求書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國都建設助

成融資損失補償審查會ノ議ニ付シ其ノ決定シタル補償額ヲ銀行又ハ

會社ニ通知ス

第二十二條 銀行又ハ會社ハ損失補償ヲ受ケタル後ト雖モ債權ノ取立

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前項ニ依リ債權ノ取立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會社又ハ銀行ハ其ノ取立金

ヲ以テ補償ヲ受ケザル損失額ヲ補償シタル後其ノ殘額ヲ政府ニ納付

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銀行又ハ會社ニ對シ債權ノ取立ニ關シ必

要ナル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正務元

〔輯覽九十四號〕

月十七日

●關於依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 補償法之補償契約期間延長之 件

(昭和六年六月十四日)
勅令第一五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依助成國都建設
貸款損失補償法之補償契約期間延長之件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署名)

關於依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之補償契約期間延
長之件

依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第一條之規定政府訂定補償損
失契約得不拘該法第二條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五年為限訂
定之於此情形政府得付補償金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定為二十
年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輯覽九十四號〕

年五月十一日

●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ニ依ル 補償契約期間延長ニ關スル件

(昭和六年六月十四日)
勅令第一五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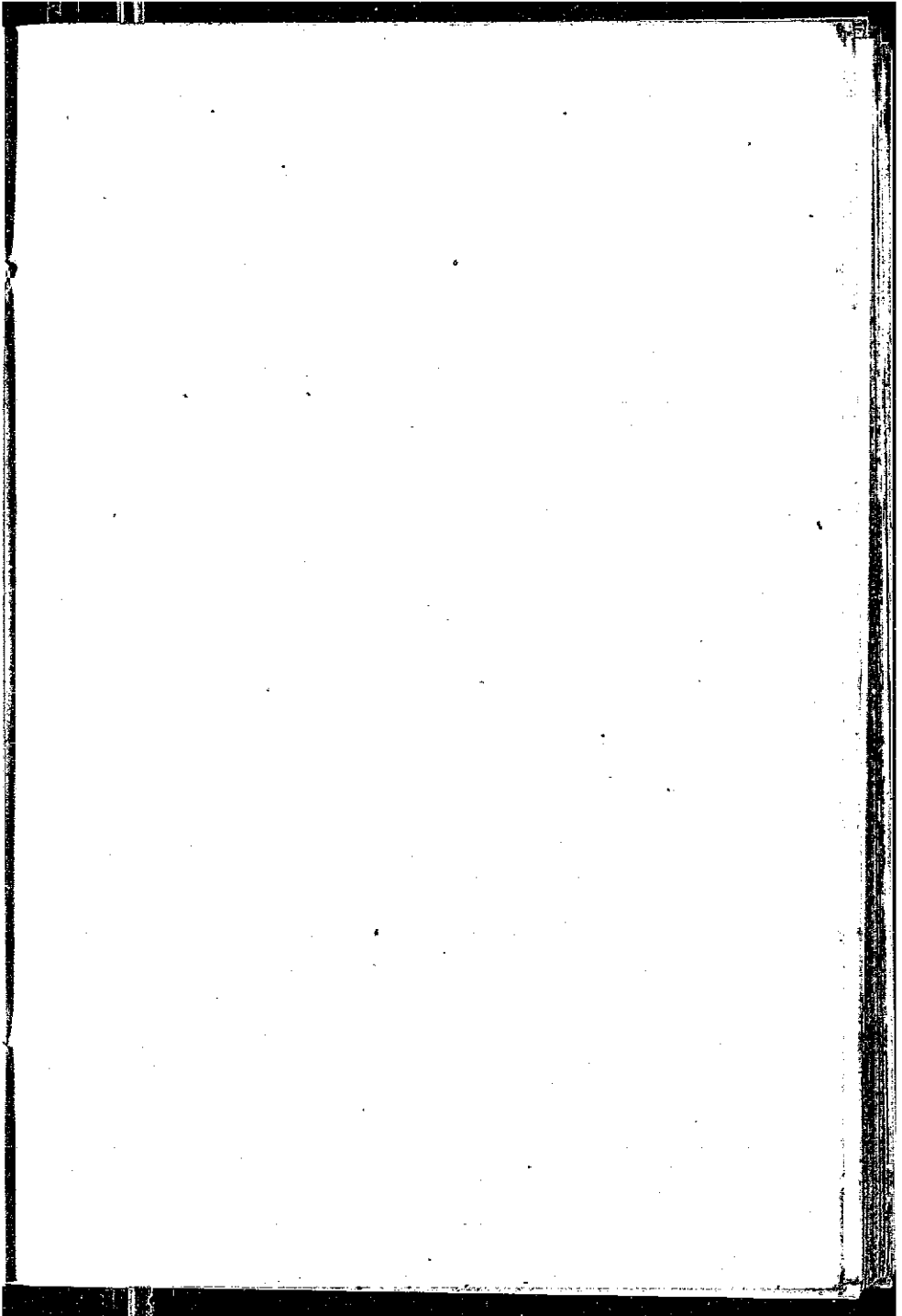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
補償法ニ依ル補償契約期間延長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ム(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署名)

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ニ依ル補償契約期間延長ニ關スル
件

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政府ノ爲ス損失補償
ノ契約ハ同法第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五年ヲ限リ之ヲ
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政府ガ補償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ルノ期
間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二十年トス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考】 關於國都建設事業區域之

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指令第三號

令國都建設局

呈及附件均悉。將原案摘要提出第三次國務院會議決議。應即照准。惟為執行上之必要。仰擬具各項法令及預算。具報備核。再查國都建設事業區域中。包含南滿鐵道附屬地及「中東」鐵路寬城子附屬地。在內。有引起國際關係上誤解之虞。應將該區域照附屬各節分類。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計 開

- 國都建設事業區域 約一〇〇平方畝
 - (一) 實際事業除外區域
 - 南滿鐵道附屬地 約五平方畝
 - 「中東」鐵路附屬地 約四平方畝
 - (二) 他年逐次整理區域
 - 商埠地 約四平方畝
 - 長春縣城內 約八平方畝
 - (三) 實在國都建設事業面積 約七九平方畝
-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參考】 國都建設事業區域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指令第三號

國都建設局ニ令ス

來文及附屬書類ハ均シク閱了セリ。原案摘要ハ業ニ第三次國務院會議ニ提出シ可決通過セルヲ以テ。茲ニ施行ヲ許可ス。惟執行上ノ必要アルニ付。各項法令及預算ヲ擬定ノ上。具報シ考査ニ資スヘシ。再査スルニ國都建設事業區域中ニ南滿鐵道附屬地及「中東」鐵路寬城子附屬地ヲ包含セルニ因リ。國際關係上誤解ヲ引起スルノ虞アリ。該區域ニ就キテハ附屬各節ニ依リ分類ヲナシ。遵照辦理スヘシ。附屬書類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附

- 國都建設事業區域 約一〇〇平方畝
- (一) 實際事業除外區域
 - 南滿鐵道附屬地 約五平方畝
 - 「中東」鐵路附屬地 約四平方畝
- (二) 將來逐次整理區域
 - 商埠地 約四平方畝
 - 長春縣城內 約八平方畝
- (三) 實在國都建設事業面積 約七九平方畝

【參考】 ④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新設

公園廣場等之名稱

(大同二年五月三日)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三號)

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所有新設街路公園廣場等之名稱一部分決定如左此佈(參照附圖)

國都建設計畫事業公園廣場街路名稱

一 公園名

白山公園 大同公園 牡丹公園 順天公園 黃龍公園

一 廣場名

大同廣場 順天廣場 安民廣場

一 大街名

大同 東瀛壽 西萬壽 承德 長春 順天

一 大路名

興安 興仁 至聖 安民 盛京 龍江 吉林 民康

一 街名

翔運 安達 昌平 興亞 鄉雲 康平 永安 建和
太和 清明 百瀨 立信 同治 長慶 五色 龍門

【參考】 ④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新設公園

廣場等ノ名稱

(大同二年五月三日)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三號)

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ニ於ケル新設街路公園廣場等ノ名稱一部左記ノ通り(略圖對照)決定ス此ニ佈告ス

國都建設計畫事業公園廣場街路名稱

一 公園名

白山公園 大同公園 牡丹公園 順天公園 黃龍公園

一 廣場名

大同廣場 順天廣場 安民廣場

一 大街名

大同 東瀛壽 西萬壽 承德 長春 順天

一 大路名

興安 興仁 至聖 安民 盛京 龍江 吉林 民康

一 街名

翔運 安達 昌平 興亞 鄉雲 康平 永安 建和
太和 清明 百瀨 立信

(附覽)

〔輯登〕再版

虎林 天寶 治平 萬寶 興元 奉光 景雲 長安
 奉化 興隆 和平 春明 西高台 乾明 永平 明水
 昂溪 賽馬 大順 豐年 顯德 永樂 泰定 西豐
 西安 建平 彰義 天福 寶正 光明 鎮西 明昌
 泰來 開運 通遼

一路名

新發 北安 崇智 豐樂 熙光 天安 咸陽 城後
 錦水 建國 百草 朝陽 柳條 太平 天慶 德惠
 元壽 蔡光 順治 大興 永昌 義和 明德 同光
 隆慶 齊濟 東高台 神泉 富錦 德昌 鎮洮 隆安
 清福 呼倫 廣昌 綏中 永興 景龍 成通 慶臨
 撫松 通化 東光 平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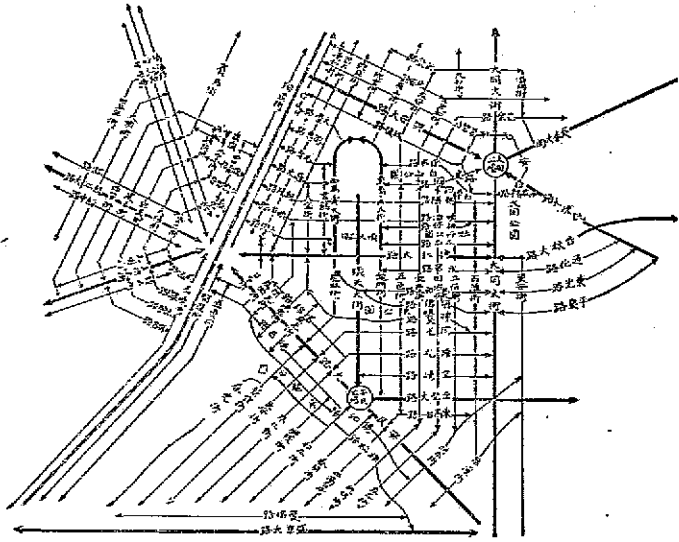
〔附圖〕

一路名

同治 長慶 五色 龍門 虎林 天寶
 治平 萬寶 開元 春光 景雲 長安
 奉化 興隆 和平 春明 西高台 乾明
 永平 明水 昂溪 賽馬 大順 豐年
 顯德 永樂 泰定 西豐 西安 建平
 彰義 天福 寶正 光明 鎮西 明昌
 泰來 開運 通遼
 新發 北安 崇智 豐樂 熙光 天安
 咸陽 城後 錦水 建國 百草 朝陽
 柳條 太平 天慶 德惠 元壽 蔡光
 順治 大興 永昌 義和 明德 同光
 隆慶 齊濟 東高台 神泉 富錦 德昌
 鎮洮 隆安 清福 呼倫 廣昌 綏中
 永興 景龍 成通 慶臨
 東光 平泉 撫松 通化

附圖

土地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附圖〕再版

〔參考〕 ⑥ 謀一般建築便利商洽事項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局所定之建築指示條項水道給水指示條項下水道施設指示條項三則專表示一般建築物應遵之規則除供建築者遵守外並由本局掌理一般建築之呈請審查監督事項以期指導建築之改善及助成各商業經營行在案茲更爲一般建築者謀便利起見凡遇左開各事項仰即逕向本局建築科直接商洽可也除揭登政府公報外合亟佈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計 開

- 一 設計上之注意事項
- 二 設計技術者之調査
- 三 包工人之調査
- 四 工程上發生困難時之處置
- 五 關於其他建築事項

●關於哈爾濱市及其隣接區域土地之買賣之件

(大同二年八月二日)
敕令第六十四號

修正 康維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二號(基本法附屬第一條第一條參照)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隣接區域土地之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參考〕 ⑦ 一般建築相談事項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一號

當局ハ竊ニ國都建設局建築指示條項、國都建設局水道給水指示條項及國都建設局下水道施設指示條項ノ三則ヲ定メ之ニ依リテ一般建築物ノ據ルベキ規矩ヲ示シ又一般建築ノ出願審査及監督ヲ掌理シ以テ建築ノ指導改善及助成ニ努メ來リタル處今回更ニ一步ヲ進メテ一般建築者ノ利便ニ資スル爲左記各項ニ關スル相談ノ需ニ應ズルコトトセリ政府公報ニ登載スル外茲ニ特ニ佈告シ衆ヲシテ週知セシム

左 記

- 一 設計上ノ注意事項
- 二 設計技術者ノ調査
- 三 工事請負人ノ調査
- 四 工程上困難ヲ生ジタル場合ノ處置
- 五 其ノ他建築ニ關スル事項

●哈爾濱市及其ノ隣接區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賣買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八月二日)
敕令第六十四號

修正 康維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二號(基本法附屬第一條第一條參照)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哈爾濱(特別)市及其ノ隣接區域ニ於ケル土地

土地 建築物 第四章 都市計畫

買賣之件等即公布此令(國務總理、民政部、財政部、農林部)

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隣接區域土地之買賣之件

第一條 北滿特別區長官、哈爾濱「特別」市長及隣接哈爾濱

「特別」市之縣長有申請買賣土地契約之註冊或國有出租地權

利之移讓者時認為該契約或權利之移讓對於執行哈爾濱都市

計畫倘有顯著障礙者得拒絕其註冊或准許

第二條 國或哈爾濱「特別」市擬收買認為將來必要之土地時該

土地之所有人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之

第三條 前條之收買價額以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之時價

為標準經當事人協商定之如協商不成時由「民政部」大臣裁

定

第四條 施行本令上所需要之規定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哈爾濱市及其隣接區域土地之買賣之件施行規則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令第一號

民國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及本法律帝國第二條第一號參照

茲制定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隣接區域土地之買賣之件施行

【編覽百五號】

ノ買賣ニ關スル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國務總理、民政部、財政部、農林部)

哈爾濱「特別」市及其ノ隣接區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賣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北滿特別區長官、哈爾濱「特別」市長及哈爾濱「特別」市隣接縣

長ハ土地ノ買賣ニ付契約註冊若ハ國有貸下地權利移讓ノ申請アリタ

ル場合ニ於テ該契約若ハ權利移讓ヲ將來ノ哈爾濱都市計畫施行上著

シキ支障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註冊若ハ准許ヲ拒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國又ハ哈爾濱「特別」市ニ於テ將來ノ哈爾濱都市計畫ニ必要ト

認ムル土地ヲ買收セム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土地ノ所有者ハ正當ナル理

由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第三條 前條ノ買收價格ハ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ノ時價ヲ基準ト

シテ協定ニ依リ之ヲ定ム協定調ハサルトキハ「民政部」大臣之ヲ裁定

ス

第四條 本令ノ施行ニ必要ナル規定ハ「民政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哈爾濱市及其ノ隣接區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賣ニ關スル件施行規則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令第一號

民國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及本法律帝國第二條第一號參照

茲ニ哈爾濱「特別」市及其ノ隣接區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賣ニ關スル件施

【編覽百五號】

規則如左令

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隣接區域土地之買賣之件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照大同二年八月二日(敕令)第六十四號第一條之規定關於土地權利處分之契約註冊或准許等項其得拒絕之區域規定如附表所載

第二條 主管官署長官於前條規定區域內如拒絕土地權利處分之契約註冊或准許時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民政部」大臣查核

-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年齡、住所、職業及其資產狀況
- 二 土地之位置、境界及面積(應添附圖面)
- 三 土地之良否及現在使用狀況並將來使用之目的
- 四 賣主之土地取得價格
- 五 買賣價格或權利金
- 六 拒絕註冊或拒絕准許之理由

第三條 主管官署長官為協定買收之價格起見須喚令土地所有人使其供述意見

認為有必要時得徵求關係鄉村長及其他事實參考人或鑑定人等之意見

第四條 如前條協定不順利時應由主管官署長官親成土地調查書並須將其時價覽圖案之價格并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等之意見明白表示再令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簽名蓋章然後呈請「見

〔調覽百五號〕

行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隣接區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賣ニ關スル件施行規則

第一條

大同二年(敕令)第六十四號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權利ノ處分ニ關スル契約註冊若ハ准許ヲ拒否スルコトヲ得ベキ區域ハ別表ノ如ク之ヲ定ム

第二條 主管官署長官ハ前條ノ區域內ニ於ケル土地權利ノ處分ニ關スル契約註冊若ハ准許ヲ拒否シタルトキハ左記事項ヲ具シ「民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 一 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ノ氏名、年齡、住所、職業並ニ資產狀態
- 二 土地ノ位置、境界並ニ面積(圖面ヲ添附スベシ)
- 三 土地ノ良否及現在ノ使用狀況並ニ將來ノ使用目的
- 四 賣主ノ土地取得價格
- 五 買賣價格又ハ權利金
- 六 註冊若ハ准許ヲ拒否シタル理由

第三條 主管官署長官ハ買收價格協定ノ爲土地所有者ヲ呼出シ供述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ス

其ノ必要アルトキハ關係鄉村長其ノ他事實參考人又ハ鑑定人ノ意見ヲ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前條ノ協定調ハザルトキハ主管官署長官ハ土地ニ關スル調書ヲ作成シ時價及圖案ノ價格並ニ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ノ意見ヲ表示シ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ヲシテ署名捺印セシメ「民政部」大臣ノ裁定ヲ申請

政部) 大臣核定

第五條 「民政部」大臣對於前條核定後應向主管官署長官通知

並將抄本送交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則

以哈爾濱停車場爲中心約以二十五公里爲半徑圍內之村邑如左

計 開

呼 蘭 縣

呼蘭、蕭家窪、陳家窩棚、對青山、趙家崗、五站、金家窪

棚、腰長發屯、五河台、魏家窩棚、腰堡、蘇家窩棚、宋家

油房、興隆屯、景家窩棚、小王崗子、大王家崗子

雙 城 縣

黃家店、八里堡、劉家油房、閻家溝、蔡家溝、楊家窩棚、

南溝子、老韓家、石家窪棚、安家窪棚、前柳窩棚

阿 城 縣

李海屯、白家油房、徐瓦房、小葛哈、三家子、趙家油房、

小南屯、八里堡窪棚、閻炮手屯、孫家大橋、馬家窪棚、北

馬廠

スベシ

第五條 「民政部」大臣前條ノ裁定ヲナシタルトキハ主管官署長ニ通知

ス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ニハ謄本ヲ送付ス

第六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 表

哈爾濱停車場ヲ中心トスル半徑概ネ二十五軒ヲ以テ結ブ左記村邑ヲ合

△園内地域

記

呼 蘭 縣

呼蘭、蕭家窪、陳家窩棚、對青山、趙家崗、五站、金家窪棚、腰長

發屯、五河台、魏家窩棚、腰堡、蘇家窩棚、宋家油房、興隆屯、景

家窩棚、小王崗子、大王家崗子

雙 城 縣

黃家店、八里堡、劉家油房、閻家溝、蔡家溝、楊家窩棚、南溝子、

老韓家、石家窪棚、安家窪棚、前柳窩棚

阿 城 縣

李海屯、白家油房、徐瓦房、小葛哈、三家子、趙家油房、小南屯、

八里堡窪棚、閻炮手屯、孫家大橋、馬家窪棚、北馬廠

【參考】◎沿街路邊植樹之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六日)
興安東分省公署訓令第六五一號

令發該公署

爲令遵事 查都市植樹 非特以壯雅觀 且於調和氣候 有益衛生 大有關係 本省創行伊始 百政待興 關於顯而易舉者 尤應積極籌辦 街市植樹 不可忽緩 凡屬於本省管轄區域 內 無分大小城鎮市街 均宜責令各商號 沿街路邊 每隔十五公尺 植樹一株 或住戶宅園內官衙學校院內 酌其情形植樹若干株 於封頂前均須整齊 不得輕忽 樹苗 以楊柳爲宜 並將所辦情形呈報來署 以便明春植樹節前 派員調查 如有不合法者再行補栽 合行令仰該族長 指導所屬 一體遵照勿違 切切此令

【參考】◎街道兩側ニ植樹セシムルノ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六日)
興安東分省公署訓令第六五一號

令發該公署

都市ノ植樹ハ匪ニ美觀ヲ增スノミニ非ラズ氣候ヲ調和シ衛生上ニ有益ナリ故ニ其ノ關係スル所少カラズ現在本省ハ創設ノ初ニ在リ一切政務ノ振興ヲ謀ル其ノ中輕易ニシテ施行ニ難カラザルモノハ尤モ積極的ニ倡辦ス市街植樹ノ如キハ之ヲ忽ニスベカラズ凡ソ本省管轄區域内ハ城鎮市街ノ大小ヲ論ゼズ各商號ヲシテ街道兩側ニ各十五米突ヲ隔テ樹木一株ヲ植エ亦住宅庭園内官署學校院内ニハ其ノ情形ヲ視テ樹木若干ヲ植エシムベシ結氷以前ニ全部完了スルヲ要トス輕忽ニスベカラズ樹苗ハ楊柳ヲ適當トス又其ノ辦理情形ヲ本署ニ報告シ以テ明春植樹節以前ニ員ヲ派シ調査セシムルニ便ズベシ若シ合法ナラザルモノハ再ビ補植ヲ行フ貴族長ハ所屬ヲ指導シ一體ニ遵照セシムベシ此ニ令ス

第五章

衙署及其他公用建築物

第五章 衙署及其他公用建築物

◎義倉倉庫建築要領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訓令第七五八號

各省長

爲令遵奉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部部令第十四號及本部訓令第七五七號制定之義倉制度茲爲助成該制度確立起見按照另紙各縣由本部撥給義倉建築補助費以收實效仰善爲督勵指導至此項補助費應依另紙義倉倉庫建築要領辦理義倉容量以能收容另表所列數量爲本年秋季應徵收穀類爲度應即分別著手興工建築或修理切勿失却建築時期至此次撥給之義倉補助費係根據各縣現有義倉或縣財政狀況斟酌決定者各縣不得任意變更再關於此項義倉補助費各縣之追加預算不必呈報本部由該省長辦理之至於現金之用納務期妥爲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縣遵照爲要此令

土產建築物 第五章 衙署及其他公用建築物

第五章 衙署及其他公用建築物

◎義倉倉庫建築要領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訓令第七五八號

各省長 二令五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附民政部令第十四號及民政部訓令第七五七號ヲ以テ制定セラレタル義倉制度ノ助成確立ニ資センガ爲本部ハ茲ニ義倉倉庫建築補助費ヲ左記ノ通各縣ニ交付スルニ付貴官ハ所屬各縣長ヲ指導監督シ本補助費ヲ以テ別紙義倉倉庫建築要領ニ依リ左記容量ヲ有スル倉庫ノ建築ニ當ラシムルト共ニ本秋ヨリ徵收スベキ糧穀ヲ收納シ得ル様即刻建築又ハ修理ニ取リ掛リ以テ建築時期ヲ失セザル様致スベシ尙本交付金ハ各縣現有ノ義倉或ハ財政狀態等ヲ考慮シテ決定セルモノニシテ割當額ノ變更ヲ許サザルニ付右丁知スベシ

尙本補助金ニ關スル各縣ノ追加豫算ニ限リ本部ノ認可ヲ要セズ貴官ニ於テ取扱フベシ又現金出納取扱ニ付テハ違漏ナキヲ期スベシ此ニ令ス

義倉倉庫建築要領

一 應以本交付金（本補助費）新築是容最低儲蓄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倉庫既設有倉庫之縣以本交付金修理或改造利用之既設之倉庫如不能足容前項數量時應增築容納不足數量之倉庫

二 從前所借用之倉庫應返還之

三 倉庫建築費以本交付金如有不足之時其不足金額由現存義倉財產或於今後應徵收緩款中呈經省長認可支出之但交付金如有剩餘時應加入義倉財產以內

四 倉庫之新築、修理或改造於完竣時應將其位置、設計、略圖、容量、所需經費之詳細內容及其他之參考資料具報本部

從前之倉庫無庸加以修理或改造而堪使用者亦同

五 對於倉庫建築地點之選定及建築樣式為期倉庫之運用保全之儲蓄糧穀永久貯藏之目的應特注意左開諸項

義倉倉庫建築要領

一 本交付金ヲ以テ最少貯蓄數量ノ二分ノ一以上ヲ容ルルニ足ル倉庫ヲ新築スベシ既ニ倉庫ヲ有セル縣ニ在リテハ本交付金ヲ以テ之ヲ修理又ハ改造シテ利用シ右倉庫容量ガ前項ノ容量ニ及バザルトキハ不足分ヲ新築スベシ

二 從來借用セル倉庫ハ返還スベシ

三 倉庫ノ建築費本交付金ニテ不足ヲ生ジタルトキハ該不足額ハ現存ノ義倉財產又ハ今後徵收スベキ緩款中ヨリ省長ノ許可ヲ受ケ支出シ剩餘金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義倉財產ニ繰入ルベシ

四 倉庫ノ新築、修理又ハ改造ノ完成セルトキハ本部ニ其ノ位置、設計略圖、容量、所要經費內譯其ノ他參考資料ヲ呈報スベシ

從來ノ倉庫ニシテ修理又ハ改造セズシテ使用シ得ベキモノニ付テモ亦同ジ

五 倉庫建築地點ノ選定及建築樣式ニ付テハ倉庫ノ運用保全及貯蓄糧穀ノ永年貯藏ノ目的ヲ達スル爲特ニ左ノ諸點ニ注意スベシ

甲 縣內倉庫所管區域應以一保或數保爲單位定之對於各倉庫之容量亦應斟酌該倉庫所管區域內之糧穀徵收數量人口或其他之狀況定之

乙 選定警察署或保衛團隣接地域之警備便利地點

丙 火災之豫防設施

丁 選定高燥且無水災及濕潤之虞之地點

戊 設施儲蓄穀糧防濕之裝置

(例如 將地基填高地板下墊砂厚一・二尺再鋪地板牆根用數尺石材若爲土牆時則牆之內側鑲板等是也)

己 謀倉庫內之通風乾燥

(例如 設天窗或於軒下設間隙等是也)

庚 防備鼠及雀鳥爲害之裝置

(例如 對於窓戶及間隙加以鐵線網)

イ 縣內倉庫ノ所管區域ハ成ルベク一保或ハ數保ヲ單位トシテ之ヲ定メ各倉庫ノ容量ニ付テハ該倉庫所管區域内ノ糧穀徵收數量人口其ノ他ノ狀況ニ應ジテ之ヲ定ムルコト

ロ 警察署又ハ保衛團隣接地等ニシテ警備ノ便利ナル地點ヲ選定スル事

ハ 火災豫防ノ施設ヲ爲スコト

ニ 高燥ニシテ水害及濕潤ノ憂ナキ地點ヲ選定スルコト

ホ 貯蓄糧穀防濕ノ裝置ヲ施スコト

(例之、地盛リヲ爲シ床下ハ一・二尺ノ深サニ砂ヲ敷キ床板ヲ張り壁ノ基部數尺ニ石材ヲ用ヒ或ハ土壁ナルトキハ壁ノ内側ヲ板張トスル等)

ヘ 倉庫内ノ通風乾燥ヲ圖ルコト

(例之、天窗ヲ設ケ或ハ軒下ニ間隙ヲ作ル等)

ト 鼠及雀等ノ害ヲ防グ裝置ヲ施スコト

(例之、窓及間隙等ニ金網ヲ張ル等)

〔參考〕 爲令飭從速擬定衙署及其

他公用建築物之根本計畫

呈候核奪由

(大同二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院訓令第二九號

令准建設部呈請委員定案自玩

查現在政府各衙署暨係臨時辦公地點房屋既經狹隘設備又不完
至於政務進行上諸多窒礙當此各機關急求整頓之際關於衙署及
其他公用建築物之根本計畫實有從速確定之必要仰該會迅將該
項計畫擬定呈候核奪此令

〔參考〕 衙署及其他公用建築物ノ根本

計畫擬定提出ヲ命スル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院訓令第二九號

官制總領事委員會委員提ニ命ス

現在政府各官衙ハ概シテ臨時執務地點ニシテ建物既ニ極メテ狹隘設備
モ亦不完全ナリ政務ノ進行上障害少カラス各機關トモ至急整頓ヲ要ス
ルノ際ニアタリ官衙及其他公用建築物ノ根本計畫ニ關シテハ實ニ大
至急確定ノ必要アリ貴會ハ迅速ニ本項計畫ヲ擬定シ提出スヘシ此ニ命
ス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印刷
康德元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版發行

國務院法制處編纂

株式會社 滿洲行政學會取締役社長

發行者

大谷仁兵衛

滿洲國

印刷者

大谷保

法令輯覽

印刷所

株式會社 滿洲行政學會
新東京興安大路一六號

發行所

新東京興安大路
一六號

株式會社 滿洲行政學會
電話(二九六)三四〇・四三三番
坂替新東京一九一三番

日本發賣所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
西七丁目一番地

株式會社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電話銀座六六〇・六六一・六六二・六六三
振替東京二三二〇五番

